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IM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意向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6,5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6.1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3,660,003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p> <p>4、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6、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7、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p> <p>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除控股股东外, 长兴鼎爱持有公司5.00%股份,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沅和三峡金石作为一致行动人, 其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6.99%。</p> <p>1、长兴鼎爱及其合伙人承诺</p> <p>长兴鼎爱及其合伙人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玛科技的股份。</p> <p>(3) 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4)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沅和三峡金石承诺</p> <p>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沅和三峡金石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承诺方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 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 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但承诺方合计持有爱玛科技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 并予以公告。</p> <p>(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承诺方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p> <p>1、公司股东刘建欣、彭伟承诺</p> <p>公司股东刘建欣、彭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玛科技的股份。</p> <p>(3) 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有派息、</p>
--	---

	<p>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4)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司股东韩建华、李世爽、乔保刚承诺</p> <p>公司股东韩建华、李世爽、乔保刚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年5月26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7、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长兴鼎爱持有公司 5.00%股份，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沔和三峡金石作为一致行动人，其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6.99%。

1、长兴鼎爱及其合伙人承诺

长兴鼎爱及其合伙人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玛科技的股份。

(3) 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沔和三峡金石承诺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沔和三峡金石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承诺方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但承诺方合计持有爱玛科技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股东刘建欣、彭伟承诺

发行人股东刘建欣、彭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玛科技的股份。

（3）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韩建华、李世爽、乔保刚承诺

发行人股东韩建华、李世爽、乔保刚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国内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龙头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扩大，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898,977.89万元、1,042,383.10万元和1,290,458.61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巩固其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推动产业升级，增加公司研发能力和针对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性能，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目前已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电动自行车经销商之间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2、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授权批准体系、内控标准、预算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

效实施。

（2）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产生的可供分配

的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公司利润分配顺序如下：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②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③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起次交易日启动回购。

3、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如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中规定的任一

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5、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2、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本人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公告增持方案，本人将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交易日启动增持。

4、本人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

5、如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6、本人保证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2、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本人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公告增持方案，本人将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交易日启动增持。

4、本人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

5、如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6、本人保证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积极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如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

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968971_B01号）。

(2)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_B05 号)。

(3)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_B03 号)。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则：

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新国标》出台带来的政策风险

2017年2月10日，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了电动自行车行业GB17761-1999国标修订计划。2018年5月17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新国标》）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新的国家标准。《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各项关键性能如整车质量、整车尺寸、最高时速等进行了修改，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已针对《新国标》进行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和调整，并已量产备货。在《新国标》正式实施及各地对电动自行车的适用目录政策调整正式出台之后，如果公司未按要求对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调整到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制造商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降低销售价格、提升产品性能、保证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另一方面，电动自行车行业中小企业众多，盘踞各个区域市场。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和运营经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地位，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意识的提升及消费升级的趋势愈发明显，电动自行车作为消费品也需要应对消费者多元化、多功能的需求，目前电动自行车产品迭代速度较快。电动自行车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同时对市场进行精确的把握与判断，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由于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而市场需求存在变动风险；同时，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进行专利封锁，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带来不利的影响。此外，若公司对市场潮流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构建了以区/县为单位的扁平化国内营销渠道，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 2,000 家。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合作及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准入、经销商管理及培训、经销商考核及激励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执行。但由于经销商与公司系不同主体，而实际的经营行为由经销商执行，其经营计划受其经营能力和风险偏好的影响相对较大。若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发生服务质量与经营方式有悖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或者对理解公司品牌理念发生偏差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977.89 万元、1,042,383.10 万元和 1,290,458.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64.85 万元、50,969.20 万元和 51,350.31 万元，均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但如果未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者有类似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且一段时间内公司无法及时、妥善应对，公司将有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 2021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安永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_B06 号）。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89,25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0,502.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78,171.48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12,760.06 万元，营业利润为 18,455.94 万元，净利润为 15,291.54 万元。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 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经营状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合理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79,000 万元至 82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收入 587,648 万元相比上升 32.56%至 41.17%；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可实现净利润为 36,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净利润 34,104 万元相比上升 5.56%至 11.42%；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34,000 万元至 3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218 万元相比上升 20.49%至 27.58%。

上述 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本公司股东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长兴鼎爱。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金石灏沣、金石智娱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沣沣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三峡金石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中信投资均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股东中信证券系本上市项目的中介机构；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9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1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5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1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2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4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24
目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一、普通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公司简介.....	34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3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45

二、经营及管理风险.....	46
三、财务风险.....	47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基本情况.....	50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公司历次股本验资情况.....	87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90
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94
八、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104
九、公司的股本情况.....	137
十、公司发行内部员工股情况.....	139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险情况.....	139
十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4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5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45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7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8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90
五、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84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12
七、质量控制情况.....	426
八、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43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38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438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439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462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4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4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9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49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49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50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5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50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50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0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504
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506
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516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51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18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518
二、审计意见.....	52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527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52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29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552
七、税项.....	554
八、分部信息.....	555
九、非经常性损益.....	55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556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557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557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558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58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559
十六、盈利预测.....	561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561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56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5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609
三、现金流量分析.....	67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67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680
六、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680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681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682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8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88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688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688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91
四、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69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93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69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96
三、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和产能消化措施.....	76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6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764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764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76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76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6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768
二、重大合同.....	768
三、对外担保.....	770

四、诉讼、仲裁事项.....	77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77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7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777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778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779
发行人律师声明.....	78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81
验资机构声明.....	78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78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84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78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86
一、备查文件.....	78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786
三、信息披露网址.....	7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爱玛科技/爱玛/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指	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前身
长兴鼎爱	指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爱玛科技股东
广东爱玛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江苏爱玛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爱玛南方	指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天津爱玛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浙江爱玛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河南爱玛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爱玛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广西爱玛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天津岁万万/天津小爱	指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小爱广告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天津金戈	指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天津希图	指	天津希图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曾系爱玛科技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恰空/小帕电动科技	指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无锡卓悦	指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指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爱玛共享	指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小玛网络	指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爱玛重庆	指	爱玛（重庆）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系爱玛科技子公司（已注销）
四川爱玛车业	指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曾系爱玛科技子公司（已注销）
浙江能众	指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系爱玛科技子公司（已注销）
玫瑰之约	指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捷马电动科技	指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爱玛体育	指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爱玛科技子公司（已注销）

天津天锂	指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子公司
东莞车架分公司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车架分公司，系广东爱玛分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爱玛科技股东
金石灏洋	指	金石灏洋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爱玛科技股东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爱玛科技股东
金石泮纳	指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三商投资	指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骑遇	指	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捷仕杰	指	天津市捷仕杰自行车有限公司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	指	天津祥浩斯波兹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小鸟油漆	指	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唐山盛斯拓	指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唐山友森	指	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陆鹰	指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邦德富士达	指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都路捷	指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新日股份	指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雅迪控股	指	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旧国标	指	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
新国标	指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2018年5月17日发布，并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6,500万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电动自行车	指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有刷电机	指	内含电刷装置的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电动机）或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发电机）的旋转电机
永磁无刷电机	指	定子做成线圈，转子做成永磁体，靠定子磁场吸引转子永磁体旋转的无刷电机
铅酸蓄电池	指	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一种蓄电池
胶体蓄电池	指	属于铅酸蓄电池的一种，是在电解液中添加胶凝剂，使其呈胶态。其特点为电池自放电率、深放电能力和对温度的适应性较好
锂离子电池	指	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欠压保护	指	当线路电压降低到临界电压时，保护电器的动作，其任务主要是防止设备损伤
过流保护	指	当电流超过设定电流时，设备自动断电，以保护设备
转矩、扭矩	指	转矩/扭矩是使机械元件转动的力矩，是各种工作机械传动轴的基本载荷形式，单位为牛顿·米(N·m)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 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9月15日
公司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邮政编码	301600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338,660,003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matech.com/
电子信箱	amkj@imatech.com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泰美车业自1999年9月27日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实施了两次增资扩股，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1999年9月	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10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5月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
	2005年9月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
	2008年9月	增加注册资本，股

张剑、乔保刚签署《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其中张剑、乔保刚各出资25.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张剑认缴425.00万元，乔保刚认缴25.00万元

张剑将其持有的51.00%股权和14.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的姐夫张彦峰和胞妹张茹。乔保刚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转让给胞妹张茹

张彦峰将其持有的26.00%股权、20.00%股权和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沙云澍和张金英；张茹将其持有的15.00%股权、3.00%股权、3.00%股权和3.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和史树武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

时间	股权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东发生变化	增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其中张剑认缴 2,520.00 万元，段华认缴 900.00 万元，乔保刚认缴 225.00 万元，刘建欣认缴 225.00 万元，张茹认缴 225.00 万元，韩建华认缴 225.00 万元，李世爽认缴 90.00 万元，彭伟认缴 90.00 万元； 赵自强将其持有的 3.00% 股权转让给张剑；李国宏将其持有的 2.00% 股权和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剑和李世爽；史树武将其持有的 2.00% 股权和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彭伟和李世爽；沙云澍将其持有的 20.00% 股权转让给段华；张金英将其持有的 5.00% 股权、5.00% 股权、5.00% 股权和 5.00% 股权分别转让给乔保刚、刘建欣、张茹和韩建华。
2009 年 7 月	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	段华将其持有的 20.00% 股权转让给张剑；张茹将其持有的 5.00% 股权转让给张剑；乔保刚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张剑；刘建欣将其持有的 2.00% 股权转让给余林；韩建华将其持有的 2.00% 股权转让给余林

公司前身为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2009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09 年 8 月 26 日，经爱玛科技创立大会批准，以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50,022,364.69 元按 1:0.9996 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 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净资产为 50,169,553.57 元。2018 年 4 月 18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津北火炬评估公司出具的天津泰美车业（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 106 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认为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 106 号”《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要求；评估目的、评估范围选取适当；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报告中列示的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

2009 年 8 月 26 日，爱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09 年 8 月 28 日，爱玛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9 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泰美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北内验字 II（2009）第 02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爱玛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6 月 6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68971_B14 号），验证没有发现净资产出资情况与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北内验字 II(2009)第 0216 号验资报告所载结果“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之间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009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223000003086”。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5,000 万股，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	4,100.00	4,100.00	82.00
2	乔保刚	200.00	200.00	4.00
3	余林	200.00	200.00	4.00
4	刘建欣	150.00	150.00	3.00
5	韩建华	150.00	150.00	3.00
6	李世爽	100.00	100.00	2.00
7	彭伟	100.00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公司前身泰美车业系由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均系其个人自有资金，不涉及国资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形，泰美车业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公司不是由国企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并于 2004 年步入电动自行车行业，是中国最早的电动自行车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对“爱玛”品牌的塑造与推广、供应链的整合以及营销网络的管理，在全国建立了较为系统而全面的营销网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 2,000

家。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规范的专卖店管理方法，对专卖店的选址、店面设计、装修、产品服务、产品活动等形成统一的标准和严格的要求，并为经销商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动自行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已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龙头企业。“爱玛”商标于 2011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爱玛品牌连续多年成为工信部指导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 (C-BPI) 电动车行业第一品牌。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张剑持有公司 282,317,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83.36%。张格格系张剑女儿，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鼎爱间接持有公司 4,571,91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

张剑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紫玉园，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2301196905*****。曾任天津骑遇执行董事，三商投资董事。现任爱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今日阳光董事、捷马电动科技董事，天津天锂执行董事、无锡卓悦执行董事、爱玛南方总经理。

张格格 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爱玛科技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现任爱玛科技董事，天津岁万万执行董事、总经理，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格格 2011 年入职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岁万万执行董事、总经理，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格格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期间，主要负责行政和文秘事务；张格格担任公司董事系因家庭内部安排由张剑提名，张格格担任董事期间，均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以外，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就公司重大经营、人事任免等进行提案，除任公司董事以外未担任其他职务；张格格目前主要负责天津岁万万的经营管理。

长兴鼎爱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张格格系普通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共计 22 名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张格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长兴鼎爱执行合伙事务。长兴鼎爱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受让张剑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共 16,933,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5.9056 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9,999,524.80 元，其中 457.191 万股份额为张格格所有，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经访谈张格格并经确认，张格格获取此股份是基于其为实际控制人张剑之女的身份，其后续增持的股份来源于有限合伙人的转让，该受让以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受让权为前提。除上述因素外，张格格未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鉴于张格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之女，并担任公司董事，系长兴鼎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谨慎原则，认定张格格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认为，张格格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引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368,544.05	457,118.36	319,726.07
非流动资产	587,305.62	326,162.59	290,139.14
资产总计	955,849.67	783,280.96	609,865.21
流动负债	683,686.99	570,417.28	447,743.76
非流动负债	7,378.39	8,382.76	8,694.46
负债总计	691,065.38	578,800.05	456,438.2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784.28	204,480.91	153,42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62,976.14	203,383.48	151,140.2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90,458.61	1,042,383.10	898,977.89
营业利润	76,418.03	66,607.87	55,176.21
利润总额	77,907.94	66,411.55	55,658.71
净利润	60,984.08	51,975.61	43,02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852.46	52,152.84	42,82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51,350.31	50,969.20	39,164.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7.98	141,366.08	72,72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0.17	-176,408.66	-93,65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1.24	29,928.10	12,401.9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33.83	-8.25	12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6,225.23	-5,122.74	-8,399.8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54	0.80	0.71
速动比率（倍）	0.47	0.71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4%	59.68%	64.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30%	73.89%	74.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4%	1.15%	1.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2	6.04	4.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2.02	21.58	24.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46	57.34	35.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912.72	68,331.52	57,98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852.46	52,152.84	42,82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50.31	50,969.20	39,164.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41	4.17	2.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84	-0.15	-0.2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数；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净利息支出)/净利息支出；净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息支出为负数，利息保障倍数比率不适用。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7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341.08	19,341.08
8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62.35	7,462.35
9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3.59	5,053.59
10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7.58	5,047.58
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341.03	8,341.03
1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48,840.75	48,840.75
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84,086.38	168,086.38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6,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6.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 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77 元 (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 13,003.62 万元, 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993.37 万元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2,173.33 万元
	(3) 律师费用: 1,135.94 万元
	(4) 信息披露费用: 556.60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 144.37 万元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联系人：王春彦
电话：022-5959 6888
传真：022-5959 95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荐代表人：栾培强、秦国安
项目协办人：曹文伟
其他项目成员：侯理想、洪卉中、胡桢
电话：010-6083 3075
传真：010-6083 3955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3、17层
经办律师：杨雪、王彩虹
电话：010-6521 9696
传真：010-8838 1869

（四）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张斌

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010-8518 8298

(五) 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炯

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010-8518 8298

(六)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1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折合群、苏灵灵、李超

电话：010-5259 6085

传真：010-8801 9300

(七)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存在股权关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信投资持有公司2.48%的股份，金石智娱持有公司2.44%的股份，金石灏沣持有公司1.03%的股份，三峡金石持有公司1.03%的股份。其中，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金石灏沣系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产品，三峡金石

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产品，金石投资、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因此，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和三峡金石系中信证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其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6.99%。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新国标》出台带来的政策风险

2017年2月10日，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了电动自行车行业GB17761-1999国标修订计划。2018年5月17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新的国家标准。《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各项关键性能如整车质量、整车尺寸、最高时速等进行了修改，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已针对《新国标》进行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和调整，并已量产备货。在《新国标》正式实施及各地对电动自行车的适用目录政策调整正式出台之后，如果公司未按要求对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调整到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二）部分城市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或路段限制或禁止电动摩托车通行的风险

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正式实施，公司停止生产《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以下简称《旧国标》）规定的豪华款电动自行车，转而加大电动摩托车的投入，大部分的电动摩托车均由原豪华款电动自行车进行改型，并获得生产资质和产品资质后生产销售。部分城市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或路段对摩托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各地相关法规规定，未在全区域禁止摩托车通行的城市销售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如果部分城市全区域全时段禁止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通行，可能会对公司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制造商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降低销售价格、提升产品性能、保证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

市场；另一方面，电动自行车行业中小企业众多，盘踞各个区域市场。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和运营经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地位，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856.04 万元、962.08 万元和 4,182.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3%、1.45%和 5.37%。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意识的提升及消费升级的趋势愈发明显，电动自行车作为消费品也需要应对消费者多元化、多功能的需求，目前电动自行车产品迭代速度较快。电动自行车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同时对市场进行精确的把握与判断，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由于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而市场需求存在变动风险；同时，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进行专利封锁，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带来不利的影响。此外，若公司对市场潮流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构建了以区/县为单位的扁平化国内营销渠道，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 2,000 家。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合作及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准入、经销商管理及培训、经销商考核及激励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执行。但由于经销商与公司系不同主体，而实际的经营行为由经销商执行，其经营计划受其经营能力和风险偏好的影响相对较大。若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发生服务质量与经营方式有悖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或者对理解公司品牌理

念发生偏差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在生产方面，公司目前建立了以天津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河南爱玛等为主的制造基地；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在全国拥有超过 2,000 家经销商。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销售网点规模及整体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管理模式如果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面临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电动自行车的设计和研发对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公司至目前所取得的各项研发成果大量依赖核心关键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公司目前建立了专业技术、技能带头人晋升的通道，并建立了实现以人力资本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以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关键人才的市场争夺也将日渐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如果发生技术骨干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持有公司 83.36% 的股份，若按本次公开发行 6,5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仍将持有公司 69.94% 的股份，居控股地位。张格格担任公司董事和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格格系张剑之女，基于谨慎原则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张剑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4,156.51 万元、11,875.01 万元和 18,77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1.14% 和 1.45%。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但

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由于库存商品随着下游经销商的预期需求订单波动而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具有一定波动性。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9,030.39万元、54,343.00万元及49,475.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6.94%及5.18%。未来,随着电动自行车产品新车型更替时间周期缩短,消费者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可能给公司存货流动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现金交易的风险

基于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普遍情况,大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天津区域的部分个体工商户经销商,出于付款习惯,存在到公司提货时顺便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结算方式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1%和0.01%,现金收款结算方式比例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销售收款管理规定》,并于2018年1月22日下发了关于取消现金收款业务的通知,集团内所有公司定于2018年3月1日开始取消现金收款业务。但如果公司上述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四）应付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逐步扩张,公司主要通过应付票据和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时要求供应商给予更长时间的账期,银行借款较少。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0,871.03万元、153,023.09万元和138,201.35万元。公司短期负债主要还款来源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的销售基本都是款到发货,赊销的比例很小,资金情况较好。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公司及时兑付应付账款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8,977.89万元、1,042,383.10万元和1,290,458.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64.85 万元、50,969.20 万元和 51,350.31 万元，均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但如果未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者有类似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且一段时间内公司无法及时、妥善应对，公司将有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4%、29.43%和 25.6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公司仍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国家产业政策、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趋势、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如果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募集资金不能到位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有可能面临该等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MA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38,660,003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
邮政编码	301600
联系电话	022-5959 6888
传真号码	022-5959 95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matech.com/
电子信箱	amkj@imatech.com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公司简介”之“（二）公司设立情况”。

（二）发起人

2009 年 7 月 31 日，张剑、乔保刚等 7 名发起人签订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120223000003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1	张剑	41,000,000	82.00
2	乔保刚	2,000,000	4.00
3	余林	2,000,000	4.00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4	刘建欣	1,500,000	3.00
5	韩建华	1,500,000	3.00
6	李世爽	1,000,000	2.00
7	彭伟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张剑

张剑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乔保刚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乔保刚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3%。

乔保刚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平湖路平湖东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2301196908*****。曾任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三商投资董事长。

3、余林

报告期初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余林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余林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汤村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826197903*****。

4、刘建欣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刘建欣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3%。

刘建欣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龙山道绿萱园，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2301196610*****。曾任爱玛科技安全专员，邦德富士达副总经理，天津乐普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董事，三商投资监事。

5、韩建华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韩建华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3%。

韩建华 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5710*****。曾任天津市小鸟油漆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李世爽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李世爽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3%。

李世爽 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住址为天津市河北区席厂下坡东明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106195909*****。曾任天津爱玛三轮车事业部部长，天津爱玛总工程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李世爽已退休。

7、彭伟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彭伟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3%。

彭伟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东路莹华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106197011*****。曾任邦德富士达总经理，爱玛运动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董事。

（三）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从事的业务

公司设立前，持股 5% 以上主要发起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有限公司承继的整体资产，主要从事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五）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张剑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因公司形式的变更而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业务模式”。

（七）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八）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9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9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9 年 8 月 31 日，张剑、乔保刚签署《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其中张剑、乔保刚各出资 25.00 万元。

1999 年 9 月 20 日，天津津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门内验字（1999）第 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9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1999年9月2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201102002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剑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乔保刚	25.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3年10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第一次增资

2003年10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张剑认缴425.00万元，乔保刚认缴2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6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凤城验内（2003）4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

2003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450.00	90.00
2	乔保刚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张剑分别与其姐夫张彦峰、胞妹张茹签订《转股协议》，同时乔保刚与张茹签订《转股协议》，张剑、乔保刚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

上述股权转让中，张剑转让股权系因其原先从事自行车业务，希望开拓电动自行车业务，故引入张彦峰和张茹作为股东共同发展电动自行车业务，乔保刚转让股权系因个人投资需求，转让价格系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剑	张彦峰	255.00 万元出资	51.00	255.00
	张茹	70.00 万元出资	14.00	70.00
乔保刚	张茹	50.00 万元出资	10.00	50.00
合计		375.00 万元出资	75.00	375.00

2004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乔保刚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剑、张彦峰、张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彦峰	255.00	51.00
2	张剑	125.00	25.00
3	张茹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张彦峰与张剑、沙云澍和张金英签订《转股协议》,同时张茹与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和史树武签订《转股协议》,张彦峰和张茹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

上述股权转让中,张彦峰和张茹转让股权系因个人职业发展,受让方系张剑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引入的具有行业经验的外部人才,转让价格系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彦峰	张剑	130.00 万元出资	26.00	130.00
	沙云澍	100.00 万元出资	20.00	100.00
	张金英	25.00 万元出资	5.00	25.00
张茹	张金英	75.00 万元出资	15.00	75.00
	赵自强	15.00 万元出资	3.00	15.00
	李国宏	15.00 万元出资	3.00	15.00
	史树武	15.00 万元出资	3.00	15.00
合计		375.00 万元出资	75.00	375.00

2005年9月6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

让完成后，张彦峰、张茹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剑、沙云澍、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和史树武，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255.00	51.00
2	沙云澍	100.00	20.00
3	张金英	100.00	20.00
4	赵自强	15.00	3.00
5	李国宏	15.00	3.00
6	史树武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8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年5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李国宏分别与张剑、李世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自强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史树武分别与彭伟和李世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沙云澍与段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金英分别与乔保刚、刘建欣、张茹和韩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宏、赵自强、史树武、沙云澍、张金英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

上述股权转让中，李国宏、赵自强、史树武、沙云澍、张金英转让股权系因公司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受让方中除张茹系张剑之胞妹，段华系张剑之妻子外，其余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价格系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国宏	张剑	10.00 万元出资	2.00	10.00
	李世爽	5.00 万元出资	1.00	5.00
赵自强	张剑	15.00 万元出资	3.00	15.00
史树武	彭伟	10.00 万元出资	2.00	10.00
	李世爽	5.00 万元出资	1.00	5.00
沙云澍	段华	100.00 万元出资	20.00	100.00
张金英	乔保刚	25.00 万元出资	5.00	25.00
	刘建欣	25.00 万元出资	5.00	25.00
	张茹	25.00 万元出资	5.00	25.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韩建华	25.00 万元出资	5.00	25.00
合计		245.00 万元出资	49.00	245.00

2008年5月1日，经有限公司同次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金4,5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张剑以货币出资2,520.00万元，段华以货币出资900.00万元，乔保刚以货币出资225.00万元，刘建欣以货币出资225.00万元，张茹以货币出资225.00万元，韩建华以货币出资225.00万元，李世爽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彭伟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2008年5月16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字II(2008)第06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2008年9月6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沙云澍、张金英、赵自强、李国宏、史树武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剑、段华、乔保刚、刘建欣、张茹、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剑	2,800.00	56.00
2	段华	1,000.00	20.00
3	乔保刚	250.00	5.00
4	刘建欣	250.00	5.00
5	张茹	250.00	5.00
6	韩建华	250.00	5.00
7	李世爽	100.00	2.00
8	彭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段华、张茹、乔保刚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建欣、韩建华分别与余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段华、张茹、

乔保刚、刘建欣、韩建华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相应受让方。

上述股权转让中，段华转让股权系因家庭内部安排，张茹系因个人职业发展，其余转让方系因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余林系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引进的外部人才。除段华与张剑系夫妻关系故其二人股权转让为零对价以外，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系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段华	张剑	1,000.00 万元出资	20.00	0.00
张茹	张剑	250.00 万元出资	5.00	250.00
乔保刚	张剑	50.00 万元出资	1.00	50.00
刘建欣	余林	100.00 万元出资	2.00	100.00
韩建华	余林	100.00 万元出资	2.00	100.00
合计		1,500.00 万元出资	30.00	500.00

2009年7月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段华、张茹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余林，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剑	4,100.00	82.00
2	乔保刚	200.00	4.00
3	余林	200.00	4.00
4	刘建欣	150.00	3.00
5	韩建华	150.00	3.00
6	李世爽	100.00	2.00
7	彭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09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09年8月26日，经爱玛科技创立大会批准，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50,022,364.69元按1:0.9996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出具“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净资产为50,169,553.57元。2018年4月1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津北火炬评估公司出具的天津泰美车业（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认为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106号”《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要求；评估目的、评估范围选取适当；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报告中列示的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

2009年8月26日，爱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09年8月28日，爱玛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9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泰美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北内验字II（2009）第02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爱玛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6月6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14号），验证没有发现净资产出资情况与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北内验字II（2009）第0216号验资报告所载结果“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之间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009年9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223000003086”。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41,000,000	82.00
2	乔保刚	2,000,000	4.00
3	余林	2,000,000	4.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刘建欣	1,500,000	3.00
5	韩建华	1,500,000	3.00
6	李世爽	1,000,000	2.00
7	彭伟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8、2011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24日，经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和新进股东顾新剑、徐孟君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剑	76,000,000	7,600.00
2	乔保刚	4,000,000	400.00
3	余林	4,000,000	400.00
4	刘建欣	3,000,000	300.00
5	韩建华	3,000,000	300.00
6	李世爽	2,000,000	200.00
7	彭伟	2,000,000	200.00
8	顾新剑	4,500,000	450.00
9	徐孟君	1,500,000	1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011年2月15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字（2011）第08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2月1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万元。

2011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顾新剑、徐孟君，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17,000,000	78.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乔保刚	6,000,000	4.00
3	余林	6,000,000	4.00
4	刘建欣	4,500,000	3.00
5	韩建华	4,500,000	3.00
6	顾新剑	4,500,000	3.00
7	李世爽	3,000,000	2.00
8	彭伟	3,000,000	2.00
9	徐孟君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9、201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6日，经股份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乔保刚、韩建华、刘建欣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爱玛科技2.00%的股份（300.00万股）分别以人民币3,732,113.2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剑；彭伟、李世爽分别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爱玛科技1.00%股份（150.00万股）分别以人民币1,866,056.62元转让给张剑。

上述股权转让中，转让方转让股权系因家庭资金需要，转让价格以每股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
乔保刚	张剑	300.00万股股权	2.00	373.21
韩建华	张剑	300.00万股股权	2.00	373.21
刘建欣	张剑	300.00万股股权	2.00	373.21
彭伟	张剑	150.00万股股权	1.00	186.61
李世爽	张剑	150.00万股股权	1.00	186.61
合计		1,200.00万股股权	8.00	1,492.85

2011年4月8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29,000,000	86.00
2	余林	6,000,000	4.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顾新剑	4,500,000	3.00
4	乔保刚	3,000,000	2.00
5	刘建欣	1,500,000	1.00
6	韩建华	1,500,000	1.00
7	李世爽	1,500,000	1.00
8	彭伟	1,500,000	1.00
9	徐孟君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0、2012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6日，经爱玛科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徐孟君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爱玛科技1.00%的股份共计150.00万股以每股1.40元转让给张剑。

上述股权转让中，徐孟君转让股权系因个人职业发展，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2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顾新剑，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30,500,000	87.00
2	余林	6,000,000	4.00
3	顾新剑	4,500,000	3.00
4	乔保刚	3,000,000	2.00
5	刘建欣	1,500,000	1.00
6	韩建华	1,500,000	1.00
7	李世爽	1,500,000	1.00
8	彭伟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1、2013年4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经股份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顾新剑与

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3.00% 的股份共计 450.00 万股转让给张剑，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为 2.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中，顾新剑转让股权系因家庭资金需求，用于偿还债务，转让价格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3 年 4 月 27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新剑不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余林、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35,000,000	90.00
2	余林	6,000,000	4.00
3	乔保刚	3,000,000	2.00
4	刘建欣	1,500,000	1.00
5	韩建华	1,500,000	1.00
6	李世爽	1,500,000	1.00
7	彭伟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2、2013 年 9 月，股份公司更名为“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3 日，股份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更名为“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152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13、201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余林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2.00% 的股份共计 300.00 万股转让给张剑；乔保刚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00% 股份共计 150.00 万股转让给张剑，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为 2.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中，余林转让股权系因个人职业发展，乔保刚转让股权系因家庭资金

需求，转让价格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4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39,500,000	93.00
2	余林	3,000,000	2.00
3	乔保刚	1,500,000	1.00
4	刘建欣	1,500,000	1.00
5	韩建华	1,500,000	1.00
6	李世爽	1,500,000	1.00
7	彭伟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4、2015年4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经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余林与张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00%的股份共计300.00万股转让给张剑，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为2.00元。

上述股权转让中，余林转让股权系因个人职业发展，转让价格系双方在原入股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2015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林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彭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42,500,000	95.00
2	乔保刚	1,500,000	1.00
3	刘建欣	1,500,000	1.00
4	韩建华	1,500,000	1.00
5	李世爽	1,500,000	1.00
6	彭伟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5、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更名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股份公司更名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3193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16、2017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10月31日，经股份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126.6668万元，本次增资款共计33,800.00万元，其中1,126.66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673.33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1,126.6668万元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30.00元。公司本次增资系股东大会审议一致同意，因公司发展需要补充资金而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各认购方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认购金额（万元）	背景情况
1	中信投资	4,000,000	12,000.00	外部财务投资者
2	金石智娱	3,933,334	11,800.00	外部财务投资者
3	金石灏沣	1,666,667	5,000.00	外部财务投资者
4	三峡金石	1,666,667	5,000.00	外部财务投资者
合计		11,266,668	33,800.00	-

2017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42,500,000	88.36
2	中信投资	4,000,000	2.48
3	金石智娱	3,933,334	2.44
4	金石灏沣	1,666,667	1.03
5	三峡金石	1,666,667	1.03
6	乔保刚	1,500,000	0.93
7	刘建欣	1,500,000	0.9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韩建华	1,500,000	0.93
9	李世爽	1,500,000	0.93
10	彭伟	1,500,000	0.93
合计		161,266,668	100.00

17、2017年11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1,266,6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177,393,335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338,660,00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8,660,003.00元。

2017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299,250,000	88.36
2	中信投资	8,400,000	2.48
3	金石智娱	8,260,001	2.44
4	金石灏沣	3,500,001	1.03
5	三峡金石	3,500,001	1.03
6	乔保刚	3,150,000	0.93
7	刘建欣	3,150,000	0.93
8	韩建华	3,150,000	0.93
9	李世爽	3,150,000	0.93
10	彭伟	3,150,000	0.93
合计		338,660,003	100.00

18、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由长兴鼎爱受让控股股东张剑持有的公司股份。2017年12月25日，张剑与长兴鼎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剑向长兴鼎爱转让16,933,000股，转让价格为每股5.91元，本次转让系员工股权激励，转让价

格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兴鼎爱持有股份公司 5.00% 的股份。2017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剑、乔保刚、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韩建华、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长兴鼎爱，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282,317,000	83.36
2	长兴鼎爱	16,933,000	5.00
3	中信投资	8,400,000	2.48
4	金石智娱	8,260,001	2.44
5	金石灏沣	3,500,001	1.03
6	三峡金石	3,500,001	1.03
7	乔保刚	3,150,000	0.93
8	刘建欣	3,150,000	0.93
9	韩建华	3,150,000	0.93
10	李世爽	3,150,000	0.93
11	彭伟	3,150,000	0.93
合计		338,660,003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转让的全资子公司爱玛体育于报告期内发生过重要资产重组，爱玛体育基本情况及重组情况如下：

（一）爱玛体育历史沿革、投资入股、各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爱玛体育历史沿革和投资入股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背景
1	2012 年 6 月	爱玛体育成立	爱玛科技持股 100%，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高端自行车业务
2	2013 年 9 月	爱玛体育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	增加资本金，用于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等
3	2015 年 3 月	爱玛体育第一次股权转让	爱玛科技将持有的爱玛体育 51% 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49% 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	张剑与辛建生达成战略合作，爱玛科技将爱玛体育 51% 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49% 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
4	2017 年 10 月	三商投资实际控制人由张剑变为乔保刚	张剑将所持三商投资 50% 股权转让给乔保刚，转让后，乔保刚成为三商投资实际控制人	为解决爱玛体育与爱玛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张剑将所持三商投资 50% 股权转让给乔保刚，自此，张剑不再间接持有爱玛体育股权
5	2018 年 1 月	爱玛体育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津富士达将所持爱玛体育 51% 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转让后，三商投资持有爱玛体育 100% 的股权	乔保刚控制的三商投资和辛建生控制的天津富士达产生经营纠纷，在政府协调下，天津富士达转让控制权，退出爱玛体育的经营
6	2018 年 1 月	爱玛科技及其子公司爱玛运动收购爱玛体育主要资产	爱玛科技及其子公司爱玛运动出资 2.84 亿元收购爱玛体育的部分资产	爱玛科技的自行车业务需要扩大产能，故收购了爱玛体育的主要资产
7	2020 年 4 月	爱玛体育注销	-	-

综上，爱玛体育自 2012 年 6 月设立以来，发生了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张剑通过爱玛科技间接控制爱玛体育，实际控制人为张剑；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富士达实际控制人辛建生通过天津富士达间接控制爱玛体育，实际控制人为辛建生；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乔保刚通过三商投资间接控制爱玛体育，实际控制人为乔保刚。

（1）2012 年 6 月，爱玛体育设立

2012 年 6 月 20 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前身)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 2013年9月,爱玛体育增资

2013年9月10日,爱玛体育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7,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前身)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3) 2015年3月,爱玛科技将爱玛体育100%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1日,爱玛体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爱玛科技将其持有的爱玛体育51.00%股权和49.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100.00万元和人民币4,900.00万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前后,爱玛体育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000.00	100.00	-	-
2	天津富士达	-	-	5,100.00	51.00
3	三商投资	-	-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时,三商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剑	90.00	时任三商投资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春彦	5.00	时任三商投资董事长
3	罗美红	5.00	时任三商投资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计	100.00	

(4) 2017年10月,张剑和王春彦将所持三商投资股权转让给乔保刚和刘建欣

2017年9月1日,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剑将其持有的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乔保刚,王春彦将其持有的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刘建欣。2017年10月14日,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前后,三商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1	张剑	50.00	-	转让时未在三商投资任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长等
2	王春彦	30.00	-	时任三商投资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股东长兴鼎爱有限合伙人
3	乔保刚	-	50.00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爱玛运动公共事务关系顾问
4	刘建欣	-	30.00	发行人股东、董事
5	罗美红	20.00	20.00	时任三商投资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发行人股东长兴鼎爱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8年1月,天津富士达将持有的爱玛体育51%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

2018年1月6日,爱玛体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51.00%股权以人民币7,785.86万元转让给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8日,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爱玛体育自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股权转让前后,爱玛体育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富士达	5,100.00	51.00	-	-
2	三商投资	4,900.00	49.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6) 2018年1月，爱玛科技及其子公司爱玛运动收购爱玛体育资产

2018年1月31日，爱玛科技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22项注册商标。2018年5月10日，公司子公司爱玛运动与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目前，上述房产、土地、商标和设备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7) 2020年4月，爱玛体育注销

2020年4月，爱玛体育完成注销手续。

2、爱玛体育各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爱玛体育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爱玛体育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9,205.36	8,393.15	35,567.22	47,370.98	50,527.39
净资产	8,665.54	8,393.38	6,937.20	5,932.43	7,373.42
营业收入	-	1,333.99	68,484.60	35,827.25	31,015.70
净利润	272.17	1,456.18	1,014.07	-1,836.30	2,931.41

注：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2018年2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已完成注销。

(二) 2015年3月，爱玛科技将全资子公司爱玛体育100%股权转让

2015年3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爱玛体育49.00%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将5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

1、2015年爱玛科技将爱玛体育转让给三商投资和天津富士达的原因

爱玛科技将爱玛体育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和天津富士达是爱玛科技实际控制人张

剑和天津富士达实际控制人辛建生双方建立合作之后的一次股权转让安排。

(1) 爱玛科技将爱玛体育 51%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的原因

张剑控制的爱玛科技是电动自行车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同时拥有少量自行车业务；辛建生控制的天津富士达是自行车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亦涉足少量电动自行车业务。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双方的核心业务，以实现彼此“聚焦主业、参股辅业”的战略构想，2014 年底爱玛科技与天津富士达商定进行合作。

在上述合作框架下，张剑将其通过爱玛科技间接持有的爱玛体育 51%的股权转让给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天津富士达。

(2) 爱玛科技将爱玛体育 49%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的原因

除爱玛科技以外，张剑控制一家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三商投资，通过股权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主要参股投资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业务相关的企业。基于上述合作框架，张剑将其间接持有的爱玛体育 49%的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作为三商投资旗下的投资参股企业。

2、2015 年爱玛科技将爱玛体育转让给三商投资和天津富士达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爱玛体育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系基于爱玛体育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9,543.37 万元，由爱玛科技和天津富士达协商一致确定以 10,000.00 万元转让爱玛体育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时，爱玛体育总资产、净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8,381.84
净资产	9,543.37
负债	38,838.47

(2) 爱玛体育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

由于爱玛体育自 2012 年设立至 2014 年底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未来市场状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故无法用收益法评估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因此采用重置成本法对 2015 年 3 月 31 日时点上主要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判断

股权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为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同类地区相同或近似时间的市场交易价格，与爱玛体育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验证爱玛体育 2015 年 3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近似于公允价值。

爱玛体育的主要资产是土地和房屋，在转让时点，土地的招拍挂价格和房屋建造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和水泥的价格较爱玛体育以前年度取得这些资产时（主要集中在 2012 年）的价格并没有显著上涨，2015 年 3 月 31 日时点的土地和房屋价格的重置成本价格与账面价值近似，土地和房屋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下表为转让时点和购入相关资产时，土地招拍挂价格和钢材、水泥价格的对比情况：

项目	金额
1、房屋建筑物	
(1) 水泥	
2012 年平均成交价格（元/吨）	约 330.00
2015 年 3 月下旬平均成交价格（元/吨）	约 300.00
(2) 钢材	
2012 年平均成交价格（元/吨）	约 3,500.00
2015 年 2 月下旬平均成交价格（元/吨）	约 3,200.00
2、土地使用权	
(1) 爱玛体育土地使用权信息：	
2012 年 8 月 27 日购入土地时的金额（元）	47,000,000.00
土地面积（平方米）	229,974.80
单价（元/平方米）	204.37
2015 年 3 月 31 日土地账面价值（元）	44,493,333.38
土地面积（平方米）	229,974.80
单价（元/平方米）	193.47
(2) 静海区工业用地市场成交价格的区间（元/平方米）：	
2015 年 1-5 月	210.01-283.67

数据来源：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网站；《行业进入淡季，看好 13 年水泥市场》（第一创业）；《西北开局良好，政策或促行情深化》（华融证券）；《钢铁行业运行周报（2012-11-23）》（招商证券）；《2015 年 2 月下旬钢铁行业产销数据点评》（招商证券）。

基于上述考虑，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爱玛科技与三商投资、天津富士达的关联关系

1) 爱玛科技与三商投资的关联关系

2015年3月，爱玛科技转让爱玛体育100%股权时，张剑持有三商投资90%股权，同时持有爱玛科技93%股权，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公司与三商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三商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爱玛科技与天津富士达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saic.gov.cn）中天津富士达的工商信息，天津富士达系由无关联自然人辛建生持股60.00%，赵丽琴持股40.00%，不属于关联法人，即发行人与天津富士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考虑，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决策程序

2015年1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爱玛体育5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并将爱玛体育剩余49.00%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其中，将爱玛体育49.00%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会议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鉴于当时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有关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关联交易在内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相关关联董事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剑已回避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议案。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针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关联交易在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再次进行了追认，相关关联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剑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包括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沔、三峡金石等机构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4、受让方简介

(1) 天津富士达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津富士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书清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2年4月13日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茶金路
主营业务	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受让前股权结构	辛建生持股60.00%，赵丽琴持股40.00%

(2) 三商投资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三商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保刚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2日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本次受让前股权结构	乔保刚持股50.00%，刘建欣持股30.00%，罗美红持股20.00%

5、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 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当时公司聚焦发展电动自行车业务，集中资金、业务和人才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转让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未发生改变。

(三) 2017年10月，张剑、王春彦将所持股权三商投资股权转让给爱玛科技股东乔保刚、刘建欣

1、张剑、王春彦将所持股权三商投资股权转让给了爱玛科技股东乔保刚、刘建欣的原因

在天津富士达控股爱玛体育期间，爱玛体育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同时，天津富士达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与天津富士达实际控制人辛建生多次协商经营方案调整和停止违约均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合作趋于破裂，协商解除合作。因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有同属短途出行工具，爱玛科技决定收购爱玛体育的股权以保持业务的完整性并避免同业竞争；但天津富士达得知爱玛科技有上市计划后，抛出了远高于爱玛体育公允价值的报价方案，导致爱玛科技无法实施收购。其后，天津富士达既不同意收购三商投资持有的爱玛体育股权也不同意解散注销爱玛体育，导致同业竞争问题无法直接解决。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7年10月，张剑决定出售其持有的三商投资股权，以间接出售爱玛体育股权。三商投资股东王春彦因任职爱玛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此一并转让其所持的股权。

爱玛科技股东乔保刚、刘建欣在自行车行业有20余年行业经验，同时看好共享单车的投资机会。当时乔保刚刚结束了天津力宝德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有意愿接手三商投资，和天津富士达合资继续经营爱玛体育。

2、乔保刚、刘建欣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乔保刚、刘建欣支付股权款的银行流水和股权款收条等凭证，以及张剑、王春彦、乔保刚和刘建欣关于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权转让真实的承诺函。基于上述核查，同时考虑到乔保刚、刘建欣为爱玛科技的小股东，爱玛科技多年盈利分红，该二人具备与本次收购相当的资金实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存在员工委托持股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2018年1月，天津富士达将爱玛体育51%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

1、2018年1月天津富士达将其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的原因

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2017年10月张剑及王春彦将其持有的三商投资股权转让给乔保刚、刘建欣。（原因及背景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2017年10月，张剑、王春彦将所持股权三商投资股权转让给爱玛科技股东乔保刚、刘建欣”之“1、张剑、王春彦将所持股权三商投资股权转让给了爱玛科技股东乔保刚、刘建欣的原因”。）

张剑将其间接持有的爱玛体育股权转出后，天津富士达单方面干扰爱玛体育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爱玛体育因此陷入经营停滞。为保障爱玛体育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爱玛体育向公安机关寻求帮助，并申请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参与调解。2018年1月，在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下，天津富士达同意退出爱玛体育的经营，并以7,785.8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爱玛体育51%的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商投资持有爱玛体育100%的股权。

2、2018年1月天津富士达将其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转让价格与原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月，天津富士达将其持有的51%股权以人民币7,785.86万元转让给三商投资，与2015年3月的受让价格5,100.00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综合考虑土地等资产在2015年-2018年期间的增值（根据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信息，2015年1-5月，天津市静海区工业用地市场平均价格区间为210.01-283.67元/平方米，2017年10月-2018年3月，天津市静海区工业用地市场平均价格区间为342.77-1,002.53元/平方米）；二是解决由于天津富士达过激行为引致的爱玛体育经营困境，并尽快消除负面的社会影响，故在政府调解下，爱玛体育股东协商达成一致的转让价格。

3、2018年1月三商投资回购爱玛体育的股权是否为最初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

经核查爱玛科技与天津富士达签署的相关协议，该协议不存在任何回购条款。三商投资于2018年1月受让天津富士达持有的爱玛体育股权，是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爱玛体育股东之间的分歧，结束经营困境，是在当时的客观情况下的合理选择，不涉及任何回购情形。

4、爱玛体育采取资产收购模式而非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爱玛科技的自行车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爱玛运动开展，其业务体系完善、运行有效；爱玛体育在被天津富士达控股经营期间财务规范性较差，且其管理理念和手段等与爱玛科技存在差异。为防范或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的担保、负债或合规风险等），提高业务和资产整合效率，爱玛科技认为购买爱玛体育资产的方案优于收购其股权的方案。

在上述背景下，爱玛科技与三商投资双方经过协商，由爱玛科技收购爱玛体育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此次购买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5、相关资产收购是否构成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上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合并准则讲解表述，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

（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经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4）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三个要素，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构成一项业务。

（2）爱玛体育资产是否构成业务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从以下投入、加工处理过程、产出三方面分析收购爱玛体育资产不构成业务：

（1）说明爱玛体育资产是否构成业务

1) 投入

项目	公司情况
原材料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购买爱玛体育库存原材料
人工	本次购买资产的过程中公司没有和爱玛体育就承接爱玛体育的全体员工达成协议
固定资产	公司采购了爱玛体育所有的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设备安装工程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固定资产简单装配后即可投入使用，即获取了生产所需必要的设备投入

从上表分析来看，在投入要素方面，因本次收购爱玛体育资产没有取得原材料及人工，故未可形成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

2) 加工处理过程

自行车业务加工处理的过程除了需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作为生产运营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各业务流程中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包括经营决策、订单获取、资源管理、产品设计、生产管理等，以及熟悉各项制度的管理层和员工。而在本次购买资产中，爱玛体育没有提供这些流程的制度文件，且本次收购亦不涉及聘用爱玛体育员工和原材料，故亦未形成独立进行加工处理的流程和能力，因此未形成可独立产出的加工处理能力。

3) 产出

由于此次购买中不包括原材料及人工，亦未形成独立加工处理的流程、制度和能力等，故未形成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以及加工处理过程，因而无法产生相应的产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爱玛体育资产不构成业务重组。

(3) 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会计准则关于构成业务的讲解，公司本次收购爱玛体育资产不构成业务重组，因此公司未将爱玛体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实际交易价格低于资产公允价值部分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差异全额确认了资本公积。发行人爱玛科技向爱玛体育购买土地、房屋和商标的交易价格(不含税)和公允价值均为 25,205.36 万元，扣除由于租赁原因未交割的部分外，在实际交接日确认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总额 22,686.13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爱玛运动向爱玛体育购买设备的交易价格(不含税)和公允价值分别为 3,194.64 万元、6,566.69 万元，在实际交接日确认了固定资产 6,566.69 万元。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 3,372.05 万元全额确认了资本公积。

5、决策程序

201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爱玛体育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刘建欣和张格格四位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张剑、乔保刚和刘建欣已回避表决，包括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等机构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6、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爱玛运动将利用收购的场地和设备进行生产，进一步做大做强自行车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爱玛科技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爱玛体育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占比
资产总额 (万元)	554,614.95	30,181.09	5.44%

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本次收购资产的账面值26,722.02万元小于成交金额30,181.09万元，且不涉及负债，故上表仅列示爱玛体育资产总额占公司比例。

（3）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未发生改变。

（五）2018年1月，爱玛科技及爱玛运动收购爱玛体育资产

1、发行人对爱玛体育进行资产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爱玛体育的土地、设备是爱玛运动生产经营所需资产

2017年，共享单车行业发展迅速，爱玛科技依托自身行业资源、管理优势和品牌效应，设立了子公司爱玛运动，重新开始自行车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因爱玛运动自身不拥有生产场地，自设立以来一直租用爱玛科技子公司天津爱玛的生产场地进行生产。因受到生产场地、生产设施等要素资源的限制，爱玛运动的产能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而爱玛体育的土地、设备正是爱玛运动下一步发展业务所需资产。

（2）收购爱玛体育资产具有更高的经济性

爱玛体育的经营地址毗邻爱玛科技的生产经营地址，双方在厂房、设备、后勤服务设施、水电暖气管道等主要生产类资产和业务性上可以产生较大的协同性。爱玛科技自行车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产与爱玛体育的资产现状具有较高的契合度，就近整合爱玛体育资产，有利于爱玛科技电动自行车业务和自行车业务的合理布局 and 资源共享，资产整合效率将会大大提升，资产整合的成本将会大大降低，是爱玛科技发展壮大自行车业务的最优选择。

（3）收购爱玛体育资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由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场所毗邻及业务相似等原因，基于正常业务开展需求，近年以来爱玛科技和爱玛体育之间一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如能完成对爱玛体育的资产或股权收购，将会有利于减少爱玛科技和爱玛体育之间关联交易。

2、收购爱玛体育资产的定价依据

爱玛科技及其子公司爱玛运动于2018年1月向三商投资购买爱玛体育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及商标，交易价格为28,400.00万元，系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1月24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05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爱玛体育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6,722.02万元，评估值31,772.0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8.90%。发行人收购爱玛体育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沃克森评估值31,772.05万元为参考，与爱玛体育

协商决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2018年1月股权转让及2018年1月资产收购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定价标的不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爱玛体育总资产为35,567.22万元（其中收购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6,722.02万元），净资产为6,937.20万元，负债为28,630.02万元。

2018年1月，天津富士达将其持有的爱玛体育51%股权以人民币7,785.86万元转让给三商投资，股权转让对应的定价标的是天津富士达持有的爱玛体育51%股权，如还原成100%的股权，其价格为15,266.39万元。

2018年1月，爱玛科技和爱玛运动以不含税价格28,400.00万元收购爱玛体育资产，资产收购对应的定价标的是爱玛体育的房屋、土地、设备及商标等，不包括爱玛体育公司的负债；而2018年1月的股权转让定价标的是爱玛体育51%股权，不是100%股权，且包含了相应的负债，因此资产收购价格较高。

(2) 爱玛体育资产评估存在增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爱玛体育被收购资产账面价值为26,722.02万元，评估值31,772.05万元，增值率为18.90%。由于爱玛体育资产评估存在增值，因此资产收购价格相比股权转让价格较高。

爱玛科技和爱玛运动收购的爱玛体育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土地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了上述资产，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存在增值的情形，相关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增减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增减原因
固定资产	20,904.51	22,974.41	2,069.90	9.90%	公司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际经济寿命年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534.22	1,534.22	-	-	
无形资产	4,283.29	7,263.42	2,980.13	69.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90.83	7,228.68	3,037.85	72.49%	2017年前后，天津市工业用地地价水平呈上涨趋势
其他无形资产	92.45	34.74	-57.72	-62.43%	相关商标均未投入生产使用，仅有部分商标权对外许可使用，相关商标权整体产

					生的收益较少
资产总计	26,722.02	31,722.05	5,050.03	18.90%	

4、前后两次转让对应的资产状况、在此期间资金价款各方的支付、收取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利益侵占的情形

(1) 前后两次转让对应的资产状况

2015年3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爱玛体育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5.89	546.46
应收票据	245.00	-
应收账款	1,882.18	12,221.62
预付款项	331.06	731.87
其他应收款	31.55	28.98
存货	1,780.02	6,108.63
流动资产合计	8,775.70	19,637.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921.75	24,271.50
在建工程	1,534.22	-
无形资产	4,335.55	4,47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1.52	28,744.28
资产总计	35,567.22	48,381.84

如上表所示，2015年3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非流动资产较为稳定，2017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比2015年3月31日减少10,861.86元，主要系因为应收账款减少10,339.44万元。

上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三类资产在2015年3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增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变动情况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加金额	增加原因	减少金额	减少原因

固定资产	27,198.91	24,271.50	28,342.92	20,921.75	22,974.41	1,448.04	新增金额主要来自爱玛体育采购生产经营所需设备	304.03	设备报废
在建工程	-	-	1,534.22	1,534.22	1,534.22	1,534.22	新增金额来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在安装的设备，包括“烤漆VOC设备配电工程”、“焊道除尘设备”等	-	-
无形资产	4,728.13	4,472.78	4,813.21	4,335.55	7,263.42	113.21	新增金额来自本次收购涉及的商标，相关商标均为2015年3月31日之后取得	29.39	“用友T6财务软件”等软件报废

(2) 在此期间资金价款各方的支付、收取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利益侵占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2015年3月爱玛科技转让爱玛体育100%股权涉及的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包括天津富士达向爱玛科技支付4,100.00万元的银行转账凭证和1,000.00万元承兑汇票，三商投资向爱玛科技支付4,900万元的银行转账凭证；取得了2018年1月天津富士达转让爱玛体育51%股权中三商投资支付的7,785.86万元银行转账凭证。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天津富士达是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体外循环或利益侵占的情形。

5、相关资产收购是否构成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上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合并准则讲解表述，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

(1) 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经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 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

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

(4) 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三个要素，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构成一项业务。

(2) 爱玛体育资产是否构成业务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从以下投入、加工处理过程、产出三方面分析收购爱玛体育资产不构成业务：

(1) 说明爱玛体育资产是否构成业务

1) 投入

项目	公司情况
原材料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购买爱玛体育库存原材料
人工	本次购买资产的过程中公司没有和爱玛体育就承接爱玛体育的全体员工达成协议
固定资产	公司采购了爱玛体育所有的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设备安装工程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固定资产简单装配后即可投入使用，即获取了生产所需必要的设备投入

从上表分析来看，在投入要素方面，因本次收购爱玛体育资产没有取得原材料及人工，故未可形成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

2) 加工处理过程

自行车业务加工处理的过程除了需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作为生产运营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各业务流程中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包括经营决策、订单获取、资源管理、产品设计、生产管理等，以及熟悉各项制度的管理层和员工。而在本次购买资产中，爱玛体育没有提供这些流程的制度文件，且本次收购亦不涉及聘用爱玛体育员工和原材料，故亦未形成独立进行加工处理的流程和能力，因此未形成可独立产出的加工处理能力。

3) 产出

由于此次购买中不包括原材料及人工，亦未形成独立加工处理的流程、制度和能力等，故未形成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以及加工处理过程，因而无法产生相应的产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爱玛体育资产不构成业务重组。

(3) 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会计准则关于构成业务的讲解，公司本次收购爱玛体育资产不构成业务重组，因此公司未将爱玛体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实际交易价格低于资产公允价值部分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差异全额确认了资本公积。发行人爱玛科技向爱玛体育购买土地、房屋和商标的交易价格(不含税)和公允价值均为 25,205.36 万元，扣除由于租赁原因未交割的部分外，在实际交接日确认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总额 22,686.13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爱玛运动向爱玛体育购买设备的交易价格(不含税)和公允价值分别为 3,194.64 万元、6,566.69 万元，在实际交接日确认了固定资产 6,566.69 万元。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 3,372.05 万元全额确认了资本公积。

(六) 爱玛体育目前情况

如前文所述，爱玛体育已将核心经营性资产出售给爱玛科技和爱玛体育，不再继续经营，因此爱玛体育申请注销。2020 年 4 月 22 日，爱玛体育已完成注销。

1、爱玛体育股权结构

爱玛体育注销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商投资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爱玛体育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爱玛体育经营范围为：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儿童玩具三轮车、车用仪表、车锁、置物篮、手工具生产、研发、销售及新产品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品、服装服饰、箱包、工艺品批发零售；自行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玛体育主营业务为自行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玛体育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205.36
所有者权益（万元）	8,665.54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72.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历次股本验资情况

1999 年 9 月 20 日，经天津津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门内验字（1999）第 248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16 日，经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凤城验内（2003）401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剑、乔保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北内验字 II（2008）第 06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剑、段华、乔保刚、刘建欣、张茹、韩建华、彭伟、李世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9 日，经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北内验字 II（2009）第 021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爱玛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5,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2 月 15 日，经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北内验字 II（2011）第 08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爱玛科技已收到股东张剑、乔保刚、余林、韩建华、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顾新剑、徐孟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 亿元。

2017年11月16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968971_B01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6日止，爱玛科技已收到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洋和三峡金石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1,266,668.00元。

2017年11月28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968971_B02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8日止，爱玛科技全体股东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38,660,003.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8年6月6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11号），验证未发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与天津津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门内验字（1999）第248号验资报告所载结果“截至1999年9月20日止，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拟）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大写）伍拾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0万元。”之间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018年6月6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12号），验证未发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与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凤城验内（2003）401号验资报告所载结果“截至2003年10月15日止，天津市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剑、乔保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之间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018年6月6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13号），验证未发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与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北内验字II(2008)第068号验资报告所载结果“截至2008年5月15日止，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剑、段华、乔保刚、刘建欣、张茹、韩建华、彭伟和李世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100%。”之间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018年6月6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68971_B14号），验证没有发现净资产出资情况与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北内验字II(2009)第0216号验资报告所载结果“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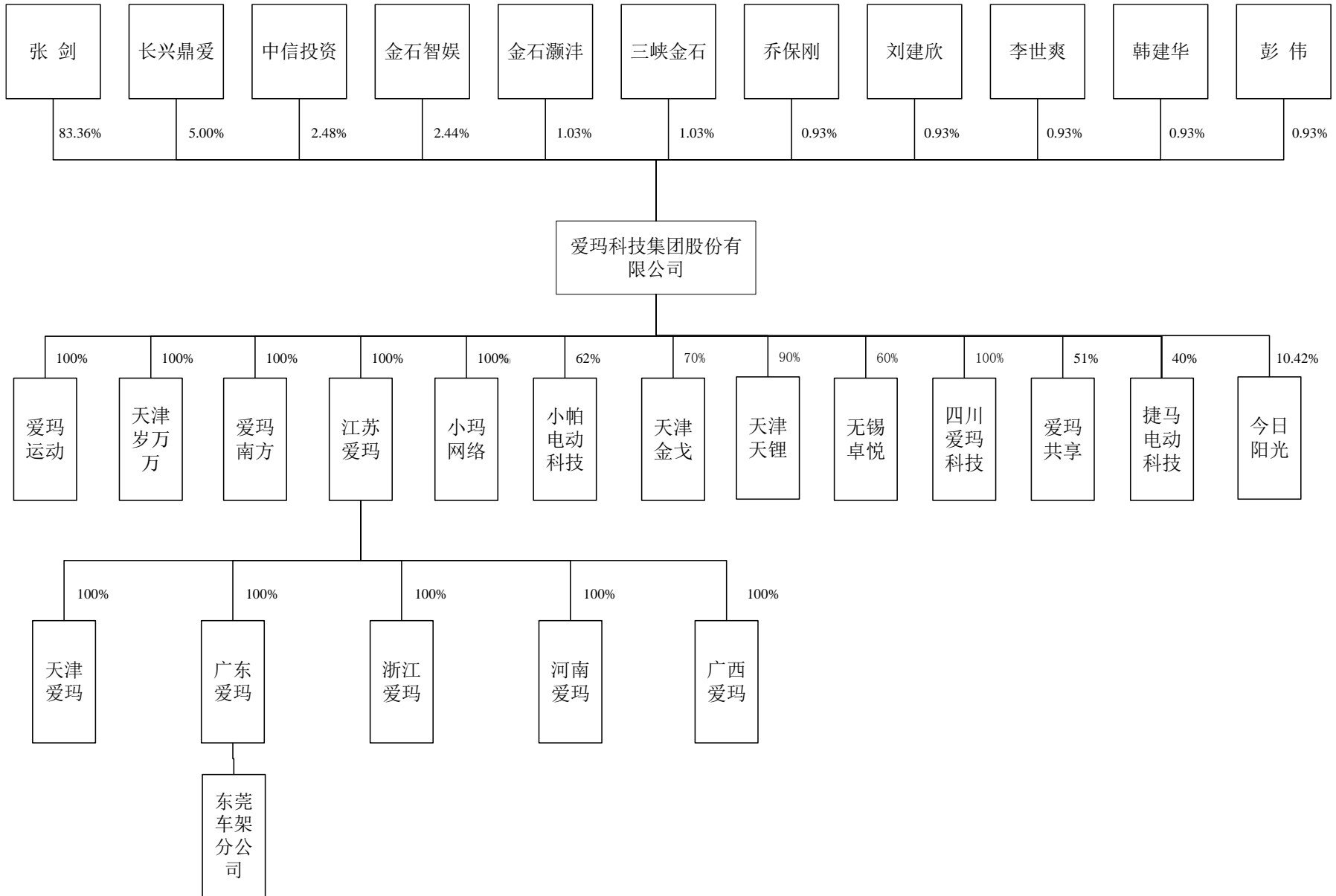
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之间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6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68971_B15 号），验证未发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与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北内验字(2011)第 082 号验资报告所载结果“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剑、乔保刚、余林、韩建华、刘建欣、李世爽、彭伟、顾新剑和徐孟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壹亿元整）。” 之间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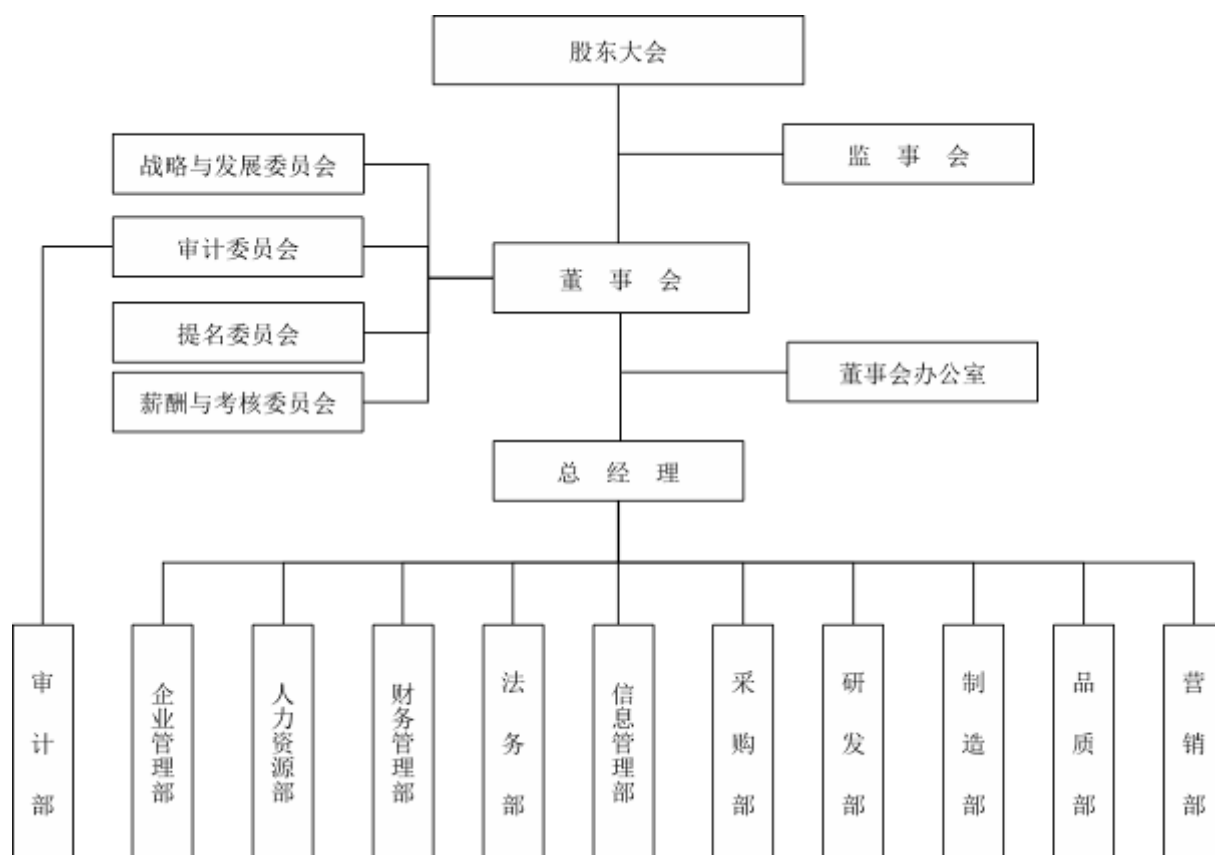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 IPO 上市的总体组织和协调，与上市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及其他资本市场主体进行对接，承担公司股权管理、证券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等工作。

2、审计部

负责公司财务审计、薪酬审计、公司专项支出审计、管理层离任审计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经营活动规范性、财务数据准确性进行审计监督。

3、企业管理部

负责落实公司行政事务，实施基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厂房、车辆固定资产管理及

非财务类证照、印章管理，建设行政管理体系并提供行政事务支持，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员工满意度。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架构管理，搭建并完善人才发展通道，开展内部人才识别和人才发展管理，并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支持。

5、财务管理部

负责开展统一的财务记账、资金收付、纳税管理、成本核算与管理、预算编制和预算管控、财务分析与决策支持工作，保障公司财务合规和准确反映经营状况。

6、法务部

负责开展公司事前法律风险防范、法律纠纷处理、建立并完善标准合同文本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公司经营的合规、合法性提供法律保障。

7、信息管理部

负责企业信息系统设计和开发，IT 基础运维及网络管理，推进和管理信息化项目、推广新技术，并确保数据安全，促进管理规范化和管理效率提升。

8、采购部

负责采购政策体系及供应商管理体系的运行与持续完善，主导供应商的准入和优化，制定生产物料核价标准，保证公司供应体系稳定并具有竞争力。

9、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车型的开发、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现有车型的升级及电动车智能化的研究与应用，以市场需求为引领，不断向市场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10、制造部

依据公司战略进行产能配置，依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计划安排，根据订单区域划分，就近生产就近发货，保证产品第一时间送达至经销商，负责产品的仓储及运输管理、生产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

11、品质部

负责在产品方面对接国家政策法规要求，负责重大品质改善项目的跟进，追踪技术

品质业绩指标，制订并维护企业技术标准及品质标准等工作。

12、营销部

负责开展商品企划、市场管理、品牌管理、渠道管理、销售管理、销售价格政策管理及售后服务管理等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引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促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与效益。

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长兴鼎爱持有公司 5.00%股份，中信投资持有公司 2.48%股份，金石智娱持有公司 2.44%股份，金石灏沣持有公司 1.03%股份，三峡金石持有公司 1.03%股份。其中，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金石灏沣系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产品，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金石投资、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因此，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和三峡金石系中信证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其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6.99%。

1、长兴鼎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兴鼎爱持有公司 16,933,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5.00%。

企业名称	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格格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2 层 1204-1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兴鼎爱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1	张格格	普通合伙人	2,700.00	27.00%	2011年10月首次入职公司； 2017年1月入职天津岁万万	董事，天津岁万万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郝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2年6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李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00年9月	副总经理
4	王全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2011年6月首次入职公司； 2017年1月再次入职公司	离职
5	王春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2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罗美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2017年12月	董事长助理
7	梁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6年8月	财务管理部部长
8	师坤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1月	人力资源部部长
9	权思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审计部部长
10	卢会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2年6月	信息管理部部长
11	陶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08年11月	天津天锂总经理
12	孙丽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9月	营销部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13	冯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6年6月	合规总监
14	宋现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2000年10月	天津爱玛总经理
15	廖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4月	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6	许东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5年7月	品质部部长
17	李世治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1年4月	爱玛共享副总经理
18	李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2017年1月	河南爱玛公共事务关系顾问
19	王俊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2010年5月	天津天锂副总经理
20	王海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2年7月	江苏爱玛总经理、研发部南方研发中心总经理
21	韩强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6年2月	营销部国内营业中心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
22	赵光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15年5月	研发部北方研发中心 结构造型部部长
23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08年8月	营销部营销管理中心 总经理
合计			10,000.00	100.00%		

长兴鼎爱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9,998.21
净资产	9,996.2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信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信投资持有公司 8,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48%。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中信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857,513.42
净资产	1,658,836.66
营业收入	280,623.18
净利润	175,937.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金石智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石智娱持有公司 8,260,001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44%。

企业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YXU(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137,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7,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3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根据金石智娱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6.47%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5.53%
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59%
5	江浩然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6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7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8	张林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9	王安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0	完永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1	孙洪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9%
1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5%
13	李丹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92%
合计		-	137,100.00	100.00

金石智娱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12,673.02
净资产	112,618.21
营业收入	1,381.88
净利润	-1,254.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金石智娱系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36”。

4、金石灏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石灏沔持有公司3,500,001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03%。

企业名称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U7L(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255,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8,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20号111室-6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根据金石灏沔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
2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84%
3	成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2%
6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60%
7	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60%
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2%
9	广州正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0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1	梁莲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
12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52%
13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76%
合计		-	255,100.00	100.00%

注 1：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金石灏泮最新《合伙协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金石灏泮 7.84% 股权转让给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金石灏泮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5,231.36
净资产	145,196.56
营业收入	1,730.99
净利润	-1,607.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金石灏泮系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87”。

5、三峡金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三峡金石持有公司 3,500,001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3%。

企业名称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8,897.47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根据三峡金石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00	18.8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0	39.20%
4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80%
6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
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
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80%
1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
1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0%
12	岳泰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13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
14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9.00%
15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8.2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注：根据三峡金石《合伙协议》，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三峡金石 2.00% 股权转让给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三峡金石 8.20% 股份转让给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峡金石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37,329.74
净资产	533,863.53
营业收入	81,151.76
净利润	74,929.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三峡金石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153”。

（三）公司其他股东主要情况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六）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沅及三峡金石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1、主体资格及产品备案情况

（1）中信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发[2016]253号”《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中信投资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2月29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青证监函字[2012]65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审批情况的函》，确认中信证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得批准后，可以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设立投资子公司，对子公司的设立不再进行审批，依据中国证

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证券公司设立投资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已明确规定，无需再经中国证监会审批。中信证券出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投资已完成了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必要的审批手续，中信投资具有另类投资业务主体资格。

（2）金石智娱、金石灏沣

金石智娱、金石灏沣系金石沣沣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属于股权投资基金。

金石智娱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36”，金石灏沣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487”，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金石智娱、金石灏沣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三峡金石

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属于股权投资基金。三峡金石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S32153”，基金管理人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2、持股比例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合计持有 11,266,668 股股份；2017 年 11 月，爱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177,393,335 股，资本公积转金转增股本后，合计持有公司 2,366.000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9%，未超过 7%。

因此中信证券作为爱玛科技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规定。

3、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及三峡金石入股爱玛科技时点以及中信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

(1)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及三峡金石入股爱玛科技时点

2017年10月31日，经爱玛科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126.66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26.6668万元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认购。本次增资款共计33,800.00万元，其中1,126.66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2,673.33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1月8日，上述四家投资机构与爱玛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2017年11月15日，爱玛科技收到了中信投资、金石灏沣的增资款，2017年11月16日，爱玛科技收到了金石智娱、三峡金石的增资款，2017年11月27日，爱玛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 中信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

根据中信证券开展爱玛科技项目的保荐业务会议纪要、立项材料、保荐工作报告、中信证券与爱玛科技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爱玛科技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IPO项目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2017年12月4日，中信证券项目组成员开始陆续进场开展业务接洽和尽职调查工作，2018年1月18日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对爱玛科技IPO项目正式立项，2018年1月31日与爱玛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的投资行为已于2017年11月16日之前完成，其投资时点早于中介机构首次协调会议时间即2017年11月21日，亦早于中信证券与爱玛科技签署辅导协议的时点即2018年1月31日，因此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关于证券公司拟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的要求。

(七)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及三峡金石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关联关系情况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及三峡金石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主要关

联关系如下：

1、公司股东金石灏沣、金石智娱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沣沣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三峡金石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股东中信证券系本上市项目的中介机构；

2、公司董事方浩先生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中信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八、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子公司					
1	河南爱玛	10,000.00	100.00	郝鸿	2009年7月10日
2	广东爱玛	10,000.00	100.00	郝鸿	2011年8月29日
3	江苏爱玛	44,000.00	100.00	郝鸿	2012年9月17日
4	浙江爱玛	10,000.00	100.00	郝鸿	2012年9月18日
5	爱玛南方	10,000.00	100.00	郝鸿	2013年8月26日
6	天津金戈	200.00	70.00	陈飞林	2013年12月3日
7	天津爱玛	10,000.00	100.00	郝鸿	2014年4月17日
8	无锡卓悦	100.00	60.00	黄帅桥	2015年10月16日
9	四川爱玛科技	1,000.00	100.00	郝鸿	2016年3月14日
10	小帕电动科技	200.00	62.00	侯向东	2016年5月31日
11	天津岁万万	500.00	100.00	张格格	2016年8月18日
12	爱玛运动	1,000.00	100.00	郝鸿	2017年3月13日
13	小玛网络	1,000.00	100.00	郝鸿	2017年6月6日
14	爱玛共享	1,000.00	51.00	郝鸿	2017年8月4日
15	广西爱玛	8,000.00	100.00	郝鸿	2018年1月1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16	天津天锂	500.00	90.00	谢帙军	2019年7月11日
参股公司					
1	今日阳光	14,400.00	10.42	杜祥迪	2014年4月9日
2	捷马电动科技	5,000.00	40.00	姚江	2019年1月9日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天津希图	200.00	60.00	赵炜炜	2012年8月28日
2	爱玛重庆	1,000.00	80.00	张剑	2017年1月19日
3	浙江能众	2,000.00	66.00	张剑	2018年1月23日
4	四川爱玛车业	1,000.00	70.00	张剑	2017年1月11日

注1：经2019年4月30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对四川爱玛车业进行清算并注销，目前相关注销清算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2：经2020年5月14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对浙江能众进行清算并注销，目前相关注销清算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子公司

1、河南爱玛

企业名称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692165737C
法定代表人	郝鸿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商丘市经济开发区华商国际产业园富商大道与应天路交汇处
主营业务	轻型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河南爱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河南爱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2,677.18

净资产	12,967.71
营业收入	41,766.96
净利润	2,865.97

注：河南爱玛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2、广东爱玛

企业名称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141020XG
法定代表人	郝鸿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东爱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广东爱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4,952.44
净资产	19,414.77
营业收入	117,477.07
净利润	7,719.77

注：广东爱玛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3、江苏爱玛

企业名称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053516772L
法定代表人	郝鸿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4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
住所	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苏爱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44,000.00	100.00
合计		44,000.00	100.00

江苏爱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52,457.09
净资产	91,509.20
营业收入	341,993.32
净利润	13,416.50

注：江苏爱玛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4、浙江爱玛

企业名称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0542208693
法定代表人	郝鸿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新前街道振文路118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浙江爱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浙江爱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总资产	54,894.98
净资产	15,100.45
营业收入	115,201.12
净利润	3,638.80

注：浙江爱玛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5、爱玛南方

企业名称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0763512370
法定代表人	郝鸿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爱玛南方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爱玛南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1,586.12
净资产	11,583.6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3.64

注：爱玛南方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6、天津金戈

企业名称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0830446144
法定代表人	陈飞林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
主营业务	工业设计服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津金戈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40.00	70.00
2	陈飞林	48.00	24.00
3	周瑞	12.00	6.00
合计		200.00	100.00

天津金戈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75.25
净资产	332.91
营业收入	642.37
净利润	86.50

注：天津金戈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7、天津爱玛

企业名称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300373431R
法定代表人	郝鸿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津爱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天津爱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21,287.63
净资产	32,891.96
营业收入	503,483.46
净利润	17,757.84

注：天津爱玛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8、无锡卓悦

企业名称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9N5A4R
法定代表人	黄帅桥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号浙大网新科创园12号楼
主营业务	工业设计服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锡卓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60.00	60.00
2	黄帅桥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无锡卓悦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70.13
净资产	65.10
营业收入	448.11
净利润	-88.86

注：无锡卓悦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9、四川爱玛科技

企业名称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1TRHT61
法定代表人	郝鸿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万家社区八组218号8栋1层1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四川爱玛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李梅持有的30%股权，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川爱玛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850.85
净资产	-722.24
营业收入	56,330.67
净利润	-1,617.91

注：四川爱玛科技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10、小帕电动科技

企业名称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C186C
法定代表人	侯向东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4幢109室
主营业务	工业设计服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小帕电动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24.00	62.00
2	侯向东	40.00	20.00
3	侍秀敏	36.00	18.00
合计		200.00	100.00

小帕电动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86.59
净资产	-730.74
营业收入	1,105.62
净利润	-783.54

注：小帕电动科技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11、天津岁万万

企业名称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5KQ132M
法定代表人	张格格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主营业务	广告业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津岁万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天津岁万万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93.04

净资产	187.94
营业收入	583.18
净利润	-82.28

注：天津岁万万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12、爱玛运动

企业名称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NNDA41
法定代表人	郝鸿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6号
主营业务	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爱玛运动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爱玛运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493.95
净资产	3,987.94
营业收入	24,353.41
净利润	26.32

注：爱玛运动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13、小玛网络

企业名称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RDU72D
法定代表人	郝鸿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5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 10 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小玛网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小玛网络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026.52
净资产	1,904.28
营业收入	13,959.09
净利润	1,349.44

注：小玛网络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14、爱玛共享

企业名称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U7XA6C
法定代表人	郝鸿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 12 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和配件的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爱玛共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510.00	51.00
2	李媛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爱玛共享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5,780.80
净资产	4,096.15
营业收入	79,881.11
净利润	3,153.43

注：爱玛共享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15、广西爱玛

企业名称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0ADP14
法定代表人	郝鸿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广西贵港市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西二路10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西爱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爱玛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广西爱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3,152.27
净资产	13,870.48
营业收入	70,106.90
净利润	8,764.30

注：广西爱玛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16、天津天锂

企业名称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QK2L36
法定代表人	谢帙军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8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津天锂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450.00	90.00
2	谢帙军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天津天锂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966.08
净资产	-290.53
营业收入	2,508.02
净利润	-683.33

注：天津天锂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二）参股公司

1、今日阳光

企业名称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0968339384
法定代表人	杜祥迪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14,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400.00万元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厚施路39号
主营业务	微型电动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今日阳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500.00	10.4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文庆	1,500.00	10.42
3	汪灵富	1,500.00	10.42
4	杜祥迪	1,500.00	10.42
5	黄文光	900.00	6.25
6	蒋妙根	1,500.00	10.42
7	郑理德	1,500.00	10.42
8	陈为军	1,500.00	10.42
9	屠圣建	1,500.00	10.42
10	谷栋	1,500.00	10.42
合计		14,400.00	100.00

今日阳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4,159.22
净资产	11,483.02
营业收入	18,777.53
净利润	925.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捷马电动科技

企业名称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HQ17XH
法定代表人	姚江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0号
主营业务	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生产制造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捷马电动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2,000.00	40.00
2	天津开发区捷马车	3,00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业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	100.00

捷马电动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517.80
净资产	4,862.18
营业收入	58,255.31
净利润	2,352.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入股联营企业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入股的联营企业包括今日阳光和捷马电动科技，玫瑰之约系报告期内退出的联营企业。其中，今日阳光系由杜祥迪等九名自然人为开展微型电动汽车整车业务而共同投资设立，2016年8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入股今日阳光；玫瑰之约系由公司与李梅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捷马电动科技系公司与天津开发区捷马车业有限公司合作设立。

公司入股三家联营企业旨在通过各方股东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客户、业务、技术、资源等方面优势，促进产业链延伸，加速联营企业的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投资回报。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今日阳光 10.42% 股权，持有捷马电动科技 40% 股权。

4、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第一款，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九条，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今日阳光

公司于 2016 年入股今日阳光，持有今日阳光 10.42% 股权，其余九位股东共拥有 89.58% 股权。今日阳光章程规定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考虑到公司在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对今日阳光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不能控制相关政策的制定，符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对重大影响的定义，故认为公司对今日阳光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九条，公司将持有的今日阳光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00 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捷马电动科技

公司于 2019 年与天津开发区捷马车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捷马电动科技，其中公司持有捷马电动科技 40% 股权，天津开发区捷马车业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捷马电动科技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该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设立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考虑到公司持有 40% 的股份，且在董事会中派有一名代表，因此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参与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事项等，但不能对捷马电动科技进行控制，符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对重大影响的定义，故认为公司对捷马电动科技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九条，公司将持有的捷马电动科技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减值计提情况

(1) 今日阳光

2017 年今日阳光正式开始生产经营，当年亏损，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失 153.44 万元，并调减长期股权投资。2018 年今日阳光亏损，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亏损人民币 56.6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今日阳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1,289.94 万元。2019 年今日阳光亏损，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亏损人民币 56.51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今日阳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1,233.43 万元。2020 年度今日阳光盈利，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96.44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今日阳光的长期股权投资 1,329.87 万元。

考虑到目前微型电动汽车整车发展态势良好，同时今日阳光经营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且公司经营已逐渐步入正轨，公司认为今日阳光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捷马电动科技

2020 年捷马电动科技盈利 2,352.12 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

(1) 玫瑰之约与爱玛科技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将持有的玫瑰之约股权全部转出，因此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统计情况截至时点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共同客户情况

玫瑰之约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动自行车及电池。报告期内，玫瑰之约向共同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客户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1	青羊区玉龙玫瑰电动车经营部	2018 年	221.66
		2019 年 1-6 月	12.23
2	武侯区久久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2018 年	183.15

		2019年1-6月	45.58
3	成都高新区捷鹰自行车商店	2018年	68.39
		2019年1-6月	8.40
4	锦江区车多多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中心	2018年	145.38
5	成都长发摩托车有限公司	2018年	78.77
		2019年1-6月	14.38
6	高新区中和壹佳忆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2018年	82.44
		2019年1-6月	23.68
7	双流县智达电动车经营部	2018年	12.79
		2019年1-6月	0.45
8	成都久和鑫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	66.18
		2019年1-6月	7.06
9	邛崃市文君街道玫瑰之约电动车经营部	2018年	43.95
10	郫县兴望车行	2018年	3.02
11	郫县郭远电动车经营部	2018年	24.34
		2019年1-6月	4.36
12	金牛区车多多自行车经营部	2018年	81.76
		2019年1-6月	18.69
13	彭州市九尺镇四通达车行	2018年	25.09
		2019年1-6月	3.01
14	井研县玫瑰之约车行	2018年	10.82
15	开江县新宁镇安康摩托车配件零售门市	2018年	8.28
16	什邡市城市脉搏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	43.71
17	秀山金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	105.90
		2019年1-6月	36.56
18	锦江区一大电动车行	2018年	84.14
		2019年1-6月	40.30
19	武侯区顺吉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2018年	91.93
		2019年1-6月	23.32
20	成都市见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	163.02
		2019年1-6月	33.09
21	龙泉驿区同安街办代步电动自	2018年	10.84

	行车经营部	2019年1-6月	3.94
22	双流华兴车行	2018年	89.08
		2019年1-6月	17.07
23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福鑫电动车行	2018年	141.26
		2019年1-6月	21.84
24	爱玛电动车（格桑路）	2018年	11.20
		2019年1-6月	4.39
25	金牛区正强大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2018年	96.58
		2019年1-6月	5.63
26	成都兴顺诚信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	111.01
		2019年1-6月	14.61
27	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徐源车行	2018年	60.85
28	都江堰市兴达车行	2018年	192.51
		2019年1-6月	27.92
29	都江堰市宏发摩托车经营部	2018年	25.48
		2019年1-6月	1.97
30	新都区新繁镇欣欣电动车行	2018年	109.61
		2019年1-6月	23.82
31	成都市青白江区浩浩电动车行	2018年	106.27
		2019年1-6月	44.57
32	大英县蓬莱镇林林电动车经营部	2018年	119.68
		2019年1-6月	22.65
33	蒲江县大塘镇啟洪摩托车经营部	2018年	60.15
35	重庆市佳佳惠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	7.26
合计		2018年	2,686.50
		2019年1-6月	459.48

2018年和2019年1-6月,玫瑰之约营业收入分别为23,819.48万元和6,236.07万元,共同经销商的收入占玫瑰之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28%和7.37%。

2) 共同供应商情况

玫瑰之约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为电动自行车配件及电池,其中电动自行车配件包括电机、转换器、USB 延长线、闪光器、防盗器、轮胎、气嘴等,报告期内,玫

瑰之约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1	旭派电源有限公司	2018年	141.81
2	四川川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413.69
		2019年1-6月	89.45
3	成都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1,730.05
		2019年1-6月	206.16
4	无锡新势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1,642.88
		2019年1-6月	320.40
5	浙江聚源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	128.22
		2019年1-6月	8.71
6	台州豪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693.76
		2019年1-6月	9.41
7	常州市武进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	28.71
		2019年1-6月	1.55
8	瑞安市奥雪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	34.37
		2019年1-6月	1.74
9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004.99
		2019年1-6月	188.17
10	成都鑫键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	42.18
		2019年1-6月	1.46
11	高邮市顺达动力机电有限公司	2018年	151.92
		2019年1-6月	30.02
12	浙江展翔汽摩配有限公司	2018年	7.93
13	温州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256.59
		2019年1-6月	26.12
14	无锡市伟友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	129.8
		2019年1-6月	16.33
15	台州市星煜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	18.3
		2019年1-6月	3.30
16	温州盛世机车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	5.51
		2019年1-6月	1.71
17	成都市恩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	236.72

序号	共同供应商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48.32
18	仁寿凯迪菲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	189.22
		2019年1-6月	30.04
19	成都贝高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2,325.55
		2019年1-6月	615.42
20	台州市老百姓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	183.71
		2019年1-6月	3.34
21	浙江誉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228.74
		2019年1-6月	10.52
22	成都豪健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	440.26
		2019年1-6月	84.44
23	四川豪健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	331.79
		2019年1-6月	8.25
24	杭州华河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155.74
		2019年1-6月	43.51
25	台州市黄岩元泰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	280.96
		2019年1-6月	30.81
26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	2018年	538.62
		2019年1-6月	46.19
27	台州市黄岩陆迅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	57
28	台州市黄岩吉泰塑料模具厂	2018年	222.63
		2019年1-6月	5.40
29	台州市中奇压铸有限公司	2018年	15.54
		2019年1-6月	0.57
30	临海市巨丰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	215.91
		2019年1-6月	18.38
31	瑞安市同帆锁业有限公司	2018年	136.79
		2019年1-6月	20.15
32	江西省立伟轻工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	33.72
		2019年1-6月	7.25
33	泰兴市欧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	0.42
		2019年1-6月	0.21

序号	共同供应商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34	无锡市华帆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	11.16
		2019年1-6月	1.50
35	上海乐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	11.58
		2019年1-6月	0.86
36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470.53
		2019年1-6月	45.19
37	台州市黄岩天星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	321.57
		2019年1-6月	91.33
38	台州市黄岩捷通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	15.51
39	台州路路通电动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	285.63
		2019年1-6月	68.23
40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	1,356.04
41	台州市黄岩聚丰机车有限公司	2018年	58.1
		2019年1-6月	7.60
42	台州市路桥轩宇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	1.28
43	宁波鑫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8.83
		2019年1-6月	2.77
44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	154.8
		2019年1-6月	35.35
45	成都起瑞华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	381.18
		2019年1-6月	137.35
46	台州市路桥雄鑫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	0.36
47	台州华锐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102.82
		2019年1-6月	7.09
48	台州绅源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	107.22
49	温岭市九洲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	586.15
		2019年1-6月	64.07
50	四川奇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132
51	台州市黄岩博宇机械制造厂	2018年	25.04
		2019年1-6月	0.63
52	温岭市宇嘉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	35.8
53	台州市裕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	31.95

序号	共同供应商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合计	2018年	16,121.58
		2019年1-6月	2,339.30

2018年和2019年1-6月，玫瑰之约营业成本分别为21,871.19万元和5,618.23万元，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额占玫瑰之约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3.71%和41.64%。

（2）今日阳光与爱玛科技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

1）共同客户情况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微型电动汽车整车。报告期内，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客户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1	北京顺通明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	161.37
		2019年	237.70
		2020年	310.30
2	涡阳县经济开发区孙峰车行	2018年	50.18
3	太康县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2018年	80.30
4	杞县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2018年	23.54
5	中宁县爱玛电动车销售维修部	2018年	26.85
6	叶县九龙燕山车行	2018年	187.88
		2019年	315.50
7	漯河市大前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	197.62
合计		2018年	530.12
		2019年	552.20
		2020年	507.92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今日阳光营业收入分别为28,630.31万元、21,716.35万元和18,777.53万元，共同经销商的收入占今日阳光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3%、1.85%、2.55%和2.70%。

2）共同供应商情况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为微型电动汽车整车配件，其中微型电动汽车整车配件包括车窗玻璃、座椅等。报告期内，浙江今日阳光

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	年份	采购金额 (万元)
1	杭州美鸣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	512.57
		2019年	82.37
2	泰安市顺行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018年	300.23
		2019年	174.26
3	台州市黄岩金泓塑料厂	2018年	29.02
		2019年	3.24
4	台州市中奇压铸有限公司	2018年	29.18
5	湘潭市沃尔佳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8年	38.75
		2019年	18.23
		2020年	27.41
6	温州市华星丝网印务有限公司	2018年	35.7
		2019年	32.85
		2020年	21.89
7	温州勇炜汽摩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	2.93
		2019年	2.32
8	宁波上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	64.01
		2019年	9.28
9	台州市黄岩华洋钢构件有限公司	2018年	106.26
		2019年	70
		2020年	79.38
10	中山市显顺塑料扣具有限公司	2018年	26.92
		2019年	3.13
11	台州市明仪塑模有限公司	2018年	327.41
12	台州市东模塑件有限公司	2018年	225.99
		2019年	175.78
		2020年	56.56
13	浙江通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85.06
		2019年	108.93
14	台州麒铭模业有限公司	2018年	270.19
		2019年	218.72
15	浙江宇航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	13.22

		2020 年	11.75
16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78.27
		2020 年	122.07
17	台州市黄岩祥瑞塑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97.73
18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72.83
		2020 年	118.07
19	台州市路桥朗誉电脑有限公司	2019 年	0.53
20	浙江盛广涂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47.33
		2020 年	34.06
21	台州市瑞昌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4.51
		2020 年	13
22	台州市黄岩凯达车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0.98
		2020 年	0.22
23	台州市陆讯塑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74
		2020 年	1.17
24	上海星焰印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0.28
25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9.20
26	台州市西特工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6.3
27	泰安市顺行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020 年	134.14
28	浙江聚源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0.39
29	瑞安市光阳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0.36
30	温州金吉汽摩配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74
31	浙江泰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036
32	常州舒安车辆有限公司	2020 年	1.53
33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76
合计		2018 年	3,254.22
		2019 年	2,515.53
		2020 年	649.03

报告期内,今日阳光向其与爱玛科技共同供应商的采购总额逐年减小,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今日阳光的采购总额分别为3,255.21万元、2,515.53万元和15,940.05万元,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今日阳光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2.26%、13.18%和4.07%。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今日阳光营业收入分别为28,630.31万元、21,716.35万元和18,777.53万元,今日阳光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与其收入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3) 捷马电动科技与爱玛科技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

1) 共同客户情况

捷马电动科技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为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报告期内，捷马电动科技向共同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共同客户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1	天津市华威天骄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1.23
2	摩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55.65
3	天津澳飞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	841.54
		2020年	358.19
合计		2019年	918.42
		2020年	358.19

2019年和2020年，捷马电动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35,386.91万元和58,255.31万元，共同经销商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0%和0.61%。

2) 共同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共同供应商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26.9
		2020年	71.62
2	天津市百捷通自行车车料有限公司	2019年	46.4
3	昆山贝思奇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	116.35
		2020年	142.03
4	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	35.63
5	慈溪康迪车业有限公司	2019年	3.57
6	慈溪市康跃车业有限公司	2019年	323.46
		2020年	415.35
7	天津市达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	26.9
		2020年	39.72
8	天津市德美钢管有限公司	2019年	22.61
9	深圳市东丽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90.33
		2020年	292.73
10	天津飞敏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	819.86
		2020年	1,108.22

11	天津丰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	17.79
12	深圳市富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	45.26
		2020年	60.87
13	天津富阳新兴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19年	122.57
		2020年	151.68
14	唐山市高品轮辋有限公司	2019年	1.86
		2020年	1,854.90
15	苏州桂盟科恩斯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9年	702.87
		2020年	1,278.96
16	上海国得皓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	1.46
17	浩盟车料精锻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	1,077.20
18	唐山金亨通车料有限公司	2019年	1,217.30
		2020年	2,153.15
19	宁波恒隆车业有限公司	2019年	81.51
		2020年	538.58
20	黄骅市宏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	8.82
		2020年	24.65
21	天津市鸿福制管有限公司	2019年	146.3
		2020年	328.72
22	慈溪市惠业车辆配件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	-
23	天津市佳格交通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	21.89
24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83.13
		2020年	1,811.86
25	天津嘉伟弘发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2019年	215.42
		2020年	160.54
26	建大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	153.74
27	江苏星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	39.42
		2020年	63.68
28	兰溪市捷克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	75.3
		2020年	64.68
29	天津金弘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	89.21
		2020年	106.38
30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06
		2020年	88.63

31	锦佳紧固件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2019 年	441.14
32	久钰车料（昆山）有限公司	2019 年	-
33	天津聚源得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8.43
34	昆山君磊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3.15
		2020 年	193.44
35	天津盛大骏鹏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24.26
36	天津骏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32.9
		2020 年	1,051.41
37	天津康耐珂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54
		2020 年	0.53
38	天津柯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0.11
		2020 年	95.38
39	昆山市山山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2020 年	8.48
40	禧玛诺（昆山）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395.09
41	天津市勒克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71.86
		2020 年	677.28
42	天津轮峰车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76.54
		2020 年	417.98
43	天津铭友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40.58
		2020 年	50.77
44	宁波聚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89
		2020 年	0.15
45	天津铨轮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2.79
46	日浩（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7.44
47	赛勒罗亚车业（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9 年	-
48	赛特莱特（佛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240.12
49	无锡三石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31.56
		2020 年	118.02
50	天津森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40.55
		2020 年	425.29
51	天津市山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8.39
52	上海汇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53
		2020 年	1.54

53	上海连亚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19年	16.81
		2020年	82.39
54	嘉善声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	1.29
		2020年	5.01
55	宁波晟路车业有限公司	2019年	69.95
56	苏州盛亿电机有限公司	2019年	20.15
		2020年	164.65
57	天津市时迈程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	476.92
58	昆山世元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	9.84
		2020年	97.76
59	天津顺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	7.78
60	昆山顺得利金属有限公司	2019年	1.3
61	苏州同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1,762.91
		2020年	379.30
62	太仓优仕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	52.68
		2020年	100.45
63	太原市康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	152.87
64	天津钛吉制锁有限公司	2019年	87.37
65	泰州双井车业有限公司	2019年	26.74
66	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	2019年	385.46
67	唐泽制动器（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	937.86
		2020年	1,468.64
68	天津市腾达世纪机电有限公司	2019年	518.08
		2020年	674.82
69	天津飞踏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9年	507.65
		2020年	1,901.70
70	宏光车料（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	77.33
71	天津华昶车业有限公司	2019年	315.42
		2020年	370.20
72	天津全福鞍座有限公司	2019年	44.73
		2020年	85.98
74	天津市静海县朋薪儒自行车零件厂（普通合伙）	2019年	1.17
75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151.17

		2020 年	203.77
76	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546.63
78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2,087.44
		2020 年	1,835.81
79	天津永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4
		2020 年	10.87
80	通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418.36
81	天津市万华车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366.67
		2020 年	412.18
82	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9.55
		2020 年	129.42
83	禧玛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15.97
84	江苏禧迈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3.57
85	祥力自行车配件（天津）有限公司	2019 年	678.26
86	唐山市祥文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89
		2020 年	8.62
87	翔宇实业（太仓）有限公司	2019 年	122.31
		2020 年	104.82
88	苏州工业园区新兴车铃有限公司	2019 年	165.59
		2020 年	310.94
89	烟台长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39
		2020 年	1.42
90	天津市英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2.3
91	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2019 年	27.45
92	天津友鹏永悦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3,404.92
		2020 年	1,628.24
93	昆山市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39.23
		2020 年	281.47
94	天津市悦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32
95	句容志新精密五金零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49.14
		2020 年	120.91
96	深圳市智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43
		2020 年	10.45
97	慈溪市普力为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90

9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46.79
99	捷佳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23.02
100	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	2020年	62.00
101	尼克尔(天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	68.62
102	宁波市镇海华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	6.44
103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	40.16
104	深圳市捷康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	24.91
105	深圳盈利浦五金有限公司	2020年	5.80
106	苏州福而康车料有限公司	2020年	2.45
107	台州市黄岩方大车辆配件厂	2020年	3.83
108	太仓钛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11.65
109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2020年	6.64
110	天津博书雅彩印有限公司	2020年	12.40
111	天津巨昊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	3.37
112	天津启豪五金工具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11.11
113	天津瑞龙丰德自行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0.95
114	天津赛维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1.47
115	天津市大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0.59
116	天津市钼誉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	68.55
117	天津市富通源塑胶有限公司	2020年	5.93
118	天津市卡希玛车业有限公司	2020年	31.70
119	天津天裕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25.67
120	温州庆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0.02
12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26.27
122	上海新浦茈塑料制品厂	2020年	6.80
123	黄骅市渤海车业有限公司	2020年	9.47
124	天津市金汇通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0年	1,564.08
125	杭州勇华车业有限公司	2020年	0.41
126	唐山盛斯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	256.46
127	天津市盛世图腾贴花印刷有限公司	2020年	14.84
128	南京溧水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年	206.41
129	天津精日传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	2.46
130	天津鑫丰恒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	4.14
131	天津市宝力达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63.47

132	天津市松正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6.10
133	天津市顶佑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0.16
134	宁波日骋车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83
135	宁波久和车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7.88
136	天津市瑞安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4.63
137	液化空气天津滨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53
138	天津轮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66.26
139	苏州同盛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6.43
140	天津晟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27.61
141	天津创盟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47
142	天津市卓燃电动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42.06
143	宁波杭州湾新区力盟车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16.26
144	爱克玛电驱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0.26
145	天津市世一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2020 年	223.33
合计		2019 年	22,562.99
		2020 年	28,844.63

捷马电动科技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配件。报告期内，捷马电动科技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9 年和 2020 年，捷马电动科技营业成本为 31,606.31 万元和 53,948.32 万元，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捷马电动科技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39% 和 53.47%。

（4）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玫瑰之约、今日阳光和捷马电动科技与爱玛科技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参股公司玫瑰之约、今日阳光和捷马电动科技就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具了承诺：

①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与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不存在合同签署方、资金支付方、产品验收方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接受服务方与支付费用方不一致以及捆绑销售、捆绑采购等特殊安排；

②本公司的成本与费用均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支出，具有合理性，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

安排；

③本公司向共同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价格水平相当，具有合理性；

④本公司向共同供应商（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水平相当，具有合理性。

2) 主要共同供应商就参股公司玫瑰之约、今日阳光和捷马电动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具了承诺：

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向本公司采购产品，业务体系与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等特殊利益安排；

②本公司向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同等规模的客户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

③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进行交易，不存在合同签署方、资金支付方、产品验收方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接受服务方与支付费用方不一致的情形。

3) 主要共同经销商就参股公司玫瑰之约、今日阳光和捷马电动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具了承诺：

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向本公司销售电动自行车，不存在捆绑销售等特殊利益安排；

②本公司根据消费者需求向消费者推荐电动自行车，不存在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品牌倾向性的情形；

③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进

行交易，不存在合同签署方、资金支付方、产品验收方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接受服务方与支付费用方不一致的情形。

（三）分公司

1、东莞车架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车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HIDD3Y
负责人	刘京秋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6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自行车车架、前叉、自行车零件、电动摩托车零件、电动观光车零件、电动四轮车零件；研发、组装：助力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观光车、电动四轮车、电动摩托车（不含东莞地区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九、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38,660,003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6,500万股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1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张剑	境内自然人股	282,317,000	83.36	282,317,000	69.94
2	长兴鼎爱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6,933,000	5.00	16,933,000	4.19
3	中信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400,000	2.48	8,400,000	2.08
4	金石智娱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260,001	2.44	8,260,001	2.05
5	金石灏洋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500,001	1.03	3,500,001	0.87
6	三峡金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500,001	1.03	3,500,001	0.87
7	乔保刚	境内自然人股	3,150,000	0.93	3,150,000	0.78
8	刘建欣	境内自然人股	3,150,000	0.93	3,150,000	0.78
9	韩建华	境内自然人股	3,150,000	0.93	3,150,000	0.78
10	李世爽	境内自然人股	3,150,000	0.93	3,150,000	0.7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1	彭伟	境内自然人股	3,150,000	0.93	3,150,000	0.78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65,000,000	16.10
合计			338,660,003	100.00	403,660,003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剑	282,317,000	83.36
2	长兴鼎爱	16,933,000	5.00
3	中信投资	8,400,000	2.48
4	金石智娱	8,260,001	2.44
5	金石灏洋	3,500,001	1.03
6	三峡金石	3,500,001	1.03
7	乔保刚	3,150,000	0.93
8	刘建欣	3,150,000	0.93
9	韩建华	3,150,000	0.93
10	李世爽	3,150,000	0.93
11	彭伟	3,150,000	0.93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1	张剑	282,317,000	83.36	董事长、总经理
2	乔保刚	3,150,000	0.93	-
3	刘建欣	3,150,000	0.93	董事
4	韩建华	3,150,000	0.93	-
5	李世爽	3,150,000	0.93	-
6	彭伟	3,150,000	0.93	董事

(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剑与长兴鼎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格格系父女关系。截至本招股

意向书签署日，张剑持有公司 28,231.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36%。张格格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鼎爱间接持有公司 4,571,91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张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格格为公司董事。

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金石灏沣系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直投资基金产品，三峡金石系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金石投资、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因此，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和三峡金石系中信证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其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6.99%。

十、公司发行内部员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险情况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136 人、4,641 人和 6,554 人，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四川爱玛车业进行清算并注销，同时浙江能众不再从事生产业务，故员工人数有所减少。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减少，个人出行需求增加，公司在二季度大幅扩大生产人员数量，以此保证产品供给。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结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775	11.82%	600	12.93%	659	12.83%
	销售人员	992	15.14%	614	13.23%	595	11.58%
	生产人员	4,136	63.11%	2,945	63.46%	3,391	66.02%
	财务人员	111	1.69%	81	1.75%	96	1.87%
	技术人员	540	8.24%	401	8.64%	395	7.69%
	合计	6,554	100.00%	4,641	100.00%	5,136	100.00%
按学历划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	864	13.18%	528	11.38%	535	10.42%
	专科	910	13.88%	620	13.36%	628	12.23%
	中专、高中及	4,780	72.93%	3,493	75.26%	3,973	77.36%

项目	结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以下						
	合计	6,554	100.00%	4,641	100.00%	5,136	100.00%
按年龄划分	30岁以下	2,233	34.07%	1,615	34.80%	2,091	40.71%
	30-39岁	3,127	47.71%	2,118	45.64%	2,078	40.46%
	40-49岁	997	15.21%	738	15.90%	790	15.38%
	50岁及以上	197	3.01%	170	3.66%	177	3.45%
	合计	6,554	100.00%	4,641	100.00%	5,136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体缴纳情况

(1) 公司社会保险的总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5,136	5,080	98.91%
2019年12月31日	4,641	4,524	97.48%
2020年12月31日	6,554	6,316	96.37%

注：天津市《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农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2013〕40号）第二条规定：对于用人单位新招用或尚未参保缴费的农籍职工，经用人单位和农籍职工协商一致，可先行参加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基于该政策，天津地区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缴纳三险的情形，上表中缴纳人数包含已缴纳三险的农籍职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238	117	56
未缴纳人数占比		3.63%	2.52%	1.09%
在其他单位缴纳	人数	2	2	16
	比例	0.84%	1.71%	28.57%
年龄超限人员(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5	7	10
	比例	2.10%	5.98%	17.86%
新进员工待缴纳(包括试用期人员)	人数	195	97	12
	比例	81.93%	82.91%	21.43%

未提供个人资料	人数	11	-	-
	比例	4.62%	-	-
个人参保	人数	10	2	3
	比例	4.20%	1.71%	5.36%
新农保、新农合	人数	-	-	-
	比例	-	-	-
其他原因	人数	15	9	15
	比例	6.30%	7.69%	26.79%

(2) 公司住房公积金的总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5,136	4,653	90.60%
2019年12月31日	4,641	4,269	91.98%
2020年12月31日	6,554	4,810	73.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1,744	372	483
未缴纳人数占比		26.61%	8.02%	9.40%
在其他单位缴纳	人数	3	1	3
	比例	0.17%	0.27%	0.62%
年龄超限人员（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人数	5	7	10
	比例	0.29%	1.88%	2.07%
新进员工待缴纳（包括试用期人员）	人数	600	352	345
	比例	34.40%	94.62%	71.43%
未提供个人资料	人数	-	-	-
	比例	-	-	-
其他原因	人数	1,136	12	125
	比例	65.14%	3.23%	25.88%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若发行人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4、未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会保险	3,115.65	3,288.07	2,946.44
住房公积金	2,483.30	1,608.65	1,542.50
合计	5,598.95	4,896.72	4,488.94

如需补缴，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补缴金额	5,598.95	4,896.72	4,488.94
扣除所得税影响应补交金额	4,199.21	3,672.54	3,36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50.31	50,969.20	39,164.85
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51.09	47,296.66	35,798.14
扣除所得税影响应补交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8.18%	7.21%	8.60%

如需补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798.14万元、47,296.66万元和47,151.09万元，净利润均为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三）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工总量	6,298	5,163	5,643
合同制员工	5,919	4,665	5,238
劳务派遣员工	379	498	404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6.02%	9.65%	7.16%

注：上表数据为各期每个月月末人数加权平均值。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未超过员工总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同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岗位主要为生产类操作工、物料员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符合上述规定。

十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出具了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1999年，并于2004年步入电动自行车行业，是中国最早的电动自行车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对“爱玛”品牌的塑造与推广、供应链的整合以及营销网络的管理，在全国建立了较为系统而全面的营销网络。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2,000家。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规范的专卖店管理方法，对专卖店的选址、店面设计、装修、产品服务、产品活动等形成统一的标准和严格的要求，并为经销商提供全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动自行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已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龙头企业。“爱玛”商标于2011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爱玛连续多年荣获工信部指导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牌第一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8,881.55	99.10%	1,033,064.30	99.11%	889,044.79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11,577.06	0.90%	9,318.80	0.89%	9,933.10	1.10%
合计	1,290,458.61	100.00%	1,042,383.10	100.00%	898,977.89	100.00%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由公司自行研发并生产，经过性能、安全等测试后，依靠经销商向客户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前，公司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分为简易款和豪华款。简易款电动自行车的外观接近自行车，其主要特点为车辆小巧、车体较轻、塑件包裹较少、有部分车架外露、骑行轻便、易操作；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外观更接近于摩托车，其主要特点为车型较大、车体较重、塑件包裹较多、负载及爬坡能力更强。

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正式实施后，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电动两轮车分类三个细分品类，即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并需获得生产资质和产品资质后方可生产销售。

此外，公司还具有电动三轮车、自行车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

公司部分产品系列如下：

种类	系列	产品示例
电动自行车	单车系列	
	MINI 系列	
	酷派系列	
	功能系列	
电动轻便摩托车	MINI 系列	
	酷派系列	
	酷车系列	
	功能系列	
电动摩托车	MINI 系列	
	酷派系列	
	酷车系列	
	功能系列	
电动三轮车	-	
自行车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概述

电动自行车是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一般由电气系统、操纵系统、装饰件部分、车体件部分、随车附件组成。电气系统主要由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换器、闪光器、灯具、喇叭、主线束等组成；操纵系统由调速把、制动把、制动拉线、制动器、开关等组成；装饰件部分主要包括车身覆盖件和后尾箱等；车体件部分主要包括车架、前叉、方向把、后平叉、后衣架、鞍座、后减震等专用件和电动自行车专用标准部件（如中轴、曲柄脚踏、飞轮、链条、调链器等）；随车附件由充电器、保险杠、后视镜等组成。电动车最为核心的部件为车架、蓄电池、电机、控制器、充电器。

电动轻便摩托车是由电力驱动，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于 4KW，其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50km/h 的摩托车；电动摩托车是由电力驱动，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大于 4KW，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摩托车。（定义源自《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 1 部分：车辆类型》（GB/T 5359.1-2019）。）

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组成与电动自行车组成基本相同，也是由电气系统、操纵系统、装饰件部分、车体件部分、随车附件组成。

1、车架

车架是构成电动自行车的主体部分，是整车其他零部件的安装连接主体，并承受所有载荷，关系到骑行者在骑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2、电机

电机是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电动自行车车轮旋转的部件。电机的种类，按其电流形式，可分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等，按结构形态可划分为盘式电机、毂式电机等，按照磁场生成方式可划分为开关磁阻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现阶段在电动自行车上最为普遍使用的电机主要是稀土永磁无刷无齿轮毂式直流电机以及少量的其他类型电机。

3、蓄电池

蓄电池是提供电动自行车电能的随车储能装置，电动自行车车用电池主要分为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电池类型主要为铅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符合行业政策、产业发展方向及环保政策。

1) 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符合行业政策

电动自行车所用电池行业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同时，近年来，政府逐步提升环保标准，加大对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监管力度，使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在国家政策监管和行业调整的推动下，市场集中度正逐渐增强。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1 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QBT 2947.1-2008）》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3 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QBT 2947.3-2008）》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018 年 7 月 1 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GB/T 22199.1-2017）》《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2 部分：产品品种和规格（GB/T 22199.2-2017）》两项电动自行车电池标准正式施行。这也是自 2008 年《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GB/T 22199-2008）》施行以来，电动自行车电池产业颁布的两项行业标准。此次发布的执行标准首先是将此前的一个标准拆分成两大部分（技术条件与产品品种和规格），使标准中的内容更细致，更具有针对性；其次是对铅酸蓄电池的一些性能指标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如增加了对能量密度、快充能力、电池寿命可靠性、阻燃性、恒功率放电能力等的技术要求；修改了低温容量要求，删除了组合一致性、充电接受能力、密封反应效率、过放电等的技术要求。从整体来看，实施的新版电动车铅酸蓄电池标准，对产品的性能要求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也更符合产业发展。

在《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GB/T 22199.1-2017）》中，特别增加了适用于用户的使用要求，其中对选用蓄电池、充电器，充电，闲置电池

放置等避免出现安全隐患的使用方式进行了特别提示，目的是在确保动力性的同时，保证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安全性。

行业规范等政策的严格执行有利于铅酸蓄电池行业集中和产业升级。自 2003 年开始在铅酸蓄电池行业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以来，我国对于铅酸蓄电池行业制造及回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标准。工信部、环保部陆续发布了《关于 2011 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1]4 号)》《关于加强铅酸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56 号)》《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和环保部公告[2012 年第 18 号]）》《铅酸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铅蓄电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等制度，对蓄电池生产及再生资源回收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提出严格要求，提高了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准入门槛及管理标准的提高将持续加速行业优胜劣汰，有利于促进行业规范发展，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同时也对现有企业的环保能力、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水平、工艺技术装备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 电动自行车用电池行业发展方向

①在政策规管和行业调整的推动下，铅酸蓄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渐增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铅酸蓄电池行业开始了激烈的行业集中。在政策环保力度加大和铅酸蓄电池低价竞争的双重压力下，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从 2012 年的 1,930 家锐减至 2014 年的 400 多家。作为行业领导者的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和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行业整合，进一步扩张了市场份额。自 2015 年起，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和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80%左右，呈双寡头垄断的行业格局。

《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有效解决了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的多年来存在的规模小、工艺技术和生产装备落后、环保事件频发的问题，有利于改善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环境污染，提升我国铅酸蓄电池生产行业集中度，促进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铅酸蓄电池产业持续稳定增长，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铅酸蓄电池生产、出口和

消费国。与此同时，政府近年来持续加大对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监管力度，逐步提升环保标准，使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随着《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的实践与落实，“十三五规划”作出的绿色发展指引，以及“十九大报告”作出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铅酸蓄电池行业继淘汰落后产能，逐步建立起健康共赢的行业格局。在政策规管和行业调整的推动下，市场集中度逐渐增强。目前，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和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仍占据动力铅酸蓄电池 80% 左右的市场份额。

②铅酸蓄电池普及率和应用性高居各类电池首位

由于铅酸蓄电池具有耐低温、高安全性、高性价比、可回收等优点，能够广泛应用在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其普及率和应用性一直高居各类电池首位。目前铅酸蓄电池仍是电动自行车生产使用中的主要电池，使用占比在 90% 以上。同时，锂离子电池近两年在电动自行车中的应用发展较快。《中国自行车行业 2018 年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8 年，锂电电动自行车产量为 307.2 万辆，产量占比约为 9.4%。

铅酸蓄电池具有其特有的优势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原因如下：A、铅酸蓄电池具有可回收性；B、铅酸蓄电池市场价格在电池市场中相对较低；C、铅酸蓄电池的安全性较高。另外，随着国家对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工艺标准要求越来越高，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和使用更趋于环保化，因此其在一些发达国家也被称为“绿色能源”。锂离子电池主要具有比能量高、体积小、质量轻、便携性好等优势，但由于不能回收且安全性低、易爆炸的特点，并未在电动自行车中大规模推广使用。

③铅酸蓄电池行业发展仍具有良好的前景，同时新材料电池、国际先进制造技术、消费税的实施给铅酸蓄电池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

铅酸蓄电池产品历史悠久，技术成熟，在功率特性、高低温性能、组合一致性、回收再利用性和价格等方面具有优势，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性产业。同时，铅酸蓄电池也是化学电池中市场份额大、使用范围广的电池产品。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铅酸蓄电池尚不能被其他电池产品所取代，铅酸蓄电池行业在国民经济中仍将发挥重要作用。

A、铅酸蓄电池行业发展仍具有良好的前景

我国是全球经济建设发展最快的国家，也是幅员辽阔、南北温差大等地理特点的国家，是新能源汽车发展最快、碳排放减量任务较重、社会燃油汽车新增和保有量最多的国家，在激烈的国内外竞争和应用领域的需求下，铅酸蓄电池仍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更重要的是铅酸蓄电池在比能量、比功率、循环寿命、工作可靠比性与稳定性等技术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标准。

B、其它新材料电池以及国际先进制造技术对铅酸蓄电池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冲击

随着铅炭电池、超级电池以及炭、纳米、石墨烯等以提升比能量、比功率为目的的大批新材料、新工艺的发现，以及社会发展对电池技术性能期盼的更高要求，电池产业进入了全新发展阶段。尤其是锂离子电池行业的迅速发展，应用领域由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发展至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及储能等领域，给铅酸蓄电池行业发展带来较大的压力。

另外，在环保压力较大，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研发投入不足，技术相对落后等方面的问题困扰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同时，发达国家的铅酸蓄电池企业以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装备优势在我国持续的大规模投资建厂，我国的铅酸蓄电池产业将受到国际先进制造技术的较大冲击。

C、消费税的实施，铅蓄电池行业内没有铅回收处理能力的企业面临较大的压力

2015年1月26日，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酸蓄电池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政府将以税收优惠和政府转移支付的形式补贴具有铅回收处理能力的铅酸蓄电池企业，该消费税的实施对这部分企业具有积极影响。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没有铅回收处理能力的铅酸蓄电池企业面临较大的压力。

④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情况

我国电动自行车目前还是以铅酸电池为主，但锂离子电池正在加速发展。与传统铅酸电池相比，锂电池有三大优势：一是轻量化，随着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出台，各地都会对上路非机动车身重量出台强制性限制标准，这就给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带来了机会；二是环保，相比之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过程比铅酸蓄电池环保和节能，更受政策支持；三是使用期限，目前来看锂离子电池的寿命一般是铅酸电池的两到三倍，虽

然前期成本较高，但从长期来看更经济。从国际上看，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已普及，而中国目前的电动自行车中，铅酸蓄电池仍然占据主流地位。综上，随着锂电池技术的成熟，成本的下降，在未来数年内，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将不断发展，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

⑤锂离子电池短期无法完全取代铅酸蓄电池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虽然增长较快，但截止到目前，锂离子电池在电动自行车上的推广已经有 9 年，替代铅酸电池截止到目前还没有突破 20%。锂离子电池无法完全取代铅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仍将获得大部分电动自行车市场，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理由：

A、锂离子电池返修周期长，售后服务不能像铅酸电池那样大面积推广，锂电池维修遇到电池组中任何一颗电池出现问题，必须要运输到工厂，通过专业的设备和经过配对的电池进行更换，过程时间长、成本高，而且技术要求严，以此制约了锂电池大面积推向电动自行车产业。即便在上海、北京交通便利地区也需要 10 天。售后服务跟不上制约锂离子电池的发展。

B、消费者心理。一只铅酸蓄电池约 450 元，寿命 2 年；一只锂离子电池约 1,000 元，寿命 4 年。虽然在使用相同时间情况下铅酸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成本相差不大，但是消费者心理和行为，消费者更习惯于消费更便宜的铅酸蓄电池。

C、锂离子电池安全性较差。相比于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在剧烈撞击或温度过高时有发生爆炸的可能性，使用条件苛刻，管理系统要求非常高，不能像铅酸电池那样耐劳。

表：铅酸蓄电池与锂离子电池优缺点对比

电池种类	优点	缺点
铅酸蓄电池	成本低 无记忆效应 基本可完全回收 大电流放电性能好 高低温放电性能好 浮充寿命及安全稳定性好	重量大 循环寿命相对较低 富液式电池存在一定的排放污染 充电时间长
锂离子电池	重量轻 比能量高 循环寿命长 无记忆效应	成本高 安全性能较差 大电流放电性能较差 大容量制造技术尚待进步

	充电时间短	
--	-------	--

⑥公司根据电动自行车用电池行业发展所做的准备充分，在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领域行业领先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实施，新国标正式发布以来，电动车行业在向着轻量化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标准要求，锂电车型配置的占比连续两年呈上升趋势，未来将逐步提高锂离子电池车型的比例。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开发，针对在规划的锂离子电池车型，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对电池进行调整，对配置进行升级和延展。同时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电池供应商紧密合作，在外观、性能、配置等方面共同开发符合新国标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供应商根据公司设计标准化的要求进行完善设计、制造加工。通过上述研发合作等工作，目前，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铅酸蓄电池符合环保政策

①铅酸蓄电池不属于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原则上确定为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冶金、化工、石化、煤炭、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的企业。铅酸蓄电池生产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②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

根据《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规定：“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积极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利用销售渠道建立废旧铅蓄电池回收系统，或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等相关单位对废旧铅蓄电池进行有效回收利用。企业不得采购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再生铅企业生产的产品作为原料。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利用销售渠道建立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机制，并与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再生铅企业共同建立废旧

电池回收处理系统。”根据上述规定，回收废旧铅蓄电池的责任主体是铅蓄电池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企业。公司铅酸蓄电池供应商建立了废旧电池回收处理机制，与公司签订了《废旧电池回收协议》，协议规定铅酸蓄电池供应商负责回收公司提供的废旧蓄电池，公司或公司的销售网点有义务协助铅酸蓄电池供应商做好废旧蓄电池的回收工作，在给消费者更换电池时，必须以旧换新，集中贮运，不得随意丢放造成环境污染，确保达到绿色环保要求。

③政策助力铅回收

从 2012 年《铅酸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到 2016 年《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对铅产业链一直给予规范和引导，通过政策助力铅产业链健康发展。废电池回收行业政策的情况如下：

表：废电池回收行业政策

时间	制定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	对铅酸蓄电池等产业集中度较高、循环利用产业链比较完整的特定品种，在国家层面制定、分解落实回收利用目标，并建立完善统计、核查、评价、监督和目标调节等制度；引导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生产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专业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回收铅酸蓄电池，支持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提高回收率。备用电源蓄电池、储能用蓄电池报废后交给专业企业处置。探索完善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方式。率先在上海市建设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处理利用采取“销一收一”模式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
2016 年 2 月	环境保护部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鼓励废铅蓄电池回收过程的环境监管，利用“物联网”逐步建立废电池回收信息数据平台，建立回收过程的污染防控体系
2015 年 12 月	工信部	《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积极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利用销售渠道建立废旧铅蓄电池回收系统，或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等相关单位对废旧铅蓄电池进行有效回收利用。企业不得采购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再生铅企业生产的产品作为原料。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利用销售渠道建立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机制，并与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再生铅企业共同建立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系统
2013 年 6 月	工信部、环保部	《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实施工作的通知	要求省级工信、环保主管部门做好《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实施工作
2013 年 3 月	工信部、环	《关于促进铅蓄	对再生铅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时间	制定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保部、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	《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2012年8月	工信部、环保部	《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	重申从事涉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废铅蓄电池的经营单位应向省级环保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2年3月	环保部	《关于开展铅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	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铅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环保核查工作

由于铅具有污染性，政策层面对有能力进行铅回收业务的公司派发铅回收资质，提升行业门槛。由于铅回收业务本身的毛利率并不高，政策给予铅回收企业补助，助力行业发展。铅回收政策补助主要有：（1）增值税 30%即征即退；（2）10%所得税退税。

④《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出台

2016年12月13日工信部出台《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对再生铅行业生产规模、工艺、装备提出新的要求，同时量化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标准，加大对再生铅企业的监督管理。《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的出台将逼停行业中高能耗、重污染、低回收率的不合规再生铅地下作坊，改变再生铅行业小、乱、散的状态。随着再生铅行业无证回收和非法冶炼厂商出局，大量废铅酸蓄电池将转流向合规处置企业。《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表：工信部《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主要内容

科目	具体内容
生产规模	废铅蓄电池预处理项目规模应在 10 万吨/年以上，预处理-熔炼项目再生铅规模应在 6 万吨/年以上
技术要求	预处理车间地面必须采取防渗漏处理，必须具备废酸液回收处置、废气有效收集和净化、废水循环使用等配套环保设施和技术，需脱硫处理或熔炼尾气脱硫、废铅蓄电池预处理及熔炼设备必须配套负压装置
回收标准	废铅蓄电池破损率不能超过 5%
综合能耗标准	预处理-熔炼企业熔炼工艺能耗应低于 125 千克标煤/吨铅，精炼工序能耗应低于 22 千克标煤/吨铅，废铅蓄电池预处理工艺综合能耗应低于 5 千克标准煤/吨含酸废电池
环境保护	再生铅企业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在申报规范公告管理的两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监督管理	明确了自愿申请的原则，对公告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规定现场审核和现场抽查时，设备开工率不得低于 70%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符合行业政策、产业发展方向

及环保政策。

4、控制器

控制器是电动自行车电气系统的核心，也是电动自行车能量管理与各种信号处理的核心部件，具有欠压或过流保护功能。智能型控制器还具有多种骑行模式和整车电气部件自检功能。

5、充电器

充电器是给蓄电池补充能量的一种电器装置，将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并控制其电压和电流充入蓄电池进行储存。

（二）行业分类、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C377-3770 助力车制造”（中类-小类）。

2、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我国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中国自行车协会及其各地方协会为电动自行车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为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1) 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引导拟订并组织实

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工信部负责审核、发放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质量、计量、标准化等职责。国家对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3) 中国自行车协会

中国自行车协会主要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呼吁反映会员的合理愿望与诉求，宣传贯彻政府部门与行业相关的方针政策，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制订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法律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参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的制订、修订与宣传贯彻工作等。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主要负责摩托车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标准制订、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行业自律、会展服务、行业培训和国际交流等。

3、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 电动自行车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电动自行车制造行业是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是低碳生活理念下重要的代步工具，发展电动自行车产业符合我国国情，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此，国家提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同时颁布了相关的法规、标准对电动自行车行业进行规范。

注¹：根据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7 号），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应部分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 产业政策

2011年2月，中国自行车协会发布《中国自行车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要积极倡导骑行文化，促进产业升级，积极开展自行车骑行环保公益活动，大力宣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低碳、绿色、健康、休闲、时尚的丰富优势，更好地发挥自行车行业在发展低碳经济中的作用，促进产品品质提升，扩大自有品牌知名度，增加中高档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国内市场消费水平，提高产业综合实力，推动产业升级。“十二五”期间，要进一步落实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把电动自行车下乡扩大到全国范围，扩大内需市场。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2016年7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工具出行。

2016年8月，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推动自行车工业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高强度轻型材料、变速器、传动系统、新能源、智能传感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研发与应用。重点发展时尚休闲、运动健身、长途越野和高性能折叠等多样化自行车以及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把握全球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着眼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为重点，引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产品，大幅提升新能源交通工具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交通工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

2) 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国家层面发布的电动自行车行业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助力车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等，

旨在加强对电动车的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年9月	《助力车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规定的助力车产品（包括电动自行车及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助力车产品。
3	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5月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规定：制定出台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管理、市场准入、登记管理、路面管理等进行明确规范，公布在各省范围内准予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对电动自行车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标准但未按规定登记的，要督促车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发放非机动车号牌。
4	国务院	2012年7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修订完善电动自行车生产国家强制标准，着力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质监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许可证管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修订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行业管理，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公安机关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加强政策引导，逐步解决在用的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问题。
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动自行车》	将电动自行车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CCC认证管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部分省市出台了针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限制性规定。一方面，江西省、广西省、上海市、成都市、海口市等省、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对电动自行车实行目录管理制度，要求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另一方面，个别城市

在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电动自行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

针对部分省市的限行或禁止通行规定，目前，采取限行的地区主要为城市，且数量较少，并且部分城市仅为区域限行。公司主要采取区/县代理制度，主要收入并非来自于上述限行的城市，故部分城市限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针对部分省市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持牌上路的情形，公司和经销商紧密配合，在有该项要求的区域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目录申请并执行上牌，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不存在不利影响。

①目录管理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由各地政府确定是否进行登记管理

符合国家标准和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纳入相应地方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未纳入“目录”的，禁止在相应地方销售和登记核发牌证。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并未对包括电动自行车在内的非机动车办理登记上牌作出统一要求。近年来，公安部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动担当，结合本地道路交通状况特别是电动自行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请各地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对非机动车登记上牌、购买保险、通行规则、停车管理、驾驶人教育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截至2018年9月，全国已有21个省份以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形式发布了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明确对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管理；12个省份对电动自行车产品实行目录或公告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目录或公告，对电动自行车实施登记、核发牌证等管理措施。相关管理措施旨在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动自行车产业健康、有序、持续的发展，并未对合格电动自行车的通行进行限制。

②个别城市在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电动自行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措施的具体情况

个别城市对电动自行车限行及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	------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6年4月	《关于对长安街（建国门至复兴门）、广场东西侧路、府右街、正义路、复外大街（复兴门桥至木樨地桥）、建外大街（国贸桥至建国门桥）、复兴路（木樨地桥至新兴桥）、蒲黄榆路（玉蜓桥至刘家窑桥）、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玉泉路路口至鲁谷东街北口）禁止非机动车（自行车除外）通行》	自2016年4月11日起，长安街（建国门至复兴门）、广场东西侧路、府右街、正义路、复外大街（复兴门桥至木樨地桥）、建外大街（国贸桥至建国门桥）、复兴路（木樨地桥至新兴桥）、蒲黄榆路（玉蜓桥至刘家窑桥）、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玉泉路路口至鲁谷东街北口）禁止非机动车（自行车除外）通行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4月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关于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通行、销售管理的告示》	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区域，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目前，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3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1年10月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但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4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07年7月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不予登记、不准上路行驶实施方案》	在全市范围内对电动自行车不予登记、不准上路行驶
5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11年7月	《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下列非机动车不予注册登记，禁止在道路上行驶：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助力自行车；其他有动力驱动装置的非机动车
6	厦门市公安局	2017年1月	《福建厦门市公安局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	在思明区、湖里区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下列区域和道路行驶： 1、思明区的湖滨西路—东渡路以东、仙岳路以南、嘉禾路以西、厦禾路以北以及文屏路、文曾路、龙虎山路、文园路、思明南路、思明北路、鹭江道； 2、湖里区的长岸路以东、兴湖路以南、嘉禾路以西、南山路以北以及嘉禾路； 3、所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桥梁、隧道
7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0年通过实施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电动自行车按照非机动车进行管理。在各县（市）登记报牌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五城区通行

目前，北京、深圳、厦门、福州等城市在少数划定区域、路段，对电动自行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并未在整个城市区域限制电动自行车通行。

③上述限制性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管理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实行目录管理，合格电动自行车才能

登记、上牌，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均符合标准，目录管理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在广州、东莞、珠海等三城市的收入情况及占当期公司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收入	利润
广州	28,354.47	978.08	19,662.88	1,503.39	14,248.35	1,071.61
东莞	8,962.85	336.93	5,884.25	442.44	3,914.26	332.98
珠海	993.79	32.82	673.87	43.96	645.32	26.63
合计	38,311.10	1,347.83	26,221.00	1,989.79	18,807.93	1,431.22
合计占比	2.97%	2.21%	2.52%	3.83%	2.09%	3.33%

注：鉴于北京、深圳、厦门、福州等城市只在少数划定区域、路段，对电动自行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并未在整个城市区域限制电动自行车通行，而广州、东莞、珠海市整个城市区域禁行。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在广州、东莞、珠海等三城市的销售金额呈平稳趋势。且上述三城市的总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9%、2.52%和2.97%，上述三城市利润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33%、3.83%和2.2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个别城市或城市的部分区域对电动自行车限行或禁止通行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018年7月19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动自行车》，将电动自行车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CCC认证管理。认证过渡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4月14日止，过渡期内生产许可证与CCC认证管理并存。

3) 行业标准

2019年4月15日之前，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标准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1999年颁布实施的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的定义、产品分类以及时速、重量等技术要求等。

2017年2月10日，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了电动自行车行业GB17761-1999国标修订计划；2018年5月17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

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新的国家标准。

《新国标》总则项下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具有脚踏骑行能力；
- 2) 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
- 3) 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 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
- 4)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 55kg；
- 5) 蓄电池标称电压应当小于或等于 48V；
- 6) 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当小于或等于 400W。

《旧国标》与《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主要技术要求及区别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新国标	旧国标
1	最高车速	不大于 25km/h，且控制系统内应当具有防速度篡改设计	不大于 20km/h
2	提示音	行驶速度超过 15km/h 时持续发出提示音	-
3	制动性能	以最高车速电动骑行时，其干态同时使用前后闸的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7m，湿态同时使用前后闸的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9m	以最高车速电动骑行时，其干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4m，湿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15m
4	整车质量	不大于 55kg	不大于 40kg
5	整车尺寸	整车高度小于或等于 1100 mm； 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蹬部分外）小于或等于 450 mm； 前、后轮中心距小于或等于 1250 mm； 鞍座高度大于或等于 635 mm； 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 mm	-
6	脚踏行驶能力	30min 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 5km	30min 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 7km
7	电动机功率	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 400W	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 240W
8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应不大于 48V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应不大于 48V

注：上述表格仅列示了《新国标》及《旧国标》部分技术要求。

《旧国标》的检验规则将所有的项目分为“否决项目、重要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否决项目”应全部达到现行标准要求，共计十八项“重要项目”中应有十五项以上

（包括十五项）达到现行标准要求，共计十三项“一般项目”中应有九项以上（包括九项）达到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才为合格。

《新国标》在《旧国标》的基础上调整了部分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同时又增加了部分检验项目，比如增加了提示音、整车尺寸、防篡改等的技术要求；且《新国标》不再区分“否决项目、重要项目和一般项目”，而是规定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检验结论才为合格。

（2）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 产业政策

2002年11月30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43号），以加强摩托车行业管理，规范摩托车生产秩序，促进摩托车产业结构调整，防止重复建设。国家经贸委通过《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布获得生产准入的摩托车企业及产品。

2009年3月25日，工信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摩托车准入管理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09]115号），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按照《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摩托车准入管理。

2010年1月14日，工信部出台《关于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0]17号）。为实施电动摩托车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电动摩托车生产，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信部决定对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实施准入管理。

2018年11月27日，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以适应新形势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02年11月30日公布的《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43号）同时废止。

2)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公司停止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规定

的电动自行车。依据《新国标》《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4158-2018）等相关法规、标准，在取得生产资质和产品资质后，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目前，我国国家层面发布的电动摩托车行业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4158-2018）等。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订）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7年9月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规定了机动车的整车及主要总成、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基本技术要求。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8年9月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4158-2018）	规定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型号编制、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9年3月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GB/T 5359.1-2019）	界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车辆类型的术语及其定义。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历程

电动自行车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最具中国特色的原始性创新产品之一，是一个绿色环保、贴近民生、拥有高度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产业，符合了我国的基本国情，具备极大的发展空间。自1995年第一辆轻型电动车问世到现在，电动自行车已成为我国居民短程出行的重要民生交通工具。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从无到有，再到千亿规模，二十余年间获得了巨大的发展。

我国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动自行车生产、消费和出口国。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起步阶段、初步规模化阶段、高速发展阶段、成熟阶段和《新国标》实施阶段。

(1) 起步阶段（1995年-2000年）

电动自行车的起步阶段为早期实验性生产阶段，时间大概为1995年至2000年。这个阶段的特点主要是对电动自行车的电器四大件（电机、蓄电池、充电器和控制器）关键技术的摸索研究。在生产研发方面，生产企业自发的汇集信息、跟踪技术、组织市场观察，并进行小批量的市场试用投放，使得电动自行车开始进入了消费者的视野。在技术层面，早期的电动自行车新电池充电一次只能行驶大约30公里，电池寿命短，电机最大输出转矩仅14-18N.M，爬坡能力差，容易磨损。在市场方面，行业处于培育阶段，进入市场的厂家和商家不多。

(2) 初步规模化阶段（2000年-2004年）

2000年起，电动自行车进入初步规模化阶段。这个阶段，随着关键技术的突破和整车性能的提升，电动自行车成为了摩托车的替代产品和自行车的升级换代产品，它的快捷、环保、方便和廉价激发了市场对它的消费需求，大受消费者欢迎。此外，一些新的企业投资加入进行初步规模化运作，行业的产能开始扩展。2004年，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总产量达到676万辆。同时，该阶段初步形成了江苏、天津、浙江为代表的三大产业聚集地。天津板块凭借其发达的自行车产业切入电动自行车行业，主要生产简易款的电动自行车；江苏、浙江板块凭借摩托车产业的配套集群优势，切入电动自行车行业，主要生产豪华款的电动自行车，行业内的“南豪华、北简易”格局也在这个阶段形成。

(3) 高速发展阶段（2004年-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4年将电动自行车确定为非机动车的合法车型，电动自行车得以更广泛地应用，自此中国电动自行车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在技术层面，全行业的技术水平获得大幅提高，电机从单一的有刷有齿电机发展到无刷高效电机成为主流，蓄电池的寿命和容量获得大幅提高，充电器和控制器也不断改进突破，电动自行车的爬坡、载重、续航能力等性能显著增强。在市场方面，电动自行车产品逐渐在消费者中普及，成为全民短途出行的主要工具之一；行业内也出现了一批全国

性品牌，同时大量的小品牌也凭借低价优势获取区域市场。在生产方面，天津、江苏、浙江三地成为电动自行车的主要生产区，并形成了集物流、配套、研发、制造为基础的三大辐射中心，产业聚集优势明显。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2005年中国电动自行车产量为1,211万辆，2013年全年电动自行车产量达到3,695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96%。

(4) 成熟阶段（2014年-2019年4月15日）

电动自行车行业二十年的高速发展，使我国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电动自行车生产、消费和出口国。近年，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开始放缓，并步入成熟阶段。成熟阶段的主要特点是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开始提高，众多不具有竞争力的品牌和生产厂商逐步退出。此外，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及消费者群体与喜好的转变，电动自行车厂商越发需要创造多元化的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鲜明的品牌形象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行业内排名领先的公司方能够以其创新能力及规模优势在未来竞争中获得更强的竞争优势。

(5) 《新国标》实施阶段（2019年4月15日之后）

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正式实施，进一步规范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对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有利的推动作用，促进所有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商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高质量产品。《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龙头企业研发实力较强、生产效率较高，能够快速完成《新国标》车型的研发并快速投放市场。《新国标》拓展了传统电动自行车企业的发展空间，明确了电动自行车与电动摩托车的界限，影响了行业的竞争格局，随着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被迫退出市场，市场竞争将逐步集中到行业内现有大型企业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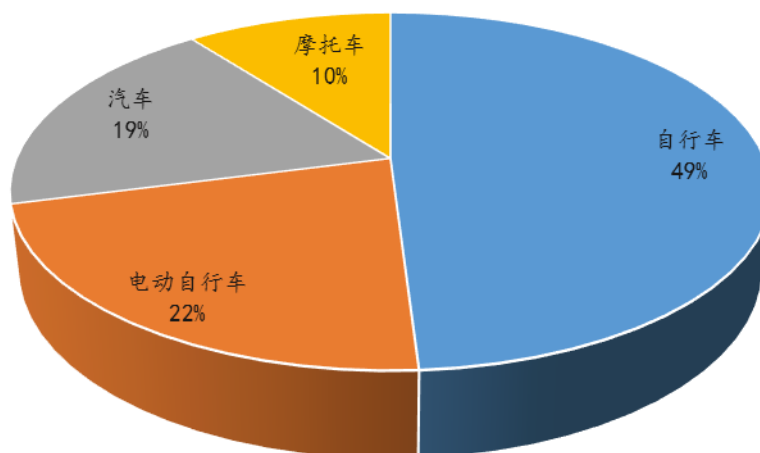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现状及市场容量

(1) 电动自行车产业稳步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交通工具

电动自行车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产品之一，属于绿色环保、贴近民生、拥有高度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产业。自第一台电动自行车生产面世到现在二十余年间，电动自行车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交通工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8年全国交通工具产量中电动自行车排名第二，仅次于两轮脚踏自

行车，成为中国交通工具制造领域产量规模较大的制造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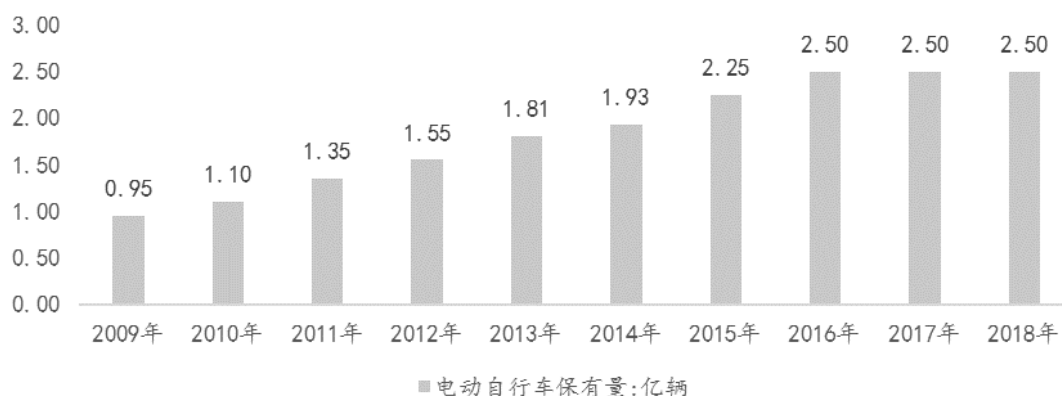
图：2018年全国交通工具年产量比例图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稳步发展，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稳步上升。根据2017年3月15日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发布的《中国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白皮书》及中国自行车协会，截至2018年末，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已超过2.5亿辆。

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自行车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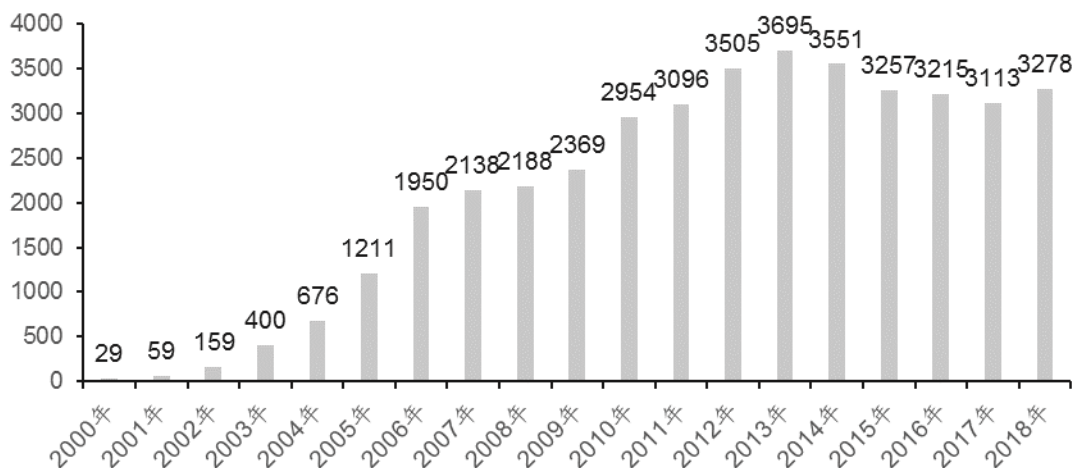
（2）行业进入成熟阶段，质量提升成为新常态

1) 行业进入成熟阶段，产量整体企稳回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电动自行车产量逐年上升，全国电动自行车产量从2000

年的 29 万辆增长至 2013 年的 3,69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4.21%。这段时期行业活跃度达到最高，参与者众多，行业技术水平大幅度提高。随着行业的成熟，行业开始由高速发展阶段逐渐进入整合发展阶段，高速发展阶段增长的行业产能也需逐步消化，2014 年至 2017 年电动自行车行业产量略有下降。2018 年，全国电动自行车产量为 3,227.6 万辆，电动自行车总产量同比小幅上升，未来电动自行车产量合理控制将是行业发展的新常态，量的增长将逐步让位于质的提高。

图：电动自行车年度产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自行车行业协会、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2) 行业供给由规模化企业驱动，规模以上企业收入、产量及整体质量提升

电动自行车在高速发展阶段时缺乏较高的准入壁垒和技术壁垒，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质量层次不齐，2009 年，持有生产许可证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多达 2,600 多家²。随着消费者对电动自行车的认识日益提高，消费者对电动自行车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技术革新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新产品开发能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优秀的售后服务体系。随着市场的优胜劣汰，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在规模、盈利能力、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上逐渐拉开了距离，“马太效应”日渐显现，市场集中度有一定提升。截至 2016 年末，国内有生产许可证的整车企业约有 700 家³。

目前，行业供给主要由规模化企业驱动，规模以上⁴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产量以及产量占比均呈现稳定的上涨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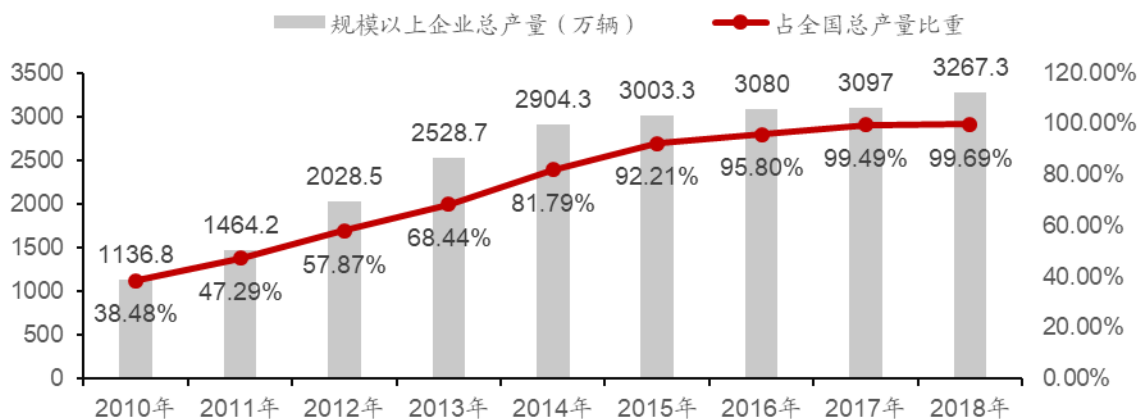
注2：数据来源：中国电动自行车产业发展面临的变革与机遇—马中超理事长在中国自行车协会助力车专业委员会 2009 年度高峰论坛上的讲话；

注3：数据来源：中国工业新闻网—中国工业报，《创新驱动 电动自行车行业亟需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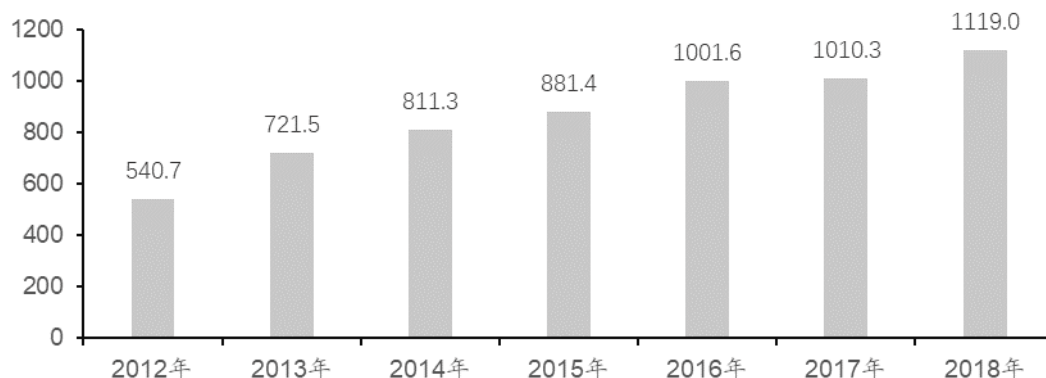
注4：规模以上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国规模以上电动自行车企业电动自行车产量达到3,267.3万辆，占行业总产量的99.69%；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动自行车企业营业收入为1,119.0亿元，同比上涨10.76%。

图：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及占比



图：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自行车行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在优质企业的驱动下，逐渐走向成熟，正朝着集群化、规模化、科技化方向发展，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更加多元，电动自行车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将拥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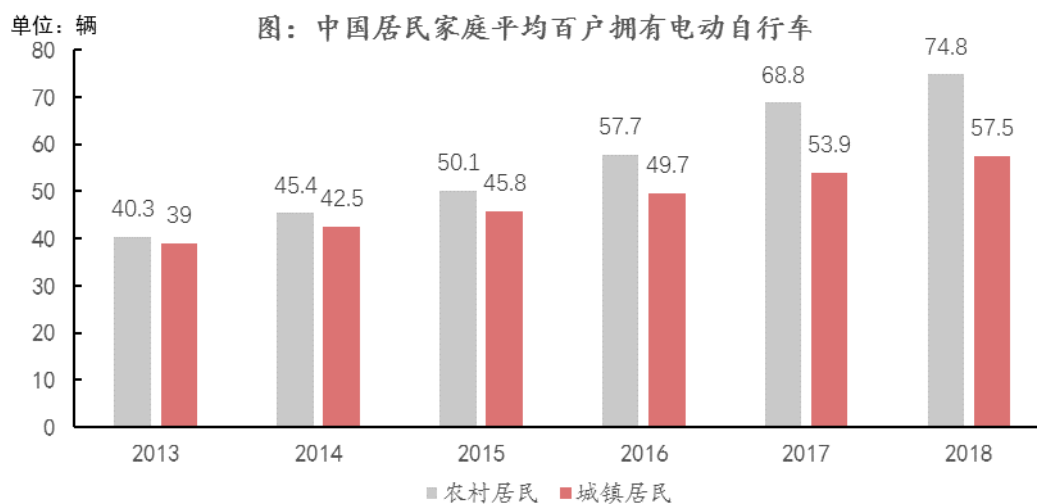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驱动力

(1) 我国庞大的消费群体及收入水平的提高是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的基础

1) 电动自行车为我国重要的交通工具之一，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

我国人口超过13亿，为全球最大的交通工具消费市场。人口红利为国内庞大的消费市场奠定了基础，是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从无到有，取得高速发展的重要原因。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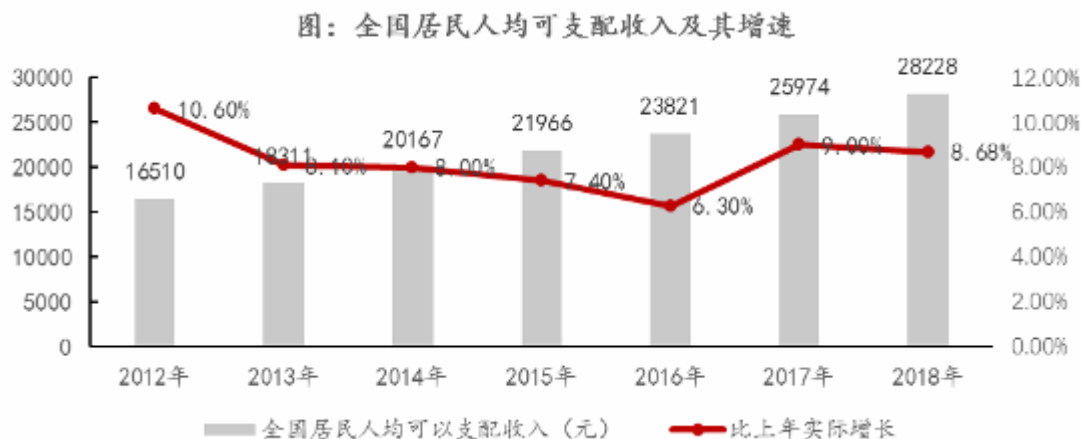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电动自行车拥有量为 57.5 辆,较 2013 年增长 18.5 辆;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电动自行车拥有量为 74.8 辆,较 2013 年增长 34.5 辆。庞大的人口基础、未来新增人口及二孩政策将持续为行业的未来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网

2) 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 电动自行车为改善出行条件重要选择

在中国经济新常态下,人民生活正向小康迈进,整体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生活质量有了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增长 8.68%,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上涨,人们更加追求生活的舒适性、便捷性和安全感,对于消费品价格的承受能力也不断加强。电动自行车因其操作简易、方便快捷、省时省力、性价比高等特点,成为人们改善出行条件的重要选择。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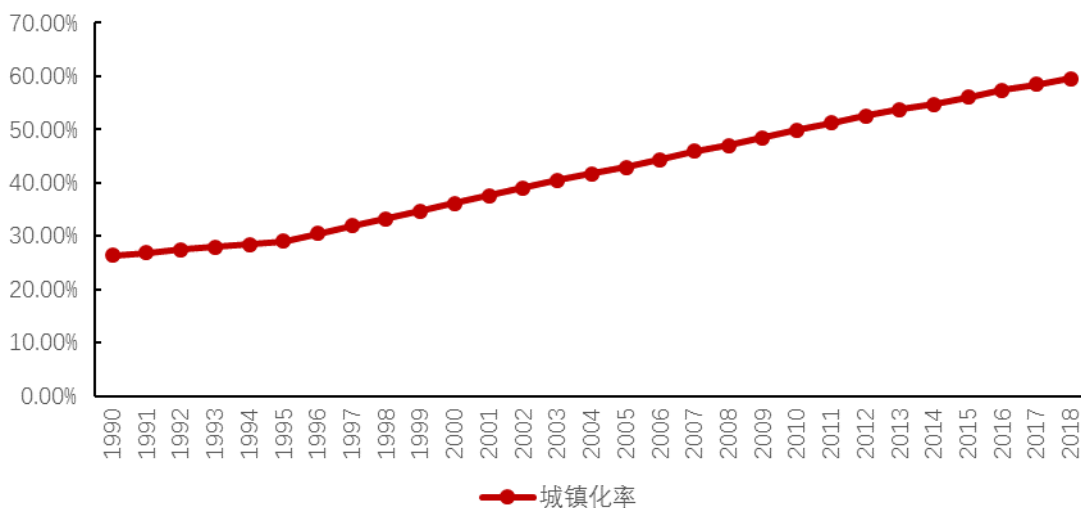
（2）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利好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

1) 城镇化水平提高、城市出行半径提高推进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止 2018 年末，我国城镇的常住人口总数达到 83,13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9.58%，较 1978 年的 17.92% 提高了 41.66%，年均上升 1.04%。目前，我国城镇化率已超过世界城镇化的平均水平。

城镇化的一个主要特征是随着城镇规模的逐渐扩大，城镇居民的出行半径不断提高。根据 2017 年 11 月 12 日腾讯发布的《城市出行半径大数据报告》，在北上广深这类一线城市中，每天 1 小时以上的通勤时间已成为出行常态。北京的工作日通勤半径平均值达到了 9.3 公里，上海工作日出行半径为 8 公里，广州工作日出行半径为 6.5 公里。与此同时，城镇化也驱动了农村、城镇的往来，带动了农村居民的出行半径增加。城镇化增加了人们对于交通的需求，人们需要一种经济、便捷，省时省力的交通工具，电动自行车因符合了人们对于交通方面的需求，随着城镇化程度的提高，将获得越来越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乡镇市场是电动自行车重要的发展市场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农村物流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是 2016 年至 2020 年农村交通体系发展的重点。随着农村公路里程的不断增加、

交通网络节点的建设和改造、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的建立，电动自行车行业也加速了销售渠道下沉的速度，多家企业实现了全国乡镇网点的布局。逐步完善的小城镇和农村公路网络将有效促进我国电动自行车消费的持续增长，为电动自行车销量的保证起到了较强的促进作用。

（3）日益增加的交通成本为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我国为全球最大的交通工具市场，随着人们日常出行半径不断提高，在交通通信上的支出也逐渐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人均交通通信消费呈现稳定增长和持续放大的趋势，2018年我国居民人均交通通信费用为2,675元，较2013年的1,627.1元上涨了64.4%，占总消费支出的13.5%，较2013年的12.3%上涨了1.2%。在人们挑选交通工具时，电动自行车因其便捷、经济、环保等优势，日益成为现代生活中速度较低、操作停放简便、满足大众中短距离出行需求的最佳交通工具。很多家庭即便在拥有了汽车之后，也依然需要一个能满足短途的、绿色出行方式的交通工具。在交通支出高企的环境下，电动自行车能够以其独有的优势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

单位：元

图：我国人均交通通信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低碳出行、绿色环保”的共识让电动自行车行业拥有更多的消费群体

环境问题随着全球社会经济飞速发展而日益突出。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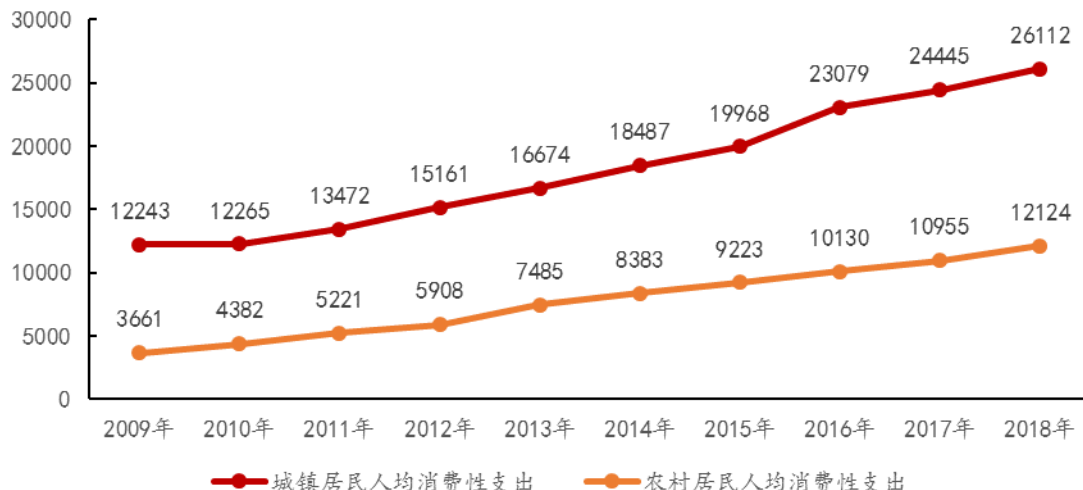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 23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占全部城市数的 70.7%，而机动车污染是我国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近年来政府为解决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体系并提倡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方式强化污染物减排。目前，低碳出行、绿色环保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电动自行车以其环保、经济、省力、能载重、出行距离较远等特点成为主流的交通工具之一，并将获得更广泛的消费群体。

(5) 居民消费意识提高，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有利于促进电动自行车产业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18 年末，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853 元，比上年增长 8.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112 元，实际增长 6.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124 元，实际增长 10.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8.4%，比 2009 年的 37% 下降 8.6 个百分点，开始落在联合国划分的 20% 至 30% 的富足标准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上升和居民恩格尔系数的降低，意味着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质量的提高。生活水平和消费质量的提高，将成为推动社会消费升级、产业进化的催化剂。

单位：元

图：人均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逐渐提高，消费意识越来越强，对产品的需求不局限在基本功能上，产生更加个性化、特色化、功能化的需求。随着电动自行车市场消费趋于饱和，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消费升级也是大势所趋。优质的电动自行车制造商以消费者需求为导

向，大力投入产品研发，促进行业产品的差异化，提升科技感、时尚感并具有多功能、多系列的产品。电动自行车制造商通过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所设计、生产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享受到所带来的经济收益流入后，会进一步加大研发设计投入，从而使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形成良性循环，促进电动自行车产业的整体升级。消费升级的市场环境为电动自行车产业的升级发展提供了肥沃土壤，未来电动自行车产业有望迎来新的增长。

（6）新消费场景频出，短途配送服务成熟促进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

随着居民消费意识不断提升和我国互联网+的服务模式不断成熟，各类上门服务成为新消费的主流，O2O 模式驱动下的外卖服务和电子商务驱动下的快递服务等均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增长的驱动力之一。

1) 外卖服务

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中国在线订餐市场自 2011 年一直保持较高速增长，2018 年市场规模超过 2,400 亿元，同比增长 17.6%。2018 年中国外卖用户规模达到 3.58 亿人，同比增长 17.4%。

外卖行业对两轮电动自行车的依赖度较高，外卖配送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即为电动自行车。根据美团研究报告，2018 年，美团外卖、饿了么注册外卖员分别超过 270 万人、300 万人，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电动自行车在外卖行业的需求也随着外卖员数量的增长而扩大。

2) 快递服务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及运输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快递服务量逐渐增大。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18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507.1 亿件，同比增长 26.6%；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6,038.4 亿元，同比增长 21.8%。我国已成为全球快递量最大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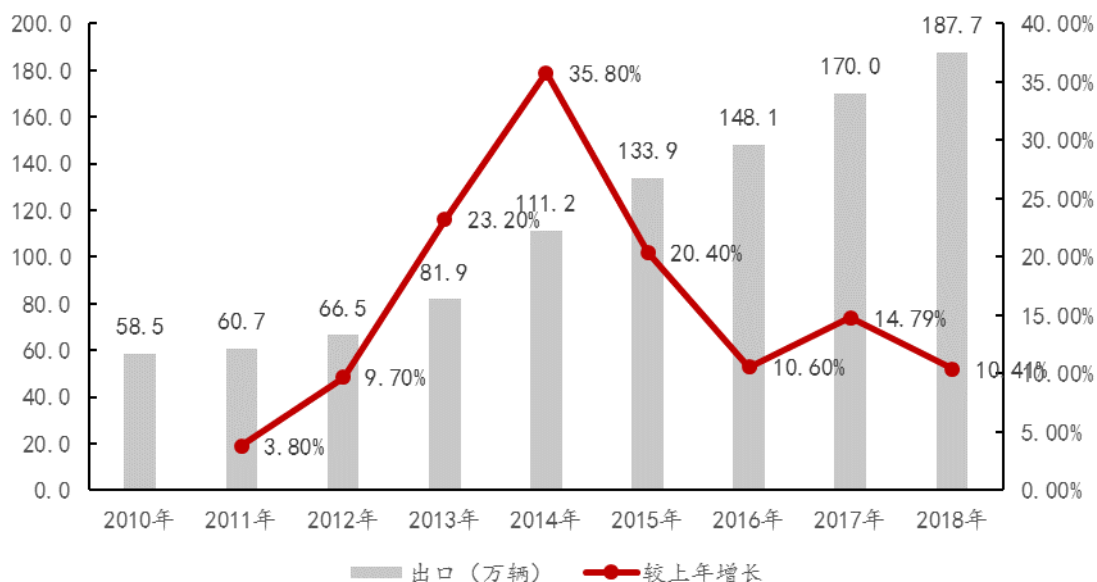
快递行业的迅猛发展，对物流行业，尤其是末端配送服务能力提出了严峻的考验。凭借机动灵活、低碳环保、性价比高等优势，电动自行车成为我国快递投递服务的重要交通工具。尤其近几年，多地禁止电动三轮车上路，快递公司转而使用两轮备案电动自行车，增加了两轮电动快递车的需求，电动自行车在快递市场的需求随着快递行业的发展而逐步扩大。

(7) 国际市场的需求是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的驱动力之一

中国众多电动自行车品牌在努力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电动自行车主要的作用是轻松代步及休闲健身，可在大型的停车场、超市和旅游区里使用。随着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对电动自行车的认识逐渐加深，电动自行车行业前景被国际市场普遍看好，在国际市场上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我国电动自行车出口多年来连续上涨，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中国轻工业协会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电动自行车出口数量为187.7万辆，出口总额为7.9亿美元（约合52.30亿元）。

图：电动自行车出口总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自行车协会

4、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过去二十多年我国电动自行车产业从无到有，发展至今市场规模在全球范围内居于首位。经过多年发展，电动自行车已经成为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的行业，目前形成了两强争霸，地方分散的格局。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在规模、盈利能力、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上逐渐拉开了距离，层次化明显。

ZDC 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发布的《2019 年中国电动车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 年全年电动自行车销量 400 万台以上的仅有两家，分别为爱玛科技和雅迪控股，行业第三

名和前三名相差较大。销量排名前十的品牌销量占比达到了总销量的约 58%，排名前五的品牌总销量占比达到了约 44%。

5、未来发展趋势

(1) 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还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电动自行车作为重要的民生交通工具，用于居民日常代步和休闲娱乐。伴随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交通工具和出行方式也提出了更适宜的要求，电动自行车因其经济、节能和便捷而深受欢迎。另一方面，城镇化和经济发展带来城市人口和机动车数量激增，交通拥堵、城市环境污染等问题越来越突出。近几年电动自行车迅猛发展，有效缓解了短程出行的交通压力，符合和谐有序现代交通体系的发展趋势，电动自行车行业受到了政府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2018 年末中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达 2.5 亿辆，并持续保持增长趋势，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消费升级趋势下产品个性化程度提升，使用功能和结构设计趋于完善，驾驶体验增强

目前，中国正处于消费升级大潮，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新事物从本质上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交通、通讯、文化、娱乐等多产业均飞速发展，消费者的消费意识被唤醒，对产品的要求显著提高。在交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因其环保、便捷的特性迅速取代传统自行车成为短途出行的主流方式，随着电动自行车市场趋于饱和，消费者已由早期的产品需求，不断向品质、功能、个性、体验需求转变。

为顺应消费者需求的转型和消费心智的升级，电动自行车制造商未来将着力解决消费者的痛点，摒弃体验较差的传统低端车型，大力发展以智能化、高端化和个性化为代表的新一代高端车型，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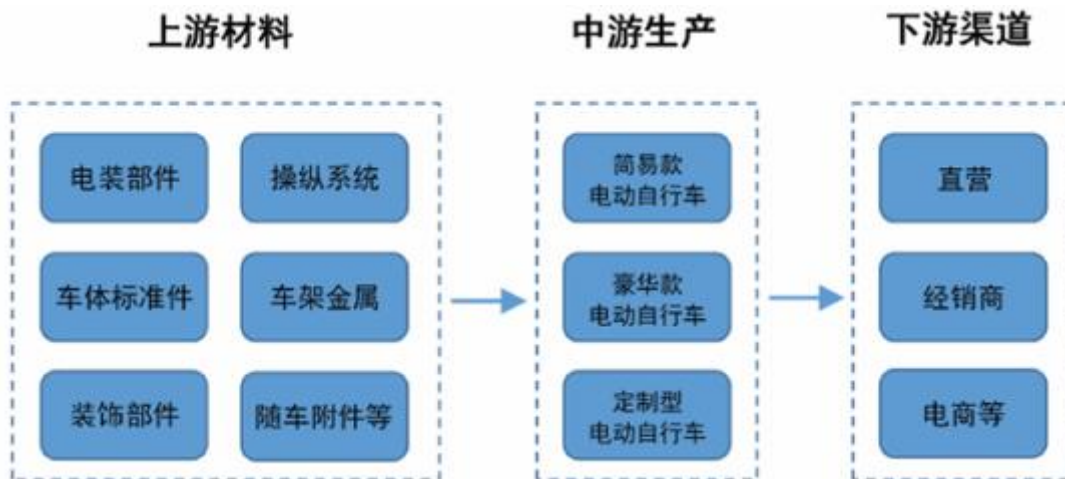
(3) 电动自行车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

目前电动自行车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较为规范，依靠同质化的产品来获取市场份额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行业内部变革向纵深演进，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品牌发展道路成为行业主旋律。

《新国标》的颁布与实施是电动自行车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高自行车行业附

加值的抓手，该规范的实施将进一步加速市场分化，使得行业呈现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随着一部分不合规的企业淘汰出局和新技术的采用，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产品价值也会随之提高。

（四）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供应商

电动自行车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电动自行车部件的生产企业，包括电装部件制造商，车体部分的车架制造商、车体标准件制造商以及装饰部件、随车附件制造商等。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需要上百种原材料，部分核心原材料的竞争及供给情况如下：

电装部件的电机、蓄电池、控制器为核心原材料。目前，该部分的上游企业生产技术已趋于成熟，蓄电池、电机、控制器已经出现较多知名生产企业，具备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力，行业完全竞争并供给充足。受政策影响，电机、蓄电池会偶发性出现价格及供给波动的情形，例如国家对铅酸蓄电池行业进行规范整顿。但一线品牌生产企业可以通过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及规模优势降低核心部件缺货和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车架为电动自行车的核心部件，目前知名电动自行车企业均具备自产车架的能力，车架的原材料多为金属材料，行业发展成熟，充分竞争并供给充足。此外，操纵系统中的车把、刹车，车体标准件中的车轮、鞍座、减震，随车附件中的充电器也是电动自行车行业较为重要的零部件，该部分零部件生产门槛较低，目前行业竞争激烈，供给充足，能够根据电动自行车的不同类别、形态供给各种型号的产品。

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上游供应商的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供给充分，为

电动自行车行业提供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2、中游制造商

电动自行车生产制造处于产业链的中游环节。生产制造商负责对电动自行车整车进行设计规划，将外购或自产的部件按照严格的工程流程、操作标准进行装配，形成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的电动自行车产品面向下游经销商或客户进行销售。

3、下游渠道商

电动自行车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经销商。电动自行车行业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由经销商负责经营实体店铺，承担产品的陈列、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经销商遍布全国，为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售后服务和整体繁荣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作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为个人居民或家庭。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我国消费者购买力不断提高；并且，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日益拥堵的交通状况，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为居民提供出行的交通工具，其轻便、节能和经济的特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同。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电动自行车整车企业的技术能力包括整车设计能力、外观设计能力、车体结构设计能力、核心零部件水平及检测能力等。

（1）总体设计

整车的总体设计能力是保证产品的人机工程合理性、质心位置科学性、零部件布局合理性的重要能力。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前，部分参数要求并非为强制性条款，在总体设计能力上普遍偏向乘骑的舒适性和电池容量、载货空间的大型化，在材料利用率、结构紧凑性方面较弱。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发布后，对整车质量、整车尺寸等所有参数均进行强制限制，在这样的条件下，如何做到运载质量更多、续行里程更长、爬坡角度更大等需求对电动车行业总体设计能力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2）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的外观设计能力，是商品时尚度的保障，是吸引年轻消费者的重要因素

之一。随着电动自行车的发展及市场多样化的需求，目前行业培育了大量优秀的工业和外观造型设计公司，使得电动自行车人车界面更加人性化，外观更加新颖时尚，能够满足市场及用户对外观的需求。

(3) 结构设计

良好的车体结构对电动自行车持久性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的结构设计在科学合理的同时还具备工业产品特有的精细化特征，如冲压小件的折边处理、减轻孔形状处理、框架支撑方式、塑件的卡接结构、零部件安装设计等，确保部件的可靠性和耐久性，同时兼顾其外观美化的要求。行业已经从最初的粗放式设计进入到精细化及合理化设计阶段。

(4) 核心零部件

电动自行车产业在核心零部件方面也取得了巨大进步，一批专业化的供应商日趋壮大与成熟，例如电动自行车电池行业已出现两大上市企业天能动力及超威动力；控制器、充电器、电机等行业也均出现了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此外，行业内还产生了大量专业的车架、塑件、减震器、制动器等生产厂家。电动自行车电器核心部件电机、电池、控制器、充电器和车体核心部件车架及减震器的发展历程如下：

电机及控制器：轮毂式有刷电机的发明让电动自行车的车轮与驱动电机合二为一，简化了电动自行车动力传动。无刷无齿电机系统的出现，提高了电机的输出效率。无刷电机的广泛使用，满足了电动自行车中距离行驶需求，同时电机输出扭矩逐渐加大，满足大部分用户载货，爬坡等需求。发展至今，电机主要使用更为优化的永磁无刷电机技术，续行里程和起步加速有明显提升。同时，控制器控制方式由方波逐渐过渡到正弦波，将电机性能进一步释放，效率扭矩有所增加，同时电机运行噪音及抖动大大降低。

电池及充电器：行业起步时采用的是 24V7Ah 电池，随着 36V10Ah 动力蓄电池的应用，电池实际容量和循环寿命得到提升，能够满足普通消费者一年的使用需求。随着电池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的先进性提高，48V12Ah、48V15Ah 等电池不断推出，电池容量和循环寿命得到进一步提升。至今，胶体蓄电池和铅酸蓄电池得到广泛应用，电池的性能进一步向批量稳定和高性能、环保方向发展；此外，锂电池大量涌现，能量密度高，高低温性能好。

车架及减震器：电动自行车最初直接引用自行车车架，直接在自行车基础上将后轮更换为电机驱动，车架振动寿命为 10 万次。目前，行业大规模使用摩托车车架标准，并部分使用机器人焊接，车架振动寿命大幅提升；此外，电动自行车减震器大量采用液压避震，骑行舒适性大幅提升。

（5）检测试验

随着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专业的检测设备制造企业，能够研制底盘测功机、道路性能参数采集仪、电池测试仪、控制器测试仪、充电器测试仪、电机测试仪等国际一流水平的专业检测设备。同时，专业的检测机构也日益成熟，可以有效监控产品的质量水平，确保行业的产品品质监控需要和服务需求。

2、行业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呈现如下技术特点：

（1）结构设计趋于合理。行业采用并完善了前后减震系统，制动系统由抱刹及鼓刹向碟刹、随动刹发展，骑行更加安全、舒适；电动自行车轮毂由辐条式向铝合金、镁合金整体式发展，强度高、耐腐蚀、质量轻。

（2）车型发展较快，品种丰富。各生产企业拥有自身独特的产品结构形式，如踏板式、助力与电动混合式、中轴驱动式等产品，并向多元化、个性化等方面发展。

（3）核心部件技术性能不断提高。电机方面经过有刷有齿、无刷无齿等技术阶段，大大提高了电机性能，并且提高了转化效率；控制器方面，控制方式发生转变，正弦波控制方式技术广泛应用，具有低噪音，高扭矩，高效率等优势；蓄电池方面，电源管理技术的发展和胶体蓄电池的技术突破，提高了电池的容量和循环使用寿命。电动自行车核心部件技术性能的提高，为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广泛应用提供了支撑。

（4）使用功能趋于完善。电动自行车使用者可以自主切换爬坡、长续航及高效等多种行驶模式；电动自行车行驶可以使用定速巡航功能；在驻车时，可以倒车；车胎损坏或电池电量不足时可以辅助推车；电动自行车在显示功能方面，采用液晶仪表，以指示速度和电池电量的剩余，显示精度高；与控制器连接可以显示车辆运行状态及整车故障情况。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电动自行车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消费需求与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等密不可分，因此，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与经济总体的周期性基本一致，在长时期内会持续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2、区域性

产业集群是当前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在生产方面，天津、江苏、浙江三地成为我国电动自行车的主要生产区，并形成了集物流、配套、研发、制造为基础的三大辐射中心，产业聚集优势明显。在销售方面，山东、河南、江苏、河北、安徽等省区为我国电动自行车主要销售市场；华南地区的广西、广东等地随着居民购买力的增加以及电动自行车的爬坡、中距离行驶功能的提升，也逐步成为电动自行车重要的销售市场。

3、季节性

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特征与天气、气温、消费者需求等情况有关。每年冬季天气转冷、气温下降，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的需求下降，为行业的淡季；每年第三季度气温较高且为开学季，消费者需求上涨，为行业旺季；此外，部分国家法定重大节假日由于生产企业的促销力度加大等原因，销量也相对较大。近年来，随着电动自行车市场成熟度提高，季节性特征逐步减弱。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是电动自行车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电动自行车因其经济、环保、方便的特点深受消费者欢迎，已成为居民日常代步、休闲娱乐的重要工具；同时也是构建和谐现代交通体系、缓解拥堵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电动自行车作为绿色出行方式被政府极力倡导，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

2011年12月，中国自行车协会发布的《中国自行车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要

大力宣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低碳、绿色、健康、休闲、时尚的丰富优势，促进产品品质提升，提高产业综合实力，推动产业升级；并且要把电动自行车下乡扩大到全国范围，扩大内需市场。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2016年7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工具出行。2016年8月，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推动自行车工业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并要重点发展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幅提升新能源交通工具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推动新能源交通工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

（2）可持续的消费需求

我国人口超过13亿，为全球最大的交通工具消费市场，人口红利为国内庞大的消费市场奠定了基础。截至2018年末，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电动自行车拥有量为57.5辆，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电动自行车拥有量为74.8辆，并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庞大的人口基础、未来新增人口及二孩政策将持续为行业的未来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此外，随着城镇规模的逐渐扩大，城镇居民的出行半径将不断提高。根据2017年11月12日腾讯发布的《城市出行半径大数据报告》，在北上广深这类一线城市中，每天1小时以上的通勤时间已成为出行常态；而随着城乡融合的进程及乡村公路的发展，农村、城镇的往来增加，也带动了农村居民的出行半径增加。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经济、便捷，省时省力的交通工具，具有持续、长远的刚性需求。

（3）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

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得到了长足的进步。整车的结构设计更加合理，使得电动自行车更加轻量、安全、舒适；电机、电池、控制器等核心部件技术性能不断提高使得电动自行车产品爬坡、载重、续航能力更强；此外，众多知名厂商也致力于提升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功能，在人机交互显示功能方面、行驶时的模式及速度控制方面、电量不足时的应急措施等方面均有布局，以提升消费者体验。

电动车的使用功能和结构设计趋于完善，整车驾驶体验不断提升，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是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的体现，行业技术的进步使得电动自行车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扩大行业规模。

2、不利因素

(1) 品牌创新能力不强

电动自行车品牌是经过漫长的市场竞争及企业的大力培育而形成的。近年来，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及提升产品质量，国内已形成一批品牌电动自行车企业群体，但总体上看，我国电动自行车企业的品牌意识及质量意识不强，行业跟风模仿的情形较为普遍，导致众多电动自行车企业尚未建立自己的品牌形象，形成自身的品牌定位，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具有不利的影响。

(2) 市场集中度仍需提高

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已有二十余年，行业内企业数量呈现从井喷到减少的趋势。截至 2016 年末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为 700 家，市场集中度得到了提升，但企业仍然较为分散。电动自行车行业除龙头企业以外，总体装备水平低、规模小、技术革新能力不足，制约了行业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继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升级。

(八)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电动自行车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到外观、动力、传动、电控、安全等部件设计和整体匹配性设计，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制造商经过长期设计研发、生产实践的积累，形成较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以保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高精度加工、拟合及调试，同时保证外观的时尚度及美感，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由于电动自行车行业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只有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实力，才能持续保持自身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于消费品的选择更看重消费品牌所传达的理念、

文化和产品质量是否能够得到其内心的认同。电动自行车行业产品趋于同质化，独特的品牌形象及综合品牌影响力对消费者选择的决定性作用更加明显。一个成熟品牌的形成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塑造、维护和推广，需要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精准的传播网络，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

3、营销网络壁垒

电动自行车产品主要通过实地展示销售，并需要在当地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行业的销售模式决定了营销渠道的建设是电动自行车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营销网络的开拓和布局、经销商的培育和管理均是复杂而艰难的过程，需要企业耗费很长的时间才能完成。行业一线品牌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已经建成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各级市场的营销网络，并掌握了众多不可复制的销售渠道，这些均是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获取的资源。新进企业要进入电动自行车行业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还需要漫长的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周期。

（九）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动自行车行业在国内经历了多年发展，市场上主流产品的产品功能、外观样式趋于同质化，使得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达到白热化，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降低。此外，近几年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有一定的波动，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及利润水平略有下降。面对这一形势，部分生产厂商正在通过加大高毛利高端产品的投入和生产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高端产品的业务收入，一定程度弥补了行业整体销售价格下滑的负面影响。

行业内主要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预计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电动自行车市场中只有深入理解消费者需求、能够提供创新独特产品、售后服务及时的生产厂商才能发掘出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电动自行车行业已经成为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的行业之一，目前形成了两强争霸，地方分散的格局。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上逐渐拉开了距离，层次化明显。

公司为电动自行车行业龙头企业。根据中国自行车行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8年全国电动自行车产量3,277.6万辆，公司2018年电动自行车产量436.65万辆，市场占有率为13.32%；自成立以来，爱玛电动车以高质量、时尚的品牌形象占据消费者心智。目前，行业竞争者除雅迪控股年销量超过400万辆以外，其余与公司实力差距较大。在营销网络布局方面，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点，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2,000家。此外，公司注重品牌形象和服务，爱玛连续多年荣获工信部指导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牌第一名，自2013年起连续四年获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顾客满意度测评中心、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发布的电动自行车行业满意度分数第一名，2016-2018年连续三年获得中国权威品牌评级机构Chnbrand发布的中国顾客推荐度（C-NPS）电动自行车推荐度第一名，公司是电动自行车行业内唯一连续3年入选“CCTV国家品牌计划”的企业，广东爱玛于2016年获得中国质量品牌促进推广组委会、中国质量信用调查测评联合会及中国品牌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3·15全国顾客满意品牌”、“中国电动车十大品牌”、“国家质检合格顾客满意品牌”称号。

（二）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雅迪控股（01585.HK）：雅迪控股成立于1997年，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6年5月19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雅迪电动车是雅迪控股旗下电动自行车品牌。雅迪控股2020年营业收入为193.77亿元，净利润为9.57亿元。

新日股份（603787.SH）：新日股份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拥有无锡、天津、湖北、广东等多个生产基地。新日股份2020年营业收入为50.68亿元，净利润为1.04亿元。

浙江绿源：浙江绿源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电动自行车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企业，目前拥有浙江整车生产基地，浙江配套生产基地，山东整车生产基地，广东整车生产基地，江苏三轮车基地，福建电池基地和越南整车基地等。

台铃车业：台铃车业成立于 2004 年，现已成为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与电动轻便摩托车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集团化公司，拥有深圳、无锡、东莞、天津、徐州、成都六大核心研发生产基地。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时尚、多样化的产品创新能力

电动自行车行业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同质化严重的现象已经是普遍存在的问题。爱玛电动自行车始终以“时尚”作为品牌定位，在高端时尚电动自行车创新方面独树一帜，不断挖掘当下年轻用户对时尚风格的向往，创造真正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实现持续领跑。

在设计研发的人员配置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高和研发能力强并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研发、设计队伍，并有多家业内知名的设计公司作为长期独家战略合作伙伴提供设计支持。在设计研发的流程方面，公司对新品研发重视力度较高，下设产品企划部、外观设计部、电装技术部、新品导入部分别负责对流行趋势的调研、外观及平面创意设计、新车零部件的设计、新车的整车匹配。公司对设计研发的大力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在车型线条、喷漆质感、流行配色方面的时尚度，深得消费者喜爱。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境内共获得 694 项外观设计专利，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具有多样化的产品创新能力，车型种类丰富，拥有简易款、豪华款两大类的主打不同功能、适用不同用户的产品。例如酷车车型拥有炫酷的外观，精进的内在配置，使得该车型在男性市场获得了不俗的销量；例如蛋蛋车型，作为外观小巧可爱的都市智能电动自行车，其复古车头设计、椭圆形后轮包材、糖果配色的外观设计深得都市女性的喜爱。

（2）生产技术过硬，产品品质行业领先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质量稳定作为立足之本，在生产过程中精益求精，保证高品质的产品输出。在车架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一流的电泳技术，内外双层喷漆，良好包裹内部车架结构，大大提高了耐腐蚀性和耐久度；引进最先进数控弯管机及机器人焊接机保证车架切割和焊接的品质和外观质量。在涂装方面，公司设立无尘涂装车间保证涂装质量，并采用阴极电泳工艺，增强产品的防锈能力；采用高质量的油漆原料，保证了产品在使用中抗老化、抗腐蚀且美观。在其他核心零部件方面，公司均和业内领先的品牌供应商进行合作，保证电动自行车运行系统的稳定性。在电机方面，公司与博世达成战略合作，采用博世电机进行装备；在电池方面，公司与两大上市公司超威动力、天能动力合作紧密。在整车制造及检验方面，公司实施精益生产模式提高效益，通过首检、自检、互检、抽检及专检的“五检制”来保证品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多年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生产技术已非常成熟。同时，公司拥有完善、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产品上市多年，在质量方面获得了较多的认可及较好的口碑，公司于 2016 年荣膺中国质量品牌建设推广编委会颁发的“国家质检合格，顾客满意品牌”“3.15 中全国顾客满意品牌”，并于 2013 年、2014 年担任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理事单位。

(3) 遍布全国的经销网络优势

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积极推行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的品牌战略，抓住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经销商渠道，形成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实现了规模经营和快速扩张。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构建了高效率的以区/县为单位的扁平化国内营销渠道，并通过严格的准入机制保留了在区/县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经销商进行合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 2,000 家。

对于战略经销商合作伙伴，公司为经销商制定了各方面的标准，并进行及时培训和督导，协助经销商进行销售规划、售后服务，以提升顾客满意度及公司整体的市场地位。通过对经销商及其网点的管理，公司能够统一地展示品牌形象及产品，及时完善地提供售后服务，并在全国战略区域实现产品销售，是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 品牌专一，品牌影响力行业领先

公司坚持用匠心铸就精品，为用户打造时尚、高品质的电动车，围绕开创的“时尚电动车”品牌形象，进行了长久的品牌建设。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爱玛品牌，形成了特有的品牌风格，在消费者心中有明确的定位，提升了公司的销量及核心竞争力。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是电动自行车行业内唯一连续3年入选“CCTV国家品牌计划”的企业，利用央视的推广平台和优势资源，爱玛品牌持续进行了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广。此外，爱玛审时度势，成功利用代言人周杰伦提高了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爱玛品牌的主要代言人周杰伦已为爱玛电动自行车代言十余年，深得年轻人的青睐。

在渠道管理方面，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规范的专卖店管理方法，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店面设计、产品服务、产品活动等形成统一的标准和严格的要求，并为经销商提供全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了渠道承载力，保证了品牌形象的统一。

通过品牌建设措施的实施，爱玛科技连续多年荣获工信部指导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牌第一名，2013年起连续四年获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顾客满意度测评中心、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发布的电动自行车行业满意度分数第一名，2014年获得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2016-2018年连续三年获得中国权威品牌评级机构 Chnbrand 发布的中国顾客推荐度（C-NPS）电动自行车推荐度第一名，广东爱玛于2016年获得中国质量品牌促进推广组委会、中国质量信用调查测评联合会及中国品牌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3·15全国顾客满意品牌”、“中国电动车十大品牌”、“国家质检合格，顾客满意品牌”称号。

（5）产销量行业领先，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遍布全网的经销体系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成为国内电动自行车行业龙头之一。

电动自行车行业为典型的制造业，更大的规模使得公司与经销商和供应商保持更加紧密合作的关系，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在向供应商集中采购时拥有极大的议价能力，并获得有利账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时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获得非常稳定的现金流。同时，更大的生产规模能够使得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获得更低的单位成本。此外，随着公司的规模化生产，公司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生产效率得以不断提高。

目前电动自行车行业已经进入行业整合阶段，公司的规模优势及领导地位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快速研发及量产并且能够控制成本，继续占据有利位置，淘汰弱小企业，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2、竞争劣势

(1) 产品智能化有待加强

公司自开展电动自行车业务以来，即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电动自行车设计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信部2016年8月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推动智能传感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研发与应用，发展智能电动自行车，智能化是电动自行车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目前，公司虽已在整车智能化、零部件智能化方面的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及应用，但尚需要持续进行投入，广泛实现智能传感和物联网等技术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应用。

(2) 海外市场开拓有待加强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数据，我国2018年出口电动自行车187.7万辆，出口总金额约为7.9亿美元。公司虽然多年来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均遥遥领先，但在海外市场上才刚刚起步，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及品牌影响力均有待加强。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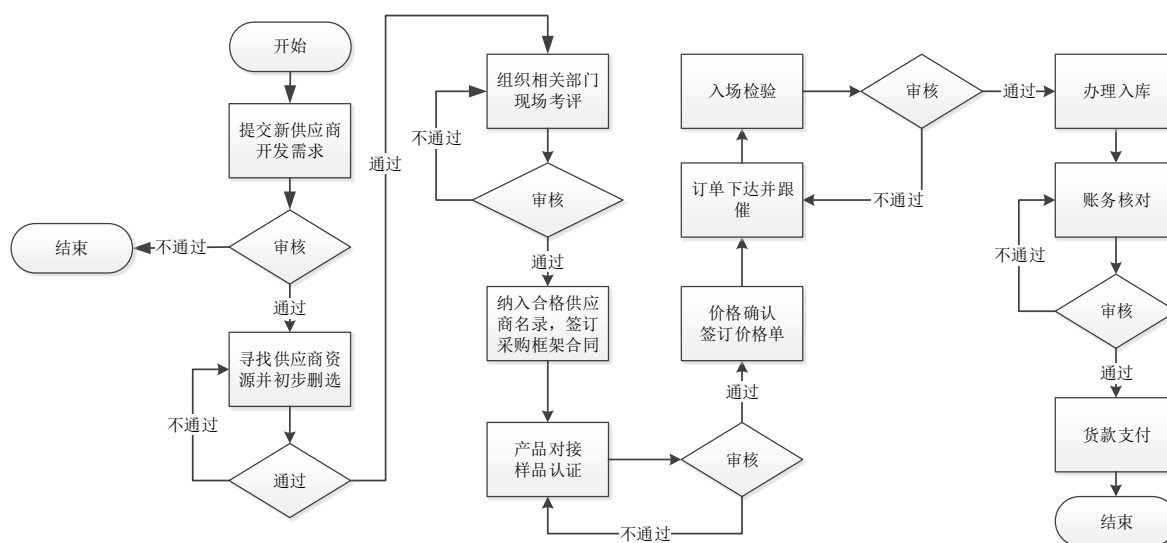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物料的重要程度（采购金额、关键性能、供应风险、重视程度和信赖度等因素），将物料分为A类物料、B类物料及C类物料。A类物料主要为电机、电池、控制器、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对产品质量、成本、交期保障至关重要；B类物料主要为车筐、报警器、脚踏板等一般性配件；C类物料为底托、连接片、胶垫、包装材料等通用性强、标准化的辅助配件。公司针对不同的物料类别在库存、订货形式、控制程度方面进行区别管理。

公司建立了以采购部（下辖核价部、体系管理部、综合采购部）为主，各子公司的资材调达部为辅的采购系统。其中，核价部负责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管理工作，包括物料

定价、采购价格及成本结构分析、物料调价等，体系管理部负责供应商开发、考察、体系规划及日常管理工作，综合采购部负责非生产性物资的采购及重要综合项目的招标工作。子公司资材调达部负责根据生产需求下达采购指令、订单追踪及到货验收等。此外，集团设有品质部，负责对供应商及其供应的物料品质进行检验与考核。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流程，包括供应商管理、流程管理及质量保证等，集团及各子公司遵循统一的采购管理流程，所有采购流程都受到严格监控。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管理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合作及考核制度，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供应商准入评审须经初步筛选、现场考评、审核报批等环节，由公司采购部批准引进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建立供应商档案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并行开发及样品认证后，由公司核价部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并签署《零部件价格审批单》，确认供应产品价格。以上环节完成后，由各子公司资材调达部根据生产需求自主下单。公司原则上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坚持“货比三家、优胜劣汰”的采购模式，保障渠道的稳定性和竞争性。

各子公司资材调达部、品质部、研发部及售后服务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的具体指标包括供货质量、产品开发能力、交货期、服务及配合度、价格水平等，

集团体系管理部根据考核结果更新并管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考核不达标并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供应商实施优化，完善对供应商的管理体系。

在合作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原材料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有所不同。对于需要专门为公司定制的零部件（如塑料套件、灯具等），公司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供应商根据图纸定制生产相应的零部件，并按照约定日期交付给公司；对于需要供应商根据公司需求进行完善设计的零部件（如电池、电机等），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向供应商提出具体的参数要求，供应商根据上述参数对零部件进行制造加工；对于其他不需要定制的标准件（如标准件等），公司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选型匹配及采购；对于是客户指定或自定货的产品（如出口产品），公司直接向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此外，公司与供应商在采购框架合同中约定，供应商将严格按照公司授权范围和期限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生产的产品仅向公司供货，并不得将知识产权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定价及调价模式

供应商的产品定价由供应商与公司核价部协商决定，最终定价以公司与供应商核定的《零部件价格审批单》为准。此外，公司与供应商在采购框架合同中约定了联动的调价机制，如遇市场行情变动或特殊事项引发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有权提出降价要求，并由供应商及时进行价格调整；如遇原材料价格上涨，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商议。

（3）制定和下达采购计划

各子公司资材调达部根据生产管理部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在每月月中向供应商下达次月采购需求；同时，各子公司资材调达部根据库存情况及周生产计划每日滚动向供应商下达七日后的执行计划，即采购订单。

（4）采购产品的验货及后续管理

供应商将货物送到各子公司仓库后，子公司品质部基于电动自行车行业标准及各项物料的《检验基准书》对物料的功能、尺寸及外观等方面进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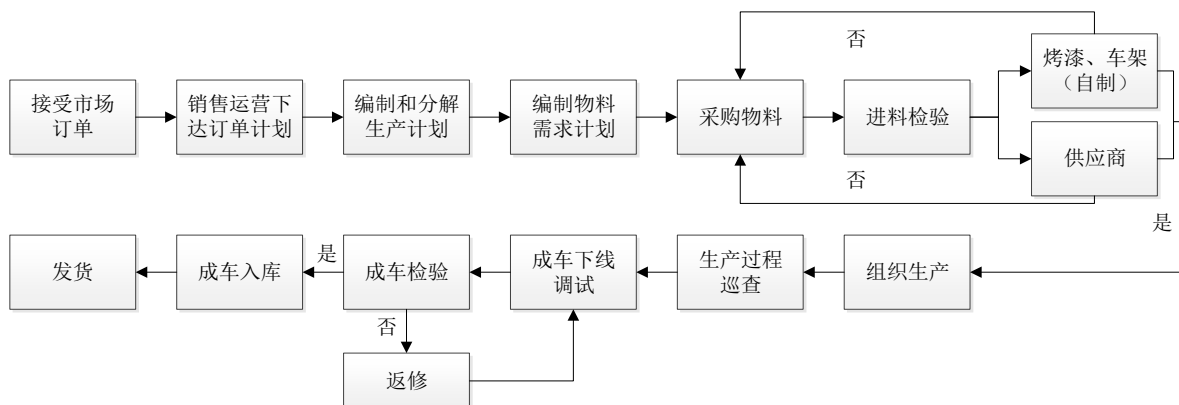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的三包期，三包期内发生协议中约定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换货，供应商在市场中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需免费对公司经销商及最终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同时，为保证公司售后服务的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保证按行业标准继续提供符合生产技术标准的产品。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设计并采用自有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组织生产，完成整个产品生产制造流程，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在每年度确定经销商以后，与经销商签署《爱玛电动车经销协议》，并由专门的区域销售人员搜集库存、销售信息，并指导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销售人员定期搜集经销商的订单信息反馈到各子公司销售运营部，由销售运营部结合子公司库存信息、产能情况进行子公司生产计划分解及预测，并制定月生产计划表、周生产计划表及每日的生产计划。各子公司资材调达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编制采购物料计划并下达采购订单。物料到货后，各子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生产周期较短，按照日计划进行滚动生产。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以上，其余少量为直销。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经销商以直接购买的方式取得公司产品，并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合作及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准入、经销商管理及培训、经销商考核及激励方面均有详细的规定。公司与经销商确立合作关系后，为经销商制定标准，实时培训，协助经销商进行销售规划、规范服务以提升顾客满意度及公司整体的市场地位。

各销售模式下，公司均以预收货款为主，赊销业务为辅。客户一般通过银行账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现金等方式支付货款，款项均直接回到公司账户，票据则通过票据到期兑付或贴现使得相关款项回到公司账户中。

(1) 经销体系基本情况

公司的经销体系较为扁平，主要采用区/县代理制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 2,000 家，公司经销商分布如下：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831 家、1,993 家和 2,161 家。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列示如下：

单位：家

年份	期初	新增	撤销	期末
2018 年	1,910	163	242	1,831
2019 年	1,831	339	177	1,993
2020 年	1,993	301	133	2,16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撤销经销商的销售额及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新增经销商	33,154.93	2.82	35,086.29	3.58	22,123.32	2.60
撤消经销商	12,650.56	1.07	9,834.10	1.00	1,100.18	0.13

2018年公司新增经销商163家，主要是公司为扩大或补充经销商网点布局，四川、广东、河北等地开拓了较多的经销商客户。2019年公司新增经销商339家，主要是公司为扩大或补充经销商网点布局，广东、福建、河南等地开拓了较多的经销商客户。2020年公司新增经销商301家，主要是广东、四川、河南等地开拓了较多经销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销商退出数量分别为242家、177家和133家，退出的主要原因为经销商自动放弃、未达成销售目标及未达成整改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68,440.65	99.18%	1,025,829.47	99.30%	881,991.29	99.21%
其中： 江苏	146,331.08	11.44%	120,593.97	11.67%	103,550.52	11.65%
河南	145,336.42	11.36%	121,483.85	11.76%	104,172.19	11.72%
广东	115,771.36	9.05%	81,727.84	7.91%	61,837.11	6.96%
山东	94,018.96	7.35%	86,369.79	8.36%	80,705.90	9.08%
河北	86,577.28	6.77%	67,618.94	6.55%	59,227.91	6.66%
安徽	76,553.21	5.99%	59,920.22	5.80%	48,395.58	5.44%
广西	49,416.79	3.86%	46,400.87	4.49%	47,955.53	5.39%
福建	47,358.51	3.70%	49,360.43	4.78%	41,055.63	4.62%
四川	46,357.22	3.62%	32,367.37	3.13%	26,214.65	2.95%
浙江	46,331.53	3.62%	35,668.23	3.45%	33,310.34	3.75%
其他	414,388.29	32.40%	324,317.96	31.39%	275,565.92	31.00%
境外	10,440.90	0.82%	7,234.83	0.70%	7,053.50	0.79%
合计	1,278,881.55	100.00%	1,033,064.30	100.00%	889,044.79	100.00%

报告期内，除个别区域外，公司不同地区营业收入比例的整体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江苏	17	5.65%	4	1.18%	4	2.45%
河南	30	9.97%	24	7.08%	10	6.13%
广东	45	14.95%	35	10.32%	20	12.27%
山东	17	5.65%	3	0.88%	7	4.29%
河北	9	2.99%	14	4.13%	10	6.13%
安徽	8	2.66%	10	2.95%	12	7.36%
广西	13	4.32%	9	2.65%	11	6.75%
福建	2	0.66%	23	6.78%	5	3.07%
四川	23	7.64%	40	11.80%	16	9.82%
浙江	18	5.98%	17	5.01%	20	12.27%
其他	119	39.53%	160	47.20%	48	29.45%
合计	301	100.00%	339	100.00%	163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广东、浙江、福建、河南、四川等地区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或补充经销商网点布局，开拓了较多经销商客户。综上，公司新增客户数量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情况相匹配，经销商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合作年限分类的各期经销商数量构成，以及各合作年限经销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①2020 年度

项目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经销商数量	301	265	126	163	160	1146
收入/万元	33,154.93	71,512.24	49,864.92	44,994.76	57,206.64	920,285.82
收入占比	2.82%	6.08%	4.24%	3.82%	4.86%	78.19%
平均毛利率	11.69%	10.77%	9.62%	8.60%	11.63%	11.2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467.78	1,028.10	2,164.00	739.64	247.03	11,540.89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2.89%	6.35%	13.37%	4.57%	1.53%	71.30%

②2019 年度

项目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经销商数量	339	128	164	164	175	1,023

收入/万元	36,147.27	38,629.00	37,609.43	45,018.71	88,069.27	734,610.48
收入占比	3.69%	3.94%	3.84%	4.59%	8.99%	74.95%
平均毛利率	13.38%	12.28%	10.59%	13.44%	12.53%	14.1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1,265.50	2,277.73	515.88	106.06	863.40	6,639.5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10.85%	19.52%	4.42%	0.91%	7.40%	56.90%

③2018 年度

项目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经销商数量	163	196	189	187	146	950
收入/万元	21,741.67	34,151.62	38,305.68	83,205.32	68,836.55	603,115.26
收入占比	2.56%	4.02%	4.51%	9.80%	8.10%	71.01%
平均毛利率	8.98%	9.80%	13.15%	9.84%	13.52%	13.80%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1,527.22	528.75	374.63	1,940.93	2,309.69	16,398.3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6.62%	2.29%	1.62%	8.41%	10.01%	71.05%

注 1、上表中的经销商数量是以当年与公司发生销售交易业务的经销商数量为统计依据（即以销售收入对应的经销商数量）；

注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是以期末在公司账面有应收账款余额的经销商汇总统计；

注 3、收入数据已考虑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合作年限超过 5 年的经销商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01%、74.95% 和 78.19%，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按年度销售额区间分类的经销商数量、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①2020 年度

区间（万元）	<1,000	1,000-2,000	2,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
经销商数量	1,888	175	48	31	15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3,914.71	1,673.28	2,179.38	2,402.27	2,992.23	3,025.5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24.18%	10.34%	13.46%	14.84%	18.48%	18.69%

②2019 年度

区间（万元）	<1,000	1,000-2,000	2,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
--------	--------	-------------	-------------	-------------	--------------	---------

经销商数量	1,774	145	36	23	12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4,864.38	3,550.80	956.81	979.05	1,313.01	4.0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41.69%	30.43%	8.20%	8.39%	11.25%	0.03%

③2018 年度

区间（万元）	<1,000	1,000-2,000	2,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
经销商数量	1,644	127	35	10	13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10,278.94	5,695.69	2,390.24	1,898.96	2,128.14	687.6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44.54%	24.68%	10.36%	8.23%	9.22%	2.98%

注：上述经销商数量和应收账款金额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法人经销商和自然人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①2020 年

项目	法人经销商	自然人经销商
经销商数量	580	2295
销售收入/万元	300,264.66	876,754.66
销售收入占比	25.51%	74.49%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12,534.28	3,653.1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77.43%	22.57%

②2019 年

项目	法人经销商	自然人经销商
经销商数量	450	1,959
销售收入/万元	252,916.63	727,167.52
销售收入占比	25.81%	74.19%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9,471.53	2,196.5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81.17%	18.83%

③2018 年

项目	法人经销商	自然人经销商
经销商数量	426	2,118

销售收入/万元	233,217.81	616,138.29
销售收入占比	27.46%	72.5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13,349.93	9,729.6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57.84%	42.16%

注：此部分法人经销商与自然人经销商系未采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因此法人经销商数量加上自然人经销商数量会大于各期经销商合计数量。

（2）经销商准入

公司对于经销商的合作具有严格的准入程序，在充分了解及考察经销商的情况之后，才会签定合作协议。

公司在招募新的经销商时，会严格地遵循经销商准入程序。首先由有意向的经销商向区域业务经理提交经销申请，包括阐述申请者的基本信息，对当地市场的了解，经营管理理念及对品牌的概述等；业务经理在收到申请后，将对意向经销商进行实地考察，结合当地市场实际销售状况和对意向经销商销售经验、资金实力和服务意识等综合考评后，在满足公司准入条件及对经销商发展期望基础上，由业务经理向公司提交经销商加盟申请表并制定首批提货目标及需要的准入资料；销售部审批后，公司与该申请者签订协议。经销协议签订后，公司会对其进行品牌理念、产品陈列等进行一系列的专业培训，确保经销商的品牌意识、服务意识及经营管理理念与公司管理和理念保持一致。

公司选择经销商的主要标准如下：

合法资格：准入的经销商必须具备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电动车、自行车销售经营范围的公司或个体。

区域及销售经验：为了保证品牌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在经销商选择过程中设定严格的区域经营及销售经验指标。公司发展终端网点区域的电动自行车百人购买率需达到0.25%，并在该区域内选择具有销售经验且历史销售业绩达到前三名的经销网点。

资本实力：经销商需有充裕的启动和流动资金，确保经营活动能力及持续运营能力。

经营场地：公司选择经销商时要求经销商具备自有物业或者租用物业的零售店，并且对零售店所处商圈有严格的选址标准，保证一定的店面优势。

品牌理念及服务意识：经销商在经营中要遵守公司的规定，认同公司的品牌理念及经营思想，同时需具有对消费者提供热情、周到服务的动机和意识，能够在公司的指导

下为消费者提供较好的购物体验。

（3）经销协议及主要流程规定

对于每家经销商，公司采取签署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授权其当年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根据需求在经销协议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订单，进行业务往来。目前，公司与经销商的经销协议及配套管理协议内容主要包括：

1) 授权及场地规定

公司授权经销商当年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销售爱玛品牌的产品，经销商须以专卖店的形式进行销售，销售场地内不得展示或销售其他品牌的产品。此外，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需按照公司的标准，并由公司安排装修商进行统一装修。经销场地的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2) 定价及市场指导价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出厂价采用标准定价的方式，即每款产品采取统一的价格进行销售。产品的出厂价由公司制定，经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价格表下单。同时，公司针对每款产品制定市场销售价格范围，经销商需在该范围内进行产品销售。

3) 产品交付及运输

公司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在接到经销商订单并确认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公司的产品主要由各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发出，经销商到达指定的提货工厂时完成产品交付，经销商可以自行提货，也可委托公司代办托运，运费、保险费及货品损坏的损失均由经销商承担。

4) 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中心及经销网点售后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经销商协助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并履行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维护、保养、检修、配件更换、预约服务等，让用户体验得到进一步提升。

为了提升经销商的售后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也为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培训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核，使得维修人员具备电动自行车维修技能和故障判断能力，业务人员熟悉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配件、三包要求，了解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

流程。此外，公司还通过店面督查等方式来管理和指导经销商的售后服务工作。

5) 销售目标及销售政策

公司在经销协议中与经销商约定当年的销售总目标及季度、月度目标，并基于此对经销商进行销售指导、考核及激励，该销售目标由公司与经销商协商决定。公司的销售政策主要为销售返利及奖励政策，销售返利及奖励可以用于货款的抵扣。

(4) 经销商日常管理

为便于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境内销售部门下设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六大销售区域分部完成对全国的覆盖。由区域经理负责大区渠道规划、产品规划、促销活动规划、团队建设、定期培训等，由业务经理负责对具体店铺进行实地督导、店铺规范、活动执行、拓展建设及数据获取等。此外，公司在内部设立爱玛商学院，负责对经销商、店长提供相关培训。

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分为专营经销商和非专营经销商，以专营经销商为主，专营经销商只销售爱玛品牌电动车，非专营经销商除爱玛品牌外则还销售其他品牌电动车。公司与公司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2020年度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7,904.69	1.39%	2015.5.5	50	甘龙 99% 何水龙 1%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销售	正常经营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57.32	1.17%	2019.3.7	360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 郑晓红 40%		正常经营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13,068.75	1.01%	2017.6.22	200	郭新林 75% 魏惠文 25%		正常经营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2,526.98	0.97%	2014.10.27	90	阮义 100%		正常经营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11,267.61	0.87%	2007.12.11	200	陈素敏 100%		正常经营
	太原市小店区同心电动车商行	9,362.74	0.73%	2018.4.17	-	王爱民		正常经营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9,041.56	0.70%	2016.2.25	50	高振伟 50% 杨洁 50%		正常经营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8,644.01	0.67%	2015.4.2	-	马芳		正常经营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8,091.41	0.63%	2017.11.2	50	刘志军 98% 刘志国 2%		正常经营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7,377.44	0.57%	2010.5.19	-	邓运兰		已注销
合计		112,342.51	8.71%	-	-	-	-	-
2019年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6,748.04	1.61%	2015.5.5	50	甘龙 99% 何水龙 1%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销售	正常经营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19.32	1.21%	2018.5.14	100	冯其 100%		正常经营
	郑州市金水区雅阁电动车维修部	11,009.83	1.06%	2018.10.30	-	王晓亚		正常经营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7.63	0.86%	2006.10.26	500	刘伟川 100%		正常经营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8,688.01	0.83%	2007.12.11	200	陈素敏 100%		正常经营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8,420.24	0.81%	2018.2.9	-	魏德江		正常经营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8,333.83	0.80%	2014.10.27	90	阮义 100%		正常经营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7,253.62	0.70%	2015.4.2	-	马芳		正常经营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6,924.66	0.66%	2016.2.25	50	高振伟 50% 杨洁 50%		正常经营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6,677.71	0.64%	2015.2.27	900	李蓉蓉 100%		正常经营
合计		95,682.88	9.18%	-	-	-	-	-
2018年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2	2.24%	2015.5.5	50	甘龙 99% 何水龙 1%	电动自行车销售	正常经营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13,605.37	1.51%	2006.10.26	500	刘伟川 100%		正常经营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9,073.04	1.01%	2016.1.12	105	刘政伟 70% 梁东伟 30%		已注销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8,629.05	0.96%	2009.8.19	100	仝允伟 20% 谢振业 80%		正常经营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8,447.82	0.94%	2018.2.9	-	魏德江		正常经营
	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	7,759.45	0.86%	2018.3.26	100	谢其茂 100%		正常经营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6,765.31	0.75%	2014.12.29	50	李延发 100%		正常经营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6,393.00	0.71%	2015.4.2	-	马芳		正常经营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6,331.69	0.70%	2015.2.27	900	李蓉蓉 100%		正常经营
	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	6,288.90	0.70%	2015.3.13	-	冯其		已注销
合计		93,452.85	10.40%	-	-	-	-	-

注 1: 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名称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企业中与公司年度交易额最大的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均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注册资本标注“-”表示该客户为个体工商户, 不适用。

注 2: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杞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水龙。

注 3：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新林。

注 4：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海南聚能创享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振业。

注 5：福州新富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境棱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骏杰电动自行车店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其茂。

注 6：石家庄市裕华区芳爱电动车行、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河北中美经贸有限公司、河北新之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马芳。

注 7：太原市杏花岭区圣德商行、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小店区同心电动车商行和山西隆润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冯其。

注 8：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盛新扬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雅阁电动车维修部和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付敏。

注 9：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灵悦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欣荣电动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振伟。

注 10：广陵区东升电动车经营部（法定代表人：刘志军）与广陵区新强电动车经营部、扬州昌成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广陵区发昌电动车经营部、扬州润恒车业贸易有限公司、扬州厚荣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莉。

注 11：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华睿博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云龙时代五金交电批发部、北京顺通明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北越昌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成加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鹏立生辉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宇彤佳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永兴宏源商行、北京增瑞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兴西同昌五金建材商贸中心、北京敏馨阳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梦骑士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詹大爷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奥顺飞翔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伟达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博汇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尚远森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保忠中海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海达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盛泰鸿瑞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迅捷乐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登峰兴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都市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飞逸树旺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京德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俊鹏永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乐兴风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日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雨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富涵技贸中心、北京文佳思宇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兄弟鹏升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言行胜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永盛德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泽宇兴顺电动自行车经营部、北京崭新驰骋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百瑞通发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迦楠美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京顺诚电动自行车行、北京明影电动车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福万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双乐恒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新兴顺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奥启鑫锐商贸中心、北京广源添岭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慧鑫源祥科贸有限公司、北京礼悦尚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连昌盛达经贸有限公司、北京龙轩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晓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睿宏顺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福泽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学平。

注 12：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钟楼区五星聚福电动车经营部、丹阳市云阳镇骏驰电动车经营部、武进高新区明安电动车经营部、无锡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惠山区钱桥创博电动车经营部、钟楼区荷花金鑫电动车商行、天宁区天宁迈尚摩托车店、梁溪区钱桥创博电动车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阮义。

注 13：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中山火炬开发区骏驰电动自行车商行、中山市石岐区威远电动自行车商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传翠。

（6）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各期变动原因

上述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按经销商销售金额（含同一控制下其他经销商销售数据）排序的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	17,904.69	1	16,748.04	1	20,159.22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15,057.32	3	11,009.83	3	9,073.04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3	13,068.75	6	8,420.24	5	8,447.82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4	12,526.98	7	8,333.83	11	6,224.24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5	11,267.61	5	8,688.01	7	6,765.31
太原市小店区同心电动车商行	6	9,362.74	2	12,619.32	10	6,288.90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7	9,041.56	9	6,924.66	12	5,751.18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8	8,644.01	8	7,253.62	8	6,393.00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9	8,091.41	13	6,375.30	13	5,717.59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10	7,377.44	21	3,934.41	25	3,008.93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与前十大经销商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

(7) 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

公司的电动自行车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公司产品实现了终端销售，公司不存在同经销商共管异地仓库及已销售产品的情形。

(8) 公司对经销商的退换货、三包维修政策以及各期退换货、三包维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三包维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701.77	246.11	313.47
退换货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0.05%	0.02%	0.03%
三包维修金额	4,145.19	4,295.94	4,135.71
三包维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0.32%	0.41%	0.46%

注：上表中的金额均不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及三包维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①公司对经销商的退货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就售后条款在经销协议中做出如下约定：

“公司产品的质保期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限内，经销商退返公司的质保件经公司分拣鉴定后符合质保标准的，按 1:1 进行实物调换，或者按该部件退回当月的销售价格进行退货处理。

需要返厂的质保件，经销商须在返厂质保件粘贴《质保件故障实物卡》，并将实物卡上各项信息清晰完整填写，且《质保件故障实物卡》不得粘贴到质保件标识处，如经销商未按要求填写故障实物卡和粘贴，将不予调换或退货。

返厂质保件需分类装箱，并附《装箱清单》。因分类不当、包装不牢造成返厂质保件的二次破损、丢失的，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按实际接收且符合质保要求的质保件予以质保处理。

返厂质保件装箱返回时，外包装箱应注明商家名称、联系方式以及本批质保件的箱数，以便售后快速分拣。

为节约双方成本，经销商须严格鉴定退回的质保件是否在质保期限范围内，超质保期限的配件、人为破坏、改装的配件、非本厂配件等请勿返回。经公司鉴定不符合质保范围的配件，不予质保且不予返还。

质保件退回或调换后发回的物流费用，遵循谁发货谁付费的原则，如经销商未按要求执行，公司将按实际垫付的金额从经销商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②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关于维修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售后维修义务最终由向公司提供该等配件的相应供应商承担。针对维修配件（即“三包”配件）的范围及期限，经销商按照《产品说明书》中“三包”期限和“三包”范围对消费者承担“三包”责任，但同时应遵守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三包”约定。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三包”配件退货范围都涵盖在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三包”配件退货范围内，同时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三包”期限远长于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三包”期限。因此，经销商向公司退回的“三包”配件，经公司检验如在“三包”期限内，会退还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承担维修责任。具体的条款如下：

配件	供应商提供给公司	公司提供给经销商	公司提供给消费者
车架	60个月/变形、断裂、脱焊	27个月/自然开焊、脱焊、断裂等现象	24个月/自然开焊、脱焊、断裂等现象
电机	40个月/短路、断路、异响、缺相、续行里程短无力、外圈因材质原因被破损变形断裂	30个月(博世电机 27个月)/线圈缺相，烧毁；磁钢退磁、脱落、轮轴变形等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的	24个月/缺相、烧毁、退磁、质量问题
铅酸电池	15个月/短路、充鼓、变形、反极、外观破损、	前8个月换新(含8个月); 第9个月到第12个月换周转	铅酸电池：12个月(其中：前6个月换新,后6个月换维护);

	端子断裂、容量未达到实际容量的 80%、触点掉	(备用)电池; 第 13 个月到第 15 个月换维修电池;	锂电电池: 24 个月(其中: 前 12 个月换新, 后 12 个月换维护)
锂电池	30 个月/短路、断路、反极、容量不足、外壳破损	60V 以上电池前 7 个月换新, 8 至 10 个月换周转电池, 11 至 13 个月换维护电池; 锂电池前 15 个月换新(含 15 个月), 16-27 个月内换维护电池/因电池出现断格、不存电、电容<70% 等故障给予三包(电池不循环三包, 更换电池的三包期按原电池的三包期剩余日期计算)	因蓄电池出现断路、不存电、容量<70% 等故障给予三包(电池不循环三包, 更换电池的三包期剩余日期计算)

(9) 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每期前十大经销商出具的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且查阅了发行人及经销商的工商资料。经保荐机构核查, 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①核查过程及方法

保荐机构通过如下方式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 具体为:

1) 核查了公司主要经销商(抽取超过两百家客户)2018年9月、12月和2019年6月、12月以及2020年6月、12月的终端销售的相关凭证, 包括不限于发票、收据等形式;

2) 每期抽取 100 名终端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对其购买电动车的时间、型号、价格、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事故等方面进行了确认;

3)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查看存货及销售情况, 并查看了经销商的销售记录。

②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 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销售是真实的。

(11) 经销商库存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压货等调节利润的行为。公司经销商库存数据变动主要受当地市场环境、经销商销售渠道布局、经销商销售规模和销售计划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采购和期末库存及周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1	前十大经销商各期末整车平均库存合计（万元）	697.22	744.40	751.36
2	前十大经销商平均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11,234.25	9,568.29	9,345.29
3	前十大经销商库存比（序号 1/序号 2）	6.21%	7.78%	8.04%
4	库存可周转月数=序号 3*12（月）	0.75	0.93	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各期末整车平均库存合计约占其向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7.78%和 6.21%，库存周转月数基本在 1 个月左右，总体上经销商库存在合理、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商业合理性的库存。

（12）经销商退出后相关存货的处置情况，不存在拖欠货款或其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的约定，无论公司与经销商双方基于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经销商持有的尚未售出的公司授权的产品（含成品、促销品、零部件等）需在 60 日内自行处理完毕，本协议终止 60 日后经销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销售。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收款方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经销商拖欠货款或其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3）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非现金结算方式的回款金额按客户主体类别进行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1,011,841.66	73.11	869,553.06	71.17	733,661.08	69.88
企业	372,231.49	26.89	352,308.69	28.83	316,299.01	30.12
合计	1,384,073.14	100.00	1,221,861.75	100.00	1,049,960.09	100.00

（14）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电动自行车主要客户为公司客户或个体经销商，上述客户与公司结算绝大多数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现金收款的比例较低。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规定》等现金收付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现金收付业务流程，规定原则上集团所有款项收付由财务管理部办理，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如因特殊情况采用现金方式收付款的，必须遵循如下原则：

1) 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2) 财务管理部对现金的收入、支出与保管只限于出纳人员负责办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经手现金。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不得登记除现金及银行日记账以外的账目。

3) 原则上集团所有款项收付由财务管理部办理；考虑到外地子公司在伙食费、罚款、零星零售等方面现金交款的实际情况，当地子公司财务可代为办理，但所收现金不能做任何款项支付，只能存入各公司基本账户，月末清零（无论金额多少全部存入本公司银行账户）。

4) 财务管理部库存现金最大存储量为 2 万元，子公司库存现金最大存储量为 1 万元，超过限额的库存现金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现金日记账要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5) 原则上不允许支付现金，如遇特殊事项需要支付现金，须经财务副总裁签批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现金收款的金额呈下降趋势，最后一期的占比为 0.0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	108.07	94.99	186.55
营业收入	1,290,458.61	1,042,383.10	898,977.89
现金收款占收入比例	0.01%	0.01%	0.02%

（15）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公司的销售以款到发货为主，赊销为辅。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绝大多数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对于部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额度。公司报告期内延期支付授信额度一直为 25,000 万元，呈稳定趋势。

（16）相关的收入确认、收入冲减的会计政策和确认时点

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公司在发生当期冲减销售收入。会计分录为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和“应交税费”，贷记“应收账款”。

公司确认收入时，以折扣后的价格确认收入，不再进行会计处理。

销售返利经审批后予以确认为销售积分。被审批后的销售返利及奖励入账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其他应付款”，使用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尚未使用的销售返利及奖励余额均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体现。

此外，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经销商协议及销售政策合理判断每个经销商在本期的业绩达成情况，并依据管理层对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合理计量销售返利及奖励金额，并按照以下分录将其计提入账：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其他应付款”。这部分估计的未审批的销售返利及奖励将在次月初冲回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并于期后按照上期实际业绩达成情况及公司审批通过后，按照审批后确定发放的销售返利和奖励进行账务处理。

(17) 各类型产品前 10 大最高价格销售经销商的销售量、销售价格、金额情况、同类产品平均销价情况、该经销商销售占比情况

总体上看，价格较高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小。以收入占比较高的电动两轮车业务为例，简易款电动自行车、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按照不同价格区间划分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I、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期间	序号	价格区间（元）	销量（万台）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0 年	1	1099 及以下	164.68	155,199.05	36.64%
	2	1100-1,999	143.10	214,031.95	50.53%
	3	2,000 及以上	24.57	54,370.34	12.84%
	合计		332.35	423,601.34	100.00%
2019 年	1	1,099 及以下	20.78	21,851.33	6.51%
	2	1,100-1,999	202.75	283,072.41	84.27%
	3	2,000 及以上	13.75	30,988.32	9.23%
	合计		237.28	335,912.06	100.00%
2018 年	1	1,099 及以下	19.23	20,263.28	6.68%
	2	1,100-1,999	179.88	262,828.23	86.66%
	3	2,000 及以上	9.21	20,188.53	6.66%
	合计		208.31	303,280.04	100.00%

注：2020 年，随着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抢占市场有利地位，加大营销力度，促销车型占比相应提升，使得销量上升的同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度价格区间在 1,099 元及以下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金额占比上升。

II、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期间	序号	价格区间（元）	销量（万台）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19年	1	1,799及以下	3.06	4,995.30	3.55%
	2	1,800-2,499	62.32	130,600.27	92.76%
	3	2,500及以上	1.86	5,191.44	3.69%
	合计		67.24	140,787.01	100.00%
2018年	1	1,799及以下	14.08	23,392.09	5.04%
	2	1,800-2,499	195.35	409,571.45	88.32%
	3	2,500及以上	11.39	30,762.54	6.63%
	合计		220.82	463,726.08	100.00%

III、电动两轮摩托车

期间	序号	价格区间（元）	销量（万台）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0年	1	1,899及以下	185.98	306,650.50	45.67%
	2	1,900-2,699	163.81	353,966.12	52.72%
	3	2,700及以上	3.72	10,810.65	1.61%
	合计		353.51	671,427.27	100.00%
2019年	1	1,899及以下	23.77	37,257.98	8.50%
	2	1,900-2,699	176.92	378,599.23	86.40%
	3	2,700及以上	7.88	22,339.41	5.10%
	合计		208.58	438,196.61	100.00%
2018年	1	1,899及以下	0.01	26.98	0.39%
	2	1,900-2,699	3.01	6,838.89	99.52%

	3	2,700 及以上	0.00	5.69	0.08%
	合计		3.02	6,871.57	100.00%

注：2020 年，随着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抢占市场有利地位，加大营销力度，促销车型占比相应提升，使得销量上升的同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度价格区间在 1,899 元及以下的电动两轮摩托车销售金额占比上升。

同时，价格较高的产品不存在集中销售给某家或某几家经销商的情况。与之相反的是，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较高的经销商的销量普遍较小，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点：

一方面，单个经销商的销售量越小，其购买的价格较高的车型对平均价格的影响就越大。平均价格较高的经销商多数为仅购买了少量高价车型的经销商。

另一方面，在竞争较为激烈的一、二线城市，经销商规模一般较大，销售的低价促销车型比较多，平均销售价格较低；而在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地区，经销商规模一般较小，其面临的竞争压力也小于一、二线城市，销售的低价促销车型相对较少，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总体上呈现出经销规模与平均单价呈反比的情况。以 2020 年电动两轮车业务为例，平均价格按照不同规模经销商划分的情况如下：

经销商规模	销售数量（辆）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元/辆）
大于 10,000 辆	2,713,874	414,206.83	37.83%	1,526.26
5,000-9,999 辆	1,459,802	232,943.47	21.27%	1,595.72
1,000-4,999 辆	2,372,706	393,003.76	35.89%	1,656.35
小于 999 辆	312,217	54,874.56	5.01%	1,757.58
合计	6,858,599	1,095,028.61	100.00%	1,596.58

保荐机构从公司 SAP 系统中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明细数据，对于各类型产品销售平均价格较高的经销商，保荐机构核

查了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数据，将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整体平均价格及价格区间进行比对，并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物流和回款记录，不存在某一经销商价格普遍较高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简易款电动自行车、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和自行车产品前 10 大最高价格销售经销商的销售量、销售价格、金额情况、同类产品平均销价情况、该经销商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 比例
			(辆)	(万元)	(元)	
2020 年	1	北京市延庆人民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84	24.05	2,863.21	0.01%
	2	通许县胜达电动车商行	19	4.86	2,558.41	0.00%
	3	关岭杰思迪摩托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1.25	2,504.43	0.00%
	4	富源县福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3	0.74	2,477.88	0.00%
	5	三都县鸿杰车行	6	1.47	2,457.23	0.00%
	6	融水县融水镇洪智电动车行	6	1.47	2,443.96	0.00%
	7	上海博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0.24	2,433.63	0.00%
	8	保定白沟新城现代电动车商行	7	1.57	2,246.65	0.00%
	9	忻州市忻府区忻东电动车经销部	11	2.46	2,236.28	0.00%
	10	青岛健康惠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	6.26	2,236.19	0.00%
			小计	170	44.39	2,610.91
		电动自行车合计	3,323,457	423,601.34	1,274.58	100.00%
2019 年	1	盘州市红果壹弘电动摩托车经营部	5	2.25	4,494.69	0.00%

	2	龙州强盛车行	40	13.62	3,403.76	0.00%
	3	景东民联贸易有限公司	3	0.76	2,549.53	0.00%
	4	金秀县桐木镇盛丰车行	3	0.72	2,398.23	0.00%
	5	罗甸县爱驹车行	10	2.37	2,371.68	0.00%
	6	耿马孟定鸿运车行	34	7.60	2,236.60	0.00%
	7	定边县喜得顺商贸有限公司	5	1.11	2,211.51	0.00%
	8	保定白沟新城现代电动车商行	33	7.26	2,199.30	0.00%
	9	陆川兴旺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	0.44	2,194.69	0.00%
	10	乐东黄流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2	0.44	2,177.00	0.00%
		小计	137	36.56	2,668.66	0.01%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合计	2,372,840	335,912.06	1,415.65	100.00%
2018年	1	廉江市雅力车城	2	0.70	3,494.87	0.00%
	2	玉林市陆川县陆川兴旺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4	3.32	2,370.69	0.00%
	3	丽水市松阳县松阳县周仙青电动车行	10	2.23	2,231.21	0.00%
	4	温州市泰顺县顺宏摩托车经营部	40	8.92	2,230.23	0.00%
	5	保定市白沟镇新城现代电动车商行	24	5.29	2,206.03	0.00%
	6	福安市顺利助动自行车车行	836	165.74	1,982.49	0.05%
	7	漳州市运旺电动车有限公司	885	175.06	1,978.08	0.06%
	8	温州市永嘉县江北优福自行车店	149	29.08	1,951.76	0.01%
	9	河池市金城江区超威电动车配件批发部	20	3.87	1,936.12	0.00%
	10	北海市合浦县合浦佳睿车行	234	44.60	1,906.02	0.01%
		小计	2,214	438.81	1,982.00	0.14%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合计	2,083,143	303,280.04	1,455.88	100.00%
--	------------	-----------	------------	----------	---------

注：2019年盘州市红果壹弘电动摩托车经营部的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其采购的车型为小玛U1S碟刹版，公司该车型的平均销售价格本身较高，不存在异常情况。

②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 比例	
			(辆)	(万元)	(元)		
2019年	1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关津洋电动车商行	6	2.21	3,679.04	0.00%	
	2	菏泽市单县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63	22.39	3,554.08	0.02%	
	3	菏泽市鄄城县爱玛电动车经营部	2	0.64	3,224.14	0.00%	
	4	济宁市兖州区恒大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46	14.60	3,173.35	0.01%	
	5	济宁市曲阜市阳光车业	18	5.65	3,140.92	0.00%	
	6	济宁市任城区明朗电动车行	71	22.05	3,105.51	0.02%	
	7	淄博市临淄区雪宫云雷电动自行车行	81	24.99	3,084.78	0.02%	
	8	潍坊市寿光市仁爱电动车经营部	73	21.36	2,926.12	0.02%	
	9	临沂市沂南县凯龙电动车销售中心	55	15.53	2,823.59	0.01%	
	10	安国市仁达电动车行	10	2.80	2,802.24	0.00%	
		小计		425	132.22	3,111.06	0.09%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合计		672,448	140,787.01	2,093.65	100.00%
2018年	1	德州市夏津县爱玛电动车商行	2	0.72	3,603.42	0.00%	
	2	佛山市伟创盛贸易有限公司	8	2.68	3,347.01	0.00%	
	3	济宁市嘉祥县艾尚电动车经销处	356	113.65	3,192.54	0.02%	

4	菏泽市单县中通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	89.55	3,035.67	0.02%
5	滨州市滨城区立强电动车销售中心	142	42.78	3,012.46	0.01%
6	济宁市兖州区恒大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330.00	94.60	2,866.56	0.02%
7	济宁市任城区明朗电动车行	674.00	191.92	2,847.41	0.04%
8	菏泽市定陶区鲁圆车行	30.00	8.52	2,839.66	0.00%
9	诸城市维利电动车经营部	848.00	237.62	2,802.15	0.05%
10	曲阜市阳光车业	227.00	63.35	2,790.64	0.01%
小计		2,912.00	845.38	2,903.10	0.18%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合计		2,208,219	463,726.08	2,100.00	100.00%

③电动两轮摩托车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 比例
			(辆)	(万元)	(元)	
2020年	1	郑州市惠济区瑞祥车行	9	3.79	4,208.55	0.00%
	2	新乡市牧野区建设路比得文电动车行	3	1.22	4,069.02	0.00%
	3	沧州市新华区安达车行	3	1.10	3,674.92	0.00%
	4	界首市颍南大奎电动车经销部	6	2.03	3,390.85	0.00%
	5	修武县冰房电动车配件店	3	1.02	3,390.85	0.00%
	6	唐河县豪爵商贸有限公司	3	1.02	3,390.85	0.00%
	7	林州市龙山区金宏电动车行	5	1.60	3,202.30	0.00%
	8	登封市新献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16	5.09	3,178.93	0.00%
	9	北京良乡红聚建材商店	5	1.52	3,034.93	0.0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 比例
			(辆)	(万元)	(元)	
	10	运城经济开发区兄弟电动车经销处	8	2.35	2,943.25	0.00%
	小计		61	20.74	3,399.90	0.00%
	电动两轮摩托车合计		3,535,142	671,427.27	1,899.29	100.00%
2019年	1	广州同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	3.76	2,890.62	0.00%
	2	云阳县安尔达电动车店	21	6.06	2,887.15	0.00%
	3	盘州市朝英电动摩托车经营部	36	10.11	2,808.80	0.00%
	4	河南省封丘张金帅	40	11.23	2,807.74	0.00%
	5	彭水县万琴川电动三轮车经营部	19	5.18	2,723.99	0.00%
	6	镇远县茂业车行	30	8.13	2,710.03	0.00%
	7	富顺县富世镇车群车行	52	14.05	2,701.08	0.00%
	8	筠连县鑫星车行	62	16.42	2,648.53	0.00%
	9	康平县康平镇鑫庆吉电动车商行	23	6.07	2,640.25	0.00%
	10	柳城县六塘镇立信车行	39	10.26	2,629.58	0.00%
	小计		335	91.26	2,724.28	0.02%
	电动两轮摩托车合计		2,085,751	438,196.61	2,100.91	100.00%
2018年	1	郴州市永兴县立马电动车行	3	0.79	2,637.93	0.01%
	2	华蓥市曾强电动车行	4	1.05	2,621.99	0.02%
	3	广安市岳池县青川爱玛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4	1.05	2,620.86	0.02%
	4	成都市金牛区车多多自行车经营部	2	0.52	2,620.69	0.01%
	5	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红运车行	6	1.57	2,620.69	0.0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 比例
			(辆)	(万元)	(元)	
	6	都江堰市张伟摩托车经营部	6	1.57	2,620.69	0.02%
	7	达州市大竹县竹阳镇星星电动车行	6	1.57	2,620.69	0.02%
	8	成都市双流区雪梅电动车经营部	6	1.57	2,620.69	0.02%
	9	泸州市曾氏摩托车有限公司	6	1.57	2,620.69	0.02%
	10	乐山市夹江县兄弟车行	8	2.10	2,620.69	0.03%
		小计	51	13.37	2,621.82	0.19%
		电动两轮摩托车合计	30,237	6,871.57	2,272.57	100.00%

④电动三轮车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 比例
			(辆)	(万元)	(元)	
2020年	1	苍南鸿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	5.38	7,681.42	0.02%
	2	余姚瑞尔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76.06	7,605.96	0.24%
	3	泰安鲁旺车业有限公司	10	7.47	7,469.03	0.02%
	4	永城市东城区李锋电动车销售部	29	21.50	7,414.71	0.07%
	5	湖州织里志良电瓶车商行	10	7.16	7,163.72	0.02%
	6	将乐县阿杰电动车经营部	15	10.70	7,135.69	0.03%
	7	莆田市涵江区吉盛车行	22	15.14	6,882.14	0.05%
	8	沧州市新华区兴盛电动车经销处	10	6.71	6,707.97	0.02%
	9	金华市金东区金建东电动三轮车商行	27	18.11	6,707.96	0.06%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 比例
			(辆)	(万元)	(元)	
	10	三门县顺驰电动车行	7	4.70	6,707.96	0.01%
	小计		237	172.93	7,296.68	0.54%
	电动三轮车合计		126,388	32,239.17	2,550.81	100.00%
2019年	1	高密市爱宇电动车销售中心	5	3.84	7,681.42	0.01%
	2	蒙自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22	16.90	7,681.42	0.05%
	3	苍南鸿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	5.38	7,681.42	0.02%
	4	杭州富阳正大车行有限公司	15	10.99	7,327.59	0.03%
	5	寿宁县鳌阳镇叶贤辉摩托车店	5	3.49	6,972.41	0.01%
	6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莱银电动车行	88	60.55	6,880.66	0.17%
	7	台州明盛电动车有限公司	14	9.61	6,861.58	0.03%
	8	三门县顺驰电动车行	6	4.08	6,800.00	0.01%
	9	莆田市凤龙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0	6.72	6,724.14	0.02%
	10	乐清市虹桥乘驰电动车行	20	13.09	6,546.55	0.04%
	小计		192	134.65	7,012.90	0.39%
	电动三轮车合计		134,274	34,745.25	2,587.64	100.00%
2018年	1	衢州市开化县晨阳电动车商行	5	4.03	8,058.62	0.01%
	2	合肥全泰商贸有限公司	10	7.90	7,895.73	0.02%
	3	南平市武夷山市黄氏电动车行	5	3.79	7,586.21	0.01%
	4	济南市尊御经贸有限公司	40	30.34	7,586.21	0.06%
	5	滕州市城关环宇摩托车销售维修处	10	7.59	7,586.21	0.0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辆)	(万元)	(元)	
	6	台州市玉环岩明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7	5.31	7,586.21	0.01%
	7	三明市宁化县奇安电动车行	6	4.40	7,340.17	0.01%
	8	大理浩宇电动车有限公司	14	10.24	7,313.79	0.02%
	9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亚扁电动车行	10	7.30	7,297.44	0.02%
	10	兴义市建兴电动车行	12	8.73	7,274.36	0.02%
		小计	119	89.63	7,531.90	0.19%
		电动三轮车合计	186,593	48,144.48	2,580.19	100.00%

注：公司电动三轮车的不同细分品类之间的差异较大，因此不同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

⑤自行车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辆)	(万元)	(元)	
2020 年	1	灵石县翠峰镇雷狮电动车销售部	3	0.08	255.75	0.41%
	2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10	0.26	255.75	1.36%
	3	丰泽区银海电动车行	20	0.51	255.75	2.72%
	4	广州铃金自行车有限公司	5	0.13	255.75	0.68%
	5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5	0.38	255.75	2.04%
	6	宿迁市天酬商贸有限公司	26	0.66	255.75	3.54%
	7	平果速增爱玛电动车经营部	3	0.08	255.75	0.41%
	8	台江县信用本田摩托车行	2	0.05	255.75	0.27%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辆)	(万元)	(元)	
	9	肥乡县宋三摩托车商城	1	0.03	255.75	0.14%
	10	建平县红山国徽电动车行	2	0.05	255.75	0.27%
	小计		87	2.23	255.75	11.83%
	自行车合计		772.00	18.81	243.63	100.0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辆)	(万元)	(元)	
2018 年	1	哈尔滨市道外区新达自行车商场	37	2.00	539.75	2.08%
	2	新乡市牧野区乐享骑乘自行车商行	22	1.15	524.92	1.21%
	3	保定市满城区昊宇车行	43	2.18	506.90	2.27%
	4	平遥县永安街银泉车行	13	0.60	457.78	0.62%
	5	昌邑市解放路中北自行车商店	30	1.36	454.70	1.42%
	6	东营区东城赵鹏翔车行	23	0.96	416.72	1.00%
	7	福清市海口镇时代电动自行车店	28	1.15	410.38	1.20%
	8	江苏省兴化市刘兵	147	5.67	385.82	5.92%
	9	北京恩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405	80.75	335.77	84.27%
	小计		2,748	95.82	348.70	100.00%
	自行车合计		2,748	95.82	348.70	100.00%

注：公司自行车的不同细分品类之间的差异较大，因此不同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

(18) 各类型产品前 20 大销售金额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金额情况、同类产品平均销价情况、该经销商销售占比情况、经销商基本情况及设立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大销售金额经销商不存在同一经销商销售价格普遍较高以及价格异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2020 年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04,122	16,270.63	1,562.65	3.85%	2015/5/5	50 万人民币	甘龙 99%、何水龙 1%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62,873	10,969.36	1,744.69	2.59%	2007/12/11	200万人民币	陈素敏100%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56,528	7,742.58	1,369.69	1.83%	2017/6/22	200万元人民币	郭新林75% 魏惠文25%
	太原市小店区同心电动车商行	48,594	6,571.28	1,352.28	1.55%	2018/4/17	-	王爱民
	杭州路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44,950	6,512.85	1,448.91	1.54%	2013/5/7	1,100万元人民币	胡乃云70%、田开英30%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39,599	6,418.52	1,620.88	1.52%	2010/5/19	-	邓运兰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45,893	6,137.52	1,337.36	1.45%	2015/2/27	900万人民币	李蓉蓉100%
	南京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37,744	5,586.30	1,480.05	1.32%	2017/4/12	30万元人民币	胡兴元100%
	广州铃金自行车有限公司	39,719	5,140.11	1,294.12	1.21%	2014/8/2	1,080万元人民币	文寿金100%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40,062	4,912.79	1,226.30	1.16%	2015/4/2	-	马芳
	天津阳光尚我佳商贸有限公司	33,827	4,388.32	1,297.28	1.04%	2016/4/19	1,000万元人民币	林志毅100%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34,381	4,054.71	1,179.35	0.96%	2016/2/25	50万元人民币	高振伟50% 杨洁50%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24,096	4,047.29	1,679.65	0.96%	2006/10/26	500万元人民币	刘伟川100%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060	3,587.38	873.69	0.85%	2019/3/7	360万元人民币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0% 郑晓红40%
	云南互盟科技有限公司	20,048	2,720.30	1,356.89	0.64%	2018/6/11	800万元人民币	周茜49.5%、苏建40.5%、 李文敬5%、霍成5%
合肥庐阳区晨嘉电动车经营部	20,896	2,652.38	1,269.32	0.63%	2018/11/16	-	宋航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临沂市兰山区九九车业经营中心	23,292	2,632.78	1,130.34	0.62%	2019/3/12	—	孟凡强
	佛山市伟创盛贸易有限公司	17,593	2,599.51	1,477.58	0.61%	2014/7/28	81万元人民币	范艳伟100%
	佛山市高明区和成车行	18,939	2,586.63	1,365.77	0.61%	2009/8/13	-	杨群波
	潍坊万恒车业销售有限公司	19,717	2,538.17	1,287.30	0.60%	2011/1/20	600万元人民币	于献合83.17%、刘玉华 16.67%、于胜永0.17%
	前20大经销商小计	773,933	108,069.41	1,396.37	25.51%	-	-	-
	电动自行车合计	3,323,457	423,601.34	1,274.58	100.00%	-	-	-
2019 年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72,391	11,061.31	1,528.00	3.29%	2015/5/5	50万元人民币	甘龙99%、何水龙1%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126	10,771.28	1,535.99	3.21%	2018/5/14	100万元人民币	冯其100%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50,291	8,145.91	1,619.76	2.43%	2007/12/11	200万元人民币	陈素敏100%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34,015	4,849.99	1,425.84	1.44%	2015/4/2	-	马芳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30,410	4,360.29	1,433.84	1.30%	2018/2/9	-	魏德江
	郑州市金水区雅阁电动车维修部	30,938	4,165.43	1,346.38	1.24%	2018/10/30	-	王晓亚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29,705	4,054.53	1,364.93	1.21%	2015/2/27	900万元人民币	李蓉蓉100%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28,480	3,857.44	1,354.44	1.15%	2016/2/25	50万元人民币	高振伟50%、杨洁50%
	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	25,012	3,537.85	1,414.46	1.05%	2018/3/26	100万元人民币	谢其茂100%
	广州铃金自行车有限公司	23,066	3,373.96	1,462.74	1.00%	2014/8/2	1,080万元人民币	文寿金100%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26,547	3,370.87	1,269.78	1.00%	2014/10/27	90万元人民币	阮义100%
	南京市玄武区苏志刚电动车经营部	20,192	3,185.17	1,577.44	0.95%	2015/3/20	10万元人民币	苏志刚
	保定市兴惠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5,818	3,169.54	1,227.65	0.94%	2003/6/24	50万元人民币	李会50%、刘建兴50%
	天津阳光尚我佳商贸有限公司	22,972	3,085.98	1,343.37	0.92%	2016/4/19	1,000万元人民币	林志毅100%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19,415	2,918.58	1,503.26	0.87%	2006/10/26	500万元人民币	刘伟川100%
	潍坊万恒车业销售有限公司	14,750	2,103.80	1,426.31	0.63%	2011/1/20	600万元人民币	于献合83.17%、刘玉华16.67%、于胜永0.17%
	杭州路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14,765	2,093.67	1,418.00	0.62%	2013/5/7	1,100万元人民币	胡乃云70%、田开英30%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15,027	1,996.06	1,328.32	0.59%	2017/11/2	50万元人民币	刘志军98%、刘志国2%
	临沂市兰山区九九车业经营中心	13,705	1,880.84	1,372.38	0.56%	2019/3/12	-	孟凡强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12,692	1,767.60	1,392.69	0.53%	2009/8/19	100万元人民币	谢振业80%、仝允伟20%
	前20大经销商小计	580,317	83,750.13	1,443.18	24.93%	-	-	-
	简易款合计	2,372,840	335,912.06	1,415.65	100.00%	-	-	-
2018 年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40,416	5,933.96	1,468.22	1.96%	2007/12/11	200万元人民币	陈素敏100%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4,573	4,950.07	1,431.77	1.63%	2015/5/5	50万元人民币	甘龙99%、何水龙1%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31,633	4,673.64	1,477.46	1.54%	2015/4/2	-	马芳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24	4,379.75	1,416.29	1.44%	2018/5/14	100万元人民币	冯其100%
	郑州市金水区雅阁电动车维修部	31,234	4,105.96	1,314.58	1.35%	2018/10/30	-	王晓亚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27,376	3,946.17	1,441.47	1.30%	2018/2/9	-	魏德江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26,125	3,756.99	1,438.08	1.24%	2015/2/27	900万元人民币	李蓉蓉100%
	临沂市兰山区九九车业经营中心	21,860	3,245.18	1,484.53	1.07%	2019/3/12	-	孟凡强
	天津阳光尚我佳商贸有限公司	19,312	2,740.75	1,419.19	0.90%	2016/4/19	1,000万元人民币	林志毅100%
	保定市莲池区永众自行车经销部	20,465	2,677.55	1,308.35	0.88%	2017/5/8	-	李云章
	潍坊万恒车业销售有限公司	14,943	2,226.58	1,490.05	0.73%	2011/1/20	600万元人民币	于献合83.17%、刘玉华16.67%、于胜永0.17%
	广陵区发昌电动车经营部	15,082	2,091.81	1,386.96	0.69%	2018/12/20	-	刘敏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淮安市淮安区耀马摩托车经营部	13,453	2,052.69	1,525.82	0.68%	2007/4/19	-	马得跃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14,615	1,982.70	1,356.62	0.65%	2016/2/25	50万元人民币	高振伟50%、杨洁50%
	广州铃金自行车有限公司	13,295	1,924.81	1,447.77	0.63%	2014/8/2	1,080万元人民币	文寿金100%
	滕州市荆河瑞腾车行	12,509	1,918.36	1,533.59	0.63%	2015/11/2	-	王成东
	巨野县新世纪精品车行	10,945	1,674.46	1,529.89	0.55%	2006/2/23	-	张勇
	濮阳市华龙区启凯电动车门市部	10,870	1,656.25	1,523.69	0.55%	2018/3/14	-	段志勇
	佛山市高明区和成车行	10,687	1,646.79	1,540.93	0.54%	2009/8/13	-	杨群波
	枣庄市市中区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10,198	1,639.99	1,608.15	0.54%	2010/12/15	-	鲍允芹
	前20大经销商小计	410,515	59,224.47	1,442.69	19.53%	-	-	-
	简易款合计	2,083,143	303,280.04	1,455.88	100.00%	-	-	-

注 1: 对于个体工商户, 股权结构列示了经营者的姓名, 注册资本未填列, 下同。

注 2: 销售数量、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统计; 经销商名称为同一控制下合作规模最大的单个主体的名称, 同时为保持一致性, 在不同期间均为前二十大经销商的以最新一期的名称为准。下同。

②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2019 年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27,913	5,109.22	1,830.41	3.63%	2006/10/26	500万元人民币	刘伟川100%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4,563	5,100.50	2,076.50	3.62%	2015/5/5	50万元人民币	甘龙99%、何水龙1%
	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	13,948	2,867.10	2,055.56	2.04%	2018/3/26	100万元人民币	谢其茂100%
	郑州市金水区雅阁电动车维修部	8,252	1,867.33	2,262.88	1.33%	2018/10/30	-	王晓亚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8,228	1,622.48	1,971.91	1.15%	2009/8/19	100万元人民币	谢振业80%、仝允伟20%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8,220	1,438.98	1,750.59	1.02%	2017/11/2	50万元人民币	刘志军98%、刘志国2%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6,380	1,344.65	2,107.61	0.96%	2014/10/27	90万元人民币	阮义100%
	南京市玄武区苏志刚电动车经营部	5,907	1,295.83	2,193.73	0.92%	2015/3/20	10万元人民币	苏志刚
	港闸区炎昊电动自行车商行	5,459	1,136.84	2,082.50	0.81%	2018/6/8	5万元人民币	周徐华
	杭州路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5,529	1,055.38	1,908.81	0.75%	2013/5/7	1,100万元人民币	胡乃云70%、田开英30%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10	1,039.45	2,304.76	0.74%	2018/5/14	100万元人民币	冯其100%
	章贡区辰艺车行	4,474	993.93	2,221.57	0.71%	2018/7/19	-	曾海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4,888	966.77	1,977.85	0.69%	2014/8/12	200万元人民币	辛忠100%
	东阳市白云同创电动自行车商行	4,410	906.50	2,055.56	0.64%	2010/10/13	-	陈政委
	如皋市宇博贸易有限公司	4,237	895.83	2,114.30	0.64%	2018/9/28	100万元人民币	侯海霞100%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4,144	874.65	2,110.65	0.62%	2016/2/25	50万元人民币	高振伟50%、杨洁50%
	湛江市爱贸贸易有限公司	3,356	763.73	2,275.73	0.54%	2015/6/24	50万元人民币	王雀梅100%
	漳州市运旺电动车有限公司	3,148	733.11	2,328.81	0.52%	2016/1/19	100万元人民币	刘沂闽100%
	宁波云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4,151	707.21	1,703.71	0.50%	2015/3/13	100万元人民币	张锡良51%、张祺越49%
	北流市宏丰商贸有限公司	3,301	703.45	2,131.03	0.50%	2014/12/4	200万元人民币	陈日荣87.5%、黄艳冰12.5%
		前20大经销商小计	155,018	31,422.97	2,027.05	22.32%	-	-
	豪华款合计	672,448	140,787.01	2,093.65	100.00%	-	-	-
2018年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69,943	14,850.28	2,123.20	3.20%	2015/5/5	50万元人民币	甘龙99%、何水龙1%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78,785	13,178.17	1,672.67	2.84%	2006/10/26	500万元人民币	刘伟川100%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42,902	8,254.98	1,924.15	1.78%	2009/8/19	100万元人民币	谢振业80%、仝允伟20%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	32,228	6,402.53	1,986.64	1.38%	2018/3/26	100万元人民币	谢其茂100%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24,901	4,958.83	1,991.42	1.07%	2014/8/12	200万元人民币	辛忠100%
	郑州市金水区雅阁电动车维修部	22,593	4,712.93	2,086.01	1.02%	2018/10/30	-	王晓亚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23,027	4,511.65	1,959.29	0.97%	2014/10/27	90万元人民币	阮义100%
	章贡区辰艺车行	19,125	4,161.26	2,175.82	0.90%	2018/7/19	-	曾海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16,464	3,873.79	2,352.89	0.84%	2018/2/9	-	魏德江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19,592	3,711.30	1,894.29	0.80%	2016/2/25	50万元人民币	高振伟50%、杨洁50%
	南京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16,593	3,644.23	2,196.24	0.79%	2017/4/12	30万元人民币	胡兴元100%
	广陵区发昌电动车经营部	16,984	3,420.21	2,013.78	0.74%	2018/12/20	-	刘敏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18,415	3,463.52	1,880.81	0.75%	2013/11/15	100万元人民币	孙静60%，周新园40%
	盐城市亭湖区陆志强电动车经营部	14,918	2,786.46	1,867.85	0.60%	2016/9/22	-	陆志强
	莆田市荔城区卓越电动车店	11,910	2,610.54	2,191.89	0.56%	2018/11/15	-	卓瑞同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12,401	2,519.99	2,032.09	0.54%	2010/5/19	-	邓运兰
	大理市肖玉芬电动车行	10,094	2,389.46	2,367.21	0.52%	2018/6/7	-	肖玉芬
	海南金江富海实业有限公司	9,884	2,339.77	2,367.23	0.50%	2012/3/22	500万元人民币	张华兴50%、张华杰50%
	喀什市北辰电动车销售中心	8,932	2,195.15	2,457.63	0.47%	2016/7/21	-	班丽娅
	湛江市爱贸贸易有限公司	10,026	2,166.49	2,160.87	0.47%	2015/6/24	50万元人民币	王雀梅100%
	前20大经销商小计	479,717	96,151.55	2,004.34	20.73%	-	-	-
	豪华款合计	2,208,219	463,726.09	2,100.00	100.00%	-	-	-

③电动两轮摩托车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2020年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400	10,919.08	1,778.35	1.63%	2019/3/7	360万元人民币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0%、郑晓红40%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38,578	6,690.23	1,734.21	1.00%	2014/10/27	90万元人民币	阮义100%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34,024	6,424.34	1,888.18	0.96%	2017/11/2	50万元人民币	刘志军98%、刘志国2%
	港闸区炎昊电动自行车商行	30,899	5,364.30	1,736.07	0.80%	2018/6/8	5万元人民币	周徐华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26,278	4,629.84	1,761.87	0.69%	2016/2/25	50万元人民币	高振伟50%、杨洁50%
	洛阳市涧西区大勇电动车行	22,032	4,219.50	1,915.17	0.63%	2019/1/23	-	郝玉华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18,549	3,858.46	2,080.15	0.57%	2017/6/22	200万元人民币	郭新林75%、魏惠文25%
	长沙市岳麓区一畅电动车经营部	22,047	3,805.47	1,726.07	0.57%	2018/6/26	-	尹菊梅
	宿州市埇桥区保佑车行	19,309	3,727.63	1,930.51	0.56%	2017/9/19	-	王佑
	漳州市芗城区张秀慧电动自行车商行	17,679	3,645.25	2,061.91	0.54%	2019/4/2	-	张秀慧
	清江浦区啸界电动车经营部	17,981	3,443.14	1,914.88	0.51%	2019/4/15	-	颜廷艳
	盐城市亭湖区文峰街道袁建兵电动车经营部	18,463	3,346.51	1,812.55	0.50%	2017/10/25	10万元人民币	袁建兵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16,309	3,106.77	1,904.94	0.46%	2015/4/2	-	马芳
	六安市裕安区爱玛电动车销售部	16,878	3,052.56	1,808.60	0.45%	2008/12/25	-	赵永久
	丰县小玛电动车经销部	16,304	2,930.05	1,797.14	0.44%	2018/9/12	20万元人民币	王升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16,760	2,890.77	1,724.80	0.43%	2009/8/19	100万元人民币	谢振业80%、全允伟20%
	惠山区钱桥创博电动车经营部	15,906	2,807.52	1,765.07	0.42%	2019/10/24	-	孙本权
濮阳市华龙区远大车行电动车经营店	15,383	2,792.65	1,815.41	0.42%	2018/11/05	-	刘亚男	
天津市金梁科技有限公司	14,797	2,757.43	1,863.51	0.41%	2019/8/27	100万元人民币	邵珠英60%、孙春华40%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芦淞区玉鹏车行	14,295	2,710.99	1,896.46	0.40%	2019/1/15	-	刘鹏
	前20大经销商小计	453,871	83,122.48	1,831.41	12.38%	-	-	-
	电动两轮摩托车合计	3,535,142	671,427.27	1,899.29	100.00%	-	-	-
2019年	郑州市金水区雅阁电动车维修部	21,846	4,807.64	2,200.70	1.10%	2018/10/30	-	王晓亚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7,587	3,478.63	1,977.96	0.79%	2014/10/27	90万元人民币	阮义100%
	港闸区炎昊电动自行车商行	16,827	3,457.75	2,054.88	0.79%	2018/6/8	5万元人民币	周徐华
	漳州市运旺电动车有限公司	13,564	3,077.76	2,269.06	0.70%	2016/1/19	100万元人民币	刘沂闽100%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15,754	2,935.22	1,863.16	0.67%	2009/8/19	100万元人民币	谢振业80%、全允伟20%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13,538	2,828.00	2,088.94	0.65%	2018/2/9	-	魏德江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13,196	2,822.28	2,138.74	0.64%	2017/11/2	50万元人民币	刘志军98%、刘志国2%
	洛阳市涧西区大勇电动车行	12,081	2,609.97	2,160.39	0.60%	2019/1/23	-	郝玉华
	宿州市埇桥区保佑车行	11,093	2,399.76	2,163.31	0.55%	2017/9/19	-	王佑
	章贡区辰艺车行	10,728	2,337.81	2,179.17	0.53%	2018/7/19	-	曾海
	长沙市岳麓区一畅电动车经营部	10,996	2,267.78	2,062.37	0.52%	2018/6/26	-	尹菊梅
	盐城市亭湖区陆志强电动车经营部	12,386	2,167.36	1,749.85	0.49%	2016/9/22	-	陆志强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10,257	2,120.28	2,067.15	0.48%	2016/2/25	50万元人民币	高振伟50%、杨洁50%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9,988	2,113.94	2,116.48	0.48%	2010/5/19	-	邓运兰
	喀什市北辰电动车销售中心	9,762	2,091.82	2,142.82	0.48%	2016/7/21	-	班丽娅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51	2,057.49	2,047.05	0.47%	2015/2/27	900万元人民币	李蓉蓉100%	
晋城市城区必祥爱玛大阳电动车店	9,169	1,976.27	2,155.38	0.45%	2008/6/13	-	刘必祥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信阳市浉河区润尔美爱玛车业	9,075	1,943.22	2,141.29	0.44%	2018/2/1	-	余军
	如皋市宇博贸易有限公司	9,355	1,917.18	2,049.36	0.44%	2018/9/28	100万元人民币	侯海霞100%
	莆田市荔城区卓越电动车店	8,332	1,835.69	2,203.18	0.42%	2018/11/15	-	卓瑞同
	前20大经销商小计	245,585	51,245.86	2,086.69	11.69%	-	-	-
	电动两轮摩托车合计	2,085,751	438,196.61	2,100.91	100.00%	-	-	-
2018年	京口区滴滴修车服务部	1,055	234.20	2,219.93	3.41%	2016/5/19	-	孙美芳
	浦城县陈小烨电动车商行	902	209.51	2,322.72	3.05%	2018/11/28	-	陈小烨
	盐城市亭湖区陆志强电动车经营部	832	194.30	2,335.36	2.83%	2016/9/22	-	陆志强
	武夷山市子心车行	693	158.19	2,282.62	2.30%	2013/8/7	-	吴美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675	150.77	2,233.70	2.19%	2014/08/12	200万元人民币	辛忠100%
	长汀县腾飞电动车行	589	136.12	2,310.98	1.98%	2009/3/17	-	黄启钢
	登封市市区爱玛电动车门市	528	127.19	2,408.87	1.85%	2010/7/22	-	李世斌
	张家港高氏车业有限公司	508	112.68	2,218.19	1.64%	2010/6/25	50万元人民币	高雪松60%、羊玉英40%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利好机电经营部	512	112.47	2,196.77	1.64%	2017/4/21	-	叶胡江
	常熟市伟达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493	108.50	2,200.87	1.58%	2010/4/16	50万元人民币	陈卫星50%、曹美兰50%
	如皋市宇博贸易有限公司	426	96.41	2,263.05	1.40%	2018/9/28	100万元人民币	侯海霞100%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爱马摩托车行	416	95.63	2,298.72	1.39%	2009/5/12	-	洪浩义
	东阳市白云同创电动自行车商行	423	93.53	2,211.06	1.36%	2010/10/13	-	陈政委
	福鼎市鼎力车行	352	82.89	2,354.70	1.21%	2011/4/2	-	杨祖贤
广陵区新强电动车经营部	356	80.40	2,258.40	1.17%	2013/06/13	-	刘敏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霞浦县胡东平车行	334	80.32	2,404.75	1.17%	1995/1/23	-	胡东平
	福安市顺利助动自行车车行	312	74.75	2,395.85	1.09%	2013/8/9	-	陈惠萍
	宁德市蕉城区蕉南金裕申电动车店	315	70.70	2,244.60	1.03%	2017/10/19	-	黄裕申
	泰安市春升商贸有限公司	297	67.16	2,261.23	0.98%	2001/4/5	100万元人民币	曹厚春50%、曹厚文 50%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288	61.76	2,144.44	0.90%	2010/5/19	-	邓运兰
	前20大经销商小计	10,306	2,347.48	2,277.78	34.16%	-	-	-
	电动两轮摩托车合计	30,237	6,871.57	2,272.57	100.00%	-	-	-

④电动三轮车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 入总额 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2020 年	北京景泰万博商贸有限公司	4,139	1,318.40	3,185.31	4.09%	2017/6/5	10万元人民币	刘皓晨30.00%、刘冬梅 30.00%、汤遥遥 20.00%、汤本立20.00%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3,452	854.40	2,475.09	2.65%	2017/6/22	200万元人民币	郭新林75%、魏惠文 25%
	长垣县御捷电动车门市部	3,457	832.14	2,407.12	2.58%	2015/3/20	-	海扬
	长垣县毛瑞雪电动车经销部	3,007	807.60	2,685.72	2.51%	2014/3/24	-	毛瑞雪
	川汇区王磊爱玛旗舰店	2,605	655.22	2,515.25	2.03%	2017/7/11	-	王磊
	洛阳市涧西区大勇电动车行	2,583	654.17	2,532.60	2.03%	2019/1/23	-	郝玉华
	武陟县海通名车城	2,535	644.78	2,543.51	2.00%	2015/12/16	-	杨素青
	成都千里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31	513.54	2,409.86	1.59%	2020/05/27	500万元人民币	刘涛50%、金华业50%
	济宁市任城区伟笑商行	2,121	508.11	2,395.61	1.58%	2012/02/15	-	陈叶伟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新乡市红旗区广民车行	1,882	483.72	2,570.27	1.50%	2015/7/21	-	李广民
	邯郸市速轩贸易有限公司	1,708	468.12	2,740.78	1.45%	2019/6/11	200万元人民币	齐明生51%、贾艳丽 49%
	安阳市龙安区爱玛三轮商贸车行	1,873	447.12	2,387.17	1.40%	2017/7/31	-	郑国伟
	王子建	1,709	417.20	2,441.17	1.29%	-	-	-
	宿迁市天酬商贸有限公司	1,780	408.47	2,294.76	1.27%	2018/3/23	100万元人民币	周晓梦99%、周成西1%
	聊城市东昌府区中胜电动车商行	1,472	375.61	2,551.71	1.17%	2014/1/3	-	丰爱华
	商丘市梁园区润达两轮电动自行车商行	1,311	372.68	2,842.69	1.16%	2017/9/18	-	甄红霞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1,516	371.04	2,447.52	1.15%	2014/4/2	-	马芳
	谯城区鸿兴车业	1,246	347.78	2,791.14	1.08%	2014/3/12	-	方丽华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20	327.50	2,481.06	1.02%	2019/3/7	360万元人民币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0% 郑晓红40%
	段家滩金翔电动车行	1,237	314.85	2,545.26	0.98%	2017/6/26	-	马小明
	前20大经销商小计	43,084	11,122.45	2,581.57	34.50%	-	-	-
	电动三轮车合计	126,388	32,239.17	2,550.81	100.00%	-	-	-
2019 年	商丘市梁园区润达两轮电动自行车商行	5,099	1,357.37	2,662.03	3.91%	2017/9/18	-	甄红霞
	川汇区王磊爱玛旗舰店	4,319	1,152.67	2,668.84	3.32%	2017/07/11	-	王磊
	武陟县海通名车城	3,421	937.71	2,741.05	2.70%	2015/12/16	-	杨素青
	长垣县御捷电动车门市部	2,946	704.62	2,391.77	2.03%	2015/3/20	-	海扬
	长垣县毛瑞雪电动车经销部	2,135	678.29	3,177.01	1.95%	2014/3/24	-	毛瑞雪
	曹县曹城街道阿浩电动车服务中心	2,595	656.27	2,528.98	1.89%	2018/4/16	-	田浩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安阳市龙安区爱玛三轮商贸车行	2,326	592.42	2,546.95	1.71%	2017/7/31	-	郑国伟
	新乡市红旗区贤雪车行	2,004	477.69	2,383.70	1.37%	2014/7/1	-	魏贤雪
	淇城区鸿兴车业	1,594	475.12	2,980.65	1.37%	2014/3/12	-	方丽华
	柘城县左慧电动车专卖店	1,590	431.76	2,715.44	1.24%	2016/11/09	-	左慧慧
	新乡市红旗区广民车行	1,386	425.14	3,067.37	1.22%	2015/07/21	-	李广民
	洛阳市涧西区大勇电动车行	1,610	424.10	2,634.13	1.22%	2019/1/23	-	郝玉华
	驻马店市驿城区泰美电动三轮销售部	1,719	423.82	2,465.52	1.22%	2013/3/14	-	杨小焕
	中牟县达商电动车商行	1,626	390.39	2,400.92	1.12%	2015/01/04	-	陶云香
	鹿邑县泓儒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1,657	390.28	2,355.34	1.12%	2017/8/8	-	陈莉莉
	济宁市任城区伟笑商行	1,531	388.74	2,539.12	1.12%	2012/02/15	-	陈叶伟
	漯河市大前商贸有限公司	1,382	385.09	2,786.44	1.11%	2013/01/11	50万元人民币	韩永前60%、张卫云 40%
	北京景泰万博商贸有限公司	895	378.40	4,227.89	1.09%	2017/06/05	10万元人民币	刘皓晨30.00%、刘冬梅 30.00%、汤遥遥 20.00%、汤本立20.00%
	沈丘县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1,524	369.85	2,426.84	1.06%	2012/12/14	-	梅清彬
	商丘市迪祥商贸有限公司	1,503	367.74	2,446.70	1.06%	2018/09/11	50万元人民币	张崇祥100%
	前20大经销商小计	42,862	11,407.45	2,661.44	32.83%	-	-	-
电动三轮车合计	134,274	34,745.25	2,587.64	100.00%	-	-	-	
2018 年	周口市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214	1,492.74	2,862.95	3.10%	1997/11/11	500万元人民币	韩朝阳90%，李鸿恩 10%
	郑州市惠济区瑞祥车行	4,760	1,233.77	2,591.95	2.56%	2017/8/22	-	闫会敏
	商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	4,379	1,169.75	2,671.27	2.43%	2016/11/1	100万元人民币	范东梅85%，谢无现 15%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 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谯城区鸿兴车业	3,674	953.10	2,594.17	1.98%	2014/3/12	-	方丽华
	曹县曹城街道阿浩电动车服务中心	3,898	945.88	2,426.59	1.96%	2018/4/16	-	田浩
	武陟县海通名车城	3,205	928.92	2,898.35	1.93%	2015/12/16	-	杨素青
	柘城县王伟电动车专卖店	3,213	869.58	2,706.45	1.81%	2010/10/22	-	王伟
	鹿邑县泓儒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3,046	707.14	2,321.54	1.47%	2017/8/8	-	陈莉莉
	郑州环行商贸有限公司	2,826	695.04	2,459.46	1.44%	2011/11/10	100万元人民币	陶云香100%
	安阳市龙安区爱玛三轮商贸车行	2,378	571.80	2,404.54	1.19%	2017/7/31	-	郑国伟
	长垣县毛瑞雪电动车经销部	1,785	545.14	3,054.01	1.13%	2014/3/24	-	毛瑞雪
	驻马店市驿城区泰美电动三轮销售部	2,209	513.29	2,323.62	1.07%	2013/3/14	-	杨小焕
	淮阳县鼎盛车城电动车销售店	2,039	503.33	2,468.50	1.05%	2018/11/20	-	郑瑞青
	长垣县御捷电动车门市部	2,222	501.10	2,255.16	1.04%	2015/3/20	-	海扬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鑫恒基电动车商行	1,884	494.88	2,626.73	1.03%	2018/9/19	-	李长宇
	沈丘县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1,918	463.16	2,414.80	0.96%	2012/12/14	-	梅清彬
	许昌爱玛商贸有限公司	1,556	445.04	2,860.16	0.92%	2018/2/1	30万元人民币	刘少龙100%
	濮阳市勇胜车业有限公司	1,960	444.90	2,269.91	0.92%	2010/6/10	51万元人民币	段义东50.98%、段志勇49.02%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1,706	435.71	2,553.97	0.91%	2018/2/9	-	魏德江
	洛阳市涧西区大勇电动车行	1,616	432.75	2,677.90	0.90%	2019/1/23	-	郝玉华
	前20大经销商小计	55,488	14,347.01	2,585.61	29.80%	-	-	-
	电动三轮车合计	186,593	48,144.48	2,580.19	100.00%	-	-	-

⑤自行车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总 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2020 年	云南互盟科技有限公司	100	2.47	246.90	13.13%	2018/6/11	800 万元人民币	周茜 49.5%、苏建 40.5%、李文敬 5%、霍成 5%
	漳州市芗城区张秀慧电动自行车商行	30	0.74	246.90	3.94%	2019/4/2	-	张秀慧
	临沂市兰山区九九车业经营中心	30	0.74	246.90	3.94%	2019/3/12	-	孟凡强
	宿迁市天酬商贸有限公司	26	0.66	255.75	3.54%	2018/3/23	100 万元人民币	周晓梦 99%、周成西 1%
	南京市浦口区绿能电动车超市店	21	0.52	246.90	2.76%	2008/9/19	10 万元人民币	李朝利
	丰泽区银海电动车行	20	0.51	255.75	2.72%	2011/11/07	-	黄银海
	成都千里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0.49	246.90	2.63%	2020/5/27	500 万元人民币	刘涛 50%、金华业 50%
	诏安县吴剑敏电动车行	20	0.49	246.90	2.63%	2012/7/26	-	吴剑敏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健洲摩托车行	20	0.49	246.90	2.63%	2013/3/27	-	吴羽雄
	慈溪市浒山幼萍助动自行车店	23	0.40	175.59	2.15%	2015/2/13	-	吴幼萍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5	0.38	255.75	2.04%	2014/10/27	90 万元人民币	阮义 100%
	安阳市龙安区爱玛三轮商贸车行	15	0.37	246.90	1.97%	2017/07/31	-	郑国伟
	大冶市锦臣车行	15	0.37	246.90	1.97%	2020/06/19	-	李刚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10	0.26	255.75	1.36%	2010/5/19	-	邓运兰
	晋城市城区君大成电动车销售部	10	0.25	246.90	1.31%	2019/10/28	-	王君军
	江玉超	10	0.25	246.90	1.31%	-	-	-
姜堰区罗塘街道新通车行	10	0.25	246.90	1.31%	2013/6/8	10 万元人民币	景武祥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辆)	占同类收入总 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姓名
	霸州市胜芳镇东宝摩托车经营部	10	0.25	246.90	1.31%	2009/5/12	-	张军浩
	临朐县隆德电动车商城	10	0.25	246.90	1.31%	2016/11/21	-	李娟
	固安县固安镇玛驰电动车销售部	10	0.25	246.90	1.31%	2015/8/10	-	王景然
	前20大经销商小计	425	10.39	244.52	55.25%	-	-	-
	自行车合计	772	18.81	243.63	100.00%	-	-	-

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各期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较低。经销商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拓展销售渠道，扩大、补充经销商网点布局，经销商数量与公司的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相匹配。对于电动两轮摩托车业务，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亦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当期新增经销商的情况。

受 2019 年《新国标》正式实施的影响，公司在《新国标》实施后即停止生产适用《旧国标》的豪华款电动自行车，转而加大对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研发和生产销售。2019 年，部分原先购买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经销商转而购买电动两轮摩托车，因此，当年电动两轮摩托车与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前 20 大经销商与此前相比存在一定变化。剔除上述《新国标》实施带来的影响，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 年的前 20 大经销商与 2019 年的前 20 大经销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变化。简易款电动自行车销售受《新国标》实施的影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品类的经销商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销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期成立多个主体或更换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形较常发生，且该种情况在电动车经销领域普遍存在。部分经销商虽然成立时间较晚，但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始终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因此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 20 大经销商是合理的。

4、品牌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品牌的维护和运作，旨在将爱玛品牌打造成最时尚的电动自行车品牌。为提升品牌形象，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品牌建设：

(1) 广告投放及代言

在整体发展过程中，爱玛始终倡导以“爱”为中心的企业文化，并通过电视频道、互联网平台等主流媒体平台发布广告，宣传品牌口号“爱就马上行动”，突出爱与行动。公司是电动自行车行业内唯一连续 3 年入选“CCTV 国家品牌计划”的企业。“CCTV 国家品牌计划”是以国家平台为高度，全力助推优秀企业、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国家品牌的计划，随着与央视的联盟，爱玛的品牌、产品以及口碑得到了全方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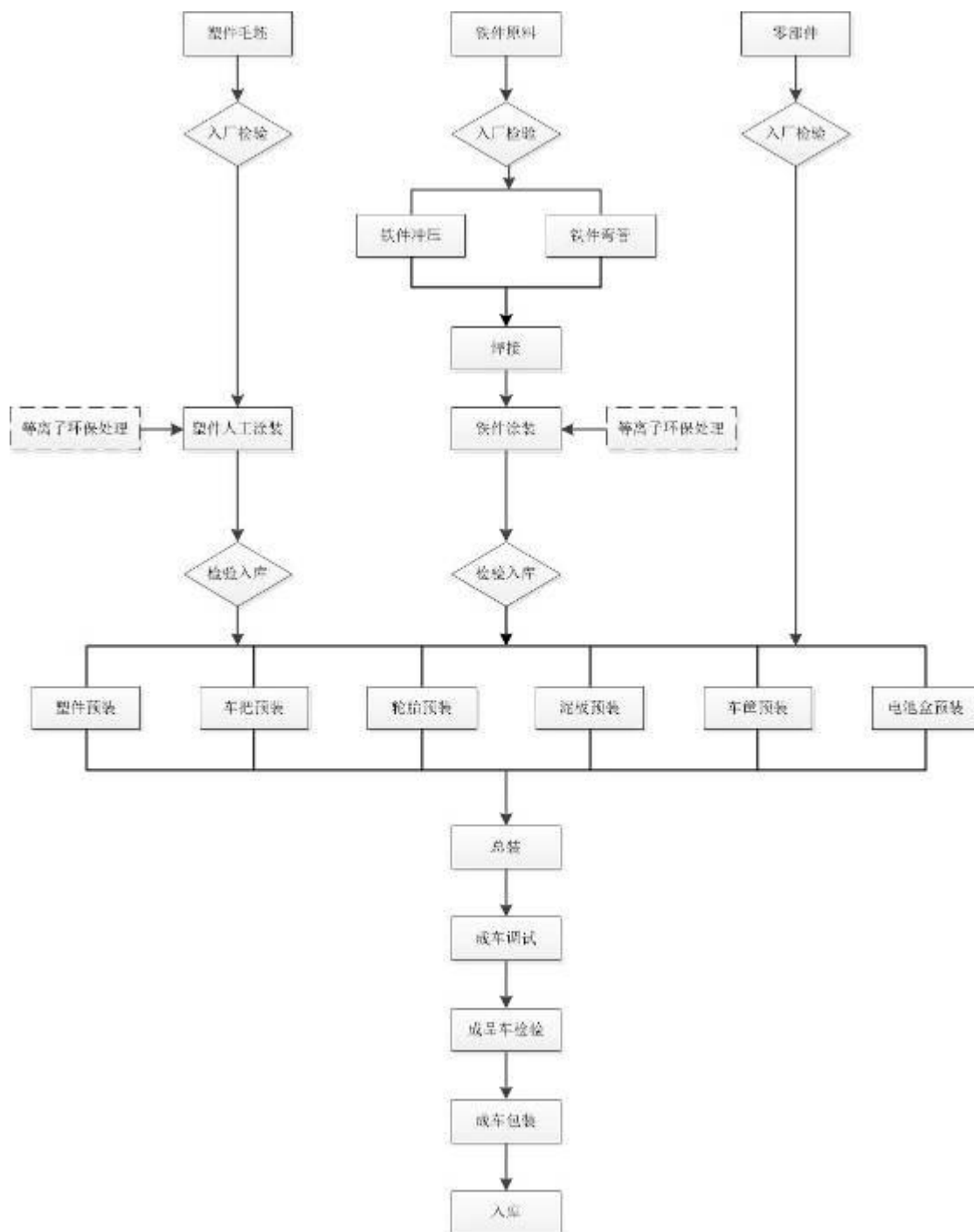
此外，在电动自行车行业尚未兴起的时候，爱玛便开始选择了深受年轻人喜爱的明星作为代言人。爱玛品牌的主要代言人周杰伦已为爱玛电动自行车代言十余年，深得年

轻人的青睐。

（2）店铺建设

零售店为公司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公司在店铺建设方面也不断升级，打造最时尚、最贴近年轻人的品牌形象。在店铺视觉方面，公司全国经销商门店均实行统一标准装修；在陈列方面，公司经销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规定，完成门头、收银台、爆款展示区、陈列区、骑行圈等功能区的规划，并注重绿植、灯光、道具的摆放，通过多彩、鲜明的视觉冲击，传递时尚、年轻的品牌形象。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754.07	564.50	455.33
销量	757.07	548.80	456.37
产销率	100.40%	97.22%	100.23%
产能	761.06	592.92	479.87
产能利用率	99.08%	95.21%	94.89%

注：2018 年 1-6 月，四川爱玛增加了一条 55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2018 年 8 月，四川爱玛增加了一条 25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2018 年 10 月浙江爱玛增加了一条 55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2018 年 10 月河南爱玛增加了一条 40 台/天产能的电动三轮车生产线；2018 年 3 月浙江能众增加了一条 40 台/天产能的电动三轮车生产线；2019 年 1 月，广东爱玛新厂房搬迁，处置三条 55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2 月新增三条 55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一条 30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2019 年 1 月，浙江能众处置一条 40 台/天产能的电动三轮车生产线；2019 年 6 月，四川爱玛车业处置一条 550 台/天产能、一条 25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2019 年 6 月，广西爱玛增加一条 150 台/天产能的电动三轮车生产线；2019 年 6 月，天津爱玛增加一条 150 台/天产能的电动三轮车生产线；2019 年 7 月爱玛运动增加一条 1,40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2019 年 8 月广东爱玛增加一条 30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2020 年 5 月，天津爱玛增加三条 1,20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广东爱玛增加一条 55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爱玛运动增加两条 30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2020 年 4 月爱玛共享增加三条 80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2020 年 2 月和 7 月广西爱玛分别增加一条 550 台/天产能的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三轮车的产销率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原因为公司生产效率较高，生产周期较短，能够严格按照月预测、周预测及每日计划执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上较为稳定，自 2018 年起逐年提升。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动自行车	501,674.15	39.23%	518,618.03	50.20%	777,957.13	87.50%
其中：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	-	376,079.08	36.40%	312,316.47	35.13%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	-	142,538.95	13.80%	465,640.66	52.38%
电动两轮摩托车	673,874.82	52.69%	438,492.81	42.45%	6,871.57	0.77%
电动三轮车	33,707.63	2.64%	35,852.49	3.47%	48,837.45	5.49%
自行车	17,189.26	1.34%	8,577.64	0.83%	27,221.03	3.06%
配件销售	52,435.69	4.10%	31,523.33	3.05%	28,157.62	3.17%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1,278,881.55	100.00%	1,033,064.30	100.00%	889,044.79	100.00%

注:2019 年的豪华款电动自行车数据包括了 2019 年 4 月 15 日新国标实施之前的豪华款电动自行车。2019 年 4 月 15 日之后已无简易款电动自行车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分类。

3、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74,311.07	5.76%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7,904.69	1.39%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57.32	1.17%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13,068.75	1.01%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2,526.98	0.97%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11,267.61	0.87%
	太原市小店区同心电动车商行	9,362.74	0.73%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9,041.56	0.70%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8,644.01	0.67%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8,091.41	0.63%
合计		179,276.15	13.89%
2019 年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31,658.81	3.04%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6,748.04	1.61%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19.32	1.21%
	郑州市金水区雅阁电动车维修部	11,009.83	1.06%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7.63	0.86%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8,688.01	0.83%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8,420.24	0.81%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8,333.83	0.80%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7,253.62	0.70%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6,924.66	0.66%
合计		120,663.98	11.58%
2018 年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2	2.24%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19,731.43	2.19%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13,605.37	1.51%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9,073.04	1.01%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8,629.05	0.96%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36.37	0.95%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8,447.82	0.94%
	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	7,759.45	0.86%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6,765.31	0.75%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6,393.00	0.71%
	合计	109,100.07	12.14%

注 1：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名称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企业中与公司年度交易额最大的企业名称，销售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均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注 2：上表中列示的经销商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业务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5）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的内容。

注 3：摩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MobikeMexico,S.A.deC.V.、MobikeTechnologyUKLtd.、MOBIKEB.V.、MobikeKoreaCo.,Ltd.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4：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骑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司的经销商。2018 年，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单下降，但 2018 年，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仍是公司重要销售客户之一；同时，2018 年公司开始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生产青桔单车，使得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超过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共享单车的最大客户，进入公司的前十大客户。2019 年，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略有下降。总体而言，由于公司主要采用区/县直接经销模式，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客户结构较为分散。2020 年，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合作，为其代工青桔单车与青桔电单车，得益于共享出行市场的快速增长，该客户销售占比达到 5.76%，对比 2019 年增长 2.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4、按产品类型和销售模式分类的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1) 按产品类型分类的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要产品有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和配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如下：

1)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2020年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56,990.24	11.36%	自2018年起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6,270.63	3.24%	自2010年起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10,969.36	2.19%	自2010年起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7,742.58	1.54%	自2010年起
	太原市小店区同心电动车商行	6,571.28	1.31%	自2010年起
	杭州路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6,512.85	1.30%	自2015年起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6,418.52	1.28%	自2010年起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6,137.52	1.22%	自2015年起
	南京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5,586.30	1.11%	自2012年起
	广州铃金自行车有限公司	5,140.11	1.02%	自2012年起
	合计	128,339.39	25.58%	-
2019年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26,042.88	6.92%	自2018年起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1,061.31	2.94%	自2010年起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71.28	2.86%	自2010年起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8,145.91	2.17%	自2010年起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4,849.99	1.29%	自2011年起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4,360.29	1.16%	自2010年起
	郑州市金水区雅阁电动车维修部	4,165.43	1.11%	自2010年起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4,054.53	1.08%	自2015年起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3,857.44	1.03%	自2011年起
	摩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5.73	0.95%	自2017年起
	合计	80,874.80	21.50%	-
2018年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5,933.96	1.90%	自2010年起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4,950.07	1.58%	自2010年起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4,673.64	1.50%	自2011年起
	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	4,379.75	1.40%	自2010年起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4,105.96	1.31%	自 2010 年起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3,946.17	1.26%	自 2010 年起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3,756.99	1.20%	自 2015 年起
	临沂博美车业有限公司	3,245.18	1.04%	自 2010 年起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6.32	1.03%	自 2017 年起
	天津市北辰区俊盈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2,740.75	0.88%	自 2010 年起
	合计	40,938.78	13.11%	-

注：上表销售金额不包含返利

2018 年，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进入简易款电动自行车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其加大共享电单车发展力度，电单车采购量增加；天津市北辰区俊盈电动自行车经营部新增进入简易款电动自行车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自身业务发展较快，营业额有较大规模增加，采购量相应增加。

2019 年，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进入简易款电动自行车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其加大共享电单车发展力度，电单车采购量增加。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新增进入简易款电动车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当地市场对简易款电动车需求增加所致。

2020 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新增进入电动自行车前十大客户，主要系应地方政府要求强制淘汰老国标电动自行车，该公司开展换购活动所致；南京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广州铃金自行车有限公司及杭州路顺电动车有限公司新增进入电动自行车前十大客户，主要系当地电动自行车需求增加所致。

2)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2019 年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5,109.22	3.58%	自 2015 年起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5,100.50	3.58%	自 2010 年起
	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	2,867.10	2.01%	自 2013 年起
	郑州市金水区雅阁电动车维修部	1,867.33	1.31%	自 2010 年起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1,622.48	1.14%	自 2010 年起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1,438.98	1.01%	自 2010 年起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344.65	0.94%	自 2010 年起
	南京市玄武区苏志刚电动车经营部	1,295.83	0.91%	自 2012 年起
	港闸区炎昊电动自行车商行	1,136.84	0.80%	自 2010 年起
	杭州路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1,055.38	0.74%	自 2015 年起
	合计	22,838.32	16.02%	-
2018 年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4,850.28	3.19%	自 2010 年起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13,178.17	2.83%	自 2015 年起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8,254.98	1.77%	自 2010 年起
	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	6,402.53	1.37%	自 2013 年起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4,958.83	1.06%	自 2014 年起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4,712.93	1.01%	自 2010 年起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4,511.65	0.97%	自 2010 年起
	赣州市德源车业有限公司	4,161.26	0.89%	自 2010 年起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3,873.79	0.83%	自 2010 年起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3,711.30	0.80%	自 2011 年起
	合计	68,615.72	14.74%	-

注：①上表销售金额不包含返利

②2019 年的豪华款电动自行车数据包括了 2019 年 4 月 15 日新国标实施之前的豪华款电动自行车。2019 年 4 月 15 日之后已无简易款电动自行车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分类。

2018 年，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新增进入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前十大客户的主要原因系自身业务发展较快，营业额有较大规模增加，采购量相应增加；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新增进入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前十大客户的主要原因同上。

2019 年，杭州路顺电动车有限公司新增进入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前十大客户的主要原因系自身业务发展较快，营业额有较大规模增加，采购量相应增加。

3) 电动两轮摩托车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2020 年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919.08	1.62%	自 2010 年起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6,690.23	0.99%	自 2010 年起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6,424.34	0.95%	自 2010 年起
	港闸区炎昊电动自行车商行	5,364.30	0.80%	自 2010 年起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4,629.84	0.69%	自 2011 年起
	洛阳市涧西区大勇电动车行	4,219.50	0.63%	自 2011 年起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3,858.46	0.57%	自 2010 年起
	长沙市岳麓区一畅电动车经营部	3,805.47	0.56%	自 2018 年起
	宿州市埇桥区保佑车行	3,727.63	0.55%	自 2010 年起
	漳州市芗城区张秀慧电动自行车商行	3,645.25	0.54%	自 2019 年起
	合计	53,284.09	7.91%	
2019 年	郑州市金水区雅阁电动车维修部	4,807.64	1.10%	自 2010 年起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3,478.63	0.79%	自 2010 年起
	港闸区炎昊电动自行车商行	3,457.75	0.79%	自 2010 年起
	漳州市运旺电动车有限公司	3,077.76	0.70%	自 2010 年起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2,935.22	0.67%	自 2010 年起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2,828.00	0.64%	自 2010 年起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2,822.28	0.64%	自 2010 年起
	洛阳市涧西区大勇电动车行	2,609.97	0.60%	自 2011 年起
	宿州市埇桥区保佑车行	2,399.76	0.55%	自 2010 年起
	章贡区辰艺车行	2,337.81	0.53%	自 2010 年起
	合计	30,754.82	7.01%	
2018 年	京口区滴滴修车服务部	234.20	3.41%	自 2010 年起
	浦城县陈小烨电动车商行	209.51	3.05%	自 2011 年起
	盐城市亭湖区陆志强电动车经营部	194.30	2.83%	自 2010 年起
	武夷山市子心车行	158.19	2.30%	自 2010 年起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150.77	2.19%	自 2014 年起
	长汀县腾飞电动车行	136.12	1.98%	自 2012 年起
	登封市市区爱玛电动车门市	127.19	1.85%	自 2018 年起
	张家港高氏车业有限公司	112.68	1.64%	自 2010 年起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利好机电经营部	112.47	1.64%	自 2010 年起
	常熟市伟达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108.50	1.58%	自 2010 年起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合计	1,543.93	22.47%	

2019年以前，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销售收入占比较小。2018年，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7%，不超过1%。《新国标》于2019年4月15日起正式实施，受此影响，发行人在《新国标》实施后即停止生产适用《旧国标》的豪华款电动自行车，转而加大对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研发和生产销售。2019年，部分原先购买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经销商转而购买电动两轮摩托车，因此，前十大客户进一步变化。2020年，苏州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一畅电动车经营部及漳州市芗城区张秀慧电动自行车商行新增进入电动两轮摩托车的前十大客户，主要系当地电动两轮摩托车市场需求增加所致。

4) 电动三轮车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2020年	北京景泰万博商贸有限公司	1,318.40	3.91%	自2018年起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854.40	2.53%	自2010年起
	长垣县御捷电动车门市部	832.14	2.47%	自2016年起
	长垣县毛瑞雪电动车经销部	807.60	2.40%	自2015年起
	川汇区王磊爱玛旗舰店	655.22	1.94%	自2010年起
	洛阳市涧西区大勇电动车行	654.17	1.94%	自2011年起
	武陟县海通名车城	644.78	1.91%	自2014年起
	成都千里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3.54	1.52%	自2020年起
	济宁市任城区伟笑商行	508.11	1.51%	自2016年起
	新乡市红旗区广民车行	483.72	1.44%	自2010年起
	合计	7,272.09	21.57%	-
2019年	商丘市梁园区润达两轮电动自行车商行	1,357.37	3.79%	自2014年起
	川汇区王磊爱玛旗舰店	1,152.67	3.21%	自2010年起
	武陟县海通名车城	937.71	2.62%	自2014年起
	长垣县御捷电动车门市部	704.62	1.97%	自2016年起
	长垣县毛瑞雪电动车经销部	678.29	1.89%	自2015年起
	曹县曹城街道阿浩电动车服务	656.27	1.83%	自2015年起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中心			
	安阳市龙安区爱玛三轮商贸车行	592.42	1.65%	自 2016 年起
	新乡市红旗区贤雪车行	477.69	1.33%	自 2018 年起
	谯城区鸿兴车业	475.12	1.33%	自 2010 年起
	柘城县左慧电动车专卖店	431.76	1.20%	自 2010 年起
	合计	7,463.92	20.82%	-
2018 年	周口市朝阳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492.74	3.06%	自 2010 年起
	郑州市惠济区瑞祥车行	1,233.77	2.53%	自 2012 年起
	商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	1,169.75	2.40%	自 2014 年起
	谯城区鸿兴车业	953.10	1.95%	自 2010 年起
	曹县磐石办事处明升电动车门市部	945.88	1.94%	自 2015 年起
	武陟县海通名车城	928.92	1.90%	自 2014 年起
	柘城县王伟电动车专卖店	869.58	1.78%	自 2010 年起
	鹿邑县何振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707.14	1.45%	自 2013 年起
	郑州环行商贸有限公司	695.04	1.42%	自 2014 年起
	龙安区爱玛三轮车行	571.80	1.17%	自 2016 年起
	合计	9,567.73	19.59%	-

注：上表销售金额不包含返利。

2018 年，龙安区爱玛三轮车行新增进入电动三轮车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系该客户本年新增销售网点，销量上涨。

2019 年，长垣县御捷电动车门市部、长垣县毛瑞雪电动车经销部和新乡市红旗区贤雪车行新增进入电动三轮车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系这些客户隶属河南地区，该地区有爱玛电动三轮车生产基地，采购便捷，客户发展情况较好，采购量逐年上升，成为 2019 年前十大电动三轮车客户。

2020 年，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景泰万博商贸有限公司、洛阳市涧西区大勇电动车行、成都千里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区伟笑商行新增进入电动三轮车前十大客户，主要系该部分客户所在市场发展较好，逐步拓展电动三轮车销售所致。

5) 自行车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2020年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16,759.06	97.50%	自2018年起
	HUFFYCORPORATION	400.72	2.33%	自2019年起
	天津保实商贸有限公司	8.64	0.05%	自2019年起
	云南互盟科技有限公司	2.47	0.01%	自2019年起
	漳州市芗城区张秀慧电动自行车商行	0.74	0.00%	自2019年起
	临沂市兰山区九九车业经营中心	0.74	0.00%	自2010年起
	宿迁市天酬商贸有限公司	0.66	0.00%	自2020年起
	南京市浦口区绿能电动车超市店	0.52	0.00%	自2010年起
	丰泽区银海电动车行	0.51	0.00%	自2014年起
	成都千里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49	0.00%	自2020年起
	合计	17,174.55	99.91%	-
2019年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5,487.64	63.98%	自2018年起
	摩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1.28	12.37%	自2017年起
	NINIINTERNATIONALCOLTD	716.65	8.35%	自2014年起
	HSNYUINTERNATIONALCO.,LTD.	426.41	4.97%	自2018年起
	天津保实商贸有限公司	345.34	4.03%	自2019年起
	HUFFYCORPORATION	329.43	3.84%	自2019年起
	合计	8,366.74	97.54%	-
2018年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19,101.62	70.17%	自2018年起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34.84	18.13%	自2017年起
	NINIINTERNATIONALCO.,LTD	765.68	2.81%	自2014年起
	天津自贸通外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17.76	2.27%	自2018年起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30.91	1.95%	自2012年起
	HSNYUINTERNATIONALCO.,LTD.	317.08	1.16%	自2018年起
	广宗县凯狮儿童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219.40	0.81%	自2018年起
	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	121.49	0.45%	自2018年起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哈尔滨市道外区新达自行车商场	80.75	0.30%	自 2014 年起
	河南易购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45	0.28%	自 2017 年起
	合计	26,764.97	98.32%	-

注：上表销售金额不包含返利。

2018 年，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进入自行车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该客户由滴滴出行控股，2018 年滴滴正式进军共享单车市场，对自行车的需求大幅提高；2018 年，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进入自行车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该客户采购大批自行车以开拓伊朗的共享单车市场；2018 年，广宗县凯狮儿童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增进入自行车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理共享单车库存。2018 年，天津自贸通外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HSNYUINTERNATIONALCO.,LTD.新增进入自行车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其为 2018 年新增客户，需求量大，且公司主力开发培养该市场。

2019 年，由于共享单车市场趋于饱和，自行车需求量降低，销售收入减少。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自贸通外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主要市场在伊朗，受到美国制裁的影响，2019 年度暂停相关采购。广宗县凯狮儿童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采购公司一次性处理的共享单车库存，2019 年无自行车业务发生。

2020 年，受共享出行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公司共享单车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稳居自行车销售第一大客户。

6) 配件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2020 年	商丘市梁园区润达两轮电动自行车商行	642.93	1.23%	自 2014 年起
	鹿邑县泓儒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636.00	1.21%	自 2013 年起
	安阳市龙安区爱玛三轮商贸车行	584.21	1.11%	自 2016 年起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561.77	1.07%	自 2018 年起
	长垣县御捷电动车门市部	524.17	1.00%	自 2016 年起
	谯城区鸿兴车业	497.96	0.95%	自 2010 年起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495.71	0.95%	自 2010 年起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464.93	0.89%	自 2010 年起
	商丘市迪祥商贸有限公司	454.11	0.87%	自 2016 年起
	中牟县达商电动车商行	445.34	0.85%	自 2014 年起
	合计	5,307.14	10.12%	-
2019 年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84.55	1.22%	自 2010 年起
	商丘市梁园区润达两轮电动自行车商行	359.97	1.14%	自 2014 年起
	鹿邑县泓儒爱玛电动车专卖店	305.96	0.97%	自 2013 年起
	曹县曹城街道阿浩电动车服务中心	293.81	0.93%	自 2015 年起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256.55	0.81%	自 2010 年起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252.08	0.80%	自 2011 年起
	广宗县凯狮儿童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	244.04	0.77%	自 2018 年起
	广州铃金自行车有限公司	234.59	0.74%	自 2012 年起
	川汇区王磊爱玛旗舰店	226.52	0.72%	自 2010 年起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89	0.72%	自 2010 年起
	合计	2,783.96	8.83%	-
2018 年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5.21	1.40%	自 2017 年起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381.73	1.36%	自 2015 年起
	南京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307.72	1.09%	自 2012 年起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267.2	0.95%	自 2011 年起
	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	250.96	0.89%	自 2013 年起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247.06	0.88%	自 2018 年起
	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	240.49	0.85%	自 2010 年起
	天津市北辰区俊盈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220.53	0.78%	自 2010 年起
	东阳市白云同创电动自行车商行	207.45	0.74%	自 2010 年起
	赣州市德源车业有限公司	201.34	0.72%	自 2010 年起
	合计	2,719.68	9.66%	-

总体而言，配件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较较小，主要是销售整车配件及电池收入。

2018 年，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东阳市白云

同创电动自行车商行、赣州市德源车业有限公司新增进入配件前十大主要原因系购买公司的电池增加；2018年，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进入配件前十大主要原因系其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的配件增加。

2019年，广宗县凯狮儿童自行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增进入配件前十大客户主要原因系购买公司一次性处理的自行车配件库存。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商丘市梁园区润达两轮电动自行车商行、鹿邑县泓儒爱玛电动车专卖店等经销商新增进入配件前十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其因自身业务规模扩大增加购买公司配件所致。

2020年度，中牟县达商电动车商行、安阳市龙安区爱玛三轮商贸车行、长垣县御捷电动车门市部、谯城区鸿兴车业、商丘市迪祥商贸有限公司新增进入配件前十大客户主要原因系该公司购买我司电动车配件所致。

（2）按销售模式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其中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1) 经销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2020年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7,904.69	1.52%	自2010年起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57.32	1.28%	自2010年起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13,068.75	1.11%	自2010年起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12,526.98	1.06%	自2010年起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11,267.61	0.96%	自2010年起
	太原市小店区同心电动车商行	9,362.74	0.80%	自2010年起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9,041.56	0.77%	自2011年起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8,644.01	0.73%	自2011年起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8,091.41	0.69%	自2010年起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7,377.44	0.63%	自2010年起
	合计	112,342.51	9.54%	-
2019年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6,748.04	1.71%	自2010年起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山西久合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19.32	1.29%	自 2010 年起
	郑州市金水区雅阁电动车维修部	11,009.83	1.12%	自 2010 年起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7.63	0.92%	自 2015 年起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8,688.01	0.89%	自 2010 年起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8,420.24	0.86%	自 2010 年起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8,333.83	0.85%	自 2010 年起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7,253.62	0.74%	自 2011 年起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6,924.66	0.71%	自 2011 年起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6,677.71	0.68%	自 2015 年起
	合计	95,682.88	9.76%	-
2018 年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2	2.37%	自 2010 年起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13,605.37	1.60%	自 2015 年起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9,073.04	1.07%	自 2010 年起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8,629.05	1.02%	自 2010 年起
	西安市碑林区广利名成车行	8,447.82	0.99%	自 2010 年起
	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	7,759.45	0.91%	自 2013 年起
	北京盛发运达商贸有限公司	6,765.31	0.80%	自 2010 年起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6,393.00	0.75%	自 2011 年起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6,331.69	0.75%	自 2015 年起
	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	6,288.90	0.74%	自 2010 年起
	合计	93,452.85	11.00%	-

注：上表销售金额不包含返利。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有部分客户有波动。2018 年，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原因系福州市场需求量较大，且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高，产品差异化程度高，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易于取得竞争优势。2018 年，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新增进入前十大，主要原因系石家庄市场简易款车型市场需求大，其简易款电动自行车采购量大幅增加。2018 年，太原市杏花岭区宏大诚福商行新增进入前十大，主要原因系太原市场简易款需求量大，其简易款电动自行车采购量大幅增加。2019 年，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和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公司经销前十大客户，主要原因系江苏市场电动自行车需求增加，其采购量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新增进入电动自行车前十大客户，

主要系应地方政府要求强制淘汰老国标电动自行车，该公司开展换购活动所致；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新增进入经销前十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当地市场需求量增加，其采购量增加所致。

2) 直销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2020 年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74,311.07	72.95%	自 2018 年起
	京东商城	4,407.83	4.33%	自 2014 年起
	韩国三千里自行车有限公司	2,300.07	2.26%	自 2013 年起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56.60	2.22%	自 2020 年起
	THE GO CORPORATION	1,386.67	1.36%	自 2015 年起
	上海鑫和益速递有限公司	1,183.34	1.16%	自 2019 年起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057.61	1.04%	自 2019 年起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1.59	0.86%	自 2019 年起
	IDRI BK SRL	854.05	0.84%	自 2020 年起
	GREEN GLOBAL	731.79	0.72%	自 2020 年起
	合计	89,360.63	87.73%	-
2019 年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31,658.81	59.76%	自 2018 年起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65.59	9.00%	自 2017 年起
	京东商城	2,295.42	4.33%	自 2014 年起
	韩国三千里自行车有限公司	1,994.72	3.77%	自 2013 年起
	上海鑫和益速递有限公司	972.86	1.84%	自 2019 年起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7.38	1.67%	自 2019 年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825.32	1.56%	自 2019 年起
	HUFFY CORPORATION	764.87	1.44%	自 2019 年起
	NINI INTERNATIONAL CO., LTD	743.43	1.40%	自 2014 年起
	KINSTON TRADING LP	708.22	1.34%	自 2016 年起
	合计	45,616.60	86.10%	-
2018 年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19,731.43	49.72%	自 2018 年起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36.37	21.51%	自 2017 年起
	韩国三千里自行车有限公司	1,588.89	4.00%	自 2013 年起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作年限
	京东商城	1,576.65	3.97%	自 2014 年起
	THEGOCORPORATION (THEGOAG)	770.84	1.94%	自 2015 年起
	NINIINTERNATIONALCO.,LTD	765.68	1.93%	自 2014 年起
	天津自贸通外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17.76	1.56%	自 2018 年起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30.91	1.34%	自 2014 年起
	DAEPOONGCO.,LTD.	501.42	1.26%	自 2018 年起
	KINSTONTRADINGLP	402.71	1.01%	自 2016 年起
	合计	35,022.66	88.24%	

注：上表销售金额不包含返利。

公司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波动性较高，但基本也在前二十大客户的范围内。

2018 年，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公司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其进入共享单车市场，大规模投放“青桔单车”及“街兔电单车”，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是滴滴出行，销量、销售额的提高与滴滴发展战略有关。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公司直销模式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其代理出口 BDOD 共享单车所致；NINIINTERNATIONALCO.,LTD 新增进入公司直销模式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该公司大量采购自行车用于在台湾地区销售所致。天津自贸通外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公司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名单的主要原因系其从公司大量采购自行车用于在伊朗市场销售所致。DAEPOONGCO.,LTD.新增进入公司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原因系该客户从公司采购三轮车用于在韩国市场销售所致。

2019 年，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成为公司直销前十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品牌效应持续发酵，吸引寿险公司购买公司电动自行车作为促销礼品。上海鑫和益速递有限公司新增成为直销十大客户主要原因系该公司团购公司电动车作为快递工具车使用。HUFFYCORPORATION 新增成为公司直销前十大客户的主要原因系该客户受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影响，主动寻求与公司合作，购买电单车及自行车用于在美国市场销售。

2020 年 IDRIBKSRL 新增进入直销前十大客户，主要系该公司采购电动自行车用于在意大利销售。GREENGLOBAL 新增进入直销前十大客户，主要系该公司购买电动自

行车产品增加所致。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进入直销前十大客户，主要系该客户受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影响，与公司合作购买共享单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进入直销前十大客户，主要系该客户购买公司电动车作为工具车使用。

5、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动自行车，车型主要包括豪华款和简易款，故主要对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这两种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同一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在不同期间的变动情况及同一大类产品在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电动自行车 -简易款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	-	2,019.49	-	-	-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	1,528.00	6.72%	1,431.77	8.73%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	-	-	-	-	-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	-	1,619.76	10.32%	1,468.22	-0.28%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	-	1,433.84	-0.53%	1,441.47	0.64%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	-	1,364.93	-5.09%	1,438.08	3.22%
	太原市小店区同心电动车商行	-	-	1,535.99	8.45%	1,416.29	13.16%
	南京市玄武区苏志刚电动车经营部	-	-	-	-	-	-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	-	1,425.84	-3.49%	1,477.46	7.90%
	杭州路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	-	-	-	-	-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1,346.38	2.42%	1,314.58	-8.33%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	-	1,354.44	-	-	-
	摩拜信息技术胡玮炜	-	-	1,599.27	0.39%	1,593.04	-
	临沂博美车业有限公司	-	-	-	-	1,484.53	2.13%
	广陵区展业电动车经营部	-	-	-	-	-	-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马得跃	-	-	-	-	-	-
	天津市北辰区俊盈电动自行车经营部	-	-	-	-	1,419.19	-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电动自行车-豪华款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	-	1,830.41	9.43%	1,672.67	-19.75%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	2,076.50	-2.20%	2,123.20	-0.68%
	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	-	-	2,055.56	3.47%	1,986.64	-5.18%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262.88	8.48%	2,086.01	-0.27%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	-	1,971.91	2.48%	1,924.15	-11.21%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	-	1,750.59	-	-	-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	-	2,107.61	7.57%	1,959.29	2.19%
	南京市玄武区苏志刚电动车经营部	-	-	2,193.73	-	-	-
	港闸区炎昊电动自行车商行	-	-	2,082.50	-	-	-
	杭州路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	-	1,908.81	-	-	-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	-	-	-	1,991.42	-2.67%
	赣州市德源车业有限公司	-	-	-	-	2,175.82	-4.46%
	西安市碑林区明行足车行	-	-	-	-	2,352.89	-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	-	-	-	1,894.29	-
广陵区展业电动车经营部	-	-	-	-	-	-	
电动自行车-合计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1,301.27	-35.56%	2,019.49	-	-	-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562.65	-6.26%	1,666.96	-12.01%	1,894.48	-0.48%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1,620.88	-	-	-	-	-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1,744.69	6.20%	1,642.77	9.69%	1,497.63	-10.26%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1,369.69	-8.30%	1,493.59	-16.27%	1,783.75	1.98%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1,337.36	0.00%	-	-	-	-
	太原市小店区同心电动车商行	1,352.28	-14.54%	1,582.44	1.72%	1,555.67	-
	南京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1,480.05	-	-	-	-	-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	-	1,445.97	-9.31%	1,594.35	-
	杭州路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1,448.91	-	-	-	-	-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1,539.36	-6.05%	1,638.53	-9.61%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福州市尚豪杰贸易有限公司	-	-	1,643.98	-15.06%	1,935.45	0.00%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450.40	-	-	-
	南宁开来电动车有限公司	-	-	1,696.21	1.80%	1,666.29	-18.99%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	-	-	-	1,777.32	-
	海南鑫国英贸易有限公司	-	-	-	-	1,909.64	-11.61%
	广州铃金自行车有限公司	1,294.12	-	-	-	-	-

注：上表披露了报告期内简易款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每期前十大客户平均单价。

整车单价由单车价格、电池单价、充电器单价和包装材料单价组成，相同大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有三项原因：一是相同大类中存在各种价位不同型号的产品，同一客户不同年份采购的产品型号不同，会带来平均单价的波动变化；二是根据采购量和合作年限的不同，各种型号的单车销售价格有所不同，一般采购量越大，其采购价格越低；三是相同型号的产品由于生产批次的不同，配套的电源采购批次不同，电源存在价格差异。综上会导致相同大类的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有一定的价格波动，从整体上看，相同产品的价格在同一年份比较趋同，相同大类的产品在同一客户不同年份之间的采购价存在一定波动。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市场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蓄电池	254,663.01	23.28%	239,128.48	26.95%	199,998.16	27.11%
电机	133,145.66	12.17%	110,515.18	12.45%	91,889.55	12.46%
控制器	43,240.06	3.95%	33,149.78	3.74%	25,018.89	3.39%
车架	61,799.91	5.65%	36,011.55	4.06%	30,685.72	4.16%
前叉	42,125.36	3.85%	31,733.59	3.58%	26,476.05	3.59%
轮胎	39,805.88	3.64%	28,813.23	3.25%	26,479.18	3.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材料	17,281.67	1.58%	16,049.97	1.81%	15,274.30	2.07%
充电器	20,561.09	1.88%	16,172.82	1.82%	12,639.78	1.71%
其他	481,334.93	44.00%	375,799.37	42.35%	309,222.59	41.92%
合计	1,093,957.57	100.00%	887,373.97	100.00%	737,684.24	100.00%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的原材料为蓄电池、电机以及控制器，其余原材料较为分散，车架、前叉、轮胎、包装材料、充电器等占比均在 1%-5% 之间，“其他”类原材料由约 300 种原材料组成，单个的采购占比均在 4% 以下。

“其他”项中共有约 300 类原材料，合计金额前十大的有 ABS 套件、车轮、PP 套件、鞍座、半成品-塑件烤漆、灯具、减震器具、线束、油漆、车把等。

报告期内，“其他”类原材料前十大类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BS 套件	24,052.98	5.00%	23,258.12	6.19%	22,131.72	7.16%
车轮	25,618.78	5.32%	21,656.44	5.76%	17,978.37	5.81%
PP 套件	26,402.31	5.49%	21,653.11	5.76%	16,437.48	5.32%
鞍座	16,523.88	3.43%	14,280.23	3.80%	12,464.55	4.03%
塑件烤漆	20,262.02	4.21%	18,806.46	5.00%	15,366.67	4.97%
灯具	15,274.30	3.17%	13,455.84	3.58%	11,946.30	3.86%
减震器具	16,434.80	3.41%	13,111.37	3.49%	10,618.56	3.43%
线束	17,659.29	3.67%	13,559.59	3.61%	10,060.81	3.25%
油漆	12,086.50	2.51%	8,543.11	2.27%	7,757.25	2.51%
车把	11,805.13	2.45%	9,382.85	2.50%	7,697.29	2.49%
其他	295,214.95	61.33%	218,092.26	58.03%	176,763.59	57.16%
合计	481,334.93	100.00%	375,799.37	100.00%	309,222.59	100.00%

“其他”项中的各项原材料近两年的价格较为稳定。塑件烤漆、灯具以及减震材料的平均单价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市场大环境中该类材料的上升所致。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电动自行车销量、

产量上升。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为电池、电机等。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价格变动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价格变动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价格变动
铅酸电池	340.34	-18.63%	418.24	-14.56%	489.49	3.20%
锂电电池	465.25	-11.56%	526.04	12.85%	466.15	2.99%
电机	168.23	-13.23%	193.89	-2.75%	199.37	-2.76%
控制器	54.90	-4.68%	57.60	5.73%	54.48	-2.89%
车架	114.39	-5.38%	120.89	6.18%	113.85	2.55%
前叉	49.90	-4.73%	52.38	-1.21%	53.02	6.68%
轮胎	23.16	16.58%	19.86	-5.95%	21.12	-3.87%
包装材料	24.50	-13.82%	28.43	-5.29%	30.02	1.62%
充电器	27.84	0.39%	27.73	3.52%	26.79	-0.48%

公司上游企业主要为电动自行车部件的生产企业，行业发展成熟，供给充分。公司每种材料的采购均按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铅酸电池价格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到铅价格的影响。2019年，公司铅酸电池采购单价下降71.25元，降幅达到14.56%，主要是由于铅的大宗市场价相比2018年下降12.60%。2020年，公司铅酸电池采购单价下降77.90元，降幅达到18.63%，主要是由于铅的大宗市场价相比2019年下降11.24%。2018至2019年，公司锂电电池价格上升，主要系公司锂电电池结构变化，同时受锂电电池的主要原材料电池级碳酸锂影响。2020年锂电电池的采购单价下降60.79元，降幅达到11.56%，主要系锂电电池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各电池厂商降低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及氩气。其中电动自行车生产过程中电泳环节和喷涂环节需要使用水、电和天然气，焊接环节需要使用电、氩气，组装环节需要使用电。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单价(元)	耗用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	耗用量	金额(万元)	单价(元)	耗用量
水(万吨)	300.89	6.28	47.93	195.99	6.55	29.93	234.90	6.19	37.95
电(万度)	2,796.16	0.69	4,068.98	2,294.78	0.72	3,205.40	2,531.15	0.80	3,163.94
天然气(万立方米)	1,150.47	2.50	460.81	874.89	2.53	346.48	729.44	2.54	287.18
氩气(万公斤)	333.57	1.79	186.77	266.41	1.78	149.52	189.45	1.84	102.96
合计	4,581.08	-	-	3,632.07	-	-	3,684.94	-	-

上表显示，各年电费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错峰用电所致；水费单价 2019 年有一定的上升，主要原因是个别区域水费单价较高、用量较大。天然气单价近三年逐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燃气公司逐步下调价格；氩气价格主要受市场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略有波动。

2020 年度水资源的耗用量同比上涨 60.14%，主要是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两轮摩托车产量同比增加 39.06%，天津爱玛烤漆设备升级及工艺改造、广西工厂新增烤漆产线所致。2019 年水资源的耗用量同比下降 21.14%，主要系江苏爱玛和浙江爱玛分别自 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6 月烤漆车间停止生产，同时天津爱玛对电动自行车与自行车烤漆工艺进行整合生产，规模化烤漆生产和喷台用水二次利用使得用水量降低。

2020 年度耗电量同比上涨 26.94%，主要是电动自行车及两轮电动摩托车产量同比增加 39.06% 所致。2019 年耗电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2020 年度天然气耗用量同比上涨 33.00%，主要原因系天津工厂烤漆产量增加 12.34%，同时 2020 年烤漆线继续进行产线升级改造，导致天然气耗用量有所提升。2019 年天然气耗用量同比上涨 20.65%，主要原因系天津工厂烤漆产量增加 18.76% 及自 2019 年 4 月烤漆线改造，完成动力能源由电能向天然气的转换。

报告期内，氩气的耗用量随车架生产量提升有所增加，单台耗用量基本稳定，无较大变化，氩气价格主要受市场情况的影响。

3、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锂电池	202,992.95	18.56%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45,345.86	4.15%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38,847.39	3.55%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锂电池	27,118.73	2.48%
	无锡市铭淇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仪表/外协烤漆塑件	25,414.98	2.32%
	温州庆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碟刹/刹把/开关/把套	24,649.91	2.25%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22,520.50	2.06%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	19,464.53	1.78%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18,442.63	1.69%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16,036.16	1.47%
合计			440,833.63	40.31%
2019年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锂电池	173,500.64	19.69%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49,827.62	5.65%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38,291.64	4.35%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9,695.10	3.37%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25,807.45	2.93%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	碟刹/刹把/开关/把套	20,647.81	2.34%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15,485.81	1.76%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	14,645.45	1.66%
	台州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塑件/灯具	13,414.45	1.52%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13,145.76	1.49%
合计			394,461.73	44.76%
2018年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锂电池	148,436.12	20.16%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36,198.72	4.92%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30,217.55	4.10%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6,805.32	3.64%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15,339.27	2.08%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14,998.44	2.04%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	刹把	14,132.50	1.92%

年份	单位名称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无锡市晶汇电子有限公司	控制器	10,786.27	1.46%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10,627.38	1.4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	10,026.11	1.36%
	合计		317,567.68	43.13%

注：1、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天任；

2、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明明；

3、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四川金宇星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加许；

4、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温州庆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庆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桑志岳。

5、无锡市铭淇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系合并了无锡市铭淇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极光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达美机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标达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东莞标达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标达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该六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宋志坚。

6、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要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电池、电机、控制器及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紧密，供应商结构保持稳定；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十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均略高于40%，较为稳定。2019年，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上升，而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排名下降，主要原因系环保出行趋势和市场车型需求，锂电池用量增长影响所致。2020年，无锡市铭淇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其该公司电机产品性价比较高，本年度采购量增大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基本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营规模（收入）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998年3月11日	10,800.00	蓄电池生产、销售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控股股东：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主动开发业务机会，于2005年开始合作	2020年未提供； 2019年未提供； 2018年345.52亿元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日	37,777.7778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总成、电池管理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4%；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3.6%； SAFT GROUPE SA 40%	控股股东：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主动开发业务机会，于2014年开始合作	2020年12.09亿元； 2019年71,155万元； 2018年9亿元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15,000.00	铅酸蓄电池、电动车配件的生产、销售	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100%	控股股东： 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	主动开发业务机会，通过展会、论坛等活动初始接洽，2010年开始合作	2020年246亿元； 2019年240亿元； 2018年267亿元
	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4日	8,333.3333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91%； 杨响川9%	控股股东：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明明	通过他人介绍，2012年开始合作	2020年3亿元； 2019年2.11亿元； 2018年9.17亿元
3	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2日	5,180.00	电机的制造、加工、销售	王健51%； 王加许26%； 池荷丽23%	控股股东：王健； 实际控制人：王加许	初始接洽经他人介绍，2012年开始合作	2020年12.23亿元； 2019年102,326万元； 2018年63,760.82万元
	四川金字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	500.00	电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金字星机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100%	控股股东：金字星机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初始接洽通过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	2020年1亿元； 2019年5,809.98万元； 2018年19,924.5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营规模(收入)
						实际控制人:王加许	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	
4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21,000.00	在中国开发、生产二轮和三轮的电机以及四轮的轮毂电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有关技术服务;控制器零部件的批发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控股股东: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初始接洽经他人介绍, 2013年开始合作	该供应商不予提供
5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2,000.00	电动车轮毂电机的研究开发、自行车各种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袁玉倩 100%	控股股东:袁玉倩; 实际控制人:袁玉倩	经他人介绍, 2007年开始合作	该供应商不予提供
6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480.00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碟刹、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	桑志岳 80%; 桑蒙蒙 20%	控股股东:桑志岳; 实际控制人:桑志岳	主动推广, 2015年开始合作	2020年 21,530 万元; 2019年 17,632 万元; 2018年 13,600 万元
	温州庆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2月7日	7,200.00	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配件、电动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研发电子转刹把	桑志岳 80%; 桑蒙蒙 20%	控股股东:桑志岳; 实际控制人:桑志岳	主动拜访, 2015年开始合作	2020年 18,895 万元; 2019年 15,302 万元; 2018年 9,100 万元
	温州桑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日	500.00	电子产品、电动车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桑志岳 80%; 桑蒙蒙 20%	控股股东:桑志岳; 实际控制人:桑志岳	他人介绍, 2018年开始合作	2020年 3,770 万元; 2019年 2,972 万元;其余年份未提供
	江苏庆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5,000.00	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电机、控制器、仪表、传感器及车辆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桑志岳 80%; 桑蒙蒙 20%	控股股东:桑志岳; 实际控制人:桑志岳	主动推广, 2019年开始合作	2020年 2,200 万元; 2019年收入 8 万元;其余年份未提供
7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9月6日	1,000.00	电动交通工具的电机控制系统、防盗系统、充电系统、电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陈清付 93%; 俞志萍 4.6%; 黄怀恩 1.6%; 余小波 0.8%	控股股东:陈清付; 实际控制人:陈清付	通过展会及他人介绍; 2006年开始初步合作	2020年 6.15 亿元; 2019年 5.17 亿元; 2018年 42,364.0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营规模(收入)
8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8日	26,250.00	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动力电池	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2%；苏州袍泽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75%；江苏惠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38%；盐城融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其他 60.727%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主动业务开发；2007年开始合作	2020年未提供； 2019年未提供； 2018年21.3亿元
	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287,755.102	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动力电池等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1%；滁州皖鹏新兴产业投资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518%；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4%；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78%	控股股东：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主动业务开发；2020年开始合作	2020年未提供
9	无锡市晶汇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4日	951.00	电子产品、智能化电子控制器的制造、加工、销售、研发	陈中恒 34%； 史息荣 33%； 杨振荣 33%	控股股东：陈中恒、史息荣、杨振荣； 实际控制人：陈中恒、史息荣、杨振荣	他人介绍；2009年开始合作	2020年4.5亿元； 2019年4.75亿元； 2018年3.2亿元
1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992年6年12日	78,703.7038	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08%；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6%；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杭州市实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主动业务开发；2012年开始合作	2020年282.5亿元； 2019年276亿元； 2018年267.39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营规模(收入)
					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杭州海潮威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11	台州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1日	100.00	电动自行车、非公路用电动车、景区观光电动车、塑料制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灯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电动自行车配件销售	台州市黄岩元平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0%；鲍慧珍 10%	控股股东:台州市黄岩元平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鲍文光	经他人介绍,于2008年开始合作	2020年17,232万元；2019年19,170万元；2018年10,736.39万元
12	无锡市铭淇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500.00	电动自行车配件、电动四轮车配件、电动三轮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宋志坚 60%；邵亚良 40%	控股股东:宋志坚；实际控制人:宋志坚	主动联系,2018年开始合作	2020年15,490万元；2019年1,753万元；2018年收709万元
	无锡市极光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50.00	电动自行车配件、电动四轮车配件、电动三轮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宋志坚 100%	控股股东:宋志坚；实际控制人:宋志坚	2014年,主动联系	2020年7,504万元；2019年1,371万元；2018年811万元
	无锡达美机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100.00	助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加工；电动车塑件喷涂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张莉 64% 宋志坚 26% 王华伟 10%	控股股东:张莉；实际控制人:宋志坚	2018年,主动营销	2020年3,602.99万元；2019年2,937.78万元；2018年1,015.70万元
	台州市标达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100.00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宋志坚 55% 张莉 45%	控股股东:宋志坚;实际控制人:宋志坚	2019年,主动营销	2020年1,877万元
	东莞标达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100.00	加工、产销:机车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品及配件、五金制品及配件、塑胶配件、通讯产品、数码产品。	宋志坚 55% 张莉 45%	控股股东:宋志坚;实际控制人:宋志坚	2020年,主动营销	2020年1,327.7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经营规模(收入)
	无锡标达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100.00	电动车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机械五金件的加工；塑件涂装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张莉 44% 侯中怀 30% 宋志坚 26%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宋志坚	他人介绍， 2020年合作	2020年418.79万元

根据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并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五）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统筹，各子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公司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配套安全生产准则。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教育、培训、检查、考评，有效地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根据爱玛科技、浙江爱玛、广东爱玛、河南爱玛、爱玛运动、四川爱玛车业、浙江能众、江苏爱玛、天津爱玛所属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出具的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安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环保情况

（1）公司环保概况

公司所处的电动自行车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强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须经相关培训后上岗，并制定了突发环境问题的应急预案，做到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有方，应对有效。

（2）公司及子公司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有天津爱玛、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广西爱玛、浙江能众、爱玛共享、天津天锂，前述 11 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1) 河南爱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豫环许可商示范字（2016）002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河南爱玛取得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2) 江苏爱玛 2017 年 7 月 5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锡山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3202052017120028A”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续期换发了编号为“3202052017120028A”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江苏爱玛取得换发的编号为“91320205053516772L001W”的《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3) 浙江爱玛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 JC2017B425”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爱玛取得换发的编号为“913310030542208693001W”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天津爱玛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91120223300373431RO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5) 爱玛运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120223MA05NNDA41002W”，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8 日，爱玛运动取得换发的《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6) 广东爱玛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hb4419006000030513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7) 广西爱玛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贵港市环保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91450800MA5N0ADP14001Y”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8) 爱玛共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

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91120223MA05U7XA6C”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9) 四川爱玛车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 A 双 8969”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爱玛车业不再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目前已注销。

10) 浙江能众不再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已注销。

11) 天津天锂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新设成立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尚未有项目启动试运行或正式投入生产。

另，公司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 11 家子公司中的部分企业为其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的合规管理另行落实了如下许可措施：

1) 天津爱玛现时持有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津静排水字第 0060 号”《天津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2) 爱玛运动现时持有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津静排水字第 0085 号”《天津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3) 浙江爱玛现时持有台州市黄岩区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7236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4) 浙江能众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系租赁其关联方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的房产开展生产经营，出租方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已取得台州市黄岩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807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5) 广东爱玛、广西爱玛已投产业务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不适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这一管理形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生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7月28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推进排污许可的分类管理并按类别分批分步骤落实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排污单位应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持证排污，其中，在2017年6月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在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在2020年基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10日发布并生效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规定，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名录》公布了行业类别（二级）及通用工序共计82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定义的“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项下“377-3770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名录》第67项载明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则公司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上述11家子公司不属于当时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该11家子企业在法定办理时限（即2020年）届满前针对其现时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项目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

根据我国现行有效适用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企业未取得或未更新、未续期《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行为未违背环保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规定，此类企业未持有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除广东爱玛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复函表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等文件的精神，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文件外，天津爱玛、爱玛运动、浙江爱玛、浙江能众、广西爱玛等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此类企业不属于当时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此类企业现时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或虽取得但未更新排污类别或未换发已到期排污许可即进行生产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合规管理要求，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另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签署的访谈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登陆相关企业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公司未取得或未更新、未续期《排

《排污许可证》的前述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实际排污的情形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时间及生产企业具体生产时间，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就进行生产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于2016年12月23日生效实施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及管理遵循“综合许可”、“一企一证”、“逐步覆盖”、“协同控制”、“分批落实”的原则，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这一法律文书形式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各类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同一法人单位所有且位于同一地点的排污单位应申请并领取一个排污许可证（同一法人单位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分别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按行业分步实现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之外其他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管理，力争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通过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以实现“一证式”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2017年6月、2017年底、2020年底三个节点时限区别行业类别分批完成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基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此类规定实施的过渡性，2016年12月23日后，除部分地区仍基于以往行政监管实践对工业污水排放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简称“《排水许可证》”）外，涉及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现均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实行多种污染物的综合许可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11家企业中，包括天津爱玛、河南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浙江能众、广西爱玛在内的8家企业存在于2016年12月23日后（即《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生效实施日后）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此类项目的投产情况、《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项目名称	持证排污情况
1	天津爱玛-涂装车间磷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2017年8月开始正式投产（无需试生产），实际排污，天津爱玛于2020年7月7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91120223300373431R001V”的《排污许

序号	排污单位-项目名称	持证排污情况
		可证》
2	河南爱玛-年产 30 万辆电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实际排污,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放在河南爱玛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的“豫环许可商示范字(2016)002 号”《排污许可证》,2020 年 6 月 30 日,河南爱玛取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换发的编号为“91411400692165737C001Q”的《排污许可证》
3	浙江爱玛-年产 60 万台电动车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在租赁的老厂区投产排污,于 2016 年 12 月搬迁至自建的新厂区重新投产,浙江爱玛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爱玛取得换发的编号为“913310030542208693001W”的《排污许可证》
4	浙江爱玛-年新增 20 万套塑料烤漆件及车架喷漆技改项目	是,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实际排污,浙江爱玛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爱玛取得换发的编号为“913310030542208693001W”的《排污许可证》
5	四川爱玛车业-年产 20 万辆电动车制造组装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实际排污,四川爱玛车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四川爱玛车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工商登记注销程序核准注销
6	广东爱玛-新厂区年产 100 万辆电动车产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试运行排污,广东爱玛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hb4419006000030513001Q”的《排污许可证》
7	浙江能众-年组装 6 万套电动车配件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实际排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江能众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取得了台州市黄岩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1807 号”《排水许可证》。浙江能众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经工商登记程序核准注销
8	广西爱玛-年产两轮电动车 50 万辆、电动三轮车 10 万辆项目	是,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实际排污,该项目未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广西爱玛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已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450800MA5N0ADP14001Y”的《排污许可证》
9	广西爱玛-年产 20 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排污,广西爱玛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450800MA5N0ADP14001Y”的《排污许可证》
10	爱玛共享-年喷铝制车架 140 万辆及铁质车架 60 万辆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投产排污,天津爱玛共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91120223MA05U7XA6C001P”的《排污许可证》

注 1:“天津爱玛车业-涂装车间磷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系以爱玛科技名义办理投资备案的项目,天津爱玛承租经营该项目,为该项目实际排污单位。

注 2:爱玛运动未持有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后(即《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生效实施日后)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其自 2020 年 4 月始即停止原从事的烤漆业务,目前生产制造业务仅涉及组装工艺,其现有业务适用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即可;天津爱玛运动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91120223MA05NNDA41002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江苏爱玛未持有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后(即《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生效实施日后)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目前生产制造业务仅涉及组装工艺,适用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即可;江苏爱玛已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91320205053516772L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3：目前浙江能众、四川爱玛车业已完成注销手续。

注4：天津天锂系发行人于2019年7月11日新设成立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尚未有项目启动试运行或正式投入生产。

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于2016年12月23日正式实施后，包括天津爱玛、浙江能众、广西爱玛、爱玛共享、河南爱玛、浙江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东爱玛在内的8家子公司当时存在持有新投产的实际排污项目但未取得或未更新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规定，前述8家公司子公司在法定办理时限（即2020年）届满前针对其现时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项目或现时在建且预期可于法定时限（即2020年）前建成并实际排污的项目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则前述企业未取得或未更新、未续期《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行为未违背环保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截止目前，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子公司均已依法依规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完毕排污登记手续；另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签署的访谈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陆相关企业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之结果，公司前述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未取得或未更新、未续期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实际排污的情形遭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罚、整改情况及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及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元）
江苏爱玛	2018.7.9	锡山区环保局“锡山环罚决[2018]152号”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喷漆废气未经处理即通过敞开的风机检修口直接排入外环境	400,000.00
	2018.7.9	锡山区环保局“锡山环罚决[2018]153号”	新增喷漆车间1个，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后，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新增车间已投入生产	425,000.00

注：上述处罚事项所涉罚款均已在处罚决定书指令时限内缴纳完毕。

根据上表所列被处罚主体所属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针对每项环保处罚事项，公司均已整改完毕并结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之“（一）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内容。

根据爱玛科技、天津爱玛、爱玛运动、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浙江能众、四川爱玛车业、广西爱玛、爱玛共享等所属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行政机关的访谈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环保管理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①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同时从事广告制作、工业品设计等非主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制造业务）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定义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大类）项下“377-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原则上确定为从事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冶金、化工、石化、煤炭、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的企业，则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已于 2016 年 7 月被部分废止，但其中关于“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认定仍具有参照意义。）

②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时在用的已建成或在建项目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制度的说明
1	爱玛科技（注1）	<p>（1）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迁建一期工程项目（年产40万辆电动车）-2009年12月22日，静海县环保局核发“静环保许可书[2009]040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确认项目可予建设；2011年12月7日，静海县环保局核发“静环许可表验[2011]0095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确认该项目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p> <p>（2）天津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迁建二期建设项目（年产40万套电动车配套车架）-2010年3月30日，静海县环保局核发“静环保许可表[2010]041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确认项目可予建设；2011年12月7日，静海县环保局核发“静环许可表验[2011]0096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确认该项目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p> <p>（3）年产100万辆电动车制造项目-2012年3月8日，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静环保许可书[2012]0008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确认该项目环保措施可行、同意启动建设；2013年1月22日，静海县环保局核发“静环许可表验[2013]006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确认该项目可投入使用。</p> <p>（4）喷涂VOCS废气治理技改项目-2015年6月29日，静海区行政审批局针对建设单位为该项目编制的“静审投[2015]339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批复意见，确认该项目可予建设；2016年3月，该项目建设单位备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并经主管当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p> <p>（5）涂装车间磷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017年6月14日，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津静审投[2017]46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投入建设；2018年11月22日，静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津静审投[2018]887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确认该项目环保措施完善，可投入使用。</p>
2	河南爱玛	<p>年产30万辆电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系河南爱玛为对其2012年6月办理投资备案的“年产48万辆三轮电动车生产项目”及其2016年8月办理投资备案的“电动车生产线技改项目”未落实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手续这一遗留问题做出整改，在覆盖前述项目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基础上于2017年6月办理投资备案的项目；2016年10月，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监测监察大队针对河南爱玛提交审批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具批复意见，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并同意上报示范区环保住建局环保备案，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的规定，该项目在示范区环保住建局网站公示无异议、验收通过。</p>
3	江苏爱玛	<p>（1）新厂区年产100万套助力车、自行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组装项目-2013年11月11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环许[2013]7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确认准予该项目建设；2015年6月10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7月31日，江苏爱玛针对该项目产能扩充至年产200万辆事宜办理了投资备案；2018年9月7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针对该项目（备案名为“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锡环许[2018]153号”批复意见，确认同意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2019年1月2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锡山环管验[2018]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p>（2）老厂区改扩建半自动电动车烤漆生产线项目-2017年6月27日，无</p>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制度的说明
		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环许[2017]37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确认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年9月18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锡山环管验（2017）13号”《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4月始，江苏爱玛关停了该项目全部产能的生产。
4	浙江爱玛	<p>（1）年产60万台电动车建设项目-2015年7月24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黄环管[2015]60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确认同意该项目实施；2017年8月18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黄环验备[2017]11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通知书》，确认该项目符合验收备案条件备案通过。</p> <p>（2）年新增20万套塑料烤漆件及车架喷漆技改项目-2018年10月30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核发“黄环管[2018]31号”批复意见，确认同意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2018年12月2日，该项目经建设单位组织自主验收确认车架喷漆技改部分本次未实施，其余已实施部分项目建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25日，该项目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公示获得通过。</p> <p>（3）年产30万套电动摩托车车架及铁件涂装技改项目-2019年1月14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2019-003”的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通过；2019年5月23日，该项目经建设单位组织自主验收确认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通过；2019年6月27日，该项目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公示获得通过。</p>
5	四川爱玛车业（注2）	年产20万辆电动车制造、组装项目-该项目系租赁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辆电动车生产项目项下已建成厂房及生产线进行的组装生产，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辆电动车生产项目已于2010年取得双流县环保局的环境批复（双环建[2010]422号），于2014年取得了双流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双环建验[2014]58号）；2017年4月，四川爱玛车业在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该项目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川投资备[2017022712455]FGQB-0070号”《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年5月15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双环建设[2017]77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确认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年12月18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双环建验(2018)74号”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批复，确认该项目环保验收合格、可予投入运营。
6	广东爱玛	<p>（1）租赁厂区年产30万辆电动车组装生产项目-该项目系租赁东莞市耀东塑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的组装生产，项目启动建设当时未办理投资备案及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全部产能拟搬迁至新厂区后并入新厂区“年产40万辆电动车生产项目”补充办理环保验收。</p> <p>（2）新厂区年产40万辆电动车生产项目-2016年3月2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东环建[2016]0539号”环境报告书批复意见，确认该项目可按照报告书所列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已公示获得通过。</p>
7	浙江能众（注3）	年组装6万套电动车配件项目-2018年8月29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2018-59”《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过；2018年9月13日，该项目经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8	广西爱玛	年产两轮电动车50万辆、电动三轮车10万辆项目-2018年11月16日，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港北环管[2018]65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报告书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建设；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经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确认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制度的说明
		<p>工验收；2019年8月16日，该项目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备案公示获得通过。</p> <p>年产20万辆电动摩托车项目-2019年12月17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编号为“贵环审[2019]37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报告书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建设。</p>

注1：系爱玛科技名义办理投资备案的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实际由天津爱玛、爱玛运动承租经营。

注2：2019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对四川爱玛车业进行清算并注销，目前已完成注销手续。

注3：目前浙江能众已不再从事生产、销售业务，已完成注销手续。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子公司现时已建成及在建的上述其余项目均已落实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制度。

③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处置情况（含污染处理设施的配备及运转）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制造业务主要分为车架焊接、涂装、装配三类工艺，各子公司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因其生产制造业务所涉工艺有所不同，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针对性采取了如下处置措施：

序号	排污单位	生产工艺类别	污染物排放种类-处置措施
1	天津爱玛	车架焊接、喷涂、装配	<p>(1) 工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锅炉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针对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喷淋洗涤+除雾+低温等离子净化+催化氧化”的组合处理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通过15米高空排放筒进行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自然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焊接烟尘通过车间的集气罩引风机引风后通过车间外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中的锅炉排污水为清洁水可直接排放，高浓度废水采用高闭罐车收集并运输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车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第一类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后与其他水洗废水一起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直接排至污水处理站内的综合废水调节池内，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最终排放到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封闭、隔声、减振处理；</p> <p>(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市容部门统一收集，危险固废（磷化废渣、废漆渣、原材料废包装物、污泥、废棉纱、废活性炭、浓硫酸、烧碱、废机油）送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采取回收利用、外售或委托清运方式保证无害化处理。</p>
2	爱玛运动	组装、喷涂（自2018年3月1日开始从事）	<p>(1) 工业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及粉尘、二氧化硫、硫酸雾、二甲苯等）-从源头消减废气产生量：针对生产中酸洗等工序用酸量大的特点，在酸洗槽中添加酸雾抑制剂等，以减少酸雾的挥发；对各废气污染源均采用集气罩或管道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根据性质的不同引入相应的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气经15米或20米高排气筒排放；针对不同性质废气采用针对性的净化设施。</p> <p>(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建设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厂区3#车间西侧，废水经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50%经园区污水管网外排至天宇科</p>

序号	排污单位	生产工艺类别	污染物排放种类-处置措施
			<p>技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p> <p>(3) 噪声（噪声源为各种泵类、空压机、风机等）-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选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p> <p>(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粘贴危废标签；在厂内密封运输，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3	河南爱玛	喷涂、装配	<p>(1) 工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焊接烟尘）-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帘喷雾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焊接烟尘经安装的 20 台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直接在生产车间内排放；对喷涂（漆）、烘干、烤漆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安装的 3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p> <p>(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采用“调节中和+气浮+沉淀+砂滤”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锯切机、抛光、喷涂工序设备运行过程）-安装减震器等基础防护设、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间距、加强厂房隔声处理。</p> <p>(4) 固体废物（边角料、滤渣、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至市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置；漆渣、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暂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置；滤渣类危险废物暂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室，由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碎铁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处，以出售或卫生填埋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p>
4	江苏爱玛	喷涂（老厂区）	<p>(1) 工业废气（喷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经设置的 12 套废气治理系统（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从对应的 12 个高达 15m 或者 20m 的排气筒排入大气；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涂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 米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p> <p>(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回用于水帘喷房，该废水作为废液委托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噪声-噪声源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p> <p>(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无纺布袋、污泥、污水处理站排水类危险固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UV 金油废液、洗枪废液类危险固废及废催化剂、废滤芯、废零部件类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废砂纸、生活垃圾类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现有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p>
		装配（新厂区）	<p>(1) 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统一排污管网，接管至安镇污水处理</p>

序号	排污单位	生产工艺类别	污染物排放种类-处置措施
			<p>厂，接管浓度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磷酸盐能满足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要求；无工业污水排放。</p> <p>(3)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装配流水线、空压机）-车间及围墙采取砌砖结构、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以隔声降噪，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厂界环境噪声≤65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55dB(A)。</p> <p>(4) 固体废物（废次零配件、废电池、生活垃圾）-废次零配件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废电池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实现了零排放。</p>
5	浙江爱玛	喷涂、装配	<p>(1) 废气（调漆、喷漆、烘道类废气、燃气废气、食堂油烟）-针对调漆、喷漆、烘道类废气设置 4 套“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的处理装置，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由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厂区实施雨污、清污分流，喷漆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噪音-车间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包括引风机尽量设置在车间内且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一般机加工设备，在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振垫；产车间靠近厂界一侧尽量少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生产时关闭门窗；禁止夜间生产。</p> <p>(4) 固体废弃物（生产区固废、生活垃圾）-为生产区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工业堆场一座（位于 3#厂房东面）、危废堆场一座（位于环保车间内），堆场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堆场内的渗出液经明沟自流至渗出液收集池后再进行处理；水帘式喷淋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有机废气吸附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类危险固废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贴花工序的废塑料纸等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专人进行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6	四川爱玛车业	装配	<p>(1) 废气（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设置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器、抽风装置及排放管）处理后由食堂楼顶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7-1996）二级标准排放。</p> <p>(2) 废水：无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擦洗水及食堂废水等生活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及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航空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 噪声-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大道 GB12348-2008III类标准限值。</p> <p>(4) 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般废物收集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暂存间采取防雨淋装置及地面、墙裙防渗处理并设专人管理；生活垃圾回收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袋装送至垃圾收集点，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序号	排污单位	生产工艺类别	污染物排放种类-处置措施
7	广东爱玛	装配	<p>(1)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横沥东坑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法除油烟工艺对油烟进行处理，如食堂使用天然气能源，可直接排放。</p> <p>(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对车间及噪音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并保证合理布局。</p> <p>(4) 固体废弃物-塑料胶边角料及次品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8	浙江能众	装配	<p>(1) 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院桥污水处理厂并最终进入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p> <p>(3)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类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类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9	广西爱玛	装配、喷涂 (该业务暂未启动)	<p>(1) 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臭气浓度）-采用“水帘处理后在经过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的处理工艺，通过25m高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1m高2#排气筒排放。</p> <p>(2)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除漆雾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工业污水采用“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处理规模为30m³/d，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西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鲤鱼江；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鲤鱼江。</p> <p>(3) 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在厂房和围墙附近设置绿化带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p> <p>(4) 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或交给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置。</p>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中已区别其生产制造工艺引致的不同污染物排放做出了针对性的污染物处置措施（包括为特定污染物处理安装、配备专业的处理设施），并通过专人管理、日常巡检等方式保障污染物处置措施的有效执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文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登陆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查询，在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除江苏爱玛因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于2018年7月9日被锡山区环保局下发“锡山环罚决[2018]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40万元外，公司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的其他子公司未因污染物排放超过法定标准、污染物处置措施未落实、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非正常运转等行

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子公司所涉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针对性地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均符合相应环保要求并获得处罚做出机关的认可。综上，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6）公司环保投入（含环保设施相关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其污染治理需求的匹配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大致上可分为环保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类投入（包括与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一次性投入及此类工程设备后续更换、升级、维修、保养所发生的投入，简称“设备投入”）及日常污染物处置支出的费用（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日常处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环保人员薪酬支出等，简称“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设备投入	2,856.19	3,715.86	944.06
费用支出	699.65	733.81	736.70
合计	3,555.84	4,449.66	1,680.76

公司2018年度设备投入金额总计944.06万元，分别为天津爱玛“焊接烟尘处理设备项目”和“转筒吸附浓缩+3T-RTO废气治理系统设备项目”投入590.09万元，广西爱玛“VOC处理设备项目”投入175.86万元和“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投入38.28万元，浙江爱玛“VOC处理设备项目”和“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投入100万元及其他零星环保设备投入39.83万元。2019年设备投入金额总计3,715.86万元，主要为天津爱玛的VOC环保设备由原来的低温等离子吸附燃烧升级为沸石转轮+RTO设备，项目投入2,292.09万元，广东爱玛“转筒吸附浓缩+3T-RTO废气治理系统设备项目”投入1,286.14万元。2020年度，公司设备投入金额总计为2,856.19万元，主要为天津爱玛“转筒吸附浓缩+3T-RTO辅助环保系统设备”、污水改造设备和在线监测设备等投入2,009.30万元。

基于环保政策趋严的态势及公司环保合规管理意识的加强，公司在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为日常污染物处置投入的费用亦逐年递增。

公司并非为重污染企业，公司通过对各个生产类工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固废及污水处理，采购废气、废水环保设备，采购水处理化学药品，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等方式对

公司进行环保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因相关设备运行异常导致的重大环保事故问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公司主要产品均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具有车架焊接、涂装、总装整车生产能力。

1、一流的工艺技术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采用一流的工艺技术进行生产。在车架生产方面，公司车架采用一流的电泳技术，内外双层喷漆，良好包裹内部车架结构，大大提高了耐腐蚀性和耐久度，延长车架的使用寿命，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车架切割及焊接方面，公司引进最先进的数控弯管机及机器人焊接机，保证了产品的焊接品质和外观质量。在涂装方面，公司对塑件设立无尘车间进行喷涂，铁件采用阴极电泳工艺及烤漆，增强产品的防护能力；在涂装材料方面，公司采用日本油漆原料，并结合静电喷涂的工艺，保证了产品在使用中抗老化、抗腐蚀，并保证了产品外观的美观性。公司的整车总装采用同步流水线的生产方式，通过工艺的设置与改进使得车架、预装线、主流水线进度一致，对于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的相关功能岗位进行机械化、自动化技术改造，以最大化提升速度和效率。

2、先进的工艺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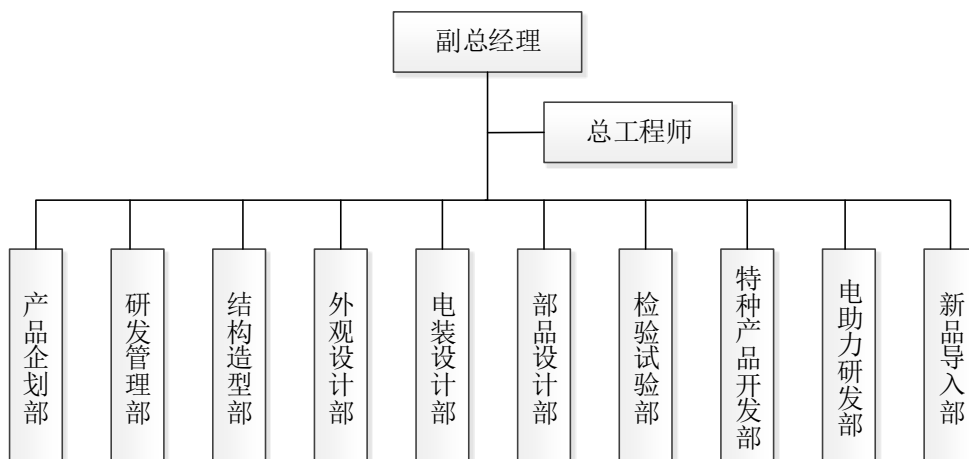
各制造工程引进了大量的精密性先进设备，包括数控弯管机、机器人焊接机等，保证了产品的精度。此外，在引进设备的基础上，公司还根据生产情况对较多设备进行了改进。通过对三位一体打刻机、三位一体压模机、半自动上胎机、圆形全自动上胎机等生产设备的改进，公司实现了半自动化地生产，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

（二）技术与研发的组织体系与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研发部，研发部下设两个研发中心，分别为北方研发中心、南方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其组织架构图与部门职责如下：

(1) 北方研发中心



产品企划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将用户的需求点转化输出至研发部门完成产品的研发，并将研发的新品策划推广。

研发管理部主要负责政策与规划、项目管理、认证管理及标准化管理。

结构造型部主要负责将外观设计方案转化为三维数据，并将三维数据设计为便于量产装配的模具数据，从而指导模具的开发。

外观设计部主要负责根据行业流行趋势对整车及零部件的外观设计和平面创意设计，不断创新提升产品的美感。

电装设计部主要负责分析研究用户对整车的需求，进行相应部品创新设计，负责研发标准化各项部件的参数体系并制作零部件基准图样库等。

部品设计部主要负责进行全新机种五金类和橡塑类专用新品零部件设计工作及在生产机种的零部件二次改进研发。

检验试验部主要负责对重大及批量性质量问题进行分析验证工作，确保质量问题得到有效的解决；并负责检测数据的管理及系统分析，为整车性能及质量管控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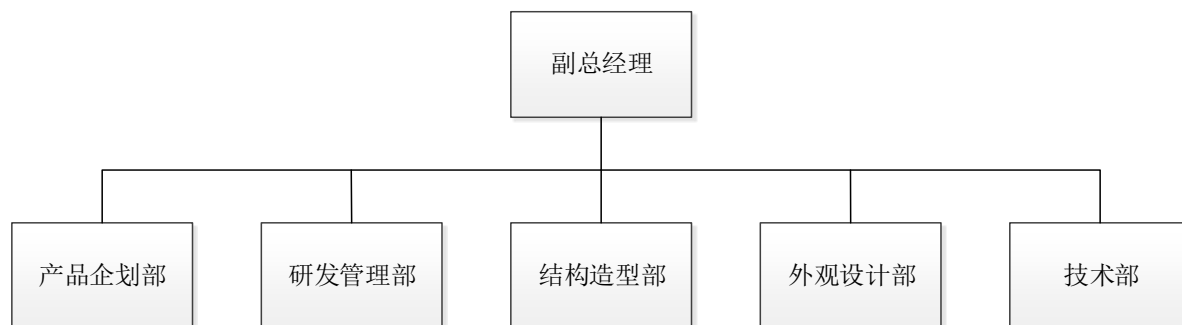
特种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电动三轮车的设计和研发。

电助力研发部主要职责，根据国外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确定满足当地及国家标准的产品开发方案并立项，新产品开发过程管控（品质，成本，周期），新产品的技术标准的制定，产品技术变更的维护。

新品导入部主要负责新车、新零部件验证和评价，将各设计部门设计完成零部件进

行整车匹配确认，并顺利导入到生产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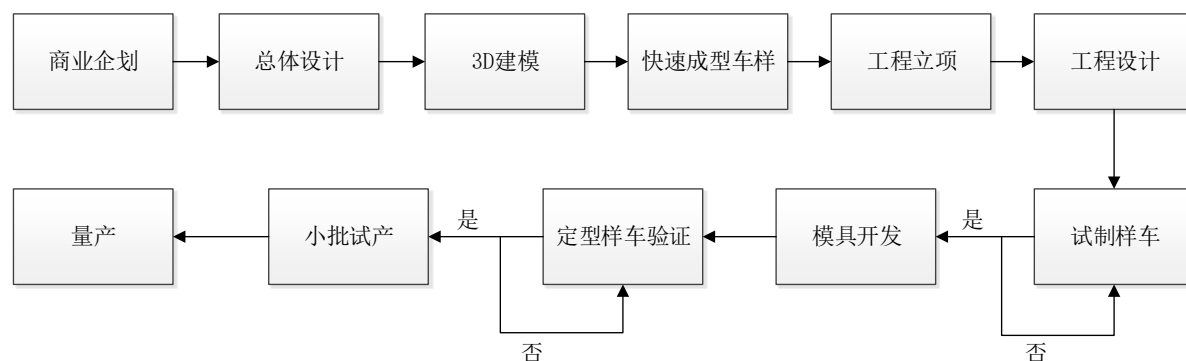
(2) 南方研发中心



南方研发中心各产品企划部、研发管理部、结构造型部、外观设计部部门的职责与北方研发中心相似。技术部主要负责分析研究用户对整车的需求，进行相应部品创新设计，负责研发标准化各项部件的参数体系并制作零部件基准图样库等。

2、研发流程

产品的研发主要由研发负责人主导，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开展各项产品、零部件的研发。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以市场引导产品。公司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创新导向机制

公司重视新产品市场调查、新兴市场跟踪及未来行业发展分析，研发部与营销部的有效衔接保证了行业前沿资讯在最短时间内传递至产品企划部。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产品升级、潮流引领为主线进行研发，保证公司研发产品处于市场风向标的地位。

（2）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重视研发体系的设置，在成立初期率先建立了工业设计部门，目前研发部已构建组织机构健全、功能完善的南、北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开发与设计，并不断引进与培育核心技术人才。研发团队建立快、稳、准的成功模式，使公司产品研发保持较高的成功率，有力保障了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也是产品技术创新的有力推手。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和薪酬激励政策，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每年都会在新毕业的大学生中招聘储备技术干部，吸收新鲜血液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进行人才的梯队培养。

（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1、主要研发成果

（1）整车方面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1	电动自行车	TDT-109Z 晶彩 1#	整车结构紧凑，造型精致，车架人机尺寸更合理，骑行更舒适	
2		TDR187Z 蝴蝶 K8-F	实用、高性价比车型，简约化设计，功能完备	
3		TDT701Z 18 可酷	一体式大搁脚，大空间脚踏板，大车筐成为二胎妈妈出行的首选的车型	
4		TDW646Z ICOOL	引入 IPHONE 极简的几何造型艺术与数码科技的精致感设计，采用汽车钣金液压成型工艺，配置智能数码仪表与加长液压减震，成为简易滑板车的高端代表	
5		TDT541Z 小果冻	大电池，长里程，配置博世电机与真空胎，产品性价比较强，功能性强，简洁轻便的整车设计，适用人群更加广泛	
6		TDT356Z 巧克力	大电池，长里程，结合宽大脚踏板与高档风设计，产品实用性较强，简洁轻便的整车设计，适用人群更加广泛	
7		TDT420Z 爱尚	整车简洁时尚，电池通配有效拓展功能性，采用博世电机，高亮尾灯结合时尚简约的造型设计	
8		TDT412Z 乐酷	结构极其紧凑的黄金比例车架，突出小巧灵活特性。线性简洁的车型线条，展现青春动感，俏丽配色贴花，释放活力的时尚气息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9		TDT565Z 追梦	女性高端简易款车型，带有真空轮胎，光感大灯与全封闭后脚踏，COB 光圈尾灯，顶级配置，造型简洁大气，风格前卫，符合高端女性的高端需求	
10		TDW635Z 小青萌	小巧车型，简洁大方的整车造型，配置大电池，搭配 8 寸轮胎，天使眼，后尾灯有效提升功能性，以高性价比成为同类型车款中的热销车型	
11		TDT606Z 轻酷	结合骨架车款的灵活刚劲与豪华车型的时尚感，宽大鞍座与脚踏板提供舒适的骑行体验。大鼓刹，真空轮胎，与天使眼镜大灯组合保证骑行安全。前挡风板弧度设计，使整车更具亲和力，后衣架位置线条犀利明朗，倒三角车架设计，使静止时依然带有速度感。整体风格中性化，扩大受众范围	
12		TDT628Z 初原	全新概念的锂电车型，以防水车筐与分体大灯为设计特点，配置数码仪表自带品质感	
13		TDT591Z 捷霸	结实稳重的整车设计，突出结实耐用的功能特点。大电池，长里程，豪华大灯与高亮后尾灯结合，液压后减震与加宽真空轮胎，符合对功能型车型需求的人群	
14		TDT570Z 甲壳虫	简洁的整体设计中带有圆润的曲线元素，流露可爱风格，大包围式后泥板，有效防甩泥同时保护后座人员不卷脚，时刻守护安全	
15		TDT575Z 酷迅 2	大骨架车型，简洁酷炫，配置大电池，保证长里程，舒适的人机设计，保证大身材人群也能舒适骑行	
16		TDT364Z E-COOL	传承可酷血统，构筑爱玛 DNA,外观简洁时尚，采用高档充电器，有效提升安全性能。成为都市男女首选的时尚电动车	
17		TDT547Z 酷炫	首款使用天使眼日间行车灯的车型，性价比较高，造型与贴花简洁大方适用人群广泛	
18		TDT449Z 极酷 MC	外观简洁紧凑，精致金属镂空后群网，大动力，长里程，适用于青年消费者，满足学生及年轻时尚上班人群通勤代步使用	
19		TDW534Z 水晶 M1	小巧圆润的整车设计，十分适合身材小巧的女性人群，液压减震，加长一体式鞍座，骑行更加舒适	
20		TDW616Z mni 酷迅	8 寸轮径小酷车，整车小巧易操控，使用加宽真空轮胎骑行更加平稳。安全性能显著提升，保证骑行安全	
21		TDT289Z 糖果 i	爱玛打造的首款高端女性电动车，风格可爱甜美，外观造型已申请专利保护，高品质，高舒适度	
22		TDT418Z 摩卡	迷你型轻摩款电单车，经典复古造型，模块化组合架构突显运动基因，简约脚踏板结合廓形主梁车架，宽大脚踏搭配可拆卸曲柄，提供了舒适骑行又增加了骑行功能；精致小巧的仪表及圆润饱满的大灯造型彰显复古时尚气质	
23		TDT424Z 路可儿	博世电机智能识别 2 米自动开锁落锁，行业首款跨界车型，拥有豪华款的舒适与简易款的轻便易操控	
24		TDT532Z 米兰时光	秉承意式设计风格，设计出完美的天鹅尾高识别度造型。展现可爱浪漫气息，拥有果冻质感的外形充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满甜美	
25		TDT602Z 麦 MINI	高端跨界车型,拥有双人一体式鞍座的舒适与高档风的贴心设计,使用三星技术液晶仪表,汽车专用的玛吉斯真空轮胎,遥控开启鞍座锁,顶级配置,造型简洁大气,符合高端人群的高端需求	
26		TDW617Z 小木豆	以饱满宽大的灯头,宽厚有力的面部设计,搭配后尾部骨架感悬空设计,小巧精致的风格,整体对比显著,更具造型感	
27		TDW608Z 爱度	时尚跨界车型,造型小巧精致更具可爱俏皮感。配置天使眼大灯,会车灯,加宽真空胎,STT,工具斗等,细节设计相较于传统简易车型,更加注重舒适度与安全性,性价比相对较高	
28		TDW627Z 鲁迪	采用独梁中立结构设计,宽厚的鞍座结合单管加粗主梁,营造出对比美感。使整车造型轻便,但又突出结实有力的运动动感	
29		TDT428Z 卡莫	由意大利著名设计师为爱玛倾心打造的中国首款超级 SUV 时尚滑板车,机械光感底纹,简约的几何线条造型,融合军械与摇滚元素,突显运动基因,创造自由与独立的青年领地新时尚	
30		TDW623Z MISSKIDDY	打造运动与优雅完美结合体,一体式大鞍座配合流线前脸,配置大尺径天使眼透镜大灯组合,与加长液压减震。提升整车档次,自带高端品质感	
31		TDT580Z 忽雷	采用全地形大脚胎,带有补气保护技术,即使没气也能跑 20KM。卤素双大灯结合双闪警示后尾灯保护夜行,悬空式双人一体鞍座,极富力量感与运动气息的整体造型	
32		TDT585Z K5	创新式的跨界车型,打造运动与优雅完美结合体,双人一体式大鞍座配合流线前脸,配置大尺径天使眼透镜大灯组合,提升整车档次,自带高端品质感	
33		TDW613Z 风暴	采用全地形大脚胎,一键启动,极具力量感与运动气息的整体造型,打造简易款跨界的新品类	
34		TDT391Z 糖果 II	以加长减震打造悬空式后尾设计,极具运动感,结合高档风舒适设计,适用人群更广	
35		TDT634Z 剑齿虎	采用独梁结构设计,以流线造型的前面板,添加 M 型日间行车灯,夜行时兽眼大灯,极具威慑力。后尾翼上翘,自带速度感。并配以变形金刚元素设计	
36		TDT712ZGB 001	灵巧车身,经典造型,打造符合新国标的全新大众车款	
37		TDT712Z-1G B001-L	灵巧车身,锂电版本,成为本品牌首款锂电滑板车	
38		TDT1039Z GB002	骨架外露设计,精致极简风格,延续平台血统,前卫造型成为新国标车的时尚典范。	
39		TDT1051Z GB1000	时尚简易新国标滑板车型,独特的半包式脚踏板,与其他车型形成鲜明对比,成为本车的亮点	
40		TDR1008Z 新春翼	14 寸轮径锂电版电单车,简约明朗的线条与大车筐的搭配打造日系电单车的设计风格,成为都市女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性通勤最爱	
41		TDR1012Z 新春羽 S	14 轮径电单车, 添加脚踏板, 骑行姿势更加美观舒适, 配备双置减震提升骑行体验, 骑行过程中更加舒适加倍	
42		TDT1017Z 新春喵	14 轮径电单车, 添加脚踏板, 骑行姿势更加美观舒适, 可爱贴花, 更受少女们的喜爱	
43		TDR1006Z 麦乐	铅酸版电单车, 添加脚踏板, 保证骑行姿势优美的同时, 增添载物空间, 更具实用性能	
44		TDR1003Z 炫乐 2	锂电版电单车, 16 寸轮径, 整车空间较大, 定位于身材高大的消费人群, 带有脚踏板, 使骑行姿势伸展更舒适	
45		TDR1005Z 新茉莉	锂电版电单车, 16 寸轮径, 整车空间较大, 定位于身材高大的消费人群, 整车造型大气, 品质感强, 针对高品质要求人群设计	
46		TDT1036Z 智跑	锂电版电单车, 14 寸轮径整, 最佳人机比例, 设计风格简约时尚, 适应人群广泛	
47		小蜻蜓 C116SZ-L4820 旗舰版 K	采用 3C 认证高亮大灯, 使用寿命长, 提高夜间行车安全, 可进电梯, 电自车款	
48		玛兰印象 N100SZ-L4815 旗舰版 A	时尚科技的外观设计、线条明朗、造型精致、使整车更具时尚动感, 极大满足城镇人群的需求	
49		IN 麦 G100SZA-L4824 旗舰版 K	整车的风格简约时尚, 塑造更强立体质感, 干净、优雅、柔和的外观设计, 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的豪华款	
50		玛兰印象 N100SZ-L4820 加强版 A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 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的包车电自, 满足白领不同时段的骑行需求	
51		玛兰印象 N100SZ-L4820 加强版 K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 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的包车电自, 满足白领不同时段的骑行需求	
52		悦靛 C130SZC-L4815 旗舰版 H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文化	
53		悦靛 C130SZC-L4815 旗舰版 K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文化	
54		悦欧 C109SZC-L4824 旗舰版 C	经典造型, 打造符合新国标的全新大众车款	
55		悦旗 C123SZC-L4823 旗舰版 H	经典造型的延续, 高通过性及舒适驾乘体验, 打造国标新平台	
56		悦思 C128SZC-L4824 旗舰版 H	运动型多功能电动车, 设计前卫, 造型新颖, 更富现代年轻人追求的强烈个性	
57		悦文 C112SZC-L4	骨架外露设计, 精致极简风格, 全新平台的时尚国标车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820 旗舰版 H		
58		悦文 C112SZC-L4 820 旗舰版 RH	骨架外露设计, 精致极简风格, 全新平台的时尚国标车	
59		悦风 C105ZZ-L48 15 旗舰版 A	简约的风格, 融入智能科技产品的外观设计理念, 适合全家人使用的城市时尚电梯车	
60		悦风 C105ZZ-L48 15 旗舰版 H	简约的风格, 融入智能科技产品的外观设计理念, 适合全家人使用的城市时尚电梯车	
61		悦星 C115ZZ-L481 5 旗舰版 A	整车设计简洁明了, 无外观件的覆盖, 超高性价比的国标车	
62		悦星 C115ZZ-L481 5 旗舰版 H	整车设计简洁明了, 无外观件的覆盖, 超高性价比的国标车	
63		爱米 Q150GZB-L4 820 博世版	整车的风格简约时尚, 干净、优雅、柔和的外观设计, 可进电梯	
64		极客 X100SZA-L4 828 旗舰版 K	骨架外露式车身并搭载最新潮流科技于一身, 力取成为小型酷车中时尚车型	
65		礼物 N151SZB-L4 820 都市版 AT	整车的风格简约时尚, 干净、优雅、柔和的外观设计, 可进电梯	
66		礼物 N153ZZB-L4 815 旗舰版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文化	
67		星灿 F150SZD-L4 815 旗舰版 HT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 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的包车电自, 满足白领不同时段的骑行需求	
68		悦豆 C137SZC-L4 820 旗舰版 K	整车的风格简约时尚, 干净、优雅、柔和的外观设计, 可进电梯, 电自车款	
69		悦度 C126SZC-L4 820 旗舰版 HT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 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的包车电自, 满足白领不同时段的骑行需求	
70		悦焰 C141ZZC-L4 820 旗舰版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文化	
71		悦鹰 C131SZC-L4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文化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815 旗舰版		
72	电动摩托车	征途 SM-7232 旗舰版 H	通风大盘碟刹，止动自如。高效动力电机，爬坡不费力，出行更靠谱，骑行更安全，液压减震，骑行更舒适	
73		AM1200DT-A 迪欧鼓刹版	采用 3C 认证高亮大灯，使用寿命长，提高夜间行车安全，通风大盘碟刹，散热快，有效避免刹车失灵，骑行更安全	
74		AM1200DT-A 迪欧碟刹版	拥有更大空间更多可能座桶，让你的出行更加随心所欲，鞍座采用高回弹冷发泡定型海绵，柔软舒适，久坐不累，悦享每一公里	
75		AM1200DT-8B 大迪欧	实用主义设计大容量座桶，可以放下雨衣、头盔、充电器等备用物件，轻量化铝合金锻造成型碟刹盘，散热较快，延展性佳耐高温，工作温度范围广	
76		AM1200DT-8A 迪曼二代	冷光源瞬间点亮，穿透力更强，电光转化效率高，耗电量小。全新设计大空间尾箱，加高后靠背，舒适载人，轻松载物	
77		AM1200DT-21 爱艺	高清液晶仪表盘，尽显大派气质，爱时尚爱出行。隐藏式前置挂钩功能，释放更大空间，采用前倾内凹的设计，充分利用有限空间	
78		AM1200DT-26 Q7	采用数字液晶仪表，超高清显示屏，灯光柔和不刺眼。一键启动，后液压减震。LED 透镜大灯，亮度更高，射程更远	
79		AM1200DT-5 麦	具有耳麦造型的天使之眼 LED 大灯，极具设计感，一个眼神就能认出，夜间照亮更清晰，骑行更安全 丘比特羽翼式“爱神之心”尾灯，一眼就定情	
80		AM1200DT-6 麦 PLUS	智能液晶仪表，集车辆多种动静态显示，特别针对女性做字体放大设计，可清晰安全读取骑乘数据及行驶状态，搭载爱玛专属 APP 智能系统一键启动	
81		AM1200DT-22 红牛三代	立体记忆坐垫，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坐垫高度、外形包裹度，进口皮质更舒心。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82		AM1200DT-9 IN 麦	双曲面大屏仪表，6.0 英寸全曲面悬浮式，点针式彩色，LED 显示，带来舒适视觉效果。标志性 LED 前灯无边框设计，高透亮，超低能耗，节能高效	
83		AM1200DT-19 玛卡龙	高清数显仪表，根据光线自动调节屏幕明暗，数显更清晰。悬浮式大灯，飞机头设计灵感，专属造型。舒适坐垫，真皮包裹造型线，柔软透气	
84		AM1200DT-2 力鹰	3C 认证高亮大灯，使用寿命长，提高夜间行车安全。显示各项行车数据，白天清晰可见，夜晚柔和不刺眼，高清液晶仪表	
85		AM1200DT-2 力鹰大货架	灵敏响应，更好的适应颠簸路途，骑行更安心，双倍液压减震。V 字造型，更显运动 3C 大灯，全新反光碗设计，光线更集中，照射清晰，不刺目	
86		AM1200DT-13 大力神	高亮大灯，无惧黑暗，一片光明伴您回家，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87		AM1200DT-1 3 大力神大货架	P档驻车,有效避免误启动,保证行程安全,舒适减震,有效过滤路面颠簸,畅想骑行,根据人体工程学计算倾斜角	
88		AM1200DT-1 4 大力行	冷光源瞬间点亮,穿透力强,日行灯白天依旧清晰可见,提高行车安全。加粗液压后减震,最佳的力值调校,给你最温柔的反馈	
89		AM1200DT-1 5 力森	皮质双人座椅,整皮进口,自动化切割技术,包裹更完整,骑坐体验更好,高容量座桶,设计更深更高,大肚量可装下更多生活用品。为您出行带来更多便利	
90		AM1200DT-1 5A 锐森	矩阵式造型饰条,炫酷反光功能,颜值+1。打孔设计制动,有效散热,行车更安全。1200W 超强动力,驰骋无所不能	
91		AM1200DT-1 3 大力牛	通风大盘碟刹,止动自如,稳如山。高效动力电机,爬坡不费力,出行更靠谱,骑行更安全,液压减震,骑行更舒适	
92		AM1200DT-2 3 玛兰	一款没距离感、可负担的“轻奢品”,让普通人也能体面出行,水晶魔方之眼、能量晶体流水转向灯、彩屏高亮显示屏	
93		AM1200DT-3 A 新鲨王	再强劲的渴望,也比不上它现实的力量。超大座桶,巨能装,从容出行,液压减震让再颠簸的路也能如履平地	
94		AM1200DT-1 0(博世)	整车侧面线条动感年轻,璀璨前大灯及LED尾灯凸显豪华科技之感	
95		N300SM-722 0 旗舰版 K	时尚科技的外观设计、线条明朗、造型精致、使整车更具时尚动感,极大满足城镇人群的需求	
96		红牛三代 ZM-7232 旗舰版 DK	通风大盘碟刹,止动自如。高效动力电机,爬坡不费力,出行更靠谱,骑行更安全,液压减震,骑行更舒适	
97		玛卡龙 ZM-6023 智享版 DK	立体记忆坐垫,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坐垫高度、外形包裹度,进口皮质。3C 认证专用 98 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98		极客 X300ZM-722 0 旗舰版 D	时尚潮流炫酷,骨架外露式车身并搭载最新潮流科技于一身,力取成为酷车中时尚潮流新宠	
99		鲨王 K271SMD-72 20 旗舰版 H	冷光源瞬间点亮,穿透力更强,电光转化效率高,耗电量小。全新设计大空间尾箱,舒适载人,轻松载物	
100		星灿 F350SMD-72 20 旗舰版 K	采用数字液晶仪表,超高清显示屏,灯光柔和不刺眼。一键启动,后液压减震。LED 透镜大灯,亮度更高	
101		爱果 Q383ZMD-72 20 旗舰版 C	高清液晶仪表盘,尽显大派气质,爱时尚爱出行。隐藏式前置挂钩功能,释放更大空间,采用前倾内凹的设计,充分利用有限空间	
102		极客 X301ZMA-72 20 酷版 D	时尚潮流炫酷,骨架外露式车身并搭载最新潮流科技于一身,力取成为酷车中时尚潮流新宠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103		极客 X320ZM-722 0 旗舰版 D	矩阵式造型饰条，炫酷反光功能。打孔设计制动，有效散热，行车更安全。1200W 动力	
104		爱橙 Q500ZMA-60 32 旗舰版 KT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造型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105		畅途 L392GMB-72 20 精英版 A	立体记忆坐垫，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坐垫高度、外形包裹度，进口皮质。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106		畅途 L596SMD-60 32 旗舰版 DKT	大骨架车型，简洁，配置大电池，保证长里程，舒适的人机设计，保证大身材人群也能舒适骑行	
107		畅途 L691ZMC-72 45 动力版 DH	立体记忆坐垫，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坐垫高度、外形包裹度，进口皮质。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108		红牛 N360GMC-7 220 旗舰版 DK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造型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109		红牛 N383SMD-72 20 旗舰版 K	矩阵式造型饰条，炫酷反光功能。打孔设计制动，有效散热，行车更安全，大功率动力	
110		红牛 N595SMD-72 32 旗舰版 DK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111		红牛 N596SMC-60 32 旗舰版 K	运动型多功能电动车，设计前卫，造型新颖，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112		极客 X330ZMA-72 20 旗舰版 D	矩阵式造型饰条，炫酷反光功能。打孔设计制动，有效散热，行车更安全，大功率动力	
113		礼物 N500ZMB-60 32 旗舰版 KT	运动型多功能电动车，设计前卫，造型新颖	
114		锐驰 SM-9620 旗 舰版 H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115		锐戈 ZM-9620 旗 舰版 H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116		锐翼 L373ZMD-96 20 旗舰版 H	矩阵式造型饰条，炫酷反光功能。打孔设计制动，有效散热，行车更安全。大功率动力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117		鲨王 K380SMC-72 32 旗舰版 H	运动型多功能电动车，设计前卫，造型新颖，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118		鲨王 K393GM-602 0 精英版 AT	矩阵式造型饰条，炫酷反光功能。打孔设计制动，有效散热，行车更安全。大功率动力	
119		鲨王 K600ZMB-72 45 旗舰版 DH	大骨架车型，简洁，配置大电池，保证长里程，舒适的人机设计，保证大身材人群也能舒适骑行	
120		新爱尚 ZM-6020 旗 舰版 AT	矩阵式造型饰条，炫酷反光功能。打孔设计制动，有效散热，行车更安全。大功率动力	
121		巡洋舰 K392ZMC-96 20 旗舰版 H	矩阵式造型饰条，炫酷反光功能。打孔设计制动，有效散热，行车更安全。大功率动力	
122	电动轻便摩托车	爱奇 SQ-6020 旗舰版 A	轻巧化车身大大提升整车易操控性，让用户出行更便捷	
123		迪曼二代 SQ-6020 旗 舰版 A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造型圆润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124		大迪欧 SQ-6020 旗 舰版 C	延续并创新经典外观造型理念，整车的风格简约时尚，塑造更强立体质感，打造新时代经典之作	
125		大迪欧 SQ-6020 旗 舰版 A	在保留了传统龟王外观设计，塑造更强立体质感，打造新时代经典之作	
126	电动轻便摩托车	Q8SQ-6020 旗舰版 K	时尚靓丽,造型圆润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127		麦 SQ-6020 旗舰版 K	在保留了传统龟王女性圆润印象的基础上，灯具的设计传承了麦的家族特征，整车的风格简约时尚	
128		爱伦 SQ-6023 旗舰版 K	璀璨前大灯及 LED 尾灯凸显豪华科技之感，符合目标用户的审美与价值观	
129		IN 麦 SQ-7220 旗 舰版 DK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的豪华款，满足白领不同时段的骑行需求	
130		大力牛 SQ-6032 旗 舰版 K	庄重气派的外观设计、线条明朗、造型精致、使整车更具时尚动感	
131		大力牛 SQ-6032 旗 舰版 H	延续并创新经典外观造型理念，塑造更强立体质感，提高通过性及舒适驾乘体验	
132		大力神 SQ-6020 旗 舰版 K	爱玛电动车家族中的全天候车型大容量电池搭配高功率电器系统，超大脚踏板档距，实用性更好，高性价比	
133	大力神 SQ-6020 旗 舰版 H	外观设计凸显豪华品质感，整车结构紧凑，大容量电池搭配高功率电器系统，极大满足城乡人群的需求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134		锐森 SQ-7220 旗舰版 H	大骨架车型，简洁，配置大电池，保证长里程，舒适的人机设计，保证大身材人群也能舒适骑行	
135		锐骏 SQ-7220 旗舰版 H	大骨架车型，简洁，配置大电池，保证长里程，舒适的人机设计，保证大身材人群也能舒适骑行	
136		力鹰 SQ-6020 旗舰版 K	源于爱玛电动车家族中的全天候车型，整车结构紧凑，大容量电池搭配高功率电器系统，极大满足城乡人群的需求	
137		力战 SQ-6020 旗舰版 K	整车的风格简约时尚，塑造更强立体质感，干净、优雅、柔和的外观设计，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的豪华款	
138		极速 S6SQ-6020 荣耀版 A	时尚潮流，骨架外露式车身并搭载最新潮流科技于一身，力取成为小型酷车中时尚潮流新宠	
139		雪豹 SQ-7220 旗舰版 DK	运动型多功能电动车，设计前卫，造型新颖，更富现代年轻人追求的强烈个性	
140		新鲨王 SQ-6020 尊贵版 H	设计前卫，造型新颖，男性运动时尚，中型功能车	
141		IN 麦 SQ-6023 旗舰版 K	造型规整、科技的前大灯设计，车后半身采用仿生设计，整体造型灵感于海豚，线条圆润、流畅，全液晶仪表彰显科技	
142		电动轻便摩托车	锐森 SQ-6032 旗舰版 K	分体式 LED 大灯，光源点亮效果更好，灯光更透亮，夜间行车更安全，科学密布散热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143	爱艺 ZQ-6020 旗舰版 A		在保留了传统龟王外观设计，塑造更强立体质感，打造新时代经典之作	
144	A7ZQ-6020 旗舰版 K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造型圆润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145	爱嘉 ZQ-6020 旗舰版 K		冷光源瞬间点亮，穿透力强，日行灯白天依旧清晰可见，提高行车安全。加粗液压后减震，最佳的力值调校	
146	N300ZQ-7220 旗舰版 K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的豪华款，满足白领不同时段的骑行需求	
147	剑齿虎 T1ZQ-7220 旗舰版 K		通风大盘碟刹，止动自如。高效动力电机，爬坡不费力，出行更靠谱，骑行更安全，液压减震，骑行更舒适	
148	锐戈 ZQ-6032 旗舰版 H		运动型多功能电动车，设计前卫，造型新颖，更富现代年轻人追求的强烈个性	
149	小悍马 ZQ-6020 尊贵版 H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150	巡洋舰 ZQ-7232 旗舰版 H		设计前卫，造型新颖，男性运动时尚，中型功能车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151	电动轻便摩托车	爱丽 Q300SQB-60 20 旗舰版 A	延续并创新经典外观造型理念，整车的风格简约时尚，塑造更强立体质感，打造新时代经典之作	
152		爱丽 Q300SQB-60 20 旗舰版 C	延续并创新经典外观造型理念，整车的风格简约时尚，塑造更强立体质感，打造新时代经典之作	
153		爱淘 Q393SQB-60 20 旗舰版 C	拥有更大空间更多可能座桶，让你的出行更加随心所欲，鞍座采用高回弹冷发泡定型海绵，柔软舒适，久坐不累，悦享每一公里	
154		爱淘 Q393SQB-72 20 旗舰版 K	拥有更大空间更多可能座桶，让你的出行更加随心所欲，鞍座采用高回弹冷发泡定型海绵，柔软舒适，久坐不累，悦享每一公里	
155		麦 M300SQA-60 20 旗舰版 K	具有耳麦造型的天使之眼 LED 大灯，极具设计感，一个眼神就能认出，夜间照亮更清晰，骑行更安全	
156		麦 M300SQA-72 20 旗舰版 K	具有耳麦造型的天使之眼 LED 大灯，极具设计感，一个眼神就能认出，夜间照亮更清晰，骑行更安全	
157		新麦 M311SQ-602 0 旗舰版 K	分体式 LED 大灯，光源点亮效果更好，灯光更透亮，夜间行车更安全，科学密布散热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158		红牛八代 N593SQC-60 32 旗舰版 K	P 档驻车，有效避免误启动，保证行程安全，舒适减震，有效过滤路面颠簸，畅想骑行，根据人体工程学计算倾斜角	
159		红牛八代 N593SQC-72 32 旗舰版 DK	P 档驻车，有效避免误启动，保证行程安全，舒适减震，有效过滤路面颠簸，畅想骑行，根据人体工程学计算倾斜角	
160		红牛九代 N594SQC-60 32 旗舰版 K	皮质双人座椅，整皮进口，自动化切割技术，包裹更完整，骑坐体验更好，高容量座桶，设计更深更高，可装下更多生活用品	
161		红牛九代 N594SQC-72 32 旗舰版 K	实用主义设计大容量座桶，可以放下雨衣、头盔、充电器等备用物件，轻量化铝合金锻造成型碟刹盘，散热较快，延展性佳耐高温，工作温度范围广	
162		畅途 L271SQC-48 20 国品版 K	灵敏响应，更好的适应颠簸路途，骑行更安心，双倍液压减震。更显运动 3C 大灯，全新反光碗设计，光线更集中，照射清晰，不刺目	
163		畅途 L271SQC-60 20 旗舰版 K	灵敏响应，更好的适应颠簸路途，骑行更安心，双倍液压减震。更显运动 3C 大灯，全新反光碗设计，光线更集中，照射清晰，不刺目	
164		畅途 L500SQB-60 32 旗舰版 H	通风大盘碟刹，止动自如，稳如山。高效动力电机，爬坡不费力，出行更靠谱，骑行更安全，液压减震，骑行更舒适	
165		畅途 L500SQB-72 32 动力版 H	通风大盘碟刹，止动自如，稳如山。高效动力电机，爬坡不费力，出行更靠谱，骑行更安全，液压减震，骑行更舒适	
166		锐驰 SQ-6020 旗舰版 A	延续并创新经典外观造型理念，塑造更强立体质感，提高通过性及舒适驾乘体验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167		锐驰 SQ-7220 旗舰版 K	延续并创新经典外观造型理念，塑造更强立体质感，提高通过性及舒适驾乘体验	
168		锐驰 SQ-7220 先锋版 A	延续并创新经典外观造型理念，塑造更强立体质感，提高通过性及舒适驾乘体验	
169		星灿 F350SQD-60 32 旗舰版 A	运动型多功能电动车，设计前卫，造型新颖，更富现代年轻人追求的强烈个性	
170	电动轻便摩托车	星灿 F350SQD-60 32 旗舰版 K	运动型多功能电动车，设计前卫，造型新颖，更富现代年轻人追求的强烈个性	
171		鲨王 K260SQC-60 20 骑迹版 H	设计前卫，造型新颖，男性运动时尚，小型型功能车	
172		鲨王 K271SQD-60 20 尊贵版 H	运动型多功能电动车，设计前卫，造型新颖，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173		N300ZQ-602 0 旗舰版 A	立体记忆坐垫，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坐垫高度、外形包裹度，进口皮质更舒心。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174		N300ZQ-602 0 旗舰版 K	立体记忆坐垫，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坐垫高度、外形包裹度，进口皮质更舒心。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175		N300ZQ-602 0 智行版 K	智能液晶仪表，集车辆多种动静态显示，特别针对女性做字体放大设计，可清晰安全读取骑乘数据及行驶状态，搭载爱玛专属 APP 智能系统一键启动	
176		红牛六代 N592ZQD-60 32 旗舰版 K	再强劲的渴望，也比不上它现实的力量。超大座桶，巨能装，从容出行，液压减震让再颠簸的路也能如履平地	
177		红牛五代 N591ZQB-60 32 旗舰版 DK	整车侧面线条动感年轻，璀璨前大灯及 LED 尾灯凸显豪华科技之感	
178		礼物 N500ZQB-60 32 旗舰版 K	时尚科技的外观设计、线条明朗、造型精致绝美、使整车更具时尚动感，极大满足城镇人群的需求	
179		礼物 N500ZQB-72 32 旗舰版 DK	时尚科技的外观设计、线条明朗、造型精致绝美、使整车更具时尚动感，极大满足城镇人群的需求	
180		麦 M200ZQA-60 20 旗舰版 K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造型圆润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181		爱果 Q383ZQD-60 20 旗舰版 K	3C 认证高亮大灯，使用寿命长，提高夜间行车安全。显示各项行车数据，白天清晰可见，夜晚柔和不刺眼，高清液晶仪表。	
182		新爱尚 ZQ-6020 旗舰版 A	整车的风格简约时尚，塑造更强立体质感，干净、优雅、柔和的外观设计，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的豪华款	
183		新爱尚 ZQ-7220 旗舰	整车的风格简约时尚，塑造更强立体质感，干净、优雅、柔和的外观设计，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版 A	的豪华款	
184		俏 T310ZQA-72 20 旗舰版 K	整车的风格简约时尚，塑造更强立体质感，干净、优雅、柔和的外观设计，时尚的圆圈 LED 大灯，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的豪华款	
185		锐翼 L373ZQD-72 32 旗舰版 H	庄重气派的外观设计、线条明朗、造型精致绝美、使整车更具时尚动感	
186		IN 麦 G300SQ-602 3 智程版 K	匠心设计，时尚靓丽，更具灵动气息	
187		IN 麦 G370SQD-60 20 旗舰版 K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满足白领不同时间段的骑行需求	
188		爱橙 Q500ZQA-60 20 旗舰版 KT	立体记忆坐垫，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坐垫高度、外形包裹度，进口皮质。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189		爱乐 Q200SQA-60 20 旗舰版 K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满足白领不同时间段的骑行需求	
190		爱丽 Q395SQD-60 20 基础版 K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造型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191		爱丽 Q395SQD-60 20 青春版 K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造型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192		爱丽 Q395SQD-60 20 青春版 KT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造型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193		爱宁 Q397NQC-72 20 旗舰版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造型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194		畅途 L273GQC-48 12 尊贵版 K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满足白领不同时间段的骑行需求	
195		畅途 L310SQB-60 32 旗舰版 K	立体记忆坐垫，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坐垫高度、外形包裹度，进口皮质。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196		畅途 L382GQB-72 20 旗舰版 A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197		畅途 L391SQD-60 20 旗舰版 KT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198		畅途 L500SQB-60 32 旗舰版 KT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199		畅途 L501SQB-60 32 旗舰版 KT	运动型多功能电动车，设计前卫，造型新颖，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200		畅途 L596SQC-60 32 都市版 KT	立体记忆坐垫，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坐垫高度、外形包裹度，进口皮质。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201		畅途 L597ZQC-60 32 旗舰版 HT	大骨架车型，简洁，配置大电池，保证长里程，舒适的人机设计，保证大身材人群也能舒适骑行	
202		大力途 L583NQC-72 32 旗舰版	立体记忆坐垫，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坐垫高度、外形包裹度，进口皮质。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203		红牛 N280SQD-60 20 旗舰版 K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满足白领不同时段的骑行需求	
204		红牛 N381SQC-60 20 旗舰版 K	时尚科技的外观设计、线条明朗、造型精致绝美、使整车更具时尚动感，极大满足城镇人群的需求	
205		红牛 N383SQD-60 32 都市版 K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06		红牛 N595SQD-60 32 旗舰版 K	运动型多功能电动车，设计前卫，造型新颖，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207		礼物 N200SQA-60 20 旗舰版 K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满足白领不同时段的骑行需求	
208		礼物 N500ZQB-60 32 智行版 KT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09		麦 M385ZQB-48 20 旗舰版 KT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造型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210		麦 M395ZQC-60 20 旗舰版 A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造型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211		鲨王 K200ZQB-60 20 尊贵版 HT	运动型多功能电动车，设计前卫，造型新颖，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212		鲨王 K380SQC-60 32 尊贵版 H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13		鲨王 K500SQB-72 32 旗舰版 H	大骨架车型，简洁，配置大电池，保证长里程，舒适的人机设计，保证大身材人群也能舒适骑行	
214		途虎 K590NQC-96 20 旗舰版	大骨架车型，简洁，配置大电池，保证长里程，舒适的人机设计，保证大身材人群也能舒适骑行	
215		星灿 F311ZQS-603 2 旗舰版 KT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16		星灿 F500ZQA-60 32 旗舰版 KT	立体记忆坐垫，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坐垫高度、外形包裹度，进口皮质。3C 认证专用电机，效率高，动力强，持续输出稳定	
217		巡洋舰 K392ZQC-60 32 旗舰版 HT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18		巡洋舰 K392ZQC-60 32 尊贵版 H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19		电动三 轮车	骏威 150HD	整车具有动力强劲，续航里程长的特点
220	骐云 HD		整车具有储物箱空间大，可放置更多随行物品，能量消耗低的优点	
221	骏威 130HD		整车采用工程车厢，加粗保险杠，一体拉伸挡风板和坐桶，可翻转座板	
222	征途 HD		整车采用一体拉伸挡风板和坐桶，优化人机空间，骑行更舒适	
223	电动三 轮车	米骐 HQ	整车小巧轻便，方便出行，配有儿童座椅	
224		乐维 HQ (轻摩款)	整车采用全包后车斗，造型美观，工程塑料挡风板，简易仪表盘，采用铝合金轮辋，骑行便捷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225		M7HQ	整车具有小身材且具有后置物筐,方便骑行且不失载物能力	
226		乐菲 HQ	整车结构紧凑,LED透镜大灯,拉伸坐桶,线条简洁流畅	
227	电动自行车	爱度 Li	适应新国标的长里程跨界女性车,造型柔美,灯具设计精美	
228		E350	适应新国标的长里程锂电跨界车,适用年轻群体	
229		R311	简易款小型锂电滑板长里程车型	
230		P222	自主设计骨架造型,结实耐用,适用电动自行车地区长里程锂电小滑板	
231		P223	自主设计骨架造型,结实耐用,适用电动自行车地区,转为高层设计,电池盒可提取	
232		R303	运动骨架造型,年轻男性为主要群体,长里程满足里程焦虑或需求长距离人群	
233		P225	自主设计骨架造型,创新结构可拆卸后衣架	
234		V260	自主设计女性长里程车型,泥板造型	
235		小电驴 D220TZA-48 12乐活版	自主设计车型迭代升级,首次采用新免烤漆彩色PP材料车型	
236		YOYOE370T ZA-L4820 标准版	自主设计车型迭代升级,记忆性强	
237		MIXD350TZ A-L4820 标准版	自主设计车型迭代升级,记忆性强	
238		电动轻便摩托车	P220	自主设计骨架造型,结实耐用
239	P221		自主设计骨架造型,结实耐用	
240	小木豆		自主设计车型迭代升级,记忆性强	
241	小蜜豆 D500TQ-602 0标准版		自主设计车型迭代升级,长里程	
242	酷迪 R230TQ-482 1标准版		运动骨架造型,年轻男性为主要群体,长里程满足里程焦虑或需求长距离人群	
243	电动摩托车		畅途 L599SMC-60	高亮大灯,搭配行车灯,夜间透亮,白天闪耀。盘式碟刹,通风小孔,有效散热,制动更灵敏,大大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32 都市版 KT	缩减制动距离	
244		畅途 L310SQB-60 32 智程版 K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45		畅途 L310SQB-60 32 基础版 HT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46		畅途 L310SQB-60 32 基础版 KT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47		大力锋二代 SQ-6032 旗舰版 HT(信阳)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48		畅途 L501SQB-60 32 智力版 KT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49		畅途 L501SQB-60 32 智力版 HT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50		畅途 L310SQB-60 32 智力版 HT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51		极客 X210SQA-60 20 旗舰版	时尚潮流炫酷,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力取成为酷车中时尚潮流新宠	
252		礼物 N310SQA-60 32 旗舰版 KT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 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 满足白领不同时间段的骑行需求	
253		锐森五代 L692SMB-60 32 旗舰版 HT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54		礼物 N200SQA-48 20 智程版 KT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 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 满足白领不同时间段的骑行需求	
255		麦 M300SQA-60 20 智行版 KT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 造型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256		礼物 N310SQA-60 20 都市版 K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 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 满足白领不同时间段的骑行需求	
257		礼物 N200SQA-48 20 智行版 KT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 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 满足白领不同时间段的骑行需求	
258		畅途 L562SMD-72 32 旗舰版 H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59		畅途 L562SMD-72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32 旗舰版 K	缩减制动距离	
260		畅途 L562SQD-60 32 智程版 HT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61		畅途 L562SQD-60 32 智程版 KT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62		星灿 F352SQD-60 32 智程版 HT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63		星灿 F352SQD-60 32 智程版 KT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64		红牛 N276SQC-48 20 都市版 KT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 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 满足白领不同时段的骑行需求	
265		新鲨王 SQ-6020 尊贵版 H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66		爱乐 Q200SQA-48 20 智程版 KT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 造型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267		极客 X210SQA-60 20 智行版	设计前卫, 造型新颖, 运动时尚, 小型型功能车	
268		礼物 N310SQA-60 32 智行版 KT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 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 满足白领不同时段的骑行需求	
269		畅途 L693SMC-60 32 旗舰版 HT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70		巡洋舰 K350SQC-60 20 智程版 H	高亮大灯, 搭配行车灯, 夜间透亮, 白天闪耀。盘式碟刹, 通风小孔, 有效散热, 制动更灵敏, 大大缩减制动距离	
271		极力 N599SQC-60 32 智程版 KT	干净、优雅、柔和、科技的外观设计, 集先进性、品质感为一体, 满足白领不同时段的骑行需求	
272		雷拉 Q312SQA-60 20 引擎 K (MAX)	整车干净、优雅、柔和, 造型柔美的时尚女性款式	
273		IN 麦 G100SZA-L4 812 易骑版 K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文化	
274		礼物 N110SZA-L4 824 旗舰版 K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文化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275		IN 麦 G100SZA-L4 824 智远版 K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76		极客 X100SZA-L4 828 智远版 K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77		礼物 N110SZA-L4 824 智远版 K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78		星灿 F150SZD-L4 812 易骑版 H (昆明)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79		礼物 N152SZD-L4 815 旗舰版 K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80		礼物 N155SZC-L4 815 旗舰版 DAT (定制)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81		礼物 N151SZB-L4 820 旗舰版 AT(定制)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82		悦鹰 C131SZC-L4 812 易骑版 H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83		礼物 N151SZB-L4 812 易骑版 AT (昆明定制)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84		礼物 N153SZB-L4 815 旗舰版 K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85		星灿 F150SZD-L4 815 旗舰版 DHT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86		悦焰 C141SZC-L4 820 旗舰版 AT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87		礼物 N155SZC-L4 815 旗舰版 DAT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88		极客 X100SZA-L4 828 旗舰版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序号	类型	车型	特点描述	图片
		DK		
289	礼物	N155SZC-L4 815 旗舰版 DHT (上海)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90	礼物	N155SZC-L4 815 旗舰版 RK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91	礼物	N155SZC-L4 815 旗舰版 RKT (定制)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92	礼物	N155SZC-L4 815 易骑版 DHT(定制)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93	礼物	N152SZD-L4 815 旗舰版 AT (定制)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94	礼物	N152SZD-L4 815 旗舰版 KT (定制)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95	礼物	N155SZC-L4 815 易骑微酷版 DK(昆明)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96	悦豆	C137SZC-L4 820 易骑微酷版 DC (昆明)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97	悦焰	C141SZC-L4 815 旗舰版 DHT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98	爱丽	Q153SZC-L4 824 旗舰版 AT(定制)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99	礼物	N151SZB-L4 820 博世版 DAT	匠心设计, 时尚靓丽, 更具灵动气息, 突出爱玛的爱的文化	

(2) 零部件方面

序号	研发方向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应用
----	------	------	------	----

序号	研发方向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应用
1	控制方式	控制器正弦波控制	控制器控制电机方式由方波改为正弦波，提高电机效率，降低整车抖动及噪音	目前 100% 量产车型均采用正弦波控制方式
2	整车智能化	蓝牙防盗	将蓝牙模块内置在整车内，使智能手机可以操控整车	目前高端车型均应用该功能
3	整车安全性	线路分离	电源线与电机线分开出线，实现大电流线分离增加散热；两端分离可减短大电流线，降低成本的同时减少能量损耗	目前 100% 量产车型采用该方式
4	控制方式	路况识别	当检测到整车爬坡时，控制器动力自动增加；当检测到整车平路行驶时，控制器速度自动增加。当检测到整车处于下坡状态时，通过电机反向发电给电池充电的同时自动增加电子刹车	目前山区车型均采用该控制方式
5	自动化	电子刹停	使用电机和控制器配合，用能量回收和三相短路能耗制动，实现电动车从高速到零转速刹车	目前 100% 量产车型采用该方式
6	智能化	安全防飞车	利用车辆使用的逻辑关系，在车轮静止三秒或三秒未上电实现自动进入断电保护，从而消除操作飞车隐患	目前 100% 量产车型采用该方式
7	智能化	指纹锁	利用指纹技术，实现车主身份识别、电源开/关、鞍座锁开功能	目前部分高端车型使用
8	整车智能化	中控系统 1 代	将蓝牙模块，GPS 模块，陀螺仪等内置在整车内，使整车成为一个智能载体，实现定位、手机互联、数据传输、智能检测地形。通过手机 APP 控制整车运行	一款高端车型批量
9	电气系统	线束优化	减少接插件的数量和种类，减少线束节点；实现防水	小批应用
10	材料创新	尼龙后衣架	降低成本、性能不变、可塑性强、外观效果强	部分车型应用
11	智能化	电动鞍座锁	利用电子控制方式实现鞍座锁方便开启	部分车型应用
12	智能化	电动毂闸锁	利用电子控制方式实现毂闸锁的方便开启	部分车型应用
13	智能化	一键启动	利用射频技术实现人走近自动解锁，按键后启动电源；人走远自动设防上锁	目前几个系列车型在应用
14	智能化	坐垫加热	利用电加热方法集成入鞍座中，实现鞍座温度的提升	少量北方车型应用
15	智能化	边撑断电	边撑放下时车辆进入驻车模式，即使电源开启转动转把也不会转动，防飞车	部分车型应用
16	材料创新	碳纤维前轮	调整轮辋材料，实现降本并且性能不变	部分车型应用
17	智能化	自感应大灯	利用传感器技术，光线变暗自动开	部分车型应用

序号	研发方向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应用
			启大灯	
18	材料创新	新结构轮胎	通过调整轮胎表面结构和材料，降低骑行阻力，提升续行里程	部分车型应用
19	高效率电机	高效率电驱系统	通过增大电机定子槽，增加槽满率，使电机铜损降低，电机整体效率提高。匹配相对应控制器，使电机扭矩加大，同等条件下电机转速降低较少，所需电流减少	部分车型应用
20	整车简单化	高功率密度控制器	功率密度更高，同时成本降低；重新设计 MOS 管导热通路及结构，降低原有 MOS 只靠背部一小块散热片来抗热冲击的劣势，有效降低 MOS 管的热冲击损坏，从而提高控制器的可靠及稳定性	目前 100% 量产车型采用该方式
21	驱动	大扭矩电机	利用温度传感器，监测电机温度，根据电机绕组的温度，输入不同的电流，实现大扭矩输出；杜绝过热损坏	目前 100% 量产车型采用该方式
22	电气系统	线束优化	减少接插件的数量和种类，减少线束节点；实现防水。转接板使用防水效果良好，市场无品质问题	大部分车型应用
23	整车安全性	电源管家	将整车中所有电流输出通过该管家，当出现电路短路时，该管家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关断电源；主电源开关随电门锁开启关闭；充电和报警器电源保护	部分车型应用
24	智能显示	手机当车辆仪表显示	利用报警器蓝牙模块把数据传输到手机上，然后手机取代仪表进行显示	部分车型应用
25	能源	智能铅酸蓄电池	利用传感器及无线通信技术，使电池和充电器/控制器实现数据交互，使充电器和控制器根据电池本身性能进行闭环充放电，提升电池性能，降低返修率，增加使用年限，实时监控电池准确容量、性能等指标	部分车型应用
26	充电器	高效密闭无风扇充电器	利用新技术提升充电器电源模块效率，同时提升散热性能，使充电器实现无风扇全密闭防水性能	部分车型应用
27	能源	新材料安全电池	利用新材料取代现有铅酸电池中的铅，做成一种能量密度、体积、成本处在铅酸和锂电中间，但是安全性远高于锂电的新材料电池	部分车型应用
28	大功率驱动	开关磁阻电机系统	利用基本磁通总是沿磁导最大路径闭合的原理设计，电气和机械结构、制造工艺简单，有效降低成本。具有高起动转矩，低起动电流，在电动三轮大货车上有明显优势	部分车型应用
29	锂电快充系	大容量锂电快充系	把电容技术融合到锂电池内，充放	部分车型应用

序号	研发方向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应用
	统	统	电循环寿命可达到 3000 次；匹配 30A 大功率充电器可以在 20 分钟把电池充满	
30	新技术零部件	无钥匙旋钮防盗报警器	具有常规报警器的防盗功能，采用旋钮开关的方式替代现有钥匙开关的电门锁开启方式，电控龙头锁安全可靠，用户体验高	部分车型应用
31	大功率驱动	侧挂齿轮电机系统	把电机和铝合金后平叉结合在一体，增加整车美观性及系统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通过齿轮减速系统提高输出轴的扭力，达到整车爬坡能力强，特别适用丘陵山区骑行	部分车型应用
32	新技术零部件	车载手机无线充电器	无线充电是手机的发展一个方向，利用电流通过线圈产生磁场原理，用电感耦合技术实现电能的无线传输；把电源模块和无线发射模块独立设计，增加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	部分车型应用
33	整车智能化	电动车智能化系统	将智能中控、智能仪表、智能控制器和电源管理器结合一体，通过 3G 网络、用户手机 APP 与系统平台通讯；实现车辆导航、车辆故障报警、车辆维修服务、车辆大数据收集、广告推送和平台信息发布等	部分车型应用
34	智能化	感应式电动鞍座锁	便捷使用，感应人体动作，自动开启鞍座锁	部分车型应用
35	能源	高能量密度铅酸电池	在现有铅酸电池尺寸不变的情况下，更改电池极板配方，提升极板活性，提高电池容量	部分车型应用
36	智能化	行车记录仪	随着电动车保有量逐步增加，交通事故频发，很多事故无法判定，增加行车记录可大大保障骑行者权利	部分车型应用
37	精准显示	SOC 精确电量系统项目	优化仪表显示剩余电量的准确度；解决电量显示不准的问题	部分车型应用
38	新技术零部件	接近解锁类项目	改善消费者带一串钥匙的锁车习惯，实现接近解锁功能	部分车型应用
39	智能化	智能中控爱玛出行 APP	实现智能控车与 APP 圈粉	部分车型应用

2、公司正在开发项目情况

(1) 整车方面

序号	产品类型	车型	研发进程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1	电动轻便摩托车	G334	数据阶段	质感多彩的科技龟，悬浮屏大仪表，有较多智能化属性
2	电动摩托车	A500	数据阶段	智能科技创新方形龟，豪锂+智能+氛围灯，定

				位形象产品
3	电动轻便摩托车	N311	数据阶段	首款具有爱玛 LOGO 基因“A”的牛类产品，体量中等、驾乘舒适
4	电动轻便摩托车	T200	P2 阶段	设计前卫，造型新颖，车型紧凑，搭载 T 动力电机
5	电动轻便摩托车	Q311	面型数据阶段	突破于传统龟王造型，融合更多时尚元素和爱玛基因，平台兼容性更完备
6	电动三轮摩托车	三轮车 HC1.8-4832	公告申报	整车具有载货空间大、防溜坡功能、电续驶里程长、能量消耗低等优良性能
7	电动三轮摩托车	三轮车 HC2.0-4832	公告申报	整车具有载货空间大、防溜坡功能、电续驶里程长、后 4 减震系统舒适等优良性能
8	电动三轮摩托车	三轮车 N3	公告申报	车型具有 LED 透镜大灯，照亮夜间行车路，骑行更安全；USB 充电接口，保证手机随时随地在线
9	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虎鲨 150	公告申报	工程车厢门板，可翻转折叠靠背，车接采用一体弯梁结构，加粗液压减震
10	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巧克力	公告申报	整车采用 1000W 电机，8 字管框架结构，全冲压复合车门，摇臂前叉，加大内部乘坐空间
11	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灵动	公告申报	整车采用 1000W 电机，环保工程塑料，线条简洁流畅，LED+透镜大灯，液压减震
12	电动自行车	D320	公告申报	自主设计车型迭代升级，长里程电池
13	电动自行车	E390	公告申报	全新自主设计车型，更加智能化
14	电动自行车	Q160	待 E2	匠心设计，时尚靓丽，更具灵动气息，突出爱玛的爱文化
15	电动摩托车	A500	数据阶段	智能科技创新方形龟，豪锂+智能+氛围灯，定位形象产品
16	电动轻便摩托车	N311	数据阶段	首款具有爱玛 LOGO 基因“A”的牛类产品，体量中等、驾乘舒适
17	电动轻便摩托车	Q311	面型数据阶段	突破于传统龟王造型，融合更多时尚元素和爱玛基因，平台兼容性更完备

(2) 零部件方面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项目	研发进程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1	智能显示	声光控系统仪表项目	开发完成，即将小批	实现多功能，提升产品竞争力，改进消费者视觉、听觉体验
2	智能显示	人机互动智慧屏仪表	功能确认中，界面设计中	完成功能设计，实现仪表与手机交互提升产品科技型
3	新技术零部件	仪表触摸一键启动项目	开发完成，即将小批	实现仪表屏下触摸一键启动，增加消费者体验感
4	能源	新能安低温充电电池项目	开发完成，待车型应用	合作开发低温放点特性的锂电池，改善冬天充放电问题和里程问题
5	智能化	智能中控第二代应用	开发完成，待车型应用	改良天线、解决信号不良与位置漂移问题，同时解决体积大安装不便问题
6	智能化	精灵版微智能应用	开发完成，待车型应用	增加低成本微智能，实现蓝牙控车与 APP 功能体验
7	智能化	北斗智能城市交通管理系统	系统开发完成，待车型应用	入网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交管系统智能化车辆管理，消费者体验智能化控车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项目	研发进程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8	动力系统	引擎系列单线电机	开大完成,待批量	210 大定子单线电机,实现动力提升和能耗降低
9	新技术零部件	集成仪表(NFC+报警器+仪表)	方案设计完成	系统集成,成本降低,功能延展,实现人机交互功能向仪表集成化
10	全新系列开发	女性化灯具设计	载物版(通配面板) 工程验证、认证	确产女性睫毛灯基因,女性车款标识性应用
11	新升级零部件	1.6-10 旋风轮	样品验证阶段、 专利申请中	保证商品性同时,降低成本
12	新升级零部件	1.6-10mini 前轮碟刹	近开模完成	保证商品性同时,降低成本
13	新技术零部件	一体尾灯开发	试模件验证阶段	满足市场需求,转向灯、尾灯、刹车灯一体化
14	新升级零部件	遥控器手柄开发	快速成型件已完成,数据修整阶段	提升产品商品性,换代升级
15	新升级零部件	组合开关把套开发	模具已开发完成,样品验证及模具微调中	提升产品商品性,换代升级
16	新升级零部件	儿童座椅开发	手板数据已完成,快速成型打样中	针对载儿童需求开发车型
17	商品性提升	酷巧系列鞍座开发	已完成开发	提升整车舒适性
18	新升级零部件	16-2.125mini 前轮开发	开模完成,样品验证阶段	提升产品商品性,换代升级
19	新升级零部件	电池技术提升	样品已送到,样品测试阶段	提升产品性能,换代升级
20	智能化	智能解锁	样品测试阶段	智能解锁,提升科技感及用户体验
21	新技术零部件	电池类	样品测试阶段	全新电池类项目,提升电池使用性
22	新技术零部件	动力系统	样品测试阶段	提升电动车动力

(四) 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23,944.02	19,696.80	14,976.61
营业收入	1,290,458.61	1,042,383.10	898,977.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6%	1.89%	1.67%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176,803.98	139,814.71	79.08%
机器设备	10	42,411.69	26,341.30	62.11%
运输工具	4	3,427.81	1,138.01	33.20%
办公设备	5	2,491.98	954.02	38.28%
电子设备	3	3,256.77	960.28	29.49%
生产工具	3	15,441.22	8,942.33	57.91%
合计	-	243,833.45	178,150.65	-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3061号	120,799.67	居住、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自建	无
2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3062号	119,170.98	居住、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7号	自建	无
3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22839号	131,870.27	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0号	受让	无
4	河南爱玛	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8号	37,618.68	工业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北侧星林路东侧	自建	抵押
5	河南爱玛	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0号	4,962.86	办公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北侧星林路东侧	自建	抵押
6	河南爱玛	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2号	4,309.20	集体宿舍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北侧星林路东侧	自建	抵押
7	河南爱玛	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4号	3,940.28	集体宿舍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北侧星林路东侧	自建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河南爱玛	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6号	3,416.86	工业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北侧星林路东侧	自建	抵押
9	河南爱玛	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38号	37,618.68	工业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应天路北侧星林路东侧	自建	抵押
10	江苏爱玛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70462-1号	28,058.50	工交仓储	江苏省无锡市羊尖工业园区	受让	无
11	江苏爱玛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70462-2号	17,288.60	工交仓储	江苏省无锡市羊尖工业园区	受让	无
12	江苏爱玛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81340-1号	28,086.54	工交仓储	江苏省无锡市羊尖工业园区	受让	无
13	江苏爱玛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681340-2号	17,399.22	工交仓储	江苏省无锡市羊尖工业园区	受让	无
14	江苏爱玛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462号	87,615.76	工交仓储	江苏省无锡市羊尖胶阳东路68	自建	无
15	浙江爱玛	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20234号	68,550.25	工业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振文路118号	自建	无
16	天津爱玛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6123号	48,906.63	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6号	自建	无
17	天津爱玛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6124号	48,889.89	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10号	自建	无
18	天津爱玛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6125号	48,900.95	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8号	自建	无
19	天津爱玛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6077号	48,899.43	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12号	自建	无
20	天津爱玛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90472号	48,882.54	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9号	自建	无
21	天津爱玛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90471号	48,926.39	非居住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11号	自建	无
22	广东爱玛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58532号	58,934.73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自建	无
23	广东爱玛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60966号	6,380.86	集体宿舍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广东爱玛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61218号	20,962.71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自建	无
25	广东爱玛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58516号	6,380.86	集体宿舍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自建	无
26	广东爱玛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58528号	3,551.90	办公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自建	无
27	广东爱玛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58521号	364.64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自建	无
28	广东爱玛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58523号	26.69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自建	无
29	广东爱玛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61951号	567.60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自建	无
30	广东爱玛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58513号	2,837.43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自建	无
31	广东爱玛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58522号	231.25	仓储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自建	无
32	广东爱玛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58873号	327.78	工业	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自建	无

注1：上述第3项，证号为“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22839号”的房产，系爱玛科技从爱玛体育处受让取得，目前权属已变更完毕，原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23011306185号”变更为“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22839号”。

注2：2017年11月1日，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河南爱玛于签订了《抵押合同》(BOCXD-D064(2017)-430)，河南爱玛为江苏爱玛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自2017.11.1至2020.12.31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85,159,500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述第4-9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商国用(2012)第14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解抵押登记，故上述资产仍处于所有权受限状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担保项下借款无余额。

(2) 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用期限	租金
1	无锡欧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生活配套区1号楼、2号楼、3号楼5至6层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锡锡集用(2008)第0006号	员工宿舍	12,258.00	2018.1.1-2020.12.31	2018年度：130.55万元/年；2019年度：135.45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用期限	租金
								万元； 2020年 130.55 万元
2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恰空	上海市漕河泾松江新兴产业园区研展路455号D座109室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沪房地松字(2016)第002716号	办公	480.00	2020.6.1-2022.8.31	37,230元/月(其中两个月免租金)
3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恰空	上海市漕河泾松江新兴产业园区研展路455号4幢201/201-1室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沪房地松字(2016)第002716号	办公	490.90	2020.9.5-2022.8.31	38,075.43元/月(其中两个月免租金)
4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恰空	上海市漕河泾松江新兴产业园区研展路455号4幢202室	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沪房地松字(2016)第002716号	办公	140.00	2020.1.1-2021.12.31	10,390.33元/月(其中1个月免租金)
5	贵港市港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爱玛	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A区9#、10#、11#、12#	-	生产、办公	56,160	2018.12.1-2033.11.30	2018.1.1-2023.1.30免租金； 2023.1.1-2033.1.30租金总计561.6万
6	天津新岸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岁万万	天津市河东区西台大街38号棉三创意街区9-1	天津新岸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地证津字第102051400019号	办公	306.51	2018.6.25-2022.6.24	总计：176.69万元(含服务费)
7	段华	爱玛科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	段华；房地证津字第101021204970、72、73、75-86	办公	3,529.68	2019.7.10-2024.7.9	500万元/年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用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权属证号	用途	租用面积(m ²)	租用期限	租金
			金融中心22层	号				
8	黄帅桥、李莉	无锡卓悦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号浙大网新国际科创园12号楼101, 201	黄帅桥、李莉；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3983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4085号	办公	600.8	2021.1.1-2021.12.31	37.08万元
9	四川弘铠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邵家街777号	四川弘铠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川(2019)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65720号	仓储、办公等	15,638.31	2019.12.8-2023.1.7	2019.12.8-2020.1.7 免租； 2020.1.8-2022.1.7 21元/平方米/月； 2022.1.8-2023.1.7 22元/平方米/月

1) 四川爱玛科技租赁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7月1日，四川爱玛科技与成都路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四川爱玛科技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动自行车，其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和办公，非生产用途，租赁该无证房产对其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四川爱玛科技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外，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的所有权人均已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非房产所有权人的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公司及子公司出租房产事项取得了房产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 广西爱玛租赁无证房产

2018年9月20日，广西爱玛与贵港市港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北投”)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经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西爱玛租赁港北投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港北投出具的说明，港北投出租给广西爱玛的房屋所在项目用地，目前暂时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屋由港北投自行投资建设，且符合贵港市的规划、环境保护等要求，上述房屋自建成以来一直在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下合法合规使用，目前未因房屋的规划设计及建设行为受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规划部门、住建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在未来 40 年内，港北投没有对出租给广西爱玛的房屋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意向。据港北投了解，目前上述房屋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在租赁期内暂不存在对该房屋或其所涉土地的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如果上述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港北投将按照与广西爱玛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并积极协助广西爱玛进行生产搬迁工作。

根据贵港市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港管委会”）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与爱玛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爱玛电动车生产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爱玛科技电动车生产基地落户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贵港管委会是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园区的规划和管理等工作。港北区提供的上述项目用地是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港北投在该项目用地上自行规划设计及建设了总面积 273,030.5 平米的房屋，该项目在贵港管委会的监督下合规建设，港北投在园区的经营年限至 2058 年 1 月 14 日。广西爱玛租赁港北投的房屋，贵港管委会在租赁期限内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意向，上述房屋涉及的土地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对房屋或其所设土地不存在被征收、征用或拆迁。

根据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局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广西爱玛租赁港北投位于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 A 区 9#、10#、11#、12#的房屋，在租赁期限内，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局对租赁房屋所在范围内的物业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意向，该物业亦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不存在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

根据贵港市国土资源局港北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广西爱玛租赁港北投位于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西江科技创新产业城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 A 区 9#、10#、11#、12#的房屋，在租赁期限内，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局对租赁房屋所在范围内的物业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意向，该物业亦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不存在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

根据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贵港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贵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港市港北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西爱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广西爱玛租赁的无证房产目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的《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需要被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或涉及土地被纳入征收、征用规划，相关搬迁成本由张剑承担。

(3) 公司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权证的地上建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使用的约 7,711.20 m² 永久性地上建筑尚未取得权证，其中，6,811.20 m² 为 2010 年建成的员工食堂用房及职工培训用房，为原工程规划范围内服务用房无法满足员工生活需要由爱玛科技新建的房屋；另 900 m² 的建筑于 2013 年建成，系计划用做静海园区医药产业展厅而由静海区管委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因该房屋占用公司的土地且原展厅用途后续变更，现由公司实际占有并用于企业文化、产品展览及售后服务。

未取得权证的部分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及净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1,281.23	1,281.23	1,281.23
账面净值	675.24	736.17	797.09

公司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为，比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将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经过减值测试，未发现未取得权证的部分地上建筑物存在减值迹象。

上述 900 平方米的单体建筑在 2010 年启动建设当时，已约定明确由属地管委会负责产权办理所必需的相关手续并保证建成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可取得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及属地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证房产的确认函》并经核查，该 900 平方米的单体建筑在 2010 年启动建设当时，已明确约定由属地管委会负责产权办理所必需的相关手续并保证建成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可取得权证），因实际建设过程中，其未能遵守协议约定全面、妥当办理该房屋建设所涉的行政批复手续，致使该房屋建成后无法办理权证，在后续交付爱玛科技使用后

也因手续文件缺失无法补充办理权证。

上述 6,811.20 平方米的员工食堂及职工培训用房在建设当时因施工管理不当未办理工程规划等房屋建设批准手续，致使该建筑建成后无法取得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有权管辖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基于前述法律规定，此类建筑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进而责令拆除并施以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根据主管规划行政管理机关静海区规划局出具的函件，该局确认此类房屋建筑虽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但该房屋建设未对所属区域规划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拆除、罚款事项；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房屋系在爱玛科技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上实施建设，未侵占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建成房屋未对所在地区的城市规划及周边建设环境形成较大影响，基于该违法行为的影响及规划局的前述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根据此类建筑购得方爱玛科技、此类建筑实际使用单位天津爱玛所属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爱玛科技、天津爱玛未因此类建筑的规划、建设事项遭受过行政处罚。

鉴于该部分建筑均非主营业务所用的核心资产，且面积占比较小，其拆除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爱玛科技所属建设管理行政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爱玛科技报告期内未因项目建设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就此类无证房产可能引致的合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

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其愿意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其将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房屋建筑类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139,814.71 万元，其中，此类无证房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675.24 万元，占比仅为 0.48%；鉴于该部分建筑账面净值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房屋建筑账面净值的比例较小，且均为非用于直接性生产经营的辅助功能用房，此类建筑如发生被责令拆除或被行政没收，此类处罚措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3061 号	181,802.50	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7.18	无
2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3062 号	160,698.30	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 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3.18	无
3	爱玛科技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22839 号	229,976.5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 10 号	工业用地	受让	2062.08.26	无
4	河南爱玛	商国用(2012)第 143 号	150,473.766	星林路东侧、畅通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8.07	抵押
5	广东爱玛	东府国用(2015)第特 35 号	98,666.70	东莞市东坑镇丁黄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3.05	无
6	江苏爱玛	锡锡国用(2013)第 001379 号	35,332.60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受让	2057.01.12	无
7	江苏爱玛	锡锡国用(2013)第	35,350.32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工业	工业用地	受让	2056.04.29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1579 号		园区				
8	江苏爱玛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2462号	64,090.00	羊尖胶阳东路6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5.20	无
9	浙江爱玛	浙(2017)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20234号	62,370.80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振文路11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8.27	无
10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6123号	41,345.3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11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6124号	41,433	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1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12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6125号	41,432.9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13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6077号	41,471.2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台玻南路1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8	无
14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90472号	41,263.5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15	天津爱玛车业	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90471号	41,443.1	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8.31	无

注1：上述第3项，证号为“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22839号”的房产，系爱玛科技从爱玛体育处受让取得，目前权属已变更完毕，原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23011306185号”变更为“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22839号”。

注2：2017年11月1日，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河南爱玛于签订了《抵押合同》(BOCXD-D064(2017)-430)，河南爱玛为江苏爱玛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自2017.11.1至2020.12.31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85,159,500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述第4项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证号：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8号、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0号、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2号、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4号、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46号、商丘市房权证2013字第012393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解抵押登记，故上述资产仍处于所有权受限状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担保项下借款无余额。

2、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国内拥有商标权683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1	爱玛科技	4949303		12	受让取得	2013.12.13	2018.9.21-2028.9.20
2	爱玛科技	4477626		12	受让取得	2013.6.6	2018.5.21-2028.5.20
3	爱玛科技	5699767		12	受让取得	2013.10.20	2019.8.28-2029.8.27
4	爱玛科技	5484493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9.10.7-2029.10.6
5	爱玛科技	5847687	世纪爱玛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9.10.14-2029.10.13
6	爱玛科技	6138892	TIANJUE	12	受让取得	2013.6.6	2019.12.28-2029.12.27
7	爱玛科技	4338115		12	受让取得	2013.6.6	2019.2.28-2029.2.27
8	爱玛科技	5253696		12	受让取得	2013.2.27	2019.4.14-2029.4.13
9	爱玛科技	5197895		12	受让取得	2013.2.27	2019.4.7-2029.4.6
10	爱玛科技	5399640		12	受让取得	2013.2.27	2019.7.28-2029.7.27
11	爱玛科技	5399641		12	受让取得	2013.2.27	2019.7.28-2029.7.27
12	爱玛科技	5411655	爱玛 MARINA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9.9.28-2029.9.27
13	爱玛科技	6928037		12	受让取得	2013.10.20	2020.5.21-2030.5.20
14	爱玛科技	6419556	 斯波之星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20.6.14-2030.6.13
15	爱玛科技	7086762	智生骑	12	受让取得	2013.10.20	2020.7.7-2030.7.6
16	爱玛科技	6138893	天箭	12	受让取得	2013.6.6	2020.1.28-2030.1.27
17	爱玛科技	7459118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0.14-2030.10.13
18	爱玛科技	7459120	 爱玛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0.14-2030.10.13
19	爱玛科技	7467702		25	受让取得	2017.4.27	2020.10.21-2030.10.20
20	爱玛科技	7140677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0.21-2030.10.20
21	爱玛科技	7459113	EEMASTER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0.21-2030.10.20
22	爱玛科技	6912169	爱玛	9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0.28-2030.10.27
23	爱玛科技	7459110	EEMASTER	37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0.28-2030.10.27
24	爱玛	7459115		37	受让	2011.3.27	2020.10.28-2030.10.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科技				取得		
25	爱玛科技	7459112		2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7-2030.11.6
26	爱玛科技	7459111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14-2030.11.13
27	爱玛科技	7459116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14-2030.11.13
28	爱玛科技	7459123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14-2030.11.13
29	爱玛科技	7459125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14-2030.11.13
30	爱玛科技	6365727		2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21-2030.11.20
31	爱玛科技	7459117		2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21-2030.11.20
32	爱玛科技	6619388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1.21-2030.11.20
33	爱玛科技	7459121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2.28-2030.12.27
34	爱玛科技	7459122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2.28-2030.12.27
35	爱玛科技	7459124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2.28-2030.12.27
36	爱玛科技	7459190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12.28-2030.12.27
37	爱玛科技	6300468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2.21-2030.2.20
38	爱玛科技	6446087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3.14-2030.3.13
39	爱玛科技	6525032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3.28-2030.3.27
40	爱玛科技	6525034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3.28-2030.3.27
41	爱玛科技	6525035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3.28-2030.3.27
42	爱玛科技	6525033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3.28-2030.3.27
43	爱玛科技	6912167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5.14-2030.5.13
44	爱玛科技	6446088		28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5.28-2030.5.27
45	爱玛科技	6912168		7	受让取得	2011.2.21	2020.6.28-2030.6.27
46	爱玛科技	7104251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7.7-2030.7.6
47	爱玛科技	7104252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7.7-2030.7.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48	爱玛科技	6446086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7.7-2030.7.6
49	爱玛科技	7234410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8.7-2030.8.6
50	爱玛科技	6446085		37	受让取得	2011.3.27	2020.9.21-2030.9.20
51	爱玛科技	7467681		9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1.1.21-2021.1.20
52	爱玛科技	7467783		28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1.2.28-2021.2.27
53	爱玛科技	6419555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1.9.7-2021.9.6
54	爱玛科技	7633710		35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1.1.14-2021.1.13
55	爱玛科技	7459119		9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1.1.21-2021.1.20
56	爱玛科技	7459126		12	受让取得	2011.12.7	2011.12.7-2021.12.6
57	爱玛科技	7633711		9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1.2.28-2021.2.27
58	爱玛科技	7633712		9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1.2.28-2021.2.27
59	爱玛科技	8288159		37	受让取得	2011.8.21	2011.8.21-2021.8.20
60	爱玛科技	9090793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2.2.7-2022.2.6
61	爱玛科技	9090769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2.3.28—2022.3.27
62	爱玛科技	9090831		7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2.3.28-2022.3.27
63	爱玛科技	1701990		12	受让取得	2013.12.13	2012.1.21-2022.1.20
64	爱玛科技	9855424		12	原始取得	2012.11.14	2012.11.14-2022.11.13
65	爱玛科技	9970127		9	原始取得	2012.11.21	2012.11.21-2022.11.20
66	爱玛科技	9855425		12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2.12.14-2022.12.13
67	爱玛科技	7633709		12	受让取得	2012.6.14	2012.6.14-2022.6.13
68	爱玛科技	7459114		9	受让取得	2012.7.14	2012.7.14-2022.7.13
69	爱玛科技	7459189		12	受让取得	2012.7.21	2012.7.21-2022.7.20
70	爱玛科技	7459188		25	受让取得	2012.9.21	2012.9.21-2022.9.20
71	爱玛	10385224		12	受让	2017.4.27	2013.3.14-2023.3.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科技				取得		
72	爱玛科技	3101806		12	受让取得	2013.12.13	2013.3.14-2023.3.13
73	爱玛科技	10063119		7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3.7.7-2023.7.6
74	爱玛科技	10638138		8	原始取得	2013.10.14	2013.10.14-2023.10.13
75	爱玛科技	10638136		10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13.11.21-2023.11.20
76	爱玛科技	11173195		12	原始取得	2013.11.28	2013.11.28-2023.11.27
77	爱玛科技	11099722		12	原始取得	2013.11.7	2013.11.7-2023.11.6
78	爱玛科技	8166099		35	受让取得	2013.4.28	2013.4.28-2023.4.27
79	爱玛科技	8166100		35	受让取得	2013.4.28	2013.4.28-2023.4.27
80	爱玛科技	9970126		35	原始取得	2013.4.7	2013.4.7-2023.4.6
81	爱玛科技	9970136		18	原始取得	2013.4.7	2013.4.7-2023.4.6
82	爱玛科技	9970128		25	原始取得	2013.4.7	2013.4.7-2023.4.6
83	爱玛科技	10638142		4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84	爱玛科技	10638140		6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85	爱玛科技	10638127		19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86	爱玛科技	10638164		22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87	爱玛科技	10638161		26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88	爱玛科技	10638156		31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89	爱玛科技	10638154		34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90	爱玛科技	10638150		38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91	爱玛科技	10638149		39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92	爱玛科技	10638148		40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93	爱玛科技	10638145		43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94	爱玛科技	10638469		45	原始取得	2013.5.14	2013.5.14-2023.5.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95	爱玛科技	10638133		13	原始取得	2013.5.21	2013.5.21-2023.5.20
96	爱玛科技	10638131		15	原始取得	2013.5.21	2013.5.21-2023.5.20
97	爱玛科技	10638126		20	原始取得	2013.5.21	2013.5.21-2023.5.20
98	爱玛科技	10638163		23	原始取得	2013.5.21	2013.5.21-2023.5.20
99	爱玛科技	10614886		1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0	爱玛科技	10614885		2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1	爱玛科技	10614884		3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2	爱玛科技	10614883		4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3	爱玛科技	10614882		5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4	爱玛科技	10614881		6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5	爱玛科技	10614880		7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6	爱玛科技	10614879		8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7	爱玛科技	10614877		10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8	爱玛科技	10614876		11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09	爱玛科技	10614875		12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10	爱玛科技	10614874		13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11	爱玛科技	10614873		14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12	爱玛科技	10614872		15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13	爱玛科技	10614871		16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14	爱玛科技	10614870		17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15	爱玛科技	10614869		18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16	爱玛科技	10614868		19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17	爱玛科技	10614867		20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18	爱玛	10614906		21	原始	2013.5.28	2013.5.28-2023.5.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科技				取得		
119	爱玛科技	10614905		22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20	爱玛科技	10614904		23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21	爱玛科技	10614903		24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22	爱玛科技	10614902		25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23	爱玛科技	10614901		26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24	爱玛科技	10614900		27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25	爱玛科技	10614899		28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26	爱玛科技	10614898		29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27	爱玛科技	10614896		31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28	爱玛科技	10614895		32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29	爱玛科技	10614894		33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0	爱玛科技	10614893		34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1	爱玛科技	10614892		35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2	爱玛科技	10614891		36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3	爱玛科技	10614890		37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4	爱玛科技	10614889		38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5	爱玛科技	10614888		39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6	爱玛科技	10614887		40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7	爱玛科技	10614911		41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8	爱玛科技	10614910		42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39	爱玛科技	10614909		43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40	爱玛科技	10614908		44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141	爱玛科技	10614907		45	原始取得	2013.5.28	2013.5.28-2023.5.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142	爱玛科技	10638157		30	原始取得	2013.7.14	2013.7.14-2023.7.13
143	爱玛科技	10614897		30	原始取得	2013.7.7	2013.7.7-2023.7.6
144	爱玛科技	10638130		16	原始取得	2013.8.14	2013.8.14-2023.8.13
145	爱玛科技	10638125		21	原始取得	2013.8.14	2013.8.14-2023.8.13
146	爱玛科技	10638153		35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47	爱玛科技	10638144		1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48	爱玛科技	10638141		5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49	爱玛科技	10638160		27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0	爱玛科技	10638159		28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1	爱玛科技	10638158		29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2	爱玛科技	10638152		36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3	爱玛科技	10638151		37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4	爱玛科技	10638147		41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5	爱玛科技	10638470		44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156	爱玛科技	673597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4.1.14-2024.1.13
157	爱玛科技	7467690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4.4.7-2024.4.6
158	爱玛科技	6619387		12	受让取得	2014.9.14	2014.9.14-2024.9.13
159	爱玛科技	11099723		12	原始取得	2014.1.7	2014.1.7-2024.1.6
160	爱玛科技	11572734		12	原始取得	2014.3.7	2014.3.7-2024.3.6
161	爱玛科技	10638135		11	原始取得	2014.4.14	2014.4.14-2024.4.13
162	爱玛科技	6619846		12	受让取得	2014.5.14	2014.5.14-2024.5.13
163	爱玛科技	10638139		7	原始取得	2014.6.21	2014.6.21-2024.6.20
164	爱玛科技	10638134		12	原始取得	2014.6.21	2014.6.21-2024.6.20
165	爱玛	9987598		9	原始	2014.7.21	2014.7.21-2024.7.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科技				取得		
166	爱玛科技	12039945		12	原始取得	2014.7.7	2014.7.7-2024.7.6
167	爱玛科技	12039946		35	原始取得	2014.7.7	2014.7.7-2024.7.6
168	爱玛科技	12039947		35	原始取得	2014.7.7	2014.7.7-2024.7.6
169	爱玛科技	12039950		12	原始取得	2014.7.7	2014.7.7-2024.7.6
170	爱玛科技	12039948		37	原始取得	2014.7.7	2014.7.7-2024.7.6
171	爱玛科技	12039949		37	原始取得	2014.7.7	2014.7.7-2024.7.6
172	爱玛科技	13670048		12	原始取得	2015.1.28	2015.1.28-2025.1.27
173	爱玛科技	10638146		42	原始取得	2015.3.28	2015.3.28-2025.3.27
174	爱玛科技	13255102		12	原始取得	2015.4.7	2015.4.7-2025.4.6
175	爱玛科技	10638162		24	原始取得	2015.4.7	2015.4.7-2025.4.6
176	爱玛科技	742361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5.4.28-2025.4.27
177	爱玛科技	742360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5.4.28-2025.4.27
178	爱玛科技	14173105		12	原始取得	2015.5.7	2015.5.7-2025.5.6
179	爱玛科技	14173106		12	原始取得	2015.5.7	2015.5.7-2025.5.6
180	爱玛科技	14173107		12	原始取得	2015.5.7	2015.5.7-2025.5.6
181	爱玛科技	14173108		12	原始取得	2015.5.7	2015.5.7-2025.5.6
182	爱玛科技	14173111		12	原始取得	2015.5.7	2015.5.7-2025.5.6
183	爱玛科技	14173109		12	原始取得	2015.5.28	2015.5.28-2025.5.27
184	爱玛科技	14173110		12	原始取得	2015.5.28	2015.5.28-2025.5.27
185	爱玛科技	14173112		12	原始取得	2015.5.28	2015.5.28-2025.5.27
186	爱玛科技	13670049		12	原始取得	2015.6.14	2015.6.14-2025.6.13
187	爱玛科技	13881365		12	原始取得	2015.7.7	2015.7.7-2025.7.6
188	爱玛科技	14776031		12	原始取得	2015.7.7	2015.7.7-2025.7.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189	爱玛科技	15082979	aima	12	原始取得	2015.7.21	2015.7.21-2025.7.20
190	爱玛科技	5484494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5.9.7-2025.9.6
191	爱玛科技	14749806	MINI 家族	12	原始取得	2017.4.7	2015.9.14-2025.9.13
192	爱玛科技	13255101	ilook	12	原始取得	2015.1.14	2015.1.14-2025.1.13
193	爱玛科技	15083006	AIMA mini	12	原始取得	2015.11.14	2015.11.14-2025.11.13
194	爱玛科技	9970125	爱玛	25	原始取得	2015.11.14	2015.11.14-2025.11.13
195	爱玛科技	14896093		12	原始取得	2015.12.28	2015.12.28-2025.12.27
196	爱玛科技	13111831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5.3.28-2025.3.27
197	爱玛科技	11173194	COOL	12	原始取得	2015.4.7	2015.4.7-2025.4.6
198	爱玛科技	11099724	LUKER	12	原始取得	2015.4.7	2015.4.7-2025.4.6
199	爱玛科技	14896050		12	原始取得	2016.1.14	2016.1.14-2026.1.13
200	爱玛科技	3878797		12	受让取得	2013.2.27	2016.5.7-2026.5.6
201	爱玛科技	4004967		12	受让取得	2013.2.27	2016.5.21-2026.5.20
202	爱玛科技	3879008		12	受让取得	2013.2.27	2016.6.7-2026.6.6
203	爱玛科技	17307074		9	受让取得	2017.3.27	2016.9.7-2026.9.6
204	爱玛科技	17307079	骑摆	9	受让取得	2017.3.27	2016.9.7-2026.9.6
205	爱玛科技	17307078	骑摆	12	受让取得	2017.3.27	2016.9.7-2026.9.6
206	爱玛科技	17307072		28	受让取得	2017.3.27	2016.9.7-2026.9.6
207	爱玛科技	17307077	骑摆	28	受让取得	2017.3.27	2016.9.7-2026.9.6
208	爱玛科技	17307076	骑摆	35	受让取得	2017.3.27	2016.9.7-2026.9.6
209	爱玛科技	17307070		37	受让取得	2017.3.27	2016.9.7-2026.9.6
210	爱玛科技	17307075	骑摆	37	受让取得	2017.3.27	2016.9.7-2026.9.6
211	爱玛科技	17307069		42	受让取得	2017.3.27	2016.9.7-2026.9.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212	爱玛科技	17307080		42	受让取得	2017.3.27	2016.9.7-2026.9.6
213	爱玛科技	4004966		12	受让取得	2013.1.29	2016.9.7-2026.9.6
214	爱玛科技	17557994	IAIMA	12	原始取得	2016.9.21	2016.9.21-2026.9.20
215	爱玛科技	17557995	iAIMA	12	原始取得	2016.9.21	2016.9.21-2026.9.20
216	爱玛科技	17557999	iaima	12	原始取得	2016.9.21	2016.9.21-2026.9.20
217	爱玛科技	17558000	iAima	12	原始取得	2016.9.21	2016.9.21-2026.9.20
218	爱玛科技	876499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6.10.7-2026.10.6
219	爱玛科技	17214175	雷电	12	原始取得	2016.10.28	2016.10.28-2026.10.27
220	爱玛科技	17214176	雷霆电	12	原始取得	2016.10.28	2016.10.28-2026.10.27
221	爱玛科技	17307071		35	受让取得	2017.3.27	2016.10.28-2026.10.27
222	爱玛科技	17557998	小麦	12	原始取得	2016.11.28	2016.11.28-2026.11.27
223	爱玛科技	4188686		12	受让取得	2013.6.6	2016.12.21-2026.12.20
224	爱玛科技	3804083	爱玛 MARINA	12	受让取得	2011.3.27	2016.3.21-2026.3.20
225	爱玛科技	6365725	爱玛	18	受让取得	2016.6.7	2016.6.7-2026.6.6
226	爱玛科技	16454880	爱玛双核	12	原始取得	2016.6.7	2016.6.7-2026.6.6
227	爱玛科技	16454881	爱玛黄金双核	12	原始取得	2016.6.7	2016.6.7-2026.6.6
228	爱玛科技	16454882	爱玛黄金	12	原始取得	2016.6.7	2016.6.7-2026.6.6
229	爱玛科技	3960798		12	受让取得	2013.2.27	2016.8.28-2026.8.27
230	爱玛科技	19038175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231	爱玛科技	19038176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232	爱玛科技	19038178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233	爱玛科技	19038179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234	爱玛科技	19039949	越进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235	爱玛科技	19039963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236	爱玛科技	19039964		12	原始取得	2017.3.7	2017.3.7-2027.3.6
237	爱玛科技	19038177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38	爱玛科技	19039950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39	爱玛科技	19039952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0	爱玛科技	19039955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1	爱玛科技	19039956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2	爱玛科技	19039957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3	爱玛科技	19039959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4	爱玛科技	19039960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5	爱玛科技	19657465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6	爱玛科技	19657464		12	原始取得	2017.6.7	2017.6.7-2027.6.6
247	爱玛科技	19824967		35	原始取得	2017.6.21	2017.6.21-2027.6.20
248	爱玛科技	19039951		12	原始取得	2017.7.21	2017.7.21-2027.7.20
249	爱玛科技	19039958		12	原始取得	2017.7.21	2017.7.21-2027.7.20
250	爱玛科技	20203857		12	原始取得	2017.7.28	2017.7.28-2027.7.27
251	爱玛科技	20386775		12	原始取得	2017.8.14	2017.8.14-2027.8.13
252	爱玛科技	20436111		35	原始取得	2017.8.14	2017.8.14-2027.8.13
253	爱玛科技	19548870		12	原始取得	2017.9.7	2017.9.7-2027.9.6
254	爱玛科技	17557997		12	原始取得	2017.9.14	2017.9.14-2027.9.13
255	爱玛科技	17307073		12	受让取得	2017.3.27	2017.1.21-2027.1.20
256	爱玛科技	10638129		17	原始取得	2017.1.28	2017.1.28-2027.1.27
257	爱玛科技	982397		12	受让取得	2017.4.27	2017.4.14-2027.4.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258	爱玛科技	20203855		12	原始取得	2018.2.14	2018.2.14-2028.2.13
259	爱玛科技	20203856		12	原始取得	2018.2.14	2018.2.14-2028.2.13
260	爱玛科技	20436108		35	原始取得	2018.2.14	2018.2.14-2028.2.13
261	爱玛科技	20436107		35	原始取得	2018.2.21	2018.2.21-2028.2.20
262	爱玛科技	23146440	爱玛闪送	12	原始取得	2018.3.7	2018.3.7-2028.3.6
263	爱玛科技	23341970	爱玛蛋蛋	12	原始取得	2018.3.21	2018.3.21-2028.3.20
264	爱玛科技	23341969	爱玛蛋蛋	9	原始取得	2018.3.21	2018.3.21-2028.3.20
265	爱玛科技	23341971	aimaDanDan	12	原始取得	2018.3.28	2018.3.28-2028.3.27
266	爱玛科技	23341972	aimaDanDan	9	原始取得	2018.3.28	2018.3.28-2028.3.27
267	爱玛科技	23575800	爱玛大麦	12	原始取得	2018.3.28	2018.3.28-2028.3.27
268	爱玛科技	6073277		12	受让取得	—	2019.12.7-2029.12.6
269	爱玛科技	6073279		12	受让取得	—	2019.12.7-2029.12.6
270	爱玛科技	6073278	风度	12	受让取得	—	2020.1.28-2030.1.27
271	爱玛科技	6382310	金泰美	25	受让取得	—	2020.5.7-2030.5.6
272	爱玛科技	6382311	金泰美	18	受让取得	—	2020.5.7-2030.5.6
273	爱玛科技	6694328	津泰美	12	受让取得	—	2020.6.21-2030.6.20
274	爱玛科技	6694325	金泰美	7	受让取得	—	2020.6.21-2030.6.20
275	爱玛科技	7244712		12	受让取得	—	2020.8.7-2030.8.6
276	爱玛科技	9063883	霸捷	12	受让取得	—	2012.1.28-2022.1.27
277	爱玛科技	9943330		12	受让取得	—	2012.11.14-2022.11.13
278	爱玛科技	2012810		12	受让取得	—	2012.12.7-2022.12.6
279	爱玛科技	2012813		12	受让取得	—	2012.12.7-2022.12.6
280	爱玛科技	13881363	 共享骑行	12	受让取得	—	2015.3.14-2025.3.13
281	爱玛	3583291		37	受让	—	2015.8.14-2025.8.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科技				取得		
282	爱玛科技	13754506		12	受让取得	—	2015.8.28-2025.8.27
283	爱玛科技	3804082		12	受让取得	—	2016.3.21-2026.3.20
284	爱玛科技	3804084		12	受让取得	—	2016.1.7-2026.1.6
285	爱玛科技	17994160		12	受让取得	—	2016.11.14-2026.11.13
286	爱玛科技	836629		12	受让取得	—	2016.5.7-2026.5.6
287	爱玛科技	4056740		12	受让取得	—	2016.9.21-2026.9.20
288	爱玛科技	4056741		12	受让取得	—	2016.9.28-2026.9.27
289	爱玛科技	4056742		12	受让取得	—	2016.9.28-2026.9.27
290	爱玛科技	19824968		12	原始取得	2018.4.14	2018.4.14-2028.4.13
291	爱玛科技	23769391		12	原始取得	2018.4.14	2018.4.14-2028.4.13
292	爱玛科技	23769392		12	原始取得	2018.4.14	2018.4.14-2028.4.13
293	爱玛科技	23769395		12	原始取得	2018.4.14	2018.4.14-2028.4.13
294	爱玛科技	23769396		35	原始取得	2018.4.14	2018.4.14-2028.4.13
295	爱玛科技	23769398		35	原始取得	2018.4.14	2018.4.14-2028.4.13
296	爱玛科技	23998539		9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297	爱玛科技	23998540		12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298	爱玛科技	23998541		14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299	爱玛科技	23998542		16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00	爱玛科技	23998543		25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01	爱玛科技	23998544		28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02	爱玛科技	23998545		35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03	爱玛科技	23998546		9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04	爱玛	23998547		12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科技				取得		
305	爱玛科技	23998548		14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06	爱玛科技	23998549		16	原始取得	2018.5.7	2018.5.7-2028.5.6
307	爱玛科技	23998550		25	原始取得	2018.5.7	2018.5.7-2028.5.6
308	爱玛科技	23998551		28	原始取得	2018.5.7	2018.5.7-2028.5.6
309	爱玛科技	23998552		35	原始取得	2018.5.7	2018.5.7-2028.5.6
310	爱玛科技	23998553		9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11	爱玛科技	23998554		12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12	爱玛科技	23998555		14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13	爱玛科技	23998556		16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14	爱玛科技	23998557		25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15	爱玛科技	23998558		35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16	爱玛科技	23998559		9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17	爱玛科技	23998560		12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18	爱玛科技	23998561		14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19	爱玛科技	23998562		16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20	爱玛科技	23998563		35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21	爱玛科技	23998565		28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22	爱玛科技	23998569		28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23	爱玛科技	23998570		25	原始取得	2018.4.28	2018.4.28-2028.4.27
324	爱玛科技	22693847	FOR LOVE'S	12	原始取得	2018.2.21	2018.2.21-2028.2.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325	爱玛科技	22855530	Cross AIMA	9	原始取得	2018.2.21	2018.2.21-2028.2.20
326	爱玛科技	22855581	Q麦	12	原始取得	2018.2.28	2018.2.28-2028.2.27
327	爱玛科技	25487331	爱玛AM-7	12	原始取得	2018.7.21	2018.7.21-2028.7.20
328	爱玛科技	15082809	爱玛mini	12	原始取得	2016.4.7	2016.4.7-2026.4.6
329	爱玛科技	20436109	AIMA 品牌	37	原始取得	2018.6.28	2018.6.28-2028.6.27
330	爱玛科技	20436110	 爱玛修车	37	原始取得	2018.6.28	2018.6.28-2028.6.27
331	爱玛科技	20436112	 爱玛修车	37	原始取得	2018.6.28	2018.6.28-2028.6.27
332	爱玛科技	27236711	变形·轰	9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333	爱玛科技	22693524	FOR LOVE'S	37	原始取得	2018.9.21	2018.9.21-2028.9.20
334	爱玛科技	25518550		12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335	爱玛科技	28359797	乐乐骑士	3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36	爱玛科技	28359803	乐乐骑士	42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37	爱玛科技	28359287	乐乐骑士	4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38	爱玛科技	28364539	乐乐骑士空间	3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39	爱玛科技	28365852	乐乐骑士空间	42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40	爱玛科技	28357400	乐乐骑士空间	4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41	爱玛科技	28367059	乐乐骑游	3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42	爱玛科技	28350058	小爱骑士吧	3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43	爱玛科技	28351430	小爱骑士吧	38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44	爱玛科技	28355678	小爱骑士吧	3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45	爱玛科技	28362765	小爱骑士吧	42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46	爱玛科技	28359789	小爱骑士吧	4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47	爱玛科技	28369055	小爱骑士空间	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348	爱玛科技	28353491		3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49	爱玛科技	28367086		38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50	爱玛科技	28364577		3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51	爱玛科技	28350576		42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52	爱玛科技	28361545		4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53	爱玛科技	27236712		12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354	爱玛科技	27236713		9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355	爱玛科技	27907304		35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356	爱玛科技	27907307		12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357	爱玛科技	27907308		12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358	爱玛科技	27907309		12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359	爱玛科技	22855382		9	原始取得	2018.12.7	2018.12.7-2028.12.6
360	爱玛科技	26212175		12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361	爱玛科技	26213875		12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362	爱玛科技	23769394		35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63	爱玛科技	23769390		9	原始取得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364	爱玛科技	31581529		12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365	爱玛科技	31586124		12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366	爱玛科技	31595357		37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367	爱玛科技	31595745		37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368	爱玛科技	31599509		22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369	爱玛科技	31600999		35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370	爱玛科技	31603425		12	原始取得	2019.3.7	2019.3.7-2029.3.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371	爱玛科技	15082874		12	原始取得	2016.4.7	2016.4.7-2026.4.6
372	爱玛科技	22855785		12	原始取得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373	爱玛科技	31694674		12	原始取得	2019.4.28	2019.4.28-2029.4.27
374	爱玛科技	28367861	小爱骑士	42	原始取得	2019.1.28	2019.1.28-2029.1.27
375	爱玛科技	28359322	小爱骑士	45	原始取得	2019.2.14	2019.2.14-2029.2.13
376	爱玛科技	28352414	小爱骑士	39	原始取得	2019.1.28	2019.1.28-2029.1.27
377	爱玛科技	28370334	小爱骑游	38	原始取得	2019.2.14	2019.2.14-2029.2.13
378	爱玛科技	33398065		12	原始取得	2019.7.21	2019.7.21-2029.7.20
379	爱玛科技	33390834		12	原始取得	2019.7.21	2019.7.21-2029.7.20
380	爱玛科技	33381323		45	原始取得	2019.7.7	2019.7.7-2029.7.6
381	爱玛科技	33396098		12	原始取得	2019.7.7	2019.7.7-2029.7.6
382	爱玛科技	34553773 A		12	原始取得	2019.9.7	2019.9.7-2029.9.6
383	爱玛科技	34562042 A		12	原始取得	2019.9.7	2019.9.7-2029.9.6
384	爱玛科技	36715564	爱玛	31	原始取得	2019.10.21	2019.10.21-2029.10.20
385	爱玛科技	36705337	爱玛	45	原始取得	2019.10.21	2019.10.21-2029.10.20
386	爱玛科技	36705704	爱玛	23	原始取得	2019.10.21	2019.10.21-2029.10.20
387	爱玛科技	33383816		36	原始取得	2019.7.7	2019.7.7-2029.7.6
388	爱玛科技	34378652	风度	12	原始取得	2019.10.21	2019.10.21-2029.10.20
389	爱玛科技	28348988	小爱骑游	45	原始取得	2019.11.7	2019.11.7-2029.11.6
390	爱玛科技	36724045	爱玛	26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19.10.28-2029.10.27
391	爱玛科技	36705029	爱玛	13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19.10.28-2029.10.27
392	爱玛科技	36702936	爱玛	40	原始取得	2019.10.21	2019.10.21-2029.10.20
393	爱玛科技	36702934	爱玛	39	原始取得	2019.10.21	2019.10.21-2029.10.20
394	爱玛	36709773	爱玛	22	原始取得	2019.10.21	2019.10.21-2029.10.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科技				取得		
395	爱玛科技	36711021		34	原始取得	2019.10.21	2019.10.21-2029.10.20
396	爱玛科技	36724543		38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19.10.28-2029.10.27
397	爱玛科技	36723454		4	原始取得	2019.12.21	2019.12.21-2029.12.20
398	爱玛科技	36709133		17	原始取得	2019.12.21	2019.12.21-2029.12.20
399	爱玛科技	36723520		20	原始取得	2019.12.21	2019.12.21-2029.12.20
400	爱玛科技	22855878		12	原始取得	2018.2.21	2018.2.21-2028.2.20
401	爱玛科技	35636387		7	原始取得	2019.9.7	2019.9.7-2029.9.6
402	爱玛科技	22960150		35	受让取得	2018.2.28	2018.2.28-2028.2.27
403	爱玛科技	22960459		41	受让取得	2018.2.28	2018.2.28-2028.2.27
404	爱玛科技	22960480		42	受让取得	2018.2.28	2018.2.28-2028.2.27
405	爱玛科技	24039177		42	受让取得	2019.6.14	2019.6.14-2029.6.13
406	爱玛科技	27305305		12	原始取得	2018.11.14	2018.11.14-2028.11.13
407	爱玛科技	36719976		15	原始取得	2019.11.28	2019.11.28-2029.11.27
408	爱玛科技	35275299		9	原始取得	2019.9.21	2019.9.21-2029.9.20
409	爱玛科技	33385386		12	原始取得	2019.7.7	2019.7.7-2029.7.6
410	爱玛科技	28350542		45	原始取得	2019.12.14	2019.12.14-2029.12.13
411	爱玛科技	27907310		12	原始取得	2019.1.21	2019.1.21-2029.1.20
412	爱玛科技	22879454		35	原始取得	2019.3.21	2019.3.21-2029.3.20
413	爱玛科技	26336127		12	受让取得	2019.9.21	2019.9.21-2029.9.20
414	爱玛科技	28318065		12	受让取得	2020.1.6	2018.11.28-2028.11.27
415	爱玛科技	25054829 A		9	受让取得	2019.8.27	2018.11.28-2028.11.27
416	爱玛科技	25054829 A		12	受让取得	2019.8.27	2018.11.28-2028.11.27
417	爱玛科技	25054829 A		39	受让取得	2019.8.27	2018.11.28-2028.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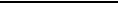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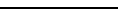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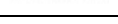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418	爱玛科技	36713690		21	原始取得	2020.1.14	2020.1.14-2030.1.13
419	爱玛科技	36711529		27	原始取得	2020.1.28	2020.1.28-2030.1.27
420	爱玛科技	36706030		10	原始取得	2020.1.14	2020.1.14-2030.1.13
421	爱玛科技	36711499		3	原始取得	2020.2.7	2020.2.7-2030.2.6
422	爱玛科技	36711494		1	原始取得	2020.2.7	2020.2.7-2030.2.6
423	爱玛科技	36983449		12	原始取得	2020.2.7	2020.2.7-2030.2.6
424	爱玛科技	36991312		35	原始取得	2020.2.7	2020.2.7-2030.2.6
425	爱玛科技	38395436		12	原始取得	2020.1.14	2020.1.14-2030.1.13
426	爱玛科技	26352099		9	原始取得	2018.8.28	2018.8.28-2028.8.27
427	爱玛科技	26352100		9	原始取得	2018.8.28	2018.8.28-2028.8.27
428	爱玛科技	27236691		12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429	爱玛科技	36713721		5	原始取得	2020.6.7	2020.6.7-2030.6.6
430	爱玛科技	36723457		7	原始取得	2020.6.28	2020.6.28-2030.6.27
431	爱玛科技	36723458		8	原始取得	2020.4.28	2020.4.28-2030.4.27
432	爱玛科技	36726631		12	原始取得	2020.2.14	2020.2.14-2030.2.13
433	爱玛科技	36711525		16	原始取得	2020.6.14	2020.6.14-2030.6.13
434	爱玛科技	36723018		29	原始取得	2020.3.14	2020.3.14-2030.3.13
435	爱玛科技	36723019		30	原始取得	2020.3.14	2020.3.14-2030.3.13
436	爱玛科技	36725387		43	原始取得	2020.4.21	2020.4.21-2030.4.20
437	爱玛科技	36713768		44	原始取得	2020.4.21	2020.4.21-2030.4.20
438	爱玛科技	39935183		35	原始取得	2020.6.14	2020.6.14-2030.6.13
439	爱玛科技	38722255	爱玛城市街车	12	原始取得	2020.5.14	2020.5.14-2030.5.13
440	爱玛科技	38370208		9	原始取得	2020.2.14	2020.2.14-2030.2.13
441	爱玛	38849280		12	原始取得	2020.2.21	2020.2.21-2030.2.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科技				取得		
442	爱玛科技	38856052		12	原始取得	2020.2.21	2020.2.21-2030.2.20
443	爱玛科技	37842962		12	原始取得	2020.4.7	2020.4.7-2030.4.6
444	爱玛科技	38374944		9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0.5.28-2030.5.27
445	爱玛科技	37505544		9	原始取得	2020.5.21	2020.5.21-2030.5.20
446	爱玛科技	26352098	Zero-D	12	原始取得	2018.9.7	2018.9.7-2028.9.6
447	爱玛科技	31603423		9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20.11.14-2030.11.13
448	爱玛科技	31591363		25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20.11.14-2030.11.13
449	爱玛科技	36631403		12	受让取得	2020.11.14	2020.11.14-2030.11.13
450	爱玛科技	36991307		9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451	爱玛科技	39947611		41	原始取得	2020.8.14	2020.8.14-2030.8.13
452	爱玛科技	39954327		42	原始取得	2020.7.28	2020.7.28-2030.7.27
453	爱玛科技	40777589	爱玛	36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54	爱玛科技	41403204	aima	12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55	爱玛科技	41388065	aima	37	原始取得	2020.8.7	2020.8.7-2030.8.6
456	爱玛科技	41127606	爱玛	36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57	爱玛科技	42641221	爱玛	09	原始取得	2020.8.28	2020.8.28-2030.8.27
458	爱玛科技	43326002	马小爱	18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459	爱玛科技	43338732	马小爱	2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460	爱玛科技	43340639	马小爱	28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461	爱玛科技	43332424	马小爱	3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462	爱玛科技	43332449	玛小爱	18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463	爱玛科技	43335913	玛小爱	2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464	爱玛科技	43340656	玛小爱	28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465	爱玛科技	43322136	玛小爱	35	原始取得	2020.9.14	2020.9.14-2030.9.13
466	爱玛科技	43324582	小麦	28	原始取得	2020.11.28	2020.11.28-2030.11.27
467	爱玛科技	43321176	小麦有礼	18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468	爱玛科技	43326035	小麦有礼	2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469	爱玛科技	43330623	小麦有礼	28	原始取得	2020.9.28	2020.9.28-2030.9.27
470	爱玛科技	43330618	小麦有礼	3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471	爱玛科技	43321181	小马甲	28	原始取得	2020.11.28	2020.11.28-2030.11.27
472	爱玛科技	43401622		18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73	爱玛科技	43405807	小麦有礼	18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474	爱玛科技	43401617		25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75	爱玛科技	43405805	小麦有礼	25	原始取得	2020.9.14	2020.9.14-2030.9.13
476	爱玛科技	43413291		28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77	爱玛科技	43413313	小麦有礼	28	原始取得	2020.10.21	2020.10.21-2030.10.20
478	爱玛科技	43407748		3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479	爱玛科技	43383879	小麦有礼	35	原始取得	2020.9.7	2020.9.7-2030.9.6
480	爱玛科技	43413305		09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81	爱玛科技	43391953	小麦有礼	09	原始取得	2020.11.28	2020.11.28-2030.11.27
482	爱玛科技	43657794	小麦有礼	01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83	爱玛科技	43654033	小麦有礼	02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84	爱玛科技	43657839	小麦有礼	03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85	爱玛科技	43666655	小麦有礼	04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86	爱玛科技	43675472	小麦有礼	05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487	爱玛科技	43663644	小麦有礼	06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88	爱玛	43669938	小麦有礼	07	原始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科技				取得		
489	爱玛科技	43658243	小麦有礼	08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90	爱玛科技	43656508	小麦有礼	10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91	爱玛科技	43665123	小麦有礼	11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92	爱玛科技	43653495	小麦有礼	12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93	爱玛科技	43676187	小麦有礼	13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94	爱玛科技	43659793	小麦有礼	14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95	爱玛科技	43659806	小麦有礼	15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96	爱玛科技	43659831	小麦有礼	16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497	爱玛科技	43676255	小麦有礼	17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98	爱玛科技	43674045	小麦有礼	18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499	爱玛科技	43671193	小麦有礼	19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00	爱玛科技	43658608	小麦有礼	20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501	爱玛科技	43669952	小麦有礼	21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502	爱玛科技	43668284	小麦有礼	22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03	爱玛科技	43669978	小麦有礼	23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04	爱玛科技	43674458	小麦有礼	24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505	爱玛科技	43649436	小麦有礼	25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06	爱玛科技	43663784	小麦有礼	26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507	爱玛科技	43675500	小麦有礼	27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08	爱玛科技	43652007	小麦有礼	28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509	爱玛科技	43653541	小麦有礼	31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10	爱玛科技	43666773	小麦有礼	33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11	爱玛科技	43678303	小麦有礼	34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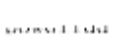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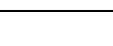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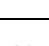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512	爱玛科技	43660551	小麦有礼	36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513	爱玛科技	43665239	小麦有礼	37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514	爱玛科技	43674154	小麦有礼	38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515	爱玛科技	43674181	小麦有礼	39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16	爱玛科技	43657443	小麦有礼	40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17	爱玛科技	43666471	小麦有礼	41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518	爱玛科技	43658352	小麦有礼	42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519	爱玛科技	43648501	小麦有礼	43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20	爱玛科技	43671292	小麦有礼	44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521	爱玛科技	43657538	小麦有礼	45	原始取得	2020.9.21	2020.9.21-2030.9.20
522	爱玛科技	43848152	小玛	37	原始取得	2020.9.28	2020.9.28-2030.9.27
523	爱玛科技	43867567	小玛	39	原始取得	2020.11.28	2020.11.28-2030.11.27
524	爱玛科技	43863918	小玛	42	原始取得	2020.12.14	2020.12.14-2030.12.13
525	爱玛科技	43842437	小玛	45	原始取得	2020.9.28	2020.9.28-2030.9.27
526	爱玛科技	43858202	小玛	16	原始取得	2020.12.14	2020.12.14-2030.12.13
527	爱玛科技	43863868	小玛	14	原始取得	2020.12.14	2020.12.14-2030.12.13
528	爱玛科技	43848107	小玛	07	原始取得	2020.11.28	2020.11.28-2030.11.27
529	爱玛科技	44368000		12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530	爱玛科技	44367562		09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531	爱玛科技	44363851		35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532	爱玛科技	44354789		37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533	爱玛科技	44354782		28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534	爱玛科技	44364167		39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535	爱玛科技	44360300		38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536	爱玛科技	44367579		16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537	爱玛科技	44358010		14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538	爱玛科技	44371725		18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539	爱玛科技	44103031	爱玛袋鼠车	12	原始取得	2020.10.14	2020.10.14-2030.10.13
540	爱玛科技	44104540	爱玛袋鼠系列	12	原始取得	2020.10.7	2020.10.7-2030.10.6
541	爱玛科技	44419969	爱玛袋鼠车	12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542	爱玛科技	44408848	爱玛袋鼠车	09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543	爱玛科技	44412530	爱玛袋鼠车	35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44	爱玛科技	44421761	爱玛袋鼠车	37	原始取得	2020.10.21	2020.10.21-2030.10.20
545	爱玛科技	44401407	爱玛袋鼠车	25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46	爱玛科技	44399264	爱玛袋鼠车	28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47	爱玛科技	44416315	爱玛袋鼠车	39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20.10.28-2030.10.27
548	爱玛科技	44413832	爱玛袋鼠车	38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49	爱玛科技	44421752	爱玛袋鼠车	16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50	爱玛科技	44413818	爱玛袋鼠车	14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51	爱玛科技	44421753	爱玛袋鼠车	18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52	爱玛科技	44403958		12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53	爱玛科技	44399291		35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20.11.14-2030.11.13
554	爱玛科技	44419218		37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55	爱玛科技	44399284		25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20.11.14-2030.11.13
556	爱玛科技	44399286		28	原始取得	2020.11.14	2020.11.14-2030.11.13
557	爱玛科技	44421997		39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58	爱玛	44417335		38	原始	2020.11.7	2020.11.7-2030.11.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科技				取得		
559	爱玛科技	44403960		14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60	爱玛科技	44412939		16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61	爱玛科技	44412941		18	原始取得	2020.11.7	2020.11.7-2030.11.6
562	爱玛科技	44492837		09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563	爱玛科技	44492842		25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564	爱玛科技	44488842		35	原始取得	2020.11.21	2020.11.21-2030.11.20
565	爱玛科技	44668944	爱玛	12	原始取得	2020.12.14	2020.12.14-2030.12.13
566	爱玛科技	40771391 A	爱玛	02	原始取得	2020.7.21	2020.7.21-2030.7.20
567	爱玛科技	41127602 A	爱玛	02	原始取得	2020.8.21	2020.8.21-2030.8.20
568	爱玛科技	40046376 A	小玛	12	原始取得	2020.8.21	2020.8.21-2030.8.20
569	爱玛科技	43848124 A	小玛	28	原始取得	2020.12.7	2020.12.7-2030.12.6
570	爱玛科技	21478746		12	受让取得	-	2018.1.14-2028.1.13
571	天津金戈	14890713	DGdesign	42	原始取得	2015.8.7	2015.8.7-2025.8.6
572	天津金戈	15362054	DREAMGO	42	原始取得	2015.10.28	2015.10.28-2025.10.27
573	小玛网络	25419435	xioma	39	原始取得	2018.7.21	2018.7.21-2028.7.20
574	小玛网络	25419434	xioma	12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575	小玛网络	25419428	小玛快跑	12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576	小玛网络	25419431	小玛快跑	35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577	小玛网络	25419427	小玛快跑	42	原始取得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3
578	小玛网络	25419430	小玛快跑	39	原始取得	2019.7.28	2019.7.28-2029.7.27
579	小玛网络	25419437		12	原始取得	2019.7.28	2019.7.28-2029.7.27
580	小玛网络	37904909 A		12	原始取得	2020.9.28	2020.9.28-2030.9.27
581	小玛网络	37937624 A		12	原始取得	2020.8.21	2020.8.21-2030.8.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582	小帕 电动	35978272 A	powell	12	原始 取得	2019.11.28	2019.11.28-2029.11.27
583	小帕 电动	36113091	小帕	9	原始 取得	2019.9.14	2019.9.14-2029.9.13
584	小帕 电动	36105692	小帕	12	原始 取得	2019.9.7	2019.9.7-2029.9.6
585	小帕 电动	33289620	powelldd	14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86	小帕 电动	33273565	powelldd	13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87	小帕 电动	33278857	powelldd	12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88	小帕 电动	33270139	powelldd	11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89	小帕 电动	33278862	powelldd	10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90	小帕 电动	33281765	powelldd	8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91	小帕 电动	33293925	powelldd	27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92	小帕 电动	33293871	powelldd	7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93	小帕 电动	33284612	powelldd	6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94	小帕 电动	33281742	powelldd	5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95	小帕 电动	33280824	powelldd	4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96	小帕 电动	33271560	powelldd	3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97	小帕 电动	33289615	powelldd	2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98	小帕 电动	33273560	powelldd	9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599	小帕 电动	33273426		42	原始 取得	2019.7.21	2019.7.21-2029.7.20
600	小帕 电动	33271535		38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01	小帕 电动	33273538		44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02	小帕 电动	33277751		43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03	小帕 电动	33285480	eiaccona	42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04	小帕 电动	33270078		33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05	小帕	33293026	eiaccona	35	原始	2019.5.14	2019.5.14-2029.5.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电动				取得		
606	小帕电动	33277725		3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07	小帕电动	33273422		1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08	小帕电动	33272225		29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09	小帕电动	33273423	怡空	4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10	小帕电动	33281906		28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11	小帕电动	33284691	怡空	12	原始取得	2019.7.21	2019.7.21-2029.7.20
612	小帕电动	33270092		4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13	小帕电动	33270094		4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14	小帕电动	33286593	powelldd	39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15	小帕电动	33291953	powelldd	38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16	小帕电动	33286597	powelldd	37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17	小帕电动	33281793	powelldd	2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18	小帕电动	33293934	powelldd	2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19	小帕电动	33271152		6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20	小帕电动	33271620	powelldd	3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21	小帕电动	33273532		36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22	小帕电动	33291937	powelldd	3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23	小帕电动	33272619	powelldd	3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24	小帕电动	33278912	powelldd	29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25	小帕电动	33287158		2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26	小帕电动	33278915	powelldd	4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27	小帕电动	33272234	powelldd	4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28	小帕电动	33281891		34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629	小帕 电动	33286360		28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30	小帕 电动	33280783		32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31	小帕 电动	33284665	powell	26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32	小帕 电动	33273542		42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33	小帕 电动	33269888		24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34	小帕 电动	33286095		27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35	小帕 电动	33273514		31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36	小帕 电动	33281822		36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37	小帕 电动	33274088		26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38	小帕 电动	33278928	powell	45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39	小帕 电动	33278931	powell	44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40	小帕 电动	33280774		22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41	小帕 电动	33291802		39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42	小帕 电动	33286605	powell	42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43	小帕 电动	33289588		37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44	小帕 电动	33278866	powell	1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45	小帕 电动	33284643	powell	21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46	小帕 电动	33291811		35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47	小帕 电动	33271590	powell	19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48	小帕 电动	33277747		45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49	小帕 电动	33284649	powell	18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50	小帕 电动	33284654	powell	17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51	小帕 电动	33287123		8	原始 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52	小帕	33276113	powell	16	原始	2019.5.14	2019.5.14-2029.5.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电动				取得		
653	小帕电动	33271601	powelldd	1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54	小帕电动	33284589		7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55	小帕电动	33277683		2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56	小帕电动	33291947	powelldd	4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57	小帕电动	33281861		18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58	小帕电动	33281868		16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59	小帕电动	33271588	powelldd	2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60	小帕电动	33271201		1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61	小帕电动	33271204		14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62	小帕电动	33278900	powelldd	2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63	小帕电动	33279642		1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64	小帕电动	33281846		1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65	小帕电动	33269897	powelldd	34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66	小帕电动	33287117		1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67	小帕电动	33291938	powelldd	3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68	小帕电动	33287119		10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69	小帕电动	33290766	powelldd	31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70	小帕电动	33277677		9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71	小帕电动	33271211		2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72	小帕电动	33270066		24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73	小帕电动	33289558		2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74	小帕电动	33269819		5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75	小帕电动	33281824		4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676	小帕电动	33269824		3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77	小帕电动	33274038		2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78	小帕电动	33275866		1	原始取得	2019.5.21	2019.5.21-2029.5.20
679	小帕电动	33271197		17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14-2029.5.13
680	小帕电动	33274074		19	原始取得	2019.5.14	2019.5.21-2029.5.20
681	小帕电动	33273428		12	原始取得	2019.7.14	2019.7.14-2029.7.13
682	小帕电动	35964240	powell	9	原始取得	2020.1.7	2020.1.7-2030.1.6
683	小帕电动	40087895 A	powell	12	原始取得	2020.5.21	2020.5.21-2030.5.20

(2) 境外注册商标

1) 马德里国际商标

截至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马德里国际商标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爱玛科技	1168803		12	原始取得	2013.8.8	2013.6.5-2023.6.5	朝鲜
2	爱玛科技	1203972		9	原始取得	2014.5.29	2013.10.28-2023.10.28	韩国
				12				
				25				
				35				
3	爱玛科技	1199456		9	原始取得	2014.4.24	2014.1.10-2024.1.10	韩国
				12				
				25				
4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8.9.27	2017.9.18-2027.9.18	韩国
				12				
				35				
5	爱玛科技	1203972		9	原始取得	2014.5.29	2013.10.28-2023.10.28	日本
				12				
				25				
				35				
6	爱玛	1199456		9	原始	2014.4.24	2014.1.10-2024.1.10	日本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科技			12 25	取得			
7	爱玛科技	1203972		9 12 25 35	原始取得	2015.2.13	2013.10.28-2023.10.28	新加坡
8	爱玛科技	1199456		9 12 25	原始取得	2014.10.2	2014.1.10-2024.1.10	新加坡
9	爱玛科技	1203972		9 12 25 35	原始取得	2014.5.29	2013.10.28-2023.10.28	美国
10	爱玛科技	1199456/ 4693825		9 12 25	原始取得	2014.4.24	2014.1.10-2024.1.10	美国
11	爱玛科技	5563193		9 12 35	原始取得	2018.9.18	2017.9.18-2027.9.18	美国
12	爱玛科技	1168803		12	原始取得	2013.8.8	2013.6.5-2023.6.5	英国
13	爱玛科技	1165451		12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6.5-2023.6.5	英国
14	爱玛科技	1168803		12	原始取得	2013.8.8	2013.6.5-2023.6.5	比荷卢
15	爱玛科技	1165451		12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6.5-2023.6.5	比荷卢
16	爱玛科技	1168803		12	原始取得	2013.8.8	2013.6.5-2023.6.5	德国
17	爱玛科技	1165451		12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6.5-2023.6.5	德国
18	爱玛科技	1168803		12	原始取得	2013.8.8	2013.6.5-2023.6.5	意大利
19	爱玛科技	1165451		12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6.5-2023.6.5	意大利
20	爱玛科技	1168803		12	原始取得	2013.8.8	2013.6.5-2023.6.5	法国
21	爱玛科技	1165451		12	原始取得	2013.7.18	2013.6.5-2023.6.5	法国
22	爱玛	1203972		9	原始	2014.5.29	2013.10.28-2023.10.28	土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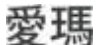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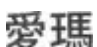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科技			12	取得			其
				25				
				35				
23	爱玛科技	1199456		9	原始取得	2014.4.24	2014.1.10-2024.1.10	土耳其
				12				
				25				
24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7.9.18	2017.9.18-2027.9.18	土耳其
				12				
				35				
25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8.10.17	2017.9.18-2027.9.18	墨西哥
				12				
				35				
26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8.11.02	2017.9.18-2027.9.18	挪威
				12				
				35				
27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8.11.06	2017.9.18-2027.9.18	乌克兰
				12				
				35				
28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7.9.18	2017.9.18-2027.9.18	菲律宾
				12				
				35				
29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7.9.18	2017.9.18-2027.9.18	俄罗斯
				12				
				35				
30	爱玛科技	1377196		12	原始取得	2017.9.18	2017.9.18-2027.9.18	印度
				35				
31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9.9.18	2017.9.18-2027.9.18	瑞士
				12				
				35				
32	爱玛科技	1377196		12	原始取得	2019.10.3	2017.9.18-2027.9.18	澳大利亚
				35				
33	爱玛科技	1377196		12	原始取得	2020.3.5	2017.9.18-2027.9.18	哥伦比亚
				35				
34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8.12.4	2017.9.18-2027.9.18	以色列
				12				
				35				
35	爱玛科技	1377196		9	原始取得	2019.4.9	2017.9.18-2027.9.18	老挝
				12				
				35				
36	小帕电动	1465160		12	原始取得	2020.5.7	2019.1.16-2029.1.16	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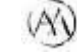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37	小帕电动	1465160		12	原始取得	2020.3.24	2019.1.16-2029.1.16	美国
38	小帕电动	1465160		12	原始取得	2019.11.16	2019.1.16-2029.1.16	印度
39	小帕电动	1467361	powelldd	12	原始取得	2019.12.3	2019.4.3-2029.4.3	印度
40	小帕电动	1465160		12	原始取得	2019.5.9	2019.1.16-2029.1.16	欧盟
41	小帕电动	1467361	powelldd	12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19.4.3-2029.4.3	欧盟

2) 其他境外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其他境外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爱玛科技	302006478		12	原始取得	2011.8.17	2011.8.17-2021.8.16	中国香港
2	爱玛科技	302454057		12	原始取得	2012.12.3	2012.12.3-2022.12.2	中国香港
3	爱玛科技	302454048		12	原始取得	2012.12.3	2012.12.3-2022.12.2	中国香港
4	爱玛科技	304063923		12	原始取得	2017.3.2	2017.03.02-2027.03.01	中国香港
5	爱玛科技	N/059349		12	原始取得	2012.2.27	2012.2.27-2026.2.27	中国澳门
6	爱玛科技	N/071901		12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3.11.13-2020.11.13	中国澳门
7	爱玛科技	N/071902		12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3.11.13-2020.11.13	中国澳门
8	爱玛科技	N/121048		12	原始取得	2017.9.22	2017.09.22-2024.09.22	中国澳门
9	爱玛科技	01553898		12	原始取得	2012.12.16	2012.12.16-2022.12.15	中国台湾
10	爱玛科技	01627443		12	原始取得	2014.2.16	2014.2.16-2024.2.15	中国台湾
11	爱玛科技	01627442		12	原始取得	2014.2.16	2014.2.16-2024.2.15	中国台湾
12	爱玛科技	01867608		12	原始取得	2017.9.16	2017.9.16-2027.9.15	中国台湾
13	爱玛科技	01894684		9	原始取得	2018.2.1	2018.2.01-2028.1.31	中国台湾
14	爱玛科技	01902370		37	原始取得	2018.3.1	2018.3.1-2028.2.29	中国台湾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5	爱玛科技	01875474		35	原始取得	2017.10.16	2017.10.16-2027.10.15	中国台湾
16	爱玛科技	01883386		12	原始取得	2017.12.1	2017.12.1-2027.11.30	中国台湾
17	爱玛科技	5660465		35	原始取得	2014.3.28	2014.3.28-2024.3.28	日本
18	爱玛科技	2011016114		12	原始取得	2011.9.9	2011.9.9-2021.9.9	马来西亚
19	爱玛科技	2013001450		12	原始取得	2013.1.23	2013.1.23-2023.1.23	马来西亚
20	爱玛科技	2013001452		12	原始取得	2013.1.23	2013.1.23-2023.1.23	马来西亚
21	爱玛科技	2017054137		12	原始取得	2017.3.13	2017.3.13-2027.3.13	马来西亚
22	爱玛科技	IDM000413665		12	原始取得	2011.8.26	2011.8.26-2021.8.25	印度尼西亚
23	爱玛科技	IDM000470261		12	原始取得	2012.12.6	2012.12.6-2022.12.6	印度尼西亚
24	爱玛科技	IDM000470260		12	原始取得	2012.12.6	2012.12.6-2022.12.6	印度尼西亚
25	爱玛科技	TM419297		12	原始取得	2012.12.13	2012.12.13-2022.12.12	泰国
26	爱玛科技	TM395215		12	原始取得	2012.12.13	2012.12.13-2022.12.12	泰国
27	爱玛科技	T1316797C		35	原始取得	2013.10.18	2013.10.18-2023.10.18	新加坡
28	爱玛科技	4/5245/2017		12	原始取得	2017.5.19	2017.5.19-2020.5.19	缅甸
29	爱玛科技	TMA906894		12	原始取得	2015.6.22	2015.6.22-2030.6.21	加拿大
30	爱玛科技	TMA907704		12	原始取得	2015.7.3	2015.7.3-2030.7.2	加拿大
31	爱玛科技	4639741		35	原始取得	2014.11.18	2014.11.18-2020.11.17	美国
32	爱玛科技	906901057		9	原始取得	2016.6.28	2016.6.28-2026.6.28	巴西
33	爱玛科技	906901162		12	原始取得	2016.6.28	2016.6.28-2026.6.28	巴西
34	爱玛科技	906901294		25	原始取得	2016.6.28	2016.6.28-2026.6.28	巴西
35	爱玛科技	906900883		35	原始取得	2016.6.28	2016.6.28-2026.6.28	巴西
36	爱玛科技	906901596		25	原始取得	2016.6.28	2016.6.28-2026.6.28	巴西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37	爱玛科技	906901375		35	原始取得	2016.6.28	2016.6.28-2026.6.28	巴西
38	爱玛科技	912374500		12	原始取得	2018.8.28	2018.8.28-2028.8.28	巴西
39	爱玛科技	2017-2542		12	原始取得	2017.7.20	2017.7.20-2027.7.20	哥斯达黎加
40	爱玛科技	261193		12	原始取得	2017.4.20	2017.4.20-2027.4.20	哥斯达黎加
41	爱玛科技	1242455		12	原始取得	2017.4.3	2017.4.3-2027.4.3	智利
42	爱玛科技	679770		12	原始取得	2015.6.4	2015.6.4-2025.6.4	瑞士
43	爱玛科技	679770		35	原始取得	2015.6.4	2015.6.4-2025.6.4	瑞士
44	爱玛科技	679771		12	原始取得	2015.6.4	2015.6.4-2025.6.4	瑞士
45	爱玛科技	679771		35	原始取得	2015.6.4	2015.6.4-2025.6.4	瑞士
46	爱玛科技	284661		12	原始取得	2015.9.16	2015.9.16-2025.9.16	奥地利
47	爱玛科技	284661		35	原始取得	2015.9.16	2015.9.16-2025.9.16	奥地利
48	爱玛科技	284237		12	原始取得	2015.8.24	2015.8.24-2025.8.24	奥地利
49	爱玛科技	284237		35	原始取得	2015.8.24	2015.8.24-2025.8.24	奥地利
50	爱玛科技	201385987		35	原始取得	2015.2.2	2013.11.18-2024.11.17	土耳其
51	爱玛科技	1263042		12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7.11.10-2027.11.10	智利
52	爱玛科技	4/2017/000 19803		9	原始取得	2018.5.3	2018.5.3-2028.5.3	菲律宾
53	爱玛科技	4/2017/000 19803		12	原始取得	2018.5.3	2018.5.3-2028.5.3	菲律宾
54	爱玛科技	38620		12	原始取得	2017.8.31	2017.8.31-2027.8.31	老挝
55	爱玛科技	IDM00061 6202		12	原始取得	2017.3.3	2017.3.3-2027.3.3	印度尼西亚
56	爱玛科技	4/15013/20 19		12	原始取得	2019.1.17	2019.1.17-2022.1.17	缅甸
57	爱玛科技	TMA1024 278		12	原始取得	2019.6.10	2019.6.10-2034.6.10	加拿大
58	爱玛科技	00276476		12	原始取得	2019.1.21	2019.1.21-2029.1.21	秘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59	爱玛科技	431417		12	原始取得	2016.8.31	2016.8.31-2026.8.31	巴基斯坦
60	爱玛科技	915918056		9	原始取得	2019.7.2	2019.7.2-2029.7.2	巴西
61	爱玛科技	915918285		12	原始取得	2019.7.2	2019.7.2-2029.7.2	巴西
62	爱玛科技	2.952.082		12	原始取得	2018.8.27	2018.8.27-2028.8.27	阿根廷
63	小帕电动	02093144		12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20.10.16-2030.10.15	中国台湾
64	小帕电动	02093143	powelldd	12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20.10.16-2030.10.15	中国台湾
65	小帕电动	02093142	小帕	12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20.10.16-2030.10.15	中国台湾
66	小帕电动	1322809		12	原始取得	2020.6.10	2020.6.10-2030.6.9	智利
67	小帕电动	1323024	powelldd	12	原始取得	2020.6.16	2020.6.16-2030.6.15	智利

注 1：注册号为 679770 的商标类别均为 12、35；

注 2：注册号为 679771 的商标类别均为 12、35；

注 3：注册号为 284661 的商标类别均为 12、35；

注 4：注册号为 284237 的商标类别均为 12、35；

注 5：注册号为 4/2017/00019803 的商标类别均为 9、12；

注 6：上述第 5 项商标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核准，有效期延展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3) 许可使用商标情况

爱玛科技分别许可商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使用“金泰美”（注册号：4056740）、“霸捷”（注册号：9063883）、“夏蒲”（注册号：3804084）、“风度”（注册号：6073278）、“斯波兹曼”（注册号：982397）、“SPORTSMAN”（注册号：742361）、“SPORTSMAN”（注册号：742360）、“SPORTSMAN”（注册号：673597）8 个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非独占或排他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为每年度 9 万元；到期后双方续签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他约定不变。许可宁波云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AIMA”（注册号：9855424）、“爱玛”（注册号：9855425）2 个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方式为普通许可（非独占或排他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许可使用费为 60 万元，每年年末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评估是否继续许可宁波云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该两个注册商标。

1) 公司将自有商标授权宁波云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云尚”）、商

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健翔”）两家公司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如下：

①许可宁波云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是全国电动自行车的主要市场和生产基地之一，地方品牌多且在当地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地方品牌的电动自行车车型亦具有地方特色，如宁波云尚的“钟爱一生”、“和谐号”这两款车型的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为开拓浙江市场，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希望在当地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宁波云尚作为浙江地区的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公司，针对“钟爱一生”、“和谐号”这两款车型具备一定的市场营销能力。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决定将“AIMA”（注册号：9855424）、“爱玛”（注册号：9855425）2个注册商标授权许可宁波云尚在指定加工厂家生产的“钟爱一生”、“和谐号”这两款电动自行车上使用。

②许可商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

商丘健翔是一家主要从事自行车生产加工及销售的公司，其在地自行车市场上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商丘健翔主动与公司商谈关于“斯波兹曼”（注册号：982397）、“SPORTSMAN”（注册号：742361）、“SPORTSMAN”（注册号：742360）、“SPORTSMAN”（注册号：673597）四个商标的授权许可事项，希望可以由其生产加工及销售上述品牌的自行车及零配件。公司考虑到未来一段时期内没有生产销售上述品牌自行车的计划，上述商标处于闲置状态，授权闲置商标也可以增加公司的收入，因此决定将上述商标许可商丘健翔使用。

2017年4月，爱玛体育与商丘健翔签订了关于“金泰美”（注册号：4056740）、“霸捷”（注册号：9063883）、“夏蒲”（注册号：3804084）、“风度”（注册号：6073278）4个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商丘健翔生产销售上述品牌的自行车。2018年1月31日，爱玛科技与爱玛体育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爱玛体育将上述4个商标转让给爱玛科技。爱玛科技考虑到未来一段时期内没有生产销售上述品牌自行车的计划，同时为了发挥闲置商标的使用价值，基于与商丘健翔的合作关系，因此决定将上述商标继续许可商丘健翔使用。2020年9月双方爱玛科技与商丘健翔续签使用许可合同，将上述商标许可使用时间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

2) 许可使用商标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与宁波云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爱玛科技与宁波云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爱玛科技将“AIMA”（注册号：9855424）、“爱玛”（注册号：9855425）2个注册商标授权许可宁波云尚在指定加工厂家生产的“钟爱一生”、“和谐号”这两款电动自行车上使用；(2) 许可使用形式：普通许可使用，并不得理解为独占或排他许可；(3) 许可使用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可协商续订；(4) 授权使用费用：60万元，如宁波云尚未达成《爱玛电动车经销协议》所约定的2018年度销量考核目标，则宁波云尚应于本合同期满后七日内再向爱玛科技支付商标使用费60万元，即宁波云尚需向爱玛科技支付2018年度商标使用费合计120万元；(5) 配置设定及品质管控：所有授权车必须由爱玛科技统一核定配置并进行品质管控；(6) 销售区域：宁波云尚仅限于在浙江省宁波市市辖6区（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北仑区，镇海区，鄞州区）行政区域内销售授权车，严禁超区域销售；(7) 爱玛科技有权基于维护甲方品牌形象或基于自身的经营方式、策略调整等随时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

②与商丘健翔车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爱玛科技与商丘健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爱玛科技将“斯波兹曼”（注册号：982397）、“SPORTSMAN”（注册号：742361）、“SPORTSMAN”（注册号：742360）、“SPORTSMAN”（注册号：673597）4个商标授权许可商丘健翔使用；(2) 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自行车；(3) 许可使用形式：普通许可使用，并不得理解为独占或排他许可；(4) 许可使用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5) 许可使用费：1万元/年；(6) 许可使用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7) 许可期限内爱玛科技有权监督商丘健翔的生产，并有权检查商丘健翔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商丘健翔应当全力配合爱玛科技监督工作的进行，及时落实爱玛科技提出的整改意见；(8) 爱玛科技有权基于维护自身品牌形象或经营方式、策略调整等随时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2017年4月，爱玛体育与商丘健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爱玛体育将“金泰美”（注册号：4056740）、“霸捷”（注册号：9063883）、“夏蒲”（注册号：3804084）、“风度”（注册号：6073278）4个商标许可商丘健翔使用；2018年1月31日，爱玛科技与爱玛体育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爱玛体育将上述4个商标转让给爱玛科技；2018年1月31日，爱玛科技、商丘健翔、爱玛体育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

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金泰美”（注册号：4056740）、“霸捷”（注册号：9063883）、“夏蒲”（注册号：3804084）、“风度”（注册号：6073278）4个商标所有权归属于爱玛科技，爱玛科技同意将这4个商标继续许可商丘健翔使用，爱玛体育不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2）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自行车；（3）许可使用形式：普通许可，并不得理解为独占或排他许可；（4）许可使用期限：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5）许可使用的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6）许可使用费：8万元/年，其中2018年及以后的使用费由商丘健翔向爱玛科技支付；（7）许可期限内爱玛科技有权监督商丘健翔的生产，并有权检查商丘健翔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商丘健翔应当全力配合爱玛科技监督工作的进行，及时落实爱玛科技提出的整改意见；（8）爱玛科技有权基于维护自身品牌形象或经营方式、策略调整等随时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2020年9月双方爱玛科技与商丘健翔续签使用许可合同，延长许可使用期限：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合同其他主要内容与前合同一致。

3) 商标许可使用费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①许可宁波云尚商标使用费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许可宁波云尚商标使用费是60万元/年。公司与宁波云尚约定商标使用费的确定依据为：按100元/辆的计算标准，参考其实际生产数量进行收取。

根据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374.73万元，营业收入为779,448.69万元，单台电动自行车的平均售价为1,801.35元，因此，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乘以单台电动自行车平均售价的税前金额 $= (31,374.73 / 779,448.69) * 1,801.35 / (1 - \text{所得税率 } 25\%) = 96.68$ 元。

宁波云尚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是以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乘以单台电动自行车平均售价为参考，经公司与宁波云尚双方谈判确定的结果。根据宁波云尚出具的说明，其表示认可商标使用费的定价，对此均无异议，宁波云尚商标使用费具备公允性。

②许可商丘健翔商标使用费定价依据、公允性

如公司许可商丘健翔“斯波兹曼”（注册号：982397）、“SPORTSMAN”（注册号：742361）、“SPORTSMAN”（注册号：742360）、“SPORTSMAN”（注册号：673597）

4 个商标使用费是 1 万元/年。公司许可商丘健翔“金泰美”（注册号：4056740）、“霸捷”（注册号：9063883）、“夏蒲”（注册号：3804084）、“风度”（注册号：6073278）4 个商标使用费是 8 万元/年。

未来一段时期内暂无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计划，约定的商标使用费是双方谈判确定的结果。根据商丘健翔出具的说明，其表示认可商标使用费的定价，对此均无异议。商丘健翔商标使用费具备公允性。

3、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37 项著作权，包括 29 项美术作品，8 项软件作品。上述著作权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1) 美术作品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爱玛科技		爱玛 LOGO	2017-F-00322362	原始取得	2011.8.16	2017.04.05
2	爱玛科技		爱心宝贝	2017-F-00322363	原始取得	2012.9.21	2017.04.05
3	爱玛科技		马公仔元素 4	2017-F-00371204	原始取得	-	2017.07.04
4	爱玛科技		马公仔元素 3	2017-F-00371205	原始取得	-	2017.07.04
5	爱玛科技		马公仔元素 2	2017-F-00371206	原始取得	-	2017.07.04
6	爱玛科技		马公仔元素 1	2017-F-00371207	原始取得	-	2017.07.04
7	爱玛科技		爱玛	2018-F-00510021	受让取得	2007.3.3	2018.3.27
8	爱玛科技		EVERMASTER	2018-F-00510020	受让取得	2008.11.16	2018.3.27
9	爱玛科技		爱就马上行动	2018-F-00510018	受让取得	2008.11.16	2018.3.27
10	爱玛科技		EM 图形	2018-F-00510019	受让取得	2008.11.16	2018.3.27
11	爱玛科技		爱就马上行动	2018-F-00510017	受让取得	2008.11.1	2018.3.27
12	爱玛科技		爱就马上行动	2018-F-00510016	受让取得	2008.11.16	2018.3.27
13	爱玛科技		爱就马上行动	2018-F-00510083	原始取得	2008.11.16	2018.4.4
14	爱玛科技		AAlogo	2019-F-00727172	原始	2016.7.5	2019.2.20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		
15	爱玛科技		熊猫人头像	2019-F-00873642	原始取得	2018.5.4	2019.10.10
16	爱玛科技		熊猫人表情	2019-F-00873643	原始取得	2018.5.4	2019.10.10
17	爱玛科技		熊猫人形象 &动作	2019-F-00900084	原始取得	2018.5.4	2019.10.14
18	爱玛科技		爱玛袋鼠亲 子车	2020-F-00995995	原始取得	-	2020.5.6
19	爱玛科技		爱神之箭 logo2	2020-F-00999804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20	爱玛科技		爱玛集团 ATGlogo	2020-F-00999805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21	爱玛科技		爱玛明星系 logo1	2020-F-00999806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22	爱玛科技		爱玛明星系 logo2	2020-F-00999807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23	爱玛科技		爱玛明星系 logo3	2020-F-00999808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24	爱玛科技		爱玛明星系 logo4	2020-F-00999809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25	爱玛科技		爱玛手写体 logo	2020-F-00999810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26	爱玛科技		爱玛星光 logo	2020-F-00999820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27	爱玛科技		爱神之箭 logo1	2020-F-00999821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28	爱玛科技		爱玛菱形 logo1	2020-F-00999828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29	爱玛科技		爱玛菱形 logo2	2020-F-00999829	原始取得	2016.4.1	2020.4.15

(2) 软件作品

序号	权利人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爱玛科技	骑遇移动化库存管理系统(简称: MWMS) V1.0	2016SR329425	受让取得	2015.09.02	2016.11.14
2	爱玛科技	电动车维修服务管理平台(简称: QWYX) V1.0	2016SR329427	受让取得	2015.08.08	2016.11.14
3	爱玛科技	爱玛修车服务平台[简称: 爱玛修车]V3.0	2020SR04604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5.15
4	爱玛科技	爱玛修车服务平台[简称: 爱玛修车]V2.0	2020SR0460422	原始取得	2019.2.28	2020.5.15
5	爱玛科技	爱玛修车服务平台[简称: 爱玛修车]V1.0	2020SR0458870	原始取得	2017.1.28	2020.5.15
6	浙江爱玛	爱玛智能云端控制系统 IOS 版软件[简称: 爱玛智能云	2019SR0055113	原始取得	2018.8.8	2019.1.16

		端软件]V1.0.3				
7	浙江爱玛	爱玛智能云端控制系统 Android版软件[简称:爱玛 智能云端软件]V1.0.5	2019SR0050228	原始取得	2018.8.8	2019.1.16
8	爱玛科技	爱玛新零售中台系统(简 称:爱玛新零售)V1.0	2020SR1055648	原始取得	2020.8.26	2020.09.7

4、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境内已取得923项专利,包括11项发明专利,218项实用新型专利及694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爱玛科技	ZL201210350010.9	一种电动自行车工况模拟教学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4.8
2	爱玛科技	ZL201210350207.2	电动自行车电器电路双模语音教学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5.27
3	爱玛科技	ZL201610653938.2	电池充电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9.25
4	爱玛科技	ZL201610891379.9	一种电池剩余容量的指示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3.5
5	爱玛科技	ZL201510726200.X	一种智能爬坡控制系统、电动车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7.16
6	江苏爱玛、晶汇电子	ZL201110391854.3	电动车三档分流控制器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4.6.4
7	江苏爱玛	ZL201210375571.4	整车车把性能检具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2.10
8	江苏爱玛	ZL201810033630.7	电动车的电机输出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3.17
9	爱玛科技	ZL201610357257.1	一种基于电动车的分段式电子刹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16
10	爱玛科技	ZL201611159724.6	一种电动自行车飞车自动保护方法及控制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4.9
11	广西爱玛	ZL200510038743.9	螺旋弹簧式人工肌肉的柔性关节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09.12.9
12	爱玛科技	ZL201220042613.8	新型方便车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31
13	爱玛科技	ZL201220091638.7	大梁电池仓的卡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7
14	爱玛科技	ZL201220091637.2	电动车感应式安全防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7
15	爱玛科技	ZL201220215068.8	一种多功能电动车电瓶滑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6	爱玛科技	ZL201220215066.9	一种可折叠电动车后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8
17	爱玛科技	ZL201220521045.X	一种电动车前挡风挂物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3.13
18	爱玛科技	ZL201220480419.8	一种带太阳能充电自适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3.27
19	爱玛科技	ZL201220480420.0	电动自行车电器电路双模语音教学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3.27
20	爱玛科技	ZL201220480417.9	一种电动自行车减震后衣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3.27
21	爱玛科技	ZL201220480418.3	一种电动自行车工况模拟教学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5.1
22	爱玛科技	ZL201320022053.4	一种电动车把立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26
23	爱玛科技	ZL201320022663.4	一种快拆式电池盒防盗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26
24	爱玛科技	ZL201220494694.5	电动自行车助力、变速教学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7.31
25	爱玛科技	ZL201320136293.7	电动车车灯延时关闭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8.14
26	爱玛科技	ZL201320048506.0	一种电动车主梁提手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8.28
27	爱玛科技	ZL201320424391.0	高位嵌入式充电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4
28	爱玛科技	ZL201320424109.9	一种电动自行车防脱走线圈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29	爱玛科技	ZL201320424010.9	一种电动自行车高回弹发泡 GE 硅胶鞍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30	爱玛科技	ZL201320496686.9	一种快拆式车筐连接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31	爱玛科技	ZL201320496587.0	一种电池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32	爱玛科技	ZL201320672668.1	一种隐藏式充电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3.26
33	爱玛科技	ZL201320692133.0	一种安全可靠的电动车电池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4.2
34	爱玛科技	ZL201320773950.9	一种电动车控制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4.16
35	爱玛科技	ZL201320778279.7	一种防水抗拉型断电刹把开关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8.13
36	爱玛科技	ZL201420616759.8	一种内置控制器的电动车鞍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4
37	爱玛科技	ZL201520077010.5	一种内置警示灯的新型电动车鞍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6.10
38	爱玛科技	ZL201520076670.1	一种安全型电动车轮毂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6.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39	爱玛科技	ZL201520312933.4	一种坐立两用式折叠滑板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26
40	爱玛科技	ZL201520316948.8	一种带鞍座的可折叠式电动滑板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26
41	爱玛科技	ZL201520316947.3	一种新型可折叠式电动滑板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26
42	爱玛科技	ZL201520271341.2	一种具有电量指示及保护功能的锂电池充电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9.2
43	爱玛科技	ZL201520389164.8	一种内置锂电电池的电动车车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9.23
44	爱玛科技	ZL201520388267.2	一种电机、车架一体式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9.23
45	爱玛科技	ZL201520463923.0	一种带有新型锂电池安装结构的电动车车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1
46	爱玛科技	ZL201520519331.6	一种轻载重型电动车减震车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1
47	爱玛科技	ZL201520575973.8	一种电池组中置式电动三轮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8
48	爱玛科技	ZL201520622284.8	电动车一体式转刹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
49	爱玛科技	ZL201520575393.9	一种电动三轮车减震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3
50	爱玛科技	ZL201520933633.8	一种高效拆装式车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3.30
51	爱玛科技	ZL201620016129.6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6.8
52	爱玛科技	ZL201620016095.0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锂电电池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6.8
53	爱玛科技	ZL201620365377.1	一种大载重电动车用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12
54	爱玛科技	ZL201620438115.3	一种电动车转向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12
55	爱玛科技	ZL201620897458.6	一种电动车尾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1
56	爱玛科技	ZL201620916398.8	一种电池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2.8
57	爱玛科技	ZL201720252033.4	一种制动操作系统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4
58	爱玛科技	ZL201720080938.8	一种三轮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9
59	爱玛科技	ZL201120098949.1	带有限位保全装置的脚踏车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9.14
60	爱玛科技	ZL201120176545.X	带有警示功能的助力车后座靠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8
61	爱玛科技	ZL201120315035.6	滑动后座支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6.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62	天津爱玛	ZL201721306189.2	一种电池盒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27
63	天津爱玛	ZL201721326066.5	一种永磁电机及电动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15
64	天津爱玛	ZL201721471081.9	一种继电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15
65	天津爱玛	ZL201721470251.1	一种锂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17
66	天津爱玛	ZL201721471065.X	一种电动车防打火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17
67	天津爱玛	ZL201721652067.9	一种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17
68	天津爱玛	ZL201721745004.8	一种车筐、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4
69	天津爱玛	ZL201721743968.9	一种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4
70	天津爱玛	ZL201820127710.4	一种电池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4
71	天津爱玛	ZL201820456605.5	电动车电池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72	天津爱玛	ZL201820539699.2	电动车充电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6
73	天津爱玛	ZL201820539632.9	电气接头防水结构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1
74	天津爱玛	ZL201821680994.6	电动车电源插座与电动车充电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21
75	天津爱玛	ZL201821226933.2	前照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3.1
76	天津爱玛	ZL201821209619.3	电池盒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4.9
77	天津爱玛	ZL201820539574.X	电动车安全保护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
78	天津爱玛	ZL201820539452.0	充电检测电路及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
79	天津爱玛	ZL201820539705.4	放电检测电路及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
80	天津爱玛	ZL201820534037.6	电动车靠背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
81	天津爱玛	ZL201820805293.4	连接结构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21
82	天津爱玛	ZL201821275537.9	转接电路板以及电动车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24
83	天津爱玛	ZL201920124859.1	链条调节器及链传动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31
84	天津爱玛	ZL201920583197.4	翻转车厢及三轮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85	天津爱玛	ZL201920583507.2	轨道滑动机构及车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7
86	天津爱玛	ZL201920533130.X	电池固定结构、电池盒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7
87	天津爱玛	ZL201920524162.3	车叉、车架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7
88	天津爱玛	ZL201920533158.3	坐垫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7
89	天津爱玛	ZL201921272777.8	一种转向防盗装置及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2
90	天津爱玛	ZL201921492272.2	一种电动车安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18
91	江苏爱玛	ZL201120141142.1	电动车后鼓刹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12.7
92	江苏爱玛	ZL201120506697.1	电动车前保险杠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8.22
93	江苏爱玛	ZL201120506700.X	电动车高速运行提示器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8.22
94	江苏爱玛	ZL201220073735.3	一种车轮轴承拉脱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9.19
95	江苏爱玛	ZL201120365582.5	电动车后平叉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10.3
96	江苏爱玛、晶汇电子	ZL201120455341.X	电动车三挡分流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10.3
97	江苏爱玛	ZL201220023675.4	电动车前叉挡碗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10.3
98	江苏爱玛	ZL201220073599.8	一种高磁通永磁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1.23
99	江苏爱玛	ZL201220073598.3	一种高效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1.23
100	江苏爱玛	ZL201320019291.X	一种刹车同步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8.14
101	江苏爱玛	ZL201320019292.4	电动车用省力中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8.14
102	江苏爱玛	ZL201320126902.0	一种鞍座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9.4
103	江苏爱玛	ZL201320673423.0	一种钢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4.9
104	江苏爱玛	ZL201320686923.8	一种插接式控制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4.9
105	江苏爱玛	ZL201320674512.7	电动车中置电机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4.16
106	江苏爱玛	ZL201320689895.5	一种电动车手提式尾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4.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07	江苏爱玛	ZL201420327140.5	一种转向灯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9
108	江苏爱玛	ZL201420786679.7	一种多功能脚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4.15
109	江苏爱玛	ZL201520249649.7	一种电动车尾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9.2
110	江苏爱玛	ZL201520837998.0	一种单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4.6
111	江苏爱玛	ZL201620764300.1	后视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2.1
112	江苏爱玛	ZL201620764311.X	电门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2.1
113	江苏爱玛	ZL201620865518.6	坐桶与坐桶盖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3.8
114	江苏爱玛	ZL201621138649.0	一种充电口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4.19
115	江苏爱玛	ZL201621137848.X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4.19
116	江苏爱玛	ZL201621137849.4	一种前挡泥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4.19
117	江苏爱玛	ZL201621131058.0	单撑缓冲支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9
118	江苏爱玛	ZL201720062095.9	后平叉固定板及电池盒及车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8
119	江苏爱玛	ZL201720796748.6	一种车轮及其具有的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9
120	江苏爱玛	ZL201720897804.5	一种电子断路器电流采样电路及应用该电路的电子断路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9
121	江苏爱玛	ZL201721290126.2	一种电动车供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22
122	江苏爱玛	ZL201721558718.8	置物筐照明装置和置物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22
123	江苏爱玛	ZL201721561109.8	后减震器与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29
124	江苏爱玛	ZL201721631287.3	电池盒和及电动车电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29
125	江苏爱玛	ZL201721624715.X	引线监测装置和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25
126	江苏爱玛	ZL201721558941.2	座椅调节架和电动车儿童座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27	江苏爱玛	ZL201721561178.9	置物筐锁定装置和置物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28	江苏爱玛	ZL201721558720.5	后座支撑架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29	江苏爱玛	ZL201721624134.6	刹车控制系统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30	江苏爱玛	ZL201721623629.7	电动车车轮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31	江苏爱玛	ZL201721625654.9	后座把手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32	江苏爱玛	ZL201721686893.5	车座和骑行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33	江苏爱玛	ZL201721686914.3	电池仓和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34	江苏爱玛	ZL201721683936.4	电池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35	江苏爱玛	ZL201721679564.8	一种隐藏式挂钩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36	江苏爱玛	ZL201721686991.9	散热车架和骑行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37	江苏爱玛	ZL201721683794.1	一种音乐型电动摩托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38	江苏爱玛	ZL201721686753.8	电控系统和骑行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39	江苏爱玛	ZL201721687014.0	消音组件和骑行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40	江苏爱玛	ZL201721688960.7	工件组装装置和工件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41	江苏爱玛	ZL201721709559.7	宠物安置箱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42	江苏爱玛	ZL201721706699.9	电动车碟刹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43	江苏爱玛	ZL201721710549.5	控制系统和骑行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44	江苏爱玛	ZL201721707776.2	车座可调的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45	江苏爱玛	ZL201721810265.3	电动车制动系统及智能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46	江苏爱玛	ZL201721838415.1	行车灯组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47	江苏爱玛	ZL201721831363.5	行车大灯组件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7.6
148	江苏爱玛	ZL201721808696.6	电动车用触摸式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14
149	江苏爱玛	ZL201721631439.X	尾箱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50	江苏爱玛	ZL201721624100.7	电动车车座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51	江苏爱玛	ZL201721738795.1	儿童座椅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8
152	江苏爱玛	ZL201721683846.5	车辆防盗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53	江苏爱玛	ZL201721710105.1	刹车系统和骑行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8
154	江苏爱玛	ZL201721811022.1	电动车启停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55	江苏爱玛	ZL201721811821.9	多功能电动车后车厢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56	江苏爱玛	ZL201721813173.0	多功能电动车后车座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57	江苏爱玛	ZL201721811896.7	电动车后车座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58	江苏爱玛	ZL201721811848.8	电动车后车厢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59	江苏爱玛	ZL201721809856.9	电动车动力系统及智能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8
160	江苏爱玛	ZL201721925953.4	电动车动力系统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61	江苏爱玛	ZL201721925776.X	电动车充电系统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8
162	江苏爱玛	ZL201721823762.7	脚踏装置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63	江苏爱玛	ZL201721825617.2	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64	江苏爱玛	ZL201721831242.0	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65	江苏爱玛	ZL201721826921.9	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66	江苏爱玛	ZL201721826909.8	电池组件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67	江苏爱玛	ZL201721824124.7	电动自行车刹车断电装置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68	江苏爱玛	ZL201721839204.X	固定装置及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8
169	江苏爱玛	ZL201721923264.X	用于电动车车把的操控系统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70	江苏爱玛	ZL201721842915.2	防盗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71	江苏爱玛	ZL201721842851.6	减震器及电动车用减震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72	江苏爱玛	ZL201721838827.5	防盗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73	江苏爱玛	ZL201721826548.7	后尾座背垫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74	江苏爱玛	ZL201721924215.8	电动车无刷电机和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8
175	江苏爱玛	ZL201721922707.3	喷涂装置及喷涂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76	江苏爱玛	ZL201721925297.8	用于电动车的报警系统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77	江苏爱玛	ZL201721922918.7	减震前叉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78	江苏爱玛	ZL201721923049.X	前减震器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79	江苏爱玛	ZL201721923434.4	车筐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80	江苏爱玛	ZL201721925703.0	轮胎及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81	江苏爱玛	ZL201721925819.4	电池装置及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82	江苏爱玛	ZL201721919727.5	组装设备及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83	江苏爱玛	ZL201721925692.6	电机及车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8
184	江苏爱玛	ZL201721922791.9	载物座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85	江苏爱玛	ZL201721922393.7	车座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86	江苏爱玛	ZL201721925762.8	电动自行车车筐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87	江苏爱玛	ZL201721924621.4	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88	江苏爱玛	ZL201721923233.4	电动车音响组件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9.18
189	江苏爱玛	ZL201721923190.X	电动车保温组件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90	江苏爱玛	ZL201721923349.8	电动车踏板组件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91	江苏爱玛	ZL201721920105.4	电动车踏板组件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92	江苏爱玛	ZL201721923312.5	电动车踏板组件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93	江苏爱玛	ZL201721923508.4	电动车液压后减震器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94	江苏爱玛	ZL201721921683.X	休闲型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95	江苏爱玛	ZL201721920103.5	电瓶盒防盗装置及电瓶盒防盗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96	江苏爱玛	ZL201721923242.3	电动车充电控制装置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197	江苏爱玛	ZL201920016704.6	充电器壳体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5
198	江苏爱玛	ZL201721924243.X	电动车电瓶防盗锁及电动车电瓶防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99	江苏爱玛	ZL2019222226342.6	一种车架转向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21
200	江苏爱玛	ZL2019222226275.8	一种电轻摩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21
201	江苏爱玛	ZL2019222228950.0	一种电动车电池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21
202	江苏爱玛	ZL2019222226568.6	一种电动车方向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8.21
203	河南爱玛	ZL201620135044.X	一种新型电动三轮车减震板簧及其电动三轮车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7.27
204	河南爱玛	ZL201821565827.7	一种快速拆装式电动车车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21
205	河南爱玛	ZL201821029424.0	一种车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206	河南爱玛	ZL201920526975.6	一种用于电三轮车上合页的自动锁止插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2.18
207	河南爱玛	ZL202020375946.7	一种新型电动车车架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2
208	浙江爱玛	ZL201621179122.2	新型电动车后视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6
209	浙江爱玛	ZL201621177279.1	新型电动车单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6.6
210	浙江爱玛	ZL201720314147.7	一种电动车单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3
211	天津金戈	ZL201720368208.8	一体式电池盒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6
212	天津金戈	ZL201720928003.0	触点放电式电池盒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213	天津金戈	ZL201720928099.0	一种电池盒固定结构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3.30
214	河南爱玛	ZL201620673580.5	一种电动三轮车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11.30
215	广东爱玛	ZL201820700748.6	一种电动车双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
216	广东爱玛	ZL201820701998.1	一种电动自行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4
217	广东爱玛	ZL201821699877.4	一种电动车双撑缓冲胶垫及电动车双撑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5.24
218	广西爱玛	ZL201320686656.4	卡槽式鼓刹组件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4.9
219	广西爱玛	ZL201320707900.0	一种电动车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4.16
220	广西爱玛	ZL201320694470.3	一种电动车正弦波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7.16
221	广西爱玛	ZL201420062436.9	一种鼓刹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7.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222	广西爱玛	ZL201420159214.9	一种可调式液压碟刹手柄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8.27
223	天津锂电	ZL202020123678.X	货架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0
224	天津锂电	ZL202020111036.8	锁紧机构及折叠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0
225	天津锂电	ZL202020112361.6	电池固定结构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0
226	天津锂电	ZL202020115312.8	把立内走线结构及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0
227	天津锂电	ZL202020111739.0	折叠接头结构及折叠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0
228	天津锂电	ZL202020115331.0	儿童座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0
229	天津锂电	ZL202020112387.0	折叠结构及折叠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0
230	爱玛科技	ZL201230463987.2	电池盒（炫精灵）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1.2
231	爱玛科技	ZL201330364810.1	电动车（炫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12.25
232	爱玛科技	ZL201330364819.2	车架（炫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22
233	爱玛科技	ZL201430106508.0	电动车（可酷 min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8.6
234	爱玛科技	ZL201430195694.X	电动车（K235 糖果 I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1.5
235	爱玛科技	ZL201530122687.1	（捷力 A-4L1 智跑-L）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8.5
236	爱玛科技	ZL201530144131.2	电动车（萝莉 I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9.9
237	爱玛科技	ZL201530144833.0	电动车（小宇宙）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9.9
238	爱玛科技	ZL201530244637.0	车架（极酷 M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0.14
239	爱玛科技	ZL201530262973.8	保险杠（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0.28
240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470.9	车架（小公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4
241	爱玛科技	ZL201530248788.3	电动车（mini 米兰时光）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4
242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516.5	电动车（KIDDY）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4
243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271.8	车架（CRS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244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499.7	车架（极酷 S）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245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351.3	车架（小果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246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437.4	电动车（CRS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247	爱玛科技	ZL201530244554.1	电动车（极酷 M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248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085.2	电动车（极酷 S）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249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112.6	电动车（小果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250	爱玛科技	ZL201530243251.8	电动车（小时代-L）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251	爱玛科技	ZL201530247759.5	电动三轮车（A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252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294.9	电动三轮车（A1-D）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253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113.0	电动三轮车（A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1
254	爱玛科技	ZL201530340543.3	车架（骏捷）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8
255	爱玛科技	ZL201530340547.1	电动车（骏捷）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8
256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249.3	车架（KIDDY）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9
257	爱玛科技	ZL201530335619.3	车架（骏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9
258	爱玛科技	ZL201530327097.2	车架（骏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9
259	爱玛科技	ZL201530335451.6	电动车（骏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9
260	爱玛科技	ZL201530327064.8	电动车（骏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9
261	爱玛科技	ZL201530262997.3	保险杠（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0
262	爱玛科技	ZL201530262886.2	车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0
263	爱玛科技	ZL201530250153.7	车架（MINI 米兰时光）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0
264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456.7	电动车（小公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0
265	爱玛科技	ZL201530249180.2	电动三轮车（A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0
266	爱玛科技	ZL201530467720.4	车架（霸道 A-8H）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3.23
267	爱玛科技	ZL201530467973.1	车架（骏驰）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3.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268	爱玛科技	ZL201530468038.7	车架（骑迹 150A-35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3.23
269	爱玛科技	ZL201530468020.7	电动车（骑迹 150A-35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3.30
270	爱玛科技	ZL201530468037.2	电动车（霸道 A-8H）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6
271	爱玛科技	ZL201530468018.X	电动车（骏驰）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6
272	爱玛科技	ZL201630013983.2	电动车（酷派 A-28C 忽雷）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5.18
273	爱玛科技	ZL201630013984.7	车架（酷派 A-28C 忽雷）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1
274	爱玛科技	ZL201630013974.3	车架（酷派 A-21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1
275	爱玛科技	ZL201630013973.9	电动车（酷派 A-21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1
276	爱玛科技	ZL201630013972.4	车架（MINI 家族 A-53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8
277	爱玛科技	ZL201630026700.8	车架（MINI 家族 A-57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8
278	爱玛科技	ZL201630013971.X	电动车（MINI 家族 A-53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8
279	爱玛科技	ZL201630026701.2	电动车（MINI 家族 A-57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8
280	爱玛科技	ZL201630016901.X	车架（酷派 A-26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15
281	爱玛科技	ZL201630016903.9	电动车（酷派 A-26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22
282	爱玛科技	ZL201630000397.4	电池盒(V-POWER)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29
283	爱玛科技	ZL201630055452.X	电动车（智跑 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29
284	爱玛科技	ZL201630000396.X	电池盒（X-POWER）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7.6
285	爱玛科技	ZL201630055455.3	车架（智跑 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7.27
286	爱玛科技	ZL201630055454.9	电池盒（智跑 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7.27
287	爱玛科技	ZL201630144751.0	车架（快递）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288	爱玛科技	ZL201630182281.7	车架（米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289	爱玛科技	ZL201630182284.0	车架（米尚）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290	爱玛科技	ZL201630182276.6	车架（小可莉）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291	爱玛科技	ZL201630175901.4	车架（炫悦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292	爱玛科技	ZL201630144752.5	电动车（快递）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293	爱玛科技	ZL201630182285.5	电动车（米尚）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294	爱玛科技	ZL201630175896.7	电动车（小红果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295	爱玛科技	ZL201630182279.X	电动车（小可莉）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296	爱玛科技	ZL201630175898.6	电动车（新小公主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297	爱玛科技	ZL201630175903.3	电动车（炫悦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1
298	爱玛科技	ZL201630159848.9	车轮（太阳）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9.7
299	爱玛科技	ZL201630159845.5	车轮（追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9.7
300	爱玛科技	ZL201630164274.4	车架（几何）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9.14
301	爱玛科技	ZL201630175897.1	车架（新小公主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9.14
302	爱玛科技	ZL201630332018.1	车把（米尚）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303	爱玛科技	ZL201630284936.1	车架（A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304	爱玛科技	ZL201630168718.1	车架（酷讯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305	爱玛科技	ZL201630224388.3	车架（智跑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306	爱玛科技	ZL201630164273.X	电动车（几何）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307	爱玛科技	ZL201630224391.5	电动车（捷力-A-21L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308	爱玛科技	ZL201630333588.2	电动车（酷靓）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309	爱玛科技	ZL201630168721.3	电动车（酷讯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310	爱玛科技	ZL201630224392.X	电动车（智跑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12
311	爱玛科技	ZL201630260273.X	电动车（捷力A-12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9
312	爱玛科技	ZL201630345874.0	车架（米兰时光MIN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16
313	爱玛科技	ZL201630345873.6	电动车（米兰时光MIN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314	爱玛科技	ZL201630347 189.1	车架 (A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315	爱玛科技	ZL201630390 234.1	电动车 (MINI 家族 A-62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316	爱玛科技	ZL201630347 187.2	电动三轮车 (A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317	爱玛科技	ZL201630390 241.1	后尾灯 (MINI 家族 A-62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318	爱玛科技	ZL201630390 235.6	前面板 (MINI 家族 A-62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319	爱玛科技	ZL201630408 511.7	亲子三轮车(CA16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320	爱玛科技	ZL201630376 144.7	尾灯 (无极)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321	爱玛科技	ZL201630408 505.1	车架 (春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7
322	爱玛科技	ZL201630390 242.6	大灯 (MINI 家族 A-62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7
323	爱玛科技	ZL201630408 504.7	电动车 (春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7
324	爱玛科技	ZL201630284 886.7	电动三轮车 (A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7
325	爱玛科技	ZL201630390 233.7	护板 (MINI 家族 A-62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7
326	爱玛科技	ZL201630390 382.3	车架 (MINI 家族 A-62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14
327	爱玛科技	ZL201630333 333.6	车架 (酷靚)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14
328	爱玛科技	ZL201630182 283.6	电动车 (米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21
329	爱玛科技	ZL201630332 017.7	头灯 (米尚)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28
330	爱玛科技	ZL201630473 889.5	车架 (春翼)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8
331	爱玛科技	ZL201630473 888.0	电动车 (春翼)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8
332	爱玛科技	ZL201630399 782.0	电池盒 (春翼)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2.15
333	爱玛科技	ZL201630580 950.6	转把 (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12
334	爱玛科技	ZL201630580 952.5	车架 (30105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19
335	爱玛科技	ZL201630580 890.8	电动车 (30105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19
336	爱玛科技	ZL201630580 951.0	转把 (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337	爱玛科技	ZL201730004117.1	车架（30510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38	爱玛科技	ZL201730003955.7	车架（4011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39	爱玛科技	ZL201730003838.0	车架（40312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40	爱玛科技	ZL201730003961.2	车架（50314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41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502.4	电动车（30206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42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503.9	电动车（40429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43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505.8	电动车（50415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44	爱玛科技	ZL201730013435.4	电动车（AM1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45	爱玛科技	ZL201730013449.6	电动车（AM1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46	爱玛科技	ZL201730034702.6	电动车（AM16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47	爱玛科技	ZL201730034808.6	电动车（AM16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48	爱玛科技	ZL201730034704.5	电动车（AM1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49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498.1	电动三轮车（M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50	爱玛科技	ZL201730013450.9	头灯（AM1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27
351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512.8	车架（40429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352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513.2	车架（50415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353	爱玛科技	ZL201730013356.3	车架（AM1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354	爱玛科技	ZL201730034606.1	车架（AM16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355	爱玛科技	ZL201730034811.8	车架（AM1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356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514.7	车架（M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357	爱玛科技	ZL201730004118.6	电动车（30510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358	爱玛科技	ZL201730003837.6	电动车（4011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359	爱玛科技	ZL201730004119.0	电动车（40312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360	爱玛科技	ZL201730004120.3	电动车（50314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361	爱玛科技	ZL201730025497.7	车架（30206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362	爱玛科技	ZL201730013434.X	车架（AM1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363	爱玛科技	ZL201730034608.0	车架（AM16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364	爱玛科技	ZL201730090567.7	车架（酷派 A31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365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601.5	电动车（AM1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366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633.5	电动车（AM16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367	爱玛科技	ZL201730091282.5	电动车（酷派 A31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368	爱玛科技	ZL201730101148.9	电动车（酷派 A45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369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850.4	前轮（7寸）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
370	爱玛科技	ZL201730174423.X	车架（8013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9
371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812.9	车架（AM1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9
372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853.8	车架（AM16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9
373	爱玛科技	ZL201730100604.8	车架（酷派 A45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9
374	爱玛科技	ZL201730174270.9	电动车（8013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9
375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846.8	轮胎（7寸）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9
376	爱玛科技	ZL201730133323.2	遥控钥匙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9
377	爱玛科技	ZL201730133322.8	一键启动按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9
378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434.4	仪表（AM1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9
379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839.8	把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9
380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629.9	后轮（7寸）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24
381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611.9	前灯总成（AM1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24
382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615.7	尾灯（AM1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383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626.5	组合开关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24
384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446.7	前叉上联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29
385	爱玛科技	ZL201730117623.1	鞍座（AM1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13
386	爱玛科技	ZL201130429066.X	电动助力车（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5.23
387	天津爱玛	ZL201730237359.5	车架（MINI 家族 A76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24
388	天津爱玛	ZL201730223190.8	电动车（酷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29
389	天津爱玛	ZL201730288117.9	电动车（小精灵）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390	天津爱玛	ZL201730288116.4	电动车（小蜜蜂）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391	天津爱玛	ZL201730288091.8	电动车（可妮兔）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392	天津爱玛	ZL201730288163.9	电动车（酷派 A31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393	天津爱玛	ZL201730288164.3	车架（酷派 A31U）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394	天津爱玛	ZL201730302359.9	电动车（酷派 A48U 酷骑 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395	天津爱玛	ZL201730302492.4	车架（酷派 A48U 酷骑 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396	天津爱玛	ZL201730302493.9	电动车（酷派 A48U 酷骑 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397	天津爱玛	ZL201730302494.3	车架（酷派 A48U 酷骑 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398	天津爱玛	ZL201730343181.2	电动车（MINI 家族 A70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399	天津爱玛	ZL201730343300.4	电动车（酷派 A5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400	天津爱玛	ZL201730343321.6	电动车车架（酷派 A5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16
401	天津爱玛	ZL201730343182.7	电动车车架（MINI 家族 A70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23
402	天津爱玛	ZL201730403299.X	车架（酷派 A42V 酷炫）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23
403	天津爱玛	ZL201730402887.1	车架（酷派 A31U 酷讯 MS）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23
404	天津爱玛	ZL201730403665.1	电动车（酷派 A42V 酷炫）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13
405	天津爱玛	ZL201730403662.8	电动车（酷派 A31U 酷讯 MS）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406	天津爱玛	ZL201730490759.7	电动车（酷派 A52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13
407	天津爱玛	ZL201730490909.4	车架（酷派 A52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13
408	天津爱玛	ZL201730508008.3	共享电单车（GX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13
409	天津爱玛	ZL201730507977.7	共享电单车车架（GX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13
410	天津爱玛	ZL201730636698.0	电动三轮车（H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11	天津爱玛	ZL201730636695.7	电动车（503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12	天津爱玛	ZL201730636700.4	电动车车架（503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13	天津爱玛	ZL201730657510.0	电动车（108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14	天津爱玛	ZL201730657464.4	电动车车架（108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15	天津爱玛	ZL201730657521.9	电动车（50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16	天津爱玛	ZL201730657465.9	电动车车架（508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17	天津爱玛	ZL201730657476.7	电动车（酷派 A55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18	天津爱玛	ZL201730657525.7	电动车车架（酷派 A55V）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19	天津爱玛	ZL201730675794.6	电池盒（XH4801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20	天津爱玛	ZL201730674704.1	电池盒（XH480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21	天津爱玛	ZL201830004884.7	电动车（MINI 家族 A80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22	天津爱玛	ZL201830004754.3	电动车（MINI 家族 A35L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23	天津爱玛	ZL201830004883.2	车架（MINI 家族 A35L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24	天津爱玛	ZL201830014640.7	电动车（302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25	天津爱玛	ZL201830014466.6	电动车车架（302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26	天津爱玛	ZL201830021703.1	电动车车架（30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6
427	天津爱玛	ZL201730507978.1	共享电单车车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7
428	天津爱玛	ZL201730618346.2	共享电单车（GX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429	天津爱玛	ZL201730618347.7	共享电单车车架 (GX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7
430	天津爱玛	ZL201730618377.8	共享电单车 (GX0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7
431	天津爱玛	ZL201730618348.1	共享电单车车架 (GX0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7
432	天津爱玛	ZL201730636699.5	电动三轮车车架 (H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3
433	天津爱玛	ZL201730674705.6	电动车车架 (MINI 家族 A80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9.14
434	天津爱玛	ZL201830022070.6	电动车 (30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9.14
435	天津爱玛	ZL201830077414.3	电动车 (GB-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16
436	天津爱玛	ZL201830077418.1	车架 (GB-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16
437	天津爱玛	ZL201830077413.9	电动车 (GB-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16
438	天津爱玛	ZL201830077048.1	电动三轮车 (A2-S)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16
439	天津爱玛	ZL201830077420.9	车架 (A2-S)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16
440	天津爱玛	ZL201830263878.3	电动车贴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16
441	天津爱玛	ZL201830077029.9	车架 (GB-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17
442	天津爱玛	ZL201830125337.4	车架 (MINI 家族 A-83A 标准版)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9.14
443	天津爱玛	ZL201830344937.X	电动车 (MINI 家族 A-90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
444	天津爱玛	ZL201830345326.7	车架 (MINI 家族 A-90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
445	天津爱玛	ZL201830379678.4	电动车 (AM1612-拖兜)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2
446	天津爱玛	ZL201830586358.6	电动车 (GB0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2.26
447	天津爱玛	ZL201830585987.7	车架 (GB0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448	天津爱玛	ZL201830567361.3	电动车 (GB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2.26
449	天津爱玛	ZL201830567450.8	电动车 (酷仔)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450	天津爱玛	ZL201830567451.2	车架 (GB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451	天津爱玛	ZL201830568164.3	车架 (酷仔)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2.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452	天津爱玛	ZL201830559784.0	车架 (GB0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453	天津爱玛	ZL201830559783.6	电动车 (GB0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2.26
454	天津爱玛	ZL201830560111.7	车架 (酷派 A-55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455	天津爱玛	ZL201830560112.1	电动车 (酷派 A-55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456	天津爱玛	ZL201830539551.4	电动车 (轻酷 S 轻便电摩版)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2.26
457	天津爱玛	ZL201830539552.9	电动车 (GB002TZ-48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1
458	天津爱玛	ZL201830539553.3	车架 (GB002TZ-48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2.26
459	天津爱玛	ZL201830378740.8	电动车 (AM1612-边兜)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2
460	天津爱玛	ZL201820797067.6	电动车用防盗脚踏及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2
461	天津爱玛	ZL201830230811.X	车架 (GB0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2
462	天津爱玛	ZL201830230677.3	车架 (MINI 家族 A-15L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2
463	天津爱玛	ZL201830230736.7	车架 (酷派 A-60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2
464	天津爱玛	ZL201830230676.9	电动车 (MINI 家族 A-15L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3
465	天津爱玛	ZL201830230753.0	电动车 (酷派 A-60C)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3
466	天津爱玛	ZL201830125189.6	电动车 (MINI 家族 A-83A 标准版.国品版)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2
467	天津爱玛	ZL201830079561.4	后座靠背 (发泡)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22
468	天津爱玛	ZL201730223756.7	车架 (酷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29
469	天津爱玛	ZL201730237358.0	电动车 (MINI 家族 A76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470	天津爱玛	ZL201930165323.X	三轮车 (GB813M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471	天津爱玛	ZL201930161612.2	电动车 (GB100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472	天津爱玛	ZL201930160799.4	电动车 (GB0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473	天津爱玛	ZL201930160813.0	电动车 (GB1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474	天津爱玛	ZL201930161378.3	电动车 (GB0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475	天津爱玛	ZL201930160808.X	电动车 (GB50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476	天津爱玛	ZL201930161219.3	电动车 (GB1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22
477	天津爱玛	ZL201930038184.4	电动车 (GB50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6
478	天津爱玛	ZL201930028904.9	电动车 (GB0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6
479	天津爱玛	ZL201830659306.7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8-23
480	天津爱玛	ZL201830659307.1	车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8-23
481	天津爱玛	ZL201830538061.2	车架 (酷迅 3 轻便电摩版)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8-23
482	天津爱玛	ZL201930058462.2	车架 (GB50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9-13
483	天津爱玛	ZL201930058465.6	车架 (GB0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9-13
484	天津爱玛	ZL201930165295.1	三轮车尾灯 (H 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31
485	天津爱玛	ZL201930228444.4	三轮车车架(GB813M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486	天津爱玛	ZL201930376783.7	车架 (GB10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487	天津爱玛	ZL201930385901.0	电动车 (GB10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488	天津爱玛	ZL201930161137.9	车架 (GB1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9.24
489	天津爱玛	ZL201930367385.9	电动三轮车 (M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490	天津爱玛	ZL201930368955.6	车架 (M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7
491	天津爱玛	ZL201930477514.X	电动车 (GB00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31
492	天津爱玛	ZL201930478239.3	车架 (GB00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24
493	天津爱玛	ZL201930477513.5	电动车 (GB5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27
494	天津爱玛	ZL201930477510.1	车架 (GB5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24
495	天津爱玛	ZL201930506123.6	车架 (GB5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24
496	天津爱玛	ZL201930506122.1	电动车 (GB5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24
497	天津爱玛	ZL201930506086.9	车架 (GB10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498	天津爱玛	ZL201930506121.7	电动车 (GB10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24
499	天津爱玛	ZL201930289229.5	电动车 (GB50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7
500	天津爱玛	ZL201930289796.0	车架 (GB10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
501	天津爱玛	ZL201930289794.1	电动车 (GB10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
502	天津爱玛	ZL201930289241.6	车架 (GB50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7
503	天津爱玛	ZL201930400944.1	电动车车架 (GB50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504	天津爱玛	ZL201930400918.9	电动车 (GB50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505	天津爱玛	ZL201930400928.2	电动车电池盒 4820F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506	天津爱玛	ZL201930400951.1	电动车后尾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507	天津爱玛	ZL201930400945.6	电动车车把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508	天津爱玛	ZL201930417446.8	电动自行车 (小爱蜜 TZ-48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509	天津爱玛	ZL201930417447.2	车架 (小爱蜜 TZ-48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510	天津爱玛	ZL201930417352.0	前叉方向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511	天津爱玛	ZL201930417355.4	电动自行车车头 (C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512	天津爱玛	ZL201930417354.X	电动自行车仪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5.1
513	天津爱玛	ZL201930417361.X	电动自行车 (7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514	天津爱玛	ZL201930417345.0	电动自行车车架 (7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7
515	天津爱玛	ZL201930470894.4	电动车车架(小果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27
516	天津爱玛	ZL201930471474.8	电动车 (小果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31
517	天津爱玛	ZL201930470896.3	电动车车架 (风尚)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5.1
518	天津爱玛	ZL201930471481.8	电动车 (风尚)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31
519	天津爱玛	ZL201930591233.7	电动车车架 (R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5.1
520	天津爱玛	ZL201930591701.0	电动车 (R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5.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521	天津爱玛	ZL201930730033.5	电动车前灯 (G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6.2
522	天津爱玛	ZL201930730027.X	电动车尾灯 (G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6.2
523	天津爱玛	ZL201830230795.4	电动车 (GB0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3
524	天津爱玛	ZL201830560561.6	前照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8.23
525	天津爱玛	ZL201930228443.X	三轮车尾灯(M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9.24
526	天津爱玛	ZL201930160723.1	车架 (GB100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9.24
527	天津爱玛	ZL201930160805.6	车架 (GB03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9.24
528	天津爱玛	ZL201930161381.5	车架 (GB1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9.24
529	天津爱玛	ZL201930160800.3	车架 (GB0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9.24
530	天津爱玛	ZL201930161138.3	车架 (GB50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9.24
531	天津爱玛	ZL201930606966.3	电动车 (GB70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32	天津爱玛	ZL201930710908.5	电动车 (GB10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33	天津爱玛	ZL201930710915.5	电动车车架 (GB10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34	天津爱玛	ZL201930711054.2	电动车 (G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35	天津爱玛	ZL201930711055.7	电动车车架 (G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36	天津爱玛	ZL201930710910.2	电动三轮车 (N1TQ-4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37	天津爱玛	ZL201930711067.X	电动三轮车车架 (N1TQ-4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38	天津爱玛	ZL201930710926.3	电动三轮车 (H1MTQ-48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39	天津爱玛	ZL201930711082.4	电动三轮车车架 (H1MTQ-48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40	天津爱玛	ZL201930710917.4	电动三轮车 (H2TQ-48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41	天津爱玛	ZL201930711068.4	电动三轮车车架 (H2TQ-483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42	天津爱玛	ZL201930710927.8	电动车车架 (GB0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43	天津爱玛	ZL201930711092.8	电动车 (GB0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544	天津爱玛	ZL201930710925.9	电动车车架（皮卡丘）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45	天津爱玛	ZL201930710930.X	电动车（皮卡丘）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46	天津爱玛	ZL201930710933.3	电动车车架（小蜜豆基础版）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47	天津爱玛	ZL201930711094.7	电动车（小蜜豆基础版）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48	天津爱玛	ZL201930730035.4	车筐（9606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49	天津爱玛	ZL201930730044.3	车筐（8601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50	天津爱玛	ZL201930730728.3	车筐（8804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51	天津爱玛	ZL201930730030.1	电池盒（4820HT）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552	天津爱玛	ZL202030089754.5	电动车（K5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8
553	天津爱玛	ZL202030090193.0	电动车车架（K5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8
554	天津爱玛	ZL202030089755.X	电动车（P2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5
555	天津爱玛	ZL202030089761.5	电动车车架（P2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5
556	天津爱玛	ZL202030090192.6	电动车（P2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4
557	天津爱玛	ZL202030089767.2	电动车车架（P2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5
558	天津爱玛	ZL202030090449.8	电动车（GB7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5
559	天津爱玛	ZL202030089957.4	电动车车架（GB7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4
560	天津爱玛	ZL202030090448.3	电动车（R3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8
561	天津爱玛	ZL202030089956.X	电动车车架（R3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5
562	天津爱玛	ZL202030121511.5	电动车（D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4
563	天津爱玛	ZL202030121295.4	电动车车架（D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4
564	天津爱玛	ZL202030121290.1	电动车（G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8
565	天津爱玛	ZL202030121513.4	电动车车架（G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14
566	天津爱玛	ZL202030149409.6	电动车车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567	天津爱玛	ZL202030149400.5	电动车车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568	天津爱玛	ZL202030149401.X	电动车车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5
569	天津爱玛	ZL202030161094.7	电动车尾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5
570	天津爱玛	ZL202030161649.8	电动车大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25
571	天津爱玛	ZL202030316122.8	电动车（D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572	天津爱玛	ZL202030315428.1	电动车车架（D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573	天津爱玛	ZL202030316124.7	电动车前灯（D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574	天津爱玛	ZL202030316126.6	电动车尾灯（D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575	天津爱玛	ZL202030315430.9	电动车（G2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576	天津爱玛	ZL202030315441.7	电动车车架（G2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13
577	江苏爱玛	ZL201130094163.8	电动车带透风孔后视镜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1.10.12
578	江苏爱玛	ZL201130094157.2	电动车用后视镜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1.11.16
579	江苏爱玛	ZL201230408934.0	电机（满盘轮）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1.23
580	江苏爱玛	ZL201230408932.1	电机（电摩型）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3.1.23
581	江苏爱玛	ZL201330004985.1	电动车前轮（炫影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6.5
582	江苏爱玛	ZL201330004994.0	电动车电机（炫影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6.5
583	江苏爱玛	ZL201330004997.4	电动车电机（S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6.5
584	江苏爱玛	ZL201330005041.6	电动车电机（S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6.5
585	江苏爱玛	ZL201330013369.2	电动车电机（F5 满盘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6.19
586	江苏爱玛	ZL201330079144.7	电动车前轮（小米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7.17
587	江苏爱玛	ZL201330079154.0	电动车前轮（10寸法拉利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7.17
588	江苏爱玛	ZL201330079169.7	电动车前减震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7.17
589	江苏爱玛	ZL201330079405.5	电动车前轮（12寸宝马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7.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590	江苏爱玛	ZL201330079158.9	电动车前轮（奔驰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7.24
591	江苏爱玛	ZL201330141409.1	电动车后视镜（自主5号）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9.4
592	江苏爱玛	ZL201330194477.4	电动车尾箱（手提式）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11.6
593	江苏爱玛	ZL201330347907.1	电摩电机（劲野）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29
594	江苏爱玛	ZL201330347869.X	电摩电机（摩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29
595	江苏爱玛	ZL201330347791.1	电机（风速-253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29
596	江苏爱玛	ZL201330347792.6	电摩电机（长征）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29
597	江苏爱玛	ZL201330347877.4	电动车前减震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29
598	江苏爱玛	ZL201330421841.6	电动车后靠背（酷奇）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19
599	江苏爱玛	ZL201330461817.5	电动车中置电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19
600	江苏爱玛	ZL201330504962.7	电动车（摩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26
601	江苏爱玛	ZL201330504870.9	轮毂（阳光前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5.21
602	江苏爱玛	ZL201430002168.7	电动车转把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5.21
603	江苏爱玛	ZL201430029559.8	电动车前轮（探索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5.28
604	江苏爱玛	ZL201430029527.8	电动车前减震（探索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6.4
605	江苏爱玛	ZL201430029442.X	电动车（探索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6.4
606	江苏爱玛	ZL201430029441.5	电动车电机（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6.4
607	江苏爱玛	ZL201430029503.2	后视镜（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6.18
608	江苏爱玛	ZL201430029956.5	电动车电机（阳光）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6.25
609	江苏爱玛	ZL201430043695.2	电动车（V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7.16
610	江苏爱玛	ZL201430043694.8	电动车后尾箱（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7.16
611	江苏爱玛	ZL201430063120.7	电动车减震器（TT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7.16
612	江苏爱玛	ZL201430063295.8	电动车减震器（泉翼）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7.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613	江苏爱玛	ZL201430063395.0	电动车减震器（力奥）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7.16
614	江苏爱玛	ZL201430204024.X	电动车遥控器（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0.29
615	江苏爱玛	ZL201430204031.X	电动车钥匙（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1.5
616	江苏爱玛	ZL201430204039.6	电动车仪表（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1.5
617	江苏爱玛	ZL201430308377.4	电摩电机（劲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1.26
618	江苏爱玛	ZL201430220573.6	电动车侧边条（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2.3
619	江苏爱玛	ZL201430310459.2	电动摩托车（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2.25
620	江苏爱玛	ZL201430310351.3	电动摩托车（战梭）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2.25
621	江苏爱玛	ZL201430329000.7	LED 硬标（摩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2.25
622	江苏爱玛	ZL201430345440.1	电动车车把（自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2.25
623	江苏爱玛	ZL201430345438.4	电机(太空一号)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2.25
624	江苏爱玛	ZL201430343768.X	电机(劲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4.15
625	江苏爱玛	ZL201430343562.7	车轮（罗马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5.6
626	江苏爱玛	ZL201430409679.0	电动车（运动健将）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5.6
627	江苏爱玛	ZL201430409677.1	电动车（小海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5.6
628	江苏爱玛	ZL201430409675.2	电动车（挑战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5.6
629	江苏爱玛	ZL201430409682.2	电动车（阿普利亚）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5.6
630	江苏爱玛	ZL201430531734.3	电动车后靠背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6.17
631	江苏爱玛	ZL201530013380.8	电动车后尾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6.17
632	江苏爱玛	ZL201530013348.X	电动车后靠背（MINI 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6.17
633	江苏爱玛	ZL201530016519.4	电动车前轮（炫风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6.17
634	江苏爱玛	ZL201430551896.3	电动车前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15
635	江苏爱玛	ZL201530006193.7	后视镜（龟王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636	江苏爱玛	ZL201530028904.0	电动车电机（劲飚电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15
637	江苏爱玛	ZL201530037664.0	电动车遥控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15
638	江苏爱玛	ZL201430551897.8	电动车前减震（挑战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2
639	江苏爱玛	ZL201530016503.3	电动车电机（劲悍电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2
640	江苏爱玛	ZL201530028913.X	仪表（探索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22
641	江苏爱玛	ZL201530052271.7	电动车钥匙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9.2
642	江苏爱玛	ZL201530052272.1	电动车平叉护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9.2
643	江苏爱玛	ZL201530239303.4	电动车前轮（炫翼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8
644	江苏爱玛	ZL201530237326.1	X型碟刹泵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8
645	江苏爱玛	ZL201530240159.6	通用脚踏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8
646	江苏爱玛	ZL201530240156.2	脚垫金属件（挑战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8
647	江苏爱玛	ZL201530246602.0	电动车碟刹盘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8
648	江苏爱玛	ZL201530237277.1	电动车倒置前减震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8
649	江苏爱玛	ZL201530240157.7	电动车前减震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8
650	江苏爱玛	ZL201530239979.3	电动车前轮（水晶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8
651	江苏爱玛	ZL201530270952.0	后备箱（鲨王尾箱）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1.18
652	江苏爱玛	ZL201530271198.2	减震器（运动气瓶后减震）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30
653	江苏爱玛	ZL201530307996.6	碟刹下泵（MINI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30
654	江苏爱玛	ZL201530347288.5	电动车电机（水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12.30
655	江苏爱玛	ZL201530349921.4	电动车车把（水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0
656	江苏爱玛	ZL201530347182.5	电动车脚踏皮（MINI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0
657	江苏爱玛	ZL201530420915.3	电动车联动碟刹泵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6
658	江苏爱玛	ZL201530420929.5	电动车增压电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4.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659	江苏爱玛	ZL201530518085.8	电动车前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5.18
660	江苏爱玛	ZL201530518107.0	前减震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5.18
661	江苏爱玛	ZL201530518202.0	后视镜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5.18
662	江苏爱玛	ZL201530538792.3	电动车转握把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22
663	江苏爱玛	ZL201530569525.2	电动车前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6.22
664	江苏爱玛	ZL201630054707.0	电动车（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
665	江苏爱玛	ZL201630054706.6	电动车（MINE）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
666	江苏爱玛	ZL201630082745.7	电动车（皇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
667	江苏爱玛	ZL201630082744.2	电动车（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
668	江苏爱玛	ZL201630082742.3	仪表（M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8.3
669	江苏爱玛	ZL201630082743.8	尾箱（M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9.14
670	江苏爱玛	ZL201630248121.8	仪表盘（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9.14
671	江苏爱玛	ZL201630121195.5	电动车前轮（L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9.21
672	江苏爱玛	ZL201630275022.9	电动车后衣架（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0.26
673	江苏爱玛	ZL201630150689.6	一体组合开关（Y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674	江苏爱玛	ZL201630150690.9	电动车电机（mine）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675	江苏爱玛	ZL201630246737.1	前大灯（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676	江苏爱玛	ZL201630249507.0	前转向灯（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677	江苏爱玛	ZL201630246728.2	后尾灯（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678	江苏爱玛	ZL201630274989.5	电动车平叉护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679	江苏爱玛	ZL201630275021.4	电动车大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680	江苏爱玛	ZL201630274990.8	电动车后尾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681	江苏爱玛	ZL201630275015.9	电动车转把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682	江苏爱玛	ZL201630150674.X	电动车把套 (Y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683	江苏爱玛	ZL201630150670.1	电动车碟刹下泵 (mine)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684	江苏爱玛	ZL201630150686.2	电动车 (M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30
685	江苏爱玛	ZL201630121194.0	电动车单撑 (mine)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14
686	江苏爱玛	ZL201630249506.6	后平叉护板 (雪豹)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14
687	江苏爱玛	ZL201630307523.0	平叉护板 (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14
688	江苏爱玛	ZL201630307524.5	前大灯 (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14
689	江苏爱玛	ZL201630307530.0	后视镜 (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14
690	江苏爱玛	ZL201630307520.7	后尾灯 (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2.14
691	江苏爱玛	ZL201630307529.8	仪表 (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2.8
692	江苏爱玛	ZL201630307525.X	前挡风板 (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2.8
693	江苏爱玛	ZL201630459327.5	电动车 (Y-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2.8
694	江苏爱玛	ZL201630455881.6	电动车 (QS-0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2.8
695	江苏爱玛	ZL201630455812.5	电动车平叉护板 (Y-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3.22
696	江苏爱玛	ZL201630455814.4	装饰管 (Y-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3.22
697	江苏爱玛	ZL201630507039.2	碟刹下泵 (金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5
698	江苏爱玛	ZL201630507009.1	鼓刹前减震 (金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5
699	江苏爱玛	ZL201630508177.2	电动车 (QS-0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5
700	江苏爱玛	ZL201630508176.8	钥匙 (金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5
701	江苏爱玛	ZL201630508150.3	碟刹前轮 (金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5
702	江苏爱玛	ZL201630455879.9	后尾灯 (Y-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19
703	江苏爱玛	ZL201630455865.7	前转向灯 (Y-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19
704	江苏爱玛	ZL201630455877.X	后转向灯 (Y-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705	江苏爱玛	ZL201630508156.0	碟刹前减震（金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5.10
706	江苏爱玛	ZL201630508133.X	电机边盖（金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9
707	江苏爱玛	ZL201630551264.6	后减震（金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9
708	江苏爱玛	ZL201630637320.8	电动车（QS-0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9
709	江苏爱玛	ZL201630637359.X	尾箱（QS-0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9
710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72.8	后平叉护板（QS-0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11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41.2	前减震器（QS-0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12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75.1	后减震器（QS-0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13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59.2	遥控器（QS-0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14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60.5	后视镜（QS-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15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85.5	前轮（QS-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16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46.5	电机（QS-0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17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42.7	后视镜（QS-0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18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68.1	前轮（QS-0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19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74.7	电动车碟刹下泵（QS-0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20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45.0	遥控器（QS-0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21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69.6	后减震（G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22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49.9	后靠背（G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23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77.0	后平叉护板（G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24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86.X	前减震器（G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25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50.1	前轮（G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26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47.X	后视镜（Y-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18
727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54.X	电动车（G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728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76.6	后视镜 (QS-0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729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66.2	前轮 (QS-0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730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73.2	组合开关 (QS-0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7.28
731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52.0	电动车碟刹下泵 (QS-0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8.1
732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79.X	后靠背 (QS-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8.1
733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67.7	后搁脚 (G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8.1
734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53.5	电动车碟刹下泵 (G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8.1
735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70.9	电动车碟刹下泵 (QS-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8.25
736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58.8	后视镜 (G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8.25
737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51.6	后靠背 (Y-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8.25
738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81.7	电机边盖 (QS-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2
739	江苏爱玛	ZL201730048082.1	后减震器 (QS-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22
740	江苏爱玛	ZL201730242974.5	电动车 (QS-0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3
741	江苏爱玛	ZL201730242975.X	仪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3
742	江苏爱玛	ZL201730243458.4	锂电池盒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1.3
743	江苏爱玛	ZL201730243457.X	钥匙手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744	江苏爱玛	ZL201730243459.9	米字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9
745	江苏爱玛	ZL201730362057.0	电动车后视镜 (自主 25 号)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3
746	江苏爱玛	ZL201730362367.2	电动车前轮 (苏芒)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3
747	江苏爱玛	ZL201730362368.7	电动车前轮 (0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3
748	江苏爱玛	ZL201730362369.1	电动车前减震器 (K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3
749	江苏爱玛	ZL201730362396.9	电动车前减震器 (M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3
750	江苏爱玛	ZL201730362399.2	电动车后减震器 (0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751	江苏爱玛	ZL201730362400.1	对置式电动车单杠（2号0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3
752	江苏爱玛	ZL201730362707.1	电动车前减震器（G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3
753	江苏爱玛	ZL201730417424.2	电机边盖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3
754	江苏爱玛	ZL201730416077.1	仪表（0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27
755	江苏爱玛	ZL201730416073.3	后尾灯（0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27
756	江苏爱玛	ZL201730416078.6	前大灯（0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27
757	江苏爱玛	ZL201730416076.7	前减震器（劲道）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2.27
758	江苏爱玛	ZL201730362447.8	电动车前减震器（G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9
759	江苏爱玛	ZL201730362686.3	电动车前减震器（K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9
760	江苏爱玛	ZL201730416053.6	开关组（0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30
761	江苏爱玛	ZL201730472631.8	电动车（小极客）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30
762	江苏爱玛	ZL201730472950.9	电动车后减震（国标车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30
763	江苏爱玛	ZL201730472967.4	电动车后减震（国标车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30
764	江苏爱玛	ZL201730481457.3	电动车（0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3.30
765	江苏爱玛	ZL201730362028.4	电动车前减震器（k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4.13
766	江苏爱玛	ZL201730362395.4	电动车前减震器（M-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4.13
767	江苏爱玛	ZL201830037917.8	后视镜（玛兰）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24
768	江苏爱玛	ZL201830000813.X	电动车（玛兰）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8.14
769	江苏爱玛	ZL201830037916.3	后视镜（QS-0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9.4
770	江苏爱玛	ZL201830044719.4	电动车前减震器（QS-0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9.4
771	江苏爱玛	ZL201730501767.7	电动车（0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6.29
772	江苏爱玛	ZL201730571993.2	电动车（0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6.29
773	江苏爱玛	ZL201730615693.X	电动车（0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6.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774	江苏爱玛	ZL201830159830.8	电动车（0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
775	江苏爱玛	ZL201830044418.1	电动车遥控器（mini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6
776	江苏爱玛	ZL201830037918.2	前轮（玛兰）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26
777	江苏爱玛	ZL201330174714.0	电动车（领跑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9.18
778	江苏爱玛	ZL201530037741.2	电动车后视镜（酷派系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5.7.15
779	江苏爱玛	ZL201630563343.9	电动车（QS-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4.5
780	江苏爱玛	ZL201930005842.X	锂电池（60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5
781	江苏爱玛	ZL201930005843.4	反抱碟刹泵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5
782	江苏爱玛	ZL201930004713.9	轮毂（12寸反抱碟刹前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5
783	江苏爱玛	ZL201930004465.8	铝筒（M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5
784	江苏爱玛	ZL201930004946.9	前减震（国标运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5
785	江苏爱玛	ZL201930004948.8	锂电池充电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5
786	江苏爱玛	ZL201930004702.0	油杯（运动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5
787	江苏爱玛	ZL201930004947.3	碟刹泵（运动类）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5
788	江苏爱玛	ZL201930004369.3	电动车（8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5
789	江苏爱玛	ZL201930232967.6	前减震（C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8
790	江苏爱玛	ZL201930232888.5	铝单撑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8
791	江苏爱玛	ZL201930232883.2	碟刹手柄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8
792	江苏爱玛	ZL201930233352.5	碟刹泵（C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8
793	江苏爱玛	ZL201930026341.X	电动车（麦改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8
794	江苏爱玛	ZL201930026342.4	电动车（玛兰印象）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8
795	江苏爱玛	ZL201930026726.6	电动车（极客X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8
796	江苏爱玛	ZL201930232889.X	后视镜（C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797	江苏爱玛	ZL201930160450.0	电动车车头 (IN 麦改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0.29
798	江苏爱玛	ZL201930340227.4	电动自行车 (C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4
799	江苏爱玛	ZL201930340226.X	电动自行车 (D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4
800	江苏爱玛	ZL201930340097.4	电动自行车 (G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4
801	江苏爱玛	ZL201930347437.6	电动自行车 (G1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4
802	江苏爱玛	ZL201930432137.8	电动车 (N1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3.17
803	江苏爱玛	ZL201930608527.6	电动车 (X1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6.2
804	江苏爱玛	ZL201930637315.0	电动车 (M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6.2
805	江苏爱玛	ZL201930637780.4	电动车 (T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6.2
806	江苏爱玛	ZL201930637317.X	电动车 (Q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6.2
807	江苏爱玛	ZL201930347636.7	电动自行车 (M3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4
808	江苏爱玛	ZL201930677931.9	电动车前面板 (L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8
809	江苏爱玛	ZL201930677925.3	电动车后视镜 (牛类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10	江苏爱玛	ZL201930677556.8	电动车后视镜 (时尚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11	江苏爱玛	ZL201930677521.4	电动车后视镜 (时尚鹰)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12	江苏爱玛	ZL201930685681.3	电动车后侧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8
813	江苏爱玛	ZL201930686237.3	电动车前面板 (K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14	江苏爱玛	ZL201930686236.9	电动车前面板 (L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15	江苏爱玛	ZL201930685678.1	电动车尾灯 (L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8
816	江苏爱玛	ZL201930708087.1	电动车前面板 (Q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17	江苏爱玛	ZL201930707826.5	电动车平叉护板 (Q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8
818	江苏爱玛	ZL201930711049.1	电动车前面板 (N500 改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19	江苏爱玛	ZL201930730671.7	电动车遥控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820	江苏爱玛	ZL201930730667.0	电动车前面板 (A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21	江苏爱玛	ZL201930731742.5	电动车 (N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822	江苏爱玛	ZL202030016875.7	电动车 (T5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23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049.3	电动车(G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24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402.8	电动车(t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25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403.2	电动车(f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26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052.5	电动车(q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27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057.8	电动车(T3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28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053.X	电动车(x3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29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405.1	电动车(Q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30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055.9	电动车(f5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31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058.2	电动车前面板(L5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32	江苏爱玛	ZL202030033416.X	电动车前面板(L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833	江苏爱玛	ZL202030060444.0	电动车仪表 (龟王飞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834	江苏爱玛	ZL202030060435.1	电动车车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835	江苏爱玛	ZL202030117622.9	前车体 (改型 K2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836	江苏爱玛	ZL202030124659.4	电动车 (X2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837	江苏爱玛	ZL202030125227.5	电动车 (N3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838	江苏爱玛	ZL202030136313.6	电动车前面板(改型 K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8.21
839	江苏爱玛	ZL202030146384.4	车轮(时尚鹰)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8
840	江苏爱玛	ZL202030146385.9	减震器(经典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9.18
841	江苏爱玛	ZL202030146454.6	减震器(时尚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14
842	江苏爱玛	ZL202030177389.3	电动车前面板(改型 K6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843	江苏爱玛	ZL202030238319.4	电动车 (N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30
844	江苏爱玛	ZL202030237944.7	电机边盖 (旋翼)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30
845	江苏爱玛	ZL202030238318.X	电动车前面板 (F2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0.30
846	江苏爱玛	ZL202030312445.X	电动车(T3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8
847	江苏爱玛	ZL202030311726.3	电动车(M1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8
848	河南爱玛	ZL201630051634.X	电动三轮车尾灯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8.24
849	河南爱玛	ZL201630091063.2	电动车 (米朵)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9.14
850	河南爱玛	ZL201630148651.5	电动三轮车尾灯 (1)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1.23
851	河南爱玛	ZL201630635029.7	电动车 (巧克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5.10
852	河南爱玛	ZL201830539587.2	电动三轮车 (乐维 L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22
853	河南爱玛	ZL201830647568.1	电动三轮车 (洁运 2 号环卫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4.16
854	河南爱玛	ZL201630286850.2	电动三轮车车门 (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1.16
855	河南爱玛	ZL201630286276.0	电动三轮车前大灯 (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1.16
856	河南爱玛	ZL201630286260.X	电动三轮车保险杠 (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1.23
857	河南爱玛	ZL201630286279.4	电动三轮车仪表台 (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1.23
858	河南爱玛	ZL201630286273.7	电动三轮车后部 (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1.23
859	河南爱玛	ZL201630286274.1	电动三轮车前面板 (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1.23
860	河南爱玛	ZL201630286851.7	电动三轮车侧板 (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7
861	河南爱玛	ZL201630286286.4	电动三轮车 (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7
862	河南爱玛	ZL201630286281.1	电动三轮车后视镜 (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7
863	河南爱玛	ZL201630286852.1	电动三轮车门内板 (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14
864	河南爱玛	ZL201630286854.0	电动三轮车车架 (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14
865	河南爱玛	ZL201630286275.6	电动三轮车后尾灯 (红蜻蜓)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16.12.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866	河南爱玛	ZL201830297527.4	前大灯（敞篷 N2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
867	河南爱玛	ZL201830298575.5	三轮车（敞篷 N2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8
868	河南爱玛	ZL201830298088.9	前面板（敞篷 N2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8
869	河南爱玛	ZL201830298089.3	后视镜（敞篷 N2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8
870	河南爱玛	ZL201830298087.4	尾部面板（敞篷 N2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6.4
871	河南爱玛	ZL201830298576.X	后尾灯（敞篷 N2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
872	浙江爱玛	ZL201630535446.4	电动车单撑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6.6
873	浙江爱玛	ZL201730154381.3	转把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22
874	浙江爱玛	ZL201830008921.1	电动车（飞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8.3
875	浙江爱玛	ZL201830008925.X	尾灯（飞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8.10
876	浙江爱玛	ZL201830008747.0	前灯（漫步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8.3
877	浙江爱玛	ZL201830008935.3	电动车（漫步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8.10
878	浙江爱玛	ZL201830009211.0	尾灯（M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8.10
879	浙江爱玛	ZL201830008745.1	电动车（M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8.3
880	浙江爱玛	ZL201730657588.2	电动车（玛卡珑简单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31
881	浙江爱玛	ZL201730657477.1	电动车（玛卡珑豪华款）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7.31
882	浙江爱玛	ZL201830008924.5	车篮（飞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8.31
883	浙江爱玛	ZL201830008931.5	前灯（M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8.17
884	浙江爱玛	ZL201830009203.6	前灯（飞玛）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9.14
885	浙江爱玛	ZL201830008934.9	尾灯（漫步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9.14
886	浙江爱玛	ZL201830657003.1	平叉（2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4.26
887	浙江爱玛	ZL201830585432.2	指纹识别模块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4.16
888	浙江爱玛	ZL201930025740.4	电动车（T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8.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889	浙江爱玛	ZL201930025742.3	电动车 (N30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8.6
890	天津金戈	ZL201730102436.6	电动车 (优骑)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8.15
891	天津金戈	ZL201730102425.8	车架 (优骑)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5
892	天津金戈	ZL201730129198.8	电动车 (国标版)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9.15
893	天津金戈	ZL201730129155.X	车架(国标版)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24
894	天津小玛	ZL201830530751.3	电动车车架 (小玛 U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3.22
895	天津小玛	ZL201830530743.9	电动车整车 (小玛 U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8.30
896	天津小玛	ZL201930151875.5	电动车 (小玛 Umin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9.20
897	天津小玛	ZL201930151879.3	电动车 (小玛 Umini-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9.20
898	天津小玛	ZL201930285836.4	儿童座椅 (小玛 Umin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31
899	天津小玛	ZL201930312311.5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2.14
900	天津小玛	ZL201930745898.9	电动车 (小玛 S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1
901	天津小玛	ZL201930748635.3	电动车 (小玛 U1S)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1
902	天津小玛	ZL201930748637.2	电动车 (小玛 UM)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1
903	小帕电动	ZL201930508687.3	前灯总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7
904	小帕电动	ZL201930508727.4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7
905	小帕电动	ZL201930508689.2	电动车电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7
906	小帕电动	ZL201930508691.X	尾灯总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7
907	小帕电动	ZL201930508664.2	仪表总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7
908	小帕电动	ZL201930508726.X	座垫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4.7
909	广西爱玛	ZL201430268170.9	倒置式前减震器	外观设计	转让取得	2014.11.26
910	广西爱玛	ZL201430220211.7	电动车前面板 (自由)	外观设计	转让取得	2014.12.24
911	广西爱玛	ZL201430220210.2	电动车车体上段 (自由)	外观设计	转让取得	2015.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912	广西爱玛	ZL201430220209.X	电动车车体下段（自由）	外观设计	转让取得	2015.1.7
913	天津锂电	ZL201930723128.4	儿童座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914	天津锂电	ZL201930723482.7	前轮毂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915	天津锂电	ZL201930723119.5	折叠把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916	天津锂电	ZL201930723488.4	车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917	天津锂电	ZL201930723483.1	货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918	天津锂电	ZL201930723100.0	尾灯罩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919	天津锂电	ZL201930723126.5	后轮毂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920	天津锂电	ZL201930723117.6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921	天津锂电	ZL201930723124.6	电池盒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7.28
922	爱玛共享	ZL202030187973.7	电动车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6
923	爱玛共享	ZL202030381255.3	电动车(AMGX-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18

注1：上述第6项、第96项专利，江苏爱玛与无锡市晶汇电子有限公司为共有权利人。

注2：上述第11、218-222、909-912项专利，由江苏爱玛转到广西爱玛。

（2）境外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取得13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国家
1	US.2017.0190243.A1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盒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8/4/24	爱玛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2	2016101924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24	爱玛科技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	003873652.0001	电动三轮车	外观设计	2017/4/26	河南爱玛	受让取得	欧盟
4	-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6	爱玛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DE602016001363.0						德国
	-						法国
	-						瑞士
	20180117						丹麦
	SE3187354T2						瑞典

	-						比利时
	-						荷兰
	-						
5	3.2016.01403	电动车(酷派 A.26C).战鹰 A	外观设计	2017.10.27	爱玛科技	原始取得	越南
6	3.2016.01402	电动车(酷派 A.28C 忽雷).忽雷	外观设计	2017.10.27	爱玛科技	原始取得	越南
7	007260179.0001	电动车	外观设计	2019.11.19	小帕电动	原始取得	欧盟
8	145178	电动车	外观设计	2020.3.11	小帕电动	原始取得	瑞士
9	6083787	电动车	外观设计	2020.2.19	小帕电动	原始取得	英国
10	96933	电动车	外观设计	2020.3.16	小帕电动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1	BR302020001102-3	电动车	外观设计	2020.3.31	小帕电动	原始取得	巴西
12	30-2019-0061134	电动车	外观设计	2020.9.16	小帕电动	原始取得	韩国
13	202001698	电动车	外观设计	2020.4.9	小帕电动	原始取得	土耳其

注 1: 上述第 4 项专利系爱玛科技通过欧盟巴黎公约组织申请并在指定国家注册登记。

注 2: 上述第 3 项专利, 系河南爱玛受让自发行人原子公司浙江能众(已注销), 目前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电动自行车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爱玛、天津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广西爱玛、爱玛运动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可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及相关电动自行车产品的 CCC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许可证	产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授权单位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助力车	江苏爱玛	(苏) XK16-002-00154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22.11.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助力车	天津爱玛	(津) XK16-002-00213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 2021.8.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助力车	浙江爱玛	(浙) XK16-002-0012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22.12.2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助力车	广东爱玛	(粤) XK16-002-00018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22.2.13
《全国工业产	助力车	四川爱玛	(川)	四川省质量	至 2022.5.21

许可证	产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授权单位	有效期
品生产许可证》		车业	XK16-002-00061	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助力车	广西爱玛	(桂) XK16-002-0800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23.7.2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助力车	爱玛运动	(津) XK16-002-00283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 2023.4.7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产品由许可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安排的公告》（2018 年第 15 号），电动自行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转为 CCC 认证（即强制性产品认证），原核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2) 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TDR1005Z	天津爱玛	2018011119119119	2018.9.28 至 2023.9.29
2	TDR1003Z	天津爱玛	2018011119127601	2018.11.2 至 2023.11.2
3	TDT712Z	天津爱玛	2018011119136762	2018.12.3 至 2023.12.3
4	TDR1006Z	天津爱玛	2018011119136768	2018.12.3 至 2023.12.3
5	TDR1008Z	天津爱玛	2018011119136764	2018.12.3 至 2023.12.3
6	TDT1012Z	天津爱玛	2018011119142799	2018.12.24 至 2023.12.24
7	TDL1024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46185	2019.1.4 至 2024.1.4
8	TDT712Z-1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56109	2019.2.13 至 2024.2.13
9	TDT1036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56112	2019.2.13 至 2024.2.13
10	TDT105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51638	2019.1.21 至 2024.1.21
11	TDT1039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59983	2019.3.1 至 2024.3.1
12	TDT1025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66139	2019.3.22 至 2024.3.22
13	TDT1040Z-1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66140	2019.3.22 至 2024.3.22
14	TDT1049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66138	2019.3.22 至 2024.3.22
15	TDT1067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66141	2019.3.22 至 2024.3.22
16	TDT1036Z-2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63142	2019.3.13 至 2024.3.13
17	TDT1036Z-3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63143	2019.3.13 至 2024.3.13
18	TDT1036Z-1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63461	2019.3.14 至 2024.3.14
19	TDT104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66801	2019.3.25 至 2024.3.25
20	TDR1013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79471	2019.5.5 至 2024.5.5
21	TDT109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85076	2019.5.15 至 2024.5.15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2	TDT1043Z-1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88997	2019.5.27 至 2024.5.27
23	TDT1056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89000	2019.5.27 至 2024.5.27
24	TDT1063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89002	2019.5.27 至 2024.5.27
25	TDT1070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88998	2019.5.27 至 2024.5.27
26	TDT1076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88999	2019.5.27 至 2024.5.27
27	TDT108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91473	2019.5.31 至 2024.5.31
28	TDT1087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91474	2019.5.31 至 2024.5.31
29	TDR1010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89001	2019.6.28 至 2024.5.27
30	TDR1014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93734	2019.6.6 至 2024.6.6
31	TDT1088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79469	2019.5.5 至 2024.5.5
32	TDT1089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85074	2019.5.15 至 2024.5.15
33	TDT1090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85075	2019.5.15 至 2024.5.15
34	TDT109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79470	2019.5.5 至 2024.5.5
35	TDT1093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85078	2019.5.15 至 2024.5.15
36	TDT1094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85077	2019.5.15 至 2024.5.15
37	TDT1067-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95922	2019.6.13 至 2024.6.13
38	TDT1067-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95921	2019.6.13 至 2024.6.13
39	TDW1005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98226	2019.6.21 至 2024.6.21
40	TDT1048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198227	2019.6.21 至 2024.6.21
41	TDW1008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0369	2019.6.26 至 2024.6.26
42	TDW1007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4777	2019.7.12 至 2024.7.12
43	TDW1009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4770	2019.7.12 至 2024.7.12
44	TDR101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3010	2019.7.4 至 2024.7.4
45	TDR1015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3764	2019.7.8 至 2024.7.8
46	TDT1069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4567	2019.7.12 至 2024.7.12
47	TDT1073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4774	2019.7.12 至 2024.7.12
48	TDT1074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4780	2019.7.12 至 2024.7.12
49	TDT1077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10058	2019.7.23 至 2024.7.23
50	TDT1078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4768	2019.7.12 至 2024.7.12
51	TDT1080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3765	2019.7.8 至 2024.7.8
52	TDT1085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3008	2019.7.4 至 2024.7.4
53	TDT1093-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3009	2019.7.4 至 2024.7.4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54	TDT1095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4772	2019.7.12 至 2024.7.12
55	TDT130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08956	2019.7.22 至 2022.11.13
56	TDT1067-4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13205	2019.7.31 至 2024.7.31
57	TDT1076-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13717	2019.8.2 至 2024.8.2
58	TDT1091-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13715	2019.8.2 至 2024.8.2
59	TDT1093-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13718	2019.8.2 至 2024.8.2
60	TDT1094-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13716	2019.8.2 至 2024.8.2
61	TDT1097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13206	2019.7.31 至 2024.7.31
62	TDT1043-4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13713	2019.8.2 至 2024.8.2
63	TDT1096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25956	2019.9.6 至 2024.9.6
64	TDT1067-5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28667	2019.9.12 至 2024.9.12
65	TDT1067-6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26537	2019.9.6 至 2024.9.6
66	TDT1067-7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26538	2019.9.6 至 2024.9.6
67	TDT1076-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26539	2019.9.6 至 2024.9.6
68	TDT1089-3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26442	2019.9.6 至 2024.9.6
69	TDT1105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26443	2019.9.6 至 2024.9.6
70	TDT1106-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25958	2019.9.6 至 2024.9.6
71	TDT1106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25957	2019.9.6 至 2024.9.6
72	TDR1014-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0241	2019.9.18 至 2024.9.18
73	TDT1067-3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0746	2019.9.20 至 2024.9.20
74	TDT1082-4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0744	2019.9.20 至 2024.9.20
75	TDW1006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0745	2019.9.20 至 2024.9.20
76	TDT1068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2769	2019.9.26 至 2024.9.26
77	TDT107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2771	2019.9.26 至 2024.9.26
78	TDT1075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2770	2019.9.26 至 2024.9.26
79	TDT1082-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2780	2019.9.26 至 2024.9.26
80	TDT1089-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2785	2019.9.26 至 2024.9.26
81	TDT1089-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2774	2019.9.26 至 2024.9.26
82	TDT1094-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2772	2019.9.26 至 2024.9.26
83	TDT1099-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2782	2019.9.26 至 2024.9.26
84	TDT1100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32786	2019.9.26 至 2024.9.26
85	TDT1074-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43946	2019.10.30 至 2024.10.30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86	TDT1082-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53329	2019.11.27 至 2024.11.27
87	TDT1063-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53328	2019.11.27 至 2024.11.27
88	TDT1077-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53330	2019.11.27 至 2024.11.27
89	TDT1096-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57763	2019.12.10 至 2024.12.10
90	TDT712-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57766	2019.12.10 至 2024.12.10
91	TDT1067-8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58382	2019.12.10 至 2024.12.10
92	TDW101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57764	2019.12.10 至 2024.12.10
93	TDT1082-6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58366	2019.12.10 至 2024.12.10
94	TDW101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57765	2019.12.10 至 2024.12.10
95	TDT1109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58364	2019.12.10 至 2024.12.10
96	TDT1077-2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58365	2019.12.10 至 2024.12.10
97	TDT1087-1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61841	2019.12.19 至 2024.12.19
98	TDT1082-7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61838	2019.12.19 至 2024.12.19
99	TDT1082-8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61840	2019.12.19 至 2024.12.19
100	TDT1067-9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69344	2020.1.3 至 2025.1.3
101	TDT1106-3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76319	2020.2.27 至 2025.2.27
102	TDT1100-1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76542	2020.3.2 至 2025.3.2
103	TDT1106-2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77011	2020.3.4 至 2025.3.4
104	TDW1007-1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77008	2020.3.4 至 2025.3.4
105	TDT1113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79183	2020.3.16 至 2025.3.16
106	TDW1008-1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79182	2020.3.16 至 2025.3.16
107	TDT1077-3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83274	2020.3.31 至 2025.3.31
108	TDT1017Z	天津爱玛	2018011119127604	2020.4.14 至 2023.11.2
109	TDT1103Z	天津爱玛	2019011119257762	2020.4.14 至 2024.12.10
110	TDT1111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85767	2020.4.12 至 2025.4.12
111	TDT1113-1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86482	2020.4.14 至 2025.4.14
112	TDT1082-9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86484	2020.4.14 至 2025.4.14
113	TDT1072-1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88076	2020.4.19 至 2025.4.19
114	TDT1067-10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89762	2020.4.26 至 2025.4.26
115	TDT1036-5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94979	2020.5.18 至 2025.5.18
116	TDT1077-4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96534	2020.5.21 至 2025.5.21
117	TDT1115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98252	2020.5.28 至 2025.5.28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18	TDT1104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98253	2020.5.28 至 2025.5.28
119	TDT1117-1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99023	2020.6.1 至 2025.6.1
120	TDT1117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99024	2020.6.1 至 2025.6.1
121	TDT1114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299984	2020.6.2 至 2025.6.2
122	TDT1122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305867	2020.6.23 至 2025.6.23
123	TDT1118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306034	2020.6.24 至 2025.6.24
124	TDT1109-1Z	天津爱玛	2020011119306339	2020.6.28 至 2025.6.28
125	TDR2095Z	江苏爱玛	2019011119208909	2019.7.22 至 2024.7.22
126	TDR2096Z	江苏爱玛	2019011119204531	2019.7.9 至 2024.7.9
127	TDR2107Z	江苏爱玛	2019011119253072	2020.12.21 至 2024.11.27
128	TDR2112Z, TDT2112Z	江苏爱玛	2019011119257918	2020.8.17 至 2024.12.9
129	TDR2108Z, TDT2108Z	江苏爱玛	2019011119239782	2020.3.25 至 2024.10.21
130	TDR2099Z, TDT2099Z	江苏爱玛	2019011119228041	2020.3.25 至 2024.9.21
131	TDR2101Z, TDT2101Z	江苏爱玛	2019011119239781	2019.1.21 至 2024.10.21
132	TDR2099-2Z, TDT2099-2Z	江苏爱玛	2019011119255347	2020.3.25 至 2024.12.2
133	TDR2113Z, TDT2113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276733	2020.3.2 至 2025.3.2
134	TDR2100-1Z, TDT2100-1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276318	2020.3.25 至 2025.2.27
135	TDR2093-1Z	江苏爱玛	2019011119239237	2020.4.6 至 2024.10.18
136	TDR2093Z	江苏爱玛	2019011119193796	2020.6.8 至 2024.6.6
137	TDR2105Z, TDT2105Z	江苏爱玛	2019011119249337	2020.3.30 至 2024.11.18
138	TDR2107-1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288074	2020.4.20 至 2025.4.20
139	TDT2112-1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288681	2020.4.21 至 2025.4.21
140	TDT2113-2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299193	2020.6.1 至 2025.6.1
141	TDT2116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298275	2020.5.28 至 2025.5.28
142	TDT2118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298273	2020.5.28 至 2025.5.28
143	TDT2120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299166	2020.6.1 至 2025.6.1
144	TDT2127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315377	2020.7.30 至 2025.7.30
145	TDT2101-1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315370	2020.8.24 至 2025.8.24
146	TDT2122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311564	2020.9.3 至 2025.7.16
147	TDT2124-1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325369	2020.9.7 至 2025.9.7
148	TDT2129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348629	2020.11.19 至 2025.11.19
149	TDT2118-1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326037	2020.10.29 至 2025.9.8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50	TDT2124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325368	2020.9.7 至 2025.9.7
151	TDT2125-1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346117	2020.11.10 至 2025.11.10
152	TDT2130Z	江苏爱玛	2020011119341934	2020.10.27 至 2025.10.27
153	TDR3159Z、TDT3159Z	浙江爱玛	2019011119246549	2020.9.14 至 2024.11.7
154	TDR3162Z	浙江爱玛	2020011119286498	2020.9.14 至 2025.4.20
155	TDT3163Z	浙江爱玛	2020011119289210	2020.9.3 至 2025.4.23
156	TDT3164Z	浙江爱玛	2020011119349658	2020.11.23 至 2025.11.23
157	TDT3168Z	浙江爱玛	2020011119348628	2020.11.19 至 2025.11.19
158	TDT3166Z	浙江爱玛	2020011119324977	2020.9.3 至 2025.9.3
159	TDT3166-1Z	浙江爱玛	2020011119324978	2020.9.3 至 2025.9.3
160	TDT3167Z	浙江爱玛	2020011119343039	2020.10.29 至 2025.10.29
161	TDT3169Z	浙江爱玛	2020011119353074	2020.12.8 至 2025.12.8
162	TDT4093Z	广东爱玛	2018011119131692	2019.9.20 至 2023.11.21
163	TDR4111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179831	2019.9.29 至 2024.4.29
164	TDR4101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179830	2019.9.16 至 2024.4.29
165	TDT4120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179832	2019.9.29 至 2024.4.29
166	TDT4114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185885	2019.9.16 至 2024.5.20
167	TDR4129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193798	2019.6.6 至 2024.6.6
168	TDR4128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04934	2019.7.18 至 2024.7.18
169	TDT4125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04935	2019.7.18 至 2024.7.18
170	TDR4133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10057	2019.8.1 至 2024.8.1
171	TDT4127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11654	2019.8.1 至 2024.8.1
172	TDR4130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28669	2019.9.16 至 2024.9.16
173	TDR4136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29530	2019.9.18 至 2024.9.18
174	TDT4126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20161	2019.8.22 至 2024.8.22
175	TDR4132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18865	2019.8.19 至 2024.8.19
176	TDR4131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18864	2019.8.19 至 2024.8.19
177	TDN01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66366	2019.12.27 至 2024.12.27
178	TDR4134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33983	2019.9.29 至 2024.9.29
179	TDR4137-1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35468	2019.10.10 至 2024.10.10
180	TDR4137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33898	2019.9.29 至 2024.9.29
181	TDR4138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44953	2019.11.4 至 2024.11.4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82	TDR4140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57917	2019.12.9 至 2024.12.9
183	TDR4141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33982	2019.9.29 至 2024.9.29
184	TDT4117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64280	2019.12.26 至 2024.12.26
185	TDT4118Z	广东爱玛	2019011119264279	2019.12.26 至 2024.12.26
186	TDT4093-1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72052	2020.1.15 至 2025.1.15
187	TDR4134-1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72048	2020.1.15 至 2025.1.15
188	TDR4129-1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74380	2020.2.11 至 2025.2.11
189	TDR4134-2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74377	2020.2.11 至 2025.2.11
190	TDR4135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74378	2020.12.24 至 2025.2.11
191	TDR4139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74379	2020.12.17 至 2025.2.11
192	TDR4138-1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81571	2020.12.24 至 2025.3.25
193	TDR4137-2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81572	2020.3.25 至 2025.3.25
194	TDR4134-3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89209	2020.4.23 至 2025.4.23
195	TDT4142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89654	2020.12.24 至 2025.4.24
196	TDR4146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98271	2020.11.13 至 2025.5.28
197	TDT4144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99165	2020.11.13 至 2025.6.1
198	TDR4135-1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89384	2020.12.17 至 2025.4.23
199	TDT4118-1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288194	2020.4.20 至 2025.4.20
200	TDT4145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311563	2020.7.16 至 2025.7.16
201	TDT4147-1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319840	2020.8.17 至 2025.8.17
202	TDT4149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325860	2020. 9.7 至 2025.9.7
203	TDT4149-1Z	广东爱玛	2020011119325861	2020.9.7 至 2025.9.7
204	TDR6003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164665	2019.8.15 至 2024.3.19
205	TDR6014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193750	2019.12.2 至 2024.6.10
206	TDT6001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179878	2019.8.29 至 2024.4.29
207	TDT6004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193115	2019.12.2 至 2024.6.6
208	TDR6015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196443	2019.8.29 至 2024.6.25
209	TDR6017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228381	2019.9.11 至 2024.9.11
210	TDR6018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228379	2019.9.11 至 2024.9.11
211	TDR6016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231076	2019.9.20 至 2024.9.20
212	TDR6020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239239	2019.10.18 至 2024.10.18
213	TDR6022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244936	2019.11.4 至 2024.11.4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14	TDR6024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239497	2019.10.20 至 2024.10.18
215	TDR6026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256699	2019.12.6 至 2024.12.6
216	TDR6027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256010	2019.12.6 至 2024.12.6
217	TDR6028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262042	2019.12.19 至 2024.12.19
218	TDT6008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218427	2019.12.13 至 2024.8.15
219	TDR6015Z-1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267412	2019.12.30 至 2024.12.30
220	TDR6025Z	广西爱玛	2019011119267411	2019.12.30 至 2024.12.30
221	TDR6029Z	广西爱玛	2020011119270207	2020.1.9 至 2025.1.9

注：部分日期变更系因部分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发生了变化，相应进行了证书的换版。

2、电动摩托车经营资质、产品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4 年第 66 号），在中国境内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均应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申请 WMI（即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0]17 号），拟新建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的（含子公司、分公司），应经考核合格、批准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后，方可生产电动摩托车。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摩托车》（编号：CNCA-C11-02：2014），可在中国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摩托车产品适用该细则，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电动两轮摩托车及电动三轮摩托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产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动摩托车生产资质

1) 电动两轮摩托车生产资质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268 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5 年第 6 号

			公告日期：2015年1月16日
			主要信息：同意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生产企业，企业名称：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天津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20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20号
			公告日期：2019年6月12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5	广西爱玛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26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56号
			公告日期：2019年12月6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2) 电动三轮摩托车生产资质

序号	权利人	公告名称	具体信息
1	江苏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5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2号
			公告日期：2019年1月3日
			主要信息：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爱玛牌电动正三轮摩托车产品型号：AM2500DZH
2	天津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17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年第8号
			公告日期：2019年3月8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	河南爱玛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16 批）》	公告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文号：2019 年第 6 号
			公告日期：2019 年 2 月 13 日
			主要信息：同意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下属子公司，企业名称：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2)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2015 年 8 月 6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向江苏爱玛核发了摩托车《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证书登记号为 2344，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为 LEU，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向江苏爱玛核发了《VIN 编制规则备案受理通知书》（备案受理通知书编号：2293b），装配厂代号在江苏爱玛的基础上，新增天津爱玛、浙江爱玛、河南爱玛、广东爱玛、广西爱玛；同时，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向江苏爱玛核发了新的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证书登记号为 2344a，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为 LEU，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VIN 编制规则备案受理通知书》（备案受理通知书编号：2293c），装配厂代号包括江苏爱玛、天津爱玛车业、浙江爱玛、河南爱玛、广东爱玛、广西爱玛。

(3) 电动摩托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1) 电动两轮摩托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AM500DQT、AM500DQT-C	江苏爱玛	2019011102155273	2020.12.30 至 2024.2.13
2	AM800DQT、AM800DQT-A	江苏爱玛	2019011102174500	2020.12.30 至 2024.4.16
3	AM500DQT-5A	江苏爱玛	2019011102179641	2020.12.31 至 2024.4.28
4	AM500DQT-8A	江苏爱玛	2019011102178673	2020.12.24 至 2024.4.25
5	AM1500DQT	江苏爱玛	2019011102189961	2020.12.31 至 2024.5.29
6	AM500DQT-16	江苏爱玛	2019011102193098	2020.12.24 至 2024.6.6
7	AM500DQT-23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22713	2020.8.3 至 2024.8.29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8	AM1000DT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67407	2020.12.31 至 2024.12.30
9	AM1000DT-2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67408	2020.12.31 至 2024.12.30
10	AM500DQT-5C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64841	2019.12.26 至 2024.12.26
11	AM500DQT-28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40168	2019.10.23 至 2024.10.23
12	AM500DQT-33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46398	2020.12.30 至 2024.11.7
13	AM500DQT-33A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51507	2020.7.6 至 2024.11.25
14	AM500DQT-34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49435	2019.11.18 至 2024.11.18
15	AM500DQT-35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43527	2019.10.31 至 2024.10.31
16	AM800DQT-5A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32643	2019.9.26 至 2024.9.26
17	AM800DQT-7A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33910	2019.9.29 至 2024.9.29
18	AM800DQT-8A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43524	2019.10.31 至 2024.10.31
19	AM800DQT-16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43525	2020.12.24 至 2024.10.31
20	AM800DQT-17A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33011	2019.9.27 至 2024.9.27
21	AM800DQT-19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49441	2020.12.31 至 2024.11.18
22	AM800DQT-21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67406	2019.12.30 至 2024.12.30
23	AM800DQT-21A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46402	2019.11.7 至 2024.11.7
24	AM800DQT-23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64845	2020.12.31 至 2024.12.26
25	AM500DQT-11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84327	2020.4.3 至 2025.4.3
26	AM800DQT-10	江苏爱玛	2019011102190946	2020.12.31 至 2024.5.30
27	AM800DQT-20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81493	2020.8.10 至 2025.3.25
28	AM500DQT-28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80615	2020.3.23 至 2025.3.23
29	AM500DQT-6C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9558	2020.8.12 至 2025.3.17
30	AM1200DQT-2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9121	2020.8.10 至 2025.3.16
31	AM500DQT-38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7601	2020.8.10 至 2025.3.6
32	AM500DQT-33C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7608	2020.8.10 至 2025.3.6
33	AM500DQT-6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6606	2020.8.10 至 2025.3.2
34	AM800DQT-24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6097	2020.2.27 至 2025.2.27
35	AM500DQT-27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6104	2020.2.27 至 2025.2.27
36	AM500DQT-33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5617	2020.8.10 至 2025.2.24
37	AM500DQT-2C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5092	2020.8.10 至 2025.2.19
38	AM500DQT-8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3134	2020.8.10 至 2025.1.20
39	AM800DQT-25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3126	2020.8.10 至 2025.1.20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40	AM1000DT-5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6116	2020.2.27 至 2025.2.27
41	AM1000DT-6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6114	2020.2.27 至 2025.2.27
42	AM1000DT-4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6115	2020.2.27 至 2025.2.27
43	AM1000DT-3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5916	2020.8.10 至 2025.2.26
44	AM1000DT-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3141	2020.8.10 至 2025.1.20
45	AM500DQT-9	江苏爱玛	2019011102177505	2020.12.31 至 2024.4.23
46	AM1000DT-6C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34253	2020.9.29 至 2025.09.29
47	AM1000DT-2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34251	2020.9.29 至 2025.9.29
48	AM1000DT-9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46118	2020.11.10 至 2025.11.10
49	AM1000DT-10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45702	2020.11.8 至 2025.11.8
50	AM1000DT-11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59083	2020.12.30 至 2025.12.30
51	AM1000DT-6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99449	2020.6.2 至 2025.6.2
52	AM1000DT-7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99448	2020.6.2 至 2025.6.2
53	AM1500DT-6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93149	2020.5.11 至 2025.5.11
54	AM1000DT-6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01315	2020.6.8 至 2025.6.8
55	AM1000DT-8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01421	2020.6.9 至 2025.6.9
56	AM1200DT-4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01316	2020.6.8 至 2025.6.8
57	AM500DQT-24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88895	2020.4.23 至 2025.4.23
58	AM500DQT-9B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64844	2020.5.25 至 2024.12.26
59	AM500DQT-13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85419	2020.4.9 至 2025.4.9
60	AM500DQT-16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96537	2020.5.25 至 2025.5.25
61	AM500DQT-22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20168	2020.5.25 至 2024.8.22
62	AM500DQT-27	江苏爱玛	2019011102243526	2020.9.3 至 2024.10.31
63	AM500DQT-30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8148	2020.8.27 至 2025.3.10
64	AM500DQT-30C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5211	2020.8.10 至 2025.2.20
65	AM500DQT-39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94448	2020.5.14 至 2025.5.14
66	AM500DQT-9C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7622	2020.11.8 至 2025.3.6
67	AM500DQT-24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6603	2020.6.11 至 2025.3.2
68	AM500DQT-37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4304	2020.6.23 至 2025.2.7
69	AM500DQT-42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01314	2020.8.28 至 2025.6.8
70	AM500DQT-42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01313	2020.8.28 至 2025.6.8
71	AM800DQT-6C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07136	2020.6.30 至 2025.6.30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72	AM800DQT-19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07149	2020.6.30 至 2025.6.30
73	AM500DQT-24C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6105	2020.7.2 至 2025.2.27
74	AM500DQT-36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76613	2020.6.30 至 2025.3.2
75	AM500DQT-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268773	2020.7.2 至 2025.1.3
76	AM500DQT-8C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08687	2020.07.06 至 2025.07.06
77	AM500DQT-11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08689	2020.07.06 至 2025.07.06
78	AM500DQT-23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16134	2020.08.03 至 2025.08.03
79	AM800DQT-6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18830	2020.08.12 至 2025.08.12
80	AM400DQT-6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10804	2020.07.14 至 2025.07.14
81	AM500DQT-28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22485	2020.08.27 至 2025.08.27
82	AM500DQT-3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22484	2020.0.27 至 2025.08.27
83	AM800DQT-26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22483	2020.08.27 至 2025.08.27
84	AM500DQT-27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34254	2020.09.29 至 2025.09.29
85	AM500DQT-34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34252	2020.09.29 至 2025.09.29
86	AM800DQT-7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46121	2020.11.10 至 2025.11.10
87	AM500DQT-36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46120	2020.11.10 至 2025.11.10
88	AM500DQT-35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45699	2020.11.08 至 2025.11.08
89	AM500DQT-13C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53108	2020.12.08 至 2025.12.08
90	AM500DQT-40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59082	2020.12.08 至 2025.12.08
91	AM800DQT-7C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57295	2020.12.24 至 2025.12.24
92	AM500DQT-34B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57296	2020.12.24 至 2025.12.24
93	AM500DQT-28C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59439	2020.12.31 至 2025.12.31
94	AM500DQT-37A	江苏爱玛	2020011102334250	2020.09.29 至 2025 .09 .29
95	AM500DQT-D	浙江爱玛	2019011102182497	2020.8.31 至 2024.5.9
96	AM800DQT-D	浙江爱玛	2019011102192396	2020.8.31 至 2024.6.3
97	AM800DQT-3D	浙江爱玛	2019011102182493	2020.8.30 至 2024.5.9
98	AM800DQT-25	浙江爱玛	2019011102182492	2020.12.16 至 2024.5.9
99	AM1200DQT-D	浙江爱玛	2019011102182495	2020.8.30 至 2024.5.9
100	AM800DQT-12D	浙江爱玛	2019011102246399	2020.8.30 至 2024.11.6
101	AM800DQT-22D	浙江爱玛	2019011102244806	2020.11.20 至 2024.11.6
102	AM500DQT-22D	浙江爱玛	2019011102249434	2020.12.16 至 2024.11.18
103	AM1200DT-11D	浙江爱玛	2019011102264852	2020.8.30 至 2024.12.26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04	AM500DQT-9D	浙江爱玛	2019011102243520	2020.11.18 至 2024.10.31
105	AM1200DQT-3D	浙江爱玛	2019011102243519	2020.11.18 至 2024.10.31
106	AM800DQT-10D	浙江爱玛	2019011102243521	2020.9.21 至 2024.10.31
107	AM500DQT-3	浙江爱玛	2019011102203680	2020.11.18 至 2024.7.8
108	AM500DQT-21	浙江爱玛	2019011102182491	2020.12.16 至 2024.5.9
109	AM800DQT-21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6099	2020.2.26 至 2025.2.26
110	AM500DQT-21D	浙江爱玛	2019011102246404	2020.11.10 至 2024.11.6
111	AM800DQT-17E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81568	2020.9.9 至 2025.3.29
112	AM500DQT-19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99452	2020.6.2 至 2025.6.2
113	AM500DQT-20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94135	2020.5.14 至 2025.5.14
114	AM500DQT-22F	浙江爱玛	2019011102240172	2020.6.30 至 2024.10.23
115	AM500DQT-23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301414	2020.6.8 至 2025.6.8
116	AM500DQT-24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94132	2020.8.31 至 2025.5.14
117	AM500DQT-25	浙江爱玛	2019011102182490	2020.6.8 至 2024.5.9
118	AM500DQT-26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301410	2020.6.8 至 2025.6.8
119	AM500DQT-27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302005	2020.6.11 至 2025.6.11
120	AM500DQT-29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307163	2020.9.21 至 2025.6.30
121	AM800DQT-23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301322	2020.6.8 至 2025.6.8
122	AM1000DT-11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301321	2020.6.8 至 2025.6.8
123	AM1200DT-5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99447	2020.6.2 至 2025.6.2
124	AM1500DT-3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94134	2020.5.14 至 2025.5.14
125	AM1500DT-4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300145	2020.6.4 至 2025.6.4
126	AM1500DT-5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301320	2020.6.8 至 2025.6.8
127	AM1800DT-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301319	2020.6.8 至 2025.6.8
128	AM500DQT-3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9137	2020.7.9 至 2025.3.16
129	AM500DQT-11E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4303	2020.7.9 至 2025.2.7
130	AM500DQT-14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3127	2020.7.9 至 2025.1.20
131	AM500DQT-16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81489	2020.7.9 至 2025.3.25
132	AM500DQT-17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81490	2020.7.9 至 2025.3.25
133	AM500DQT-E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9559	2020.7.9 至 2025.3.17
134	AM800DQT-20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5897	2020.7.9 至 2025.2.25
135	AM1000DT-2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6612	2020.7.9 至 2025.3.2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36	AM1000DT-5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5917	2020.7.9 至 2025.2.26
137	AM1000DT-7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8146	2020.9.29 至 2025.3.10
138	AM1000DT-8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7635	2020.7.9 至 2025.3.6
139	AM1000DT-9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7020	2020.7.9 至 2025.3.4
140	AM1200DT-3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5915	2020.7.9 至 2025.2.26
141	AM1500DT-2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81492	2020.7.9 至 2025.3.25
142	AM1500DT-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77021	2020.7.9 至 2025.3.4
143	AM2000DT-D	浙江爱玛	2020011102281514	2020.7.9 至 2025.3.25
144	AM500DQT	天津爱玛	2019011102193910	2019.6.6 至 2024.6.6
145	AM500DQT-2	天津爱玛	2019011102198234	2019.6.21 至 2024.6.21
146	AM500DQT-8	天津爱玛	2019011102198231	2019.6.21 至 2024.6.21
147	AM500DQT-9	天津爱玛	2019011102198230	2019.6.21 至 2024.6.21
148	AM500DQT-A	天津爱玛	2019011102198236	2019.6.21 至 2024.6.21
149	AM800DQT	天津爱玛	2019011102198237	2019.6.21 至 2024.6.21
150	AM800DQT-2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24420	2019.9.3 至 2024.9.3
151	AM400DQT-4K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64858	2019.12.26 至 2024.12.26
152	AM500DQT-10V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64868	2019.12.26 至 2024.12.26
153	AM500DQT-14K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44788	2019.11.4 至 2024.11.4
154	AM500DQT-18K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64866	2019.12.26 至 2024.12.26
155	AM800DQT-K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43949	2019.10.30 至 2024.10.30
156	AM800DQT-M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44758	2019.11.4 至 2024.11.4
157	AM500DQT-16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69482	2020.1.7 至 2025.1.7
158	AM500DQT-16L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74548	2020.2.21 至 2025.2.21
159	AM500DQT-20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78141	2020.3.10 至 2025.3.10
160	AM500DQT-18L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79132	2020.3.16 至 2025.3.16
161	AM500DQT-22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79131	2020.3.16 至 2025.3.16
162	AM400DQT-3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79563	2020.3.17 至 2025.3.17
163	AM500DQT-21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81491	2020.3.25 至 2025.3.25
164	AM500DQT-25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83477	2020.4.2 至 2025.4.2
165	AM500DQT-4	天津爱玛	2019011102198229	2020.5.28 至 2024.6.21
166	AM500DQT-19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77340	2020.5.28 至 2020.3.5
167	AM800DQT-5L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77619	2020.6.30 至 2020.3.6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68	AM800DQT-5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78162	2020.7.6 至 2025.3.10
169	AM600DQT-3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82677	2020.7.6 至 2025.3.29
170	AM600DQT-4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84317	2020.4.3 至 2025.4.3
171	AM400DQT-6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96406	2020.5.21 至 2020.5.21
172	AM400DQT-7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96407	2020.5.21 至 2020.5.21
173	AM500DQT-27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98245	2020.5.28 至 2020.5.28
174	AM500DQT-29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308788	2020.07.06 至 2025.07.06
175	AM500DQT-26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308855	2020.7.6 至 2025.7.6
176	AM500DQT-28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309141	2020.7.7 至 2025.7.7
177	AM800DQT-6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312571	2020.7.21 至 2025.7.21
178	XP800DQT-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318878	2020.8.11 至 2025.8.11
179	XP800DQT-3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324515	2020.12.22 至 2025.9.2
180	AM600DQT-5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333285	2020.9.28 至 2025.9.28
181	AM500DQT-26L	天津爱玛	2020011102347569	2020.11.16 至 2025.11.16
182	AM500DQT-31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353115	2020.12.7 至 2025.12.7
183	AM500DQT-5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11458	220.12.24 至 2024.7.29
184	AM500DQT-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20165	2020.12.30 至 2024.8.22
185	AM800DQT-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17408	2020.12.30 至 2024.8.22
186	AM1200DQT-22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0178	2020.8.27 至 2024.10.23
187	AM1200DT-2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3129	2020.11.13 至 2025.1.20
188	AM1000DT-6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82667	2020.11.10 至 2025.3.29
189	AM1000DT-7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80614	2020.9.29 至 2025.3.20
190	AM1000DT-3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80612	2020.9.29 至 2025.3.20
191	AM1000DT-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9136	2020.9.29 至 2025.3.16
192	AM1500DT-5H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8153	2020.8.30 至 2025.3.10
193	AM500DQT-21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35551	2020.1.20 至 2024.10.10
194	AM800DQT-14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35552	2020.1.20 至 2024.10.10
195	AM800DQT-18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9562	2020.9.29 至 2025.3.17
196	AM500DQT-25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9561	2020.9.29 至 2025.3.17
197	AM800DQT-11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7607	2020.9.29 至 2025.3.6
198	AM1000DT-9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01415	2020.6.8 至 2025.6.8
199	AM500DQT-26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00143	2020.6.4 至 2025.6.4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00	AM1000DT-8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96539	2020.5.25 至 2025.5.25
201	AM1000DT-2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84318	2020.9.29 至 2025.4.7
202	AM1000DT-5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84323	2020.11.10 至 2025.4.7
203	AM500DQT-27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08697	2020.07.06 至 2025.07.06
204	AM600DQT-4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07176	2020.09.29 至 2025.04.07
205	AM600DQT-3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18276	2020.07.01 至 2025.07.01
206	AM1000DT-10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18279	2020.08.10 至 2025.08.10
207	AM800DQT-23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16137	2020.08.03 至 2025.08.03
208	AM1000DT-11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18280	2020.08.10 至 2025.08.10
209	AM1000DT-12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16136	2020.08.03 至 2025.08.03
210	AM1000DT-13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07587	2020.12.10 至 2025.07.01
211	AM1000DT-14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18282	2020.08.10 至 2025.08.10
212	AM1500DT-10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16135	2020.08.03 至 2025.08.03
213	AM1000DT-15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22481	2020.08.27 至 2025.08.27
214	AM500DQT-29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28324	2020.09.14 至 2025.09.14
215	AM500DQT-30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28316	2020.09.14 至 2025.09.14
216	AM500DQT-32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36210	2020.10.09 至 2025.10.09
217	AM1000DT-17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53112	2020.12.08 至 2025.12.08
218	AM1000DT-19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45701	2020.11.08 至 2025.11.08
219	AM1000DT-20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53110	2020.12.08 至 2025.12.08
220	AM1000DT-16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359090	2020.12.30 至 2025.12.30
221	AM500DQT-11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20164	2019.8.22 至 2024.8.22
222	AM1200DT-7	广东爱玛	2017011102936046	2019.4.9 至 2022.1.16
223	AM1200DT-8	广东爱玛	2017011102936049	2019.4.9 至 2022.1.16
224	AM500DQT-3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6394	2019.11.7 至 2024.11.7
225	AM500DQT-5H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67887	2019.12.30 至 2024.12.30
226	AM500DQT-6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3523	2019.10.31 至 2024.10.31
227	AM500DQT-8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6397	2019.11.6 至 2024.11.6
228	AM500DQT-8H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2355	2019.10.28 至 2024.10.28
229	AM500DQT-9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6396	2019.11.7 至 2024.11.7
230	AM500DQT-12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28048	2019.9.16 至 2024.9.16
231	AM500DQT-17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3522	2019.10.31 至 2024.10.31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32	AM500DQT-21H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6445	2019.11.6 至 2024.11.6
233	AM500DQT-22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23954	2019.8.30 至 2024.8.30
234	AM800DQT-2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0181	2019.10.23 至 2024.10.23
235	AM800DQT-3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4797	2019.11.4 至 2024.11.4
236	AM800DQT-4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67410	2019.12.30 至 2024.12.30
237	AM800DQT-5H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53314	2019.11.26 至 2024.11.26
238	AM800DQT-6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4792	2019.11.4 至 2024.11.4
239	AM800DQT-7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6395	2019.11.7 至 2024.11.7
240	AM800DQT-15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0180	2019.10.23 至 2024.10.23
241	AM800DQT-22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26355	2019.9.16 至 2024.9.16
242	AM800DQT-22H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0179	2019.10.23 至 2024.10.23
243	AM1200DQT-2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0169	2019.10.23 至 2024.10.23
244	AM1200DQT-3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4796	2019.11.4 至 2024.11.4
245	AM1200DQT-5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28049	2019.9.16 至 2024.9.16
246	AM1200DQT-H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55570	2019.12.4 至 2024.12.4
247	AM1200DT-8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64853	2019.12.26 至 2024.12.26
248	AM1200DT-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55571	2019.12.4 至 2024.12.4
249	AM1500DQT-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46403	2019.11.7 至 2024.11.7
250	AM1500DT-5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17407	2020.1.3 至 2024.8.14
251	AM1000DT-4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6611	2020.3.2 至 2025.3.2
252	AM1200DQT-4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68770	2020.1.3 至 2025.1.3
253	AM500DQT-5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28047	2020.1.20 至 2024.9.16
254	AM500DQT-4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3130	2020.1.20 至 2025.1.20
255	AM500DQT-10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3132	2020.1.20 至 2025.1.20
256	AM500DQT-14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4301	2020.2.7 至 2025.2.7
257	AM800DQT-9H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24006	2020.1.20 至 2024.8.30
258	AM800DQT-9G	广东爱玛	2019011102224008	2020.1.20 至 2024.8.30
259	AM800DQT-10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3128	2020.1.20 至 2025.1.20
260	AM800DQT-13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82673	2020.3.29 至 2025.3.29
261	AM800DQT-19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82663	2020.3.29 至 2025.3.29
262	AM500DQT-16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82666	2020.3.29 至 2025.3.29
263	AM500DQT-24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82668	2020.3.29 至 2025.3.29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64	AM500DQT-18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82789	2020.3.29 至 2025.3.29
265	AM800DQT-12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9560	2020.3.17 至 2025.3.17
266	AM800DQT-16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9133	2020.3.16 至 2025.3.16
267	AM600DQT-2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7636	2020.3.6 至 2025.3.6
268	AM800DQT-8H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6604	2020.3.2 至 2025.3.2
269	AM400DQT-H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5882	2020.2.27 至 2025.2.27
270	AM400DQT-G	广东爱玛	2020011102275615	2020.2.24 至 2025.2.24
271	AM500DQT-5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74555	2020.7.20 至 2025.2.13
272	AM800DQT-4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79130	2020.7.13 至 2025.3.16
273	AM800DQT-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76605	2020.6.8 至 2025.3.2
274	AM1200DT-8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74554	2020.7.13 至 2025.2.13
275	AM1500DT-2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78142	2020.6.16 至 2025.3.10
276	AM1500DT-3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78143	2020.6.16 至 2025.3.10
277	AM1500DT-5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78144	2020.7.13 至 2025.3.10
278	AM500DQT-3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75918	2020.7.13 至 2025.2.25
279	AM500DQT-4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83472	2020.7.13 至 2025.4.1
280	AM800DQT-6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82658	2020.6.23 至 2025.3.30
281	AM800DQT-7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83474	2020.7.13 至 2025.4.1
282	AM1200DQT-2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84324	2020.7.13 至 2025.4.3
283	AM1200DQT-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84325	2020.6.16 至 2025.4.3
284	AM800DQT-2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87157	2020.4.16 至 2025.4.16
285	AM800DQT-3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99451	2020.6.2 至 2025.6.2
286	AM800DQT-5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99450	2020.6.2 至 2025.6.2
287	AM800DQT-8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87160	2020.4.16 至 2025.4.16
288	AM1200DQT-3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94133	2020.8.27 至 2025.5.14
289	AM1500DQT-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294449	2020.9.29 至 2025.5.21
290	AM500DQT-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02006	2020.6.11 至 2025.6.11
291	AM800DQT-9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02007	2020.6.11 至 2025.6.11
292	AM1000DQT-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02008	2020.6.11 至 2025.6.11
293	AM1500DQT-2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01309	2020.6.8 至 2025.6.8
294	AM1500DQT-3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02009	2020.6.11 至 2025.6.11
295	AM1800DT-2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01311	2020.6.8 至 2025.6.8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96	AM1800DT-3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01312	2020.6.8 至 2025.6.8
297	AM1800DT-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02010	2020.6.11 至 2025.6.11
298	AM1200DT-2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08729	2020.07.06 至 2025.07.06
299	AM1200DT-3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08728	2020.07.06 至 2025.07.06
300	AM1200DT-4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08727	2020.07.06 至 2025.07.06
301	AM500DQT-6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24533	2020.09.02 至 2025.09.02
302	AM1200DT-5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22480	2020.8.27 至 2025.8.27
303	AM1000DQT-2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28320	2020.09.14 至 2025.09.14
304	AM1200DT-6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34524	2020.09.29 至 2025.09.29
305	AM800DQT-10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34671	2020.09.29 至 2025.09.29
306	AM500DQT-7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34770	2020.09.29 至 2025.09.29
307	AM1200DT-7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39437	2020.10.19 至 2025.10.19
308	AM1200DT-9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39402	2020.10.19 至 2025.10.19
309	AM1500DT-6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39401	2020.10.19 至 2025.10.19
310	AM1800DT-4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45700	2020.11.20 至 2025.11.20
311	AM1200DT-10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53111	2020.12.08 至 2025.12.08
312	AM1200DT-11S	广西爱玛	2020011102359091	2020.12.30 至 2025.12.30

注：部分日期变更系因部分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发生了变化，相应进行了证书的换版。

2) 电动三轮摩托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AM1500DZH	河南爱玛	2019011102186767	2020.12.31 至 2024.5.21
2	AM500DQZ-2	河南爱玛	2019011102192505	2020.11.19 至 2024.6.5
3	AM500DQZ-A	河南爱玛	2019011102188448	2019.5.24 至 2024.5.24
4	AM1500DZH-2	河南爱玛	2019011102190949	2020.11.19 至 2024.5.30
5	AM1500DZK-2	河南爱玛	2019011102200711	2020.12.31 至 2024.6.28
6	AM500DQZ-4	河南爱玛	2019011102222708	2020.8.14 至 2024.8.29
7	AM500DQZ-5	河南爱玛	2019011102222709	2020.8.14 至 2024.8.29
8	AM500DQZ-6N	河南爱玛	2019011102223953	2019.9.2 至 2024.9.2
9	AM400DQZ-2N	河南爱玛	2019011102223949	2020.11.19 至 2024.9.2
10	AM400DQZ-3N	河南爱玛	2019011102223950	2020.11.19 至 2024.9.2
11	AM500DQZ-3	河南爱玛	2019011102192508	2020.10.9 至 2024.6.5
12	AM1200DZK-2N	河南爱玛	2020011102303699	2020.6.18 至 2025.6.18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3	AM1200DZK-N	河南爱玛	2020011102294456	2020.5.14 至 2025.5.14
14	AM1500DZH-3	河南爱玛	2019011102186764	2020.6.18 至 2024.5.21
15	AM1500DZK-N	河南爱玛	2020011102303703	2020.6.18 至 2025.6.18
16	AM500DQZ-2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00367	2020.10.7 至 2024.6.26
17	AM500DQZ-4	天津爱玛	2019011102198217	2020.12.9 至 2024.6.21
18	AM500DQZ-5	天津爱玛	2019011102198216	2019.6.21 至 2024.6.21
19	AM500DQZ-6A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25238	2019.9.6 至 2024.9.6
20	AM500DQZ-3A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25243	2020.12.9 至 2024.9.6
21	AM500DQZ-4A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25241	2020.12.7 至 2024.9.6
22	AM500DQZ-5A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25239	2019.9.6 至 2024.9.6
23	AM400DQZ-2K	天津爱玛	2019011102234814	2019.10.9 至 2024.10.9
24	AM400DQZ-3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278161	2020.3.10 至 2025.3.10
25	AM500DQZ-8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320712	2020.8.20 至 2025.8.20
26	AM400DQZ-9K	天津爱玛	2020011102327798	2020.9.14 至 2025.9.14

3、其他资质情况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爱玛、江苏爱玛、天津爱玛、爱玛运动、爱玛共享、浙江爱玛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处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核准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爱玛科技	01738919	2015.12.8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河南爱玛	01519258	2018.1.18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爱玛	02751117	2017.7.17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津爱玛	02596713	2017.2.17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爱玛运动	02583696	2020.6.17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浙江爱玛	04362457	2020.8.27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爱玛共享	02583690	2020.6.9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爱玛、江苏爱玛、天津爱玛、爱玛运动、爱玛共享、浙江爱玛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权利人	注册编号	发证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爱玛科技	1216960710	2015.12.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河南爱玛	4113950872	2018.1.2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苏爱玛	3202969124	2015.11.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天津爱玛	12169611J7	2017.2.27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爱玛运动	12169611JY	2019.9.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浙江爱玛	332396902M	2018.12.27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爱玛共享	1216960784	2020.6.3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供应商因产品标识缺陷等原因进行召回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供应商因产品标识缺陷等原因进行了部分产品召回，采取了有效的召回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供应商具体产品召回情况如下：

1、广东爱玛因标识缺陷召回部分充电器

（1）事件概述

2018年5月2日、5月8日，广东省质监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风险管理处分别现场抽查了广东爱玛使用的南京西普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西普尔”）60V20Ah 铅酸蓄电池充电器 1 只，并指出广东爱玛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器上的“禁止雨水潮湿环境下使用”标识为磨具压制而成，从外表看标识不明显，存在缺陷，需要进行召回。

2018年5月11日，广东爱玛主动进行了部分充电器召回并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广东爱玛召回部分在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所使用的充电器，召回充电器的品牌为“西普尔”，型号/规格为60V20Ah，召回数量为

675,521 只，召回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于召回范围内的充电器，广东爱玛将免费为客户粘贴按安全要求制作的“禁止雨水潮湿环境下使用”的警示标识，以避免消费者使用隐患。

(2) 采取的召回相关措施及召回进展

1) 广东爱玛已立即停止销售存在标识缺陷型号的充电器，通知生产厂家南京西普尔及时将在制品及库存品中存在缺陷的产品立即进行补充标识，广东爱玛仓库库存由南京西普尔派人至广东爱玛仓库进行补充标识。

2) 广东爱玛已寄送符合安全要求的标签给销售商，由销售商通知消费者来接受补充标识。

3) 由广东爱玛通知经销商用微信、QQ、电话等联系消费者免费进行标识补充，消除安全风险。

4) 发布召回通告，警示消费者禁止雨水潮湿环境下使用。

公司已根据备案的召回计划确认的处理方式落实了召回措施。召回期间，共向经销商寄送 193,200 个警示标识，广东爱玛库存 6,800 个充电器已粘贴警示标识。因充电器已经销售到终端消费者处，而且该缺陷为标识问题，并不涉及到产品功能或者安全问题。一些终端消费者在了解情况后，并不要求返还产品。所以总体来看积极参与该产品召回的意愿较低。对于目前市场具有此类标识缺陷的产品，广东爱玛会和经销商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继续寄送警示标识。广东爱玛的咨询电话会保持畅通，积极回复消费者的咨询和疑问，尽最大努力做好召回行动的后期服务工作。

(3)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广东爱玛本次主动召回的充电器为广东爱玛的供应商南京西普尔生产，召回的原因为“禁止雨水潮湿环境下使用”标识不明显，召回的费用由南京西普尔承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因该缺陷产生的投诉、索赔及故障案件。综上，广东爱玛本次充电器召回，不会对广东爱玛的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因标识缺陷召回部分充电器

(1) 事件概述

公司铅酸蓄电池供应商之一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苏州”)部分铅酸蓄电池充电器上缺少“充电前请阅读说明书”的提醒语句,2018年4月12日,博世苏州主动进行了部分铅酸蓄电池充电器召回并备案了召回计划。博世苏州决定自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召回2016年7月21日至2017年8月2日期间生产的铅酸蓄电池充电器(RB-226020-ALACN1),召回充电器的品牌为“博世”,型号/规格为RB-226020-ALACN1,召回数量为306,410件。对于召回范围内的充电器在原有充电器底部标签空白位置,单独增加粘贴“充电前请仔细阅读说明书”标签。

(2) 采取的措施及召回进展

1) 博世苏州向经销商邮寄“充电前请仔细阅读说明书”的提示小标签,指导经销商/消费者自行在产品上加贴该小标签。

2) 修改产品标签内容,增加“充电前请仔细阅读说明书”的提示语句;消费者可以在指定网址<http://s2.uxicp.com/charger.zip>下载提示标贴,按照要求自行粘贴。由于本次召回产生的标签、邮寄等相关费用均由博世苏州承担。

博世苏州已根据备案的召回计划确认的处理方式落实了召回措施,并于2018年7月30日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召回总结报告,该总结报告获得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认可。根据博世苏州提供的《召回总结报告》,截至召回截止日,博世苏州实际召回产品数量5,350个,其中向经销商寄送5,290个提示小标签,消费者通过网站链接下载提示小标签60次。因充电器产品已经销售到终端消费者处,且该缺陷为标识问题,并不涉及到产品功能或者安全问题。部分终端消费者在了解情况后,并不要求退还产品。所以,终端消费者积极参与该产品召回的意愿较低。对于目前市场存在具有此类标识缺陷的产品,博世苏州会和其经销商保持密切沟通,如果仍需要寄送提示小标签,博世苏州会积极配合。另外,博世苏州的咨询电话会保持畅通,积极回复消费者的咨询和疑问。尽最大努力做好召回行动的后期服务工作。

(3)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博世苏州本次主动召回的充电器为博世苏州生产,本次召回所涉及的铅酸蓄电池充电器产品并非产品质量和功能问题,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而是产品标识缺陷,即产品本体标签上缺少“充电前阅读说明书”的提示信息,而在使用说明书和包装盒上均明确标示该语句,产品说明书中的所有安全相关提示信息均已印刷在产品标签上,消

费者如在使用产品前阅读并遵循产品标签上的安全相关提示，则不会产生危险。本次召回由博世苏州负责，召回产生的标签、邮寄等相关费用由博世苏州承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因该缺陷产生的投诉、索赔及故障案件。因此，博世苏州本次召回不会对博世苏州的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爱玛体育召回部分自行车

(1) 事件概述

按照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企业生产的花鼓快拆手柄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会议要求，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判定花鼓厂商产品设计存在缺陷，即：花鼓快拆手柄开启后大于 180 度，存在快拆手柄插入碟刹盘的可能性，造成骑行者摔伤。要求使用企业及经销商进行自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经爱玛体育自行车销售部自查，涉及爱玛体育的产品为 2014 款 AM6810、AM6900 两款爱玛自行车，及 2014 款 GTM5960、GTM5980 两款金泰美自行车。

2017 年 3 月 20 日，爱玛体育进行了部分碟刹自行车召回并备案了召回计划。爱玛体育召回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生产的部分爱玛 AM6810、AM6900 型号碟刹自行车和金泰美 GTM5960、GTM5980 型号碟刹自行车，共计 4,721 辆。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自行车，由于爱玛体育从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玛诺”）采购的“禧玛诺 RM33 花鼓快拆”的设计缺陷，花鼓快拆杆开启后大于 180 度，存在快拆手柄插入碟刹盘的可能性，易造成骑行者摔伤。

(2) 采取的措施及召回情况

爱玛体育采取的召回措施具体如下：

1) 设置了热线电话，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发布了召回公告；

2) 由爱玛体育自行车销售部下发召回通知，告知所有相关经销商进行上述车型的召回，召回选择以下三种方法之一：

- ①更换开启角度小于 180 度的快拆杆（提报数量给生产企业补发）；
- ②将原快拆杆调换锁紧方向，快拆扳手在碟刹片的另一面安装；
- ③将快拆扳手加装固定装置，保证在骑行过程中不会松开。

实际召回过程中，消费者均选第②种方法。

3) 消费者看到召回公告后，要立即检查自行车快拆杆，如果使用的是上述所涉快拆杆，立即停止使用，并就近到经销商处免费采取措施。

根据爱玛体育提供的《关于快拆召回总结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已经联系 3,356 台自行车的消费者，将原快拆杆调换锁紧方向，快拆手柄组装在飞轮侧，以消除安全隐患。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自行车的快拆装置，是由禧玛诺设计和生产。本次召回的生产销售时间只有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爱玛体育在公司控制之下，2015 年 3 月，公司将爱玛体育 49.00% 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将 51.00% 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本次爱玛体育召回，消费者选择的召回方法为“将原快拆杆调换锁紧方向，快拆扳手在碟刹片的另一面安装”，不产生召回相关费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因该缺陷产生的投诉、索赔及故障案件。综上，本次爱玛体育召回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且积极为新国标的实施做好准备

(1)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2019 年 4 月 15 日之前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国家标准为 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均符合该国家标准

2018 年 5 月 17 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2019 年 4 月 15 日之前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标准为 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旧国标》)。《旧国标》的检验规则将所有的项目分为“否决项目、重要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否决项目”应全部达到现行标准要求，共计十八项“重要项目”应有十五项以上(包括十五项)达到现行标准要求，共计十三项“一般项目”应有九项以上(包括九项)达到现行标准要求。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前，公司生产的所有车型的电动自行车均具有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均由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原国家质检总局依法设立的专业从事电动自行车类产品质量检验的国

家级检验中心出具。依据国家标准 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检验结果全部为合格。其中，所有型号电动自行车的“否决项目”均为合格；部分“重要项目”和“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但不影响整车检验合格的结果。

2019年4月15日以后，公司生产的所有型号的电动自行车均具有依据《新国标》检验合格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均由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施机构出具。

(2) 公司积极为新国标的正式实施做好准备

2018年5月17日，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简称“新国标”）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已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各项关键性能如整车质量、整车尺寸、最高时速等进行了修改，并且其中所有项目均为强制项。《新国标》的出台及实施对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有利的推动作用，促进所有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商生产符合标准的高质量产品。《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有利作用，龙头企业研发实力较强、生产效率较高，能够快速完成新国标车型的研发并快速投放市场。公司也已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并于2018年5月28日获得了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业产品（轻型电动车及电池）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颁发的“首批符合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证书。

就生产线及生产设备而言，公司现有生产线能够满足要求。一方面，电动自行车生产具有多种外购零部件，《新国标》项下的较多零部件仍从供应商处采购，降低了自身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涂装类生产线不受《新国标》影响，装配类生产线由于主要通过人工进行半自动组装，亦不受《新国标》的影响。针对新国标车型的生产，公司生产线有一定的调整，但不存在较大差异，现有生产线能够满足要求。

2、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的质量管理组织主要为集团品质部及各子公司的品质部，集团品质部负责策划、建立和管理整个集团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整个产品品质的改进；各子公司品质部负责建立各自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负责生产过程控制，来料、出货产品控制，以持续改进产品的质量。

3、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把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严格根据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制定公司的电动自行车质量标准，根据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国家标准制定公司的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质量标准。江苏爱玛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爱玛科技、浙江爱玛、广东爱玛、爱玛运动、河南爱玛、四川爱玛车业、天津爱玛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的工厂还配备了先进的检验设备和严格的检验流程，使得企业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4、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质量控制贯穿整个业务流程，从了解客户需求开始，一直到产品策划、采购、生产、产品检验、交付以及售后服务阶段。为了有效落实质量控制过程，每个阶段都有相应的负责机构，并规定了该阶段质量控制的具体内容。

(1) 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公司制定和执行《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需求的识别、对供方能力的确认、采购实施、对采购产品的验证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采购作业实施之前，相关部门按准则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公司在实施具体采购作业时，只能向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采购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对于采购产品的检验，公司品质部根据《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进货检验和试验检验基准书》对采购的产品进行验证，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实施日期
1	《新品零部件开发管理规定》	2016.11.1
2	《新品零部件开发管理规定》	2016.11.1
3	《物流承运商理规定》	2016.11.1
4	《供应商体系准入管理规定》	2016.11.1
5	《合格供应商评价管理规定》	2016.11.1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实施日期
6	《供应商质量保证金管理规定》	2016.11.1
7	《供应商索赔管理规定》	2016.11.1
8	《供应商体系优化管理规定》	2016.11.1
9	《采购成本控制管理规定》	2016.11.1
10	《模具制造管理规定》	2017.6.1
11	《招标管理办法》	2016.11.1
12	《项目采购管理规定》	2016.11.1

为对供应商评定进行控制，开发出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合格供应商资源，公司确立了采购部牵头、相关部门分头参与的供应商评定机制，即由采购部负责收集供方（包括物料供应商、外协加工服务商）质量信息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供方进行周期评定，相关部门参加供应商评定与选择以对供应商做出评价意见；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供应商调查、供应商的评定和选择、合规供应商的确定、特别采购管理、对供应商的跟踪考核和周期评定等分项工作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要求进行了规范；此外，为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符合规定的要求，公司确立了以采购部、研发部、制造部、品管部为主线的工作配合机制，其中，采购部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并实施物料采购，研发部负责提出物料明细并规定物料的技术指标要求，制造部负责提出物料需求，其仓库负责检查库存确定采购需求，品管部负责采购产品和外协加工产品的验证；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采购需求的确定、采购过程管理、采购产品的质量验证等分项工作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规范。

（2）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公司生产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公司制定并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并制定了众多过程控制文件进行质量控制。生产过程由生产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生产作业，并按照工艺要求进行自检及互检；并由品质部进行巡检及重点工位抽检。生产完工后，由检验人员根据《完成车检验基准书》进行整车全检。为了精确地进行对生产环节的各部件进行追溯，公司制定了并执行了《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对物料、半成品、成品进行统一的标识管理。

（3）服务环节的质量控制

根据 2018 年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对此进行了修订，约定产品交付经

销商后，产品的所有权权利义务由经销商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使用、收益、处置、妥善保管等。为保证公司及经销商提供令顾客满意的服务，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质量监督系统。公司设立 400 售后服务专线，对消费者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给出解决方案；公司协同经销商建立了全国售后服务网络，制定服务培训计划，在全国培训基地为经销商提供标准化的售后服务培训、管理培训、技术培训、互联网服务培训并通过渠道监督来管理指导经销商的售后服务工作，实现服务环节的质量控制。对经销商为消费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在《用户手册》中明确要求使用爱玛专用控制器，严禁私自更换或更改电路，因使用非原厂件造成的其他零部件损坏或擅自私自改装、分解、破坏零部件状态的不予质保。

(4) 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规和标准，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实施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受到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5) 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获得的荣誉证书

公司拥有完善、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产品上市多年，在质量方面获得了较多的认可及较好的口碑，广东爱玛于 2016 年获得中国质量品牌促进推广组委会、中国质量信用调查测评联合会及中国品牌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3·15 全国顾客满意品牌”、“中国电动车十大品牌”、“国家质检合格顾客满意品牌”称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业产品（轻型电动车及电池）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颁发的“首批符合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证书。2018 年 9 月，质量监督部门严格查核各企业的质量诚信问题，公司凭借诚信为本的创业理念和卓越过硬的产品质量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的称号（编号为中检协证明[2018]QM0207 号）。

(6) 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质监部门出具的质监合规证明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规和标准，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实施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意见》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爱玛科技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产品质量相关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爱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的意见,江苏爱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的意见,爱玛南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爱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爱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未发现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四川爱玛车业从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查处信息。

根据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质量监督分局出具的证明,河南爱玛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质量监督分局管辖企业,河南爱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河南爱玛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爱玛运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

场监督管理局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金戈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的意见，无锡卓悦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产品质量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恰空/小帕电动科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7MA1J1C186C）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小玛网络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四川爱玛科技从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无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处信息。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爱玛重庆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核实未发现天津岁万万存在近三年因违反工商、质监/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原天津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爱玛共享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能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MA2ALWWM5E）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有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tjcredit.gov.cn> 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天津希图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高新区分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西爱玛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查，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广西爱玛有违反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爱玛科技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行生产，并掌握电动自行车整机产品及电动自行车核心零部件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汇集了一支由博士、硕士和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专家组成的研发及管理团队，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科技创新能力。公司与行业内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子公司广东爱玛为电动车产学研联盟成员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已取得 923 项专利，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2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694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还拥有 37 项著作权登记。

因此，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有限公司所有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等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注1）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2.11	5,000.00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注2）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持有该公司46%的股权	2008.8.1	200.00	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制造、加工、销售；静电喷涂；电动车技术开发；普通货运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	2012.6.20	10,000.00	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研发、销售；自行车租赁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曾经持有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51%的股权，系由徐鹏代为持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注销。

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曾经持有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46%的股权，系由董子维代为持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董子维代持的此类股权已于2018年4月4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 3：2018 年 1 月 31 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出售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土地、22 项注册商标。2018 年 5 月 10 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爱玛运动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出售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土地、商标和设备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2 月起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已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其持有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而没有将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并入公司体内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就公司收购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将其并入公司体内。该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自然人刘青，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定价合理，交易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受让价款均已支付。股权受让方刘青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网络搜索，未发现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股权前后，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由于电动自行车行业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部分共同的供应商，但与公司无协议采购的情况。同时，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报告期内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和原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股东董子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状况，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明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的承诺函，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真实，原因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与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网络搜索，未发现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的供应商，但与发行人无协议采购的情况。同

时，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2006.11.23	2,990.00	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观光游览车、自行车、助力车、农用三轮车、钢管、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电动车用电机、控制器、充电器制造、销售；电动自行车车架、三轮车车架、自行车车架制造、磷化、喷涂、烤漆	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2010.8.31	8,000.00	电动车、电动车车架、车斗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自行车批发、零售；电动车、自行车配件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3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2009.4.1	12,000.00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姐张红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4	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1.8.23	8,000.00	低速电动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5	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2005.11.4	5,000.00	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自行车零部件、童车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历史上与其胞姐张红家庭、胞妹张茹共同投资的企业及经营的情况

（1）历史上张红家庭、张茹持有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的股权及经营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年年检信息和访谈张剑、张茹（张红及其配偶张彦峰不接受访谈，亦不回复保荐机构发出的调查问卷），保荐机构了解到张彦峰、张茹曾经持有发行人前身泰美车业的股权，其中张彦峰于 2005 年 8 月转股退出与张剑终止合作，之后张彦峰未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张红及其子张乾从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张红及家庭成员亦未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张茹于 2009 年 6 月转股退

出与张剑终止合作，之后张茹未再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张茹家庭成员从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从未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

2004年5月，张彦峰辞职下海投奔入股张剑创建的泰美车业。合作一年多后，因为经营理念的重大差异，2005年9月张彦峰退出泰美车业。泰美车业在2009年改制并更名为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无独立的品牌，主要代加工或贴牌生产销售各类当时有一定知名度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包括“凤凰”、“飞鸽”、“金泰美”、“爱玛”、“斯波兹曼”等。张茹从未参与泰美车业的经营和管理。

发行人于2009年9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受让取得“爱玛”商标，至此发行人进入专营“爱玛”品牌的阶段。在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和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努力下，历经数年打造“爱玛”品牌，使发行人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2) 张剑及其家庭成员从未持有张红家庭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股权

张红家庭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独立经营“小鸟”自有品牌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产品。

经核查上述三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其官方网站，查询了解产品信息和经营规模，访谈张剑（张红及其配偶张彦峰不接受访谈，亦不回复保荐机构发出的调查问卷），查阅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的书面确认文件，保荐机构了解到2005年8月张彦峰退出泰美车业后，与其子张乾在2006年11月投资设立了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之后张红家庭陆续投资设立了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从未持有上述三家企业的股权，亦从未参与其经营和管理。

上述三家企业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1	2010年8月31日	设立	1,000.00	张彦峰持股 60%；张乾持股 40%
2	2018年5月9日	增资（张乾、张彦峰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4,200.00 万元）	8,000.00	张彦峰持股 60%；张乾持股 40%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1	2006年11月23日	设立	2,990.00	张乾持股 40%；张彦峰持股 40%；张红持股 20%

2	2019年7月10日	增资（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10.00万元）	6,500.00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持股54%；张乾持股18.40%；张彦峰持股18.40%；张红持股9.2%
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1	2009年4月1日	设立	80.00	张彦峰持股75%；张红持股25%
2	2013年4月15日	增资（张彦峰和张红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90.00万元、1,430万元）	5,800.00	张彦峰持股75%；张红持股25%
3	2019年7月1日	增资（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00.00万元）	12,000.00	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持股51.67%；张彦峰持股36.25%；张红持股12.08%

另经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张红家庭对外投资企业信息，2005年6月，张红家庭投资设立了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已注销），股权变动记录未有张剑家庭持股情况。经访谈张剑确认，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从未持有其股权，亦从未参与其经营管理。

（3）历史上张剑持有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股权及经营情况

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经营“步步先”自有品牌电动三轮车等产品。

经核查上述两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访谈张剑、张茹，核验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张剑曾于2005年11月与张红、张茹共同投资设立商丘市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张剑持有55%的股权，张茹持有35%的股权，张红持有10%的股权，张剑为执行董事，张茹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红为副总经理；2009年7月张剑转股退出，退出后张剑不再持有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张剑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从未持有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亦未参与其经营和管理。在合作经营期间，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为销售型企业，主要销售各类品牌的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由张茹负责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张茹于2009年6月转股退出泰美车业（发行人前身）后，张剑也转股退出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至此张剑与张茹终止合作。张茹在取得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控制权后独自经营，开始生产“步步先”品牌电动三轮车等产品。

随后张茹于 2011 年 8 月投资设立了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从未持有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亦未参与其经营和管理。

上述两家企业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	2011 年 8 月 23 日	设立	1,000.00	张茹持股 95%；路续强持股 5%
2	2015 年 4 月 2 日	增资（张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5,000.00	张茹持股 99%；路续强持股 1%
3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股权转让（路续强将其持有的 1% 的股权转让给李玉茹）	5,000.00	张茹持股 99%；李玉茹持股 1%
4	2018 年 7 月 3 日	增资（张茹、李玉茹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50 万元、350 万元）	8,000.00	张茹持股 95%；李玉茹持股 5%
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1	2005 年 11 月 4 日	设立	100.00	张剑持股 55.00%；张茹持股 35.00%；张红持股 10.00%
2	2007 年 4 月 10 日	股权转让（张茹将其持有的 35% 股权转让给李昕）	100.00	张剑持股 55.00%；李昕持股 35.00%；张红持股 10.00%
3	2008 年 5 月 15 日	股权转让（李昕将其持有的 35% 股权转让给李玉茹）	100.00	张剑持股 55.00%；李玉茹持股 35.00%；张红持股 10.00%
4	2009-2010 年	股权转让（张剑、张红分别将其持有的 55%、10% 股权转让给李玉茹）	100.00	李玉茹持股 100%
5	2009-2010 年	增资（李玉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500.00	李玉茹持股 100%
6	2010 年 8 月 2 日	股权转让（李玉茹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张茹）	500.00	张茹持股 100%
7	2010-2011 年	增资（张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0.00	张茹持股 100%
8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增资（张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5,000.00	张茹持股 100%
9	2012 年 8 月 1 日	股权转让（张茹将其持有的 0.01% 股权转让给赵秀香）	5,000.00	张茹持股 99.99%；赵秀香持股 0.01%
10	2015 年 3 月 17 日	股权转让（赵秀香将其持有的 0.01% 股权转让给焦一心）	5,000.00	张茹持股 99.99%；焦一心持股 0.01%

注：李玉茹系张茹配偶焦军民的母亲，持有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系为张茹代持，焦一心系张茹之女。

（4）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调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历年年检信息；

②调取并查阅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历年年检信息；

③登录“小鸟”品牌网站、“步步先”品牌网站检索经营产品信息；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张红家庭对外投资企业信息、张茹对外投资企业信息及股权变更情况；

④访谈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权转让受让双方，取得了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

⑤访谈张剑、张茹（张红及其配偶张彦峰不接受访谈，亦不回复保荐机构发出的调查问卷）；

⑥取得并查阅张茹、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的确认证件。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胞姐张红家庭、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张剑、张红家庭、张茹在发行人发展早期终止合作后，互不持有对方企业的股权，亦不参与对方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各方完全独立经营。

2、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胞姐张红家庭、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

①商标

A：张红家庭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有的商标情况

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并检索张红家庭控制的企业持有商标的情况及商标转让公告信息，该等企业持有的“小鸟”商标非来源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共有的情形。“小鸟”商标的沿革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	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来源
 小鸟	3310128	第 12 类别 自行车；婴儿车；轮椅；童车等	2002-09-17	受让取得	2006 年 4 月 28 日，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受让商丘市乾坤自行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小鸟”商标，2016 年 12 月 6 日，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将该商标转让给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小鸟 ひよこ	5197898	第 12 类别 电动自行车； 电动三轮车； 自行车等	2010-04-21	受让取得	2016 年 12 月 6 日，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将该商标转让给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注 1：商丘市乾坤自行车有限公司由张红、张茹于 1997 年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3 年 5 月核准注销，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行车、摩托车、自行车配件的批发和销售；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工商注册信息及股权变更记录，并对张剑等人进行访谈，确认张剑及其家庭成员从未持有其股权。

注 2：天津泰丰小鸟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由张红、张彦峰、张乾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核准注销，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和销售；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工商注册信息及股权变更记录，并对张剑等人进行访谈，确认张剑及其家庭成员从未持有其股权。

B：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有商标情况

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并检索张茹控制的企业持有商标的情况和商标转让公告信息，该企业持有的“步步先”商标与发行人不存在共有的情形。“步步先”商标的沿革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	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来源
	1445420	第 12 类别 自行车；三轮车；童车（非玩具）	2000-09-14	受让取得	2002 年 6 月 28 日，商丘市乾坤自行车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凤永自行车有限公司持有的“步步先”商标，2010 年 3 月 6 日，商丘市乾坤自行车有限公司将该商标转让给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
	7422613	第 12 类别 电动自行车； 轮椅；摩托车； 三轮脚踏车； 三轮运货车等	2010-09-21	原始取得	2009 年 5 月 25 日，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自行申请方式取得。

注：上海凤永自行车有限公司由张彦峰、张红共同出资于 1999 年 3 月设立，经营期限至 2009

年3月，经营状态为吊销。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工商注册信息及股权变更记录，并对张剑等人进行访谈，确认张剑及其家庭成员从未持有其股权。

C：发行人持有的“爱玛”商标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2009年9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期间，泰美车业为多品牌经营阶段，主要生产和销售“金泰美”、“爱玛”、“斯波兹曼”品牌产品，同时也为“凤凰”、“飞鸽”品牌进行代工。

发行人于2009年9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受让取得“爱玛”商标，至此发行人进入专营“爱玛”品牌的阶段。在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和核心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历经数年打造“爱玛”品牌，使发行人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并检索公司持有商标的情况及商标转让公告信息，核查了发行人与美林娜（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合同》、“（2010）津和平证字第684号”《公证书》及商标转让登记证明文件，“爱玛”商标非来源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有的“爱玛”商标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共有、共用的情形。“爱玛”商标的沿革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	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公告日	取得方式	商标来源
	3804083	第12类别 自行车；三轮车；	2006年3月 21日	受让取得	2011年3月27日，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美林娜（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持有的“爱玛”商标
	5411655	第12类别 电动自行车； 摩托车；电动 三轮车等	2010年5月 27日	受让取得	2011年3月27日，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美林娜（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持有的“爱玛”商标
	9855424	第12类别	2012年11月 14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申请取得
	9855425	第12类别	2012年12月 14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申请取得

注1：美林娜（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于1994年成立，已于2013年11月注销，系张剑曾经持股并控制的企业，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工商注册信息及股权变更记录，美林娜（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未见张红、张茹及其家庭成员持股记录。

注2：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倾力打造的“爱玛”品牌商标为“”、“”，该商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张红家庭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有的“小鸟”商标、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有的“步步先”商标非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在历史上不存在商标共有、共用的情形，各自持有的品牌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商标许可给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使用的情形。

②专利技术

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检索张红家庭控制的企业持有专利的情况，该企业持有的专利与发行人不存在共有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检索张茹控制的企业持有专利的情况，该企业持有的专利与发行人不存在共有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检索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产权权属证书并向发行人核查其授权及被授权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合法有效拥有境内专利 923 项、境外专利 13 项。经核查，张彦峰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经营泰美车业期间，泰美车业未申请专利，张彦峰非泰美车业的技术人员，未向泰美车业提供任何专有技术，泰美车业亦未受让取得张彦峰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专利或专有技术。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张红家庭、张茹控制的企业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的企业共为专利权人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合同，发行人未有许可张红家庭、张茹控制的企业使用发行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的企业获得许可使用其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

③土地使用权、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及地上建筑建设和使用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情况、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检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协议及租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经访谈张剑、张茹，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的企业之间经营和生产场地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共有、共用、租用、借用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的

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的企业之间资产相互独立。

（2）人员独立

经查阅张红家庭、张茹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及历次年检信息，张红家庭控制的企业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乾，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彦峰，备案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均为张红家庭成员；张茹控制的企业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茹，备案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均为张茹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张红家庭、张茹控制的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乔保刚、彭伟、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历史上的部分自然人股东，核查了其履历情况，上述人员从未在张红家庭、张茹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的企业之间人员相互独立。

（3）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获取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部门设置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办公场所，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机构独立。

（4）业务独立

经核查，张彦峰于2005年8月转股退出泰美车业后，张剑独立经营“金泰美”、“爱玛”等品牌电动自行车产品，张红家庭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独立经营“小鸟”品牌电动自行车产品，各自完全独立开展业务。

2009年6月，张茹转股退出泰美车业，同时期受让张剑持有的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至此张茹与张剑终止合作，张茹开始独立经营“步步先”自有品牌电动三轮车产品，此时泰美车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专营“爱玛”品牌电动自行车产品。经查，2011-2013年，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爱玛与张茹控制的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三轮车代工及其零部件交易，不含税交易金额分别为407.05万元、2,972.60万元和154.74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小于1%；2014年至今，发行人与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未再发生业务往来。发生上述交易的背景为：河南爱玛成立初期，依靠爱玛品牌的影响力，电动三轮车业务发展迅速，订单量较大，但受限于场地条件和产能规模，河南爱玛需要通过就近采购原材料、委托代加工等手段来提升生产效率，满足市场需求，于是根据业务需要委托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进行了部分电动三轮车代工业务，并采购了部分零配件。经访谈河南爱玛原总经理，上述采购价格系河南爱玛与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此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进行协同采购和销售的行为或共用采购系统、营销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互相承担采购成本或销售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品牌资源和共用营销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开展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业务相互独立。

（5）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财务人员花名册；取得了财务人员的调查问卷和书面确认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查验发行人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相关财务文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和资金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人员提供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相关财务人员未在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兼职或领薪，不存在财务机构和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共同使用银行账户、财务系统等情形，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财务互相独立。

（6）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独立性，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了发行人研发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技术研发、转让等方面的合作协议；查验了发行人研发技术成果、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

②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的权属分别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并登录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权属状况登录马德里商标国际公告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国际商标的权属状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

③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并检索了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专利信息；

④查阅了发行人与美林娜（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合同》、“（2010）津和平证字第 684 号”《公证书》及商标转让登记证明文件，查阅了美林娜（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股权变动记录；登录企查查（www.qichacha.com）、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检索查询了美林娜（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及股权变动记录；

⑤查阅了发行人与被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⑥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清单及其权属证书；

⑦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及地上建筑建设和使用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情况、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⑧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检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协议及租金缴付情况；

⑨查阅了发行人章程及历次修正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⑩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与竞业禁止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人员；

⑪查验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部门设置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联合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

⑫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乔保刚、彭伟、刘建欣、韩建华、李世爽）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其履历情况；

⑬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访谈了发行人历史上的部分自然人股东，核查了上述人员的履历情况；

⑭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年检信息；

⑮访谈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主要股权转让受让双方；

⑯查阅了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年检信息；

⑰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检索并查询了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信息；

⑱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采购和销售统计表、采购和经销协议；访谈了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负责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调查问卷；

⑱查阅了发行人根据经销商反馈情况统计的重叠经销商客户统计表；取得了重叠客户的调查问卷，了解重叠客户销售非爱玛品牌的背景、原因及销售信息；

⑳查阅了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和采购统计表，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往来情况；查阅了上述重叠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出具的独立采购声明和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供应商重叠原因的说明，核对了重叠供应商向第三方报价的信息和发行人向其他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信息；

㉑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财务人员花名册；取得了财务人员的调查问卷和书面确认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财务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

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相关财务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和资金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人员提供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㉓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取得并查阅了其提供的声明和确认函；访谈了张茹，取得了其提供的声明和确认函；张红家庭拒绝访谈，亦不回复保荐机构发出的调查问卷。

（7）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技术、商标、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3、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1）交易或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和资金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胞妹张茹及其配偶焦军民、女儿焦一心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人员提供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胞妹张茹。

经核查，张茹 2018 年 3 月 6 日向段华（张剑配偶）个人借款 200 万元用于其投资的饭店装修，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归还；张茹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段华（张剑配偶）个人借款 3,00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当日全部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及其配偶段华、女儿张格格与张红家庭、张茹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销售统计表，获取了根据经销商反馈情况统计的重叠经销商统计表，获取了发行人客户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调查问卷，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重叠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但存在个别非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重叠情况如下：

对比主体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张红家庭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叠经销商数量（家）	6	6	6
	经销商总数量（家）	2,161	1,993	1,831
	重叠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总数的比例	0.28%	0.30%	0.33%
	重叠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6,736.49	3,906.68	2,740.50
	营业收入（万元）	1,290,458.61	1,042,383.10	898,977.89
	重叠经销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2%	0.37%	0.30%
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叠经销商数量（家）	2	3	3
	经销商总数量（家）	2,161	1,993	1,831
	重叠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总数的比例	0.09%	0.15%	0.16%
	重叠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107.05	201.46	160.89
	营业收入（万元）	1,290,458.61	1,042,383.10	898,977.89
	重叠经销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2%	0.02%

对于上述重叠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和销售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了发行人区域销售业务负责人；

②查看了经销协议，向发行人非专营经销商确认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经销商重叠；

③取得重叠客户的调查问卷，了解重叠客户销售非爱玛品牌的背景和原因等；

④取得了重叠客户销售非爱玛品牌的销售信息。

经上述重叠经销商确认，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销售团队与发行人的销售团队不同，在该等重叠经销商的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发行人和上述企业均独立与重叠经销商签署协议，独立进行交易和款项结算，上述企业不存在通过调整价格/销售补贴/销售奖励/延长信用期等形式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或通过重叠经销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利用家庭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企业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完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协同销售的情况，亦不存在共同承担销售费用、共用品牌和营销资源的情形。上述重叠经销商非发行人主要客户，上述重叠经销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统计表，获取了根据供应商反馈情况统计的重叠供应商统计表，通过出具保密承诺的方式获取了重叠供应商提供的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其他部分电动车企业采购价格信息，获取了发行人供应商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调查问卷，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通过上述方式对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供应商重叠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张红家庭控制的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河南小鸟车业有限公司、小鸟车业有限公司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重叠供应商数量（家）	87	102	98
原材料供应商总数量（家）	867	960	1,113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原材料供应商总数量的比例	10.03%	10.63%	8.81%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362,159.26	326,010.13	289,763.3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1,093,957.57	887,373.97	737,684.24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33.11%	36.74%	39.28%
剔除重叠电池供应商后采购金额（万元）	132,440.86	126,702.12	105,129.20
剔除重叠电池供应商后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2.11%	14.28%	14.25%
剔除电池、控制器重叠供应商后采购金额（万元）	95,210.30	99,160.00	83,715.55
剔除电池、控制器重叠供应商后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8.70%	11.17%	11.35%
剔除电池、控制器和充电器重叠供应商后采购金额（万元）	89,985.48	92,657.80	77,491.82
剔除电池、控制器和充电器重叠供应商后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8.23%	10.44%	10.50%
剔除电池、控制器、充电器和轮胎重叠供应商后采购金额（万元）	82,077.68	82,975.64	72,259.26
剔除电池、控制器、充电器和轮胎重叠供应商后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7.50%	9.35%	9.80%

注 1：重叠的电池供应商分别为张天任实际控制的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和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体在香港主板上市）、周明明实际控制的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其主体在香港主板上市）、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系联想控股和中科院物理所联合创立的高新技术企业）；

注 2：重叠的控制器供应商主要为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晶汇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为电动车控制器领域领先企业，控制器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30% 和 25%，合计约为 55%，可替代性较低；

注 3：重叠的充电器供应商主要为南京环杰贸易有限公司，该企业专门销售西普尔品牌充电器，西普尔品牌充电器市场占有率约为 45%，可替代性较低；

注 4：重叠的轮胎供应商江苏星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康耐珂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合胜轮胎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正新”品牌电动车轮胎在江苏省、天津市及河南省的独家代理商，其销售的正新轮胎为电动车轮胎行业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约为 40%，可替代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原材料类别划分的与张红家庭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叠供应商家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重叠家数/总家数	该类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重叠家数/总家数	该类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重叠家数/总家数	该类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蓄电池	3/10	21.00%	3/11	22.46%	3/8	25.03%
电机	4/28	0.93%	6/28	0.76%	5/33	0.92%

车架	2/57	0.12%	0/54	-	0/62	-
控制器	3/13	3.40%	3/11	3.10%	2/16	2.90%
前叉	4/29	0.11%	5/31	1.21%	5/36	0.99%
轮胎	4/22	0.72%	4/22	1.09%	4/28	0.71%
包装材料	1/25	0.01%	1/33	0.00%	1/38	0.00%
充电器	1/8	0.48%	1/9	0.73%	1/9	0.84%
其他	65/675	6.33%	79/761	7.38%	77/883	7.89%
总计	87/867	33.11%	102/960	36.74%	98/1,113	39.28%

注：分类标准与招股意向书一致，按照上述原材料分类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从电动自行车的结构和功能考虑，最重要的结构件包括四大电器件（电池、电机、控制器、充电器）和两件安全件（车架、前叉）；（2）综合考虑了各品类的采购金额占比，纳入轮胎等占比比较高的原材料；（3）包装材料因和竞争对手的成本费用归集方式不同，为便于分析，单独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与张茹控制的河南省步步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世纪泰美车业有限公司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重叠供应商数量（家）	33	40	39
原材料供应商总数量（家）	867	960	1,113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原材料供应商总数的比例	3.81%	4.17%	3.50%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68,861.03	212,148.84	205,871.52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1,093,957.57	887,373.97	737,684.24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4.58%	23.91%	27.91%
剔除重叠电池供应商后采购金额（万元）	51,511.18	14,148.03	22,329.80
剔除重叠电池供应商后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4.71%	1.59%	3.03%
剔除电池、控制器重叠供应商后采购金额（万元）	19,492.89	14,097.90	11,610.75
剔除电池、控制器重叠供应商后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78%	1.59%	1.58%

注 1：重叠的电池供应商分别为张天任实际控制的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其主体在香港主板上市）、周明明实际控制的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其主体在香港主板上市）；

注 2：重叠的控制器供应商主要为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为电动车控制器领域领先企业，控制器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可替代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原材料类别划分的与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叠供应商家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供应商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重叠家数/总家数	该类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重叠家数/总家数	该类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重叠家数/总家数	该类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蓄电池	2/10	19.87%	2/11	22.31%	2/8	24.88%
电机	1/28	0.09%	3/28	0.15%	2/33	0.04%
车架	0/57	-	0/54	-	0/62	-
控制器	3/13	2.93%	1/11	0.01%	2/16	1.45%
前叉	3/29	0.02%	2/31	0.04%	3/36	0.07%
轮胎	2/22	0.03%	1/22	0.03%	1/28	0.04%
包装材料	0/25	-	1/33	0.00%	1/38	0.00%
充电器	0/8	-	0/9	-	0/9	-
其他	22/675	1.64%	30/761	1.37%	28/883	1.43%
总计	33/867	24.58%	40/960	23.91%	39/1,113	27.91%

注 1：分类标准与招股意向书一致，按照上述原材料分类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从电动自行车的结构和功能考虑，最重要的结构件包括四大电器件（电池、电机、控制器、充电器）和两件安全件（车架、前叉）；（2）综合考虑了各品类的采购金额占比，纳入轮胎等占比较高的原材料；（3）包装材料因和竞争对手的成本费用归集方式不同，为便于分析，单独列示；

注 2：充电器和车架无重叠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重叠的原因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部分上游产品的市场集中度高

市场上的同类供应商可选择性较少，部分供应商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品质较好，市场知名度较高。以电池、控制器、充电器和轮胎最具代表性，其中，铅酸动力电池市场基本被天能动力（0819.HK）和超威动力（0951.HK）两家香港上市公司垄断，市场占有率合计约为 80%；电动车控制器、充电器和轮胎虽然没有像电池行业一样形成双寡头垄断格局，但是电动车控制器市场基本由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和无锡市晶汇电子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25%）等品牌企业主导，电动车充电器市场基本由西普尔（市场占有率约为 45%）等品牌企业主导，电动车轮胎市场基本由正新轮胎（市场占有率约为 40%）等品牌企业主导，该类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可替代性较低。

②经济性

基于成本的考虑，通常会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产品，选择的理由通常有两个：一是综合考虑物流配送半径和辐射范围，比如包装材料、车筐、刮泥板等产品对物流费用敏感度较高；二是公司的部分促销或特价车型需要通过控制材料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③产业集聚效应

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天津、无锡、浙江台州、广东四大产业集群地，电动三轮车则主要集聚在江苏、河南、山东、安徽四省交界区域，产业集群效应明显，使得电动车行业的原材料配套企业大多集中于该等产业集群地，该等原材料配套企业就近为电动车企业提供原材，从而导致产生供应商重叠。

对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

②向发行人全部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

③查阅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和采购统计表，获取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数据，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资金流水；

④查阅上述重叠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获取重叠供应商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无关联关系、独立采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⑤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供应商重叠原因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向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获取重叠供应商提供的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分别简称“小鸟”和“步步先”）以及其他第三方（其他部分电动车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价格正常，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独立进行采购，独立签署采购合同，独立进行交易和结算，不存在共同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联合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也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影响对方企业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胞姐张红家庭、胞妹张茹投资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经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股东之间不存在互相持股、交叉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技术、商标、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张红

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个别非主要客户和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独立运作和经营，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无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用对方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分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对方企业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未将上述企业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原因合理，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亦无收购上述企业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施收购需综合考虑收购事宜对发行人品牌建设、生产能力、渠道拓展等方面的影响。第一，上述企业现有机器设备、生产技术无法直接提升发行人在生产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第二，上述企业虽然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但其品牌影响力有限且销售规模较发行人而言相对较小，无法对发行人的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起到明显的提升作用；第三，根据发行人现有发展规划，发行人拟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来加强品牌建设，扩大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技术。综上，发行人目前没有对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行并购整合的计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确认，张剑与张红家庭、张茹在发行人发展早期终止合作后，各方均完全独立经营，各方控制的企业在市场上完全独立开展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同时，发行人与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并非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未有任何意愿将上述企业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或在将来进行进一步整合计划，也无法就上述企业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确认爱玛科技与上述企业完全独立运作和经营，上述企业与爱玛科技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彼此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无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彼此利用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虽然本人未有任何意愿将上述企业纳入爱玛科技的业务体系，或在将来进行进一步整合的计划，也无法就上述企业纳入爱玛科技的业务体系达成一致意见，但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爱玛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促使并保证爱玛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来不会和张红家庭、张茹家庭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进行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会通过上述企业损害爱玛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其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将张红家庭、张茹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为避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后的爱玛科技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此承诺：本人作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爱玛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会在与爱玛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中担任实际承担管理职责的任何职务。

如爱玛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并将督促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不与爱玛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爱玛科技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本人将采取并将督促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此类企业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爱玛科技，若爱玛科技不受让该等机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爱玛科技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对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取得控股地位等方式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的义务，保证不与爱玛科技发生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优势损害爱玛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则爱玛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并有权要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担由此给爱玛科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4、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爱玛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在此期间，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性指引等规定发生变化，本人将按照规定适时更新或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 83.36% 的股权。张格格担任公司董事和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格格系张剑之女，基于谨慎原则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及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天津云智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格格配偶韩羽舟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5.5.22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网页设计；网上经营：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箱包、日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网络借贷、金融、财富、担保、理财、众筹、金控、交易、资本、资产、投资等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业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不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含代理诉讼); 室内装修设计咨询; 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心理性及医疗性咨询); 物业管理服务; 清洁服务; 礼仪庆典服务; 从事进出口业务; 商品房销售代理;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医疗器械、药品、图书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玩具、工艺品销售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2.4.01	金融产品投资, 证券投资, 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0.12.16	委托加工黄金、黄金制品、珠宝; 黄金、黄金制品、珠宝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销售黄金、黄金制品、珠宝、日用品、办公用机械、文化用品; 承办展览展示会; 收购黄金、白银; 企业管理培训; 会议服务。
4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4.8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佣金代理; 货运; 普通货运
5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8.6.6	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 企业管理
6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0.9.6	商用冷链设备、保鲜仓储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医疗器械一类、二类)、冷链储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制冷产品(冷柜、冰箱、展示柜、制冰机、酒柜)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冷链工程、冷库工程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自动售货机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993.12.4	融资性担保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 资产受托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人员培训; 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4.13	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5.5.25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5.3.10	持有股权投资项目的 SPV
11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5.10.20	持有股权投资项目的 SPV
12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12.17	持有股权投资项目的 SPV
13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5.4.2	持有股权投资项目的 SPV
14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5.4.2	持有股权投资项目的 SPV
15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12.20	SPV 的持股平台，不直接投资项目股权
16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公司董事方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4.18	持有股权投资项目的 SPV
17	天九共享（青岛）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9.10.2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场调查;供应链管理;企业内部培训(不含前置审批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浩然天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10日注销	2014.4.23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19	今品指数(北京)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14日注销	2015.8.31	会议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0	北京优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6.5.3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1	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3.27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22	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7.0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23	重庆云艺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6.30	艺术信息咨询;艺术品评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艺术品租赁;版权代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化产业项目开发;旅游开发、软件开发、硬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国内外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演艺活动策划;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雕塑设计;品牌策划、推广;产品设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玉石;利用互联网销售;文化用品。
24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浩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5.8.26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咨询服务,网络设计与系统安装,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经营);企业征信服务。
25	北方国际信托股	公司独立董事王爱	1987.10.1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	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爱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1996.6.27	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包装制品、中药材、兽药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普通诊察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仪器、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销售；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 X 胶片及处理装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2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爱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96.9.24	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杂骨收购、胶原蛋白肠衣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2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98.12.14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小轿车；生产光学、激光、红外元器件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导航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电光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材料、轻工产品的组织生产、加工；光学、激光、红外元器件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导航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家用电器、电光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销售；商业商品流通服务设施的建设的投资、经营；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轻工产品的销售、租赁、仓储；进出口业务。
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08.5.2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2日)；保险兼业代理。
30	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0.12.3	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质量检测；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1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担任合伙人、主任的法律服务机构	2009.5.20	-

(6) 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7年11月6日后，公司股东乔保刚持股50%、公司董事刘建欣持股30%，公司股东乔保刚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013.3.12	投资管理
2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2012.6.20	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儿童玩具三轮车、车用仪表、车锁、置物篮、手工具生产、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业,已于2020年4月22日注销		研发、销售及新产品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品、服装服饰、箱包、工艺品批发零售;自行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持有51%的股权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20日注销	2015.2.11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4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持有46%的股权,已于2018年4月4日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2008.8.1	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制造、加工、销售;静电喷涂;电动车技术开发;普通货运
5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韩建华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0.10.9	生产销售烤漆、自干漆及稀释剂(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性涂料、水性粘合剂(白胶)
6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韩建华控制的企业	2005.7.11	生产销售烤漆、自干漆及稀释剂(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水性涂料及相关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7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四川爱玛车业股东李梅配偶杨世森持股80%、其女杨璐持股20%	2009.1.6	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配件以及维修服务;汽车租赁;生产、销售电动车、自行车、电动观光车及零配件;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8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浙江能众股东杜祥迪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10.5.13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销售;工业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9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浙江能众股东屠圣建家庭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2006.12.6	电动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制造,轮胎销售
10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浙江能众股东杜祥迪、屠圣建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12日注销	2016.9.7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电动车、模具、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11	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	公司股东韩建华控制的企业	2005.2.5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塑料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为上海诣迪科贸有限公司)			制品销售

3、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1)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1) 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3006445882
法定代表人	徐鹏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注销日期	2018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7号
主营业务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注销前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0日/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84	10.81	6,624.87
净资产	10.84	10.81	1,265.95
营业收入	0.00	3,880.64	11,317.76
净利润	0.03	-641.09	-320.52

3) 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所属辖区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政府部门和原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安监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记录。

4) 注销情况

2018年3月20日，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鹏	2,550.00	51.00
2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由于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经营持续亏损，股东之间合作分歧较大以及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其注销。2018年3月20日，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1) 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675995763F
法定代表人	刘青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日
转让日期	2018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村东
主营业务	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制造、加工、销售;静电喷涂;电动车技术开发;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获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0日/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00.63	625.61	634.28
净资产	210.46	279.79	257.14
营业收入	180.42	2,309.54	1,393.50

净利润	-69.32	21.18	8.37
-----	--------	-------	------

3) 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无法获取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所属辖区政府部门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 转让情况

2018年4月4日,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董子维将其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刘青;2)辛建生将其持有的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44%的股权转让给刘青。同日,各方签署《转股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子维	92.00	46.00%	-	-
2	辛建生	88.00	44.00%	-	-
3	刘青	20.00	1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018年4月4日,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获取报告期内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和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明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的承诺函等资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陆鹰车业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5) 股权转让受让方

刘青,身份证号 120101*****0539。

(3) 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 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4RR3B
法定代表人	姚军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1037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软件、医疗器械(I类)、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未获取主要财务数据。

3) 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获取其所属辖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也无法执行所属辖区政府部门走访访谈等相关核查程序,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 注销情况

2018年1月18日,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婷	56.00	56.00
2	徐浩然	34.00	34.00
3	丁德峰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2018年1月18日，北京靓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相关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 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59870655XW
法定代表人	乔保刚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0日
转让日期	2015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0号
主营业务	体育器材及配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儿童玩具三轮车、车用仪表、车锁、置物篮、手工具生产、研发、销售

2) 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205.36	8,393.15
净资产	8,665.54	8,393.38
营业收入	0.00	1,333.99
净利润	272.17	1,456.18

注：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2018年2月起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已注销。

3) 违法违规情况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取得社保、公积金、税务、环保、安监、规划、建设、国土部门的证明，在2015年1-3月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对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所属辖区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政府部门和原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安监违法违规处罚记录。爱玛体育已于2020年4月

注销。

4) 转让情况

2015年1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5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并将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剩余49.00%股权转让给三商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股权转受让双方在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基础上协商一致以10,000.00万元确定，转让价款分别为5,100.00万元和4,900.00万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天津富士达持股51.00%，三商投资持股49.00%。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5年3月31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51.00%股权和49.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100.00万元和4,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富士达和三商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由股权转受让双方在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基础上协商一致以10,000.00万元确定，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玛科技	10,000.00	100.00	-	-
2	天津富士达	-	-	5,100.00	51.00
3	三商投资	-	-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15年3月31日，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股权转受让双方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公司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股权转让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2015年3月，爱玛科技将全资子公司爱玛体育100%股权转让”之“4、受让方简介”部分。

(5)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具体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0640043851
法定代表人	乔保刚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2日
转让日期	2017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报告期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一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54.89	13,169.04	13,200.40
净资产	854.89	4,156.55	4,198.1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3,301.65	-41.58	-39.96

3) 违法违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属辖区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搜索了其合法合规状况，并获取了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属辖区工商、税务和社保政府部门的证明，未发现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 转让情况

2017年9月1日，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剑将其持有的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乔保刚，王春彦将其持有的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刘建欣。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2,500.00	50.00%	-	-
2	王春彦	1,500.00	30.00%	-	-
3	罗美红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4	乔保刚	-	-	2,500.00	50.00%
5	刘建欣	-	-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10月14日，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5) 股权转让受让方

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乔保刚为公司股东，刘建欣为公司股东、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油漆	24.91	2,830,318	7,049.24	58.32%	0.62%	25.14	1,920,388.00	4,827.86	56.51%	0.54%	23.03	1,439,182	3,314.16	42.72%	0.42%
	其他	-	-	331.89	-	0.03%	-	-	30.30	-	0.00%	150.19	562	8.44	0.00%	0.00%
	合计	-	-	7,381.12	-	0.65%	-	-	4,858.17	-	0.54%	-	-	3,322.61	-	0.42%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油漆、稀料	-	-	-	-	-	-	-	-	-	-	-	-	0.21	-	0.00%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把立	-	-	-	-	-	-	-	-	-	-	8.10	2,443.00	1.98	0.37%	0.00%
	变速把手	-	-	-	-	-	-	-	-	-	-	21.21	60,858.00	129.11	48.69%	0.02%
	变速器	-	-	-	-	-	-	-	-	-	-	24.31	42,028.00	102.19	39.85%	0.01%
	车把	-	-	-	-	-	-	-	-	-	-	9.11	3,821.00	3.48	0.05%	0.00%
	车架	-	-	-	-	-	-	-	-	-	-	37.83	17,368.00	65.70	100.00%	0.01%
	飞轮	-	-	-	-	-	-	-	-	-	-	24.23	16,679.00	40.41	4.84%	0.01%
	花鼓	-	-	-	-	-	-	-	-	-	-	26.53	26,947.00	71.49	10.49%	0.01%
	夹器	-	-	-	-	-	-	-	-	-	-	31.64	19,683.00	62.27	25.57%	0.01%
	轮盘	-	-	-	-	-	-	-	-	-	-	82.99	6,472.00	53.71	2.81%	0.01%
	轮胎	-	-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自行车	-	-	-	-	-	-	-	-	-	-	122.22	81.00	0.99	100.00%	0.00%
	其他	-	-	-	-	-	-	-	-	-	-	-	-	90.20	-	0.01%
	合计	-	-	-	-	-	-	-	-	-	-	-	-	621.53	-	0.08%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段炼	店面装修服务、喷绘制作	-	-	-	-	-	-	-	-	-	-	-	-	317.99	-	0.04%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烤漆加工费	-	-	-	-	-	-	-	-	-	-	136.55	34,586.00	472.27	0.00%	0.06%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灯具	16.33	1,199,133	1,958.21	12.82%	0.17%	16.81	730,896.00	1,228.57	9.13%	0.14%	16.36	572,223.00	936.21	7.84%	0.12%	
	半成品-铁车架	-	-	-	-	-	137.98	3,161.00	43.62	0.12%	0.00%	136.09	41,783.00	568.62	1.93%	0.07%	
	PP套件	2.74	7,193,890	1,968.82	7.46%	0.17%	2.70	2,939,221.00	792.40	3.66%	0.09%	2.59	2,579,515.00	666.86	4.06%	0.09%	
	ABS套件	4.34	4,429,372	1,920.60	7.98%	0.17%	4.02	1,886,133.00	757.61	3.26%	0.08%	4.43	1,741,349.00	771.28	3.48%	0.10%	
	其他	-	-	1,282.69	-	0.11%	-	-	128.72	-	-	0.01%	-	-	389.93	-	0.05%
	合计	-	-	7,130.32	-	0.62%	-	-	2,950.91	-	-	0.33%	-	-	3,332.90	-	0.43%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灯具	8.68	145,338	126.12	0.83%	0.01%	12.99	84,243.00	109.41	0.81%	0.01%	10.95	357,619.00	391.77	3.28%	0.05%	
	PP套件	2.23	571,724	127.24	0.48%	0.01%	3.02	268,767.00	81.08	0.37%	0.01%	2.94	1,358,106.00	398.78	2.43%	0.05%	
	ABS套件	3.21	408,786	131.13	0.55%	0.01%	4.27	437,828.00	187.09	0.80%	0.02%	4.76	1,090,264.00	519.20	2.35%	0.07%	
	其他	-	-	102.06	-	0.01%	-	-	11.21	-	-	0.00%	-	-	27.80	-	0.00%
	合计	-	-	486.55	-	0.04%	-	-	388.80	-	-	0.04%	-	-	1,337.56	-	0.17%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	-	-	-	-	-	-	-	-	-	1,145.21	407.00	46.61	0.03%	0.01%	
	三轮车	-	-	-	-	-	-	-	-	-	-	6,036.50	1,608.00	970.67	100.00%	0.12%	
	合计	-	-	-	-	-	-	-	-	-	-	-	-	1,017.28	-	0.13%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单车	-	-	-	-	-	-	-	-	-	-	-	-	-	-	-	
	车架小件	15.45	94,363	145.77	0.50%	0.01%	-	-	-	-	-	-	-	-	-	-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其他	-	-	254.33	-	0.02%	-	-	-	-	-	-	-	-	-	-
	合计	-	-	400.10	-	0.03%	-	-	-	-	-	-	-	-	-	-
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46.88	87,734	411.33	3.40%	0.04%	-	-	-	-	-	-	-	-	-	-
	合计	46.88	87,734	411.33	-	0.04%	-	-	-	-	-	-	-	-	-	-
合计		-	-	15,809.42	-	1.38%	-	-	8,197.88	-	0.91%	-	-	10,422.35	-	1.33%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范围涵盖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等，所需原材料有支梯、油漆、车把、变速器、包装材料、控制器、电池等。上述企业中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一直是公司的供应商。其中，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韩建华投资持股的企业，韩建华自2011年3月起成为公司的股东，目前持股0.93%；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股东与公司达成合作，于2018年1月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浙江能众（非公司重要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交易行为被认定为关联交易；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子公司四川爱玛车业股东李梅配偶杨世森控制的企业，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报告期内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了加工业务。段炼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给公司提供了部分店面装修服务、喷绘制作服务，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2018年8月起，已不再与段炼开展业务；爱玛体育在2015年3月之前是公司子公司，公司2015年3月将其股权转让给天津富士达和三商投资，关于公司与爱玛体育之间关联采购交易的原因详见本章节“（5）公司与爱玛体育之间的采购情况及原因”。2020年，公司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单车和车架小件等主要系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代工服务。上述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采购交易。

(3)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价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价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价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自行车	-	-	-	-	-	-	-	-	-	-	604.07	578	34.92	44.14%	0.00%
	车架	-	-	-	-	-	-	-	-	-	-	-	-	-	-	-
	原材料	-	-	-	-	-	-	-	-	-	-	2.49	580.00	0.14	30.93%	0.00%
	服务采购-加工费	-	-	-	-	-	-	-	-	-	-	-	-	-	-	-
	电费、餐费、工装	-	-	-	-	-	-	-	-	-	-	-	-	43.43	-	0.00%
	合计	-	-	-	-	-	-	-	-	-	-	-	-	78.49	-	0.01%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	-	-	-	-	-	-	-	-	1,145.30	1,000	114.53	33.17%	0.01%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烤漆加工收入	21.63	55,000	118.95	0.00%	0.01%	25.20	84,044	211.81	85.27%	0.02%	-	-	-	-	-
	设计服务费	-	-	29.25	0.00%	0.00%	-	-	-	-	-	-	-	-	-	-
	合计	-	-	148.20	0.00%	0.01%	-	-	-	-	-	-	-	-	-	-
合计	-	-	148.20	0.00%	0.01%	-	-	-	-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范围涵盖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等。为满足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爱玛体育在2015年3月之前是公司子公司，公司2015年3月将其股权转给天津富士达和三商投资，关于公司与爱玛体育之间关联销售交易的原因详见本章节“(6) 公司与爱玛体育之间的销售情况及原因”。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一直是公司的客户，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股东与公司达成合作，于2018年1月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浙江能众，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交易行为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2019年和2020年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烤漆加工业务主要系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

公司作为摩拜及美团的供应商，为摩拜及美团提供自行车及电单车产品，受其自身产能影响和业务需要，委托公司进行部分铁件烤漆加工；公司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小帕电动科技接受其委托为其提供美团电动自行车的设计工作。上述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销售交易。

(4)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59.26	0.07%	279.36	0.03%	-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0	0.00%	1.50	0.00%	-	-
出租人	承租人	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5.87	0.00%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125.88	0.01%	199.49	0.03%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417.94	0.05%
段华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6.19	0.04%	238.10	0.03%	-	-

2019年，公司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分别确认租赁收入279.36万元和1.50万元；2020年，公司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分别确认租赁收入859.26万元和1.80万元。2018年，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租赁宿舍，租赁支出为5.87万元。2018年和2019年，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向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租赁费用199.49万元和125.88万元。2018年，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从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租赁费用417.94万元。2019年和2020年公司由于办公需要向段华租入办公楼，分别发生租赁费用238.10万元和476.19万元。由于租赁方与承租方地理位置比较接近，出租方有闲置的房屋或车辆，承租方有租赁房屋或车辆的需求，相关租赁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的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在协议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5) 公司与爱玛体育之间的采购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从爱玛体育的采购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物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半成品（车架）	-	-	65.70
自行车	-	-	0.99
配件	-	-	519.55
加工费	-	-	35.29
总计	-	-	621.53

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的合作关系 2017 年终止，原先签署的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的分工合作协议不再执行，双方自此均可经营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业务，于是公司重启了“爱玛”品牌自行车的加工制造，减少了向爱玛体育采购自行车。与此同时，受益于共享自行车业务需求旺盛，而公司基于交货期限的限制，无法在短期内应对大量车架需求，2018 年公司从爱玛体育采购自行车车架 65.70 万元，同时委托爱玛体育进行车架烤漆等委托加工，支付 35.29 万元烤漆加工费；2018 年，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中部分零配件业务的交期较短，为了应对快速交货时限，公司就近从爱玛体育采购自行车配件 519.55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与爱玛体育之间无交易发生。

上述交易均系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而产生，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公司与爱玛体育之间的销售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爱玛体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自行车	-	-	34.92
半成品-车架	-	-	-
配件	-	-	0.14
加工费	-	-	-
电费、餐费等	-	-	43.43
总计	-	-	78.49

2018 年，公司向爱玛体育销售自行车 34.92 万元，相关订单发生于 2017 年，但交付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在 2018 年；同时由于爱玛体育租用公司变压器及员工前往公司餐厅就餐支付餐费等原因，公司向爱玛体育收取电费、餐费等 43.43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与爱玛体育之间无交易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	-	28,400.00
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	-	641.80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	53.10	-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88.50	1,010.71	-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324.34	-	-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2.65	-	-

2018年，公司出于拓展共享单车和自行车的生产加工场地的考虑，向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购入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不含税购入价格为28,400.00万元，该等交易价格系在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18年，公司从台州市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入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资产，购入价格为641.80万元，该等交易价格系在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38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19年，公司向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53.10万元。2019年和2020年，公司分别向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1,010.71万元和88.50万元。2020年，公司分别向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资产324.34万元和2.65万元。上述交易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	-	5.58	0.28	-	-
合计	-	-	5.58	0.28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699.89	-	1,039.59	51.98	-	-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0.25	0.01	0.27	0.01	0.03	0.00
段华	45.00	-	45.00	-	-	-
合计	745.14	0.01	1,084.86	51.99	0.03	0.00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927.15	1,022.46	487.76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	-	90.25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8.81	8.81	8.81
段炼	-	-	4.65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907.83	888.26	725.49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	0.20	0.20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5	63.09	189.95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0.07		
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81		
合计	1,925.72	1,982.81	1,507.11
应付票据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1,228.66	1,021.32	636.35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	-	-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1,950.44	686.09	918.69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40	74.55	535.65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	-	61.25
嘉善华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5.47		
合计	3,365.97	1,781.96	2,151.9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段炼	-	-	-
天津爱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34
嘉兴小鸟油漆有限公司	15.15	15.15	15.15
唐山友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台州市黄岩广环工贸有限公司	40.00	40.00	44.80
台州市九月塑模有限公司	1.70	1.70	1.70
浙江老百姓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成都当肯车业有限公司	-	5.00	5.00
成都路捷科技有限公司	-	0.87	-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48.77	5.83	-
合计	410.62	173.56	171.99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一）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议，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公司审议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时，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法

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爱玛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爱玛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爱玛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爱玛科技拆借、占用爱玛科技资金或采取由爱玛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爱玛科技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与爱玛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与爱玛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爱玛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爱玛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爱玛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爱玛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爱玛科技利益的，爱玛科技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爱玛科技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爱玛科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

免关联交易损害爱玛科技及股东利益。

6、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爱玛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有9名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任职期间
1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2019-9-11 至 2022-9-10
2	段华	副董事长	2019-9-11 至 2022-9-10
3	张格格	董事	2019-9-11 至 2022-9-10
4	刘建欣	董事	2019-9-11 至 2022-9-10
5	彭伟	董事	2019-9-11 至 2022-9-10
6	方浩	董事	2019-9-11 至 2022-9-10
7	孙广亮	独立董事	2019-9-11 至 2022-9-10
8	王爱俭	独立董事	2019-9-11 至 2022-9-10
9	徐浩然	独立董事	2019-9-11 至 2022-9-10

注：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一致。

张剑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段华 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天津爱玛监事，四川爱玛科技监事，天津岁万万监事，江苏爱玛监事，广东爱玛监事，爱玛运动监事，小玛网络监事，爱玛共享监事，广西爱玛监事，浙江爱玛监事，河南爱玛监事，天津天锂监事，小帕电动科技监事，爱玛南方监事，无锡卓悦监事，天津金戈监事。

张格格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彭伟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刘建欣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

况”之“（二）发起人”。

方浩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董事总经理，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董事，中信投资董事、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和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董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广亮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大恒科技（600288.SH）独立董事。现任爱玛科技独立董事，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东兴证券（601198.SH）独立董事，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爱俭 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顺利办（000606.SZ）独立董事，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爱玛科技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教师，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浩然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广播电视总台高级编辑，广东电视台主任记者。现任爱玛科技独立董事，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鼎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优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云艺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有3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任职期间
1	徐鹏	监事会主席	2019-9-11 至 2022-9-10
2	武履波	监事	2019-9-11 至 2022-9-10
3	李琰	职工监事	2019-9-11 至 2022-9-10

注：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职工监事，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非职工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三届一致。

徐鹏 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邦德富士达董事长，三商投资总经理助理。现任爱玛科技监事会主席。

李琰 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爱玛科技采购部供应商管理科科长、副董事长秘书、品牌管理中心改善办主任、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爱玛科技监事、研发部产品经理。

武履波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津捷仕杰董事，爱玛科技总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行政部公共关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有1名兼任财务总监，有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任职期间
1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2019-9-11 至 2022-9-10
2	李玉宝	副总经理	2019-9-11 至 2022-9-10
3	郝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9-11 至 2022-9-10
4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9-11 至 2022-9-10
5	任勇	副总经理	2020-5-14 至 2022-9-10
6	段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9-9-11 至 2022-9-10
7	胡宇鹏	副总经理	2020-5-14 至 2022-9-10

注1：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一届一致，其中王伯亮于2020年3月病逝，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注2：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注3：2020年5月，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伟离职。

注4：2021年3月，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全章离职。

张剑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郝鸿 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LG 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企划部长，OTIS（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爱玛科技财务计划与分析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苏爱玛执行董事，天津爱玛执行董事，浙江爱玛执行董事，广东爱玛执行董事，广西爱玛执行董

事，爱玛运动执行董事，四川爱玛科技执行董事，小玛网络执行董事，爱玛共享执行董事，河南爱玛执行董事。

李玉宝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天津新时代车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天津泰美自行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爱玛科技采购部总监。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

王春彦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海洋大学讲师，三商投资董事长、总裁。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勇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电器事业部内销总经理、总裁办高级主管、中国区市场建设与协调高级主管，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服务总经理、集智厨房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

段华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胡宇鹏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北京优识精准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职员，武汉优识精准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卓越优识精准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爱玛科技运营总监。现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

(四) 核心技术人员

许东云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津爱玛副总经理，河南盛元车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爱玛总经理。现任爱玛科技品质部部长。

王俊生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津爱玛车架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天津天锂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282,317,000	-	83.36
2	刘建欣	3,150,000	-	0.93
3	彭伟	3,150,000	-	0.93
4	郝鸿	-	1,693,300	0.50
5	李玉宝	-	1,693,300	0.50
6	王春彦	-	1,693,300	0.50
7	张格格	-	4,571,910	1.35
8	许东云	-	338,660	0.10
9	王俊生	-	338,660	0.10
合计		288,617,000	10,329,130	88.27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伯亮、王伟和王全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张格格通过长兴鼎爱间接持有公司 1.35% 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282,317,000	83.36	282,317,000	83.36	282,317,000	83.36
2	彭伟	3,150,000	0.93	3,150,000	0.93	3,150,000	0.93
3	刘建欣	3,150,000	0.93	3,150,000	0.93	3,150,000	0.93
5	郝鸿	1,693,300	0.50	1,693,300	0.50	1,693,300	0.50
6	李玉宝	1,693,300	0.50	1,693,300	0.50	1,693,300	0.50
7	王春彦	1,693,300	0.50	1,693,300	0.50	1,693,300	0.50
8	张格格	4,571,910	1.35	677,320	0.20	677,320	0.20
9	许东云	338,660	0.10	338,660	0.10	338,660	0.10
10	王俊生	338,660	0.10	338,660	0.10	338,660	0.10
合计		298,946,130	88.27	295,051,540	87.12	295,051,540	87.12

注：张格格、王伟、王伯亮、郝鸿、李玉宝、王春彦、王全章、许东云和王俊生系通过长兴鼎爱间接持股爱玛科技股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伯亮、王伟和王全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鉴湖同修(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	4.35
张格格	董事,天津岁万万执行 董事、经理	长兴鼎爱	4.00
刘建欣	董事	三商投资	30.00
徐浩然	独立董事	北京优实资本管理公司	25.00
		上海裕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北京七色能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个仁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
		问道云学堂教育科技(横琴)有限公司	36.00
		广东晨讯商情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6.00
		广州市诚讯远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重庆云环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长兴鼎爱	10.00
郝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长兴鼎爱	10.00
李玉宝	副总经理	长兴鼎爱	10.00
王俊生	天津天锂副总经理	长兴鼎爱	2.00
许东云	爱玛科技品质部部长	长兴鼎爱	2.00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在本公司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20 年度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123.21
段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2.45
张格格	董事	42.66
刘建欣	董事	-
彭伟	董事	40.84
方浩	董事	-
孙广亮	独立董事	8.00
王爱俭	独立董事	8.00
徐浩然	独立董事	8.00
徐鹏	监事会主席	28.02
武履波	监事	34.56
李琰	职工监事	46.30
郝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9.42
李玉宝	副总经理	225.44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5.71
任勇	副总经理	469.28
胡宇鹏	副总经理	185.28
许东云	爱玛科技品质部部长	73.70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20 年度
王俊生	天津天锂副总经理	132.85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伯亮、王伟和王全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1	张剑	今日阳光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捷马电动科技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天津天锂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无锡卓悦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爱玛南方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2	段华	四川爱玛科技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岁万万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江苏爱玛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广东爱玛	监事	公司子公司
		爱玛运动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小玛网络	监事	公司子公司
		爱玛共享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广西爱玛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浙江爱玛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河南爱玛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天锂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小帕电动科技	监事	公司子公司
		爱玛南方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无锡卓悦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金戈	监事	公司子公司		
3	方浩	中信投资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4	刘建欣	三商投资	监事	公司关联方
5	张格格	天津岁万万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长兴鼎爱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6	徐浩然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州鼎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优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重庆云艺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天九共享（青岛）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7	孙广亮	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主任	公司关联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8	王爱俭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9	郝鸿	江苏爱玛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爱玛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浙江爱玛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广东爱玛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广西爱玛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爱玛运动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四川爱玛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小玛网络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爱玛共享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河南爱玛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段华系董事长、总经理张剑之配偶，董事张格格系董事长、总经理张剑之女。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剑、段华、刘建欣、彭伟、张格格，其中张剑为董事长，段华为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6年9月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5	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段华	副董事长		
	张格格	董事		
	刘建欣	董事		
	彭伟	董事		
2017年11月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6	因公司引入新投资者，新增方浩为非独立董事
	段华	副董事长		
	张格格	董事		
	刘建欣	董事		
	彭伟	董事		
	方浩	董事		
2018年1月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9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公司独立董事
	段华	副董事长		
	张格格	董事		
	刘建欣	董事		
	彭伟	董事		
	方浩	董事		
	孙广亮	独立董事		
	马军生	独立董事		
	徐浩然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9	马军生因个人原因辞职，选聘王爱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段华	副董事长		
	张格格	董事		
	刘建欣	董事		
	彭伟	董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方浩	董事		
	孙广亮	独立董事		
	王爱俭	独立董事		
	徐浩然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杨志刚、武履波、梁红梅，其中杨志刚为监事会主席、梁红梅为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6年9月	徐鹏	监事会主席	3	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武履波	监事		
	梁红梅	职工监事		
2018年5月	徐鹏	监事会主席	3	因梁红梅辞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琰为职工监事
	武履波	监事		
	李琰	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剑、郝鸿，其中张剑为董事长、总经理，郝鸿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7	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全章	副总经理		
	李玉宝	副总经理		
	王伯亮	副总经理		
	王伟	副总经理		
	郝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6	因王伯亮病逝，故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
	王全章	副总经理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李玉宝	副总经理		
	王伟	副总经理		
	郝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8	王伟离职，增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王全章	副总经理		
	李玉宝	副总经理		
	郝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春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勇	副总经理		
	段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胡宇鹏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2020年3月，公司副总经理王伯亮病逝，王伯亮生前主要负责管理电动自行车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健全的销售管控、监督体系，王伯亮病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5月，副总经理王伟离职，公司增设3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相关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

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剑、徐浩然、孙广亮及王爱俭 4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剑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王爱俭、徐浩然、孙广亮及张剑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爱俭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公司审计部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孙广亮、徐浩然及王爱俭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孙广亮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徐浩然、孙广亮及王爱俭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徐浩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3名独立董事出席了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元)
1	天津爱玛	天津新港海关	申报数量与实际数量存有出入，因该申报不实情形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4,000
2	江苏爱玛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喷漆废气未经处理即通过敞开的风机检修口直接排入外环境	400,000
3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新增喷漆车间1个，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后，未依法重新报批	425,000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新增车间已投入生产	

(一)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天津爱玛 4,000 元海关处罚

2019 年 1 月 29 日，天津新港海关向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下达了“津新关缉（叁）查/违字[2019]0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天津爱玛车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天津新港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后经天津爱玛车业自查发现申报数量与实际数量存有出入，因该申报不实情形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该局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向天津爱玛车业下达了“津新关缉（叁）查/违字[2019]0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津爱玛车业处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另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上述处罚项下天津爱玛车业申报不实行为所涉货物的申报价格为 198,050 美元（按 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356 元为准折算，即人民币 133.3986 万元），上述处罚项下罚款金额约合申报价格的 0.3%，处罚轻微，且不存在应没收的违法所得；根据处罚做出机关天津新港海关援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上述处罚系处罚做出机关经综合考量天津爱玛车业上述违法行为的性质、影响及天津爱玛车业主动消除、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之情节的基础上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天津爱玛车业也已按照处罚决定书指令的时限缴纳完毕相关处罚，该处罚事项已结案。

综合考量该违法行为的法律定性、处罚裁量，该处罚事项所涉天津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江苏爱玛 40 万元环保处罚

2018 年 7 月 9 日，锡山区环保局向江苏爱玛下发“锡山环罚决[2018]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局经现场检查发现江苏爱玛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喷漆废气未经处理即通过敞开的风机检修口直接排入外环境，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其处以罚款 40 万元。

上述事件的发生主要是涉案废气设备检修口自然锈蚀损耗所致，江苏爱玛主观上不存在偷排、漏排的故意，且涉案废气设备检修口面积狭小（外径尺寸仅为 40CM*40CM），非主要废气排放口（系为维保检修功能预留的排风口），涉案违法行为未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污染。同时，江苏爱玛在经环保局告知悉该检修疏漏后当天即对所有废气处理设施展开排查并进行防锈处理、检修门及检修口加固处理；为加强日常巡检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江苏爱玛还邀请设备厂家对日常负责巡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耗资 40 余万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上述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已经锡山区环保局验收通过并确认结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基于前述法定处罚标准，“锡山环罚决[2018]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处罚系锡山区环保局参照前述罚款限额区间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

经综合考量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事项所涉江苏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处罚事项，锡山区环保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江苏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江苏爱玛 42.5 万元环保处罚

2018 年 7 月 9 日，锡山区环保局向江苏爱玛下发“锡山环罚决[2018]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局经现场检查发现江苏爱玛新增喷漆车间 1 个且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但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建成，

新增车间已投入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其“未批先建”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2.5万元，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其“环保设施未建即投产”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合并处42.5万罚款并责令6个月内将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上述事件的背景为江苏爱玛在厂房A3楼东侧小房间搭建两个喷台、两台烘箱拟用于烤漆3线生产件的配套修补工作，因工艺改进需要，江苏爱玛在前述喷台、烘箱搭建完成不久即计划拆除烤漆3线，故前述喷台、烘箱还未投入使用即已列入待拆配套设施，未发生任何污染物排放；在锡山区环保局查验确认上述违法事实并通告江苏爱玛后，为彻底防治的需要，江苏爱玛立即停止了全部烤漆生产业务并将涉案喷台、烘箱拆除完毕，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已经锡山区环保局验收通过并确认结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前述法定处罚标准，“锡山环罚决[2018]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处罚系锡山区环保局参照前述罚款限额区间做出的从轻等次处罚。

经综合考量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上述处罚事项所涉江苏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处罚事项，锡山区环保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江苏爱玛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

为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合规风险做出及时监测、有效控制并实施持续跟踪管理，公司针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管理）、产品质量等涉日常生产经营合规化管理的重要方面及常发风险点做出了一系列流程化、体系化的内部控制措施设计，具体如下：

1、公司针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建立的内部控制措施

（1）合规管理目标及控制方案的制定

1) 为量化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确保为实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目标而制定管理控制方案，有效推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的运行，公司确立了以各子公司总经理、各子公司部门经理/主管、各子公司管理部为核心的管理目标及管理方案领导小组，具体如下：总经理负责批准本公司内所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目标以及管理方案，各部门经理/主管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分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目标以及管理方案，各子公司管理部负责跟进和监督本公司及各部门此类管理目标的执行状况，负责此类管理方案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监控及效果评估。基于前述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设计，进一步确立了包括管理目标及管理方案的制定、管理方案的评估及批准、管理目标及指标的执行监督、管理方案的实施及跟踪、管理方案的修订与完善、实施绩效在管理评审会议中的报告在内的，较为清晰、完备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工作程序。

2) 为控制和提高相关方（如公司物资和设备供应商、外包服务提供方）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合规行为，降低或消除相关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合规行为对本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绩效的影响，公司组建了包括各子公司管理部、采购调达部在内的相关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领导小组，其中，管理部是对相关方合规行为施加影响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公司外包服务提供方的合规为施加影响，采购调达部负责对本公司物资和设备供应商的合规行为施加影响。基于前述组织架构设立，确立了如下合规管理流程：即在选择、评估物资和设备供应商、外包服务提供方时，由主管部门通过发出《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方告知书》提出合规管理要求；在对既有物资和设备供应商、外包服务提供方时，对相关方合规行为进行评估并对其做出施加影响单位和暂不施加影响单位的分类认定，对施加影响的单位，由主管部门视必要情形与其签订安全协议书对其合规行为作出要求，并通过调查、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不定期的合规检查，对经要求或合规检查不合要求的相关方根据其整改情形采取包括限期整改、减少采购量、取消其供货或服务资格或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和安监部门的处理措施。

（2）合规风险识别、纠正、控制与评价体系的确立

1) 为及时、正确地适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条例及其它相关方要求，并有效地建立获取这些要求的渠道和处理方法，以及定期评价法律法规适用的适当性及其遵循情况，公司构建了以管理部为核心、由其他部门施以辅助的工作条线，

具体如下：管理部负责收集国际与国内法规及客户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制指令，评价，并负责将其传达给相关部门；其他部门负责辅助管理部进行法律法规的识别并参与合规性评价。

2) 公司区分环境保护合规管理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合规管理进行不同的风险源识别并针对不同风险源确立不同的管理措施（纠正、预防或控制），其中，为清楚识别与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以便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环境因素识别小组，由其负责制定、修改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标准并组织公司范围内的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同时确立了其它部门根据本部门作业流程识别并评价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环境因素，编制《环境因素调查表》、《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交环境因素识别小组审核的辅助管理机制。为辨识及评价公司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合规管理的危险源，评价其风险程度，判定出重大危险源，从而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组建了以各子公司管理部为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予以配合、管理者代表及总经理层级审核的工作机制，其中，管理部负责组织危险源的识别、登记、汇总并主持风险评价活动，各相关部门参与危险源的识别、评价活动，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核一般危险源清单、重大危险源清单及管理方案，总经理负责批准一般危险源清单、重大危险源清单及管理方案。

3) 为对公司识别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配合管理方案进行管理，公司确立了包括管理制度编制与完善、对供方施加影响与控制、对生产经营过程环境污染物方面的运行控制、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对资源和能源使用的控制、对变化环境（如新设备购入、新材料及新工艺使用、新建项目等）的影响控制在内的模块化、专项性工作体系。

4) 为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不符合和潜在的不合格进行识别，并采取对应的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以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构建了涵盖全体员工的责任报告机制及不符事项纠正措施由部门负责人/管理者代表/总经理分管落实的审批制，在此基础上，明确了不符事项纠正措施的执行运作程序，即根据不符事项紧急性、重要性做出的“及时纠正”、“需纠正以预防”措施分类、“整改-原因和根源分析-跟踪处理结果-效果验证-呈报管理部并签发《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的纠正流程、纠正措施的类别化记录程序（环境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依《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进行，管理评审所发生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依《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的要求执行，各部门异常状

况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通过报表和会议等方式进行改善,质量或环境目标未达成时的纠正措施由未达成部门填写《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予以分析改善)、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实施步骤。

(3) 信息沟通、管理评审与内部控制评审的机制构建

1) 信息沟通机制的构建

为建立内部信息交流、沟通、参与与协商程序,确保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信息在公司各部门、相关人员间得到及时沟通和交流,相关方(政府部门、客户、社区、员工等)要求得到及时反馈和处理,推进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公司确立了各子公司管理部协调各业务部门整体参与的信息控制机制,即明确了“管理部负责全公司员工管理方面的培训并确认效果,负责与政府机构的信息交流、沟通以及内部员工的参与与协商;运营部确保与客户信息的接收和沟通;生产管理部、生产部门(车架部、装配部)负责内部信息的处理及有效实施;采购调达部负责与供应商进行信息交流、沟通;各部门负责人确保内部信息沟通按程序有效实施”的职能定位和分工;同时通过一系列表单的适用明确了环境信息交流与沟通的内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信息交流与沟通的内容、确立了包括口述报告、书面报告、公告栏、会议培训、联络书、网站、公司网站在内的多种形式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形式。

2) 管理评审机制的构建

为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进行评审,确保此类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公司构建了以管理部及各职能部门支持性工作为基础,以总经理、管理者代表为层级的主导负责制,其中,总经理负责组织各职能部门实施管理评审及“管理评审报告”之审批,管理者代表负责制订“管理评审计划”、组织与协调各职能部门成员参加评审并负责编写“管理评审报告”,管理部负责收集和发放相关文件或资料,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执行管理评审之相关决议,在此基础上,公司设置了包括管理评审计划拟定、管理评审准备、管理评审决议、管理评审项目的跟进在内的各环节运作程序。

3) 内部控制评审机制的构建

为评估、监视和确保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的有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公司构建了包括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审核组长、内审员、各

部门负责人在内的的工作小组，其中，管理者代表负责组织本公司的内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系统审核工作并向总经理报告，负责编写年度内部审核报告，并提交管理评审会议；审核组长负责协助管理者代表做好内审工作、跟踪验证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并向管理者代表报告，负责组织、领导审核组织实施内部审核并裁决不合格项；负责总结审核结果和编制内部审核报告；内审员负责配合审核组长做好内审工作，负责编制内审检查表并按预定的安排进行实施和报告审核组长，负责验证不符合项的改进效果；各部门负责人负责积极准确接受审核并配合审核组做好内审工作，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不合格项进行分析原因，采取有效的措施并实施、验证其效果；在前述组织架构搭建的基础上，公司同时对内审程序涵盖“审核准备-内审员选择-内审检查表的编制-内审会议的举行-审核记录及审核总结报告的编制”做出了全面、体系化的设置。

2、公司针对产品质量合规管理建立的内部控制措施

(1) 管理目标及风险管理程序的确立

为量化质量管理目标，使公司质量管理的实施程序和方法与公司需求及实际相匹配，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以品管部及其他各部门支持性工作为基础，以管理者代表、总经理为层级的主导负责制，其中，总经理负责年度质量目标的决策和批准，管理者代表负责组织公司质量目标的制定、分解并组织实施质量目标考评，品管部负责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各部门负责制定质量目标的实施措施并贯彻执行，基于前述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设计，进一步确立了包括质量目标的评审和修订、质量目标方案的展开与实施、质量目标的汇总分析和报告、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和信息使用在内的较为清晰、完备的质量合规管理工作程序；为及时、正确地适用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方要求，并有效地建立获取这些要求的渠道和处理方法，以及定期评价法律法规适用的适当性及其遵循情况，公司构建了以品管部为核心、由其他部门施以辅助的工作条线，其中，品管部与相关机构保持沟通确保产品标准及质量体系文件与法律法规的一致性，运营部负责有关法定认证产品在实施前向客户及认证机构申报、联络、管理，研发部负责收集产品标准的更新信息并依据更新标准适时开发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资材调达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依据产品标准及内部质量体系文件确定批次产品的具体质量或服务标准要求。

(2) 设计、采购、生产、检验、交付、售后过程管理体系的建立

为对各子公司业务实施全流程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原料及零配件采购、产品生产、物料入场检验及成品出厂检验、产品交付、售后管理完 + 业务流程的质量风险管理文件，具体如下：

1) 为对公司新产品设计开发的各个阶段进行控制，以确保充分满足顾客和市场的需求，公司在各子公司构建了由研发部、营销部/外贸部组成的控制工作小组，其中，研发部（包括研发科与开发科）负责内销年度新品规划与产品升级的策划及设计开发工作，并把规划出来的产品及外销客户定制需求进一步完善，完成设计开发、导入生产；营销部/外贸部负责收集和反馈市场信息，识别客户要求，与研发部沟通与顾客联络；研发部长负责设计和开发相关文件的审核批准；在此基础上，公司对设计和开发的策划、研发和开发的输入、设计和开发的输出、设计和开发的评审、设计和开发的验证、设计和开发的确认、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等分项工作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规范。

2) 为对供方评定进行控制，为公司开发出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合格供方资源，公司确立了采购部牵头、相关部门分头参与的供应商评定机制，即由采购部负责收集供方（包括物料供应商、外协加工服务商）质量信息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供方进行周期评定，相关部门参加供方评定与选择以对供方做出评价意见；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供方调查、供方的评定和选择、合规供方的确定、特别采购管理、对供方的跟踪考核和周期评定等分项工作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要求进行了规范；此外，为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采购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符合规定的要求，公司确立了以采购部、研发部、制造部、品管部为主线的工作配合机制，其中，采购部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并实施物料采购，研发部负责提出物料明细并规定物料的技术指标要求，制造部负责提出物料需求，其仓库负责检查库存确定采购需求，品管部负责采购产品和外协加工产品的验证；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采购需求的确定、采购过程管理、采购产品的质量验证等分项工作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规范。

3) 为保证公司产品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生产以满足顾客要求，公司组成了以营销部/外贸部、研发部、制造部、品管部为主线的工作配合机制，其中，营销部/外贸部负责传达合同订单要求，研发部负责制定产品的指标参数、下达技术工艺文件、组织生产前准备状态检查及生产过程中工艺技术问题的解决，制造部负责下达生产任务、做出生产作业的计划安排、生产设备仪器和生产现场的管理，品管部负责生产过程质量监控；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生产准备工作的开展、生产过程管理（物料准备、在制品生产、工

作环境控制、工程更改的控制、生产制造过程记录化管理等分项工作的要求进行了规范。

4) 为从检验制度上做好公司产品的合规管理, 公司针对其质量监测涉及的不同环节构建了包括零部件入厂检验、产品启动上产至下线前各工序检验、产品下线至交付前的产品检验、库存整车的抽样检验、质量检验人员上岗管理、检验标准规范和检验作业指引在内完备的制度体系。

5) 为对公司产品的交付过程实施有效控制以达到顾客满意, 公司构建了以运营部为核心的工作引导机制, 即确立了运营负责确定顾客有关产品交付的要求并安排产品交付, 运营部储运服务科负责交付产品的装箱、发运前的检查, 具体办理产品交付的职责定位, 在此基础上, 公司针对交付准备、产品发运、交付确认等流程涉及的分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进行了规范。

6) 为对售后服务过程实施有效控制以达到顾客满意, 公司构建了以营销部/外贸部、品管部为核心的工作配合机制, 其中, 营销部/外贸部负责接收顾客的售后服务要求并安排售后服务工作, 品管部负责售后产品的返工修理, 在此基础上, 公司针对顾客要求评审、顾客要求反馈、售后服务方案协商、售后修理产品返回登记、退货产品鉴定维修、保修期内退换货等流程的具体操作要求进行了规范, 为配合前述流程操作, 公司通过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配套程序的落实强化了售后处理的风险管理及责任追溯。

(3) 管理评审、内部控制评审机制构建

1) 管理评审机制的构建

为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以品管部及各职能部门支持性工作为基础, 以总经理、管理者代表为层级的主导负责制。其中, 品管部负责准备、收集、提供管理评审活动所需的资料并负责管理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以及评审后问题的分解检查和报告工作, 各部门准备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并负责评审中提出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的实施工作, 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 批准管理评审计划及管理评审报告, 管理者代表负责拟订管理评审的计划落实、组织协调并向总经理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在此基础上, 公司针对年度管理评审计划、临时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的输入及输出内容、管理评审准备工作、评审会议举行、管理评审报告的管理等具体流程做出了运作程序的规范。

2) 内部控制评审机制的构建

为对质量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确保质量体系持续满足标准要求并能得到改进和完善,公司构建了以受审核部门及各职能部门支持性工作为基础,由内审组、管理者代表、总经理办公室多头并管的工作配合机制。其中,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年度内审方案,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核批准内部体系审核相关文件,内审组负责制定内审计划、实施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并负责纠正措施的跟踪验证,受审核部门配合内审活动并对确定的不合格提出纠正措施并实施,各职能部门协助实施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常规内审策划、追加内审计划、内审准备工作、内审实施流程、内审报告的编制、纠正措施的跟踪和验证等分项工作的具体操作要求进行了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针对生产经营所涉产品质量合规管理、环境保护合规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合规管理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质量纠纷事项,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及技术监督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合规管理部门施加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有关产品质量合规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侵权事件,但存在部分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锡山环罚决[2018]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18]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共计2宗涉环保合规的处罚,天津新港海关“津新关缉(叁)查/违字[2019]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涉消防合规管理的处罚。针对前述处罚事项引致的合规管理瑕疵,公司已通过修订完善内部制度、严格管理责任追溯、强化制度体系知识培训及制度实施跟踪评价的方式做出了整治、改进,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引致的合规管理瑕疵不构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体有效。

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具体规范标准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经过测试未发现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即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B0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968971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除资产评估情况、历次验资情况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120,118.26	2,541,369,577.84	2,236,318,55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440,486.16	1,104,296,581.54	-
应收票据	-	-	135,966,649.17
应收账款	187,700,162.28	118,750,072.94	241,565,111.40
应收款项融资	194,010,599.36	46,673,966.71	-
预付款项	20,248,469.38	19,635,549.24	39,579,305.86
其他应收款	85,518,641.96	94,832,439.12	81,735,578.58
存货	494,751,269.64	543,430,002.87	290,303,907.03
其他流动资产	120,605,121.80	102,195,426.80	171,791,59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5,045,616.43	-	-
流动资产合计	3,685,440,485.27	4,571,183,617.06	3,197,260,698.2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946,576.25	22,573,736.90	17,527,361.20
投资性房地产	223,753,945.07	136,694,993.89	35,833,099.50
固定资产	1,781,506,536.14	1,140,315,684.13	1,089,572,043.31
在建工程	47,995,478.09	709,652,880.24	467,565,255.71
无形资产	316,215,456.18	341,995,700.63	379,018,725.19
长期待摊费用	11,802,083.24	6,929,786.50	17,660,26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65,819.88	56,572,985.14	53,512,56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2,470,277.28	846,890,181.04	840,702,0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3,056,172.13	3,261,625,948.47	2,901,391,374.34
资产总计	9,558,496,657.40	7,832,809,565.53	6,098,652,072.6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555,247,953.70	3,348,461,197.16	2,620,226,500.53
应付账款	1,382,013,472.83	1,530,230,862.95	1,308,710,256.49
预收款项	-	171,836,397.15	43,678,477.80
合同负债	318,471,009.89	-	-
应付职工薪酬	89,154,510.59	78,820,852.21	66,158,702.98
应交税费	25,977,920.73	13,863,366.11	35,741,876.66
其他应付款	453,785,184.64	560,960,141.24	402,921,762.31
其他流动负债	12,219,830.60	-	-
流动负债合计	6,836,869,882.98	5,704,172,816.82	4,477,437,576.7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3,775,195.25	83,815,475.16	86,666,36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40.26	12,173.63	278,278.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83,935.51	83,827,648.79	86,944,647.42
负债合计	6,910,653,818.49	5,788,000,465.61	4,564,382,224.19
股东权益:			
股本	338,660,003.00	338,660,003.00	338,660,003.00
资本公积	319,618,893.64	322,216,957.58	321,312,543.48
盈余公积	189,936,412.55	189,936,412.55	145,832,132.05
未分配利润	1,781,546,043.16	1,183,021,458.81	705,597,30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29,761,352.35	2,033,834,831.94	1,511,401,983.9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18,081,486.56	10,974,267.98	22,867,864.44
股东权益合计	2,647,842,838.91	2,044,809,099.92	1,534,269,848.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58,496,657.40	7,832,809,565.53	6,098,652,072.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2,904,586,099.11	10,423,830,989.66	8,989,778,923.53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1,431,221,982.27	8,998,061,063.87	7,810,764,061.64
税金及附加	52,625,966.82	40,896,387.70	43,476,723.38
销售费用	398,784,858.24	427,878,695.15	403,224,059.35
管理费用	265,551,124.65	216,008,174.15	199,861,886.14
研发费用	239,440,162.52	196,968,043.94	149,766,125.86
财务费用	-135,095,939.12	-143,582,198.59	-129,734,779.61
其中：利息费用	10,954,710.98	2,879,918.63	723,397.41
利息收入	-150,694,536.85	-149,478,076.92	-131,448,506.17
加：其他收益	29,136,346.91	3,770,099.24	24,199,382.37
投资收益	71,851,196.50	15,547,026.49	14,711,80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372,839.35	2,115,252.66	802,457.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19,498.91	4,354,681.92	-
信用减值损失	3,965,931.68	4,064,297.08	-
资产减值损失	-679,328.75	-45,446,787.18	-5,233,456.62
资产处置损失	-4,371,284.89	-3,811,456.26	5,663,528.52
三、营业利润	764,180,304.09	666,078,684.73	551,762,109.93
加：营业外收入	26,135,758.67	16,293,839.19	17,598,292.72
减：营业外支出	11,236,658.62	18,257,030.62	12,773,340.75
四、利润总额	779,079,404.14	664,115,493.30	556,587,061.90
减：所得税费用	169,238,614.08	144,359,372.99	126,330,929.71
五、净利润	609,840,790.06	519,756,120.31	430,256,13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598,524,584.35	521,528,433.85	428,290,063.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1,316,205.71	-1,772,313.54	1,966,068.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54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54	1.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75,502,884.84	11,902,606,513.54	10,405,019,60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3,543.93	17,090,525.01	14,919,99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51,684.34	66,834,456.84	84,333,20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3,508,113.11	11,986,531,495.39	10,504,272,79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1,439,657.89	9,135,965,946.69	8,445,527,49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386,325.08	557,325,383.81	545,727,31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740,523.39	399,580,649.75	384,020,03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61,761.98	479,998,733.10	401,741,16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8,928,268.34	10,572,870,713.35	9,777,016,00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79,844.77	1,413,660,782.04	727,256,79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9,200,000.00	445,041,800.00	1,315,8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378,734.93	95,241,789.17	96,288,7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28,864.95	16,476,396.08	2,275,009.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007,599.88	556,759,985.25	1,414,443,72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63,509,274.15	605,906,620.42	907,200,016.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5,000,000.00	1,714,940,000.00	1,443,7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8,509,274.15	2,320,846,620.42	2,350,950,016.1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01,674.27	-1,764,086,635.17	-936,506,290.06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10,173,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10,17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96,028.88	389,880,828.23	225,918,20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996,028.88	390,080,828.23	236,091,90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2,051.07	5,217,468.82	80,2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02,051.07	5,217,468.82	2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81,583.08	85,582,365.92	31,832,48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83,634.15	90,799,834.74	112,072,484.6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12,394.73	299,280,993.49	124,019,42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8,295.06	-82,544.66	1,232,03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62,252,270.17	-51,227,404.30	-83,998,037.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8,532.31	67,675,936.61	151,673,974.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700,802.48	16,448,532.31	67,675,936.61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281,081.52	1,066,093,738.38	601,723,23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00,000.00	420,077,696.07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128,007,892.47
应收账款	187,973,999.10	116,442,879.54	217,439,479.91
应收款项融资	2,920,000.00	-	-
预付款项	9,320,260.63	67,944,755.01	55,259,627.97
其他应收款	54,343,683.45	50,916,605.32	35,412,673.25
存货	5,103,408.33	7,476,555.85	7,653,913.05
其他流动资产	48,187,421.72	11,557,661.95	4,936,025.4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875,045,616.43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9,775,471.18	1,740,509,892.12	1,050,432,849.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93,448,588.33	694,484,223.38	686,266,227.65
投资性房地产	438,596,163.82	466,849,414.78	497,859,995.41
固定资产	48,254,628.34	42,989,363.09	47,071,275.70
在建工程	13,543,609.26	7,899,238.58	4,457,054.20
无形资产	30,295,640.40	20,708,518.63	15,385,904.99
长期待摊费用	1,021,465.06	256,711.88	12,653,38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4,245.62	29,712,774.63	29,634,99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0,437,580.45	842,039,205.48	800,04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6,591,921.28	2,104,939,450.45	2,093,376,839.01
资产总计	6,706,367,392.46	3,845,449,342.57	3,143,809,688.2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535,609,263.11	413,820,091.56	233,645,723.32
应付账款	2,581,643,212.31	1,289,349,956.16	1,362,533,599.09
预收款项	-	153,430,562.75	38,328,617.48
合同负债	293,258,453.68	-	-
应付职工薪酬	25,528,265.93	22,804,064.43	19,442,179.59
应交税费	666,987.59	624,737.60	23,483,268.06
其他应付款	308,332,553.91	376,321,288.44	316,003,490.06
其他流动负债	9,711,127.61	-	-
流动负债合计	4,754,749,864.14	2,256,350,700.94	1,993,436,877.6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257,597.30	38,545,307.66	40,862,281.6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791,007,461.44	2,294,896,008.60	2,034,299,159.21
股东权益：			
股本	338,660,003.00	338,660,003.00	338,660,003.00
资本公积	294,981,361.11	294,981,361.11	294,981,361.11
盈余公积	189,936,412.55	189,936,412.55	145,832,132.05
未分配利润	1,091,782,154.36	726,975,557.31	330,037,032.85
股东权益合计	1,915,359,931.02	1,550,553,333.97	1,109,510,52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06,367,392.46	3,845,449,342.57	3,143,809,688.2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94,656,290.53	9,759,550,689.94	8,521,018,609.54
减：营业成本	11,546,176,689.61	9,182,983,445.22	7,971,486,758.36
税金及附加	13,663,859.20	17,499,538.15	18,831,856.07
销售费用	277,532,607.93	328,911,865.77	325,665,039.73
管理费用	100,509,267.05	91,128,457.54	89,123,799.6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4,131,405.89	-84,897,136.87	-36,276,751.82
其中：利息收入	-125,442,381.35	-85,630,176.88	-7,876,507.43
加：其他收益	4,487,710.36	2,316,973.95	11,895,092.38
投资收益	380,728,865.97	271,374,570.01	194,876,539.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00,000.00	94,536.99	-
信用减值收益	-983,807.95	5,601,541.23	-
资产减值损失	-3,090,527.33	-5,199,532.48	-3,458,601.80
资产处置收益	288,816.97	1,044,168.07	457,120.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72,936,330.65	499,156,777.90	355,958,058.46
加：营业外收入	4,874,439.87	8,526,302.29	8,448,505.39
减：营业外支出	2,014,877.86	4,555,503.72	1,267,315.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795,892.66	503,127,576.47	363,139,247.90
减：所得税费用	10,989,295.61	62,084,771.51	46,553,644.18
四、净利润	364,806,597.05	441,042,804.96	316,585,603.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89,330,508.54	11,509,341,554.40	9,889,728,19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608,28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2,786.35	31,648,140.77	60,004,82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5,733,294.89	11,540,989,695.17	9,959,341,29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6,245,189.98	10,336,075,600.21	8,437,472,17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01,877.81	99,971,199.77	84,883,59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14,567.00	176,768,332.32	166,272,11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08,120.61	332,044,109.51	256,840,80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0,169,755.40	10,944,859,241.81	8,945,468,685.6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563,539.49	596,130,453.36	1,013,872,61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367,528.00	2,891,800.00	207,2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532,498.00	304,584,450.36	200,339,21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209.76	1,687,847.01	35,552,768.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235,235.76	309,164,097.37	443,101,97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29,640.87	17,782,931.89	295,582,44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0	933,199,400.00	1,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0,000.00	1,800,000.00	58,95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8,429,640.87	957,782,331.89	1,454,534,442.3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194,405.11	-648,618,234.52	-1,011,432,463.4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85,827.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85,827.0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78,025.00	-	2,625,82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78,025.00	-	82,625,82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8,025.00	15,785,827.07	-82,625,82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836.52	-153,552.32	631,86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58,988,272.86	-36,855,506.41	-79,553,814.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903.59	39,937,410.00	119,491,224.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070,176.45	3,081,903.59	39,937,410.00

二、 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备注
1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3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4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5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6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7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公司持股 70%
8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备注
9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10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公司持股 62%
11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公司持股 60%
12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13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14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公司持股 51%
15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16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公司持股 90%

(二) 报表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爱玛南方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津金戈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四川爱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无锡卓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四川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津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能众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的当期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

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金融工具

1、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

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

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

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

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 2018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每期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20.00%	2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迹象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十）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周转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1）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2）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

入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容，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生产工具	3 年	5.00%	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10年
商标权	5-10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六）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 个月
品牌代言费	18-24 个月
其他	28-60 个月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

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十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非外销以商品出厂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以商品装船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售后服务保障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直线法，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4）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

（5）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销售返利及奖励

对于公司经销商销售返利及奖励的会计政策，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财务于各报告期末根据当期销售相关政策及对应销售完成情况计提当期未兑现销售折扣、折让，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期后根据经销商政策执行情况，冲减或补回当期的销售收入。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根据合同判断控制权转让时点与风险报酬转让时点无实质变化，因此执行新会计准则对爱玛科技销售收入确认及计量没有影响。因此，若爱玛科技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爱玛科技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汇总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汇总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汇总列示于“固定资产”；公司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汇总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汇总列示于“其他应付款”；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项目之上单独列报“研发费用”项目，将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报改为在“研发费用”中列报；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公司将“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

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现列示于“递延收益”科目，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1月1日之后，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2019年1月1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

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税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2018年5月后，税率变更为16%，2019年4月后，税率变更为13%)、11%(2018年5月后，税率变更为10%，2019年4月后，税率变更为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注1）

注1：2020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金戈、爱玛南方、无锡卓悦、天津岁万万、天津天锂及小帕科技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0%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金戈、无锡卓悦、天津岁万万、四川爱玛科技、四川爱玛车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上海恰空、爱玛重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0%缴纳企业所得税，除这两个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25%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2018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恰空、爱玛重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金戈、无锡卓悦、天津岁万万、四川爱玛科技、四川爱玛车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金戈、爱玛南方、无锡卓悦、天津岁万万、天津天锂及小帕科技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41,375.47	-16,490,802.43	-4,810,56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825,036.44	9,620,797.77	28,560,389.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58,195.6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19,498.91	4,354,681.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0,501.09	4,865,456.21	10,938,043.25
理财产品收益	23,817,808.84	13,539,973.83	14,105,107.01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7,660,548.31	-	-
处置子公司少数股权产生的损益	-	-108,200.00	-195,755.53
所得税影响额	-28,340,504.54	-3,945,476.83	-12,213,852.4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85,021,513.59	11,836,430.47	36,641,557.4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76,803.98	36,989.27	-	139,814.71
机器设备	10	42,411.69	15,518.49	551.91	26,341.30
生产工具	3	15,441.22	6,498.89	-	8,942.33
运输工具	4	3,427.81	2,289.80	-	1,138.01
办公设备	5	2,491.98	1,537.95	-	954.02
电子设备	3	3,256.77	2,296.49	-	960.28
合计		243,833.45	65,130.89	551.91	178,150.65

(二) 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10.42%	1,233.43	96.44	-	1,329.87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40%	1,023.94	940.85	-	1,964.79
合计		2,257.37	1,037.29	-	3,294.66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外购	33,354.03	5,024.29	28,329.74	-	28,329.74
软件	5-10 年	外购	8,673.99	5,404.63	3,269.37	-	3,269.37
商标权	5-10 年	外购	101.18	78.75	22.43	-	22.43
合计	-		42,129.20	10,507.66	31,621.55	-	31,621.55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8,915.4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离职后福利。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455,524.8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38,201.35 万元，主要为供应商货款，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022.34	99.15%
1 年以上	1,179.00	0.85%
合计	138,201.35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不含应付持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5,378.52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和供应商的押金、工程设备款等，其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83.63	31.70%
1 年以上	30,994.89	68.30%
合计	45,378.5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持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33,866.00	33,866.00	33,866.00
资本公积	31,961.89	32,221.70	32,131.25
盈余公积	18,993.64	18,993.64	14,583.21
未分配利润	178,154.60	118,302.15	70,55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2,976.14	203,383.48	151,140.20
少数股东权益	1,808.15	1,097.43	2,286.79
股东权益合计	264,784.28	204,480.91	153,426.98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7.98	141,366.08	72,725.6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0.17	-176,408.66	-93,650.6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1.24	29,928.10	12,401.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83	-8.25	12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6,225.23	-5,122.74	-8,399.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85	6,767.59	15,167.4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70.08	1,644.85	6,767.59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末存在因专利纠纷产生的未决诉讼。刘岗作为原告，以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以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方式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号为“ZL201110245887.7”的发明专利；要求向原告支付为制止侵权支出的所有维权费、律师费或法律咨询费以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付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7,500.00 元；判令被告提交侵权相关数

据信息以及网上店铺的侵权方相关数据信息，以便于原告指控侵权成立后变更诉讼请求或者进一步维权二次追诉，用以确定索赔数额；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54	0.80	0.71
速动比率（倍）	0.47	0.71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4%	59.68%	64.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30%	73.89%	74.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4%	1.15%	1.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2	6.04	4.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2.02	21.58	24.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46	57.34	35.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912.72	68,331.52	57,98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852.46	52,152.84	42,82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50.31	50,969.20	39,164.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41	4.17	2.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84	-0.15	-0.2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数；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净利息支出)/净利息支出；净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息支出为负数，利息保障倍数比率不适用。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5.65	1.77	1.77
	2019年度	29.43	1.54	1.54
	2018年度	33.24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2.42	1.52	1.52
	2019年度	28.86	1.51	1.51
	2018年度	30.84	1.16	1.16

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9 月，泰美车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 106 号）。在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

产账面值为 5,002.24 万元,评估值为 5,016.96 万元,评估增值 14.72 万元,增值率 0.29%。

2018 年 4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津北火炬评估公司出具的天津泰美车业(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 106 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认为天津津北火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北火炬评字(2009)第 106 号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要求;评估目的、评估范围选取适当;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报告中列示的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12.01	13.07%	254,136.96	32.45%	223,631.86	3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44.05	4.80%	110,429.66	14.10%	-	-
应收票据	-	-	-	-	13,596.66	2.23%
应收账款	18,770.02	1.96%	11,875.01	1.52%	24,156.51	3.96%
应收款项融资	19,401.06	2.03%	4,667.40	0.60%	-	-
预付款项	2,024.85	0.21%	1,963.55	0.25%	3,957.93	0.65%
其他应收款	8,551.86	0.89%	9,483.24	1.21%	8,173.56	1.34%
存货	49,475.13	5.18%	54,343.00	6.94%	29,030.39	4.76%
其他流动资产	12,060.51	1.26%	10,219.54	1.30%	17,179.16	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504.56	9.1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8,544.05	38.56%	457,118.36	58.36%	319,726.07	52.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94.66	0.34%	2,257.37	0.29%	1,752.74	0.29%
投资性房地产	22,375.39	2.34%	13,669.50	1.75%	3,583.31	0.5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8,150.65	18.64%	114,031.57	14.56%	108,957.20	17.87%
在建工程	4,799.55	0.50%	70,965.29	9.06%	46,756.53	7.67%
无形资产	31,621.55	3.31%	34,199.57	4.37%	37,901.87	6.21%
长期待摊费用	1,180.21	0.12%	692.98	0.09%	1,766.03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6.58	0.59%	5,657.30	0.72%	5,351.26	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247.03	35.60%	84,689.02	10.81%	84,070.21	1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305.62	61.44%	326,162.59	41.64%	290,139.14	47.57%
资产总计	955,849.67	100.00%	783,280.96	100.00%	609,86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总资产从 2018 年末的 609,865.2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955,849.67 万元，主要因为：（1）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公司持续盈利，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公司对绝大多数经销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对于少部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延期支付额度。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与行业地位，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账期长于向客户收款的账期。供应商按照分类，账期一般为 50 天、65 天、80 天等。同时，公司部分供应商货款通过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利用上述账期差异，进行资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公司的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43%、58.36%和 38.56%。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先向客户收取货款再支付给供应商，利用向客户收款账期与向供应商付款账期的差异进行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购买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占比较高。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他项目占比相对较小。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97,740.53	82,629.29	56,764.14
其他货币资金	27,171.48	171,507.67	166,867.71
合计	124,912.01	254,136.96	223,631.86
较上期末增加额	-129,224.95	30,505.10	-35,188.04
较上期末增长率	-50.85%	13.64%	-13.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7,041.93	171,490.79	166,864.26
占比	21.65%	67.48%	74.62%

2018-2020年，公司货币资金整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3,631.86、254,136.96万元和124,912.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67%、32.45%和13.07%。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74.62%、67.48%和21.65%。

2018年，公司部分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质押的资产由一年内到期的存款转变为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存单，该等存单金额增加八亿元，使得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质押的其他货币资金有所下降。

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30,505.1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结构性存款规模增加，使得银行存款较2018年末增加25,865.15万元。

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减少129,224.9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用于购买三年定期存单，使得公司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有所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无固定期限及无固定收益率的银行理财产品及无固定收益率的结构性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45,844.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80%。

3、应收票据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只允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且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

账面价值为 13,596.66 万元。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应收票据余额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4,667.40 万元，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票据结算规模下降。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9,401.06 万元，较 2019 年末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客户票据结算规模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的情形，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外销业务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1）应收票据的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银行贴现	47,610.12	36,225.53	6,741.37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的金额分别为 6,741.37 万元、36,225.53 万元和 47,610.12 万元，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741.37 万元、36,225.53 万元和 47,610.12 万元。应收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和“财务费用”，贷记“应收票据”。

（2）应收票据的背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542.19	387.04	5,843.71

2018-2020 年，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 5,843.71 万元、387.04 万元和 1,542.19 万元。由于应收票据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因此，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不会产生直接的现金流入，不影响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均不包括该部分背书的金额。公司应收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为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收票据”。

(3)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	119.75	-	2,29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一般资信情况良好，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4、应收账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产品销售应收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对绝大多数经销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对于少部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延期支付额度。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770.02	11,875.01	24,156.51
较上期末增加额	6,895.01	-12,281.50	-2,232.50
较上期末增长率	58.06%	-50.84%	-8.46%
营业收入	1,290,458.61	1,042,383.10	898,977.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	1.14%	2.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156.51万元、11,875.01万元和18,770.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9%、1.14%和1.45%。

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1,875.01万元，与2018年末相比减少12,281.50万元，降幅为50.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8,770.02万元，与2019年末相比增加6,895.01万元，增幅为58.06%，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收入增长，且除预收货款为主的传统经销商以外，本年新增部分以赊销业务为主的直销客户，因而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9%、1.14%和1.45%。2019年，公司延期支付信用额度保持稳定，经销商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同时营业收入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下降。2020年度，公司延期支付信用额度保持稳定，但由于直销客户收入增加，经销商客户使用了较多的延期支付信用额度进行备货，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经销模式收入，经销模式销售以款到发货为主，赊销为辅。相关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9,206.81	97.10%	12,459.66	99.56%	25,380.62	99.60%
1至2年(含2年)	549.34	2.78%	45.10	0.36%	50.84	0.20%
2至3年(含3年)	19.96	0.10%	7.84	0.06%	8.50	0.03%
3年以上	3.53	0.02%	2.59	0.02%	42.58	0.17%
账面余额合计	19,779.64	100.00%	12,515.20	100.00%	25,482.54	100.00%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款项，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3)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87	2.15%	-	-	424.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54.77	97.85%	1,009.62	100.00%	18,34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779.64	100.00%	1,009.62	100.00%	18,770.02
计提依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15.20	100.00%	640.19	100.00%	11,87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515.20	100.00%	640.19	100.00%	11,875.01
计提依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82.54	100.00%	1,326.03	100.00%	24,156.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482.54	100.00%	1,326.03	100.00%	24,156.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9,206.81	99.24%	4.96%	953.04
1年至2年(含2年)	124.46	0.64%	32.82%	40.85
2年至3年(含3年)	19.96	0.10%	61.14%	12.21

3年以上	3.53	0.02%	100.00%	3.53
合计	19,354.77	100.00%	-	1,009.62
账龄	2019-12-31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2,459.66	99.56%	4.96%	618.00
1年至2年(含2年)	45.10	0.36%	32.82%	14.80
2年至3年(含3年)	7.84	0.06%	61.14%	4.79
3年以上	2.59	0.02%	100.00%	2.59
合计	12,515.20	100.00%	-	640.19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5,380.62	99.60%	5.00%	1,269.03
1年至2年(含2年)	50.84	0.20%	20.00%	10.17
2年至3年(含3年)	8.50	0.03%	50.00%	4.25
3年以上	42.58	0.17%	100.00%	42.58
合计	25,482.54	100.00%	-	1,326.03

2018年，公司结合客户特点、收款情况、账龄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账龄分析法）对比如下：

账龄	新日股份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0.00%	20.00%
2年至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合作多年，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严格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1,236.34	6.25
2	徐州展信电动车有限公司	1,013.08	5.12
3	湖南畅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998.86	5.05
4	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1.74	4.76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941.31	4.76
合计		5,131.32	25.94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湖南畅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1.16	8.88
2	徐州展信电动车有限公司	1,068.12	8.53
3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838.18	6.70
4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642.77	5.14
5	合肥全泰商贸有限公司	641.05	5.12
合计		4,301.28	34.37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1.05	5.62
2	河南乐骑商贸有限公司	1,001.27	3.93
3	湖南畅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887.15	3.48
4	云南捷高商贸有限公司	812.87	3.19
5	河南两轮商贸有限公司	806.85	3.17
合计		4,939.18	19.38

注：上述期末余额按照单一主体计算。

(5) 公司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6,187.44	81.84%	11,668.10	93.23%	23,079.58	90.57%
直销	3,592.20	18.16%	847.10	6.77%	2,402.96	9.43%

合计	19,779.64	100.00%	12,515.20	100.00%	25,482.54	100.00%
----	-----------	---------	-----------	---------	-----------	---------

2020年末，公司直销模式应收账款占比较2019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直销客户收入增加，且按合同约定应收账款未到期。

(6) 公司对各类型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主要为经销模式。

1) 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绝大多数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对于部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额度。具体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在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经销商将货款汇至爱玛科技集团公司指定账户后，经公司财务确认到账后，公司将在15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另一方面，对于部分优质经销商，公司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公司将客户定义为优质经销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经销爱玛电动自行车年限；（2）上年度销售目标完成率；（3）经销爱玛品牌电动车的上年度实际销量和本年度协议目标销量；（4）商家销售回款金额及时率。相关经销商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确定后，在后期经营过程中，大区客户经理、客户经理将密切关注相关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当发现客户出现信用恶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濒临破产或清算时，大区客户经理、客户经理在知悉的第一时间上报公司营销部门以便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

2)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针对销售协议中约定先货后款等其他情形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收款程序，其他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779.64	12,515.20	25,482.54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	16,640.61	11,991.07	25,321.52

期后回款占比	84.13%	95.81%	99.37%
--------	--------	--------	--------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均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收回款项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63%、4.19% 和 15.87%，回款情况较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2,024.85	1,963.55	3,957.93
较上期末增加额	61.30	-1,994.38	-1,418.08
较上期末增长率	3.12%	-50.39%	-26.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7.93 万元、1,963.55 万元及 2,024.85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款项。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减少 50.39%，主要原因系预付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央视广告费用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与 2019 年末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77.08	97.64%	1,943.99	99.00%	3,943.66	99.64%
1 年至 2 年	37.08	1.83%	15.98	0.81%	14.27	0.36%
2 年至 3 年	10.68	0.53%	3.58	0.18%	-	-
合计	2,024.85	100.00%	1,963.55	100.00%	3,957.93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的款项，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6、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3.56 万元、9,483.24 万元和 8,551.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1.21%和 0.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93.06	44.56	4,058.61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理财	-	-	3,398.67
应收账款利息	59.94	44.56	659.94
其他应收款	10,879.65	12,669.19	7,160.42
其中：工程款	2,416.41	2,416.41	2,416.41
押金保证金	216.17	497.91	899.49
其他	3,524.97	1,186.88	558.87
代垫费用	-	4,127.75	-
员工预支报销款	17.69	32.41	59.78
上市费用	3,053.50	228.70	117.84
土地款	-	2,108.03	3,108.03
固定资产处置款	1,650.92	2,071.09	-
账面余额	10,972.71	12,713.75	11,219.0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20.84	3,230.50	3,045.48
账面价值	8,551.86	9,483.24	8,173.5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工程款、上市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置款等。其中，应收利息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利息（根据经销商与公司签署的延期支付协议，经销商在延期支付限额内延期支付货款，公司按其实际延期支付的货款金额和占用天数收取费用）；工程款主要为应收福建省亿鑫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款，该公司为广东爱玛厂房工程的承包公司，因其违约造成工程停工，目前已经解除合同，同时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市费用为公司支付给中介机构与上市相关的可资本化的费用。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16.02%，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9年四季度集中开展店面升级及新店装修工作，代垫经销商店面装修款4,127.75万元。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9.8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天津爱玛收回土地款2,108.03万元。

7、存货

（1）存货变动分析

电动自行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车架、电机、蓄电池、控制器、充电器等，为了及时响应下游的需求，公司通常会适当增加存货水平，以满足生产与销售需求。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030.39万元、54,343.00万元及49,475.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6.94%及5.18%。

①存货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463.10	43.33%	22,211.74	40.83%	17,065.26	58.02%
库存商品	28,075.45	56.67%	32,189.09	59.17%	12,347.41	41.98%
其中：电动自行车	14,525.78	29.32%	10,913.62	20.06%	9,240.44	31.42%
①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	-	-	-	4,740.52	16.12%
②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	-	-	-	4,499.92	15.30%
电动两轮摩托车	11,739.36	23.70%	18,265.90	33.58%	739.47	2.51%
电动三轮车	1,065.94	2.15%	1,293.22	2.38%	1,343.90	4.57%
自行车	149.81	0.30%	1,193.71	2.19%	978.61	3.33%
其他	594.57	1.20%	522.65	0.96%	44.99	0.15%
账面余额	49,538.56	100.00%	54,400.83	100.00%	29,412.67	100.00%
减：跌价准备		63.43		57.83		382.28
账面价值		49,475.13		54,343.00		29,030.39

注：2019年4月《新国标》实施以来，电动自行车不再区分为简易款和豪华款。

2019年末公司存货与2018年末相比上升25,312.6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四季度公司为未来一年制定了更高的销售目标，为实现销售目标而进行战略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19,841.68万元，蓄电池增加2,579.61万元，其他原材料增加2,566.87万元。

2020年末公司存货与2019年末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年末短期需求增长使得电动两轮摩托车库存商品金额有所下降。

②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数量及单价情况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项下各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如下：

1) 2020 年

	项目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铅酸电池	13.19	328.02	4,325.38	20.15%
	电机	14.08	152.75	2,150.09	10.02%
	ABS 套件	130.06	3.17	412.78	1.92%
	控制器	11.19	60.01	671.41	3.13%
	车架	5.52	125.38	692.09	3.22%
	半成品-塑件烤漆	13.36	27.09	361.74	1.69%
	锂电池	3.17	524.81	1,664.59	7.76%
	花鼓	0.62	37.45	23.09	0.11%
	轮胎	16.66	20.98	349.38	1.63%
	充电器	15.60	29.32	457.29	2.13%
	前叉	0.05	41.08	2.17	0.01%
	车轮	23.80	34.42	819.24	3.82%
	促销品	19.75	21.15	417.82	1.95%
	灯具	6.23	18.68	116.33	0.54%
	半成品-铁/铝件烤漆	3.55	83.35	295.70	1.38%
	其他	-	-	8,704.00	40.55%
	小计				21,463.10
库存商品	电动自行车	14.25	1,019.17	14,525.78	51.74%
	电动两轮摩托车	8.75	1,341.67	11,739.36	41.81%
	电动三轮车	0.51	2,092.54	1,065.94	3.80%
	自行车	0.69	216.02	149.81	0.53%
	其他	-	-	594.57	2.12%
	小计				28,075.45

2) 2019 年:

	项目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铅酸电池	9.15	442.26	4,044.89	18.21%
	电机	18.07	182.37	3,295.10	14.83%
	ABS 套件	260.34	3.85	1,001.03	4.51%
	控制器	10.33	71.15	734.66	3.31%
	车架	5.42	139.63	756.43	3.41%
	半成品-塑件烤漆	13.65	28.43	388.06	1.75%

项目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锂电电池	4.67	558.49	2,609.76	11.75%
	花鼓	1.47	4.82	7.08	0.03%
	轮胎	12.22	26.19	319.99	1.44%
	充电器	14.30	28.77	411.29	1.85%
	前叉	8.18	64.02	523.62	2.36%
	车轮	15.16	34.61	524.73	2.36%
	促销品	13.37	22.53	301.30	1.36%
	灯具	10.79	15.07	162.50	0.73%
	半成品-铁/铝件烤漆	0.94	93.71	87.97	0.40%
	其他	-	-	7,043.33	31.71%
	小计			22,211.74	100.00%
库存商品	电动自行车	11.49	950.22	10,913.61	33.90%
	电动两轮摩托车	13.75	1,328.07	18,265.90	56.75%
	电动三轮车	0.49	2,657.11	1,293.22	4.02%
	自行车	2.82	422.87	1,193.71	3.71%
	其他	-	-	522.65	1.62%
	小计			32,189.09	100.00%

3) 2018年:

项目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铅酸电池	4.94	603.60	2,982.40	17.48%
	电机	16.53	214.63	3,547.82	20.79%
	ABS 套件	214.27	4.76	1,019.18	5.97%
	控制器	8.80	60.76	534.48	3.13%
	车架	2.36	114.51	270.09	1.58%
	半成品-塑件烤漆	16.15	23.75	383.66	2.25%
	锂电电池	2.06	530.90	1,092.64	6.40%
	花鼓	5.43	43.60	236.69	1.39%
	轮胎	21.42	15.16	324.83	1.90%
	充电器	10.26	27.89	285.99	1.68%
	前叉	6.38	45.92	293.04	1.72%
	车轮	7.36	42.48	312.48	1.83%

项目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促销品	14.23	20.92	297.84	1.75%	
灯具	13.06	13.70	178.87	1.05%	
半成品-铁/铝件烤漆	1.33	110.38	146.79	0.86%	
其他	-	-	5,158.47	30.23%	
小计			17,065.26	100.00%	
库存商品	电动自行车-豪华款	3.31	1,433.61	4,740.52	38.39%
	电动自行车-简易款	4.81	934.91	4,499.92	36.44%
	电动两轮摩托车	0.54	1,361.07	739.47	5.99%
	电动三轮车	0.57	2,340.47	1,343.90	10.88%
	自行车	0.66	1,480.72	978.61	7.93%
	其他	1.09	41.35	44.99	0.36%
	小计			12,34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铅酸电池、电机、控制器、车架、轮胎、包装材料、充电器、前叉、锂电电池以及其他原材料。原材料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从上游企业采购各种材料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因此会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9年末公司进行战略备货，使得蓄电池的存货金额由2018年末的4,075.04万元上升到6,654.65万元。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与2019年末基本一致。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和自行车。2019年4月15日，新国标实施后，公司加大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生产与销售。2019年末公司进行战略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19,841.68万元。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年末短期需求增长使得电动两轮摩托车库存商品金额与2019年末相比有所下降。

③公司业务模式及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各期存货构成的期初数、本期增加、本期减少和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2,211.74	1,092,842.96	1,093,591.59	21,463.10
库存商品	32,189.09	817,843.97	821,957.61	28,075.45

合计	54,400.83	1,910,686.93	1,915,549.20	49,538.56
2019 年度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7,065.26	886,001.44	880,854.97	22,211.74
库存商品	12,347.41	630,813.60	610,971.91	32,189.09
合计	29,412.67	1,516,815.04	1,491,826.88	54,400.83
2018 年度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1,936.37	737,314.18	742,185.28	17,065.26
库存商品	14,057.46	549,816.76	551,526.81	12,347.41
合计	35,993.83	1,287,130.94	1,293,712.10	29,412.67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依靠自主设计并采用自有技术，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组织生产，完成整个产品生产制造流程，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在每年度确定经销商以后，与经销商签署《爱玛电动车经销协议》，并由专门的区域销售人员搜集库存、销售信息，并指导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销售人员定期搜集经销商的订单信息反馈到各子公司销售运营部，由销售运营部结合子公司库存信息、产能情况进行子公司生产计划分解及预测，并制定月生产计划表、周生产计划表及每日的生产计划。各子公司资材调达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编制采购物料计划并下达采购订单。物料到货后，各子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生产周期较短，按照日计划进行滚动生产。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其余少量为直销。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经销商以直接购买的方式取得公司产品，并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公司具备时尚、多样化的产品创新能力，生产技术过硬，产品品质位居行业前列，具有遍布全国的经销网络优势；品牌专一，品牌影响力和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规模优势明显。凭借上述竞争优势，公司成为国内电动自行车行业龙头之一。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量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 原材料备货量的确定方法

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交货周期、供应商的日供应能力、公司的生产周期和生产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各品种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即备货量。公司向供应商下达采购指令后，大部分供应商的生产交货周期在 3-7 天左右，部分供应商的生产交货周期 10-30 天（如仪表、电机），少部分供应商的交货周期超过 30 天。一般来说公司综合备货量在 7-15 天左右。同时公司亦会结合公司月份销售计划的日需求并考虑淡旺季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来计算确定备货量的大小。另外，如遇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也会根据实际需求，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和原材料库存之间匹配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	1,070,051.03	838,589.27	721,881.74
日均直接材料成本（1 年按 365 天测算）	2,931.65	2,297.50	1,977.76
原材料品备货量（7 天）	20,521.53	16,082.53	13,844.31
原材料品备货量（15 天）	43,974.70	34,462.57	29,666.37
原材料	21,463.10	22,211.74	17,065.26

通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规模维持在 7-15 天的原材料备货量区间以内，原材料规模是合理的。

2) 库存商品的备货量确定方法

公司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3-7 天，但出于减少频繁换线等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公司亦会对部分慢销产品按合理经济批量进行生产，同时公司亦会结合月份销售计划的日需求并考虑淡旺季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来计算确定备货量的大小。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库存商品备货量设定在 5-10 天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备货量和库存商品之间匹配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133,782.51	891,864.80	773,428.15

日均主营业务成本（1年按365天测算）	3,106.25	2,443.47	2,118.98
库存商品备货量（5天）	15,531.27	12,217.33	10,594.91
库存商品备货量（10天）	31,062.53	24,434.65	21,189.81
库存商品	28,075.45	32,189.09	12,347.41

通过测算，2018年公司库存商品规模维持在5-10天的库存商品备货量区间以内，库存商品的规模是合理的。公司2019年四季度为未来一年制定了更高的销售目标且相应进行了战略备货，导致2019年末库存商品金额有所上升。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滞销或损坏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82.28万元、57.83万元及63.43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30%、0.11%和0.13%。2018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产品新车型更替时间周期缩短导致部分车型专用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下降。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	-	-	-	10,111.00	58.86%
待抵扣进项税额	6,564.87	54.43%	7,188.54	70.34%	7,068.16	41.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5,495.64	45.57%	3,031.00	29.66%	-	-
合计	12,060.51	100.00%	10,219.54	100.00%	17,179.16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179.16万元、10,219.54万元和12,060.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2%、1.30%和1.26%。

2018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6,959.6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无固定期限、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840.97 万元，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1,329.87	1,233.43	1,289.94
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	-	-	462.80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964.79	1,023.94	-
合计	3,294.66	2,257.37	1,752.74

公司对所投资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今日阳光 2018 年及 2019 年亏损导致公司对其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下降。2020 年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对其 2020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96.44 万元。

2019 年公司退出玫瑰之约的经营管理，并将所持有的玫瑰之约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市玫瑰之约车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爱玛科技与天津开发区捷马车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2020 年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对其 2020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940.85 万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8,576.53	11,687.62	2,594.83
土地使用权	7,445.62	4,615.85	1,083.95
合计	26,022.15	16,303.47	3,678.7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3,171.80	2,302.79	83.27
土地使用权	474.95	331.17	12.20
合计	3,646.76	2,633.97	95.47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04.73	9,384.82	2,511.56
土地使用权	6,970.66	4,284.67	1,071.75
合计	22,375.39	13,669.50	3,583.31

2018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新增 3,583.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厂房及土地租赁给天津新大洋磨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其目的在于实现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供应商管理库存)，以降低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成本，与此相关资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库存成本，将部分厂房出租。上述房产租赁使得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86.19 万元。

2020 年，公司生产场地进一步集中，因而将部分场地对外出租使得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705.89 万元。

11、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生产工具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9,814.71	78.48%	85,475.02	74.96%	77,860.02	71.46%
机器设备	26,341.31	14.79%	20,249.48	17.76%	21,673.58	19.89%
生产工具	8,942.33	5.02%	5,698.74	5.00%	6,586.92	6.05%
运输工具	1,138.01	0.64%	777.70	0.68%	1,156.51	1.06%
办公设备	954.02	0.54%	838.03	0.73%	831.64	0.76%
电子设备	960.28	0.54%	992.60	0.87%	848.54	0.78%

合计	178,150.65	100.00%	114,031.57	100.00%	108,957.20	100.00%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8,957.20万元、114,031.57万元和178,150.6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87%、14.56%和18.64%。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5,074.36万元，主要原因系：1) 2019年广东爱玛厂房建设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20,499.77万元；2) 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相关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7,553.34万元转至投资性房地产；3) 处置闲置设备、模具等账面价值合计6,632.93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64,119.08万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天津爱玛新厂房建设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67,370.34万元。

从固定资产结构看，作为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公司具有完备的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因此对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需求较大。截至2020年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类型，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78.48%和14.79%。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76,803.98	114,692.09	102,855.43
机器设备	42,411.69	35,482.24	33,828.17
生产工具	15,441.22	9,165.86	11,480.50
运输工具	3,427.81	3,619.78	4,132.63
办公设备	2,491.98	2,610.86	2,645.36
电子设备	3,256.77	3,219.10	2,736.58
合计	243,833.45	168,789.94	157,678.6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6,989.28	29,217.07	24,995.41
机器设备	15,518.48	13,833.06	12,013.42
生产工具	6,498.89	3,353.06	4,882.8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输工具	2,289.80	2,842.09	2,971.63
办公设备	1,537.95	1,772.83	1,794.46
电子设备	2,296.49	2,226.50	1,881.73
合计	65,130.89	53,244.61	48,539.46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551.91	1,399.70	141.18
生产工具	-	114.05	10.78
运输工具	-	-	4.48
办公设备	-	-	19.26
电子设备	-	-	6.31
合计	551.91	1,513.75	182.00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9,814.71	85,475.02	77,860.02
机器设备	26,341.31	20,249.48	21,673.58
生产工具	8,942.33	5,698.74	6,586.92
运输工具	1,138.01	777.70	1,156.51
办公设备	954.02	838.03	831.64
电子设备	960.28	992.60	848.54
合计	178,150.65	114,031.57	108,957.20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发生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方法为比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果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则高出的部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确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551.91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1,513.75万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82.00万元。

2018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182.00万元，主要系浙江能众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减值损失104.72万元以及广东爱玛老化设备处置产生的减值损失77.28万元。

2019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1,513.75万元，主要包含江苏爱玛烤漆设备减值损失1,012.47万元。

2020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551.91万元，为江苏爱玛烤漆设备减值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产能、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43,833.45	168,789.94	157,678.67
年产能（万辆）	761.06	592.92	479.87
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元/辆）	320.39	284.68	328.59

注：新增产线按实际天数计算。

报告期内，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呈波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建设厂房所需各种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波动以及对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或对闲置设备进行处置等导致。2018年，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建设厂房所需各种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上升。2019年，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给供应商，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设备和模具进行报废、处置，导致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有所下降。2020年，天津爱玛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但年内相关的固定资产未全年投产，使得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加。总体上，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三轮车的产能变动情况相匹配。

(4) 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的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的产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43,833.45	168,789.94	157,678.67

产量（万辆）	754.07	564.50	455.33
销量（万辆）	757.07	548.80	456.37
产销率	100.40%	97.22%	100.23%
产能利用率	99.08%	95.21%	94.89%
单位产量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年化，元/辆）	323.36	299.01	346.30

注 1：公司产销率接近 100%，上表分析了产量与固定资产的配比，不再单独分析销量与固定资产的配比。

注 2：新增产线按实际天数计算。

上表显示，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单位产量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呈波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厂房转固、建设厂房所需各种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波动以及对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或对闲置设备进行处置等导致。总体上，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单位产量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相匹配。

12、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1	天津爱玛	待安装设备	1,663.11	34.65%
2	爱玛集团	信息化项目	1,209.05	25.19%
3	河南爱玛	模具	662.17	13.80%
4	天津爱玛	模具	354.78	7.39%
5	江苏爱玛	模具	298.67	6.22%
6	河南爱玛	待安装设备	180.20	3.75%
7	广西爱玛	待安装设备	141.59	2.95%
8	爱玛集团	电子设备	130.97	2.73%
9	-	零星工程	159.01	3.31%
合计			4,799.55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1	天津爱玛	新建厂房项目	62,787.61	88.48%
2	天津爱玛	待安装设备	4,019.91	5.66%
3	广东爱玛	待安装设备	2,268.68	3.20%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4	爱玛集团	信息化项目	789.92	1.11%
5	江苏爱玛	环保处理相关设备	60.00	0.08%
6	-	零星工程	1,039.16	1.46%
合计			70,965.29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1	天津爱玛	新建厂房项目	25,909.58	55.41%
2	广东爱玛	新建厂房项目	15,756.57	33.70%
3	天津爱玛	待安装设备	1,004.99	2.15%
4	广东爱玛	待安装设备	957.97	2.05%
5	江苏爱玛	环保处理相关设备	499.83	1.07%
6	天津爱玛	环保处理相关设备	458.02	0.98%
7	爱玛集团	信息化项目	445.71	0.95%
8	浙江爱玛	环保处理相关设备	427.59	0.91%
9	广西爱玛	环保处理相关设备	214.14	0.46%
11	广西爱玛	待安装设备	155.86	0.33%
12	-	零星工程	926.28	1.98%
合计			46,75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当年/当期增加	当年/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20 年	天津爱玛新建厂房项目	62,787.60	4,582.74	67,370.34	-
2019 年	广东爱玛新建厂房项目	15,756.57	4,743.20	20,499.77	-
	天津爱玛新建厂房项目	25,909.58	36,878.03	-	62,787.60
2018 年	广东爱玛新建厂房项目	4,511.97	11,244.60	-	15,756.57
	天津爱玛新建厂房项目	798.79	25,110.79	-	25,909.58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8,329.74	93.50%	31,857.24	93.15%	35,911.68	94.75%
软件	3,269.37	6.43%	2,315.55	6.77%	1,959.07	5.17%
商标权	22.43	0.07%	26.78	0.08%	31.12	0.08%
合计	31,621.55	100.00%	34,199.57	100.00%	37,901.87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01.87 万元、34,199.57 万元和 31,621.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4.37% 和 3.3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分别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4.75%、93.15% 和 93.50%。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无形资产还包括购买的软件，如 SAP 软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33,354.03	36,183.80	39,715.70
软件	8,673.99	6,972.48	5,951.83
商标权	101.18	101.18	101.18
合计	42,129.20	43,257.45	45,768.71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24.29	4,326.55	3,804.01
软件	5,404.63	4,656.93	3,957.81
商标权	78.75	74.40	70.06
合计	10,507.66	9,057.88	7,831.89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34.95
商标权	-	-	-
合计	-	-	34.95
四、账面价值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28,329.74	31,857.24	35,911.68
软件	3,269.37	2,315.55	1,959.07
商标权	22.43	26.78	31.12
合计	31,621.55	34,199.57	37,901.87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3,702.3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土地使用权原值3,531.90万元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减少2,578.0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土地使用权原值2,829.77万元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发生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均需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方法为比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果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则高出的部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确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34.95万元。

2018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34.95万元，主要原因系浙江能众不再从事生产、销售业务，相关软件报废。

1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代言费	-	-	-	-	1,120.82	63.4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0.50	29.70%	315.01	45.46%	130.33	7.3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829.71	70.30%	377.97	54.54%	514.87	29.15%
合计	1,180.21	100.00%	692.98	100.00%	1,766.03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66.03 万元、692.98 万元及 1,180.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09% 和 0.12%，整体占比较低。

(1) 品牌代言费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品牌代言费包含两项品牌代言费用的核算：

1) 金秀贤品牌代言费：

合同期限：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共计 30 个月，合同金额：1,000 万元及相关税费。由于合同期限超过一年，公司将该项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同时由于合同约定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公司将该项支出一并列入长期摊销费用核算，相关明细详见下表。

2) 周杰伦品牌代言费：

品牌代言合同二：合同期限：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共计 24 个月，合同金额：2,000 万元及相关税费。

由于以上合同期限均超过一年，公司将该项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同时由于合同约定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公司将该项支出一并列入长期摊销费用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品牌代言费及摊销相关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金秀贤	-	-	-	-	224.16	-	224.16	-
周杰伦	1,120.82	-	1,120.82	-	896.66	1,344.99	1,120.83	1,120.82
合计	1,120.82	-	1,120.82	-	1,120.82	1,344.99	1,344.99	1,120.82

(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为主要为租入的房屋装修费，从入账当月开始按直线法摊销36个月。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9,577.52	2,394.38	10,581.55	2,645.39	8,666.64	2,166.66
销售返利及奖励	21,211.59	5,307.32	13,457.90	3,334.98	8,356.87	2,089.22
坏账准备	3,430.47	857.71	3,870.69	966.31	4,371.51	1,092.88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1,726.63	431.66	660.20	165.05	3,008.89	752.22
联营企业损益	-	-	42.63	10.66	47.26	11.82
存货跌价准备	63.43	15.86	57.83	0.09	218.22	54.55
可抵扣亏损	2,506.93	626.73	340.50	85.12	518.79	129.70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51.91	137.98	2,013.58	472.01	77.28	19.32
长期待摊摊销年限差异	-	-	3.90	0.98	74.68	18.67
预提费用	717.05	179.26	478.97	119.74	-	-
合计	39,785.53	9,950.90	31,507.75	7,800.34	25,340.14	6,335.04
抵销金额	-	4,314.32	-	2,143.04	-	983.78
抵销后余额	-	5,636.58	-	5,657.30	-	5,351.26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351.26万元、5,657.30万元及5,636.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8%、0.72%及0.59%，占比较小。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4,070.21万元、84,689.02万元和340,247.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9%、10.81%和35.60%。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定期存单及预付

给供应商的用于构建固定资产的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原因为：1) 公司新增三年期定期存单金额 80,000 万元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 公司预付给天津爱玛在建工程施工方天津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1,650.00 万元，以及预付给天津甬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1,569.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基本持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55,558.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三年期定期存单 243,139.31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合理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综合考虑资产质量以及研发经营情况，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情况，且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公司主要资产未来发生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55,524.80	65.92%	334,846.12	57.85%	262,022.65	57.41%
应付账款	138,201.35	20.00%	153,023.09	26.44%	130,871.03	28.67%
预收款项	-	-	17,183.64	2.97%	4,367.85	0.96%
合同负债	31,847.10	4.6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15.45	1.29%	7,882.09	1.36%	6,615.87	1.45%
应交税费	2,597.79	0.38%	1,386.34	0.24%	3,574.19	0.78%
其他应付款	45,378.52	6.57%	56,096.01	9.69%	40,292.18	8.83%
其他流动负债	1,221.98	0.18%				
流动负债合计	683,686.99	98.93%	570,417.28	98.55%	447,743.76	98.10%
递延收益	7,377.52	1.07%	8,381.55	1.45%	8,666.64	1.9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0.87	0.00%	1.22	0.00%	27.83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8.39	1.07%	8,382.76	1.45%	8,694.46	1.90%
负债合计	691,065.38	100.00%	578,800.05	100.00%	456,438.22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56,438.22万元、578,800.05万元和691,065.38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8.10%、98.55%和98.93%，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应付票据	455,524.80	36.04%	334,846.12	27.79%	262,022.65	3.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5,524.80	36.04%	334,846.12	27.79%	262,022.65	3.0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票据结算规模上升。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871.03万元、153,023.09万元和138,201.3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67%和、26.44%和2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37,022.34	99.15%	152,190.62	99.46%	130,152.70	99.45%
1年以上	1,179.01	0.85%	832.46	0.54%	718.32	0.55%
合计	138,201.35	100.00%	153,023.09	100.00%	130,871.03	100.00%
较上期末增加额	-14,821.74		22,152.06		3,155.68	
较上期末增长率	-9.69%		16.93%		2.4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采购款。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账期保持一致，应付账款的波动主要与公司存货的备货策略调整有关。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增长了22,152.06万元，涨幅为16.93%，主要系公司年末战略备货所致。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降低了14,821.74万元，降幅为9.69%。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较2019年有所增加，与公司采购规模扩大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内（含1年）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9.45%、99.46%和99.15%。

②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1,093,957.57	887,373.97	737,684.24
应付账款余额	138,201.35	153,023.09	130,871.03
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占比	12.63%	17.24%	17.74%

公司的销售以款到发货为主，赊销为辅，资金情况较好。在扩张期资金比较紧缺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应付票据和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要求供应商给予更长时间的赊账期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为行业领先企业，与供应商的关系中占主导地位，且公司一直能遵守双方事先确定的赊账期间付款，因此多数供应商与公司的还款期安排可达成一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以票据与供应商结算增加所致。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与公司采购规模扩大相匹配。

3、预收款项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净额分别为4,367.85万元、17,183.64万元和0，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6%、2.97%和0，占比较小。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低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进行结算，客户订单中成品的交付周期较短。即公司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按照客户订单中的产品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的生产制造，并发运给客户。由于交付周期较短，故预收款项余额较低；（2）公司会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一定的延期支付额度，部分销售为赊销。公司报告期内延期支付授信额度一直为25,000万元，赊销产生应收账款而非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	17,115.50	4,261.60
1年以上	-	68.14	106.25
合计	-	17,183.64	4,367.85
较上期末增加额	-17,183.64	12,815.79	-599.81
较上期末增长率	-100.00%	293.41%	-12.07%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过程中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因此产生了部分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货款。2018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负债总额的1%左右。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销商订货增加所致。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收款项账面净额为0。

4、合同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销售商品的预收账款	7,356.01
销售返利及奖励	21,211.59
预收服务款	3,279.50

项目	2020-12-31
合计	31,847.10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收货款、服务款及销售返利在本科目列报。其中关于2020年度销售返利及奖励的情况详见本节关于其他应付款的内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8,915.45	7,792.75	6,513.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9.33	102.37
合计	8,915.45	7,882.09	6,615.87
较上期末增加额	1,033.36	1,266.21	632.72
较上期末增长率	13.11%	19.14%	10.5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按规定计提的社会保险费等。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6,615.87万元、7,882.09万元和8,915.4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5%、1.36%和1.29%，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员工薪酬和奖金增加所致。公司为了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提升高级人才占比，平均薪酬逐年提高。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个人所得税	162.65	84.92	58.78
企业所得税	1,995.74	1,161.53	3,220.42
增值税	114.42	-42.19	34.34
土地使用税	52.80	48.02	5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	1.33	3.37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印花税	31.32	40.74	39.68
教育费附加	6.26	0.95	2.41
其他	225.84	91.03	158.71
合计	2,597.79	1,386.34	3,574.19
较上期末增加额	1,211.45	-2,187.85	-8,809.47
较上期末增长率	87.38%	-61.21%	-71.1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等。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3,574.19万元、1,386.34万元和2,597.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8%、0.24%和0.38%。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7,648.60	25,544.08	23,407.01
销售返利及奖励	-	13,457.90	8,356.87
设备工程款	1,523.63	6,918.32	2,785.61
费用预提	11,402.42	5,417.59	3,607.16
日常费用	2,603.86	2,558.11	2,135.53
政府补助	2,200.00	2,200.00	-
合计	45,378.52	56,096.01	40,292.18
较上期末增加额	-10,717.50	15,803.84	5,174.69
较上期末增长率	-19.11%	39.22%	14.7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押金保证金、销售返利及奖励、设备工程款等。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0,292.18万元、56,096.01万元和45,378.5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3%、9.69%和6.57%。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5,803.84万元，主要原因系：1) 天津爱玛新增应付工程款5,145.53万元；2) 2019年末销售返利及奖励较2018年末增加5,101.04万元；3) 广西爱玛获得政府补助2,200万元尚未符合确认收益条件。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0,717.50万元，主要

原因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销售返利及奖励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该项目下降 13,457.90 万元。

(1) 押金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经销商市场保证金和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①经销商市场保证金

为规范市场销售行为，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全面实施经销商市场保证金制度。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经销商需向公司缴纳一定数额的市场保证金。该项保证金不计息，用于公司对经销商销售行为的约束、市场运作规范及经销协议终止后的善后工作。

1) 经销商市场保证金相关具体约定

2017 年起公司与经销商约定，重新设定经销商市场保证金的标准，对于首次合作的经销商，需要一次性缴纳达到新设标准的市场保证金；对于已经合作的经销商，需要在上年缴纳的基础上，根据新设市场保证金的标准，补足差额部分。

2) 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市场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7,078.54	6,582.89	5,564.06
变化比例	7.53%	18.31%	28.68%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15.60%	11.74%	13.81%

2019 年末，公司市场保证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8.8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新签订的协议中规定：（1）首次合作的经销商，本年度需缴纳 10,000.00 元市场保证金；（2）对于已合作的经销商：上一年度缴纳金额为 10,000.00 至 40,000.00 元的，需补缴 10,000.00 元。

2020 年末，公司市场保证金与 2019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市场保证金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35.53	10.50%	1,623.63	24.66%	2,020.37	36.31%
1至2年	1,510.84	21.49%	1,612.49	24.50%	1,334.42	23.98%
2至3年	1,508.45	23.30%	1,289.10	19.58%	150.30	2.70%
3年以上	3,123.73	44.71%	2,057.67	31.26%	2,058.97	37.00%
合计	7,078.54	100.00%	6,582.89	100.00%	5,564.06	100.00%

2020年，公司账龄为3年以上的市场保证金占比为44.71%，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② 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为确保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过关，公司在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中约定，供应商需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向公司的质保金账户缴纳一定数额的质量保证金。该项保证金不计息。

该质量保证金待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全部终止合作、最后一批供货经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在扣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其它各项费用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公司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双方合同自动解除。

1) 供应商质量保证金相关具体约定

2016年，公司与供应商约定：供应商需要自合作供货协议签订之日起，向公司缴纳一定数额的质量保证金，具体缴纳金额根据供货量、供应产品以及售后服务周期确定，该等质量保证金用于弥补由于供应商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当质量保证金金额低于约定标准时，供应商需在指定时间内补足。供应商终止合作后，在其最后一批供应的商品经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公司无息退还供应商缴纳的质量保证金。自2017年起公司和供应商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将前期分别与集团内子公司签署合作所缴纳的质量保证金统一转移至公司质量保证金账户，其总额应达到公司要求的缴纳标准。

2) 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质量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20,570.05	18,961.20	17,842.96
同比变化	8.48%	6.27%	1.83%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45.33%	33.80%	44.28%

供应商质量保证金金额与公司当年对其的预期采购量相关，同一个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可能随之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质量保证金金额呈稳定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质量保证金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135.36	21.10%	2,912.65	15.36%	4,311.06	24.16%
1至2年	2,303.41	11.20%	3,726.71	19.65%	7,881.52	44.17%
2至3年	2,394.97	11.64%	7,364.10	38.84%	1,075.69	6.03%
3年以上	11,736.31	57.06%	4,957.73	26.15%	4,574.69	25.64%
合计	20,570.05	100.00%	18,961.20	100.00%	17,842.96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3年以上的质量保证金分别4,574.69万元、4,957.73万元和11,736.31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销售返利及奖励

为了更大地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与经销商本着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就销售返利及奖励政策达成如下约定：

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基于购买量给予销售返利及其他特定奖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经销商的购买量以及其他返利及促销政策估计销售返利及奖励。销售返利及奖励在达成购买量或其他业绩条件时确认为负债，抵减营业收入。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销售返利及奖励的形式多样，销售返利及奖励所属期间的确定需要考虑每一经销商购买量及其业绩的实际达成情况。

1) 销售返利和奖励的具体约定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约定，公司会基于经销商的经营情况给予一定的销售返利

及奖励，包括年度返利奖励、促销活动奖励、店面装修奖励、房租补贴奖励、售后服务奖励等，可用于抵减经销商在公司提货的货款金额。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销售返利和奖励的具体约定如下：

①年度返利奖励

公司通过经销商全年提货量的完成情况来确定对经销商的年度返利奖励，报告期内返利的标准约定如下：2017年将市场的百人占有率作为经销商获得年度返利的的评价标准；2018年起针对专营经销商给予奖励，对非专营经销商不予奖励。

②促销活动奖励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对经销商开展的促销活动给予一定的促销活动奖励，报告期内的约定如下：2017年至今公司和经销商在促销活动奖励政策方面的约定基本一致，由经销商提报促销活动方案并经公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按照促销活动费用金额的50%给予奖励。

③店面装修奖励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经销商扩充经销店面的需求，对经销商的店面装修给予一定的奖励，报告期内的约定如下：2017年约定，由经销商提出装修申请，公司依据装修面积和装修标准核算装修总费用，并对上述费用予以奖励；2018年在原有约定的基础上，增加了装修后提货量的考核指标，依据该考核指标确定是否发放装修奖励；2019年在原有约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店面装修奖励的比例。

④房租补贴奖励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经销商的店面房租给予补贴，报告期内的约定如下：2017年，公司对于经销商新增店面和扩充原有店面经营面积这两种情形予以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根据新增经营面积的大小来确定；2018年起在2017年约定的基础上，增加了新增经营面积后单位经营面积年度提货量的考核指标，并以此作为奖励发放的依据。

2) 相关返利及奖励各期计提额及后续实际使用情况及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及奖励的具体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电动自行车、 电动两轮摩 托车及电动 三轮车合计 收入	计提/ 收入
2020 年度	13,457.90	47,486.27	39,732.58	21,211.59	1,209,256.60	3.93%
2019 年度	8,356.87	33,836.70	28,735.66	13,457.90	992,963.33	3.41%
2018 年度	7,649.72	23,252.42	22,545.28	8,356.87	833,666.15	2.79%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销售返利及奖励的金额占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车合计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公司计提销售返利及奖励的金额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使用销售返利及奖励的金额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2019 年末，销售返利及奖励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101.0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店面装修奖励金额增加：1) 新国标实施促进行业整合，部分中小厂商退出，公司的经销商接收了部分因中小厂商退出而空闲的销售门店，公司给予的店面装修奖励相应增加；2) 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乡镇及社区市场，加大了乡镇及社区门店的开店力度，与此相关的新增乡镇门店及社区门店装修奖励相应增加。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销售返利在合同负债科目列报。2020 年末，公司销售返利及奖励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753.69 万元，主要原因系：1) 2020 年公司加大店面渠道建设力度，店面装修奖励相应增加；2) 2020 年公司销售额增长，使得相关的销售返利及奖励增加。

8、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8,666.64 万元、8,381.55 万元和 7,377.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1.45% 和 1.07%。

报告期各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921.06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748.86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16.43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烤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补助	625.33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智能制造专项补助	196.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146.39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资产购买补助	133.33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变电站电缆线补助	89.00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设备生产线补助	73.33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48.6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高标准厂房建设补贴	39.47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33.65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技术改造补助	6.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77.52	-
项目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基础建设补助	2,995.41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1,789.91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1,345.26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投资奖励	960.60	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烤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补助	737.3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资产购买补助	144.44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设备生产线补助	113.3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165.87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37.2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41.6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高标准厂房建设补贴	42.11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技术改造补助	8.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81.55	-
项目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基础建设补助	3,069.77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1,792.70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1,374.09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投资奖励	960.60	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烤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补助	849.3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资产购买补助	155.5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146.19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设备生产线补助	153.33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55.01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高标准厂房建设补贴	51.53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44.74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技术改造补助	13.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66.64	-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54	0.80	0.71
速动比率（倍）	0.47	0.71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4%	59.68%	64.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30%	73.89%	74.8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912.72	68,331.52	57,982.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净利息支出）/净利息支出；净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息支出为负数，利息保障倍数比率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80 和 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1 和 0.4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新增 8 亿元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三年定期存单，使得流动资产减少。2020 年度公司新增 32 亿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三年定期存单，使得流动资产进一步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于 1，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绝大多数经销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而向供应商付款存在一定账期，收取的部分货款用于非流动性资产相关的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4%、73.89%和 72.30%，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时开具了较大规模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规模较大。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41%、57.85%和65.9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影响日常运营的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银行借款的情况,因此面临的债务偿还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国内A股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同属于电动自行车生产及销售行业的上市公司有新日股份(603787.SH)和雅迪控股(1585.HK)。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新日股份	1.15	1.46	1.44
	雅迪控股	1.09	1.17	1.24
	平均值	1.12	1.32	1.34
	本公司	0.54	0.80	0.71
速动比率	新日股份	1.00	1.30	1.25
	雅迪控股	1.04	1.08	1.19
	平均值	1.02	1.19	1.22
	本公司	0.47	0.71	0.65
资产负债率	新日股份	67.66%	47.01%	50.32%
	雅迪控股	77.51%	70.75%	63.66%
	平均值	72.59%	58.88%	56.99%
	本公司	72.30%	73.89%	74.84%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Wind数据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相比较低,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上市发行股份,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于 1，主要原因系公司是行业龙头企业，供应商愿意给与公司较好的付款信用期。

公司短期负债主要还款来源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的销售基本都是款到发货，赊销的比例很小，资金情况较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46	57.34	35.18
存货周转率（次）	22.02	21.58	24.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8	1.50	1.5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分别为 35.18、57.34 和 83.46，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与行业地位缩短客户账期所致。客户付款绝大多数采取现付或预付方式。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提升，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提升。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同时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提升，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提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07、21.58 和 22.02，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总体较为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4、1.50 和 1.48。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总体较为稳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新日股份	30.36	28.45	44.65
	雅迪控股	69.27	52.04	59.12
	平均值	49.82	40.25	51.8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83.46	57.34	35.18
存货周转率	新日股份	20.34	17.00	16.16
	雅迪控股	24.69	22.02	27.77
	平均值	22.52	19.51	21.97
	本公司	22.02	21.58	24.07
总资产周转率	新日股份	2.01	1.64	1.60
	雅迪控股	1.45	1.29	1.34
	平均值	1.73	1.47	1.47
	本公司	1.48	1.50	1.54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 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系行业内惯例。公司与雅迪控股、新日股份的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本公司	应收账款	18,770	11,875	24,157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322	18,016	25,273
	主营业务收入	1,278,882	1,033,064	889,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46	57.34	35.18
雅迪控股	应收账款	37,715	18,187	27,808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7,951	22,998	16,773
	营业收入	1,936,032	1,196,824	991,6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27	52.04	59.12
新日股份	应收账款	17,875	15,515	5,969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6,695	10,742	6,833
	营业收入	506,832	305,551	305,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36	28.45	44.65

注：为了保持招股意向书前后指标计算方式的一致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使用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左右，因此用主营业务收入计算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可比性。

2019 年，公司与雅迪控股和新日股份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而雅迪控股和新日股份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则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2019 年，公

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与2018年末相比下降了51%。新日股份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远高于2017年末及2018年末的水平。雅迪控股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幅度小于公司,为35%。

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且在上下游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较强,不存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增长。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90,458.61	1,042,383.10	898,977.89
营业利润	76,418.03	66,607.87	55,176.21
利润总额	77,907.94	66,411.55	55,658.71
净利润	60,984.08	51,975.61	43,02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852.46	52,152.84	42,82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350.31	50,969.20	39,164.85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90,458.61	1,042,383.10	23.80%
营业成本	1,143,122.20	899,806.11	27.04%
毛利	147,336.41	142,576.99	3.34%
综合毛利率	11.42%	13.68%	下降 2.26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39,878.49	42,787.87	-6.80%
管理费用	26,555.11	21,600.82	22.94%
研发费用	23,944.02	19,696.80	21.56%
财务费用	-13,509.59	-14,358.22	-5.91%
期间费用率	5.96%	6.69%	下降 0.73 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	76,418.03	66,607.87	14.73%
利润总额	77,907.94	66,411.55	17.31%

净利润	60,984.08	51,975.61	17.33%
销售净利率	4.73%	4.99%	下降 0.26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上升。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和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8,881.55	99.10%	1,033,064.30	99.11%	889,044.79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11,577.06	0.90%	9,318.80	0.89%	9,933.10	1.10%
合计	1,290,458.61	100.00%	1,042,383.10	100.00%	898,97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0%、99.11% 和 99.1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占比较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90% 以上。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取得公司的产品，并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的条件为：经销商采取自提方式，以公司将货物移交给经销商时，视同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移交给购货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当经销商委托公司代办托运时，以货物移交给货运公司后，视同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移交给购货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雅迪控股	1,936,031.50	61.76%	1,196,823.80	20.69%	991,665.20	26.32%
新日股份	506,831.67	65.87%	305,551.21	0.16%	305,049.87	13.14%
行业平均	1,221,431.59	62.60%	751,187.51	15.86%	648,357.54	22.95%
公司	1,290,458.61	23.80%	1,042,383.10	15.95%	898,977.89	15.34%

注：国内可比公司数据引自 W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2018 年，雅迪控股加大营销投入，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8.56%，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应提升，使得行业平均增长率高于公司水平。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动自行车	501,674.15	39.23%	518,618.03	50.20%	777,957.13	87.50%
其中：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	-	376,079.08	36.40%	312,316.47	35.13%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	-	142,538.95	13.80%	465,640.66	52.38%
电动两轮摩托车	673,874.82	52.69%	438,492.81	42.45%	6,871.57	0.77%
电动三轮车	33,707.63	2.64%	35,852.49	3.47%	48,837.45	5.49%
自行车	17,189.26	1.34%	8,577.64	0.83%	27,221.03	3.06%
配件销售	52,435.69	4.10%	31,523.33	3.05%	28,157.62	3.17%
合计	1,278,881.55	100.00%	1,033,064.30	100.00%	889,044.79	100.00%

注：2019 年 4 月《新国标》实施以来，电动自行车不再区分为简易款和豪华款，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两轮摩托车的销售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两轮摩托车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28%、92.65%和 91.92%。

(1) 电动自行车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销量、平均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数量/万辆	平均单价（元/辆）	金额/万元
---------	-------	-----------	-------

电动自行车	389.63	1,287.56	501,674.15
2019 年度	数量/万辆	平均单价 (元/辆)	金额/万元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258.71	1,453.66	376,079.08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67.70	2,105.50	142,538.95
合计	326.41	1,588.85	518,618.03
2018 年度	数量/万辆	平均单价 (元/辆)	金额/万元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213.13	1,465.38	312,316.47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221.44	2,102.76	465,640.66
合计	434.57	1,790.16	777,957.13

2017 至 2018 年，公司电动自行车销量呈上升趋势，公司简易款电动自行车与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平均单价均保持稳定。2019 年 4 月 15 日之后，由于《新国标》的实施，公司已无简易款电动自行车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分类。2020 年，随着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抢占市场有利地位，加大营销力度，促销车型占比相应提升，使得销量上升的同时，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1)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易款电动自行车业务的销量、平均单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据	增长率	数据	增长率
销售收入 (万元)	376,079.08	20.42%	312,316.47	17.33%
数量 (万辆)	258.71	21.39%	213.13	17.48%
平均单价 (元/辆)	1,453.66	-0.80%	1,465.38	-0.12%

2019 年，公司简易款电动自行车销售收入和销量较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20.42% 和 21.39%，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提前布局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市场，新国标实施后，市场加速整合，公司在电动自行车产品上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体现，业务规模整体增大。

2)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豪华款电动自行车业务的销量、平均单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据	数据	数据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142,538.95	-69.39%	412,663.22	14.70%
数量（万辆）	67.70	-69.43%	195.51	13.69%
平均单价（元/辆）	2,105.50	0.13%	2,110.72	0.89%

2019 年，公司豪华款电动自行车销售收入和销量较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69.39% 和 69.43%，主要原因系受新国标的影响，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开始分批生产新国标车型，于新国标正式实施前已全部切换成新国标车型的生产。

（2）电动两轮摩托车收入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据	增长率	数据	增长率	数据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673,874.82	53.68%	438,492.81	6281.26%	6,871.57	905.81%
数量(万辆)	354.44	69.85%	208.67	6801.26%	3.02	910.26%
平均单价(元/辆)	1,901.25	-9.52%	2,101.33	-7.53%	2,272.57	-0.44%

因电动自行车《新国标》于 2019 年 4 月正式实施后，公司大力发展电动两轮摩托车业务至今，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有较大增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 年以前，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收入占比较小。2018 年，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77%。2019 年，受电动自行车新的国家标准实施影响，公司停止生产《旧国标》下的豪华款电动自行车，转而加大电动两轮摩托车的投入。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电动两轮摩托车的投入，尤其是电动轻便摩托车的投入。同时，2019 年上半年正值公司停止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生产，转而生产电动两轮摩托车的过渡期间。因此，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的收入对比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与电动两轮摩托车合并收入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据	增长率	数据	增长率	数据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673,874.82	53.68%	581,031.76	22.97%	472,512.23	14.31%
数量(万辆)	354.44	69.85%	276.37	23.12%	224.47	14.64%
平均单价(元/辆)	1,901.25	-9.52%	2,102.35	-0.13%	2105.05	-0.28%

将豪华款电动自行车与电动两轮摩托车合并进行考虑，2019 年其销售收入对比

2018 年增长 22.97%，销量对比 2018 年增长 23.12%，市场形势较为稳定，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0 年，公司持续加大电动摩托车投入，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3) 电动三轮车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三轮车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电动三轮车	30,457.76	90.36%	29,544.32	82.41%	33,035.64	67.64%
特种电动三轮车	2,159.93	6.41%	1,806.16	5.04%	5,940.01	12.16%
货运电动三轮车	1,089.94	3.23%	4,502.01	12.56%	9,861.80	20.19%
合计	33,707.63	100.00%	35,852.49	100.00%	48,83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三轮车业务的销量、平均单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据	增长率	数据	增长率	数据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33,707.63	-5.98%	35,852.49	-26.59%	48,837.45	74.58%
数量（万辆）	13.00	-5.25%	13.72	-26.92%	18.78	56.59%
平均单价（元/辆）	2,592.99	-0.77%	2,613.16	0.46%	2,601.17	11.49%

2019 年，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正式实施，满足新国标要求是公司的首要目标，因此 2019 年公司聚焦主要产品电动自行车业务的拓展及产品线调整上。与此同时，电动三轮车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电动三轮车进行了产品结构优化，减少特种三轮车与货运三轮车，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因此公司电动三轮车销售金额和数量相比 2018 年分别下降 26.59% 和 26.92%。

2020 年，公司电动三轮车的销售收入、销量及产品单价与 2019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4) 自行车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业务的销量、平均单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据	增长率	数据	增长率	数据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17,189.26	100.40%	8,577.64	-68.49%	27,221.03	-45.35%
数量（万辆）	39.22	129.49%	17.09	-67.71%	52.94	-40.42%
平均单价（元/辆）	438.24	-12.68%	501.87	-2.40%	514.21	-8.28%

2019年，共享单车市场趋于饱和，新增需求较小，影响公司自行车销量下降。

2020年，公司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合作，为其提供青桔单车，使得自行车业务取得同比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产品销售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6,787.85	97.66%	8,248.21	96.16%	25,340.61	93.09%
其中：代工	16,759.06	97.50%	8,039.13	93.72%	24,228.28	89.01%
爱玛品牌	28.80	0.17%	209.08	2.44%	1,112.33	4.09%
境外	401.41	2.34%	329.43	3.84%	1,880.42	6.91%
合计	17,189.26	100.00%	8,577.64	100.00%	27,221.03	100.00%

（5）配件收入分析

配件主要是通过售后服务销售的各类电动车配件，其中包括通过售后销售的电池、轮胎、刹车器等各类配件，由于品类和规格各不相同，故不再计算销量和单位售价。报告期内，公司的配件收入随电动车业务的扩张而逐年增加。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蓄电池	15,606.40	-8.36%	17,030.47	-19.96%	21,278.51	104.93%
塑件	1,621.47	-2.39%	1,661.12	11.61%	1,488.38	-0.24%
其他	35,207.82	174.38%	12,831.75	138.03%	5,390.73	36.97%
合计	52,435.69	66.34%	31,523.33	11.95%	28,157.62	78.09%

公司配件销售主要是通过售后服务等方式销售各类电动车配件，其中包括通过售后销售的电池、轮胎、刹车器等各类配件。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销售金额变化主要系蓄电池销售金额变化所致。

2019年，蓄电池价格下降，使得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020年，蓄电池价格持续走低，使得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0,740.90	14.13%	245,956.22	23.81%	158,450.14	17.82%
第二季度	401,407.36	31.39%	194,799.03	18.86%	224,477.01	25.25%
第三季度	500,341.05	39.12%	391,609.36	37.91%	311,420.59	35.03%
第四季度	196,392.24	15.36%	200,699.68	19.43%	194,697.05	21.91%
合计	1,278,881.55	100.00%	1,033,064.30	100.00%	889,044.7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与电动自行车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关，学校开学季、气候温和的时期电动自行车产品需求相对较大，经销商通常提前备货准备销售，电动自行车产品需求旺盛。春节前后，受气温降低及节假日影响，终端产品销量往往出现回落。因此，公司每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一般会高于全年各季度的平均水平。

5、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68,440.65	99.18%	1,025,829.47	99.30%	881,991.29	99.21%
其中：江苏	146,331.08	11.44%	120,593.97	11.67%	103,550.52	11.65%
河南	145,336.42	11.36%	121,483.85	11.76%	104,172.19	11.72%
广东	115,771.36	9.05%	81,727.84	7.91%	61,837.11	6.96%
山东	94,018.96	7.35%	86,369.79	8.36%	80,705.90	9.08%
河北	86,577.28	6.77%	67,618.94	6.55%	59,227.91	6.66%
安徽	76,553.21	5.99%	59,920.22	5.80%	48,395.58	5.44%
广西	49,416.79	3.86%	46,400.87	4.49%	47,955.53	5.39%

福建	47,358.51	3.70%	49,360.43	4.78%	41,055.63	4.62%
四川	46,357.22	3.62%	32,367.37	3.13%	26,214.65	2.95%
浙江	46,331.53	3.62%	35,668.23	3.45%	33,310.34	3.75%
其他	414,388.29	32.40%	324,317.96	31.39%	275,565.93	31.00%
境外	10,440.90	0.82%	7,234.83	0.70%	7,053.50	0.79%
合计	1,278,881.55	100.00%	1,033,064.30	100.00%	889,044.79	100.00%

(2) 境外销售情况

1) 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类别及其销售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动自行车	7,961.75	76.26%	5,528.68	76.42%	4,329.45	61.38%
①电动自行车-豪华款	-	-	1,620.35	22.40%	1,199.03	17.00%
②电动自行车-简易款	-	-	3,908.33	54.02%	3,130.42	44.38%
电动两轮摩托车	699.09	6.70%	204.75	2.83%	-	-
配件	574.71	5.50%	281.76	3.89%	180.22	2.55%
自行车	401.41	3.84%	329.43	4.55%	1,880.42	26.66%
电动三轮车	803.95	7.70%	890.21	12.30%	663.42	9.41%
合计	10,440.90	100.00%	7,234.83	100.00%	7,053.50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88.04%、80.97%和 80.10%。2019 年，因摩拜等客户减少海外共享单车投放，公司境外自行车销售下降。同时，电动三轮车销售占境外销售的比例达 12.30%，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开拓电动三轮车出口市场，使得销量增加。2020 年，公司电动自行车销售占比达到 76.26%，电动摩托车销售占比达到 6.70%，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开拓电动两轮车海外场所致。

2) 公司境外销售流程

①境外电动自行车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电动自行车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OEM 生产模式：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深度耕耘国际市场，建立与境外客户合作关系；境外客户在与公司确

认所需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配置等基本信息后向公司下达订单，并与公司签订 PI 即形式发票（其法律效力相当于合同），公司生产并完成订单所需产品后发货并向当地海关报关。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每笔交易均通过境外客户事先下达订单完成，对境外客户购车后在他国的使用和销售行为不做管理，境外客户不纳入公司的经销商管理体系。

②境外自行车销售流程

2018 年，公司境外自行车客户主要为共享单车客户，公司与其的合作模式为：公司通过自身在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建立与共享单车客户的合作关系；共享单车客户及其在境外的关联方在与公司确认所需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配置等基本信息后向公司下达订单，并与公司签订 PI 即形式发票（其法律效力相当于合同），公司生产并完成订单所需产品后发货并向当地海关报关。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每笔交易均通过境外客户事先下达订单完成，对境外客户购车后在他国的使用和销售行为不做管理，境外客户不纳入公司的经销商管理体系。

3) 公司境外销售按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79%、0.70% 和 0.82%，对整体业务的影响不大。

①公司 2020 年度境外销售金额按不同地区划分明细如下：

序号	区域	金额（万元）	占比
1	韩国	3,041.85	29.13%
2	瑞士	1,386.67	13.28%
3	意大利	858.12	8.22%
4	泰国	646.03	6.19%
5	美国	623.17	5.97%
6	巴西	616.02	5.90%
7	马来西亚	546.17	5.23%
8	乌克兰	535.23	5.13%
9	德国	468.24	4.48%
10	印度	393.68	3.77%
11	其他	1,325.72	12.70%

合计	10,440.90	100.00%
----	------------------	----------------

②公司 2019 年境外销售金额按不同地区划分明细如下：

序号	区域	金额（万元）	占比
1	韩国	2,674.39	36.97%
2	美国	786.12	10.87%
3	乌克兰	718.69	9.93%
4	巴西	659.49	9.12%
5	瑞士	590.87	8.17%
6	泰国	470.37	6.50%
7	马来西亚	370.49	5.12%
8	越南	194.30	2.69%
9	法国	156.12	2.16%
10	哥伦比亚	117.66	1.63%
11	其他	496.32	6.86%
合计		7,234.83	100.00%

③公司 2018 年境外销售金额按不同地区划分明细如下：

序号	区域	金额（万元）	占比
1	韩国	2,574.21	36.50%
2	荷兰	952.59	13.51%
3	瑞士	784.06	11.12%
4	墨西哥	533.40	7.56%
5	乌克兰	402.72	5.71%
6	越南	328.78	4.66%
7	印度尼西亚	244.76	3.47%
8	马来西亚	218.49	3.10%
9	美国	151.65	2.15%
10	马尔代夫	137.01	1.94%
11	其他	725.82	10.29%
合计		7,053.50	100.00%

注：公司对上海奥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按照产品运输地区进行统计，对其销售主要销往中国台湾、新加坡、澳大利亚、瑞士等地。

2019 年，公司境外收入比 2018 年增长了 181.33 万元，基本持平。

2020年，公司境外销售与2019年相比增加了3,206.07万元，主要系公司大力开展电动车海外市场所致，其中电动两轮车销售2,927.41万元，对比2019年同期增长51.06%。

4) 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AMCHULY BICYCLE CO.,LTD	2,300.07	22.03%	1,994.72	27.57%	1,588.89	22.53%
THE GO CORPORATION	1,386.67	13.28%	590.87	8.17%	770.84	10.93%
IDRI BK SRL	832.49	7.97%	-	-	-	-
GREEN GLOBAL	731.79	7.01%	432.23	5.97%	145.55	2.06%
HUFFY CORPORATION	558.59	5.35%	764.87	10.57%	-	-
KINSTON TRADING LP	535.23	5.13%	713.75	9.87%	402.71	5.71%
GOVECS AG	468.24	4.48%	-	-	-	-
SOL VERMELHO MOTOCICLETAS ELECTRICA	318.59	3.05%	230.31	3.18%	-	-
P2M COMERCIO DE PECAS LUBRIFICANT	297.43	2.85%	423.54	5.85%	-	-
GREEN POWER MOTOR CO.,LTD	237.00	2.27%	-	-	-	-
PORNPRASERTMOTOPARTS CO., LTD.	231.64	2.22%	299.42	4.14%	-	-
DAE POONG CO., LTD.	-	-	199.34	2.76%	501.42	7.11%
MOBIKE B.V	-	-	-	-	952.59	13.51%
Mobike Mexico, S.A. de C.V.	-	-	-	-	489.49	6.94%
合计	7,897.73	75.64%	5,649.04	78.08%	4,851.49	68.78%

5) 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及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加各种国内外展会，扩大了其在海外的知名度，再加上公司在国内知名度高，口碑良好，吸引了众多境外经销商前来了解洽谈合作。依托于此，公司于2012年下半年、2013年初开始出口产品于东南亚、南美和欧洲等地。其中豪华款电动自行车主要销往南美各地，简易款电动自行车主要销往欧洲，毛利较高。

对于较小规模的境外客户，公司一般会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较大规模和合作时间较长的优良境外客户，则有先款后货或者允许部分赊销的情况，公司会重

点考察客户的资信能力、与公司合作的时间长短及交易记录是否良好等因素，业务合作一般采取“框架合同+具体订单”的合作方式，合同签订过程中由法务部负责审核合作合同条款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记录和通知营销部回款进度，营销部具体负责追踪款项的收回。

6) 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中涉及欧盟和美国的销售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美国、欧盟国家）	2,257.27	1,127.87	1,285.1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8%	0.11%	0.14%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21.62%	15.60%	18.22%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和欧盟国家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8.22%、15.60%和 21.62%。整体来看，公司对美国和欧盟国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美国贸易战对公司整体的销售无重大影响。

根据美国和欧盟的相关贸易政策，公司销往该等地区的产品中仅电动自行车可能受贸易摩擦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美国

公司在美国销售电动自行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动自行车销售金额	222.45	451.56	108.38
占境外收入比例	2.13%	6.24%	1.54%

美国特朗普政府宣布，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税率为 10%，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上升至 25%。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美国的电动自行车销售收入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6.24%和 2.13%，占比较低，因此美国贸易战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基本无影响。

②欧盟

公司在欧盟销售电动自行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动自行车	销售金额	1,634.10	271.12	160.25
	占境外收入比例	15.65%	3.75%	2.27%

2018 年 11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Electric Bicycles）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于官方公报次日起对涉案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公司作为涉案申诉企业将被征收 33.5% 的反倾销税。

2019 年，公司涉及欧盟国家的电动自行车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71.12 万元，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 3.75%，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影响。

2020 年，公司涉及欧盟国家的电动自行车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634.10 万元，高于以往年度同期水平，欧盟反倾销政策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影响较小。综上，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

7) 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上述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如下：

序号	区域	主要政策	竞争格局
1	韩国	执行 KC 认证，装配铅酸电池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不予认证及进口	销往韩国的国内电动自行车厂商集中度不高，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
2	欧洲	执行或参照欧盟 EEC 及 EN15194 认证标准；施行电动自行车反倾销政策，公司所适用关税税率为 33.5%	中国是欧洲地区电动自行车的主要出口国，但公司市场份额较小
3	美国	受贸易摩擦影响，电动自行车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适用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关税税率为 25%	公司市场份额较小

6、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1,177,019.31	92.04%	980,084.15	94.87%	849,356.10	95.54%
直销	101,862.23	7.96%	52,980.15	5.13%	39,688.70	4.46%
总计	1,278,881.55	100.00%	1,033,064.30	100.00%	889,044.79	100.00%

由于电动自行车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5.54%、94.87%和 92.0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型号众多，终端用户分散，售后维护以及市场拓展成本相对较高，通过经销商模式可以有效的发挥公司及经销商在各自领域的专长，实现效率最大化。2019 年，因公司共享电单车销量增加，使得直销模式销售金额占比有所增加，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占比下降。2020 年，公司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合作，为其代工青桔单车与青桔电单车，使得直销模式销售金额占比进一步上升。

(1) 直销、经销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①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动自行车	423,601.34	35.99	476,699.07	48.64	767,006.12	90.30
其中：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	-	335,912.06	34.27	303,280.04	35.71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	-	140,787.01	14.36	463,726.08	54.60
电动两轮摩托车	671,427.27	57.04	438,196.61	44.71	6,871.57	0.81
三轮车	32,239.17	2.74	34,745.25	3.55	48,144.48	5.67
自行车	18.81	0.00	-	-	95.82	0.01
配件	49,732.72	4.23	30,443.22	3.11	27,238.10	3.21
合计	1,177,019.31	100.00	980,084.15	100.00	849,35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收入主要为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两轮摩托车的销售收入，分别占经销总收入的 91.11%、93.35%和 93.03%。

②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动自行车	78,072.81	76.65	41,918.96	79.12	10,951.01	27.59

其中：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	-	40,167.02	75.82	9,036.43	22.77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	-	1,751.94	3.31	1,914.58	4.82
电动两轮摩托车	2,447.55	2.40	296.20	0.56	-	-
三轮车	1,468.46	1.44	1,107.24	2.09	692.96	1.75
自行车	17,170.45	16.86	8,577.64	16.19	27,125.21	68.34
配件	2,702.97	2.65	1,080.10	2.04	919.52	2.32
合计	101,862.23	100.00	52,980.15	100.00	39,688.70	100.00
其中：电商	5,150.09	5.06	2,620.82	4.95	1,803.62	4.54

2018年及2019年，共享单车投放数量增速放缓，公司自行车直销销售金额有所下降。2019年，共享电单车销量增加，使得直销模式销售总金额有所增加。2020年，公司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合作，为其代工青桔单车与青桔电单车，使得直销模式销售金额占比进一步上升。

(2) 不同模式下同类产品价格、销量的差异情况、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同类产品价格和销量列示如下：

车型大类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数量/万辆	单价/元	金额/万元
电动自行车	经销	332.35	1,274.58	423,601.34
	直销	57.29	1,362.85	78,072.81
电动两轮摩托车	经销	353.51	1,899.29	671,427.27
	直销	0.92	2,649.43	2,447.55
三轮车	经销	12.64	2,550.81	32,239.17
	直销	0.36	4,071.13	1,468.46
自行车	经销	0.08	243.63	18.81
	直销	39.15	438.62	17,170.45
配件	经销	-	-	49,732.72
	直销	-	-	2,702.97
合计		-	-	1,278,881.55
车型大类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数量/万辆	单价/元	金额/万元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经销	237.28	1,415.65	335,912.06
	直销	21.43	1,874.45	40,167.02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经销	67.24	2,093.65	140,787.01
	直销	0.45	3,861.46	1,751.94
电动两轮摩托车	经销	208.58	2,100.91	438,196.61
	直销	0.10	3,010.19	296.20
三轮车	经销	13.43	2,587.64	34,745.25
	直销	0.29	3,784.15	1,107.24
自行车	经销	-	-	-
	直销	17.09	501.87	8,577.64
配件	经销	-	-	30,443.22
	直销	-	-	1,080.10
合计		-	-	1,033,064.30
车型大类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数量/万辆	单价/元	金额/万元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经销	208.31	1,455.88	303,280.04
	直销	4.82	1,876.30	9,036.43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经销	220.82	2,100.00	463,726.08
	直销	0.62	3,085.04	1,914.58
电动两轮摩托车	经销	3.02	2,272.57	6,871.57
	直销	-	-	-
三轮车	经销	18.66	2,580.19	48,144.48
	直销	0.12	5,978.99	692.96
自行车	经销	0.27	348.70	95.82
	直销	52.66	515.07	27,125.21
配件	经销	-	-	27,238.10
	直销	-	-	919.52
合计		-	-	889,044.79

①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

整体上，电动自行车的直销单位价格高于经销单位价格，主要原因包括：（1）直销模式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以境外销售为主，定位在高端市场，单价较高；（2）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或客户，省去了中间商的环节，无需和经销商分享毛利，所以定价较高。

②电动两轮摩托车

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产品绝大部分为经销模式销售。

③电动三轮车

公司电动三轮车产品绝大部分为经销模式销售。

④自行车

公司经销模式销售的自行车产品主要为爱玛品牌的自行车，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包括爱玛品牌自行车、自行车代工和共享单车。

2018年及2019年，共享单车投放数量增速放缓，公司自行车直销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2020年，公司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合作，为其代工青桔单车，使得自行车直销模式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⑤配件

配件主要指通过售后服务销售的各类配件，主要包括电池、轮胎、充电器等。由于品类和规格各不相同，故未计算销量和单价。报告期内，公司的配件收入随其他产品业务规模扩张而逐年增加，且以境内经销为主。

(3) 各报告期前10大销售同款产品的价格区间数量、金额、经销商分布情况

①2020年度

排名	车型	价格区间 (最低价- 最高价) (元/台)	销量 (万台)	金额 (万元)	平均 单价 (元/辆)	销售该 车型的 经销商 数量 (家)	销售该 车型的经 销商数量占 全部经销 商数量的 比例	该车型销 售金额前 十大经销 商合计金 额占该 车型总金 额的比例
1	FEK17	889-1,456	177.70	180,329.78	1,014.80	1,704	78.85%	12.18%
2	FQ395	1,408-2,394	56.55	91,133.48	1,611.49	1,704	78.85%	14.15%
3	FL310	1,665-2,749	38.30	75,337.49	1,967.16	1,649	76.31%	7.83%
4	FQK03	1,477-2,357	25.58	45,072.92	1,761.82	1,592	73.67%	10.65%

5	FEK56	900-1,902	27.19	39,413.96	1,449.59	1,384	64.04%	14.63%
6	FN200	1,964-2,679	15.97	35,510.66	2,223.56	1,414	65.43%	23.28%
7	FL376	1,500-1,962	6.50	28,152.63	1,706.62	1,119	51.78%	10.87%
8	FN383	1,478-3,044	13.02	28,070.14	2,156.50	1,493	69.09%	15.47%
9	FEK29T	1,509-1,848	17.10	27,107.46	1,584.91	1,097	50.76%	14.37%
10	FQEK1	1,666-1,970	13.68	23,745.93	1,736.07	887	41.05%	13.77%

②2019年

排名	车型	价格区间 (最低价- 最高价) (元/台)	销量 (万台)	金额 (万元)	平均 单价 (元/辆)	销售该 车型的 经销商 数量 (家)	销售该 车型的 经销商 数量占 全部经 销商数 量的比 例	该车型 销售金 额前十 大经销 商合计 金额占 该车型 总金额 的比例
1	FEK17	965-1,490	80.16	93,716.72	1,169.07	1,745	87.56%	14.75%
2	F3294	1,569-2,277	36.68	71,829.12	1,958.07	1,646	82.59%	13.04%
3	FEK10	996-1,583	25.42	35,130.42	1,381.96	1,615	81.03%	19.13%
4	F3288	1,771-2,281	16.35	33,053.90	2,021.04	1,544	77.47%	10.16%
5	FEK29	1,608-1,900	18.78	31,501.90	1,677.69	1,168	58.61%	8.89%
6	F208K	1,834-2,233	15.22	30,623.96	2,012.72	1,314	65.93%	16.44%
7	F1B77	1,058-1,388	24.25	28,236.45	1,164.45	1,354	67.94%	14.13%
8	F3287	1,900-2,360	12.16	26,331.23	2,165.09	1,499	75.21%	7.01%
9	F1B65	1,497-1,800	13.59	21,497.41	1,582.10	1,190	59.71%	14.13%
10	F8017	2,364-2,887	7.13	18,282.64	2,565.30	1,350	67.74%	10.54%

③2018年

排名	车型	价格区间 (最低价- 最高价) (元/台)	销量 (万台)	金额 (万元)	平均 单价 (元/辆)	销售该 车型的 经销商 数量 (家)	销售该 车型的 经销商 数量占 全部经 销商数 量的比 例	该车型 销售金 额前十 大经销 商合计 金额占 该车型 总金额 的比例
1	F25F8	1,813-2,333	34.66	70,684.67	2,039.53	1,450	79.19%	26.04%

2	F1B77	1,192-1,370	45.44	56,795.85	1,249.85	1,482	80.94%	11.96%
3	F1B65	1,576-1,812	26.02	42,000.87	1,614.39	1,248	68.16%	11.08%
4	F2351	2,026-2,375	17.93	36,969.68	2,061.74	1,019	55.65%	15.29%
5	F205E	2,602-2,958	9.64	25,469.42	2,640.88	1,434	78.32%	14.67%
6	F2495	2,070-2,497	10.77	25,013.56	2,322.28	989	54.01%	12.85%
7	F2972	2,073-2,260	10.56	22,735.15	2,153.42	590	32.22%	17.35%
8	F1B58	1,595-1,685	12.30	19,741.71	1,605.53	1,386	75.70%	17.95%
9	F210N	2,496-2,709	7.02	17,939.10	2,554.59	1,127	61.55%	13.67%
10	F1B49	1,138-1,353	15.44	17,679.16	1,144.74	1,351	73.78%	11.34%

7、公司境内、境外市场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制造并销售简易款电动自行车、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配件。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境内经销商销售、境内直销和境外销售。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分别如下：

(1)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

1) 境内经销商模式下的实物流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公司对境内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的 90% 以上。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经销商以直接购买的方式取得公司产品，并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实物流上，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的产品主要由各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发出，经销商到达指定的提货工厂时完成产品交付。实务操作中，通常有两种交货方式：第一种方式为经销商自行至各生产工厂提货；第二种方式为经销商出具委托书，委托公司代办托运，运费由经销商承担，运输商与经销商直接结算，产品交付承运人后的一切风险均由经销商承担。

2) 境内直销模式下的实物流

公司直销模式下主要有电商销售、团购销售和代工等销售方式，对应的物流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其中，电商模式下的物流由公司委托快递公司完成。团购客户既可以自行提货，也可以委托公司代办物流，物流模式同经销模式一致；代工模式下，根据不同的代工合同

存在不同的物流形式，绝大多数的代工业务公司不承担代工物流费用，由合作方自行安排物流商上门提货，公司在出货单签字视为产品交付。

3) 境外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

在外销贸易中，根据国外客户的需求，由代理货运公司进行报关，并由其安排船期，目前公司采用 FOB 方式同国外客户进行贸易，即从货物交至发出港货过船舷后，货物的风险、灭失或损坏以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额外开支，在货物越过指定港的船舷后，就由卖方转向买方负担，另外要求卖方办理货物的出口结关手续。公司承担从工厂到港口的短途运输费用。

(2)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

各销售模式下，公司均以预收货款为主，赊销业务为辅。客户一般通过银行账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货款，款项均直接回到公司账户，票据则通过票据到期兑付或贴现使得相关款项回到公司账户中。

8、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1)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政策、类别和依据

公司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根据不同的销售商品模式，结合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条款，公司相应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原则，具体如下：

①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

对国内客户销售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在公司指定的生产工厂或场地完成提货时即完成了产品交付，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或司机签字确认的提货单。

根据公司（甲方）与经销商（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生产工厂或场地；乙方在甲方指定的生产工厂或场地完成提货时即完成了产品交付。产品交付前产品所有权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产品交付后由乙方享有和承

担。这些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使用、收益、处置、妥善保管、损毁、灭失等”，即完成提货时经销商即享有了产品的控制权，公司出厂即确认收入。

②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

直销模式主要为外销模式，对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模式结算，该模式下，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舶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随货交付的提单。

上述收入确认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将货物交付客户后，该货物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公司货物交付客户后，由客户自行对货物实物进行管理。同时报告期内销售退回金额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小，货物销售后退回的风险很小。因此，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发货给客户时，销售合同/订单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发货时，收入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客户的货款回笼情况较好，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发货时，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执行情况举例如下：

经销模式下，以合肥全泰商贸有限公司为例，公司（甲方）与合肥全泰商贸有限公司（乙方）及合肥庐阳区晨嘉电动车经营部（丙方，与乙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签订的经销协议中关于产品交付条款为“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生产工厂或场地。乙方或丙方在甲方指定的生产工厂或场地完成提货时即完成了产品交付。产品交付前产品所有权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产品交付后由乙、丙双方享有和承担。这些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使用、收益、处置、妥善保管、损毁、灭失等。”

外销模式下，以 SAMCHULY BICYCLE CO.,LTD 为例，合同条款约定为 FOB 新港，在天津新港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舶时产品风险转移，公司根据随货交付的提单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对销售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3) 公司期末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0,740.90	14.13%	245,956.22	23.81%	158,450.14	17.82%
第二季度	401,407.36	31.39%	194,799.03	18.86%	224,477.01	25.25%
第三季度	500,341.05	39.12%	391,609.36	37.91%	311,420.59	35.03%
第四季度	196,392.24	15.36%	200,699.68	19.43%	194,697.05	21.91%
合计	1,278,881.55	100.00%	1,033,064.30	100.00%	889,04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最后一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月	47,392.65	3.71%	59,212.16	5.73%	55,603.70	6.25%

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与电动自行车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关，学校开学季、气候温和的时期电动自行车产品需求相对较大，经销商通常提前备货准备销售，电动自行车产品需求旺盛。春节前后，受气温降低及节假日影响，终端产品销量往往出现回落。因此，公司每年 12 月份的收入均小于年度平均水平，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4) 公司期初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间的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当年末销售在次年初退回的情况。

针对收入截止性测试，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各期按月划分的收入明细，并分析变动原因；比对期末确认收入的金额在全年收入中占比；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年

的退货清单，尤其是次年年初的月份的退货情况，了解退货原因并检查相关单据，重点关注是否有期初大额退货。此外，查看了申报期内最后两周及次年前两周的发货记录，检查对应的出库单或报关单等原始凭证上的日期，并与账面确认收入的日期进行比对，以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测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当年末销售在次年年初退回的情况。

(5) 公司客户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系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综合判断后确定，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况。

公司的销售以先款后货为主，赊销为辅。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绝大多数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对于部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额度。具体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在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经销商将货款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后，经公司财务确认到账后，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另一方面，对于业绩优良、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实施区别授信，确定不同的信用额度。公司对客户信用等级评定遵循统一标准、严格程序、分级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所有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均需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公司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需考虑的因素为：（1）双方业务合作年限；（2）商家合作规模；（3）商家销售回款金额及时率等。特定客户的授信额度确定后，在后期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信用变化的情况，在知悉客户信用发生变化的三个工作日内调整信用额度。当发现客户出现信用恶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濒临破产或清算时，大区客户经理、客户经理在知悉的第一时间上报公司营销部、财务管理部以便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基本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销售，但是公司客户销售协议中约定先货后款等其他情形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收款程序。

9、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该等第三方回款行为是多方基于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需求真实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按账户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种类	具体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回款（万元）	占收入比例（%）	回款（万元）	占收入比例（%）	回款（万元）	占收入比例（%）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账户	2,857.54	0.20	3,652.71	0.31	72,943.79	6.94
	(2)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	757.61	0.05	686.14	0.06	40,367.14	3.84
	(3) 合作伙伴账户	-	-	732.78	0.06	17,263.91	1.64
	(4) 其他	-	-	-	-	1,554.77	0.15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5) 实际控制人账户	2,606.17	0.18	1,147.22	0.10	24,439.20	2.32
	(6) 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	-	-	-	-	26,080.70	2.48
	(7) 合作伙伴账户	3.86	0.00	6.00	0.00	11,929.04	1.13
	(8) 其他	-	-	-	-	208.09	0.02
合计		6,225.18	0.43	6,224.84	0.53	194,786.63	18.52

注：占收入比例=回款金额/(1+增值税税率)/当期营业收入，2018 年增值税税率按照 17% 估计，2019 年、2020 年增值税税率按照 13% 估计。

保荐机构对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对应上表中类别（1）），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无异常；

②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其他亲属代为支付货款（对应上表中类别（2）），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无异常；

③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回款方本身就是实际控制人多年稳定的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合作经营单一区/县内的经销商门店，由于稳定合作关系由合作伙伴代为支付货款（对应上表中类别（3）），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无异常；

④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对应上表中类别（5）），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无异常；

⑤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通过家庭约定由该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代为支付货款（对应上表中类别（6）），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无异常；

⑥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回款方本身就是实际控制人多年稳定的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合作经营单一区/县内的经销商门店，由于稳定合作关系由合作伙伴代为支付货款（对应上表中类别（7）），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无异常。

（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	761.47	1,424.92	97,403.65
第三方回款扣除增值税之后形成的收入	673.86	1,260.99	83,250.98
收入总额	1,290,458.61	1,042,383.10	898,977.89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12%	9.26%

注 1：第三方回款扣除增值税之后形成的收入=第三方回款/(1+增值税税率)，2018 年增值税税率按照 17% 估计，2019 年、2020 年增值税税率按照 13% 估计。

注 2：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电动车行业的经营特点，在计算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时，以下两类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未计入：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核查无异常的；2)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核查无异常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0.12% 及 0.0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3）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经销体系较为扁平，采用区/县代理制度，不设省级代理或者市级代理，销售模式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特点。经销商企业性质多为个体工商户或有限公司，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主要包含以下方式：

回款方式	主要原因
客户通过家庭约定由其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大部分经销商施行家族管理模式，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共同经营管理单一区/县内的经销商门店。报告期内，亲属回款的模式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或异常变化。
客户通过合作伙伴账户回款	部分回款方本身就是经销商多年稳定的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合作经营单一区/县内的经销商门店；部分经销商为履行对公司的及时支付货款的承诺，出于资金短期周转需要，由合作伙伴等代为支付货款。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电动自行车行业经销商经营管理灵活，实际控制人出于自身经营便捷性考虑，通过个人账户回款。

基于以上原因，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公司规范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况，经销商为法人客户的，公司仅接受法人客户对公账户的回款；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司除接受个体工商户对公账户回款外，仅接受个体工商户经营人个人账户的回款。

为了规范运作及合规经营，公司对客户与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的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以前，公司规定当法人客户和个体工商户通过非银行对公账户，以及个体工商户非经营者个人账户回款时，需提供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打款证明，明确约定受托回款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回款方的名称/姓名、证件名称及号码、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获取上述信息后，公司及时将其录入财务系统内，将回款方账号信息与客户信息进行关联。公司为了确保回款主体的稳定性，对于同一客户的回款账户数量进行了限制。

2016 年起，公司针对经销客户存在的同一控制人控制多个主体的情况，要求签订同一控制人声明，明确同一控制下不同企业在公司的提货交易量合并计算，并可由声明范围内的主体向公司回款。

2018 年开始，公司为了全面规范第三方回款，要求全部经销客户进行整改，不再接受除合同签署方之外的账户回款。2020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仅为 0.05%。

报告期内，上述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措施执行效果良好，第三方回款比例逐年下降，能够保证对回款方的准确管理，合同、货物、资金能够核对清楚，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而产生的纠纷。

(5)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①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

②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流程；

③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程序实施了穿行测试，并抽样检查了上述控制的执行；

④取得报告期内客户回款的统计表，将收款金额与当年的收入进行比对，检查统计记录明细的完整性；

⑤从上述客户回款的统计表中筛选出存在第三方代付行为的客户名单，从中抽取样本检查委托打款证明或关系证明等代付款确认依据；

⑥从上述客户回款的统计表中筛选出第三方回款的统计记录明细，从中抽取样本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物流记录、银行对账单及资金流水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分别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是真实的；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回款方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查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的销售、回款是真实的；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与自身及客户的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

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付款方均非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事项。

第三方回款经会计师核查并基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会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占收入比重、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10、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如下：

（1）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非为公司的关联方

现金交易的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的供应商。

（2）现金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及当期收入的比重

①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支付，严格控制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均系销售电动车，现金收款结算方式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01%，现金收款结算方式比例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	108.07	94.99	186.55
营业收入	1,290,458.61	1,042,383.10	898,977.89
现金收款占收入占比	0.01%	0.01%	0.02%

②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原材料现金采购交易。

(3) 相关现金交易符合行业特点、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并执行有效、具有可验证性

基于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普遍情况，大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部分个体工商户经销商，出于付款习惯，存在到公司提货时顺便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公司存在少部分现金交易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现金管理制度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具有可验证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33,782.51	99.18%	891,864.80	99.12%	773,428.15	99.02%
其他业务成本	9,339.68	0.82%	7,941.31	0.88%	7,648.26	0.98%
合计	1,143,122.20	100.00%	899,806.11	100.00%	781,076.41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02%、99.12%和 99.18%，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业务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直接材料	1,070,051.03	27.60	838,589.27	16.17	721,881.74	15.66
直接人工	28,024.02	24.76	22,462.98	7.66	20,865.37	-1.91
制造费用	35,707.47	15.89	30,812.55	0.43	30,681.03	11.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合计	1,133,782.51	27.12	891,864.80	15.31	773,428.15	14.94

1) 直接材料的变动

①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蓄电池	250,675.48	23.43%	242,015.77	28.86%	200,391.07	27.76%
电机	126,041.41	11.78%	101,997.73	12.16%	89,384.05	12.38%
车架	101,816.59	9.52%	73,850.78	8.81%	66,556.62	9.22%
控制器	40,768.86	3.81%	30,042.05	3.58%	23,787.84	3.30%
前叉	38,554.23	3.60%	28,928.35	3.45%	25,287.07	3.50%
轮胎	35,783.00	3.34%	26,604.83	3.17%	25,301.05	3.50%
充电器	19,221.41	1.80%	15,258.19	1.82%	12,281.46	1.70%
包装材料	15,996.72	1.49%	11,393.63	1.36%	10,522.38	1.46%
其他	441,193.35	41.23%	308,497.93	36.79%	268,370.20	37.18%
合计	1,070,051.03	100.00%	838,589.27	100.00%	721,881.74	100.00%

注：车架成本包含自产车架的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的占比波动较小。

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蓄电池、电机、控制器的采购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数量/万	单价/元	金额/万元
蓄电池（组）	715.20	356.07	254,663.01
电机（台）	791.43	168.23	133,145.66
控制器（台）	787.56	54.90	43,240.06
2019 年度	数量/万	单价/元	金额/万元
蓄电池（组）	552.05	433.17	239,128.48
电机（台）	570.00	193.89	110,515.18
控制器（台）	575.51	57.60	33,149.78

2018 年度	数量/万	单价/元	金额/万元
蓄电池（组）	410.25	487.50	199,998.16
电机（台）	460.90	199.37	91,889.56
控制器（台）	459.20	54.48	25,018.89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蓄电池、电机、控制器等，上述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平均单价	增长率	采购平均单价	增长率	采购平均单价	增长率
蓄电池	356.07	-17.80	433.17	-11.15	487.50	3.00
电机	168.23	-13.23	193.89	-2.75	199.37	-2.76
控制器	54.90	-4.68	57.60	5.73	54.48	-2.89

由于蓄电池和电机产品类型众多，难以找到市场平均价格，因此按照从蓄电池和电机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影响方面分析采购单价的波动。

2019 年，铅的大宗市场价相比 2018 年下降 12.60%，影响公司蓄电池采购单价下降 54.33 元，降幅达到 11.15%。2020 年，公司蓄电池采购单价下降 77.10 元，降幅达到 17.80%，主要是由于铅的大宗市场价相比 2019 年下降 11.24%，同时锂电池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各电池厂商纷纷降低价格来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机价格波动主要受到电机原材料烧结钕铁硼价格的影响。2019 年，烧结钕铁硼市场价格同比下降 4.5%，公司电机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5.48 元，降幅达到 2.75%。2020 年，烧结钕铁硼市场价格同比下降 3.90%，同时公司车型销售结构变化，使得电机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25.66 元，降幅达到 13.23%。

电动摩托车使用的控制器功率相对较大，随着 2019 年公司电动摩托车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较大功率控制器的采购占比相应增加，使得控制器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2020 年，公司车型销售结构变化导致不同型号的控制器的采购比例发生变化，使得控制器的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降，降幅为 4.68%。

新日股份在其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蓄电池和电机的相关单价信息：

单位：元/件，%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单价	增长率	采购单价	增长率	采购单价
蓄电池	428.21	3.84	412.39	0.11	411.93
电机	192.07	-7.36	207.33	-5.50	219.4

2016 年度新日股份与公司的蓄电池和电机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蓄电池和电机的采购单价会受到市场整体价格波动的影响。

③直接材料的变化情况

2019 年直接材料同比增加 116,707.53 万元，涨幅达到 16.17%，其中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两轮摩托车销量增加 22.28%，影响直接材料增加 141,853.58 万元，电动三轮车销量下降 26.92%，影响直接材料下降 9,980.03 万元；自行车销量下降 67.71%，影响直接材料下降 14,704.81 万元；车型改造升级等原因使直接材料单价同比增加 4.55%，影响直接材料增加 34,515.68 万元。

2020 年直接材料同比增加 231,461.76 万元，涨幅达到 27.60%，其中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两轮摩托车销量增加 39.06%，影响直接材料增加 210,218.38 万元，电动三轮车销量下降 5.25%，影响直接材料下降 1,236.89 万元；自行车销量增加 129.49%，影响直接材料增加 5,943.83 万元。

2) 直接人工的变动

2019 年直接人工同比增加 1,597.61 万元，增幅达到 7.66%，主要为年度总销量增加 11.11%所致。

2020 年直接人工同比增加 5,561.03 万元，增幅达到 24.76%，主要为当期销量同比增加 40.71%所致。

3) 制造费用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因物价和人工费用上升，以及新工厂陆续投产而增加。2019 年制造费用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加大生产改造力度，依托信息化系统，进行产线及工位布局调整等改善活动提升生产效率所致。2020 年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4,894.92 万元，增幅达到 15.89%，主要为当期销量同比增加 40.71%所致。

(2) 成本结构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0,051.03	94.38	838,589.27	94.03	721,881.74	93.34
直接人工	28,024.02	2.47	22,462.98	2.52	20,865.37	2.70
制造费用	35,707.47	3.15	30,812.55	3.45	30,681.03	3.97
合计	1,133,782.51	100.00%	891,864.80	100.00	773,42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变动较小。公司生产业务营业成本中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0%，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在 2%-5%之间。公司销售的各类主要产品通常包含多个型号，部分类别中不同型号的产品成本构成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年的成本构成比例发生波动。

2019 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占单位产品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 电动自行车产品和电动两轮摩托车产品合计销量同比增长 22.28%，规模化生产使得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2) 公司加大生产改造力度，进行产线及工位布局调整，提升生产效率，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020 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和电动两轮摩托车产品合计销量同比增长 39.06%，生产规模增长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营业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动自行车	447,018.68	39.43%	445,011.85	49.90%	673,440.48	87.07%
其中：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	-	317,869.80	35.64%	260,207.51	33.64%
豪华款电	-	-	127,142.05	14.26%	413,232.98	53.43%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动自行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597,266.53	52.68%	379,059.43	42.50%	6,091.39	0.79%
电动三轮车	29,228.57	2.58%	31,270.26	3.51%	42,736.75	5.53%
自行车	15,176.70	1.34%	7,967.67	0.89%	24,800.69	3.21%
配件销售	45,092.04	3.98%	28,555.59	3.20%	26,358.84	3.41%
合计	1,133,782.51	100.00%	891,864.80	100.00%	773,428.15	100.00%

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两轮摩托车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两轮摩托车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86%、92.40%和 92.11%，占比较高。根据电动自行车所购物料的属性，公司将采购物料分为电装部件、外观部件、结构部件及标准件等，其中电装部件为核心部件，包括蓄电池、电机、控制器、充电器等；其余部件多为零件及配件。

(2) 公司不同的产品类型的产品成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电动自行车	营业收入	501,674.15	518,618.03	777,957.13
	营业成本	447,018.68	445,011.85	673,440.48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9.11	85.81	86.57
①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营业收入	-	376,079.08	312,316.47
	营业成本	-	317,869.80	260,207.51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4.52	83.32
②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营业收入	-	142,538.95	465,640.66
	营业成本	-	127,142.05	413,232.98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9.20	88.75
电动两轮摩托车	营业收入	673,874.82	438,492.81	6,871.57
	营业成本	597,266.53	379,059.43	6,091.39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8.63	86.45	88.65
电动三轮车	营业收入	33,707.63	35,852.49	48,837.45
	营业成本	29,228.57	31,270.26	42,736.75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6.71	87.22	87.51
自行车	营业收入	17,189.26	8,577.64	27,221.03
	营业成本	15,176.70	7,967.67	24,800.69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8.29	92.89	91.11
配件	营业收入	52,435.69	31,523.33	28,157.62
	营业成本	45,092.04	28,555.59	26,358.84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5.99	90.59	93.61

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

(3) 各产品的单位成本以及单位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简易款电动自行车业务、豪华款电动自行车业务、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业务、自行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区分的单位成本及单位成本的构成明细如下：

1)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业务单位成本（电动自行车）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1,060.43	92.43	1,120.25	91.18	1,103.07	90.35
单位直接人工	36.79	3.21	45.67	3.72	49.48	4.05
单位制造费用	50.06	4.36	62.74	5.11	68.34	5.60
单位成本合计	1,147.28	100.00	1,228.66	100.00	1,220.88	100.00

注：2019年4月《新国标》实施以来，电动自行车不再区分为简易款和豪华款。上表中2020年数据为电动自行车全口径数据。

2019年简易款电动自行车销量同比增加21.39%，随着车型的性能升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17.18元/台；同时受产量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影响，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下降。

2020年，受销量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影响，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占比有

所下降。

2)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业务单位成本

单位：元/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1,804.50	96.08	1,787.28	95.78
单位直接人工	32.40	1.73	32.45	1.74
单位制造费用	41.16	2.19	46.37	2.48
单位成本合计	1,878.06	100.00	1,866.10	100.00

2019 年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产量同比上升，规模化生产和生产改造效率提升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上升。

3) 电动两轮摩托车业务单位成本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1,616.41	95.92	1,743.83	96.00	1,939.37	96.27
单位直接人工	31.65	1.88	31.74	1.75	28.21	1.40
单位制造费用	37.05	2.20	40.95	2.25	46.96	2.33
单位成本合计	1,685.11	100.00	1,816.52	100.00	2,01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业务单位成本结构较为稳定。2019 年起，因公司在电动摩托车产品基础上增加了电动轻便摩托车产品，使得电动两轮摩托车整体平均单位成本逐渐降低。

4) 电动三轮车业务单位成本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1,985.67	88.31	1,971.54	86.50	1,974.21	86.73
单位直接人工	105.26	4.68	106.68	4.68	105.02	4.61
单位制造费用	157.51	7.01	200.95	8.82	197.01	8.65
单位成本合计	2,248.44	100.00	2,279.17	100.00	2,276.23	100.00

2019 年公司电动三轮车业务单位成本结构与 2018 年基本一致。

2020 年，天津爱玛生产的休闲电动三轮车占电动三轮车销量比重增加，产品结构变化造成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上升，同时受天津爱玛产量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影响，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下降。

5) 自行车业务单位成本

单位：元/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332.76	86.00	415.90	89.21	410.22	87.56
单位直接人工	28.14	7.27	21.50	4.61	20.34	4.34
单位制造费用	26.02	6.73	28.78	6.17	37.93	8.10
单位成本合计	386.93	100.00	466.18	100.00	468.49	100.00

2019 年自行车的烤漆业务由爱玛运动独立运营调整为天津爱玛整体运营，受天津爱玛规模效应影响，折旧等单台制造费用降低 7.89 元/台，因此单位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020 年公司代工产品主要为青桔单车等，车型上的变化导致单位直接材料发生变化。同时受自行车产量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影响，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下降。

3、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1) 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如下：

销售部门根据各车型的市场销售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次月的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交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及零部件库存、交期、工艺以及产能人员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然后进行排产，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及零部件库存、交期等情况给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

公司主要的工艺流程包括：车架---烤漆---组装。

(2) 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科目设置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项目。其中，直接材料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薪酬；制造费用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资产摊销、管理人员的薪酬、劳动保护费、环保费用等。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按照日计划进行滚动生产，公司在平时生产过程中存在在产品存货类别，但为了盘点会在每年6月末和12月末当天将在产品全部处理完毕，采取将其加工成产成品等措施。因此，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类别中未显示存在在产品。

成本具体核算程序如下：

1)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核算

标准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确定。

直接材料是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直接材料，包括标准用量和标准单位成本两方面。材料标准用量，首先根据产品的图纸等技术文件进行产品研究，列出所需的各种材料以及可能的代用材料，并说明这些材料的种类、质量以及库存情况。其次，通过对过去用料经验的记录进行分析，采用其平均值，或最高与最低值的平均数，或最节省的数量，或通过实际测定，或技术分析等数据，科学地制订用量标准。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直接人工。在制订产品直接人工标准时，首先对产品生产过程加以研究，研究有哪些工艺，有哪些作业或操作、工序等。其次对企业的工资支付形式、制度进行研究，以便结合实际情况来制订标准。

制造费用可以分为变动制造费用和固定制造费用两部分。这两部分制造费用都按标准用量和标准分配率的乘积计算，标准用量一般都采用工时表示。

每一个项目的标准成本分为用量标准和价格标准。其中，用量标准包括单位产品消耗量、单位产品人工小时等，价格标准包括原材料单价、小时工资率、小时制造费用分配率等。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标准成本=单位产品的用量标准×材料的标准单价

直接工资标准成本=单位产品的标准工时×小时标准工资率

变动制造费用标准成本=单位产品直接人工标准工时×每小时变动制造费用的标准分配率，其中：变动制造费用标准分配率=变动制造费用预算总数/直接人工标准总工时

固定制造费用标准成本=单位产品直接人工标准工时×每小时固定制造费用的标准分配率，其中：固定制造费用标准分配率=固定制造费用预算总数/直接人工标准总工时

2) 完工产品成本归集

月末根据当月入库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成本归集完工产品成本。

3) 成本差异分摊

月末成本结算后，财务管理部按照成本差异分摊的规则将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金额在库存存货与发出存货之间进行分摊。

4) 销售成本结转

发出存货采用全月加权平均法计算，即指以本月入库产品数量加月初产品数量作为权数，去除本月入库产品成本及月初产品成本之和，计算出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本月发出产品成本即为本月发出产品数量乘以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3) 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如上所述，公司按品种法对产品进行成本核算，已将所有的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并分配至各产品，并据此进行生产成本的结转。销售产品时，根据 SAP 系统存货管理模块出库汇总表中已确认营业收入的出库品种、数量、单位成本，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4) 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成本结转的流程如下：

1) 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提供的成车月度销售计划，综合考虑目前各生产车间生产能力、人员状况、物料状况及上月度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上述月度生产计划创建生产订单，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在 SAP 系统生成系统领料单，仓库进行系统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并在 SAP 系统进行过账处理。

2) 成本会计对间接生产部门的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并按照预先设定的分配原则将间接生产部门的制造费用分配给直接生产部门。

3) 成本会计对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并按照预先设定的分配原则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配至各生产订单, 并通过生产订单将分配给各产品, 生成各产品费用分配表。

4) 月末, 成本会计在 SAP 系统进行生产订单的结算, 并依据各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各构成项目对已经入库的产成品进行成本结算, 并生成生产成本结转凭证, 经财务经理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5) 财务人员根据 SAP 系统存货管理模块出库汇总表中已确认营业收入的出库品种、数量、单位成本, 编制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凭证, 结转实际的主营业务成本, 经财务经理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完整性与合规性。

4、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公司能源耗用与产销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能源耗用量	天然气(万立方米)	460.81	346.48	287.18
	电(万度)	4,068.98	3,205.40	3,163.94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及自行车				
产量(万台)		791.16	583.68	508.79
销量(万台)		796.29	565.90	509.31
产销率		100.65%	96.95%	100.10%
耗用量与产量之比	天然气(立方米/台)	0.58	0.59	0.56
	电(度/台)	5.14	5.49	6.22

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受产量持续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量持续增长。

耗用量与产量之比和耗用量与销量之比相差较小, 因此在上述比较中, 以产量作为计算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依据。自 2019 年起电的耗用量与产量的比例持续降低, 主

要原因系天津爱玛烤漆部分线体改造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45,099.03	98.48%	141,199.49	99.03%	115,616.65	98.06%
其他业务毛利	2,237.38	1.52%	1,377.50	0.97%	2,284.84	1.94%
合计	147,336.41	100.00%	142,576.99	100.00%	117,90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8.06%、99.03% 和 98.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电动自行车	54,655.47	37.67%	73,606.18	52.13%	104,516.65	90.40%
其中：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	-	58,209.28	41.22%	52,108.96	45.07%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	-	15,396.90	10.90%	52,407.69	45.33%
电动两轮摩托车	76,608.29	52.80%	59,433.39	42.09%	780.18	0.67%
电动三轮车	4,479.06	3.09%	4,582.23	3.25%	6,100.70	5.28%
自行车	2,012.55	1.39%	609.96	0.43%	2,420.34	2.09%
配件销售	7,343.66	5.06%	2,967.73	2.10%	1,798.78	1.56%
合计	145,099.03	100.00%	141,199.49	100.00%	115,616.65	100.00%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35%	13.67%	13.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19.33%	14.78%	23.00%

综合毛利率	11.42%	13.68%	13.12%
-------	--------	--------	--------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业务占比增加，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增大，固定成本摊薄。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2019年下降2.32%，主要原因系国内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为抢占市场，占得先机，公司销售促销车型的比例提升，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动自行车	10.89%	14.19%	13.43%
其中：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	15.48%	16.68%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	10.80%	11.25%
电动两轮摩托车	11.37%	13.55%	11.35%
电动三轮车	13.29%	12.78%	12.49%
自行车	11.71%	7.11%	8.89%
配件销售	14.01%	9.41%	6.39%

（1）各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游产业情况、业务模式、定价机制及细分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各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单位成本、产品单位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简易款电动自行车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10.89%	15.48%	16.68%
毛利率变动值（百分点）	-4.58%	-1.21%	0.53%
单位价格（元/套）	1,287.56	1,453.66	1,465.38
单位成本（元/套）	1,147.28	1,228.66	1,220.88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060.43	1,120.25	1,103.07
单位人工	36.79	45.67	49.48
单位制造费用	50.06	62.74	68.34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10.18%	-0.68%	-0.10%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6.32%	-0.53%	0.63%

注：2019年4月《新国标》实施以来，电动自行车不再区分为简易款和豪华款。上表中2020年度数据为电动自行车全口径数据。

2019年，公司为了在新国标实施的情况下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采用降价促销的方式，快速抢占市场，使得简易款电动自行车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0年，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抢占市场有利地位，占得先机，公司加大市场投入，增加促销车型比重，使得电动自行车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豪华款电动自行车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10.80%	11.25%
毛利率变动值（百分点）	-0.45%	-0.68%
单位价格（元/套）	2,105.50	2,102.76
单位成本（元/套）	1,878.06	1,866.10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804.50	1,787.28
单位人工	32.40	32.45
单位制造费用	41.16	46.37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0.12%	-0.3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0.57%	-0.34%

2019年，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烤漆自制率进一步下降，使得产品单位成本略有上涨、毛利率略有下降。

③电动两轮摩托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11.37%	13.55%	11.35%
毛利率变动值（百分点）	-2.19%	2.20%	-1.05%
单位价格（元/套）	1,901.25	2,101.33	2,272.57
单位成本（元/套）	1,685.11	1,816.52	2,014.55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616.41	1,743.83	1,939.37
单位人工	31.65	31.74	28.21
单位制造费用	37.05	40.95	46.96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8.44%	-6.51%	-0.3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6.91%	9.42%	-0.67%

2019 年新国标实施以来，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一方面车型种类较以前有较大增加，因此 2019 年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销售的车型结构与之前有较大区别，导致毛利率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另一方面电动两轮摩托车销量增长，同比增加 6801.26%，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对毛利率有积极影响。

2020 年，公司持续加大电动两轮摩托车投入，为使其快速占领市场，也采取了降价促销的推广方式，使得毛利率略有下降。

④电动三轮车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3.29%	12.78%	12.49%
毛利率变动值（百分点）	0.51%	0.29%	0.04%
单位价格（元/套）	2,592.99	2,613.16	2,601.17
单位成本（元/套）	2,248.44	2,279.17	2,276.23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985.67	1,971.54	1,974.21
单位人工	105.26	106.68	105.02
单位制造费用	157.51	200.95	197.01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0.67%	0.40%	10.0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1.19%	-0.11%	-9.01%

2019 年，公司电动三轮车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较 2018 年相比基本持平。

2020 年，公司持续推动改善三轮车车型结构，使得毛利较高的休闲型三轮车占比达到 90.36%，因此推动三轮车毛利率增长。

⑤自行车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1.71%	7.11%	8.89%
毛利率变动值（百分点）	4.60%	-1.78%	4.41%
单位价格（元/套）	438.24	501.87	514.21
单位成本（元/套）	386.93	466.18	468.49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332.76	415.90	410.22

单位人工	28.14	21.50	20.34
单位制造费用	26.02	28.78	37.93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11.19%	-2.23%	-7.54%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18.08%	0.46%	13.03%

2019年，共享单车市场投放量进一步减小，影响公司自行车产销量下降，导致自行车单台固定制造费用增加，毛利率下降。2020年，公司自行车产品主要为代工的青桔单车，产品结构变化使得单位成本降低，促使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上述情况及产品结构的变化等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构成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动自行车	501,674.15	39.23%	518,618.03	50.20%	777,957.13	87.50%
其中：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	-	376,079.08	36.40%	312,316.47	35.13%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	-	142,538.95	13.80%	465,640.66	52.38%
电动两轮摩托车	673,874.82	52.69%	438,492.81	42.45%	6,871.57	0.77%
电动三轮车	33,707.63	2.64%	35,852.49	3.47%	48,837.45	5.49%
自行车	17,189.26	1.34%	8,577.64	0.83%	27,221.03	3.06%
配件销售	52,435.69	4.10%	31,523.33	3.05%	28,157.62	3.17%
合计	1,278,881.55	100.00%	1,033,064.30	100.00%	889,044.79	100.00%

2019年，公司电动两轮摩托车业务的比重增加，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3）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毛利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动自行车：	10.89%	14.19%	13.43%
其中：简易款电动自行车	-	15.48%	16.68%

豪华款电动自行车	-	10.80%	11.25%
电动两轮摩托车	11.37%	13.55%	11.35%
电动三轮车	13.29%	12.78%	12.49%
自行车	11.71%	7.11%	8.89%
配件	14.01%	9.41%	6.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35%	13.67%	13.00%

报告期内，简易款电动自行车、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1) 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同时，客户结构变化也会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变化；2) 各类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及配比不完全相同，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各产品的单位成本呈现不同程度的变动；3) 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呈现一定程度波动，受规模效应影响，单位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呈现不同程度变动。

2019年，电动两轮摩托车产品的毛利率为13.55%，高于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毛利率10.8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在进行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研发时，优先对高毛利率的车型进行改款及技术提升并量产销售。

报告期内，简易款电动自行车毛利率高于豪华款电动自行车毛利率的原因主要系：1) 简易款电动自行车集中在天津工厂生产，生产具有规模效应，具有制造成本优势，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分散在江苏、浙江等五个工厂，制造成本优势不明显；2) 公司进入简易款电动自行车市场时间较早，市场占有率、品牌认可度较高，对于定价的话语权较强。而进入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市场较晚，加之豪华款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公司为提高豪华款电动车市场占有率，采用较为低价的竞争策略。

3、毛利率按照不同销售模式进行划分的情况

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下实现的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模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经销	11.10%	13.81%	13.08%
直销	14.24%	11.01%	11.48%
合计	11.35%	13.67%	13.00%

经销模式作为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惯例，公司销售模式亦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均在 90% 以上。总体而言，直销模式下毛利率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业务主要为国内外客户进行贴牌代工生产，如代工自行车或车架，贴牌代工业务本身不具有常规业务形态，且各年波动较大，各业务单位接单只考虑公司是否盈利。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较小，分别为 4.46%、5.13% 和 7.96%，对公司总体业务影响不大。

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产品结构、销售渠道、市场需求和竞争激烈程度等方面不同，从而影响了毛利率。

4、毛利率按照不同销售区域进行划分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毛利率	11.24%	13.59%	12.88%
境外毛利率	24.22%	25.17%	28.76%

(2)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等，主要销往韩国、东南亚、欧洲及美洲等地区和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定位在高端市场，多是公司自主研发的车型，该等车型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以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

(3) 各期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与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基本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 2018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与上海奥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中止，根据双方协商决定不再执行合同，上海奥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支付的货款用于弥补公司已发生的成本，使得该项交易的毛利率较高。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日股份	10.39%	14.60%	15.27%
雅迪控股	15.87%	17.36%	16.33%
平均毛利率	13.13%	15.98%	15.80%
本公司	11.35%	13.68%	13.12%

注：国内可比公司数据引自 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1）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不直接承担经销商的物流运输费用，而是通过价格折让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补贴，相应调低产品价格所致；（2）2018年至2019年，新日股份将包装材料计入销售费用，但公司与雅迪控股均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包装材料计入生产成本而非销售费用中，降低了毛利率与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77,019.31	92.04%	980,084.15	94.87%	849,356.10	95.54%
直销	101,862.23	7.96%	52,980.15	5.13%	39,688.70	4.46%
合计	1,278,881.55	100.00%	1,033,064.30	100.00%	889,04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54%、94.87% 和 92.04%，比例均在 90% 以上，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日股份 2014-2016 年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亦均在 90% 以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雅迪控股和新日股份的主要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为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惯例，但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日股份和雅迪控股均未公告 2018-2020 年的经销和直销收入数据。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9,878.49	3.09%	42,787.87	4.10%	40,322.41	4.49%
管理费用	26,555.11	2.06%	21,600.82	2.07%	19,986.19	2.22%
研发费用	23,944.02	1.86%	19,696.80	1.89%	14,976.61	1.67%
财务费用	-13,509.59	-1.05%	-14,358.22	-1.38%	-12,973.48	-1.44%
合计	76,868.02	5.96%	69,727.27	6.69%	62,311.73	6.9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3%、6.69% 和 5.96%。

1、销售费用

(1) 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346.77	25.95%	18,954.52	44.30%	22,390.60	55.53%
职工薪酬	13,886.60	34.82%	10,347.71	24.18%	9,540.33	23.66%
差旅费	4,968.31	12.46%	3,200.45	7.48%	3,343.63	8.29%
运费	3,540.66	8.88%	3,041.66	7.11%	406.59	1.01%
咨询服务费	2,517.50	6.31%	917.26	2.14%	1,063.95	2.64%
售后服务费	1,116.68	2.80%	1,050.72	2.46%	956.57	2.37%
会务费	896.35	2.25%	2,955.44	6.91%	704.79	1.75%
折旧费	833.80	2.09%	1,024.36	2.39%	817.53	2.03%
租赁费	528.58	1.33%	163.39	0.38%	389.32	0.97%
物料消耗	456.08	1.14%	317.60	0.74%	207.30	0.51%
车辆费用	157.96	0.40%	158.09	0.37%	210.33	0.52%
维修费	110.85	0.28%	46.57	0.11%	110.31	0.27%
其他	518.33	1.30%	610.09	1.43%	181.16	0.45%
合计	39,878.49	100.00%	42,787.87	100.00%	40,32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10% 和 3.09%，2020 年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下降使得销售费用占比下降。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及业

务宣传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其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合计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48%、75.96%和 73.23%。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2,465.46 万元，增幅为 6.11%，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为便于经销商就近提货，在四川、广西、广东建立周转库，在各生产工厂调配产品使得运费较去年增加 2,635.07 万元；2) 公司召开与新国标相关的系列会议，使得会务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2,250.65 万元。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909.38 万元，降幅为 6.80%，主要原因系央视广告费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全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SURE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32.08	11.91%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79.96	10.44%
杭州聚欣广告有限公司	849.06	8.21%
众智合赢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663.04	6.41%
天津白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32.14	5.14%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9.31	4.73%
青岛双向空间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367.92	3.56%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09.47	2.99%
知定堂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270.95	2.62%
上海志胜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55.66	1.50%
合计	5,949.60	57.50%

注：上述期末余额按照单一主体计算。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4,600.13	77.03%
AHEAD LEADER CO.,LTD	1,158.59	6.11%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友法品牌策划中心	439.32	2.32%
北京聚焦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98.35	1.55%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50.00	1.32%
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44.55	1.29%
上海屹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9.32	1.00%
众智合赢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41.13	0.74%
天津角度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104.27	0.55%
无锡易启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47	0.40%
合计	17,501.14	92.31%

注：上述期末余额按照单一主体计算。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7,930.19	80.08%
AHEAD LEADER CO.,LTD	1,072.49	4.79%
北京聚焦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805.52	3.60%
上海播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72.08	2.56%
上海里斯和张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7.36	1.69%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45.28	1.10%
KEYEAST.CO.,LTD	224.16	1.00%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8.77	0.93%
浙江慧通广告有限公司	193.26	0.86%
天津睿普莱广告有限公司	141.51	0.63%
合计	21,770.63	97.23%

注：上述期末余额按照单一主体计算。

(2) 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和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886.60	10,347.71	9,540.33
人员数量（人）	753	587	588

平均薪酬（万元/人）	18.44	17.63	16.23
------------	-------	-------	-------

注：人员数量是每年各季度末实际发薪人数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保持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的销量逐年增加，业务人员的绩效工资上升。

（3）公司运费的具体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对产品销售定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境内销售电动自行车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在确定销售价格时对此予以考虑，不再包含涵盖的运费金额。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中的运费主要为公司承担的外销自行车运费以及各生产工厂调配产品所发生的运费。

（4）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日股份	5.45%	7.21%	8.33%
雅迪控股	4.82%	6.43%	5.86%
本公司	3.09%	4.10%	4.49%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 Wind 数据库。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雅迪控股，主要原因系：1）公司销售费用管控严格；2）公司不直接承担成品车国内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新日股份。新日股份销售费用主要是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职工薪酬和运费。2018 年和 2019 年，新日股份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和运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97%、78.66%。公司与新日股份上述各项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爱玛科技	新日股份	爱玛科技	新日股份
广告宣传费	1.82%	1.90%	2.49%	2.47%
工资/保险/福利	0.99%	2.03%	1.06%	2.14%
包装运杂费	0.29%	1.74%	0.05%	2.15%
差旅	0.31%	0.46%	0.37%	0.62%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爱玛科技	新日股份	爱玛科技	新日股份
其他	0.69%	2.10%	0.52%	0.97%
合计	4.10%	7.21%	4.49%	8.33%

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新日股份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在包材方面，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包装材料计入生产成本而非销售费用中，而新日股份则将包装材料计入了销售费用，会计处理方式的不同导致其影响销售费用率提升约2个百分点，从而使得新日股份的销售费用率与公司有所不同。

(2) 在运费方面，由于各自实施的运费政策不同导致公司的运费费率低于新日股份。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客户自行提货、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委托公司代办托运的方式运输，国内电动自行车产品运输费用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故公司的运输费用率较低。而新日股份采用自行承担相关运费的政策，故运费费率明显高于公司，其运费费率约为2%。

(3) 公司业务规模大于新日股份，因此销售费用率更低。

综上，由于公司在包材会计处理和运费政策、业务规模等方面的不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新日股份。

2、管理费用

(1) 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292.04	53.82%	11,286.72	52.25%	10,513.74	52.61%
折旧费	3,803.75	14.32%	2,995.99	13.87%	2,226.93	11.14%
咨询服务费	1,343.49	5.06%	1,947.49	9.02%	1,914.25	9.58%
无形资产摊销	922.49	3.47%	783.42	3.63%	829.33	4.15%
营运费	889.59	3.35%	794.72	3.68%	770.61	3.86%
能源费	636.63	2.40%	600.59	2.78%	455.58	2.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544.03	2.05%	533.26	2.47%	404.38	2.02%
租赁费	528.65	1.99%	718.75	3.33%	781.82	3.91%
维修费	460.01	1.73%	493.48	2.28%	422.50	2.11%
差旅费	389.06	1.47%	257.97	1.19%	232.74	1.16%
装修费	294.67	1.11%	186.11	0.86%	116.78	0.58%
车辆费用	262.36	0.99%	293.63	1.36%	301.67	1.51%
办公费	70.72	0.27%	50.47	0.23%	58.43	0.29%
政府税收及费用	16.65	0.06%	136.52	0.63%	322.94	1.62%
其他	2,100.98	7.91%	521.70	2.42%	634.47	3.17%
合计	26,555.11	100.00%	21,600.82	100.00%	19,986.1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9,986.19 万元、21,600.82 万元和 26,555.11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

(2)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日股份	2.20%	3.34%	2.93%
雅迪控股	3.08%	4.21%	4.21%
平均值	2.64%	3.78%	3.57%
本公司	2.06%	2.07%	2.22%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 Wind 数据库与年报。

不考虑研发费用单独列报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加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合计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 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3) 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内容/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扣除股份支付）（万元）	14,292.04	11,286.72	10,513.74
月度平均人数（人）	908	726	812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涨幅	25.07%	-10.59%	7.55%
平均职工薪酬（万元/人）	15.74	15.55	12.95
平均职工薪酬涨幅	1.22%	20.07%	15.52%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平均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为了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提升高级人才占比，相应平均薪酬逐年提高。

（4）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平均人数	人均营业收入
新日股份	5,737.51	1.88%	453	674.51
本公司	11,286.72	1.08%	726	1,435.79
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平均人数	人均营业收入
新日股份	5,600.02	1.84%	558	547.17
本公司	10,513.74	1.17%	812	1,107.12

注：1、上表中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不包含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可比公司数据引自 Wind 数据库。

2、新日股份员工平均人数按照其年报披露年初与年末简单平均估算。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远高于可比公司，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管理模式上采用了财务共享中心、人力资源共享中心等共享管理模式，减少了管理人员，提高了管理效率。因此与可比公司相比更具规模效应，员工产出效率也高于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

（1）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424.47	35.18%	6,373.68	32.36%	5,011.64	33.46%
设计费	5,230.87	21.85%	5,191.76	26.36%	4,614.95	30.81%
咨询服务费	5,153.61	21.52%	3,770.31	19.14%	1,173.38	7.83%
折旧费	3,516.00	14.68%	3,007.40	15.27%	3,399.85	22.70%
物料消耗	791.91	3.31%	615.55	3.13%	262.33	1.75%
差旅费	214.68	0.90%	187.68	0.95%	107.94	0.72%
维修费	171.53	0.72%	131.01	0.67%	138.28	0.92%
无形资产摊销	128.57	0.54%	120.12	0.61%	55.57	0.37%
装修费	99.22	0.41%	67.08	0.34%	58.45	0.39%
能源费	82.31	0.34%	79.11	0.40%	58.30	0.39%
租赁费	6.04	0.03%	6.69	0.03%	17.49	0.12%
其他	124.80	0.52%	146.42	0.74%	78.42	0.52%
合计	23,944.02	100.00%	19,696.80	100.00%	14,97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1.89%和 1.86%，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的力度。

公司研发费用中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设计费和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94.80%、93.13%和 93.23%。

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逐渐重视项目研发，相应增加了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383 人、411 人和 492 人，人数逐年增加。

咨询服务费增加主要系研发体系相关资质认证及电动车产品检测费，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596.93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383.30 万元。

设计费系支付给设计公司用于研发新车型以及专利的费用，因新车型及专利均每年增长，因此相应的设计费用增加。

(2) 研发投入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

公司的研发费用对应各个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3) 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均为费用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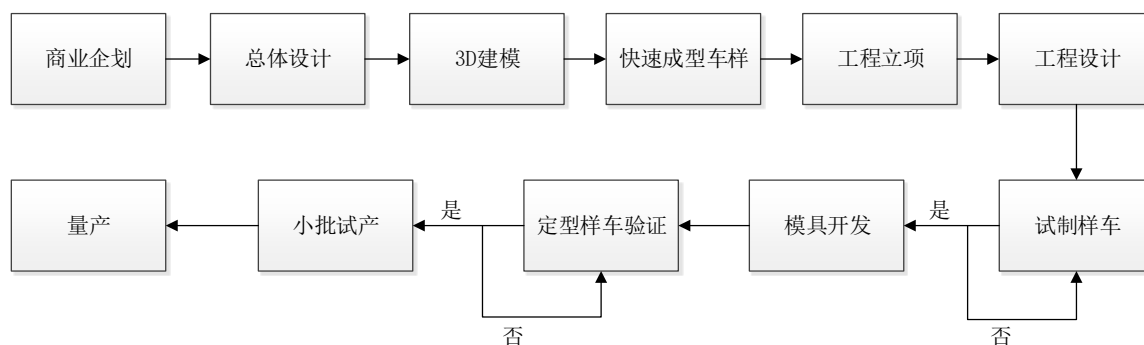
公司进行研发活动主要发生的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设计费和模具费，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核算如下：

借：研究开发费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原材料/存货

(4) 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产品的研发主要由研发负责人主导，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开展各项产品、零部件的研发。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1) 公司对研发项目的管控流程

研发部针对不同车型需求成立不同的项目组，项目组分为总负责人、设计开发小组、试制小组、检测小组和生产调试小组。

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走访用户，或根据营销部提报的需求进行市场调研，收集、分析市场对新车型的功能诉求、外形建议、成本要求、配置状态、接受信心指数等信息，初步确定整车方案。

根据收集的信息撰写《研发项目企划书》，经内部初步商讨达成初步意向提报《研发项目立项书》，经公司总经理批复执行。

企划书涵盖项目编号、项目总体预算、各费用类别预算，研发项目组在实际发生相关费用时，计入相应的项目内。

2) 研发费用内控流程

职工薪酬：集团发布组织架构，财务管理部根据新发布的组织架构，并根据部门的岗位职责分析应该计入研发费用的部门，如有调整则邮件告知各相关单位及时进行 SAP 系统内部门归属费用类别的调整。

设计费：研发项目组成员根据立项后的研发项目在 OA 提报《立项申请单》，按照公司发布的《财务管理审批授权》审批完毕，由采购部寻源议价出具《价格审批单》，《价格审批单》按照审批权限要求经采购部领导审批，研发项目组成员负责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会签审批表》经财务部、法务部审核，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后双方盖章。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签订内容及实际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款项支付，《合同事项的付款申请》经部门长确认、业务财务审核、财务共享应付组入账，资金组支付，部门长审核是否满足付款条件，业务财务审核计入的研发项目是否准确、成本中心是否准确，财务共享负责在 SAP 记账。

模具折旧费：公司将模具按照资产进行管理，业务部门在报销时，由财务管理部总账组固定资产专员负责计入 SAP 的资产模块，并按照三年进行折旧计入研发专属项目内。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5,069.45	-14,947.81	-13,144.85
其中：银行利息收入	-13,510.65	-12,981.01	-10,222.03
经销商贴息收入及延期支付占用费收入（注 1）	-553.63	-831.65	-834.65
供应商贴息收入（注 2）	-1,005.17	-1,135.15	-2,088.17
汇兑净损益	233.83	8.25	-123.20
手续费支出	230.56	293.34	222.24
票据贴现	1,095.47	287.99	72.34
合计	-13,509.59	-14,358.22	-12,973.48

注 1：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约定，若经销商要求支付方式由银行转账变更为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则经销商需支付一定比例的贴息费用。

注 2：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约定，若供应商要求公司支付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变更为银行转账，则供应商需支付一定比例的贴息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利息收入、汇兑净损益、经销商贴息收入及延期支付占用费收入、供应商贴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和票据贴现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变化幅度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2,973.48 万元、-14,358.22 万元和-13,509.59 万元。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为负的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管理规模较大，收到相应的利息收入较多；（2）公司根据与经销商和供应商的约定获得部分贴息收入。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公司和供应商的贴息具体约定情况如下，其中甲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乙方为供应商：

“甲方以承兑汇票、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核定的零部件价格审批单的约定执行。如乙方无法接受承兑汇票或不按约定提前结算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甲方公布的票据贴息率执行贴息并提前结款，贴息费用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及延期支付协议，经销商贴息包括经销商票据贴息和延期支付占用费利息两种。经销商票据贴息为由于经销商选择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而需要承担的票据贴息费用，延期支付占用费利息为经销商延期支付货款而需要承担的延期支付费用。公司和经销商的贴息具体约定情况如下，其中甲方为公司或其子公司，乙方为经销商：

经销商票据贴息：“乙方从甲方购入产品的出厂价格以甲方的定价为准，具体可见甲方出具之价格表。（根据市场情况，产品出厂价格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上述价格均指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如果乙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需按照甲方公布的贴现率计算贴息额，扣减乙方在甲方登记的销售积分。有关销售积分的内容、获取、使用等详见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

延期支付占用费：“乙方采购甲方电动车，应在提货的同时全额支付货款。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延期支付限额内延期支付货款，甲方按乙方实际延期支付的货款金额和占用天数收取费用，日占用费率为万分之一点六五（年化占用费率为 6%），日占用费率根据需要可适时调整。”

（五）净利润分析

1、公司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情况、毛利率变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90,458.61	1,042,383.10	898,977.89
营业成本	1,143,122.20	899,806.11	781,076.41
毛利	147,336.41	142,576.99	117,901.49
毛利率	11.42%	13.68%	13.12%
销售费用	39,878.49	42,787.87	40,322.41
管理费用	26,555.11	21,600.82	19,986.19
研发费用	23,944.02	19,696.80	14,976.61
财务费用	-13,509.59	-14,358.22	-12,973.48
期间费用率	5.96%	6.69%	6.93%
营业利润	76,418.03	66,607.87	55,176.21
利润总额	77,907.94	66,411.55	55,658.71
净利润	60,984.08	51,975.61	43,025.61
净利率	4.73%	4.99%	4.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净利润与收入变动是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两轮车销量、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净利润	60,984.08	17.33%	51,975.61	20.80%	43,025.61	6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481.93	3.33%	50,791.97	29.04%	39,361.46	2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2.46	14.76%	52,152.84	21.77%	42,829.01	6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50.31	0.75%	50,969.20	30.14%	39,164.85	25.05%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分析

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雅迪控股	95,738.90	84.02%	52,027.00	20.34%	43,231.70	6.74%
新日股份	10,444.46	47.78%	7,067.61	-20.28%	8,865.44	21.03%
行业平均	53,091.68	79.68%	29,547.31	13.71%	25,984.52	8.66%
公司	60,984.08	17.33%	51,975.61	20.80%	43,025.61	7.30%

注：国内可比公司数据引自 W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见，公司净利润规模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致，2018年、2019年变动比率与规模相同的雅迪控股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符合行业变化趋势，处于正常状态。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32.71
存货跌价损失	67.93	265.44	273.7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99.83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730.81	182.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8.60	34.95
合计	67.93	4,544.68	523.35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等。

2019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合计 4,230.64 万元，主要原因系：1) 江苏爱玛烤漆设备计提减值 1,512.29 万元；2) 由于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以及车型更新，模具计提减值 2,213.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则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如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销售或处置，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转销。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及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2019 年起，由于会计准则的调整，公司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列示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分别为 406.43 万元和 396.59 万元。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147.84	1,354.00	1,410.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7.28	211.53	80.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10.82	-19.58
合计	7,185.12	1,554.70	1,471.18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1,410.51 万元、1,354.00 万元和 6,147.84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收益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公司在 2017 年度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浙江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1,440.9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工业发展经济补助	845.00	-	-	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智能制造补助	220.00	-	-	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烤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补助	112.00	112.00	112.00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基础建设补助	74.36	74.36	67.79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58.90	29.56	62.46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41.05	33.08	41.05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设备生产线补助	40.00	4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爱玛基础建设补助	28.83	28.83	496.95	与资产相关
河南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11.57	15.52	0.99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资产购买补助	11.11	11.11	11.11	与资产相关
浙江爱玛技术改造补助	7.98	9.90	2.47	与资产相关
江苏爱玛高标准厂房建设补助	2.63	4.46	2.63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技术改造补助	2.41	5.34	55.66	与资产相关
天津车业智能制造补助	0.80	-	-	与资产相关
爱玛科技政府专业发展奖励	-	-	884.56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政府专业发展奖励	-	-	320.96	与收益相关
河南爱玛政府企业发展奖励	-	-	281.00	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	-	25.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爱玛商务发展资金补贴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爱玛科技政府节能补助	-	-	4.5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爱玛科技创新补助	-	-	0.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97.55	364.16	2,419.94	-

4、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59.83 万元、1,629.38 万元和 2,613.5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268.87	585.07	436.10
合同违约金收入	447.42	494.98	869.79

其他	897.29	549.33	453.94
合计	2,613.58	1,629.38	1,759.83

合同违约金收入主要为供应商因延期交货而支付的违约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同违约金收入分别为 869.79 万元、494.98 万元和 447.42 万元，金额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各年度计入损益中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计入损益	3,790.86	597.92	1,962.92
与资产相关的计入损益	391.64	364.16	893.12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4,182.50	962.08	2,856.04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该政策，公司将税收返还，个税手续费返还，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都计入其他收益中。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稳岗补贴	631.98	235.28	33.41	与收益相关
2	爱玛集团驰名商标奖励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3	天津车业研发奖励补助	84.84	-	-	与收益相关
4	浙江爱玛质量奖励	30.00	-	-	与收益相关
5	天津车业一带一路专项补助	30.00	-	-	与收益相关
6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35	-	25.30	与收益相关
7	江苏爱玛领军人才奖励	5.00	2.00	-	与收益相关
8	市场监管局标准化资助项目奖金	3.50	4.00	-	与收益相关
9	天津运动研发奖励补助	2.58	-	-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0	小帕中小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2.00	8.00	-	与收益相关
11	专利资助补助	0.14	4.60	15.83	与收益相关
12	爱玛科技上市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	200.00	200.00	与收益相关
13	江苏爱玛研发奖励补助	-	5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14	爱玛科技电商补助资金	-	29.80	-	与收益相关
15	江苏爱玛电商扶持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16	江苏爱玛智能化项目补贴资金	-	10.99	-	与收益相关
17	外贸规模扩大支持资金	-	8.00	-	与收益相关
18	企业倍增计划奖励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19	专利资助	-	2.40	-	与收益相关
20	江苏爱玛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	2.00	-	与收益相关
21	河南爱玛工业经济发展奖励金	-	2.00	-	与收益相关
22	外贸监测信息补助款	-	0.50	0.20	与收益相关
23	广西爱玛党支部建设资金补助	0.86	0.50	-	与收益相关
24	江苏爱玛政府促进发展补助	-	-	21.00	与收益相关
25	江苏爱玛工业企业奖励补助	-	-	15.00	与收益相关
26	爱玛科技政府专项补助	-	-	12.36	与收益相关
27	电商扶持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8	河南爱玛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补助	-	-	2.00	与收益相关
29	江苏爱玛科技创新奖励	-	-	1.00	与收益相关
3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81.00	-	-	与收益相关
31	广东专项技术改造资金	97.93	-	-	与收益相关
32	江苏党建工程补贴	50.00	-	-	与收益相关
33	广西复工复产财政补贴款	14.54	-	-	与收益相关
34	外贸专项资金	12.00	-	-	与收益相关
35	广西上规企业奖励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36	广西电费财政补贴	7.00	-	-	与收益相关
37	江苏英才计划补贴	2.00	-	-	与收益相关
38	专项项目资金	1.08	-	-	与收益相关
39	爱玛专利奖励	0.92	-	-	与收益相关
40	浙江商务局购车补贴	0.1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8.87	585.07	436.10	-

5、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277.33 万元、1,825.70 万元和 1,123.6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7.01	1,267.93	1,047.41
产品责任支出	346.57	177.76	-
公益性捐赠	57.12	-	-
其他	262.97	380.01	229.92
合计	1,123.67	1,825.70	1,277.33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03.49	14,768.59	13,255.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7	-332.65	-622.74
合计	16,923.86	14,435.94	12,633.09
利润总额	77,907.94	66,411.55	55,658.71
占利润总额比例	21.72%	21.74%	22.7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633.09 万元、14,435.94 万元和 16,923.86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2.70%、21.74%和 21.72%。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4.14	-1,649.08	-48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82.50	962.08	2,856.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5.8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1.95	435.47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05	486.55	1,093.80
理财产品收益	6,147.84	1,354.00	1,410.51
处置子公司少数股权产生的损益	-	-10.82	-19.58
所得税影响额	-2,834.05	-394.55	-1,221.3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8,502.15	1,183.64	3,664.16
净利润	60,984.08	51,975.61	43,025.61
占净利润的比例	13.94%	2.28%	8.5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股份支付和所得税影响额等。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额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664.16万元、1,183.64万元和8,502.15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52%、2.28%和13.94%，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原因、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与财务报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为资产处置损益加营业外支出内属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每期处置资产的数量、金额不同，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期原值减少金额减去累计折旧和收到净价款之差。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与政府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变动原因为公司每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的金额不同，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为根据补助性质的不同分别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公司子公司天津金戈和天津小爱净盈亏，变动原因为每期子公司天津金戈和天津小爱净盈亏金额不同，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报表中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根据

净盈亏的金额按照持股比例计入投资收益。

4、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为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原因为公司每期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金额不同，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为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与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等。

5、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为处置子公司收到的价款减去处置环节税金手续费等有关处置费用及子公司账面成本后的净损益，变动原因为公司每期处置子公司的数量、金额不同，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为处置子公司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6、理财产品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为进行理财活动产生的净收益，变动原因为每期理财的金额和收益不同，对应科目为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350.81	1,198,653.15	1,050,42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892.83	1,057,287.07	977,7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7.98	141,366.08	72,72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00.76	55,676.00	141,44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850.93	232,084.66	235,0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0.17	-176,408.66	-93,65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99.60	39,008.08	23,60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8.36	9,079.98	11,20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1.24	29,928.10	12,401.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83	-8.25	12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6,225.23	-5,122.74	-8,399.8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040,501.96 万元、1,190,260.65 万元和 1,547,550.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74%、114.19% 和 119.9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7,550.29	1,190,260.65	1,040,501.96
营业收入	1,290,458.61	1,042,383.10	898,977.89
销售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92%	114.19%	11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143.97	913,596.59	844,552.75
营业成本	1,143,122.20	899,806.11	781,076.41
购买商品占营业成本比例	112.95%	101.53%	1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7.98	141,366.08	72,725.68
净利润	60,984.08	51,975.61	43,025.6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25.68 万元、141,366.08 万元和 115,457.98 万元，与净利润规模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供应商占款、应付票据等方式降低了当期对供应商的付款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0,984.08	51,975.61	43,025.61
资产减值准备	-328.66	4,138.25	523.35
固定资产折旧	15,928.78	13,373.30	11,976.81
无形资产摊销	1,532.39	1,318.49	1,338.4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806.22	789.52	9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7.59	1,887.99	2,08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94.14	1,649.08	481.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1.95	-435.47	-
财务费用	-10,417.30	-12,408.18	-8,882.44
投资收益/(损失)	-7,185.12	-1,554.70	-1,47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0.72	-306.04	-54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0.34	-26.61	-77.78
存货的(增加)/减少	4,799.94	-25,578.05	6,567.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2,239.16	-16,251.21	2,55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21,366.66	122,794.11	15,05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7.98	141,366.08	72,725.6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650.63 万元、-176,408.66 万元和 -56,050.17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650.6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购买爱玛体育资产、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408.66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050.17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01.94 万元、29,928.10 万元和 37,051.2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的设备和厂房；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投资的爱玛科技、天

津爱玛、河南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的土地；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递延收益、销售返利及奖励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一）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情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外购商品、增加人员、技术研发、兼并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及负债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资本结构合理，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主要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公司负债大部分均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仅包括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且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电动自行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简易款电动自行车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公司在电动自行车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长期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公司产品性能的不不断提升、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以及电动自行车出货量的迅速提升，公司已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龙头企业，充分显示出市场对于公司品牌的认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望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步增长。

（三）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电动自行车业务，未来影响公司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政策的变化，现有供应商、经销商的长期稳定合作与新产品的开发情况等，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加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依托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获取发展所需的资金，进一步扩张营业

规模，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等将得到进一步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公司将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5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等多个扩产、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68,086.38 万元，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项

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助于公司产品线的拓展和升级，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经销商渠道服务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性能，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公司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注于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与公司的销售能力、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研发、销售和运营团队，团队具有高度的敬业、服务精神和道德品格；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聘请相结合的方式集聚行业内各类人才，并通过有效的人员激励措施留住人才；公司核心人员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为公司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资源储备。

（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安永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_B06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资产	989,255.13	955,849.67	3.49%
负债	710,502.31	691,065.38	2.81%
股东权益合计	278,752.82	264,784.28	5.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78,171.48	262,976.14	5.78%

注：2020年末数据已经安永会计师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12,760.06	185,243.13	68.84%
营业利润	18,455.94	14,486.01	27.41%
利润总额	18,785.71	14,810.50	26.84%
净利润	15,291.54	11,541.28	3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5.34	11,618.50	3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7.66	8,520.94	66.97%

注：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4.28	9,690.06	107.68%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7.85	-60.37	67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8.31	2,957.27	-87.8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9.53	916.78	2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1	-46.39	-375.70%
理财产品收益	132.35	362.80	-63.52%
小计	1,290.24	4,130.08	-68.76%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	-322.56	-1,032.52	-6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7.68	3,097.56	-68.76%

（四）财务数据的变动分析

如上所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98.93亿元，负债约为71.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为27.82亿元，与2020年末相比分别增加3.49%、2.81%和5.78%，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发展使得资产、负债规模扩大。

2020年1-3月和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5,243.13万元和312,760.0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541.28万元和15,291.54万元。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分别增长68.84%和32.49%，这主要是由于新国标的实施规范了行业标准，市场向头部企业集中，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规划和渠道建设方面实现全面覆盖，销售和利润均有所增长。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暨疫情影响情况

2020年，新冠疫情在境内得到有效遏制，疫情防控等级不断调低，各行业开始逐步复工。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8.84%，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负面影响基本消除，公司主营业务全面恢复正常。

目前，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内在向好趋势没有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提升具有坚实基础。

综上，疫情对电动车行业的负面影响是暂时的，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均已恢复正常，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流动资金储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在继续夯实多年形成的强大综合优势外，将进一步推动“制造向创造转变、数量向质量转变和产品向品牌转变”，并始终不渝地以推动消费升级、品牌升级、经济升级为己任，以时代使命为己任，确保“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公司旨在通过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及不断创新的企业发展战略，在管理创新创造、市场销售规模、产品科技含量、品牌文化建设等各个方面持续成为全球绿色出行行业的引领者。

公司愿景是让全球的消费者都能拥有一辆既好看又耐用的时尚电动车，点滴积累、锲而不舍，让中国“质”造走向全球。公司使命是让老百姓的出行更加方便，让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公司的价值观是秉持爱的文化，让利益相关者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安全、时尚、环保的交通工具；与客户合作双赢、共同成长；对股东高度负责、长效回报；让员工成就自我、幸福生活；注重环保、回馈社会。

（二）经营目标

根据《新国标》的要求，结合全球市场现状，公司将根据全新的企业发展战略，加强“设计标准化”、“产品智能化”、“制造自动化”、“销售定制化”、“沟通人性化”和“服务精准化”的“六化”管理理念以及“用户体验为王”的市场理念，以期在2-3年内，使公司的整体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将存量用户快速聚集，对潜在用户进行持续引导，最终凭借企业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实现企业“持续迭代的产品品类、极致高效的运营管理、稳固和谐的生态系统、精准活跃的营销网络、持续深化的国际扩张和持续优秀的用户感知”之经营目标。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上述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逐步强化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重点开展以下业务：

（一）市场营销计划

1、国内市场

（1）营销网络升级

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将持续进行营销网络的升级和优化，完善销售网络的布局。通过对经销商的严格筛选优化，逐步导入并扩大完善 4S 旗舰店（骑行馆）模式。加强对经销商店面、陈列、导购等方面的指导培训，规范售后服务流程，强化电商、超级导购及爱玛修车联合服务模式，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和经销商的销售能力。

公司拟在三年时间内通过对全国范围内的门店进行装修更新，实现公司营销网络升级和优化，通过公司营销终端的形象领跑，最大化公司视觉营销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整体产能消化能力，进而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综合竞争力。

（2）营销网络下沉

公司在电动自行车的市场拓展、营销推广、营销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并结合市场经验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构建了适合公司发展的扁平化国内营销渠道。在国家鼓励建设农村物流设施和服务体系及城镇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县级经销商渠道及乡村分销渠道的建设。公司将鼓励、促进并指导县级经销商大力拓展乡镇分销网络，加速渠道下沉，优化渠道，深挖渠道，实现全国乡镇网点的布局。

2、港澳台及国际市场

公司将积极开拓港澳台及国际市场，重点发展与有实力的经销商合作，逐步培育并构建覆盖全球主要电动车市场的国际高品质销售网络。

通过构建国际销售的营销渠道、业务模式、产品系列及相应资质认证体系，坚持走出去战略，积极寻找机会，公司将紧紧抓住港澳台、欧洲、美洲、东南亚等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在现有国际营销网络体系下优化选择有实力的代理商，建立多个合作联盟伙伴，同时成立办事处，争取实现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为本公司未来全球化战略提供渠道支持。

（二）制造管理升级计划

公司着力打造有序、高效的生产秩序，贯彻严谨的管理风格和优良的工艺流程，积

极推动两化融合的先进制造管理体系建设。

目前公司生产线所用的设备尤其是在烤漆和焊接工艺上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对人工的依赖程度还较高，而这两个生产环节的工作环境较为恶劣。在充分考虑员工工作环境和生产效率的基础上，提升自动化水平，实现焊接和烤漆线的自动化生产不仅能够大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品质提升也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公司拟近三年内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此次公司募投项目将引进 OTC 机器人、数控弯管机、塑件烤漆机器人等设备，升级铁件烤漆线、VOC 环保设备、生产线、塑件烤漆线，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公司将依托先进生产、检测等设备，同步加强生产信息化集成平台建设，积极深入开展精益生产管理活动，优化现有工艺技术管理、生产计划管理体系，强化制程品质管控、物流管控模式，逐步形成特有的先进制造管理体系。

（三）人力资源计划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储备兼具营销开拓与产品专业知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建立高素质的团队，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需求较大，将通过猎头招聘、社会招聘、应届生培养等方式，加大对设计、机械等研发人员和敬业、精业营销人员的招聘。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步完善涵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业务人员的高效股权激励机制。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人员的扩张，公司将增加内部培训，加强部门之间的交流，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同时，加大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相关机制，让每一位优秀人才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晋升通道，让每一位有潜力的员工都有发挥的平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四）运营管理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将更加关注规范化、标准化的运营模式，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平台，通过大数据的管理，以实现智能制造。

公司将持续开展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和先进管理制度研究工作。集中强化集团各大领域的专业管理职责，逐步完善专业技术委员会的构建，形成科学、合理、高效的决策系统，充分发挥集团总部的监督、指导作用。积极推进企业管理的集成信息化平台构建，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信息传递时效化、企业管理透明化。

（五）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渠道优势，适时采用股权、债权等方式进行融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适时进行收购兼并，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主要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旨在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与实现，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的市场龙头地位、保持稳定的利润来源、提升公司的渠道覆盖及市场形象，开发及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及《新国标》要求的新产品，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我国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电动自行车行业稳步发展，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管理政策、产业政策、地方政策无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3、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营销

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有：

1、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近两年本公司将进行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投入，若本次发行不成功，可能影响本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行业内的竞争可能对本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冲击。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11,000.00	8,000.00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10,000.00	8,000.00
7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341.08	19,341.08
8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62.35	7,462.35
9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3.59	5,053.59
10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7.58	5,047.58
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341.03	8,341.03
1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48,840.75	48,840.75
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84,086.38	168,086.38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线主要布局在天津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河南爱玛、广东爱玛等生产类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分别为 479.87 万台、592.92 万台和 761.06 万台。报告期期内公司生产线布局情况如下：

单位：条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津爱玛	13	11	8
江苏爱玛	10	10	10
浙江爱玛	5	5	5
河南爱玛	4	4	3
广东爱玛	6	5	3
四川爱玛	-	0	2
浙江能众	-	0	1
广西爱玛	4	2	1
爱玛运动	4	1	0
爱玛共享	3	0	0
合计	49	38	3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建成实施后，天津爱玛的生产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合计将会形成年产 90 万台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新增生产能力问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能将会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电动自行车制造行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是低碳生活理念下重要的代步工具，发展电动自行车产业符合我国国情，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国家提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2011 年 2 月，中国自行车协会发布《中国自

自行车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要积极倡导骑行文化，促进产业升级，积极开展自行车骑行环保公益活动，大力宣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低碳、绿色、健康、休闲、时尚的丰富优势，更好地发挥自行车行业在发展低碳经济中的作用，促进产品品质提升，扩大自有品牌知名度，增加中高档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国内市场消费水平，提高产业综合实力，推动产业升级。“十二五”期间，要进一步落实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把电动自行车下乡扩大到全国范围，扩大内需市场。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2016年7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工具出行。2016年8月，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推动自行车工业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高强度轻型材料、变速器、传动系统、新能源、智能传感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研发与应用。重点发展时尚休闲、运动健身、长途越野和高性能折叠等多样化自行车以及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把握全球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着眼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为重点，引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产品，大幅提升新能源交通工具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交通工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或环评等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补充，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构建和完善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领先地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环评手续，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行业和主营业务展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体系、研发体系和营销体系的发展和完善，与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和销售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完善和提升公司的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

1、项目概况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四期项目每

期项目投资 11,000.00 万元，五期、六期项目每期项目投资 10,000.00 万元。上述项目均是围绕公司所处电动自行车行业和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展开，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的进一步扩产，项目建成后，每期项目将形成年产 15 万辆，合计形成年产 90 万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各产品的销售对象与现有目标客户相同，同时，公司将努力扩大客户基础，为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创造市场空间。

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均由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组织实施，实施地址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上述各期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	41,345.1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49 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2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	41,470.9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0 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3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	41,432.6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1 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	41,432.6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2 号	出让	2015.3.19-2065.3.18
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	41,442.1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4 号	出让	2016.9.1-2066.8.31
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	41,262.4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353 号	出让	2016.9.1-2066.8.31

上述项目涉及土地的出让金公司均已支付，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质量控制情况”部分。本项目是公司产品的扩产项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体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

术”之“五、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部分。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部分。

（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和用途、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土建工程主要用于建造厂房、设备用房及维修车间；设备投资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成车装配设备、仓储设备及检验检测设备的购买，每期项目投资金额均为 850.75 万元。每期项目的设备购置情况及用途方向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方向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冷干机	成车装配		1
2	储气罐	成车装配		1
3	直流稳压电源	成车装配		1
4	前轮装胎机	成车装配		1
5	稳压直流电源	成车装配	HAT100V500A	1
6	稳压直流电源	成车装配	稳压直流电源	2
7	自动扒胎机充气设备	成车装配		1
8	空压机（含过滤器、干燥机）	成车装配	SA-60A/0.75	1
9	移动升降平台	成车装配	SJY0.5-11	1
10	三位一体机 ZYSB-2D	成车装配	三位一体机 ZYSB-2D	2
11	前叉拉碗机 ZYSB-3D	成车装配	前叉拉碗机 ZYSB-3D	2
12	空压机	成车装配	SA-120A	2
13	储气罐（三立方）	成车装配	储气罐（三立方）	1
14	配电柜及附件	成车装配	配电柜及附件	1
15	变压器	成车装配	变压器	1
16	冷干机	成车装配	CLRD-20MF	1
17	电动车车架预装线	成车装配		4
18	电动车总装线	成车装配		4
19	物料输送线	成车装配		4
20	成车输送线	成车装配		2
21	包装线	成车装配		1
22	皮带输送线	成车装配		1
23	压缩空气管道	成车装配		1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方向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24	自动拉碗机组套	成车装配		1
25	皮带线	成车装配		1
26	电柜及配件	成车装配		1
27	电柜及配件	成车装配		1
28	生产区灯棚	成车装配		1
29	工具车	成车装配		1
30	空气压缩机	成品仓储		1
31	叉车	成品仓储		1
32	固定式液压升降平台	成品仓储	SJG2-9.1 (带护栏)	4
33	固定式液压升降平台	成品仓储	SJG2-9.1	2
34	固定液压升降平台	成品仓储	SJG1-6	1
35	固定液压升降平台	成品仓储	SJG1.5-4.7	1
36	合力叉车(含实心轮胎)	成品仓储	3T	1
37	合力叉车 D930	成品仓储	D930	1
38	合力叉车	成品仓储	电动堆高车	1
39	合力叉车(含轮胎)	成品仓储		1
40	货架	成品仓储	2500*1000*3500	1
41	合力叉车 CBD25-460	成品仓储	CBD25-460	1
42	蓄电池托盘堆垛车	成品仓储		2
43	蓄电池托盘搬运车	成品仓储		1
44	合力叉车(托盘搬运车)	成品仓储	AC20	1
45	合力叉车(电动堆垛车)	成品仓储	AC12	1
46	合力叉车	成品仓储	AC1	1
47	直流稳压电源	检验检测	HAT10050D	3
48	电动车检具	检验检测		1
49	电机测功机	检验检测	ZF-200Nm	1
50	双量程扭力扳手测试仪	检验检测	双量程扭力扳手测试仪	1
51	检测平台	检验检测		1
52	车架前叉双振试验机	检验检测		1
53	紫外光老化试验箱	检验检测	ZN-P	1
54	振动试验机	检验检测	DZD-TF	1
55	冲水莲蓬式试验装置	检验检测	JL-B	1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方向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56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检验检测	GDJS-408B	1
57	硬度计	检验检测	TH320\A079\国内标配	1
58	微机控制弹簧拉压试验机	检验检测	TLS-W5000I(门式)	1
59	电动车安检线	检验检测	MA200 型	1
60	布洛维硬度计	检验检测	THBRVP-187.5E	1
61	盐雾试验箱	检验检测	HD-E808-120	1
62	盐雾试验箱	检验检测	HD-E808-120	1
63	关节测量仪	检验检测	海克斯康 RA7135 系列	1
64	电动车安检线	检验检测	MA20 型	1
65	组合开关耐久试验台	检验检测	K100	1
66	车架震动实验台	检验检测		1
67	制动器耐久试验机	检验检测		1
68	万能材料试验机	检验检测		1
69	减震器转鼓加振试验机	检验检测		1
70	电喇叭耐久试验台	检验检测		1
71	灼热丝试验机	检验检测		1
72	减震器示功耐久试验机	检验检测		1
73	磁粉测功机	检验检测		1
74	拉索疲劳试验机	检验检测		1
75	弹簧拉压试验机	检验检测		1
76	电参数测试仪	检验检测		1
77	声级计	检验检测		1
78	干湿温度计	检验检测		2
79	电子拉力试验机	检验检测	LDS-10A	1
80	灯棚	检验检测		1
	合计			102

(4) 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能力匹配情况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产能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43,833.45
年产能（万台）	761.060
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元/台）	320.39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6,631.41
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万台）	90.00
单位产能对应的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元/台）	629.24

募投项目单位产能较现有单位产能的投资金额增加主要系近年来建设厂房所需各种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和装修等费用上涨，总体上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产能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产能情况相匹配。

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按照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和折旧政策，本项目建成实施后，预计将新增年收入 14.97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56,631.41 万元，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995.97 万元，降低公司年利润总额 2,995.97 万元，降低公司年税后净利润 2,246.98 万元。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上述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分为电装部件、外观部件、结构部件及标准件等，其中电装部件为最核心的部件，包括蓄电池、电机、控制器、充电器等；其余部件多为零件及配件。公司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和燃气公司供应。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满足消费者出行需求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推进，人们整体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比上年增长 9.0%，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322 元，比上年增长 7.1%。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呈现逐渐提升的状态，居民在交通通讯方面的支出也不断提高。电动自行车以其轻便、

省时省力、环保、行驶费用低等优点，成为居民中短距离出行的新型代步工具，在满足广大市民交通需求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是电动自行车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公司电动自行车凭借其时尚的外观、领先的科技、经久耐用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喜爱。募投项目的建成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供应量和市场份额，有利于满足消费者对于提高生活品质、向往美好生活的需求，提高消费者对于电动自行车的好感和消费粘性，缓解机动车交通压力，解决短程出行问题，降低在交通方面的开支。

(2) 有利于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电动自行车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科技日新月异的进步，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面临新常态，同时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市场培育等领域仍需要不断探索。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为企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企业要增强自身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必须要提升现有生产工艺，引进先进设备，从而保证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先进性。

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增加烤漆机械手、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改造智能化仓储设施，逐步克服一线员工流动性所带来的不稳定经营因素，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机械自动化加工而非依靠工人的技术经验，实现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生产工艺标准化，从而提高产品品质。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引入先进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有效解决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合格率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产品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电动自行车的市场竞争力。

(3) 有利于获得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制造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并加速向产品系列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针对未来发展，保持公司在电动自行车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将针对细分市场，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打造精益生产和成本控制能力作为公司生产战略。公司

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在研发、生产、销售能力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根据市场环境的需求变化开发产品。

纵观行业的发展历程，只有通过不断地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质量，才能使得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受到厂房面积的制约，公司现有厂房已不能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为满足发展的需要，需新建先进厂房，增加设备投入，提高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降低平均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

(4) 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电动自行车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在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顾客满意度测评中心、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举办的“2017 年度中国顾客消费满意度调查”中，公司再度获得了电动自行车行业最高的满意度得分，这是公司连续四年荣获中国顾客满意度测评（CCSI）第一，在品牌满意度细分指标方面，公司在品牌形象、性价比、满足需求程度、产品可靠性以及服务质量上均获得了全五星的成绩。

公司需要不断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增加烤漆机械手、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改造智能化仓储设施，逐步克服一线员工流动性所带来的不稳定经营因素，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机械自动化加工而非依靠工人的技术经验，实现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生产工艺标准化，从而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公司品牌的市场地位。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产业集群效应显著

本募投项目建设地址在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市是我国主要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产区之一。根据天津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对 2016 年天津产业情况的不完全统计，2016 年天津自行车产量为 4,225.13 万辆，比上年上升了 4.83%；电动自行车产量为 1,655.13 万辆，比上年上升了 2.63%，约占全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总产量的半壁江山。静海区则在 2017 年 3 月被正式授予了“中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之都”的称号。

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产业经过多年的升级转型发展，逐渐走出了一种“天津模式”，形成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生产制造、物流交易、展会交流、生产力促进四大战略支撑平台。在生产制造方面，天津市致力于整合行业资源，做大产业规模，形成王庆

坨产业园、静海现代产业园、中华自行车王国、北辰产业园、武清金博工业园等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大型产业园区；在物流交易方面，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牵头组建了以大型零部件物流配送市场为主要载体的配套供应平台——“自行车高端产业联盟”和“高端电动车配件联盟”；在展会交流方面，自1996年开始举办的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现已成为国内自行车与电动车业内知名的展会之一；在生产力促进平台方面，根据市科委[2004]248号文件建立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定位为行业自主创新的科技服务平台。通过专家上门现场指导，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申报科技研发项目等服务，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产业集群程度高，配套产业链齐全，基础设施完善，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环境条件。

（2）市场前景广阔

电动自行车作为重要的民生交通工具，用于居民日常代步和休闲娱乐。伴随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交通工具和出行方式也提出了更适宜的要求，电动自行车因其经济、节能和便捷而深受欢迎。另一方面，城镇化和经济发展带来城市人口和机动车数量激增，交通拥堵、城市环境污染等问题越来越突出。近几年电动自行车迅猛发展，有效缓解短程出行的交通压力，符合和谐有序现代交通体系的发展趋势，电动自行车行业受到了政府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2017年3月15日发布的《中国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白皮书》显示，2016年末中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为2.5亿辆，而电动自行车一般使用寿命是3-5年，电池需要1-1.5年换一次，存在极大的更换市场，行业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经销商渠道，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2,000家。未来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公司广泛的客户基础，可以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重视产品品质，严格把关每一个产品的制造流程，连续3年入选CCTV国家品牌计划，连续多年登顶中国品牌力C-BPI电动自行车车品类榜首，成为消费者选择的电动车行业第一品牌。在售后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5S级电动车售后服务体系。诸多的美誉使公司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喜爱，成为购买电动自行车的首选品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强劲的动力。

（3）强劲的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具有多年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经验和市场把握能力，积极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战略，抓住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经销商渠道，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在全国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销商网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 2,000 家。同时，爱玛旗舰店入驻京东、天猫、苏宁等大型网络购物平台，提高了爱玛品牌电动车的市场份额。公司还将在巩固现有营销渠道和网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渠道。同时，通过扩建营销团队，采用多种营销策略，加大营销力度，推动电动自行车销量的持续增长。

公司是业内较早投入信息化建设的企业，拥有较为完整的信息化管理体系。通过对客户管理系统的打造，及时了解各销售终端商品现状及销售周期，建立从经销商下单到工厂生产、物流配送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对消费者购买行为和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消费者偏好及市场趋势，增强公司对市场的把握力。公司将建大数据平台，建成后将与公司目前信息化系统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对于海量数据的分析能力、充分挖掘广泛的用户需求来辅助公司进行精细化运营，更加有效地提升爱玛品牌的市场竞争力。

（4）品牌实力领先

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一直坚信以“品质带品牌，以匠心赢信赖”为运营核心，无论是从产品外观还是产品品质方面，始终以行业最严苛的标准不断要求自己，力求为消费者带来超出预期的产品，努力将品牌形象和价值的提升落到“用户满意”这一实实在在的标准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品牌建设，除了将品牌建设落实到产品品质上，也通过广告投入、营销活动、售后服务等全方面提升“爱玛电动车”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品牌建设方面，自 2008 年至今，公司连续邀请著名音乐人周杰伦担任企业形象代言人，自此，“爱就马上行动”的 SLOGAN 逐渐成为家喻户晓的流行语，爱玛电动车品牌在全国市场打响知名度。2011 年，受益于良好的产品销售量和品牌巨大的影响力，爱玛电动车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证。爱玛连续多年荣登中国品牌力 C-BPI 品类榜首，并连续两年获得电动车行业品牌力指数第一名。在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顾客满意度测评中心、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举办的“2017 年度中国顾客消费满意度调查”中，

公司再度获得了电动自行车行业最高的满意度得分，连续四年荣获中国顾客满意度测评（CCSI）第一，在品牌满意度细分指标方面，公司品牌形象、性价比、满足需求程度、产品可靠性以及服务质量上均获得了全五星的成绩，引领全行业。2017年7月公司入选首批“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公司是电动自行车行业内唯一连续3年入选“CCTV国家品牌计划”的企业。爱玛强大的品牌实力和影响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5、募投产品的发展前景

电动自行车制造行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17年3月15日发布的《中国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白皮书》显示，2016年末中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为2.5亿辆，而电动自行车一般使用寿命是3-5年，电池需要1-1.5年换一次，存在极大的更换市场，电动自行车制造行业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经销商渠道，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2,000家。未来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公司广泛的客户基础，可以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市场前景广阔。未来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公司广泛的客户基础，可以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市场前景广阔。

（1）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部分。

（2）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和产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建成后，每期项目将形成15万辆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合计将新增电动自行车产能90万辆。届时，公司的电动自行车生产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加。

公司具有多年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经验和市场把握能力，积极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战略，抓住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经销商渠道，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在全国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销商网络，同时，爱玛旗舰店入驻京东、天猫、苏宁等大型网络购物平台，提高了爱玛品牌电动车的市场份额。公司还将在巩固

现有营销渠道和网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渠道，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扩建营销团队，采用多种营销策略，加大营销力度，推动电动自行车销量的持续增长，能够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电动自行车市场需求的变化，消化募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同时，未来，伴随着新国标的实施，部分不具备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资质的中小厂商将逐步退出，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诸如公司这样的品牌商集中，为未来公司募投项目的消化提供替换市场空间。

（3）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部分。

（4）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市场容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部分。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之“（二）主要竞争对手”部分。

（5）公司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状况

电动自行车行业在国内经历了多年发展，市场上主流产品的产品功能、外观样式趋于同质化，使得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达到白热化，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降低。此外，近几年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有一定的波动，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及利润水平略有下降。面对这一形势，部分生产厂商正在通过加大高毛利高端产品的投入和生产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高端产品的业务收入，一定程度弥补了行业整体销售价格下滑的负面影响。预计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电动自行车市场中只有深入理解消费者需求、能够提供创新独特产品、售后服务及时的生产厂商才能发掘出新的利润增长点，竞争格局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产品竞争力将会进一步提升，市场价格优势将会进一步凸显。

6、项目投资测算

上述项目合计计划投资 6.4 亿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8 亿元，银行贷款 1.6 亿元。

每期项目中土建工程按照项目厂房、设备用房及维修车间的建筑面积和土建及装修的单价汇总测算资金需求量，设备购置费按照所需设备数量和单价汇总测算资金需求量，设备安装调试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3% 测算资金需求量，基本预备费以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之和的 5% 测算资金需求量，投资总额扣除上述部分所需资金后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处理。每期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至四期每期项目投资 11,000.00 万元（3,0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其余 8,000 万元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票解决），每期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土建工程	8,562.30	77.8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76.27	7.97%
3	基本预备费	471.93	4.29%
4	铺底流动资金	1,089.50	9.90%
	总投资	11,000.00	100.00%

五期、六期项目每期投资 10,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其余 8,000.00 万元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票解决），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土建工程	8,562.30	85.6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76.27	8.76%
3	基本预备费	471.93	4.72%
4	铺底流动资金	89.50	0.90%
	总投资	10,000.00	100.00%

7、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五期项目在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分别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8）189 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8）190 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8）191 号）、《区行政审批

局关于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8）192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8）193号）。

2018年3月29日，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在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8）194号）。

2018年6月6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18）400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8年6月7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18）402号）、《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18）407号）、《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18）408号）、《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18）409号）、《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18）410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8、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1）环境影响分析

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废水，生产污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车间噪声源等，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并未超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

为员工生活及办公垃圾、各工序产生的有毒废物等。生产的废气来源主要是焊接与烤漆工序。

(2) 环境保护措施

污水先通过工厂污水处理站做初步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排至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工厂污水处理站采用“微电解+芬顿+生物接触氧化”等方法处理。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每季度对污水进行检测，确保 PH、悬浮物、COD、氨氮、总磷等项目排放达标。

项目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按国标规定收集、分类，暂存于固定合规场所，每周将分类完毕的固体废弃物交天津市合规处理单位处理，确保存放场所、存放期限符合国家规定。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工序优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气污染。

(3)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项目环保所需资金主要通过本项目募集资金和配套银行贷款解决。目前，公司募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每期项目将投入环保资金 25.00 万元，每期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投资金额	用途
低氮燃烧器	5.00	锅炉燃气处置
隔油池	2.00	生活污水处置
油烟收集、处理与排放	5.00	食堂燃气处置
生产区隔声、降噪设施	3.00	噪声防范
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	5.00	固废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	2.00	废气/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	3.00	日常监测
合计	25.00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每期项目的排污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预期效果
废水	COD	1.101	锅炉排水/生活污水	锅炉排水属清净下水，由公司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至化粪池截留沉淀，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氨氮 (NH ₃ -N)	0.11	锅炉排水/生活污水		
废气	SO ₂	0.069	锅炉燃气废气/食堂燃气废气/食堂油烟	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 80mg/Nm ³ 以下；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浓度≤0.9mg/m ³ ；食堂燃气使用天然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油烟经专用烟道排放	
	NO _x	0.377	锅炉燃气废气/食堂燃气废气/食堂油烟		
	颗粒物	0.03	锅炉燃气废气/食堂燃气废气/食堂油烟		
固废	原料废包装	1.5	原材料外包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废机油	0.01	生产设备替换下的废机油	交由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含油棉纱	0.005	擦拭设备	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废油桶	0.001	机油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29	办公区和生活区一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噪声		设备和空压机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震	经建筑物格挡、封闭、减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针对募投项目，公司将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并投入相应的环保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的排污达标要求，公司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

9、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上述项目均由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相关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将在 3 年内完成，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投产后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一期至四期项目投资进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投资进度		
				T0	T1	T2
1	土建工程	8,562.30	77.84%	2,568.69	5,137.38	856.2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76.27	7.97%	-	-	876.27
3	基本预备费	471.93	4.29%	471.93		
4	铺底流动资金	1,089.50	9.90%			1,089.50
5	总投资	11,000.00	100.00%	3,040.62	5,137.38	

五期、六期项目投资进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投资进度		
				T0	T1	T2
1	土建工程	8,562.30	85.62%	2,568.69	5,137.38	856.2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76.27	8.76%	-	-	876.27
3	基本预备费	471.93	4.72%	471.93		
4	铺底流动资金	89.50	0.90%			89.50
5	总投资	10,000.00	100.00%	3,040.62	5,137.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至六期）项目已累计投入 70,010.04 万元。

（二）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对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9,341.08 万元。本募投项目将通过引进 OTC 机器人、数控弯管机、塑件烤漆机器人、塑件烤漆线升级、铁件烤漆线升级、生产线升级等来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通过 VOC 环保设备升级实现废气处理能力的提高，最终建立成一条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和较高自动化程度的产品生产线。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不涉及新增产能，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程度，实现更加环保式生产。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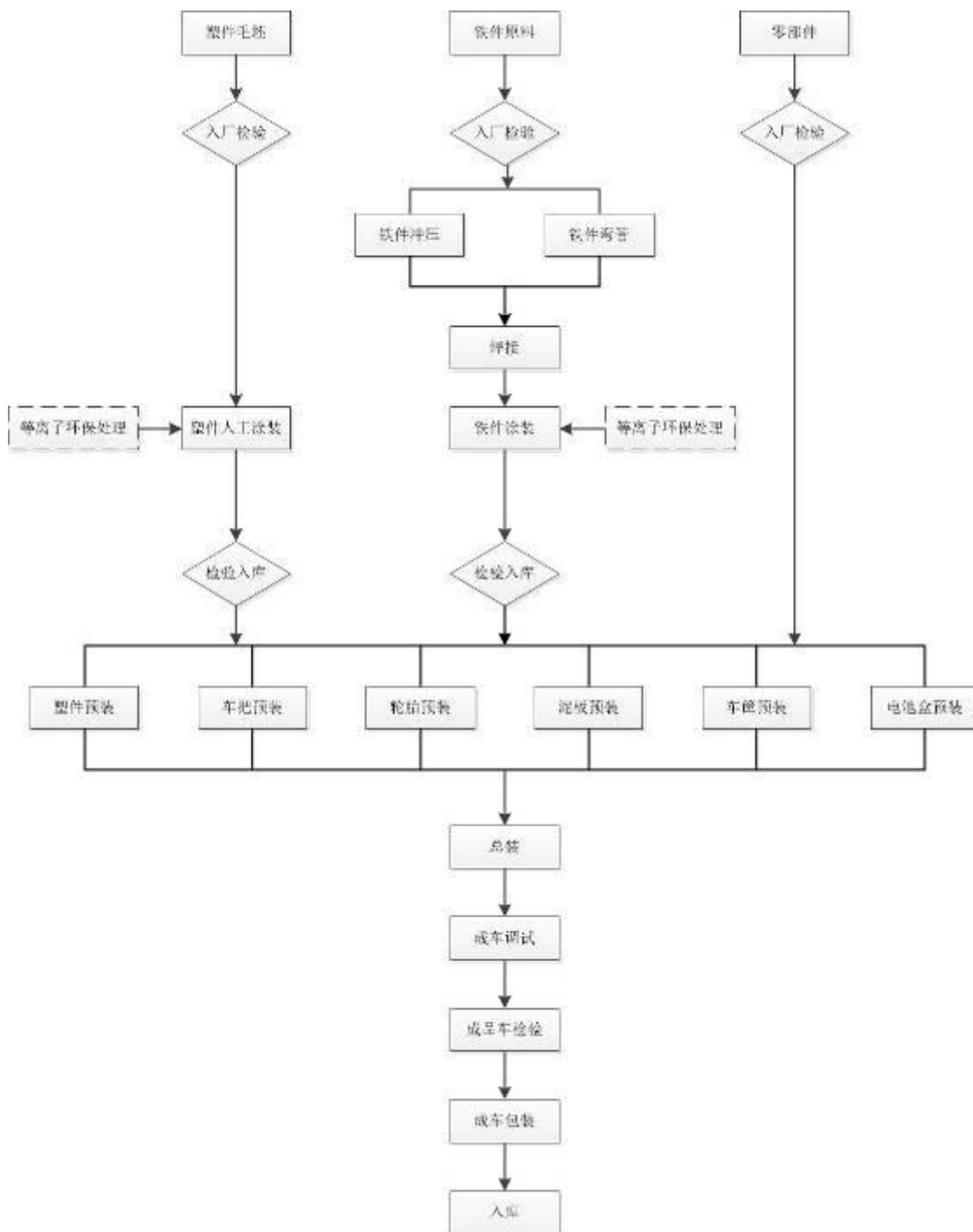
该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由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租赁的公司的厂房基础上进行，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所涉土地公司均已支付相关价款办完出让手续，并取得编号为“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3061号”不动产权证书。

（2）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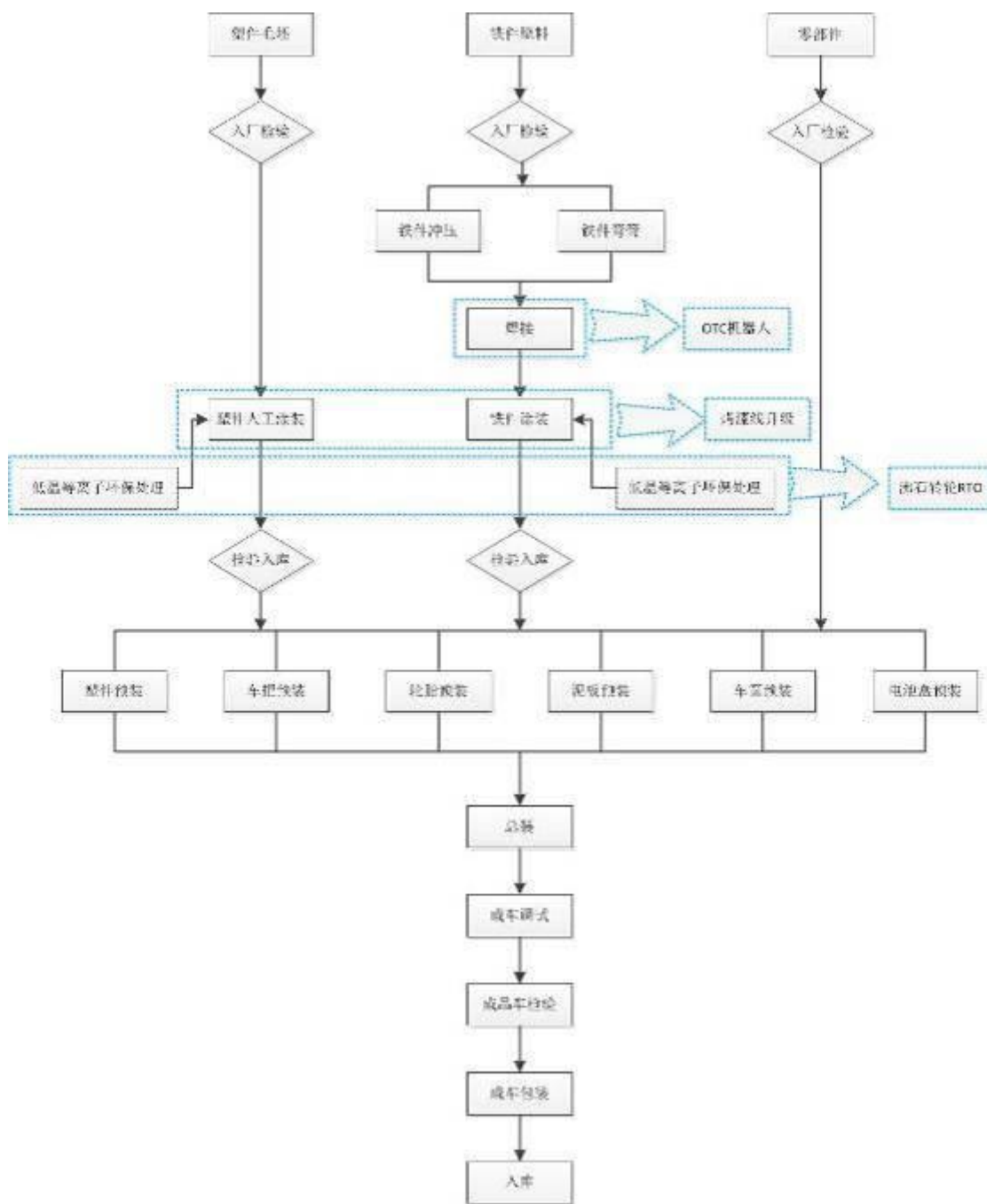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质量控制情况”。本项目是公司的技改项目，具体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技改前后的工艺流程如下：

技改前的电动自行车生产工艺流程



技改后的电动车生产工艺流程



(3)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情况如下表：

设备购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节	类型	数量（台/套）
1	OTC 机器人	车架部	新技术	36
2	数控弯管机		技改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节	类型	数量（台/套）
3	塑件烤漆线升级	烤漆部	技改	8
4	塑件烤漆机器人		自动化改造	48
5	铁件烤漆线升级		新技术	2
6	VOC 环保设备升级		技改	8
7	生产线升级	装配部	自动化改造	8
8	合计			111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顺应新国标实施以后的行业变革

电动自行车的全名为电动助力自行车，以人力骑行为主，电机驱动为辅。伴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变和工作出行的需要，人们对于电机驱动的依赖性越来越强，电动自行车的电池续航能力成了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标准，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为了满足市场所需，并考虑外观等因素，纷纷开发摒弃了脚踏装置的产品，并最大限度的扩充电池容量，追求最佳的续航能力，于是市场上便充斥了大量超出 1999 年版本《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的“超规”电动自行车。大量“超规”的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上通行，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对交通治理和行业发展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政府部门和行业各界都呼吁新国标的推出以规范目前电动自行车发展乱象，发展正规电动自行车，减少市面上低质伪劣品流动，减少安全隐患。

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将通过相关技术改造，严格按照新国标的规范生产产品，对于新标准中关于防火性能、阻燃性能、淋水涉水性能、防失控、充电器保护、提示音等安全内容将严格执行，规范生产。

（2）有利于提高生产工艺及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

电动自行车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发展，现阶段消费者已经不再仅仅以价格作为产品选购的标准，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和技术要求逐渐提高。这就需要生产企业不断更新设备，改良产线和生产工艺。目前公司生产线所用的设备尤其是在烤漆和焊接工艺上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目前对人工的依赖程度还较高，而这两个生产环节的工作环境较为恶劣。在充分考虑员工工作环境和生产效率的基础上，提升自动化水平，实现焊接和烤漆线的自动化生产，不仅能够大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品质提升也有巨大的

促进作用。纵观行业的发展历程，只有通过不断地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才能使得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发展前列。

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引进 OTC 机器人、数控弯管机、塑件烤漆线升级、塑件烤漆机器人、铁件烤漆线升级、VOC 环保设备升级、生产线升级等设备来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依托先进生产、检测等设备，公司还将积极改良现有生产工艺技术流程，最终建成一条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和较高自动化程度的产品生产线。该生产线顺利投产后，将实现公司产品品质的改良和提升。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是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及自动化水平的重要举措，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电动自行车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

（3）有利于实现节能减排并适应日益严苛的环保要求

目前，公司自身产品生产受制于涂装、烤漆等工序自动化作业不够完善、物料供给自动化程度弱等因素，在涂装和烤漆车间依然依靠传统的人工作业为主。为了维护良好的车间环境以满足人工作业，车间内必须以较高的能耗维持送、排风系统，送、排风量较大也造成抽风设备运行能耗增加。通过本次技术改造，公司将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焊接与烤漆设备，提高相关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替代能力。由于机械设备对于生产环境的要求相对较低，烤漆环节则可以通过变频手段实现抽、排风系统的低功率运行，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将较大程度减少，环保设备的处理耗能也将相应降低。据估计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在烤漆环节和废气处理环节将会减少 50% 以上的电力消耗。

本次募投项目将会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环保设备的升级，实现制造过程中气体的更为有效净化，满足国家和地区对于环境治理的苛刻要求，避免落后的环保设施对于公司产品生产的巨大影响，同时也积极担负起公司作为行业标杆企业对于环境保护的责任与义务。

（4）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生产和销售都保持领先的电动自行车企业，十余年来，公司在电动自行车生产及销售方面不懈地追求产品创新和产品品质，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路线，采用专业的生产装备，在工艺装备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优势。不断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自动化生产环节，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是公司在电动自行车制造领域不断做大

做强的必然途径。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减少原材料损耗、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也有利于促成产品工艺技术、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和产品研发各方面的协同进步，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是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工艺和自动化设备对现有电动自行车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也将在环保设备领域进行投入，未来将有利于公司提供应用更广泛、性能更稳定、品质更可靠的电动自行车，为公司实现行业持续领跑提供坚实保障。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强大的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近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极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战略，紧紧抓住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发展机遇，在优秀的产品品质和品牌效应的作用下，大力发展经销商渠道，有效整合社会资源，目前已经实现了稳定、全面的全国性营销网络覆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 2,000 家。公司强大的营销网络不仅使公司有良好的终端市场控制能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更能使产品更广泛地接触到一、二、三线城市的终端消费者，并且深入到城镇及偏远地区，深度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能力，也为公司进一步以市场为导向，消费者需求与喜好为基石的精益研发和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针对不同的区域设有专门的团队负责该区域经销商培训、开业指导、活动检查、营销开展、销售管理等门店具体的运营工作，通过规范的经销商加盟和管理制度，筛选和培养了一大批精英经销商队伍，不仅能够合理的配合公司的全新系列产品的推广，参与制定和落实公司的营销战略，并且能够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实施本土化、个性化的市场营销及推广活动。另外，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营销网络，经销商通过电脑终端或手机端信息管理系统与公司联接，公司可以及时了解各销售终端商品现状及销售周期，经销商可以通过系统进行及时的问题反馈和经验交流。

综上，公司拥有的强大的、可复制的营销网络和渠道管理经验，为本次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吸收应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通过研发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制造的核心能力，具备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公司

执着追求产品品质的提升、结构的创新和细节的优化。如今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制造体系，具备电动车新品自主研发、车架原创设计、烤漆精致加工等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坚持践行新能源交通的绿色使命，积极倡导节能减排、低碳出行，切实注重绿色、清洁新能源在个人交通方面的实际应用。同时，公司一直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积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电动自行车的外观、性能、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研发。同时，公司检测中心也于 2017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决定书，意味着公司在电动自行车检测能力上获得了国家级的认可。

综上，公司良好的技术积累优势为公司进行此次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

（3）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作为国家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的企业，公司始终以行业最严苛的标准要求自己，以摩托车级性能和汽车级工艺品质为提升要求，在硬件和软件上全面提升相应措施，覆盖更密集的服务网络，突破性地打造爱玛时尚终端，全面升级售后服务店，打造极致的售前、售后服务，让消费者畅享爱与艺术的时尚骑行生活。

自 2006 年至 2018 年，爱玛电动自行车年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连续 13 年位列行业前茅。其生产规模、顾客满意度均为行业前列。公司先后荣获了“2011 年中国驰名商标”、“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2013 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2015 年度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2016 中国轻工业电动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公司是电动自行车行业内唯一连续 3 年入选“CCTV 国家品牌计划”的企业。

日益增强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正成为爱玛重要的竞争优势，“爱玛”品牌未来也将持续致力于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及消费者心目中创新和品质的代表。

（4）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

多年来，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和技术人才培养，培育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团队骨干成员拥有多年的电动自行车或汽车、摩托车行业相关技术领域研究经验。公司充分认识到电动自行车行业南、北市场消费差异性明显，针对南北方消费市场的不同职业、不同年龄层，不同人群进行产品细化，并设置了南北两个专业的研发中心，以便更好的把握区域性消费特点、满足不同人群、不同职业对于电动自行车的需求与喜好，

更好的促进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树立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人才积累，公司南北研发中心目前的合计专职研发人员超过了 400 人，研发水平达到了行业内领先，具备概念到样车生产的全流程研究开发能力，核心的研发重点不仅专注于电动自行车产品各个部分的研发创新，并且有专业的人才专注于改善生产工序探索。

研发中心建立了以“实际消费需求”为导向，灵活的研发机制、健全的研发体系、科学的研发系统、完善的研发设备、优秀的研发团队完全可以保障研发中心能及时研制出高品质的新产品。强大的研发能力，为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创新保障。

5、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341.0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8,730.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936.53 万元。项目中设备购置费按照所需购置设备数量和单价汇总测算资金需求量，设备安装调试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3% 测算资金需求量，基本预备费以设备购置费和设备安装调试费之和的 3.26% 测算资金需求量。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元：万元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设备购置及安装	18,730.55	96.84%
基本预备费	610.53	3.16%
总投资	19,341.08	100.00%

6、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8）265 号）。

2018 年 6 月 20 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18）443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7、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1）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组成，项目喷漆水帘柜、旋流板湿式喷淋除雾装置使用水交由废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不进行外排。生活污水为员工食堂厨房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厨房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气主要是指底漆喷涂和 PU 漆喷涂工序使用油性漆，面漆喷涂和 UV 漆喷涂工序使用水性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新购置的“沸石转轮+RTO 装置”进化处理达到排放限值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员工食堂厨房大灶作业，油烟废气经过静电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线设备等机械设备。生产线、吹塑机及车间通风排气等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噪声的噪声通过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塑胶边角料及次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2）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处理措施

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汇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排放。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3) 厨房油烟防治措施

厨房油烟废气经过静电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效果。

4) 工艺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废气由专用管道收集引向空中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全部工艺废气经处

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表:

序号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处置措施
1	生产加工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2	喷漆工序	漆渣	HW12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	有机废气处理	废高硅铝比沸石	HW49	交给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
4	粉尘废气处理	废布袋		
5	表面清擦	废棉纱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环保投入资金来源及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项目环保所需资金主要通过本项目募集资金解决。该项目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万元)	用途
1	喷涂、流平及烘干废气集气排气与处理系统(沸石转轮+RTO)	7,950.00	涂装车间废气处理
2	喷涂废气预处理系统(干式过滤+漩涡两层水幕板)	45.00	过滤废气中的颗粒物
3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5.00	排气口规范管理
合计		8,000.00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情况如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来源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单位: kg/h, mg/m ³)	项目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单位: kg/h,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防治措施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P1	甲苯	涂装车间(铁件三喷三烤线)	0.229kg/h, 1.684mg/m ³	0.011kg/h, 0.081mg/m ³	1.7	20	“沸石转轮+RTO”+20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二甲苯	涂装车间(铁件三喷三烤线)	1.156kg/h, 8.5mg/m ³	0.057kg/h, 0.419mg/m ³			“沸石转轮+RTO”+20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VOCs	涂装车间(铁件三喷三烤线)	5.952kg/h, 43.76mg/m ³	0.298kg/h, 2.191mg/m ³	3.4	60	“沸石转轮+RTO”+20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来源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单位: kg/h, mg/m ³)	项目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单位: kg/h,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防治措施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筒	
		烟尘	涂装车间 (铁件三喷三烤线)	0.083kg/h, 0.61mg/m ³	0.083kg/h, 0.610mg/m ³	-	20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SO ₂	涂装车间 (铁件三喷三烤线)	0.167kg/h, 1.23mg/m ³	0.167kg/h, 1.23mg/m ³	-	50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NO _x	涂装车间 (铁件三喷三烤线)	0.458kg/h, 3.37mg/m ³	0.458kg/h, 3.37mg/m ³	-	300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排气筒 P2	甲苯	涂装车间 (铁件三喷三烤线)	0.204kg/h, 12.59mg/m ³	0.010kg/h, 0.617mg/m ³	1.7	20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二甲苯	涂装车间 (铁件三喷三烤线)	1.031kg/h, 63.64mg/m ³	0.051kg/h, 3.148mg/m ³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VOCs	涂装车间 (铁件三喷三烤线)	5.309kg/h, 327.7mg/m ³	0.265kg/h, 16.36mg/m ³	3.4	50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烟尘	涂装车间 (铁件三喷三烤线)	0.128kg/h, 7.9mg/m ³	0.128kg/h, 7.9mg/m ³	-	20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SO ₂	涂装车间 (铁件三喷三烤线)	0.267kg/h, 16.48mg/m ³	0.267kg/h, 16.48mg/m ³	-	50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NO _x	涂装车间 (铁件三喷三烤线)	0.772kg/h, 44.57mg/m ³	0.772kg/h, 44.57mg/m ³	-	300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排气筒 P3	VOCs	涂装车间 (铁件五喷五烤线)	0.937kg/h, 13.78mg/m ³	0.046kg/h, 0.676mg/m ³	3.4	50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烟尘	涂装车间 (铁件五喷五烤线)	0.093kg/h, 1.37mg/m ³	0.093kg/h, 1.37mg/m ³	-	20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SO ₂	涂装车间 (铁件五喷五烤线)	0.194kg/h, 2.85mg/m ³	0.194kg/h, 2.85mg/m ³	-	50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NO _x		涂装车间 (铁件五喷五烤线)	0.561kg/h, 8.25mg/m ³	0.561kg/h, 8.25mg/m ³	-	300	“沸石转轮+RTO”+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来源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单位: kg/h, mg/m ³)	项目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单位: kg/h,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防治措施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P4	排气筒 P4	烟尘	涂装车间 (静电粉末喷涂线)	3.75kg/h, 107.1mg/m ³	0.56kg/h, 16mg/m ³	0.85	18	粉末回收系统+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排气筒 P6	甲苯	涂装车间 (塑料件 PU 生产线)	0.781kg/h, 2.298mg/m ³	0.039kg/h, 0.115mg/m ³	1.7	20	“沸石转轮+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二甲苯	涂装车间 (塑料件 PU 生产线)	4.671kg/h, 13.74mg/m ³	0.231kg/h, 0.679mg/m ³			“沸石转轮+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VOCs	涂装车间 (塑料件 PU 生产线)	25.91kg/h, 76.21mg/m ³	1.282kg/h, 3.771mg/m ³	3.4	60	“沸石转轮+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烟尘	涂装车间 (塑料件 PU 生产线)	0.060kg/h, 0.176mg/m ³	0.060kg/h, 0.176mg/m ³	-	20	“沸石转轮+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SO ₂	涂装车间 (塑料件 PU 生产线)	0.126kg/h, 0.371mg/m ³	0.126kg/h, 0.371mg/m ³	-	50	“沸石转轮+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NO _x	涂装车间 (塑料件 PU 生产线)	0.365kg/h, 1.074mg/m ³	0.365kg/h, 1.074mg/m ³	-	300	“沸石转轮+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排气筒 P7	甲苯	涂装车间 (塑料件 PU 生产线)	0.955kg/h, 23.58mg/m ³	0.047kg/h, 1.16mg/m ³	1.7	20	“沸石转轮+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二甲苯	涂装车间 (塑料件 PU 生产线)	3.871kg/h, 95.58mg/m ³	0.192kg/h, 4.741mg/m ³			“沸石转轮+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VOCs	涂装车间 (塑料件 PU 生产线)	30.43kg/h, 751.4mg/m ³	1.506kg/h, 37.19mg/m ³	3.4	50	“沸石转轮+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烟尘	涂装车间 (塑料件 PU 生产线)	0.042kg/h, 1.037mg/m ³	0.042kg/h, 1.037mg/m ³	-	20	“沸石转轮+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SO ₂	涂装车间 (塑料件 PU 生产线)	0.088kg/h, 2.173mg/m ³	0.088kg/h, 2.173mg/m ³	-	50	“沸石转轮+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NO _x	涂装车间 (塑料件 PU 生产线)	0.256kg/h, 6.321mg/m ³	0.256kg/h, 6.321mg/m ³	-	300	“沸石转轮+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排气	排气	甲苯	涂装车间	0.781kg/h,	0.039kg/h,	1.7	20	“沸石转轮	达标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来源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单位: kg/h, mg/m ³)	项目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单位: kg/h,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防治措施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筒 P8			(塑料件 UV 生产线)	2.298mg/m ³	0.115mg/m ³			+RTO” + 20m 高排气筒	排放
	二甲苯		涂装车间 (塑料件 UV 生产线)	4.671kg/h, 13.74mg/m ³	0.231kg/h, 0.679mg/m ³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VOCs		涂装车间 (塑料件 UV 生产线)	25.91kg/h, 76.21mg/m ³	1.282kg/h, 3.771mg/m ³	3.4	60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烟尘		涂装车间 (塑料件 UV 生产线)	0.060kg/h, 0.176mg/m ³	0.060kg/h, 0.176mg/m ³	-	20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SO ₂		涂装车间 (塑料件 UV 生产线)	0.126kg/h, 0.371mg/m ³	0.126kg/h, 0.371mg/m ³	-	50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NO _x		涂装车间 (塑料件 UV 生产线)	0.365kg/h, 1.074mg/m ³	0.365kg/h, 1.074mg/m ³	-	300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排气筒 P5	VOCs		涂装车间 (静电粉末喷涂线)	0.018kg/h, 1.111mg/m ³	0.0009kg/h, 0.056mg/m ³	3.4	50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排气筒 P9	VOCs		涂装车间 (塑料件 UV 生产线)	30.43kg/h, 751.4mg/m ³	1.506kg/h, 37.19mg/m ³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排气筒 P9	甲苯		涂装车间 (塑料件 UV 生产线)	0.955kg/h, 23.58mg/m ³	0.047kg/h, 1.160mg/m ³	1.7	20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排气筒 P9	二甲苯		涂装车间 (塑料件 UV 生产线)	3.871kg/h, 95.58mg/m ³	0.192kg/h, 4.741mg/m ³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排气筒 P5	烟尘		涂装车间 (静电粉末喷涂线)	0.058kg/h, 3.58mg/m ³	0.058kg/h, 3.58mg/m ³	-	20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SO ₂		涂装车间 (静电粉末喷涂线)	0.121kg/h, 7.47mg/m ³	0.121kg/h, 7.47mg/m ³	-	50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NO _x		涂装车间 (静电粉末喷涂线)	0.349kg/h, 21.54mg/m ³	0.349kg/h, 21.54mg/m ³	-	300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排气筒 P9	烟尘		涂装车间 (塑料件 UV	0.042kg/h, 1.037mg/m ³	0.042kg/h, 1.037mg/m ³	-	20	“沸石转轮 +RTO” +	达标排放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来源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单位: kg/h, mg/m ³)	项目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单位: kg/h,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防治措施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线)					20m 高排气筒	
		SO ₂	涂装车间 (塑料件 UV 生产线)	0.088kg/h, 2.173mg/m ³	0.088kg/h, 2.173mg/m ³	-	50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NO _x	涂装车间 (塑料件 UV 生产线)	0.256kg/h, 6.321mg/m ³	0.256kg/h, 6.321mg/m ³	-	300	“沸石转轮 +RTO” + 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固废	涂装车间	粉末涂料包装物	原材料外包装	0.1t/a	0.1t/a	-	-	由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涂装车间	废过滤纸	颗粒物过滤	1.2t/a	1.2t/a	-	-	交由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噪声	涂装车间	噪声	涂装生产线、 风机	涂装生产线 75dB (A) 风机 85dB (A)	厂界昼间 65dB (A) 厂界夜间 55dB (A)	-	-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厂界达标

针对募投项目, 公司将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 并投入相应的环保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 满足募投项目的排污达标要求, 公司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

8、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由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的建设。设备询价、购置及安装、试生产将在 2 年内完成, 具体按产能的达产率分步投入使用。项目实施不增加新增产能, 主要为环保设备投入, 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品质。项目投资进度如下表:

投资项目	金额 (万元)	投资比重	投资进度	
			T0	T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8,730.55	96.84%	9,092.50	9,638.05
基本预备费	610.53	3.16%	610.53	
总投资	19,341.08	100.00%	9,703.03	9,638.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资金 9,471.23 万元。

（三）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对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7,462.35 万元。本项目将通过引进塑件烤漆机器人、塑件烤漆线升级等设备来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通过 VOC 环保设备升级提高废气处理能力，最终建立成一条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和较高自动化程度的产品生产线。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不涉及新增产能，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程度，实现更加环保式生产。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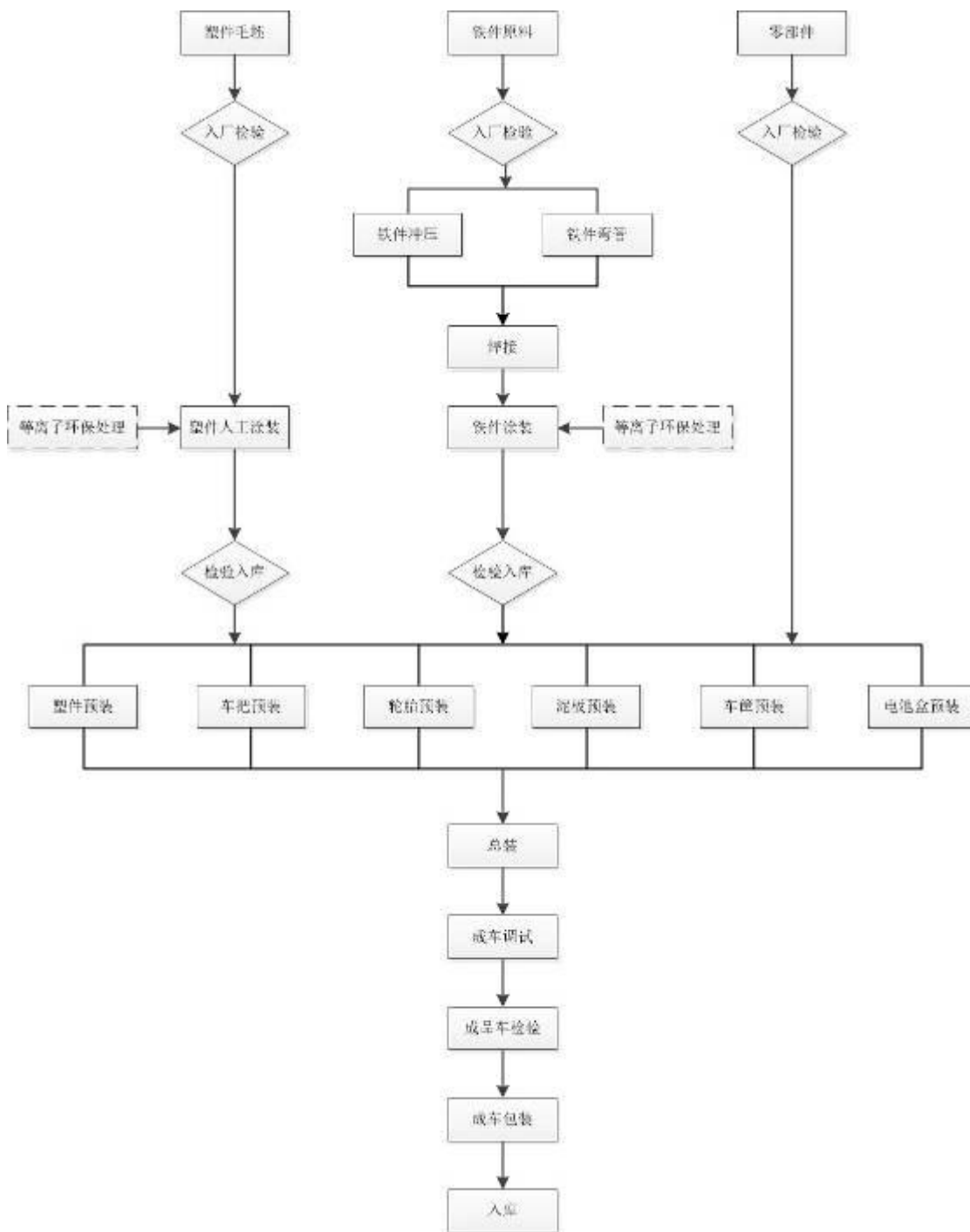
该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区，由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技改所涉土地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并办完出让手续，取得编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0462-1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70462-2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81340-1 号和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81340-2 号”房屋所有权证。

（2）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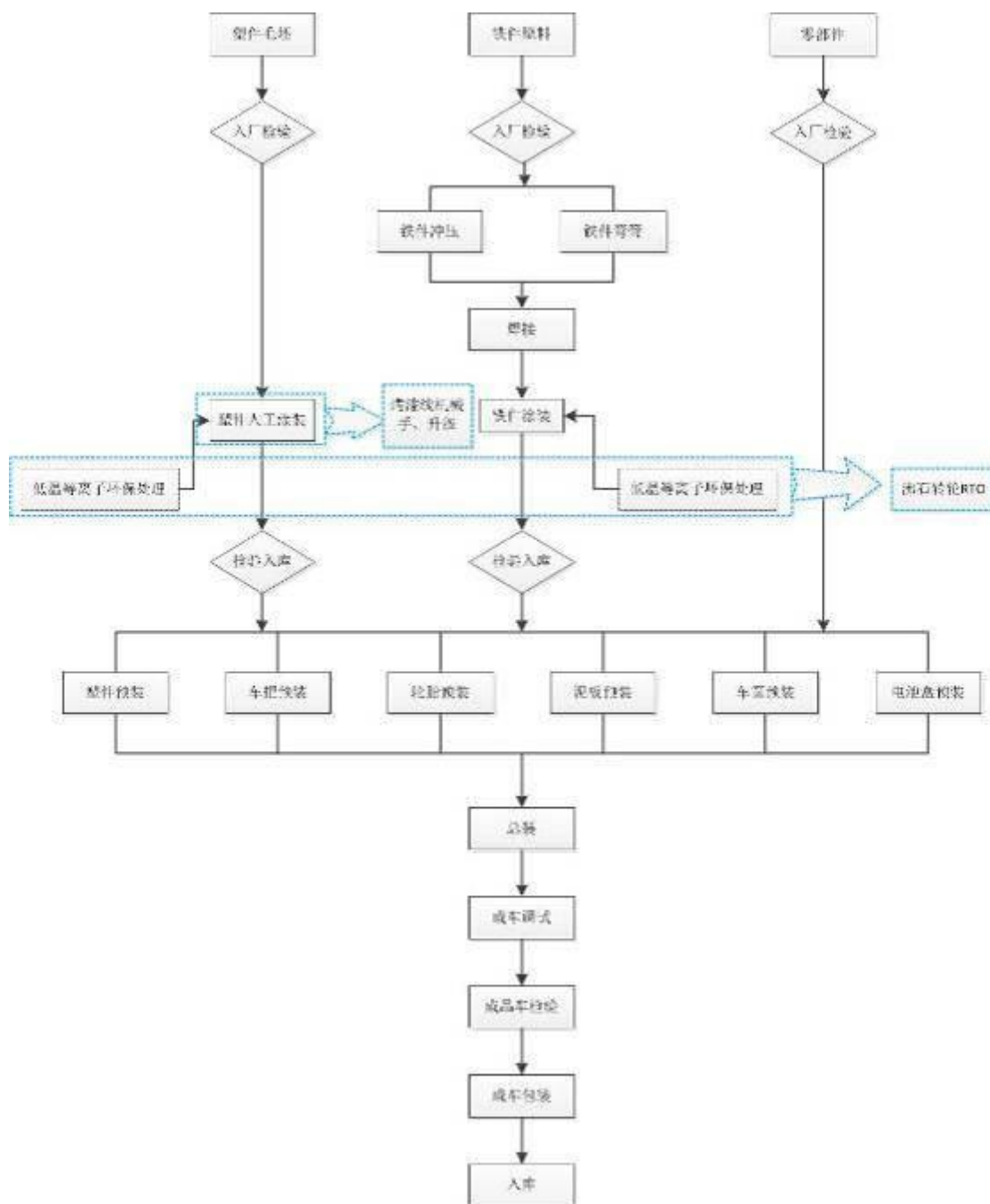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七、质量控制情况”。本项目是公司的技改项目，具体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技改前后的工艺流程如下：

技改前的电动自行车生产工艺流程



技改后的电动自行车生产工艺流程



(3)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节	类型	数量（台/套）
1	塑件烤漆线升级	烤漆部	技改	3
2	塑件烤漆机器人		自动化改造	24
3	VOC 环保设备升级		技改	4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节	类型	数量（台/套）
	合计			31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见上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部分。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见上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部分。

5、项目投资测算

该项目投资 7,462.3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按照所需购置设备数量和单价汇总测算资金需求量，设备安装调试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3% 测算资金需求量，基本预备费以设备购置费和设备安装调试费之和的 5% 测算资金需求量。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元：万元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设备购置及安装	7,107.00	95.24%
基本预备费	355.35	4.76%
总投资	7,462.35	100.00%

6、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并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编号为“锡山经信备（2018）31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 年 5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根据《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分析报告》结论：从环保角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技术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环评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要求，技改后无重大变动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7、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1）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分析分析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之“7、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之“（1）环境影响分析”部分。

（2）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之“7、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之“（2）环境保护措施”部分。

（3）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项目环保所需资金主要通过本项目募集资金解决。该项目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万元）	用途
1	喷涂、流平及烘干废气集气排气与处理系统（沸石转轮+RTO）	2,400.00	涂装车间废气处理
	合计	2,400.00	

针对募投项目，公司将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并投入相应的环保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的排污达标要求，公司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

8、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的建设。设备询价、购置及安装、试生产等将在2年内完成，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投产后投入，具体按产能的达产率分步投入使用。项目投资进度如下表：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投资进度	
			T0	T1
设备购置及安装	7,107.00	95.24%	3,450.00	3,657.00
基本预备费	355.35	4.76%	355.35	
总投资	7,462.35	100.00%	3,805.35	3,657.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无资金投入。

（四）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以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水平，由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为 5,053.5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的设备投资，旨在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电动自行车工业设计、核心零部件创新设计、油泥造型、三维数字模型设计以及电动自行车产品整车性能研究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电动自行车产品研发平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积极布局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领域，促进公司产品升级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及智能通讯和网络设备的普及与发展，电动自行车的智能化升级成为了行业转型升级重要发展方向，智能电动自行车相比于传统电动自行车，从外观、功能、材质、安全等方面改变了传统的骑行感受，通过各种传感器、显示输出设备，增加了人与车的交互功能，提高了用户粘性和用户体验的感觉，实现了车与互联网互通。同时，这种智能化的转变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差异性，在同质化的产品中给用户不同的使用感受，成为企业未来能够占领市场领先优势、维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研发中心在充分整合利用公司研发优势资源的基础之上，积极拓展电动自行车智能化领域。通过对电动自行车物理层面、传输层面、应用层面、网络层面等配置与优化，将电动自行车同用户及系统平台之间进行连接，实现外部系统的通讯；通过遥控系统、智能终端等技术载体，与智能电动自行车进行联结，并利用载体实现对智能电动自行车的设置、监测、启动等功能；通过大数据技术及物联网技术，将所采集到的各种数据及信息存储至云平台，并进行分析与处理，并通过对这一层面的合理利用，实现生产方、销售方、消费者的三方互联，实现售后与服务的智能化与便捷化等，全面实现整车智能化开发与应用，进而实现公司产品的智能化、舒适性与安全性的共同发展。实施本项目是公司积极拓展智能电动自行车产品、布局智能电动自行车领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公司电动自行车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大力促进公司技术及产品

升级。

（2）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进而带来的消费观念升级，品牌消费观念逐渐成为主流。品牌能够迅速突破零散式细分市场，形成号召力以高效攫取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是企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经营优势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引入国内外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并规划建设整车数字化开发平台。通过在整车构建上采用三维软件数字化设计、在结构设计上首先采用油泥模型等，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水平，加大对电动自行车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不断设计出符合现代消费者审美观的时尚电动自行车，以产品传输品牌价值，增强消费者心中对品牌的喜爱度，不断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最终可以形成高号召力快速攫取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盈利能力，提升企业经营优势。

（3）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保证，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根本的途径在于利用自身的优势、克服障碍、不断创新。尤其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稳定性、时尚性等要求越来越突出，企业需要时刻关注国内消费者的消费意识和捕捉市场热点，拥有超前的创新理念并匹配足够的研发实力，才能在研发中最大化将概念落实到实际产品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能力，通过引入国内外成熟、先进的研发设备，对产品整车外观、品质等研发实力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优势，沉淀研发课题，提高公司研发成果转化率。公司通过升级研发中心，能够在消化和吸收先进电动自行车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研发，打破技术壁垒，掌握核心技术唯有技术创新的持续发展道路，并匹配足够的研发实力，才能将企业创新落到实处，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才适应全球经济的发展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

（4）有利于吸引优秀研发人才，保持研发竞争优势

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是公司保持创新进步和新产品开发的源泉，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提高品牌竞争力、掌握行业先发优势的必要条件。随着国内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以及终端消费者对于电动自行车个性化、多元化需求的进一步提高，随着电动自行车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及公司业务范围不断延伸，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规模进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而随着研发规模的不断加大以及研发领域的不断扩展延伸，子公司研发中心现有的人员结构不能完全满足企业专业化发展的需要，因此，研发中心迫切需要进一步引进和培养电机、车架、工业工程等研发方向的复合型技术人才或专家型技术骨干并以此补充研发人才团队，从而根据市场、技术和消费者需求等因素的不断变化进行研发和创新，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以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此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结合企业实际研发情况及需要，有针对性的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研发设备，一方面可以对现有部分研发设备进行升级、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可以匹配公司未来研发需要，提供先进、健全的研发设施，进一步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设施环境，将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而稳定、安静、宽松的工作环境以及更为先进的研发实验室，可以有效吸引和集聚一批国内外高水平的研发和设计人员，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开发新技术的主观能动性，激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增强公司研发设计实力，保持公司品牌的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成熟、科学的研发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在管理方面，研发中心下设产品企划部、研发管理部等十个部门，其中产品企划部主要负责产品中长期规划、产品定位、产品线整体规划等有关于研发前期产品规划相关工作；研发管理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实施及跟进、研发结果认证管理、研发标准化管理等研发管理工作；其余 8 个部门分别负责研发各个细节工作，如结构造型、外观设计、电装设计、部品设计、检验实验、特种产品开发、电助力研发、新品导入等。公司针对研发各个环节均设有部门专职负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覆盖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各环节研发工作。同时研发中心有独立的检测技术中心，检测技术中心下设整车检测实验室、零部件检测实验室等，可以覆盖从零部件到整车检测。研发中心完善的组织架构共同推动研发活动稳定开展。在信息管理方面，研发中心已经采用了 SAP 管理系统，力求从管理层面上实现管理效率最大化，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针对图纸、技术资料管理，研

发中心采用 CAXA 图文档管理系统，通过把各个人员设计图纸、技术资料信息上传至管理系统，不仅可以加强团队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实现公司南、北研发中心及各个部门技术资料共享，同时实现核心资料存档、传递的科学性。

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研发应基于消费者的需求而开展，为此，研发中心以“加强平台建设，培育核心技术；立足工艺优化，服务生产市场；关注用户价值，引领市场需求”的研发定位与公司营销部立了紧密的合作。营销部每年会根据当年市场实际需求以及预测未来产品需求动态制定年度产品规划为研发中心未来的研发提供实操市场经验，同时研发中心运营多年，制定了从市场调研到概念样车、试产样车、批量生产的整套研发体系，即从样车确保产品以及技术研发紧密结合实际市场需求并严格遵循科学管理程序。在技术改良方面，研发中心会对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时刻的敏感性，通过及时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结合公司实际积极创新并应用于实践，不断加强产品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研发中心健全的研发架构、成熟的研发机制和科学的研发流程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2）完善的研发设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持

电动自行车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为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软、硬件设备，加快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进而树立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人才、设备等方面全面提升研发中心的研发实力。在硬件设备方面，研发中心通过陆续引进前叉疲劳试验机、车架振动试验机、三轮振动试验机、闸线滑行阻力试验机、盐雾试验箱等不断完善研发中心研发及检测的硬件设备；在软件方面，研发中心已经引进了多款实用软件，研发中心齐全及先进的软、硬件配置，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从核心零部件到样车、整车的全环节研发，使公司具备从车型构思、效果图、油泥造型、三维建模、样车制作等自主开发能力。同时，先进的软硬件设施也为研发中心未来实现整车数字化设计开发、建设整车数字化开发平台提供了基础。随着 3D 打印技术的热门与推广，为进一步加快研发效率、产品多样化发展，研发中心引进了全新红外三维扫描仪以及有快速成型技术的 3D 打印机，进而实现开发产品、零部件正、逆向开发，极大的提升了现有的研究、开发速度。配备齐全的研发基础设施不仅为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

障，同时也使得研发平台不断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

（3）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开发能力

研发中心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零部件的研发能力以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能力，尤其是在整车的外观设计、系统匹配及安全设计，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检测等方面，具备从概念到样车生产的全流程研究开发能力。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与中国色彩时尚最权威的机构中国流行色协会进行合作，设立了行业领先的电动车流行色彩研发基地，麦 MINI、ICOOL 等各类新款原创专利的技术品质，不断刷新电动车设计新高度。同时，公司与行业内的顶级配套企业展开战略合作，包括博世电机、天能电池、超威电池、正新轮胎、航特制动等等。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研发产品不断收获多项荣誉，且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公司拥有多项国内领先、行业领先技术。

未来，公司将从电机、控制器电控系统、仪表、防盗、手机互联电气系统智能化等全方面进行智能化研究，打造整车智能化平台，通过实现整车智能化设计及运用，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而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4）公司具有技术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

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研发以应用型研发为主，大量的研发工作是基于消费者的需求而开展，研发成果一般可以直接应用于现有或即将生产的产品。公司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有技术及专利基本全部使用在公司产品中，公司较高的研发成果转化率可以保证研发的项目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就开始为公司带来收益，从而为公司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提供保障。在生产方面，爱玛拥有领先行业的生产制造体系，具备电动车新品自主研发、车架原创设计、烤漆精致加工等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以“在有需求的地区就近满足生产”为宗旨，通过在当地布局生产基地进而推进企业本地化发展的方式，目前已经在天津、江苏、河南、广东、浙江、广西建设了 6 大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拥有自己的专业化生产线，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扩建生产基地，不断加大生产系统的自动化与信息化投入，积极推进机器换人，进一步扩大生产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以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无论是从生产能力还是销售能力，公司各方面均居于行业领先，不仅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形成了稳固的消费群体。综上所述，公司较高的研发成果转化率为公司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提供保障，且公司不断提升的生产能力、营销能力保障了技术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

增强了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3.59 万元，其中研发设备购置费按照所需购置设备数量和单价汇总测算资金需求量，研发费用按照所需研发人员工资总额测算资金需求量，基本预备费按研发设备购置费的 5% 测算资金需求量。整体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研发设备购置费	4,611.80	91.26%
2	研发费用	211.20	4.18%
3	基本预备费	230.59	4.56%
合计		5,053.59	100.00%

5、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8）220 号）。

2018 年 6 月 7 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18）413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6、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投资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具体投资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进度	
				T0	T1
1	研发设备购置费	4,611.80	91.26%	2,767.08	1,844.72
2	研发费用	211.20	4.18%	109.20	102.00
3	基本预备费	230.59	4.56%	230.59	-
合计		5,053.59	100.00%	3,106.87	1,946.7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 168.39 万元。

（五）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以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水平，由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总投资为 5,047.5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的设备投资，旨在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电动自行车工业设计、核心零部件创新设计、油泥造型、三维数字模型设计以及电动自行车产品整车性能研究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电动自行车产品研发平台，通过引入国内外成熟、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完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不断加强企业全产品自主研发实力、沉淀企业技术优势，力争将研发中心打造为成为行业最具影响力的电动自行车研发、检测基地和产业化技术应用基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见上述“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部分。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成熟、科学的研发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在管理方面，研发中心下设产品企划部、研发管理部、结构造型部、外观设计部、技术部，其中产品企划部主要负责产品中长期规划、产品定位、产品线整体规划等有关于研发前期产品规划相关工作；研发管理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实施及跟进、研发结果认证管理、研发标准化管理等研发管理工作；结构造型部主要负责将外观设计方案转化为三维数据，并将三维数据设计为便于量产装配的模具数据，从而指导模具的开发；外观设计部主要负责根据行业流行趋势对整车及零部件的外观设计和平面创意设计，进行产品外观优化及创新设计等工作；技术部主要负责各零部件设计、研发、创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应用研究试验工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配合默契，覆盖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各环节研发工作。同时研发中心有独立的检测技术中心，检测技术中心下设整车检测实验室、零部件检测实验室等，可以覆盖从零部件到整车的检测。研发中心职能

部门完善，覆盖研发各环节及检测，共同推动子公司研发活动稳定开展。同时，研发中心已经采用了 SAP 管理系统，力求从管理层面上实现管理效率最大化，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针对图纸、技术资料管理，研发中心采用 CAXA 图文档管理系统，通过把各个人员设计图纸、技术资料信息上传至管理系统，不仅可以加强团队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实现公司南、北研发中心及各个部门技术资料共享，同时也实现了核心资料存档、传递的科学性。

研发中心以“加强平台建设，培育核心技术；立足工艺优化，服务生产市场；关注用户价值，引领市场需求”的研发定位与公司营销部建立了紧密的合作。营销部每年会根据当年市场实际需求以及预测未来产品需求动态制定年度产品规划为研发中心未来的研发提供实操市场经验，同时研发中心运营多年也制定了从市场调研到概念样车、试产样车、批量生产的整套研发体系，即从样车确保产品以及技术研发紧密结合实际市场需求并严格遵循科学管理程序。在技术改良方面，研发中心会对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时刻的敏感性，通过及时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结合公司实际积极创新并应用于实践，不断加强产品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研发中心健全的研发架构、成熟的研发机制和科学的研发流程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2) 完善的研发设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持

电动自行车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为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软、硬件设备，加快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进而树立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硬件设备方面，研发中心通过陆续引进前叉疲劳试验机、车架振动试验机、三轮振动试验机、闸线滑行阻力试验机、盐雾试验箱等先进的设备不断完善研发中心硬件设备；在软件方面，研发中心已经引进了多款实用软件，研发中心齐全及先进的软、硬件配置，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从核心零部件到样车、整车的全环节研发，使公司具备从车型构思、效果图、油泥造型、三维建模、样车制作等自主开发能力。同时，先进的软硬件设施也为公司未来实现整车数字化设计开发、建设整车数字化开发平台提供了基础。随着 3D 打印技术的热门与推广，为进一步加快研发中心的研发效率、产品多样化发展，研发中心引进了全新红外三维扫描仪以及有快速成型技术的 3D 打印机，进而实现开发产品、零部件正、逆向开发，极大的提升了现有的研究、开发速度。配备齐全的研发基础设施不仅为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强

有力的保障，同时也使得研发平台不断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

(3)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开发能力

研发中心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零部件的研发能力以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能力，尤其是在整车的外观设计、系统匹配及安全设计，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检测等方面，具备从概念到样车生产的全流程研究开发能力。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与中国色彩时尚最权威的机构——中国流行色协会进行合作，设立了行业领先的电动车流行色彩研发基地，麦 MINI、ICOOL 等各类新款原创专利的技术品质，不断刷新电动车设计新高度。同时，公司与行业内的顶级配套企业展开战略合作，包括博世电机、天能电池、超威电池、正新轮胎、航特制动等等。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研发产品不断收获多项荣誉，且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公司拥有多项国内领先、行业领先技术。

未来，研发中心将从电机、控制器电控系统、仪表、防盗、手机互联电气系统智能化等全方面进行智能化研究，打造整车智能化平台，通过实现整车智能化设计及运用，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4) 公司具有技术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

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研发以应用型研发为主，大量的研发工作是基于消费者的需求而开展，研发成果一般可以直接应用于现有或即将生产的产品。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专有技术及专利基本全部使用在公司产品中，公司较高的研发成果转化率可以保证研发的项目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就开始为公司带来收益，从而为公司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提供保障。在生产方面，爱玛拥有领先行业的生产制造体系，具备电动车新品自主研发、车架原创设计、烤漆精致加工等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以“在有需求的地区就近满足生产”为宗旨，通过在当地布局生产基地进而推进企业本地化发展的方式，在天津、江苏、浙江、广东、河南、广西建立了 6 大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拥有自己的专业化生产线，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与生产能力相符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积极扩建生产基地，不断加大生产系统的自动化与信息化投入，积极推进机器换人，进一步扩大生产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以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无论是从生产能力还是销售能力，公司各方面均居于行业领先，不仅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形成了稳固的消费群体。综上所述，公司较高的研发成果转化率为公司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提供保障，且公司不断提升的生产能力、营销能力保障了技术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增强了本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47.58 万元，其中研发设备购置费按照所需购置设备数量和单价汇总测算资金需求量，研发费用按照所需研发人员工资总额测算资金需求量，基本预备费按研发设备购置费的 5% 测算资金需求量。项目整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研发设备购置费	3,961.50	78.48%
2	研发费用	888.00	17.59%
3	基本预备费	198.08	3.92%
合计		5,047.58	100.00%

5、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并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为“锡山经信备（2018）30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 年 6 月 5 日，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并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为“锡环许（2018）102 号”的《关于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投资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项目投资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进度	
				T0	T1
1	研发设备购置费	3,961.50	78.48%	2,376.90	1,584.60
2	研发费用	888.00	17.59%	463.20	424.80
3	基本预备费	198.08	3.92%	198.08	-
合计		5,047.58	100.00%	3,038.18	2,009.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 309.95 万元。

（六）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基于公司信息化管理的现状和未来的需求，在公司原有信息化中心基础上进一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配套信息化系统，完善公司信息化建设体系平台，实现覆盖公司及整个上下游产业链条并与公司持续扩张的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大数据平台建设内容包括，采购配置相应的机房设备及基础设施、软硬件设备、专业团队投入，全方位建立完善的大数据业务体系。大数据平台建成后将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对于海量数据的分析能力、充分挖掘广泛的用户需求来辅助公司进行精细化运营，更加有效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本项目拟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IT 基础建设	升级与投入	新数据机房建设	建设一个可以满足未来 5-10 年业务需求增加产生的硬件设备环境需求，机房所需消防系统，UPS、空调系统及动力环境监控，建设为机房运行监控和网络值班人员设计配套的监控室和值班室，并考虑在空余空间安排机房备用设备仓库
		集团 VPN 设备升级	升级现有 VPN 部署模式及设备，选用专业的 VPN 设备组网，构建快速安全、高效的业务信息网络，实现异地机构的快速组网，大型专网的数据加密，4G/5G/ wifi 全方位互联，实现分支一体化组网。
		数据异地容灾（二期）	扩充现有数据灾备体系数据存储容量，满足因公司不断增长的信息数据产生的数据安全需求，同时针对重点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层、应用层的整体备份，并可进行异地快速切换。
企业能力系统	升级与投入	SAP-ERP 升级至 S/4 HANA 版本	升级现有 ERP 系统版本，以便支持与多种设备网络、物联网结合，极大的提高公司业务吞吐量，快速有效的执行业务流转。同时基于 FIORI 的操作界面，可支持在任何设备上完成工作，方便决策者随时随地的获取数据，快速决策。
		SRM 系统深化应用	在现有基础上进行产品升级，增加如供应商寻源审批、招标管理、供应商绩效管理、质量协同等系统功能。同时将系统延伸至供应商，与其建立信息联动平台，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的掌握供应商的各项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生产、销售提供服务。
		CRM 系统深化应用	在现有基础上进行系统优化及功能延伸，支持多平台架构，借助 POS 以及智能信息采集终端，经销商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系统查看公司各项政策以及自身的销售状况。加大公司对市场渠道的管控功能，可以及时准确的掌握市场的各项销售数据、竞品信息、渠道信息。使 CRM 系统更好的为经销商提供信息服务，增加经销商与公司的粘合力。

项目类别	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成车在线订购系统	建立 PC、移动端在线订购平台，实时更新库存信息，价格政策，使经销商可随时通过各种设备实时下达采买订单，并及时掌握公司各种促销政策、价格策略。公司可及时准确的掌握经销商购买需求，市场动态，为生产、采购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信息，指导公司经营决策。
		爱玛全渠道营销平台	基于 SAP Hybris 搭建爱玛全渠道营销体系，打通线上线下通道，使公司与经销商的商品、服务可以跨地域延伸。建立销售云、服务云、营销云等平台，实体门店、网络电商、社交媒体与公司 CRM 系统打通，实现商品、会员、交易、营销等数据的共融互通，给消费者提供跨渠道、无缝化体验。
		HR 项目二期实施	在一期已成功上线启用的人事档案、薪资核算的基础上，二期项目承接实施绩效管理、招聘管理、人员培训与开发、员工关系管理等功能模块。建立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发挥人才优势，避免人员流失，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BPC 全面预算	利用预算对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PLM 系统实施（二期）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帮助公司从原材料控制、产品生命全过程控制以及销售分销、售后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同时标准化产品研发设计体系，缩短产品的研发、上市及销售时间，提高研发数据的共享效率。并对数据进行有效的管控，保障数据安全。
		SPC 系统实施（二期）	科学的、以数据为依据的质量分析与改进工具。它利用数理统计原理，通过检测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可以达到“事前预防”的效果，从而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不断改进品质。
		烤漆精算系统（二期）	表面处理（铁件、塑件）是电动车产品的一个重要成本的组成部分，开发系统依据产品的表面积及烤漆工艺精算出每个产品标准用料从而控制成本。
		售后信息化服务体系（二期）	现有已使用信息体统售后配件条码系统、配件在线订购系统、中转站管理系统、爱玛修车等售后信息化系统的优化升级，同时新增售后品质管理系统平台，附加 SPC 系统对售后关键业务环节进行管控，使得信息化技术贯穿整个售后业务体系。提升了各环节的工作效率，降低了人工、办公成本。
		TPM 设备管理系统	为公司设备保养及维护建立一套事后维修、预防维护、改善维护、维护预防、生产维护等管理系统。
大数据平台	投入	大数据一期 大数据集成平台搭建	SAP BO BW+SAP 云搭建大数据平台，实现更广泛的数据集，并予以存储、加工、分析和应用。同现有的集团数据和历史数据存储系统一起，形成基础数据体系，提供支撑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类数据应用；建设在线及离线数据分析、实时数据/流式数据分析集群和各类数据分析集市，提供高性能可扩展的分布式计算引擎，通过数据挖掘、计量分析和机器学习手段，对丰富的大数据资源进行开发使用，并将数据决策化过程结合到风控、营销、研发、生产等经营管理活动；结合大数据项目的落地实施，建立起一支大数据技术分析人员队伍，具备自主运营和开发大数据的能力，以便更好推动业务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大数据二期 大数据平台加速应用	软件增加用户数+实施费用深化应用分析，扩展数据仓库范围，扩展分析主题（供应链+剩余财务主题），完善核心统计指标（人力、生产、质量），完善企业级绩效评价考核评价体系，覆盖全业务流程，并构建全面的高效、实时的大数据平台，实现智能分析与决策支持。

项目类别	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大数据三期 大数据平台智能化 延伸	增加用户数+实施费用+私有云+阿里云以数据驱动营销，完善和搭建线上运营平台，实现互联网数据从引流-沟通-分析-应用的全流程打通。同时利用数据平台对互联网渠道数据进行整合，通过用户标签、价值分群、用户画像等数据挖掘形式，实现互联网数据在产品优化、精准营销、渠道服务、客户交互等多方面的应用。与整车电子元器件开发配合，基于车联网系统实现车辆与客户的互联互通，对爱玛电动车在市场上的骑行轨迹、电池容量及损耗、车辆性能、维修保养记录、骑行群体等一系列数据指标的智能分析，从而完善整车运行数据的采集与传输，对研发、市场、服务、质量等各环节进行改进提升，并为客户定制差异化解决方案和最佳产品体验。
智慧工厂	投入	MES 系统	对公司生产制造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针对制造数据、计划排程、生产调度、工作中心、设备管理、采购协同、项目看板管理等进行系统化管控，为公司打造全面可靠联动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IOT 物联网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统	通过物流管理系统，对公司以及第三方物流公司的仓储作业、运输及配载、财务、人力资源等进行管理，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基于条码及 RFID、GPS 等技术手段，对货物的存储、流转进行管控，使物流活动的效率和快速反应能力得到提高，提供人性化服务，完善实施物流跟踪信息，减少物流成本。
		DCS 控制系统网络	广泛应用高可靠性的硬件设备和生产工艺；采用冗余技术；在软件设计上广泛实现系统的容错技术、故障自诊断和自动处理技术等
企业项目管理与风险控制	投入	投资组合及项目管理 系统（PPM）	建立以项目为主线管理新产品投资所需的资源、财务、和人力需求管控平台，从早期的项目决策开始，到立项后的项目执行以及后期的项目收尾，紧密的将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过程与人、财、物集成到一起，让新产品的投资者可以快速的获知投资的成本和收益，从而让企业更清晰的获得利润，实现投资盈利。
		财务治理、风险与合规（GRC）	为公司建立自己的基于风险的控制环境，并识别实现合规所需的控制，通过对关键的采购到付款、订单到现金、调帐到合帐等流程的集中控制管理。选择使用自动化控制测试、手动控制测试或自评估的多种组合来实施关键风险的控制，优化业务流程，确保按时、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符合法规的要求。
企业门户	投入	爱玛企业门户系统 搭建	搭建符合爱玛管理需求的企业门户系统，做到多角色区分，为管理层、客户、经销商、合作伙伴以及内部员工配置各自登录门户，整合信息系统访问途径，提高各环节信息系统使用效率。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信息化升级建设有利于实现精细化管理体系，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过了多年的快速发展，行业格局已经基本稳定。公司现阶段的发展已经不能再仅仅依靠企业的规模化扩张来实现，精细化的管理体系的调整和升级势在必行。目前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在产量方面实现了行业领先，在日益剧烈的行业洗牌中稳步发展。得益于信息化手段在公司生产和运营环节的运用，公司合理、有效的实现产品的市场保障和品质控制能力。公司于 2012 年引进 SAP-ERP 系统，由 IBM 公司辅

助上线实施，并于 2014 年逐步扩展应用至各子公司。随后公司基于 ERP 系统陆续上线了部分 CRM、SRM、HR、银企直联、OA 办公自动化等系统。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计划升级现有 ERP 系统版本，以便支持与多种设备网络、物联网结合，极大的提高公司业务吞吐量，快速有效的执行业务流转。同时基于 FIORI 的操作界面，可支持在任何设备上完成工作，方便决策者随时随地的获取数据，快速决策，并在企业相关能力系统方面进一步拓展；加大机房建设、应用云平台和上线大数据分析产品；在生产制造方面，采取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方法和物流管理系统实现智慧工厂的建设目标。通过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生产车间可以在需要的时间，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用最低的成本、最高的效率满足客户小批量、多批次的差异化需求；通过持续改善达到彻底杜绝浪费的目的；通过升级和建设信息化的相关软件和应用为爱玛的管理体系持续加分，并时刻保持行业领先。

(2) 信息化的升级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产业链整合能力

产业链管理作为电动自行车制造企业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其在控制成本、分散风险、保证质量等方面的作用已经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认同和重视。作为以核心研发、产品设计为中心，品质制造和终端服务为关键的制造型企业，较大一部分利润来源于公司对于产业链业务能力的合理把控，其中包括原材料产品供应、运输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供应链管理更是直接影响生产与销售成功与否的关键所在。因此，公司需提高产业链管理水平来节约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增强自身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项目将投入较大比例资金运用于供应链平台的升级优化建设，搭建一套全面、高效、可靠的信息平台，实现供应全产业链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内外部系统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提升对上下游业务环节的协同能力和对供应商产能及进度的管理能力，实时反馈下游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实现对产业链的一体化管理以及对产业链各个环节上的资源整合，达到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合作伙伴的共赢，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 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利于公司业务决策水平和效率的提升

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普及，人类将快速进入大数据时代。大数据开启了一次重大的时代转型，大数据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工作甚至是我们的思维；越来越多的行业对大数据应用持比较乐观的态度，大量的用户

在初步尝试或者在考虑怎么样使用类似大数据解决方案，来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这仅仅是一个开始，大数据对于我们的生活，以及与世界交流方式都提出了挑战，随着数据化的逐步推进，大数据将成为成本领先、差异化、集中化三大传统企业竞争战略之后，企业可以选择的第四种战略。

现代企业在信息化管理过程中，信息技术应用已经由传统的操作与管理层面上升为企业决策的制定提供有力支撑。由于大数据具备强大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因此可以深度挖掘数据中蕴含的内在信息，帮助企业建立一套科学的决策体系，从而提高信息化管理覆盖范围，为公司领导层做出正确的决策提供有利条件。另外，公司每天都需要时刻关注着市场竞争、产业政策、日新月异的技术手段、项目每日的数据反馈，面对这些海量的数据，需要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进行有效的管理与分析。

虽然目前公司信息化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水平，但是在运用信息化技术尤其是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运用指导公司领导层科学决策方面还有一定的欠缺。公司通过信息化项目的升级建设及大数据平台的逐步上线必将显著提升公司的业务决策水平。

(4) 大数据平台建设及应用是完善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产品体系的需要

随着政府和广大企业核心业务信息化应用的全面部署，企业对数据资源的重视逐渐加深，沉淀和实施产生的数据中蕴含的价值逐步释放，各大行业对大数据管理及应用的要求都在不断提升，尤其是在集团规模较大、业务规模较广、信息化运用程度较深的企业，信息化积累的大量历史数据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反馈数据都与日俱增，公司信息化部门必须根据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注重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同时拓展大数据相关技术在构建智慧企业、实施智慧生产和运营等领域的深入应用，延伸公司产品线及服务价值，进一步深化服务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平台系统，加强大数据平台技术体系，形成由大数据集成、大数据管理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组成的大数据平台技术体系，从而扩展公司大数据平台产品的应用功能及适用范围，丰富公司面向智慧制造、智慧运营、智慧服务等领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内容，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层次，提高市场占有率。

(5) 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有利于挖掘已有客户资源

公司通过多年的销售积累，在下游客户消费群体已经累计了大量的资源，累计了大量线上、线下的客户资源数据。长期积累的大量沉淀数据资源在传统意义上的信息管理

模式下难以挖掘出进一步的价值，这促使企业信息化部门对大数据管理及服务产品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

通过本次大数据管理及服务平台的研发和建设，能将大数据应用技术与公司传统的运营管理与经销业务相结合，将“数据大”转变为“大数据”，挖掘出客户的潜在消费需求，深度的服务体验。通过大数据软件系统的分析，提供给用户更加便捷、更加综合的大数据服务能力，协助打破部门及行业界限，实现数据的重新整合和优化，并通过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助力企业激发出更高效更精准的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形成完善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圈。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市场份额持续增长是信息化升级项目实施的现实基础

我国电动车自行车行业从无到有，到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和消费国，电动自行车产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正进入前所未有的行业整合期，在品牌分化的过程中，品牌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以公司为首的一线品牌产品生产商注重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销售网络的建设，品牌实力与综合影响力都遥遥领先，消费者对于产品的认可度较高。自 2006 年至 2018 年，公司电动自行车年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连续 13 年位列行业前茅，生产规模、纳税金额、顾客满意度为行业前列，并获得了行业产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星级认证。

随着整个电动自行车市场总体增速有所放缓，国内政策对于企业环保和产品品质要求日渐严格，新国标出台，电动自行车产品的 3C 认证日益趋近，中小企业能够拥有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将会越来越窄。未来，爱玛电动自行车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将会凭借各自的品牌力、研发力、服务力等优势继续武装自身，逆流而上，带领整个电动自行车行业进入“体系竞争”的时代。

目前公司已经在天津、江苏、河南、广东、浙江、广西建设了 6 大生产基地，广泛布局全国区域及细分市场。随着公司电动自行车产品品种逐渐丰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以及技术水平的日趋成熟，公司产品将继续在高端、时尚领域领跑电动自行车行业，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稳定、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行业领跑的市场份额为信息化的进一步升级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

公司是业内较早投入信息化建设的企业，近几年，公司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保障设备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并不断对现有系统进行改进完善，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目前，公司信息化中心拥有系统开发与数据安全部、应用系统部、大数据部、运维支持部四大职能部门，各个管理和开发人员都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网络建设和实施的工作经验，对于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与实施都具有较强的应用和实施能力。公司管理层前瞻性的看好和认可大数据技术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和产品生产的巨大作用，并在2016年就开始提出并着手准备相应的人才和技术软件，目前公司的各方面的信息收集都已经实现了数字化，数据的积累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数据储备。公司从战略全局出发，保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市场扩大化、规模扩大化，公司已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初步涉足大数据及精细化运营等相关领域，并能够推出相关应用和产品，对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提供支持和帮助。

同时，在长期的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实践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造就了一批了解公司运营流程和技术需求的优秀人才。这些专业人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在未来具体实施信息化系统上线的事宜中，这些关键人才将能在技术运营团队中给予巨大的智力支持。

(3) 大数据建设成为世界各国的战略重点，我国政府部门对大数据建设十分重视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与进步，全球创新手段与能力都在进行快速变更。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互联网技术被广泛使用并给整个经济环境和经济活动都带来了根本性的改变，一个信息和商务活动都数字化的全新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系统应运而生。随着全世界企业、消费者和政府之间通过网络进行的交易迅速增长，数字经济正在经历高速增长、快速创新，并广泛应用到其他经济领域中，成为驱动全球经济发展日益重要的新动能。世界各国普遍认为数字经济是世界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成为各国共识。

我国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G20杭州峰会、世界经济论坛、党的十九大等重要场合多次指示，要把握好数字经济带来的机遇，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李克强总理也指出，要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合作，壮大数字经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出台了“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国家信息化发展纲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新

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等系列重大战略和政策措施。在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要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离不开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继续做好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这篇大文章，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未来数字经济将持续带来产业和经济形态的变革，大数据作为实现此项战略的技术基础和手段，将会受到持续的关注和投入。

(4) 公司完备的组织架构和制度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了多年的良性发展，公司在原有初步组织架构的基础上逐步摸索，并开始学习运用优秀企业的管理模式，组织架构也趋于完备。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权责明晰，公平、高效、透明的组织体系。规范、稳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促使信息传递和决策沟通更为流畅，保证了信息化应用过程中问题和意见的及时反馈，有利于系统的优化和二次开发。

同时，公司在前期信息化建设的进程中，逐渐形成了相应的人员培育机制，为本募投项目需要引进的新人员提供更好的培训支持。对于新引进的技术人员，公司进行系统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增进员工的业务素质 and 业务能力，适应现代网络社会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本募投项目实施后，这种培育机制将保证部门人员的及时补充和实际应用能力的提升。

5、项目投资测算

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8,341.03 万元，其中机房建设与装修费用按照所需购置机房设备系统数量和单价汇总测算资金需求量，硬件投入按照所需购置硬件设备数量和单价汇总测算资金需求量，软件投入按照所需购置软件设备数量和单价汇总测算资金需求量，人员费用按照项目所需人员薪资总额测算，基本预备费按机房建设与装修、机房建设与装修和软件投入之和的 5% 测算资金需求量。整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机房建设与装修	375.48	4.50%
2	硬件投入	3,613.50	43.32%
3	软件投入	3,260.00	39.08%
4	人员费用	729.60	8.75%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5	基本预备费	362.45	4.35%
合计		8,341.03	100.00%

6、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2018年4月9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在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8）223号）。

2018年5月8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1812022300000248。

2018年6月6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评问题的情况说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由企业自行申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7、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中，各系统建设的实施主要分为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实施、系统测试及调试、试运行、交付几个步骤进行，某些系统由于考虑系统及模块特性、与其他系统稳定对接兼容等问题，将会进行二次测试、调试，然后再交付使用。公司拟在三年内分步进行，考虑到各系统的联系，以及与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的匹配，设计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IT 基础建设	新数据机房建设（新增）	■	■										
	集团 VPN 设备升级				■								
	数据异地容灾					■							
企业能力系统	SAP-ERP 升级至 S/4 HANA 版本				■	■							
	SRM 系统深化应用		■	■									
	CRM 系统深化应用								■	■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成车在线订购系统												
	爱玛全渠道营销平台												
	HR 项目二期实施												
	BPC 全面预算												
	PLM 系统实施												
	SPC 系统实施												
	烤漆精算系统												
	售后信息化服务体系												
	TPM 设备管理系统												
大数据平台	大数据一期 大数据集成平台搭建												
	大数据二期 大数据平台加速应用												
	大数据三期 大数据平台智能化延伸												
智慧工厂	MES 系统												
	IOT 物联网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统												
	DCS 控制系统网络												
企业项目管理与风险控制	投资组合及项目 管理系统 (PPM)												
	财务治理、风险与合规 (GRC)												
企业门户	爱玛企业门户系统搭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 3,470.12 万元。

(七)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终端店面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渠道，加强公司品牌辐射能力和提高市场渗透率，最大化实现公司视觉化营销战略，实现店面形象与产品定位、品牌理念一致，巩固已有店铺的销售基础和进一步挖掘已有店铺的销售潜力，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投资 48,840.75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对分布在全国的终端店铺形象进行升级。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能够优化公司现有营销网络，进一步加强企业市场拓展能

力、下游客户服务能力和终端市场控制能力，还能通过领跑店铺终端形象，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店铺形象的统一管理。通过将店面形象与产品定位、品牌理念保持一致，进而更好深化品牌文化发展，树立消费者心中品牌形象。同时，科学的设计店铺陈列、装修，可以进一步挖掘原有店铺的销售潜力，促进单店销售业绩的提升，提升店铺的竞争力和销售的目的性，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分挖掘已有市场的销售潜力，实现公司营销网络从量变到质变的转换，全面提高公司的营销网络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规模，及时消化新增产能，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基础。

2、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根据公司已有营销网络分布、区域运营情况及未来营销规划，有选择性的对旗舰店、标准店、主题店及碎片店等终端门店进行装修升级。本项目选址为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全国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省：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市：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是匹配公司扩大整体产销规模的需要

为进一步占领市场份额，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拟在天津生产基地新建6条生产线，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主营产品产能会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2,000家。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和终端门店铺设数量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一定的领先优势。因此，除了加快铺设终端门店数量，着重对现有营销体系的优化、升级将成为公司营销网络发展的重要问题。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挖掘公司目前营销网络覆盖区域的市场潜力，构建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加快乡镇渠道的建设和加速该类市场份额的占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最大化公司视觉化营销战略，通过改善店铺形象，实现终端店面的视觉领跑，沉淀已有店铺的消费基础、充分挖掘现有店铺的消费潜力，提升单店的竞

争力和销售的目的性，以大规模提升单店的营销能力进而带动区域销售能力，进而整体提升营销网络对于新产能的消化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优化销售渠道，提升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2）增强消费者体验，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电动自行车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销售，而经销商主要通过开设零售店的形式面向消费者售卖电动自行车。因此，门店不仅是企业销售电动自行车最主要的场所，更是企业直接接触终端客户的窗口，是企业进行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的重要途径。统一、时尚的店铺形象不仅有助于终端消费者对企业产品建立良好的第一印象，为消费者后续的购买行为奠定良好的基础，统一、时尚的店铺形象也是树立企业品牌形象最直接最有效的窗口。旗舰店将产品展示给消费者的过程是对品牌形象的再诠释，通过将店铺设计与产品定位、主要目标客户审美等多方面相结合，将视觉营销最大化利用，使店铺形象不仅成为产品最好的诠释者，更加成为品牌文化价值输出者。除此之外，良好的店铺形象也是影响客户进店购物最重要的环节。随着经济发展带来的消费习惯的转变，良好的购物体验往往可以通过提供良好的购物环境及服务实现，通过对门店形象及时的进行更新换代，除了可以维持消费者对品牌的新鲜度，还有助于统一门店风格和企业标识标准化的实现，提高企业品牌形象，提供优良且一致的服务。更重要的是，通过精美的店铺装修、丰富的产品陈列、优质的销售服务，给顾客以良好的购物体验，不仅有效促进单店销售业绩的提高，还可以大幅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提升品牌形象。

（3）充分挖掘已有营销网络市场潜力，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经建立以超过 2,000 家经销商为中心，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并集中于县域市场的全国性营销网络。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相比于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优势。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对于已经实现较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的爱玛电动车来说，未来营销网络的建设重点除了加快跑马圈地，沉淀现有店铺销售能力、充分挖掘现有店铺的销售潜力和进一步深化企业品牌价值观、品牌形象是非常必要的。门店视觉是有效的营销手段之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的实现店铺形象与产品定位统一、实现店铺形象与公司产品针对的消费者的个人定位一致，通过改善店面形象和店内装潢设计以及灯光的架设等设施，最大程度利用店铺形象给销售带来的帮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

公司营销网络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通过提升店铺形象，最大程度优化消费者购物体验，提高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能力以及提供服务的能力，提高单店坪效和立效指标，带动销售业绩的提升，提升店铺的竞争力和销售的的目的性，进而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有助于深化经销商渠道对品牌的认知，加强经销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经销商黏性，有益于提升公司品牌在经销商圈内的口碑、更好的帮助公司进行后续的营销网络建设，进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因此，优化已有营销网络、加强把握终端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营销网络综合竞争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持续优化营销网络是顺应市场环境的必然选择

在行业逐渐集中的背景下，规模化企业市场竞争重点不仅体现在电动自行车的外观设计、整车性能、智能化等产品品质方面，也更加体现在营销网络方面筑成的壁垒，即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城市范围、终端铺设数量和公司营销网络整体产能消化能力。营销网络的广度、深度和营销网络整体产能消化能力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拓展能力、下游客户服务能力和终端市场管控能力，优质的营销网络决定企业能否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快速获取市场份额，进而保持竞争优势，是企业控制市场和谋求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和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构建扁平化的国内营销渠道，并通过建立经销商网点的标准化运营及采用信息管理系统等建立了较强可复制性的营销网络运营能力。随着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竞争加剧，要求公司对市场的反应速度、产品配送速度以及售后服务速度更快，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营销渠道，充分挖掘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区域的市场潜力，构建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加快乡镇渠道的建设和加速该类市场份额的进一步占领，并进一步加强市场品牌辐射能力和市场渗透力，提升营销网络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时，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助于提升品牌形象，吸引优质经销商的加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持续优化营销网络是公司顺应市场竞争环境、谋求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项目建设的良好基础

1) 巨大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一直坚持“以品质带品牌，以匠心赢信赖”为运营核心，无论是从产品外观还

是产品品质方面，始终以行业最严苛的标准不断要求自己，力求为消费者带来超出预期的产品，努力将品牌形象和价值的提升落到“用户满意”这一实实在在的标准上。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领先行业的生产制造体系，具备电动自行车新品自主研发、车架原创设计、烤漆精致加工等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生产的产品款式新颖，讲究时尚和个性，质量优良，广受消费者的喜爱。在售后方面，公司基于庞大的销售终端，在全国范围内广泛的铺设了服务店，为购买公司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受益于良好的产品销售和完善的服务体系，“爱玛”品牌于2011年被授予中国驰名商标认证，公司先后荣获“2012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2016年中国轻工业电动自行车行业十强企业”等荣誉；2017年7月公司入选首批“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公司是电动自行车行业内唯一连续3年入选“CCTV国家品牌计划”的企业。公司品牌巨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2) 良好的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以“在有需求的地区就近满足生产”为宗旨，通过在当地布局生产基地进而推进企业本地化发展的方式，目前公司已经在天津、江苏、河南、广东、浙江、广西建设了6大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拥有自己的专业化生产线，具备行业领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匹配产能消化，经过近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覆盖。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2,000家，公司强大的营销网络不仅使公司有良好的终端市场控制能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更能使产品更广泛地接触到一、二、三线城市的终端消费者，并且深入到城镇及偏远地区，扩大了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并提高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产品赢得了市场的认可，积累了坚实的消费基础。综上所述，无论是从生产能力还是销售能力，公司各方面均居于行业领先，公司品牌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形成了稳固的消费群体，强大的产能消化能力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为后期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2) 强大的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研发须基于消费者的实际需求，才能研发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产品的多元化发展才能使企业在竞争激烈的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南、北市场消费差异性明显且各区域市场不同职业、不同年龄层及不同人群对电动自行车产品需求消费差异大。为更好的适应区域

性消费特点、满足不同人群、不同职业对于电动自行车的需求，公司按区域消费特点差异性设有南、北两个研发中心，其中南方研发中心以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车为研发重点，而北方研发中心以简易款电动自行车为研发重点，南、北研发中心拥有各自稳定的研发团队以及成熟的组织架构，独立稳定运行。为将研发更好的结合市场需求，研发中心以“消费者实际需求”为研发导向与营销部建立了充分的合作，营销部每年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制定年度产品规划为研发中心未来的研发提供实操市场经验，研发中心运营多年也制定了从市场调研到概念样车、试产样车、批量生产的整套研发体系，即从样车确保产品以及技术研发紧密结合实际市场需求并严格遵循科学管理程序。公司研发中心共有研发、检测设备两百余台，覆盖从外观、性能、技术、检测等全方面的研发及检测设备，满足公司从样车到整车的全流程研究开发。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零部件的研发能力以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能力。公司灵活的研发机制、健全的研发体系、完善的研发设备可以保障研发中心能及时的研制高质量的新产品，一方面可以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不断满足消费者的实际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可以推出高新技术产品、理念型产品充分展示公司产品的竞争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终端市场以及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完善的研发设施、灵活的研发机制、科学的研发体系、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3）丰富的营销推广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经过近二十余年的摸索与发展，公司在电动自行车的市场拓展、营销推广、营销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并结合市场经验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构建了适合公司发展的扁平化国内营销渠道，并通过建立经销商网点的标准化运营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建立了较强可复制性的营销网络运营能力。为更好的适应消费差异性，公司立足于天津、江苏、浙江、广东、河南、四川等主要电动车产业聚集地，面向全国市场构建了以线下零售批发经营为主，以线上、外贸、团购经营模式为辅的经营模式。为更好的进行渠道差异化管理，公司按照城市经济水平、人均消费水平及特点，将公司营销网络划分为一类商圈、二类商圈、三类商圈、四类商圈，并针对不同商圈有针对性的划分店铺标准，按照面积、商圈属类、功能将店铺划分为概念店、旗舰店、标准店、主题店、碎片店（社区、乡镇）、服务店，各店铺布局、功能相辅相成，经过多年运营，公司独特的营销网络战略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拟加强营销网络的线上线下渠道建设，逐步实现线上销售和线下体验、销售及服务的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的融合，不仅可以为线上消费者带来消费体验的升级，还可以为线下门店带来客源。同时，线上渠道除销售作用外，还可以配合传统媒体、线上媒体、社交媒体进行品牌活动推广、新品上市活动的推广等，与线上其他媒体形成导流-销售的闭环，承接活动的销售落地。公司健全、成熟、科学的营销管理体系、较强的营销网络复制能力和丰富的渠道管理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840.75 万元，主要用于已有运营门店装修改造，其中老店面装修改造费用按照各地旗舰店、标准店、主题店和碎片店装修改造的数量和单价汇总测算资金需求量，基本预备费按老店面装修改造费用的 5% 测算资金需求量。项目整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投资进度		
				T1	T2	T3
1	老店面装修改造	46,515.00	95.24%	15,627.40	17,865.20	13,022.40
2	基本预备费	2,325.75	4.76%	2,325.75	-	-
合计		48,840.75	100.00%	17,953.15	17,865.20	13,022.40

注：其中 T1 年为开始建设的第一年，T2 年为开始建设的第二年，T3 年为开始建设的第三年。

6、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终端店面升级改造项目在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终端店面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静审投函（2018）224 号）。

2018 年 5 月 8 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终端店面升级改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201812022300000249。

2018 年 6 月 6 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评问题的情况说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

络终端店面升级改造项目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由企业自行申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7、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公司拟在三年时间内通过对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门店进行装修更新，实现公司营销网络升级和优化，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表（按店铺类型分）

单位：个

按类型建设进度表					
序号	类型	年份	T1	T2	T3
1	旗舰店		225	118	40
2	标准店		418	582	191
3	主题店		172	250	220
4	碎片店		139	346	1071
合计			954	1,296	1,522

营销网络项目建设进度（按区域分）

单位：个

按区域建设进度表					
序号	区域	年份	T1	T2	T3
1	河南		111	155	175
2	山东		115	163	155
3	江苏		95	140	140
4	安徽		65	93	115
5	上海		29	39	48
6	湖南		15	20	21
7	浙江		33	44	68
8	江西		34	45	52
9	湖北		23	31	37
10	北京		17	23	43
11	天津		15	20	48
12	河北		77	104	173
13	福建		27	36	48

按区域建设进度表					
序号	区域	年份	T1	T2	T3
14	广东		55	73	77
15	海南		15	15	25
16	广西		38	48	28
17	云南		20	24	28
18	贵州		6	9	11
19	西藏		1	2	5
20	黑龙江		5	6	6
21	吉林		8	10	14
22	辽宁		21	29	45
23	内蒙古		13	19	28
24	山西		33	40	37
25	陕西		18	23	18
26	甘肃		8	9	6
27	宁夏		9	10	8
28	青海		2	1	0
29	新疆		10	15	15
30	重庆		9	13	12
31	四川		27	37	36
合计			954	1,296	1,52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终端店面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资金 12,802.04 万元。

（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依据营运资金缺口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量做相应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保持并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行业内上市公司已经通过上市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其大规模的扩张建立了资金基础，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升实力并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运营实力，就将在发展的过程中处于劣势地位。

因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保持并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2) 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作为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龙头企业，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投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需要。

(3) 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新日股份	1.15	1.46	1.44
	雅迪控股	1.09	1.17	1.24
	平均值	1.12	1.32	1.34
	本公司	0.54	0.80	0.71
速动比率	新日股份	1.00	1.30	1.25
	雅迪控股	1.04	1.08	1.19
	平均值	1.02	1.19	1.22
	本公司	0.47	0.71	0.65
资产负债率	新日股份	67.66%	47.01%	50.32%
	雅迪控股	77.51%	70.75%	63.66%
	平均值	72.59%	58.88%	56.99%
	本公司	72.30%	73.89%	74.84%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 W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低于

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 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面临较大的营运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负债水平较高, 经营风险较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水平, 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4) 公司未来战略并购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 随着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 市场竞争逐步加剧, 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市场份额逐步聚集在少数优势企业当中。根据 ZDC 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发布的《2017 年中国电动车产业发展白皮书》, 2016 年全年电动自行车销量 300 万台以上的仅有两家, 分别为爱玛科技和雅迪控股, 行业第三名和前两名相差较大。销量排名前十的品牌销量占比达到了总销量的 45%, 排名前五的品牌总销量占比达到了 35%。整体行业即将迎来产业整合并购的新时期, 公司依托技术实力和不懈的努力, 主营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销售市场规模进一步增加, 已成为国内电动自行车行业龙头企业。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龙头地位, 完善提升产品品质, 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有效的参与市场竞争, 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 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将来公司在产业并购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为此, 公司需要预备较多资金以为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三、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和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主要为电动自行车。国内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公司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为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 本公司拟采取如下市场开拓措施:

(一) 深入挖掘已有优势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电动自行车行业龙头之一, 客户基础广泛, 并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在全国各地建立比较完善的营销网络, 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共有经销商

超过 2,000 家。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对现有客户的深度开发，完善和提升现有营销网络，加大销售力度，提高现有客户的销量，做大现有市场的销售份额，深入挖掘现有优势市场和客户需求空间，继续保持电动自行车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借助这些中高端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有效促进公司拓展潜在客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奠定基础。

（二）加大力度开拓电动自行车市场新客户、海外市场客户和新领域客户

伴随着电动自行车产品款式的多样化需求和公司对现有市场、新领域市场的发力，未来电动自行车市场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在完善和提升现有境内营销网络，做大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开拓新市场、寻找新客户，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海外销售数量较少，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可以为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想象空间。

（三）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提升产品技术含量

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核心来源及保证。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组装、检测等设备，并经过多年电动自行车生产实践，制造工艺不断成熟。公司将继续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工艺流程的改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还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

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规模和产能将会进一步增加，虽然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也将明显增加，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公司利润分配顺序如下：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②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

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③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

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产生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王春彦

电话：022-5959 6888

传真：022-5959 9570

电子信箱：amkj@aimatech.com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交易条件、付款条件、采购部件的品质要求、售后服务等条款，价格条款双方另行达成《零部件价格审批单》，实际交易通过《采购订单》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滚动执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10,00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锂电池	2019/1/1
2	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	2019/1/1
3	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019/1/1
4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锂电池	2019/1/1
5	温州庆瓯碟刹有限公司	转刹把/开关/报警器	2019/1/1
6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19/1/1
7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9/1/1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8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	2019/1/1
9	芦台经济开发区亨帝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	2019/1/1
10	无锡市铭洪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仪表/外协烤漆(塑件)	2019/1/1
11	台州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塑件、灯具	2019/1/1
12	天津市弘昌蒲公英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线束	2019/1/1
13	无锡市晶汇电子有限公司	控制器	2019/1/1
14	唐泽制动器(天津)有限公司	鼓刹/充电器(铅酸)/花鼓/夹器	2019/1/1
15	名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叉/后减震器	2019/1/1
16	天津市宇东工贸有限公司	车架	2019/1/1
17	浙江誉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件(套件)/灯具	2019/1/1
18	无锡力骏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铁车架	2019/1/1

以上采购合同均为无固定期限合同，起始日期均为2019年1月1日，适用于合同签署双方整个合作期间。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签署双方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经协商一致，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上述采购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二)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等产品，按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爱玛电动车经销协议》，约定授权区域、经销价格、销售目标、售后服务等内容。经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标准订单订购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等，公司在核实收到经销商的货款后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与本公司的交易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进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6,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商品	签署日期
1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2018/9/25、 2018/12/28、2020/4/1
2	河南汇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5
3	西安雨化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4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商品	签署日期
4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众电动自行车行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5	上海我恋你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	2020/1/13
6	北京丰顺利博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2020/1/15
7	新华区马芳电动车经销处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5
8	苏州市高亿玛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9	太原市小店区同心电动车商行	电动自行车	2020/1/14
10	常州市大迈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11	扬州弘恒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12	济南圣达辉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5
13	杭州路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4
14	南京团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15	南通佰盈商贸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	2020/1/13

注 1：与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分别为分别为直至双方书面终止合作、直至双方书面终止合作、2021 年 3 月 31 日；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经销商采取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每年末，公司业务经理均会对范围内的经销商进行考评，并择优进行续约。

注 2：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合同发生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具体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之备注。

上述销售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一)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爱玛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 TJWGD 保 2020102	16,700.00	2020.10.15 至 2021.10.14	(1)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JWGD 高保 2020102)
2	江苏爱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2021 锡 综字第 00022 号)	25,000.00	2021.1.26 至 2022.1.26	(1)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009 号)

(二)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物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1	天津爱玛车业	爱玛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TJWGD 高保 2020102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 2020.10.15 至 2021.10.14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16,700 万元保证担保
2	爱玛科技	江苏爱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21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009 号)	保证担保	为债务人与担保物权人自 2021.1.26 至 2022.1.26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25,000 万元保证担保

四、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以其为被告、诉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刘成林、陈红丽与爱玛科技生命权纠纷案

爱玛科技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签发的案号为“(2019)沪 0113 民初 8198 号”传票，根据该传票及所附起诉状登载信息，2018 年 8 月 2 日，宝山区通南路 310 号店铺发生火灾，造成二人之子刘镇赫死亡。经认定，起火原因为电动自行车车用锂电池故障起火。刘成林、陈红丽遂以爱玛科技、安徽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上述被告连带赔偿被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1,327,185 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该案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经多次庭审，针对原告刘成林、陈红丽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的“判令被告（爱玛科技、安徽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赔偿被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1,327,18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的诉讼请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9)沪 0113 民初 8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彭陈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成林、陈红丽死亡赔偿金 1,472,300 元、丧葬费 4,699.2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律师费 1000 元、交通费 80 元；第三人刘东会、王素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继承刘照伟遗产的实际价值内，赔偿原告刘成林、陈红丽死亡赔偿金 1,325,070 元、丧葬费 42,292.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45,000 元、律师费 9,000 元、交通费 720 元；驳回原告刘成林、陈红丽其他诉讼请求；后本案第三人于上诉期内提起上诉，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申请撤回上诉。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上诉人刘东会、王素娟撤回上诉。

2、徐祝群家属与丛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爱玛科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爱玛科技于 2020 年 7 月收到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发的案号为“(2020)苏 0623 民初 3296 号”的《传票》，根据该传票及相关附随资料登载信息，

因丛建驾驶的雅迪牌电动自行车在 S225 线与徐祝群驾驶的爱玛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致徐祝群死亡，徐祝群的家属张冬梅、张玲慧、徐相荣、徐功群作为原告，以丛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爱玛科技为共同被告，向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之诉，诉请如下：①要求三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一次性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悬赏金等合计 1,180,966.83 元；②诉讼费和鉴定费等由被告方承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吴卫国、陈凤珍与刘东会、王素娟、上海市宝山区彭三车行、彭陈仙、爱玛科技生命权纠纷案

爱玛科技于 2020 年 6 月收到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发的案号为“(2019)沪 0113 民初 19234 号”的《传票》等应诉通知资料，根据该等资料登载信息，因电动自行车车用锂电池故障引致刘照伟生前实际经营的上海市宝山区彭三车行火灾并造成吴卫国、陈凤珍之子死亡，吴卫国、陈凤珍作为原告，以上海市宝山区彭三车行为被告，向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生命权纠纷之诉，诉请被告赔偿原告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误工费、律师费等共计 1,422,197 元；本案经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法院依职权追加实际经营者刘照伟的家属刘东会、王素娟和车行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彭陈仙以及爱玛科技参加诉讼；2020 年 9 月 18 日，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3 民初 192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彭陈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卫国、陈凤珍死亡赔偿金 125,192 元、丧葬费 4,279.2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律师费 800 元；被告刘东会、王素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继承刘照伟遗产的实际价值内，赔偿原告吴卫国、陈凤珍死亡赔偿金 1,126,728 元、丧葬费 38,512.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45,000 元、律师费 7,200 元；原告吴卫国、陈凤珍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述判决已生效。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 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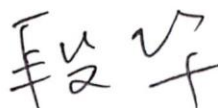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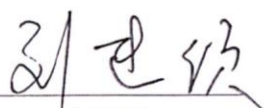
张剑



段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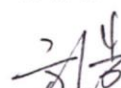
张格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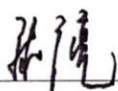
刘建欣



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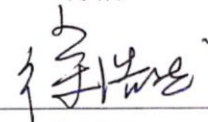
方浩



孙广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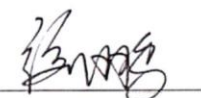


王爱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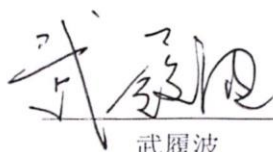


徐浩然

全体监事签名：



徐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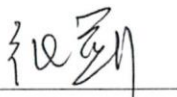


武履波



李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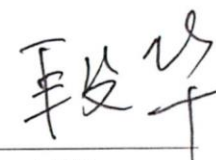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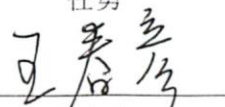
任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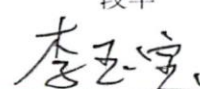
段华




郝鸿



王春彦



李玉宝



胡宇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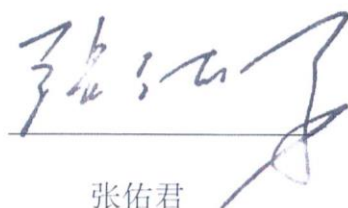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栾培强



秦国安

项目协办人：



曹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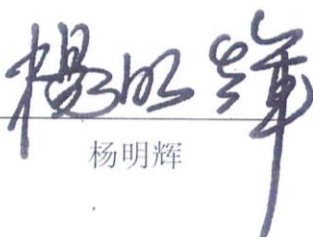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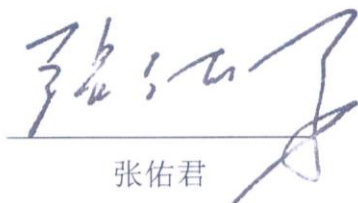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1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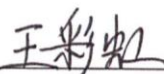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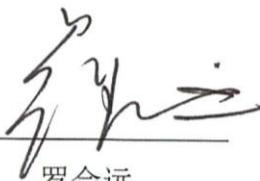


杨雪



王彩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968971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_B0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_B0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炯

张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斌

张斌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968971_B01 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968971_B0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 炯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68971_B11 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68971_B12 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68971_B13 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68971_B14 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68971_B1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 炯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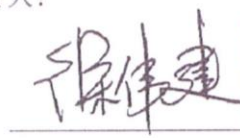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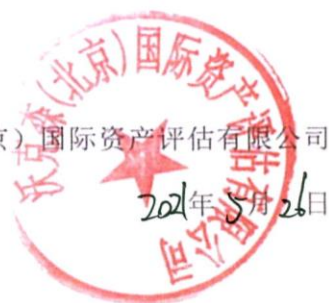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折合群
3000001
折合群


资产评估师
苏及灵
3000006
苏及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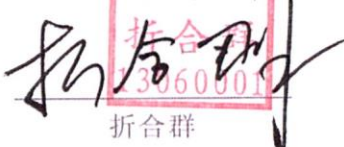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6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复核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折合群
3060001


资产评估师
李超
0116000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招股意向书（摘要）
2	发行保荐书
3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招股意向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招股意向书和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个交易日的 8:30—11:30 和 13:30—16:30 查阅招股意向书和备查文件。

三、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imatech.com>